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栾培强、秦国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栾培强、秦国安二人为爱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曹文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谢晓薇、侯理想、洪卉中、胡桢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栾培强先生：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金融学博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中科电气创业板 IPO 项目、禾欣股份 IPO 项目、万和电气 IPO 项目、乐视网 IPO 项目，时代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螳螂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芳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嘉化能源再融资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秦国安先生：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艾华集团、永兴特钢、瀛通通讯、正元智慧 IPO 项目，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移动积分联盟财务顾问项目，冠昊生物、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易百信息、灵思云途改制重组项目，荣昌育种、丰荣航空新三板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曹文伟先生：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作为项目成员先后参与了步长制药 IPO 项目、绿色动力环保 A 股 IPO 项目、青岛双星再融资项目、灵思云途改制重组项目、信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麒麟合盛改制重组项目、石头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寒武纪科创板 IPO 项目、创业慧康非公开发行项目、双星集团混改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M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338,660,003 元

法定代表人：张剑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7 日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邮政编码：301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imatech.com/>

电子邮箱：amkj@imatech.com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春彦

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号码：022-5959 9570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48% 股份，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石智娱”）持有发行人 2.44% 股份，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石灏沔”）持有发行人 1.03% 股份，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1.03% 股份。其中，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沔系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金石投资、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方浩先生系发行人董事。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部审核意见

2018年5月30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20号会议室召开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同意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发行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爱玛科技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经过了必要的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98,977.89万元、1,042,383.10万元和**1,290,458.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829.01万元、52,152.84万元和**59,852.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164.85万元、50,969.20万元和**51,350.31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3,866.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09年7月31日，张剑、乔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和彭伟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4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安永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B0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工艺工序和环保措施实施情

况，发行人环保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得到了收集处理。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B03 号)以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68971-B01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公司股东中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经查阅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的基金备案资料，以及上层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3、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68971-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B0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B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B0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B04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安永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 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86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78,154.6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68971-B01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新国标》出台带来的政策风险

2017年2月10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 GB17761-1999 国标修订计划。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已针对《新国标》进行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和调整,并已量产备货。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及各地对电动自行车的适用目录政策调整正式出台之后,如果公司未按要求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调整到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制造商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电动自行车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盘踞各个区域市场。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和运营经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地位，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意识的提升及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电动自行车作为消费品也需要应对消费者多元化、多功能的需求，目前电动自行车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电动自行车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而市场需求存在变动风险；同时，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专利封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不利的影响。此外，若公司对市场潮流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管理及培训、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执行。但由于经销商与公司系不同主体，而实际的经营行为由经销商执行，其经营计划受其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的影响相对较大。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服务质量与经营方式有悖

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或者对理解公司品牌理念发生偏差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977.89 万元、1,042,383.10 万元和 1,290,458.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64.85 万元、50,969.20 万元和 51,350.31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但如果未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者有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且一段时间内公司无法及时、妥善应对，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及其上层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智娱系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

金石智娱有限合伙人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R6291”；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N2632”；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

（二）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泮及其上层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灏泮系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

金石灏泮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年3月2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X9324”；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20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CD436”。

（二）发行人股东三峡金石及其上层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成立于1999年，并于2004年步入电动自行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对“爱玛”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供应链的整合以及营销网络的管理，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营销网络。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店面设计、装修、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已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企业。“爱玛”商标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品牌连续多年成为工信部科技司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车行业第一品牌。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我国是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电动自行车因其经济、环保、方便的特点深受消费者欢迎，已成为居民日常代步、休闲娱乐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现代交通体系、缓解拥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电动自行车作为绿色出行方式被政府极力倡导，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

2011年2月，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的《中国自行车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大力宣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低碳、绿色、健康、休闲、时尚的丰富优势，

促进产品品质提升提高产业综合实力，推动产业升级；并且要把电动自行车下乡扩大到全国范围，扩大内需市场。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2016年7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2016年8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并要重点发展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幅提升新能源交通工具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交通工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2、时尚、多样化的产品创新能力

电动自行车行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同质化严重的现象已经是普遍存在的问题。爱玛电动自行车始终以“时尚”作为品牌定位，在高端时尚电动自行车创新方面独树一帜，不断挖掘当下年轻用户对时尚风格的向往，创造真正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实现持续领跑。

在设计研发的人员配置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和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发、设计队伍，并有多家业内知名的设计公司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提供设计支持。在设计研发的流程方面，公司对新品研发重视力度较高，下设产品企划部、外观设计部、电装技术部、新品导入部分别负责对流行趋势的调研、外观及平面创意设计、新车零部件的设计、新车的整车匹配。公司对设计研发的大力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车型线条、喷漆质感、流行配色方面的时尚度，深得消费者喜爱。

此外，公司具有多样化的产品创新能力，车型种类丰富，拥有简易款、豪华款两大种类的主打不同功能、适用不同用户的产品。例如酷车车型拥有炫酷的外观，精进的内在配置，使得该车型在男性市场获得了不俗的销量；例如蛋蛋车型，作为外观小巧可爱的都市智能电动自行车，其复古车头设计、椭圆形后轮包材、糖果配色的外观设计深得都市女性的喜爱。

3、生产技术过硬，产品品质行业领先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质量稳定作为立足之本，在生产过程中精益求精，保证高品质的产品输出。在车架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一流的电泳技术，内外双层喷漆，良好包裹内部车架结构，大大提高了耐腐蚀性和耐久度；引进最先进数控弯管机及机器人焊接机保证车架切割和焊接的品质和外观质量。在涂装方面，公司设立无尘涂装车间保证涂装质量，并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增强产品的防锈能力；采用高质量的油漆原料，保证了产品在使用中抗老化、抗腐蚀且美观。在其他核心零部件方面，公司均和业内领先的品牌供应商进行合作，保证电动自行车运行系统的稳定性。在电机方面，公司与博世达成战略合作，采用博世电机进行装备；在电池方面，公司与两大上市公司超威动力、天能动力合作紧密。在整车制造及检验方面，公司实施精益生产模式提高效益，通过首检、自检、互检、抽检及专检的“五检制”来保证品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多年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生产技术已非常成熟。同时，公司拥有完善、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上市多年，在质量方面获得了较多的认可及较好的口碑，公司于2016年荣膺中国质量品牌建设推广编委会颁发的“国家质检合格，顾客满意品牌”“3.15 中全国顾客满意品牌”，并于2013年、2014年担任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理事单位。

4、遍布全国的经销网络优势

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积极推行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实现了规模经营和快速扩张。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高效率的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并通过严格的准入机制保留了在区/县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

对于战略经销商合作伙伴，公司为经销商制定了各方面的标准，并进行及时培训和督导，协助经销商进行销售规划、售后服务，以提升顾客满意度及公司整

体的市场地位。通过对经销商及其网点的管理，公司能够统一地展示品牌形象及产品，及时完善地提供售后服务，并在全国战略区域实现产品销售，是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品牌专一，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

公司坚持用匠心铸就精品，为用户打造时尚、高品质的电动车，围绕开创的“时尚电动车”品牌形象，进行了长久的品牌建设。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爱玛品牌，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在消费者心中有明确的定位，提升了公司的销量及核心竞争力。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内唯一连续3年入选“CCTV 国家品牌计划”的企业，利用央视的推广平台和优势资源，爱玛品牌持续进行了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此外，爱玛审时度势，成功利用代言人周杰伦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爱玛品牌的主要代言人周杰伦已为爱玛电动自行车代言十余年，深得年轻人的青睐。

在渠道管理方面，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店面设计、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了渠道承载力，保证了品牌形象的统一。

通过品牌建设措施的实施，爱玛科技连续多年荣获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2013年起连续四年获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顾客满意度测评中心、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发布的电动自行车行业满意度分数第一名，2014年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中国权威品牌评级机构 Chnbrand 发布的中国顾客推荐度（C-NPS）电动自行车推荐度第一名，广东爱玛于2016年获得中国质量品牌促进推广组委会、中国质量信用调查测评联合会及中国品牌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3·15 全国顾客满意品牌”、“中国电动车十大品牌”、“国家质检合格，顾客满意品牌”称号。

6、产销量行业领先，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遍布全网的经销体系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成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之一。

电动自行车行业为典型的制造业，更大的规模使得公司与经销商和供应商保持更加紧密合作的关系，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向供应商集中采购时拥有极大的议价能力，并获得有利账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获得非常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更大的生产规模能够使得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获得更低的单位成本。此外，随着公司的规模化生产，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生产效率得以不断提高。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已经进入行业整合阶段，并即将采用《新国标》作为新的生产技术规范，公司的规模优势及领导地位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快速研发及量产并且能够控制成本，继续占据有利位置，淘汰弱小企业，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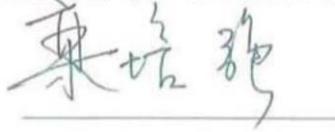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展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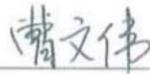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31日



秦国安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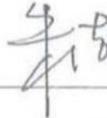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曹文伟

2021年3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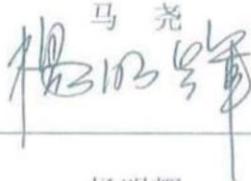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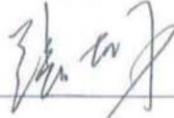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3月3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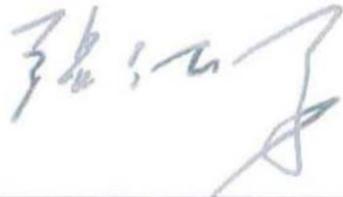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栾培强同志和秦国安同志担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栾培强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一、立项评估决策	2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0
三、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22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83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8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83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8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63号令《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本保荐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

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

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骆中兴、李咏、杨莹、李亦中、孔少锋、
陈熙颖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8年1月19日
立项意见 同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栾培强、秦国安

项目协办人：曹文伟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侯理想、洪卉中、胡桢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人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文件、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

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走访工商、税务等政府单位，并取得相关资料。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了解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或电话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竞争力、行业变动趋势、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等。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外部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考察

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配合对收入、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进行函证。

（9）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访谈了解情况、核对身份的基础上，由发行人股东出具了相应的调查表、承诺与声明。

（12）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包括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资料、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走访当地工商机关，调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取得了增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新增股东的相关人员，并对最近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资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确认直投基金股东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义务，其普通合伙人具有设立直投基金产品的主体资格。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通过走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获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缴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征信报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

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并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资料和采购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销售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

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厂房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指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工艺工序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了解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是否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取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环保方面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

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调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 2015 年至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并取得了 2018 年调查表更新信息的确认函。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完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的稳定性、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合理。通过查找行业信息、走访发行人客户验证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毛利率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经验证不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发放函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订单、对账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采取发放询证函、实地走访拍照、取得相关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等多种方式，核查报告期内该客户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结算方式、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薪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数、薪酬总额与收入规模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毛利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采购内容。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了主要的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存货进行了抽盘。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项目组核查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抽查了相关费用凭证,对费用变化情况进行了合理性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

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对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栾培强、秦国安担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自 2017 年 11 月进场工作以来，通过查阅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相关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尽职调查工作。同时，秦国安还主要承担了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募投项目、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授课，指导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并修改申报材料等。

项目其他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分别如下：

洪卉中主要承担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及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撰写；侯理想主要承担发行人所属

行业、业务与技术、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撰写等工作；曹文伟主要承担发行人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撰写等工作；胡桢主要负责协助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李咏、金然

现场核查次数： 2 次

现场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内核工作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现场工作持续 6 天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风险管理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潜在同业竞争的规范

1、问题描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均从事电动自行车业务，请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是否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调取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等资料，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使用状态；获取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员工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场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确认公司自行独立组织生产；获取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记录，检查了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往来和资金流水，确认无协议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获取了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

公司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名录和资金流水，确认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于上述企业。

(3)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发函确认，确认走访和回函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走访和回函的客户亦无与上述企业重叠的情况；确认走访的大部分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针对公司与上述企业重叠的供应商，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和发函，确认了重叠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规模，确认了公司与上述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或销售团队，独立签署采购或销售合同，并且不存在通过协议进行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4) 查阅了电动自行车行业公开市场资料，了解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市场销售信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进行了发函（未获回复）；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张茹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确认其名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进行共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均完全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虽然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同业行为，但发行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对方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解决情况

公司已根据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制定并执行缴纳措施，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因新员工入职时间短等因素导致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手续外，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95.18%。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三）部分验资报告需复核

1、问题描述

公司历史上部分增资和股权变更的过程中涉及验资的部分，相关验资机构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解决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要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验资机构对前述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三、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历史沿革

1、关于股权变化

（1）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

允性、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是否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等情况；并说明自 2011 年以来，发行人股东频繁转让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张剑的原因；

回复：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定价依据	完税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
1	1999 年 9 月	1999 年 8 月 31 日，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 25.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2	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10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张剑认缴 425.00 万元，乔保刚认缴 25.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3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剑分别与其姐夫张彦峰、胞妹张茹签订《转股协议》，同时乔保刚与张茹签订《转股协议》，张剑、乔保刚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4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彦峰与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签订《转股协议》，同时张茹与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签订《转股协议》，张彦峰和张茹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5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5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国宏分别与张剑、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自强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史树武分别与彭伟和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沙云澍与段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金英分别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宏、赵自强、史树武、沙云澍、张金英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定价依据	完税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
6	2009年6月	2009年6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段华、张茹、乔保刚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建欣、韩建华分别与余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段华、张茹、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除段华与张剑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以外,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7	2011年2月	2011年1月24日,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和新进股东顾新剑、徐孟君认购	每股1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8	2011年3月	2011年3月6日,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乔保刚、韩建华、刘建欣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2.00%的股份(300.0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3,732,113.2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彭伟、李世爽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1.00%股份(150.0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1,866,056.62元转让给张剑	每股1.244元 以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访谈,相关人员已缴纳税费,已取得张剑的兜底承诺	无
9	2012年5月	2012年5月16日,经爱玛科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徐孟君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00%的股份共计150.00万股以每股1.40元转让给张剑	每股1.4元 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访谈,相关人员已缴纳税费,已取得张剑的兜底承诺	无
10	2013年5月	2013年3月26日,经股份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顾新剑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0%的股份共计450.00万股转让给张剑	每股2元 双方协商定价	已取得完税凭证	无
11	2014年3月	2014年3月27日,经股份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00%的股份共计300.00万股转让给张剑;乔保刚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0%股份共计150.00万股转让给张剑	每股2元 双方协商定价	已取得余林的完税凭证 根据访谈,乔保刚已缴纳税费,已取得张剑的兜底承诺	无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定价依据	完税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
12	2015年4月	2015年4月1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00%的股份共计300.00万股转让给张剑	每股2元 双方协商定价	已取得完税凭证	无
13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31日,经股份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26.6668万元,本次增资款共计33,800.00万元,其中1,126.66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1,126.6668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认购	每股30元 双方协商定价	-	无
14	2017年12月	张剑向长兴鼎爱转让16,933,000股股份	每股人民币5.9056元 双方协商定价	已取得完税凭证	无

2011年以来,股东转让股权给张剑的原因为: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1	2011年3月	乔保刚、韩建华、刘建欣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2.00%的股份转让给张剑,彭伟、李世爽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张剑	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
2	2012年5月	徐孟君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即150.00万股转让给张剑	因个人职业发展转让股权
3	2013年5月	顾新剑将其持有的3.00%股权即450.00万股转让给张剑	因个人职业发展转让股权
4	2014年3月	余林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2.00%的股权共计300.00万股转让给张剑,乔保刚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00%股权共计150.00万股转让给张剑	余林因个人职业发展转让股权 乔保刚有其他项目投资需要资金
5	2015年4月	余林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2.00%的股权共计300.00万股转让给张剑	余林因个人职业发展转让股权

(2)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曾多次以1元、2元或较低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请说明其原因、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项目组已针对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签字,确认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主要股东已在访谈中确认将积极配合因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可能导致的补缴税款要求。除此之外,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张剑也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未缴纳所得税引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请进一步说明项目组对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履行的核查工作。

回复：项目组已针对历史上存在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签字，确认其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3、请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关于地税局的咨询，形成了哪些底稿文件？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回复：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请示，并取得无需缴纳的证明。

（二）关于业务

1、关于经销商核查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经销商。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1,900 家。

请说明：

（1）经销商开发区域选择、选择条件、保证金支付；

回复：

1) 公司经销体系较为扁平，主要采用区/县经销商合作制度，不设省级、市级经销商。公司开发区域的选择遵循两项选择，其一是选择电动自行车百人购买率达到 0.25%的区/县，其二是在满足购买率的区/县找到具有销售经验并且业绩优秀的合作经销商，否则该区域不予开发。

2)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条件及主要标准如下：

合法资格：准入的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电动车、自行车销售经营范围公司或个体。

区域及销售经验：为了保证品牌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在经销商选择过程中设定严格的区域及销售经验指标。公司发展终端网点区域的电动自行车百人购买率需达到 0.25%，并在该区域内选择具有销售经验且历史销售业绩达到前三名的经销网点。

资本实力：经销商需有充裕的启动和流动资金，确保经营活动能力及持续运营能力。

经营场地：公司选择经销商时要求经销商具备自有物业或者租用物业的零售店，并且对零售店所处商圈有严格的选址标准，保证一定的店面优势。

品牌理念及服务意识：经销商在经营中要遵守公司的规定，认同公司的品牌理念及经营思想，同时需具有对消费者提供热情、周到服务的欲望和意识，能够在公司的指导下为消费者提供较好的购物体验。

3)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签署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在经销协议签署的 30 日内，经销商需将约定的保证金打入公司账户。

(2) 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报告期和发行人存在纠纷代理商及其影响情况；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经销商采取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每年末，公司业务经理均会对负责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考评，并择优进行续约。年度协议到期时，公司与少量经销商存在不续约的情况，一方面原因为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优胜劣汰制度，对经销商进行优化；另一方面原因为经销商个人经营偏好发生变化，选择不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库存期限、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回复：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采取两方面的管理控制：

1) 实地督导

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经理将对经销商的店铺运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实地

督导。业务经理将对店面陈列是否合规、样车出样与公司产品推广政策是否一致、导购人员行为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

此外，业务经理会对经销商库存进行盘点，了解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滞销车辆情况并协助经销商对滞销车型进行销售处理、督促经销商对新品及畅销产品进行补充，确保经销商保持合理库存并采取合理的销售政策。

针对终端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经销协议规定了公司制定终端实际销售价格的权利，销售部门业务经理在实地督导过程中也会实时监督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若有违反，公司有权对经销商进行处罚。针对滞销车型，业务经理会反馈信息，经公司同意开展一定折扣的促销活动。

针对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业务经理通过实地督导可明确查看经销商的门店销售情况，杜绝经销商在爱玛专卖店对其他品牌电动自行车进行销售。

2)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针对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数据监控和管控。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时，公司 SAP 系统将录入经销商信息及开设账号，并在后续对经销商后续订单进行管理；针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公司正在推动经销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使用，该系统可以搜集经销商成交量、成交车型及成交单价等销售数据。

(4)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模式

回复：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并确认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

(5) 发行人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回复：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客户采取自提方式，以公司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时，视同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移交给购货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当客户委托公司代办托运时，以货物移交给货运公司后，视同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移交给购货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国内直销模式包括电商平台销售及其他方式。其中，除电商平台销售外

其他销售方式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客户采取自提方式，以公司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时，视同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移交给购货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客户在电商平台上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相应款项时确认收入。

公司海外直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采用 FOB 的交货方式，客户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公司应在客户指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客户。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

发行人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与行业惯例一致。

(6) 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回复：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公司交货地点为各子公司相应的生产工厂所在地；经销商可自行提货，也可委托公司代办托运。代办托运需经销商出具委托书，运费由经销商承担，产品交付承运人后的一切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

(7) 请说明报告期内返利金额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存在返利长期挂账情况；2017 年其他应付款中销售返利余额小于以前年度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销售返利及奖励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当期计提	21,173.52	17,729.19	15,067.21
营业收入	779,448.69	644,385.01	591,225.56
当期计提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72%	2.75%	2.55%

公司每月末/每年末统计每个经销商的当月/当年出货和回款，按照合同、返利政策约定的比例计算公司应发放的返利，冲减当期收入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

具体的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1) 计提应发放的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2) 发放返利

借：其他应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上述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新日股份是一致的。每年计提的销售返利与奖励与当年销售收入相匹配。

(8)请说明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回复：项目组进行了走访、函证及工商查询，并获得了经销商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经核查，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项目组对经销商收入的核查情况，是否关注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关注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1) 收入核查情况

项目组在进行实地走访时，一般会抽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记录和银行资金流水，关注终端销售情况，抽查经销商的仓库，对其业务规模、人员规模、门店规模进行核查。经核查，走访的经销商库存与其年度销售规模匹配，不存在积压货物的情况。

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加大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3.90 万元、10,057.91 万元和 26,38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56%和 3.3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057.91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2,994.02 万元，增幅 42.3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389.01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6,331.09 万元，增幅 162.37%，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新增客户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相应增加；（3）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加剧，经销商流动资金紧缩，部分经销商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 公司信用政策未出现变化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关于信用政策的内控制度，并对经销商进行了有关信用政策方面的访谈。经核查，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关于第三方付款

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占收入比重、发生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以及项目组针对第三方回款统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的工作。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该等第三方回款行为是多方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求真实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按账户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户种类	具体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回款	占收入比例	回款	占收入比例	回款	占收入比例	回款	占收入比例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账户	2,110.49	0.42	72,943.79	6.94	132,006.02	14.48	105,299.17	13.97
	(2)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	676.00	0.13	40,367.14	3.84	78,938.62	8.66	21,753.15	2.89
	(3) 合作伙伴账户	52.45	0.01	17,263.91	1.64	35,737.37	3.92	70,114.06	9.30
	(4) 其他	-	-	1,554.77	0.15	3,859.15	0.42	18,634.53	2.47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5) 实际控制人账户	834.00	0.17	24,439.20	2.32	68,044.93	7.46	61,255.43	8.12
	(6) 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	-	-	26,080.70	2.48	65,855.14	7.22	40,208.12	5.33
	(7) 合作伙伴账户	6.00	0.00	11,929.04	1.13	28,203.41	3.09	32,636	4.33
	(8) 其他	-	-	208.09	0.02	4,861.25	0.53	19,385.73	2.57
合计		3,678.93	0.73	194,786.63	18.52	417,505.89	45.78	369,286.24	48.98

注：占收入比例=回款金额/(1+增值税税率)/当期营业收入，2016年-2018年增值税税率按照17%估计，2019年上半年增值税税率按照13%估计。

项目组对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1）），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②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其他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2）），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③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回款方本身就是实际控制人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由于稳定合作关系由合作伙伴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3）），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④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5）），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⑤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通过家庭约定由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6）），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⑥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回款方本身就是实际控制人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由于稳定合作关系由合作伙伴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7）），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第三方回款	734.45	97,403.65	217,454.94	202,731.59
第三方回款扣除增值税之后形成的收入	649.95	83,250.98	185,858.92	173,274.86
收入总额	445,450.00	898,977.89	779,448.69	644,385.01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9.26%	23.84%	26.89%

注1：第三方回款扣除增值税之后形成的收入=第三方回款/（1+增值税税率），2016年-2018年增值税税率按照17%估计，2019年上半年增值税税率按照13%估计。

注2：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电动车行业的经营特点，在计算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以下两类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未计入：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核查无异常的；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核查无异常的。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9%、23.84%、9.26%及0.1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经销体系较为扁平，采用区/县代理制度，不设省级代理或者市级代理，销售模式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特点。经销商企业性质多为个体工商户或有限公司，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主要包含以下方式：

回款方式	主要原因
客户通过家庭约定由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大部分经销商施行家族管理模式，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共同经营管理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报告期内，亲属回款的模式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或异常变化。
客户通过合作伙伴账户回款	部分回款方本身就是经销商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部分经销商为履行对公司的及时支付货款的承诺，出于资金短期周转需要，由合作伙伴等代为支付货款。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电动自行车行业经销商经营管理灵活，实际控制人出于自身经营便捷性考虑，通过个人账户回款。

基于以上原因，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公司规范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经销商为法人客户的，公司仅接受法人客户对公账户的回款；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司除接受个体工商户对公账户回款外，仅接受个体工商户经营人个人账户的回款。

为了规范运作及合规经营，公司对客户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的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以前，公司规定当法人客户和个体工商户通过非银行对公账户，以及个体工商户非经营者个人账户回款时，需提供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打款证明，明确约定受托回款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回款方的名称/姓名、证件名称及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获取上述信息后，公司及时将其录入财务系统内，将回款方账号信息与客户信息进行关联。公司为了确保回款主体的稳定性，对于同一客户的回款账户数量进行了限制。

2016年起，公司针对经销客户存在的同一控制人控制多个主体的情况，要求签订同一控制人声明，明确同一控制下不同企业在公司的提货交易量合并计算，并可由声明范围内的主体向公司回款。

2018年开始，为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公司要求全部经销客户进行整改，不再接受除合同签署方之外的账户回款。2019年上半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15%。

报告期内，上述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执行效果良好，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能够保证对回款方的准确管理，合同、货物、资金能够核对清楚，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的纠纷。

（5）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项目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

②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流程；

③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了穿行测试，并抽样检查了上述控制的执行；

④取得报告期内客户回款的统计表，将收款金额与当年的收入进行比对，检查统计记录明细的完整性；

⑤从上述客户回款的统计表中筛选出存在第三方代付行为的客户名单，从中抽取样本检查委托打款证明或关系证明等代付款确认依据；

⑥从上述客户回款的统计表中筛选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记录明细，从中抽取样本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物流记录、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回款方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文件，并经项目组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销售、回款是真实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与自身及客户的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付款方均非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3、关于行业

（1）关于新国标的影晌

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公司需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调整。以上修改是否会涉及生产线的调整，是否会增加成本，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并且其中所有项目均为强制项。《新国标》的出台及未来实施将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将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督促所有生产厂商生产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有利作用，龙头企业研发实力较强、生产效率较高，能够快速完成新国标车型的研发并快速投放市场。公司也已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并于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产品（轻型电动车及电池）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颁发的“首批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证书。

就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而言，公司现有生产线能够满足要求。一方面，电动自行车生产具有多种外购零部件，《新国标》项下的较多零部件仍从供应商处采购，降低了公司自身生产改造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凭借采购量大的优势进行议价，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的涂装类生产线不受《新国标》影响，装配类生产线由于主要通过人工进行半自动组装，亦不受《新国标》的影响，公司生产线整体不需要较大调整。针对未来新国标车型的生产，公司生产线将有一定的调整，但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大幅增加成本的不利影响。

（2）关于产品质量

招股书披露公司目前有一笔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网络查询显示，爱玛电动车被多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如南京、厦门等地），请说明就公司产品质量进行调查的情况，并请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曾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除前述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其他重大诉讼。

回复：

1) 项目组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调查的情况，公司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

①2018 年 5 月 17 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现行标准仍为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②项目组核查了爱玛科技目前在产的所有 111 个型号的电动车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均由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依据现行的技术标准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检验结果全部为合格。其中，所有型号电动车的否决项目均为合格；部分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整车的检验合格结果。具体包括以下型号的电动车产品：

A、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7 款电动车产品：TDR838Z、TDR819Z-8、TDR833Z-1、TDR718Z-3、TDR801Z-28、TDR4014Z、TDR4020Z、TDR4076Z、TDR4083Z、TDR6024Z、TDR4063Z、TDR4030Z、TDR801Z-33、TDR4037Z、TDR4042Z、TDR4075Z、TDR4077Z、TDR4080Z、TDR4057Z、TDR4034Z、TDR4043Z、TDR6022Z、TDR4060Z、TDR4067Z、TDR4061Z、TDR4050Z、TDR4083Z。

B、江苏爱玛 32 款电动车产品：TDR302Z、TDR361Z-2、TDR361Z、TDR2031Z、TDR2043Z、TDR309Z、TDR311Z、TDR327Z、TDR348Z、TDR354Z、TDR379Z、TDR2006Z、TDR2007Z、TDR2009Z、TDR2012Z、TDR2013Z、TDR2019Z、TDR2020Z、TDR2026Z、TDR2033Z、TDR2033Z、TDR2035Z、TDR2036Z、TDR2039Z、TDR2044Z、TDR2046Z、TDR2048Z、TDR2054Z、TDR2055Z、TDR2056Z、TDR2060Z、TDR2061Z、TDR2062Z、TDR2068Z。

C、天津爱玛车业 40 款电动车产品：TDR557Z、TDT368Z、TDT1010Z、TDT402Z、TDT527Z、TDT570Z、TDT578Z、TDT514Z、TDT1012Z、TDT602Z、TDT574Z、TDT585Z、TDT433Z、TDT527Z、TDT443Z、TDT551Z、TDW627Z、TDT606Z、TDW616Z、TDT580Z、TDT507Z、TDW617Z、TDT634Z、TDT1017Z、TDR1008Z、TDT1005Z、TDW1018Z、TDR1003Z、TDT608Z、TDT581Z、TDT506Z、TDT541Z、TDT656Z、TDT1013Z、TDR1005Z、TDT657Z、TDT700Z、TDT659Z、TDW645Z、TDT1028Z。

D、浙江爱玛车业 12 款电动车产品：TDE3114Z-1、TDR3111Z-1、TDR3011Z、TDR3057Z、TDR3076Z、TDR3088Z、TDR042Z-3、TDR3106Z、TDR3112Z、TDR3113Z、TDR3100Z、TDR3108Z。经检查，上述电动自行车产品否决项检测均合格，部分重要项目、一般项目检测不合格，但国标规定重要项目不合格数量少于或等于 3 项、一般项目不合格数量少于或等于 4 项则为合格，上述电动自行车产品均检测合格，符合国标规定。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其他重大纠纷

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诉讼纠纷中所有与电动自行车认定、判定或与质量问题相关的项目，为以下六项。针对该类项目的分析如下表：

序号	交警大队、法院及指定检测机构等机构判定	国标项目分类	项目组分析
1	最高行驶车速超过20km/h	否决项目	<p>目前，有7项已完结诉讼、1项未完结诉讼因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20km/h被认定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电动摩托车。</p> <p>经项目组访谈并核查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司电动自行车出厂时最高时速均不超过20km/h，全部通过权威机构的检验。电动自行车产品的速度由控制器控制，为了保证电动自行车产品不超过最高时速，公司生产时均会为电动自行车安装限速阀。但电动自行车到货以后，部分经销商会出于迎合消费者不合理需求，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进行未经授权的改装，使得电动自行车限速效果失效，造成电动自行车产品因超速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情况，引发交通安全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持续通过研发自动限速技术、加大对经销商的风险警示教育等多种措施，尽可能的限制经销商或最终消费者进行未经授权的电动自行车改装。针对车速的纠纷多发生在2015年和2016年，2017年该项已得到改善。</p>
2	整车质量超过40kg	重要项目	<p>目前，有7项已完结诉讼、4项未完结诉讼因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超过40kg被认定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电动摩托车。</p> <p>根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为重要项目，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数量不超过3项的情况下，电动自行车可以被认定为合格。目前引发诉讼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没有重要项目不合格项超过3项的情形。此外，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检测报告，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均被认定为合格。</p> <p>综上，电动自行车质量较高，但发行人已经在针对此项进行积极整改。特别地，《新国标》的出台，对电动自行车所有项目均设定为否决项，未来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均不能够超过55kg。公司已针对质量项进行了整车的研发、改进，保证未来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质量不超过55kg。</p>
3	不具备脚踏行驶能力或脚踏行驶能力不合格	重要项目	<p>目前，有7项已完结诉讼因电动自行车不具备脚踏行驶能力或脚踏行驶能力被认定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电动摩托车。</p> <p>根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电动脚踏行驶能力为重要项目，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数量不超过3项的情况下，电动自行车可以被认定为合格。目前引发诉讼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没有重要项目不合格项超过3项的情形。此外，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检测报告，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均被认定为合格。</p> <p>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对于主要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配备合格的脚踏板；对于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公司加强了对整车的设计，特别地，《新</p>

序号	交警大队、法院及指定检测机构等机构判定	国标项目分类	项目组分析
			国标》的出台，对电动自行车所有项目均设定为否决项，公司将保证未来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均具备合格脚踏行驶能力。
4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超过 240w	重要项目	仅少数几项诉讼纠纷涉及电机功率、蓄电池电压及轮胎宽度事项。该部分事项均不为否决项目。为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在《新国标》实施之前，将保证所有电动自行车产品符合国标规定。
5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大于 48V	重要项目	
6	轮胎宽度大于 54mm	一般项目	

3) 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江苏爱玛、南方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四川爱玛车业、河南爱玛、爱玛运动、广西爱玛、浙江能众所在地的工商和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整个业务流程，从了解客户需求开始，一直到产品策划、采购、生产、产品检验、交付以及售后服务阶段。为了有效落实质量控制过程，每个阶段都有相应的负责机构，并规定了该阶段质量控制的具体内容。公司的质量内控制度健全。

(3) 关于行业政策

发行人受电动自行车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请说明报告期内我国电动自行车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趋势；报告期内部分城市对电动自行车限行政策以及上牌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结合目前共享单车及共享电动车的发展情况，分析说明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是否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回复：

1) 产业政策及变化趋势对公司的影响

就产业政策而言，电动自行车行业作为绿色出行方式一直为政府鼓励产业，《中国自行车行业“十二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均对电动自行车行业持鼓励态度。

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明确的国家标准，1999 年至今为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对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分类、最高时速、重量等提出了要求。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具有三项否决项，十七项重要项和十二项一般项，除否决项为强制条件以外，允许重要项不合格不超过三项，允许一般项不合格不超过四项。在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下，由于并非所有项目均为强制项，整个行业的管理不够严格，不够规范。为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2018 年 5 月 17 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其中所有项目均为强制项，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将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督促所有生产厂商生产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新国标》的出台及未来实施将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将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督促所有生产厂商生产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有利作用，龙头企业研发实力较强、生产效率较高，能够快速完成新国标车型的研发并快速投放市场。公司也已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产品（轻型电动车及电池）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颁发的“首批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证书。

就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而言，公司现有生产线能够满足要求。一方面，电动自行车生产具有多种外购零部件，《新国标》项下的较多零部件仍从供应商处采购，降低了公司自身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涂装类生产线不受《新国标》影响，装配类生产线由于主要通过人工进行半自动组装，亦不受《新国标》的影响。针对未来新国标车型的生产，公司生产线将有一定的调整，但不存在较大差异，现有生产线能够满足要求。

2) 电动自行车限行及上牌政策对业绩的影响

部分省市出台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限制性规定。一方面，江苏省、江西省、云南省、广西省、上海市、杭州市、成都市、海口市等省、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目录管理制度，要求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另一方面，个别城市在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

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

针对部分省市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持牌上路的情形，公司和经销商紧密配合，在有该项要求的区域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目录申请并执行上牌，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不存在不利影响；

针对部分省市的限行制度，目前，采取限行的地区主要为城市，且数量较少，并且部分城市仅为区域限行。公司主要采取区/县代理制度，主要收入并非来自于上述限行的城市，故部分城市限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不存在较大影响。

3) 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共享单车行业规模较大，但对电动自行车行业没有较大不利影响。从功能角度分析，单车的出行距离为超短途出行，出行半径为 1-5km，而电动自行车的出行距离为中短途出行，出行半径可以达到 10-40km，单车与电动自行车的出行距离具有显著区别，功能不同。此外，从受众人群角度分析，单车的人群为无自行车、无固定网点的临时有短途交通需求的人群，而电动自行车为自有权属的车型，两者的受众截然不同，并无冲突。共享单车自 2015 年发展以来，规模扩展迅速，但公司 2015 年至今的销售业绩并无下滑趋势。整体而言，共享单车行业对电动自行车行业并无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共享电动车的行业规模较小，尚未普及；共享电动车的人群也为无自行车、无固定网点的临时有短途交通需求的人群，与电动自行车的受众不同，共享电动车对电动自行车行业无较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拟从事共享电动车的厂商如摩拜正在和公司接洽，公司亦可能成为共享电动车企业的供应商。

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1)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注册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请说明该企业 2015 年与公司发生 7,782.61 万元交易的情况。

回复：河南两轮商贸实际控制人毛银成实际控制河南两轮商贸（成立时间 2016-01-12）、河南正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06-05）及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05-12）。2015 年，公司与毛银成控制的河南乐骑商贸有

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进行交易。

项目组对河南两轮商贸进行了走访核查并访谈，确认了其为爱玛科技的合作时间，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合同签署、交易情况。

此外，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备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设立，请说明该企业 2015 年与公司发生 3,796.13 万元交易的情况。

回复：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振伟实际控制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2016-02-25）、苏州市灵悦贸易有限公司（2010-5-17）。2015 年，公司与苏州市灵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进行交易。

项目组对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核查并访谈，确认了其为爱玛科技的合作时间，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合同签署、交易情况。

此外，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备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3)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请说明项目组具体核查的情况。

回复：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曾进行迁址未去工商部门备案，故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项目组对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访谈，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地址并非为营业执照所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而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临三号电子工业园往东 200 米”。

(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已经于 2014 年注销，但该企业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请说明项目组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实际控制人：刘志军）于 2014 年注销，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成立。该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军，与爱玛科技合作多年，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项目组对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进行了走访核查并访谈，确认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真实存在，双方交易真实存在。

(6) 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为 2016 年前十大客户，2018 年注销，请说明项目组对于该客户及交易情况核查的手段和方式？

回复：项目组对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进行了走访并访谈，确认了其销售真实性及合作历史。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与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签署经销协议，保持继续合作的关系，由于 2018 年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注销，公司已与与实际控制人冯其控制的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经销协议。

5、关于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产品销售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2,104.46	84.53%	4,527.55	100.00%	8,521.59	81.03%
国外	7,705.51	15.47%	-	0.00%	1,994.39	18.97%
合计	49,809.97	100.00%	4,527.55	100.00%	10,515.98	100.00%

请说明境外销售业务采用的销售模式？境外业务是否需要必要的资质？如需要，是否取得？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该等国家的质量标准或已取得相关产品的上市许可？项目组对境外业务的合规性及销售真实性是如何尽调的？请说明主要外销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

回复：

(1)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和国外客户或代理机构签署合同，并接受付款。

(2) 公司境外业务具有必要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爱玛、江苏爱玛、天津爱玛、天津爱玛运动均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境外销售的资质。

(3) 上表所列境外销售为公司境外销售的自行车产品，公司销售自行车产品的模式均为 OEM 模式，即由客户自行完成对于出口国的认证或检验报告，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即可。

(4)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及海关报关单等方式对公司出口情况进行了尽调。

(5) 公司具有外销对象的基本信息，公司外销自行车主要销售对象为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境外共享自行车的运营。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公司的客户开发方式主要为参加展会、自行拓展等。

(三) 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关于爱玛体育

(1) 2015 年公司分别将爱玛体育 49% 和 5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三商投资及天津富士达，三商投资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曾经控制的企业。爱玛体育当时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请说明上述出售爱玛体育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请说明天津富士达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以及主营业务。

回复：

1) 出售爱玛体育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①原因及必要性：

2015 年 1 月，公司和天津富士达商定双方进行业务整合，由公司一方主力发展、经营电动自行车业务，天津富士达一方主力发展、经营自行车业务，双方原有的电动自行车业务和自行车业务分别进行整合。整合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原经营的自行车业务全部纳入爱玛体育，并由天津富士达持股

51.00%，三商投资持股 49.00%。

②定价依据，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定价以爱玛体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确定，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③对公司的影响

A、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当时公司聚焦发展电动自行车业务，集中资金、业务和人才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B、对财务的影响

本次转让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发生改变。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项目组已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签字，确认该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请说明天津富士达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以及主营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富士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书清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13日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茶金路
主营业务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受让前股权结构	辛建生持股60.00%，赵丽琴持股40.00%

(2) 2018年1月24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123011306185号”)、22项注册商标出售给爱玛科技。

公司2015年对爱玛体育进行出售,2018年又对爱玛体育的相关资产进行收购,请具体说明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收购的爱玛体育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目前是否取得新的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1) 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已与天津富士达解除合作关系,同时共享出行市场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依托自身行业资源和品牌优势开展了共享单车业务和传统自行车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但由于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自行车业务产能不足导致发展受限。为进一步整合自行车业务资源,解决自行车产能受限问题,公司决定收购爱玛体育资产,进一步做大做强自行车产业规模。

2) 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含税交易价格为30,181.09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05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爱玛体育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6,722.02万元,评估值31,772.05万元,增值额为5,050.03万元,增值率为18.90%。

3) 是否取得新的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目前,公司收购的爱玛体育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新的权属证书,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2018年1月,富士达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100.00万元)以人民币7,785.86万元转让给三商投资。

请说明在公司进行收购爱玛体育相关资产之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什么

么？股权转让价格比富士达原受让价格高出较多，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为何在富士达进行股权转让的同一个月，公司即对爱玛体育进行资产收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回复：

1) 股权转让原因

因发行人准备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拟与富士达解除合作关系，富士达在政府的调解下与发行人协商一致退出爱玛体育，于 2018 年 1 月将 51%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立即收购资产的原因

由于共享出行市场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依托自身行业资源和品牌优势开展了共享单车业务和传统自行车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但由于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自行车业务产能不足导致发展受限，需扩充场地，故公司在富士达进行股权转让的同一个月即对爱玛体育进行资产收购。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最高额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4 月 1 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出资金人民币 35,391.22 万元，并于报告期内分批次偿还，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全部还清。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分别为人民币 5,415,422.48 元，人民币 24,620,692.22 元以及人民币 34,499,766.97 元。

2017 年度，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加工服务，本集团发生委外加工费人民币 423,931.62 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本集

团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分别为人民币 46,014,558.20 元, 人民币 2,999,117.90 元以及人民币 2,496,946.17 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本集团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收取电费分别为人民币 3,907,498.00 元, 人民币 4,166,597.38 元以及人民币 3,095,270.40 元。

请说明爱玛体育于 2015 年 1 月份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发生大量关联交易的原因? 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请进一步充分说明本次转让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进一步的安排?

回复: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最高额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10 月 21 日,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最高额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当时是三商投资实际控制人, 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同时又是爱玛体育的股东, 故公司和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同时为爱玛体育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公司未收取担保费, 相关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累计从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35,391.22 万元,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分批次偿还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全部还清。股权转让后无偿提供该笔资金拆借的原因在于在股权转让前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爱玛科技的子公司, 且该笔借款在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已经发生, 股权转让后该笔借款期限进行了展期。

3) 公司爱玛体育之间的关联采购、销售业务、收取水电费的原因、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分别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加工费合计3,449.98万元、2,462.07万元和583.94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双方业务需求，公司采购爱玛品牌自行车、委托加工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249.69万元、299.91万元和4,601.46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双方业务需求，公司销售车架、摩拜自行车、受托加工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分别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收取电费等309.53万元、416.66万元和390.75万元，主要系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共用公司的变电设备，按照用电量自行承担相应电费，电费单价按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当月实际电价计算，价格公允。

2、2016年9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40.00万元取得了段华所持有的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并于2016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9月，公司以人民币120.00万元取得了段炼所持有的天津希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并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请说明公司从上述关联方处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并且请披露上述股权定价基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说明按照将收购段华所持公司股权以及天津小爱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因公司个别子公司业务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上述关联方收购。因上述公司经营状况一般，股权转让价格均系根据实收资本转让。段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之配偶，张格格为张剑与段华之女，上述企业均在张剑控制之下，因此上述公司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

1、徐鹏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代持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董子维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代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6%的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转让。

（1）请说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基于对公司员工的信任，同时考虑到自身不参与合作公司的具体运营，为规避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故安排分别代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和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2）请说明天津邦德富士达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请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该公司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注销，注销前经营状况一般。项目组对原天津邦德富士达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公司与天津邦德富士达的交易流水进行了核查，发现不存在其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项目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络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请说明天津陆鹰车业股权转让而不是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受让方的情况，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以及款项支付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被转让后的经营情况，请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基于对公司员工的信任，同时考虑到自身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运营，为规避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故分别安排董子维、徐鹏代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和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

东张春兴、刘青和赵书清分别将其持有的 25%、15%和 6%的股权转让给名义股东董子维；2018 年 4 月 4 日，董子维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意思表示及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6%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第三方刘青，并于同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项目组通过查阅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络搜索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上述持股期间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项目组通过查询爱玛科技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和往来记录，除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零星关联交易外，无其他业务和往来记录，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关联交易

(1) 请逐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处置下属关联企业的方式、原因、原业务处置情况、处置前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产、人员、业务、知识产权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该等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1) 处置关联企业的方式、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方式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因三商投资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有重合，故转让股权
2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故注销
3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故注销
4	无锡腾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因与合作方终止合作，故注销
5	天津市腾风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因与合作方终止合作，故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方式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6	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销	因与合作方终止合作，故注销
7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销	因与合作方终止合作，故注销
8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投资价值不及预期，故转让
9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投资价值不及预期，故转让
10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合作关系终止，故转让
11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注销	合作关系终止，故注销
12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因与富士达合作，故转让
13	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战略价值较低，故注销
14	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投资价值不及预期，故注销
15	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故注销

2) 原业务处置情况

回复：为核查注销企业的资产及人员处置情况，项目组查阅了清算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

资产方面，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注销后将资产转入爱玛体育，除此之外，其他企业清算时资产较少，均已出售。

人员方面，除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建欣现系发行人董事、股东，其他公司的员工均已解散，且未在公司注销后任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处置前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项目组已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的财务数

据。

4) 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公司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项目组对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查询了经销商、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并获得了经销商、供应商签署的访谈问卷,确认经销商、供应商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因此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5) 该等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根据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上述公司没有发生过法律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于已转让的,请逐项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转让后企业的经营情况;

回复:已转让的企业包括三商投资、唐山盛斯拓、唐山友森、天津陆鹰和爱玛体育,项目组已对上述企业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签字,确认转让价格公允,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爱玛体育资产已出售给发行人,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三商投资、唐山盛斯拓、唐山友森及天津陆鹰正常经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部分关联企业发生较多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请说明关联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支梯	3,456.64	0.51%	1,160.10	0.22%	1,397.55	0.28%
上海小鸟油漆	采购油漆	3,419.53	0.50%	3,035.57	0.57%	2,136.56	0.43%

有限公司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车把	1,159.99	0.17%	114.52	0.02%	15.19	0.00%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	712.13	0.11%	234.95	0.04%	63.72	0.01%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爱玛品牌自行车、委托加工	583.94	0.09%	2,462.07	0.46%	3,449.98	0.69%
段炼	采购店面装修服务、喷绘制作	491.29	0.07%	1,035.53	0.19%	447.71	0.09%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86.66	0.04%	-	-	-	-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设备	72.83	0.01%	-	-	36.11	0.01%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	-	-	-	157.58	0.03%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服务	-	-	-	-	36.87	0.01%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采购变速器	-	-	-	-	5.97	0.00%
合计		10,183.00	1.50%	8,042.75	1.50%	7,747.25	1.56%

上述交易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而产生，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车架、摩拜自行车、受托加工、代收电费	4,992.21	0.64%	716.57	0.11%	559.22	0.09%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受托加工、代收电费、餐费	10.67	0.00%	290.65	0.05%	109.48	0.02%
天津市腾风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车把	-	-	-	-	17.09	0.00%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车架	-	-	-	-	1.94	0.00%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轮胎	-	-	-	-	1.79	0.00%
合计		5,002.87	0.64%	1,007.22	0.16%	689.53	0.11%

上述交易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而产生，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 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2006.11.23	2,990.00	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游览车、自行车、助力车、农用三轮车、钢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电动车用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车架、三轮车车架、自行车车架制造、磷化、喷涂、烤漆	张彦峰持股 40%; 张红持股 20%; 张乾持股 40%
2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2010.8.31	1,000.00	电动车、电动车车架、车斗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行车批发、零售;电动车、自行车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张彦峰持股 60%; 张乾持股 40%
3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2009.4.1	5,800.00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张彦峰持股 75%; 张红持股 25%
4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8.23	5,000.00	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张茹持股 99%; 李五茹持股 1%
5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2005.11.4	5,000.00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 自行车零部件、童车销售	张茹持股 99%; 焦一心持股 1%

请说明该等品牌的形成及发展过程，是否与发行人同源，是否利用发行人资源，发行人与以上公司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及供应商，对该等情况项目组已经采取的调查方式、底稿取得情况，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有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重叠的情况，源于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其胞姐张红、胞妹张茹大家庭期初合伙从事电动自行车业务，后来各方单独运营。公司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客户存在个别客户重叠的情况，部分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协议进行

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项目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调取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等资料，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使用状态；获取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员工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场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确认公司自行独立组织生产；获取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记录，检查了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往来和资金流水，确认无协议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获取了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公司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名录和资金流水，确认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于上述企业。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发函确认，确认走访和回函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走访和回函的客户亦无与上述企业重叠的情况；确认走访的大部分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针对公司与上述企业重叠的供应商，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和发函，确认了重叠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规模，确认了公司与上述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或销售团队，独立签署采购或销售合同，并且不存在通过协议进行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4、查阅了电动自行车行业公开市场资料，了解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市场销售信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进行了发函（未获回复）；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张茹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确认其名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进行共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均完全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虽然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同业行为，但发行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对方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请说明相关罚款是否已经足额缴纳、违规行为是否已经纠正或整改，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应该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目前的取得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元）
天津爱玛	2017/6/5	静海区环保局“津静环罚字[2017]255号”	污水处理站三沉池内的废水COD浓度超标	40,263
江苏爱玛	2015/3/11	锡山环保局“锡山环罚决（2015）33号”	配套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已投入生产	50,000
	2016/5/18	锡山环保局“锡山环罚决（2016）44号”	烤漆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准擅自开工、烤漆环评配套设备未验收	60,000

（1）罚款缴纳情况。天津爱玛、江苏爱玛的罚款已在处罚决定书指令时限内缴纳完毕。

(2)根据上表所列被处罚主体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针对每项环保处罚事项,公司均已经纠正,并向相关部门递交了环保整改说明。天津爱玛针对污水处理站三沉池内的废水 COD 浓度超标整改措施为通过格栅拦截,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初步降低无机颗粒物质的含量,提高污水的同一性和可生化性;随后污水通过“微电解+芬顿+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进行处理,确保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指标全面达标,最后形成比较稳定的絮凝物(也叫铁泥)而去除。天津爱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公司污水排放进行检测,目前为止检测结果均合格。

江苏爱玛已督促环保设备公司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配套环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后,与生产线同步投入使用。目前已经完成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并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锡山环管验【2017】13号)。

(4)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定义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项下“377-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列明的重污染企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酿造、纺织、制革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天津爱玛、爱玛运动、江苏爱玛、河南爱玛、浙江爱玛均具有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四川爱玛车业及广东爱玛暂未获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发布生效日期:2016年12月23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中,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于2020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的“C37 铁路、

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不为第一批需要办法排污许可证的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办理时限的规定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通知指令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整体而言，发行人环保事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

(7) 经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环保设施进行走访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8)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环保处理费用	18.13	189.29	175.33
环保设备采购	64.63	3,228.94	1,709.67
环保设备维护	3.40	254.29	57.04
环保人员薪酬	5.03	6.08	34.22
其他投入	20.95	18.85	61.14
合计	112.14	3,697.45	2,037.39

公司并非为重污染企业，公司通过对各个生产类工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固废及污水处理，采购废气废水环保设备、采购水处理化学药品、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环保治理。公司环保投入与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 (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4,884	1,434	29.36%
2016年12月31日	4,538	1,178	25.96%
2017年12月31日	5,350	1,142	21.35%

请说明(1)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请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波动较大的原因，员工平均工资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情况。

回复：

（1）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436	108	72
未缴纳人数占比		8.15%	2.38%	1.47%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1	5	2
	比例	2.52%	4.63%	2.78%
年龄超限人员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9	9	6
	比例	2.06%	8.33%	8.33%
新进员工待缴纳 (包括试用期人员)	人数	70	71	49
	比例	16.06%	65.74%	68.06%
未提供个人资料	人数	8	6	5
	比例	1.83%	5.56%	6.94%
个人参保	人数	5	6	1
	比例	1.15%	5.56%	1.39%
其他原因	人数	333	11	9
	比例	76.38%	10.19%	12.50%

2017 年未缴纳社保的新增人数主要来自河南爱玛，主要系由于这些员工没

有缴纳生育保险。造成该种情况的原因是商丘示范区于 2017 年计划合并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故暂停缴纳生育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4,208	3,360	3,450
未缴纳人数占比		78.65%	74.04%	70.64%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1	-	-
	比例	0.02%	-	-
年龄超限人员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9	9	6
	比例	0.21%	-	-
新进员工待缴纳 (包括试用期人员)	人数	70	71	49
	比例	1.66%	2.11%	1.42%
未提供个人资料	人数	8	6	5
	比例	0.19%	0.18%	0.14%
其他原因	人数	4,120	3,274	3,390
	比例	97.91%	97.44%	98.26%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民工，流动性较强，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其自身的实际利益，且该等员工大多在农村或原籍都有自有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公司已经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因此未对发行人员工利益造成较大损害。

3) 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到员工的实际利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目前发行人已大幅提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将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确认其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2) 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工资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社会保险	1,977.41	1,620.53	1,420.09
住房公积金	2,246.28	1,914.22	2,023.34
合计	4,223.69	3,534.75	3,443.43

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补缴金额	4,223.69	3,534.75	3,443.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应补交金额	3,167.77	2,651.06	2,58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19.47	38,071.61	31,955.83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1.70	35,420.55	29,373.26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73.26 万元、35,420.55 万元和 28,151.70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保缴纳比例为 95.66%，总人数 5,349 人，未缴纳人数 232 人，其中年龄超限 14 人，新员工待缴纳 153 人，个人参保 38 人，新农保、新农合 1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8 人，其他原因 8 人。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较 2017 年末大幅提升，缴纳比例达到 83.10%。具体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5,349 人，未缴纳人数 904 人，其中年龄超限 1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其他原因 62 人，其余均为新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3、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用于生产的一处房屋未获得产权证书，请进一步说明该情况是否有可能被迫停工，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进一步说明项目组针对土地、房产以及租赁的合规性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取得了哪些底稿文件？对于未取得相应权属的资产，未来是否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

(1) 四川爱玛车业向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

经核查，四川爱玛车业与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捷”）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成都路捷将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598 号的房屋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14,962 平米，其中的 12,251 平米用于生产用途（占比为 81.88%）、2,711 平米用于办公用途（占比为 18.12%），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466.28 万元，租赁期间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业主张权利的，成都路捷应立即排除干扰，以保证四川爱玛车业正常使用，否则四川爱玛车业有

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成都路捷支付违约金 523,670.00 元并赔偿相关损失。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路捷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乾盛”）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西港管委会系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政府（现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对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成都乾盛与西港管委会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项目委托招商合作协议书》，协助西港管委会开展招商合作。《投资协议书》约定：西港管委会提供符合规划的项目用地，成都乾盛提供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成都路捷需在提供的项目用地上投资建立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项目厂房由成都路捷自行建设，且厂房的规划设计及建设须符合西港管委会的规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项目用地必须用于电动自行车生产，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且在经营期间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确需改变项目用地用途或将该地块出租，必须征得西港管委会的同意；成都路捷在开发区的最低经营年限为 15 年（从建成投产开始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后，可继续在开发区生产经营。

目前，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屋，系成都路捷在 2009 年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招商引资的大背景下投资建设取得的。根据《投资协议书》，成都路捷在西港管委会提供的项目用地上进行规划设计及建设，其无需以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前置条件，且有权在建成的房屋中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生产。

根据西港管委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8-1-57），四川爱玛车业租用的成都路捷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的房屋，系建筑在西航港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用地上的生产（办公）用房，该住所符合园区规划，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

四川爱玛车业于 2017 年 5 月份实现投产，产能为 4.60 万辆，占 2017 年公司电动自行车总体产能的比例为 1.03%。四川爱玛车业资产总计为 7,386.4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33%。四川爱玛车业净亏损为 5.68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

例为 2.21%。如因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经估算，四川爱玛车业的搬迁成本预计为 8 万元（经市场询价，搬运费 3 万元，组装线的拆装费 5 万元）。考虑厂房可能拆迁的风险及现有场地无法满足未来需求的影响，公司和四川爱玛车业已制定了备用计划，拟于后期租赁离配套厂商较近的位于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开发区的厂房（证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2536 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2518 号），面积 42,000 平方米，经市场询价，目前该厂区租金为 540 万/年，该厂区可以配置两条组装线，能满足产能 33.6 万辆的需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因此，项目组认为，四川爱玛车业成立时间较短，其产能、总资产、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比例较小，涉及的搬迁成本费用亦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租赁权属瑕疵房产所产生的风险。四川爱玛车业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项目组通过获取高管访谈，获取土地、房产及租赁房产对应的所有权证、合同，实地走访并实地比对等方式对土地、房产及租赁房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

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针对租赁房产，除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所有权人均已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非房产所有权人的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产事项取得了房产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请说明是否所有生产类子公司均已经取得电动自行车、摩托车、3C 产品证书？

回复：

(1) 公司从事电动自行车生产的子公司为江苏爱玛、天津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及四川爱玛，爱玛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均获得电动自行车生产资质如下：

许可证	产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爱玛科技	(津) XK16-002-00002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 2019/10/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江苏爱玛	(苏) XK16-002-0015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2/11/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天津爱玛	(津) XK16-002-00213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 2021/08/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浙江爱玛	(浙) XK16-002-0012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2/12/2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广东爱玛	(粤) XK16-002-0001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2/02/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四川爱玛	(川) XK16-002-0006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2/5/21

(2) 公司仅有子公司江苏爱玛从事电动摩托车及摩托车的生产，江苏爱玛获得了生产电动摩托车的生产资质。2015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6号)，公布了第268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同意江苏爱玛设立摩托车生产部门，进行摩托车生产；2015年8月6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向江苏爱玛核发了摩托车《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证书登记号为2344，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为LEU，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5月20日。

(3) 公司仅子公司江苏爱玛从事电动摩托车的生产，江苏爱玛已经获得了 9 项电动摩托车产品 3C 强制认证。

5、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行政处罚清单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元)
1	天津爱玛	2017-6-5	静海区环保局“津静环罚字[2017]255号”	污水处理站三沉池内的废水 COD 浓度超标	40,263
2		2017-7-26	(津)安监罚【2017】4-017号天津市静海区安监局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及时进行变更	10,000
3		2017-10-10	静公(消)行罚决字【2017】0163号	办公室一楼展厅有一个消防栓箱内缺少水枪和水带	10,000
4		2017-10-19	天津市静海区安监局(津静)安监罚【2017】工贸 010号	未为喷涂车间部分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口罩	30,000
5	爱玛科技	2015-12-4	津市场监管静丰工处[2015]11号	刊登以排除消费者权利的格式条款发布要约合同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5,000
6	江苏爱玛	2015-4-20	锡政园(气)告字[2015]第01号	施工过程中不慎挖破地下天然气中压 PE110 管道，造成燃气管道受损泄露	15,000
7		2015-3-11	锡山环保局“锡山环罚决(2015)33号”	配套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已投入生产	50,000
8		2016-5-18	锡山环保局“锡山环罚决(2016)44号”	烤漆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准擅自开工、烤漆环评配套设备未验收	60,000
9		2016-4-12	锡锡安监管罚[2016]6-1号	在生产准备过程中发生了一起清洁人员坠亡事故，导致事故的部分原因为：公司未在 A3 栋烤漆车间二楼南侧面漆烤炉东北角的涂装流水线输送口附近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安全检查	200,000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元)
				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		-	-	因丢失一份发票被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处罚	100
11	广东爱玛	-	-	因丢失发票 2 份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处罚	4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关于财务相关问题

1、关于股份支付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并全票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并同意控股股东张剑向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转让不超过 16,933,000 股公司股份或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1 元/股。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为张格格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共 28 人合伙成立的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张剑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共 16,933,000 股转让给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每股价格人民币 5.9056 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999,524.80 元; 其中 507,990 股转让给张格格(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剑之女)系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

请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条款、是否为限制性股票? 有无业绩条件或解锁期、股份支付确认公允价值的情况以及确认依据。请说明本次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回复: 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无业绩条件且无解锁期, 公司进行了一次性确认,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控股股东已缴纳完毕相关税款, 项目组取得了完税凭证。

2、关于毛利率和成本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动自行车	15.72%	20.36%	18.27%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19.26%	24.26%	21.35%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13.55%	17.73%	16.19%
电动三轮车	14.22%	18.13%	24.60%
自行车	4.69%	2.97%	26.04%
配件销售	15.96%	17.05%	21.80%

请说明电动自行车毛利率在 2016 年度上升 2017 年度下降的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铅酸电池、轮胎、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铅酸电池

铅酸电池主要原材料为铅，报告期内铅价格呈上涨趋势。下表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收盘价（活跃合约）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铅价格整体上涨幅度明显，导致 2017 年铅酸电池价格上涨。

2) 轮胎

轮胎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报告期内橡胶价格整体呈波动趋势。下表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收盘价（活跃合约）的变动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天然橡胶价格从 2015 年 5 月开始逐渐下降，自 2016 年年初开始转为上升趋势，导致 2016 年天然橡胶价格整体高于 2015 年价格。2017 年 1 至 3 月，天然橡胶价格处于 2015 年以来的最高点，虽然从 2017 年 3 月开始天然橡胶价格有所回落，但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再次上升，导致 2017 年天然橡胶价格整体高于 2016 年。除此以外，炭黑、钢丝帘线等轮胎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均有一定涨幅。因此，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轮胎价格有所上升。

3)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纸浆，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下表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全国纸浆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整体上涨幅度明显，导致报告期内包装材料价格上涨。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降幅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 请定量说明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与新日股份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日股份	14.03%	18.02%	19.59%
公司	13.55%	17.73%	16.19%

可以看出，公司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略低于新日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天津，凭借发达的自行车产业切入电动自行车行业，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起步相对较晚；为扩大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市场份额，采取较低的定价，导致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毛利率。

3、关于应收账款

(1) 请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加大原因？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出现变化？

回复：

1) 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3.90 万元、10,057.91 万元和 26,38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56%和 3.3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057.91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2,994.02 万元，增幅 42.3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389.01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6,331.09 万元，增幅 162.37%，主要原因系：(1)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 新增客户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相应增加；(3) 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加剧，经销商流动资金紧缩，部分经销商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公司信用政策未出现变化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关于信用政策的内控制度，并对经销商进行了有关信用政策方面的访谈。经核查，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要原因系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加剧，经销商流动资金紧缩，部分经销商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坏账计提综合比例 2015-2017 年分别为 16%，13%，7%，逐年下降，主要是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没有变化。请说明需要纳入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是什么？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回复：发行人首先对全部的应收账款按交易实质判断是否计提单独的坏账准

备，原则为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并且将个别坏账准备按照账面净值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披露“个别重大”的坏账准备，小于 100 万元的披露为“个别不重大”坏账准备。然后再按应收账款扣除个别坏账后的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风险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关于销售费用

(1) 请说明运输费用大幅度减少的原因？运费承担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物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中的约定，公司交货地点为各子公司相应的生产工厂所在地；经销商可自行提货，也可委托公司代办托运。代办托运需经销商出具委托书，运费由经销商承担，产品交付承运人后的一切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2015 年，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对于需要长途运输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运费支持，作为促销活动的一种方式。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直接承担经销商运输费用。物流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说明折旧费减少的原因。

回复：2016 年，公司将部分销售用运输设备出售，导致折旧费减少。

(3) 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占比较大，请区分促销、广告宣传项目，分析报告期变动情况和确认依据。

回复：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全部为广告宣传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全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7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6,502.69	77.82%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88.36	6.08%

AHEAD LEADER CO.,LTD	670.17	3.16%
上海播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62.14	2.18%
KEYEAST.CO.,LTD	444.30	2.10%
浙江慧通广告有限公司	258.87	1.22%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45.28	1.16%
北京聚焦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40.35	1.13%
济南珠玛亚纳经贸有限公司	148.63	0.70%
上海里斯和张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21	0.53%
合计	20,374.01	96.07%

注：上述期末余额按照单一主体计算。

2) 2016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18.88	26.74%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3,714.14	26.01%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436.98	10.06%
北京聚焦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033.45	7.24%
AHEAD LEADER CO.,LTD	1,003.43	7.03%
上海金泛斯标识有限公司	555.90	3.89%
KEYEAST.CO.,LTD	474.44	3.32%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1.13	1.97%
北京田华耐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18	1.32%
上海里斯和张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68	1.32%
合计	12,696.21	88.90%

注：上述期末余额按照单一主体计算。

3) 2015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2,494.17	24.54%
AHEAD LEADER CO.,LTD	1,624.60	15.99%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8.10	14.74%
佛山聚赢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229.94	12.10%

北京坤美广告有限公司	891.51	8.77%
上海金泛斯标识江苏有限公司	379.18	3.73%
北京聚焦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10.38	3.05%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92.45	2.88%
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3.02	2.79%
众智合赢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28.11	2.24%
合计	9,231.46	90.84%

注：上述期末余额按照单一主体计算。

项目组取得了经公司与广告代理商签署的协议及排期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播报告。除此之外，项目组还对中央电视台、山东卫视、安徽卫视、分众传媒等重要终端媒体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系真实发生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关于预付款项

请说明预付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36,210,000 元，请说明相关服务是否已经提供？如何确认费用已经发生？依据是什么。

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舜风”）签订了“爱玛 CCTV 国家品牌计划电视投放”的广告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19,006.00 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玛 CCTV 国家品牌计划电视投放”的服务尚未发生。公司按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向北京舜风支付了 3,621.00 万元，北京舜风于 2018 年 1 月向公司开具了金额为 3,621.0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笔付款 3,621.00 万元列示在预付账款科目中。确认费用已经发生的依据包括公司与广告代理商签署的协议及排期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播报告。

6、关于应收票据

2016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而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4.36 亿元，与 2015/2017 年差距重大。请结合公司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2016 年末的余额重大的原因？

回复：2016 年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向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子公司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 128,259.93 万元所致。

7、关于其他应收款

(1) 应收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款项 24,164,117.84 元为厂房工程承包款，因该公司资金困难工程停工，已付工程结算款预期无法收回。

这笔款项 2016 年发生就形成坏账，请说明原因，如按照工程进度付款为何会形成坏账？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实施是否完善？

回复：工程款主要为应收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该公司为广东爱玛厂房工程的承包公司，因其违约造成工程停工，目前已经解除合同并已经解除合同。

公司累计付款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支付金额（含税）
2016/1/26	43,200,000.00
2016/8/19	10,000,000.00
2016/12/1	5,000,000.00
合计	58,200,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福建亿鑫”）就广东新厂房建设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 1.44 亿元，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支付其 30% 的预付款金额 4,3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由于福建亿鑫资金周转困难，导致短暂停工，为了该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提前向其分别支付了 1,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工程款，至此公司为该工程共支付预付款 5,820.00 万元。2017 年 2 月因福建亿鑫自身原因导致广东新厂房建设工程彻底停工，东莞市东坑镇政府、福建亿鑫及广东爱玛三方共同指定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该工程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工程结算金额计入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扣除在建工程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胡凯的款项产生的原因

回复：胡凯原为子公司江苏爱玛售后服务部客服服务科科长，犯职务侵占罪，利用其担任售后服务部客服服务科副科长、科长的职务之便，采用修改公司电脑管理系统（SAP 系统）数据的手法，联合经销商员工，通过虚假发货、虚增退货金额、利用返利发货的方式，以给公司客户发货的名义，将公司的电池、充电器等电动自行车配件偷运出公司，进行低价变卖。根据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17）苏 0205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书，胡凯需退赔公司损失，公司对该笔款项作其他应收款处理。

8、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房屋及建筑物转出至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转出至无形资产。在于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河南爱玛”）与河南盛元车辆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河南爱玛主营业务由出租厂房设备变更为电动车生产研发销售。

请说明出租厂房设备然后又收回自用的原因？河南盛元车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的租赁期限的情况？租金按照什么水平收取？若提前终止，是否涉及补偿？

回复：河南爱玛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生产经营需要，河南爱玛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外购了生产设备并安装到位。河南爱玛于 2010 年开始进行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公司根据当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对业务进行梳理，将主要业务聚焦在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对其他业务进行全面剥离，河南爱玛终止其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河南爱玛总经理李昕注册成立了河南盛元车辆有限公司（下称“河南盛元”），公司将河南爱玛的厂房和设备出租给河南盛元，河南盛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设备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及设备年租金均按照市场价格收取，与年折旧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合同到期后，公司因电动三轮车的产能不足，决定重新启用河南爱玛制造工厂，将土地厂房收回。租赁未提前终止，不涉及补偿。

9、关于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2016 年向银行贴现票据 12.8 亿元；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2017 年偿还到期贴现票据 12.8 亿元。请说明贴现票价和偿还贴现票据全部跨年的原因？贴现票据和偿还的会计处理？

回复：向银行贴现换取流动资金，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2017 年母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公司用开具应付票据时质押给银行的保证金全额支付票据到期的金额，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票据

贷：其他货币资金

经销商与发行人结算货款时，一般采用现金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收到票据时，公司原则上不将持有的应收票据直接对外背书转让，而是持有到期。票据到期后产生的现金流量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少部分背书转让的票据规模在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中进行了披露。

2016 年票据贴现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向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子公司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 128,259.93 万元所致。

10、关于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并用作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请说明结构性存款与什么挂钩？金融工具分类中属于哪一类？是否属于现金及等价物？

回复：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无挂钩；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挂钩；

结构性存款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上升 12,528.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蓄电池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趋势，适当调整原材料备货策略，备货量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6 年末上升 5,903.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新设立了四川爱玛车业、爱玛运动，同时河南爱玛停止租赁，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1) 请具体说明备货策略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原因。

回复：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了联动的调价机制，如遇市场行情变动或特殊事项引发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有权提出降价要求，并由供应商及时进行价格调整；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一般当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时，公司将适度调增备货量，以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2) 请说明发行人对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以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情况。

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其存货进行盘点。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报告，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流程合规。

(3) 报告期内电动车单价变动较大，请说明相关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销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181.42	1,467.16	266,176.30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195.81	2,110.99	413,346.40
合计	377.23	1,801.35	679,522.70
2016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181.87	1,413.68	257,101.24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172.11	2,092.30	360,105.01
合计	353.98	1,743.64	617,206.25
2015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168.75	1,381.91	233,200.01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161.41	2,051.84	331,197.76
合计	330.17	1,709.43	564,397.77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价格略有上涨，不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2、关于募投项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51%、85.93%与 84.75%，请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未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较高的产能消化风险；

回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量逐年上升，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29 万辆增长至 2013 年的 3,695 万辆；2014 年至 2016 年，电动自行车行业年均产量超过 3,300 万辆，电动自行车行业需求较为稳定。

电动自行车行业自 2014 年进入成熟阶段以来，竞争日益激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规模以上企业具有更强的发展前景，逐步提升市场份额。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企业电动自行车产量达到 3,080 万辆，占行业总产量的 95.80%。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进入整合期，具有竞争实力的电动自行车企业纷纷发力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产能足够是公司未来获得竞争优势的基本条件。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电动自行车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公司产量、销量均逐年提升，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均维持较高的水平，并且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此外，根据公司竞争对手雅迪控股官方公告介绍，雅迪控股年度产能已经超过 600 万辆，公司亦需储备产能，为未来的生产、销售以及竞争做好充足的准备。整体而言，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产能具有足够的消化能力。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377.78	359.39	328.35
销量	377.23	353.98	330.17
产销率	99.85%	98.49%	100.55%
产能	445.75	418.25	418.25
产能利用率	84.75%	85.93%	78.51%

(2) 请说明目前各项目的具体进度，涉及的用地、环评、建设等批复的取得情况。

回复：目前各个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备案或环评手续，扩产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设计及装配流程是否均满足新国标的要求。

回复：就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而言，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多种外购零部件，一方面，《新国标》项下的较多零部件仍从供应商处采购，降低了自身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涂装类生产线不受《新国标》影响，装配类生产线由于主要通过人工进行半自动组装，亦不受《新国标》的影响。针对未来新国标车型的生产，公司生产线将有一定的调整，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的设计及装配流程整体不受《新国标》的影响。

13、请具体说明非经常损益表的明细，并与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3.78	-169.06	-26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87.07	3,965.32	2,540.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5.63	-19.28	-4.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64	187.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3.25	1,033.30	231.4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	-	456.63
理财产品收益	2,990.78	4,044.84	4,156.28
股份支付	-13,764.35	-	-
所得税影响额	-2,754.57	-2,205.28	-1,61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2.78	1.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042.34	6,840.01	5,500.1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332.40	44,710.78	37,454.72
占净利润的比例	-19.15%	15.30%	14.68%

上表数据与财务报表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数据一致。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人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及其上层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智娱系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

金石智娱有限合伙人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R6291”;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N2632”;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

(二)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沣及其上层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灏沣系金石沣沏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

金石灏沣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X9324”;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20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CD436”。

(三)发行人股东三峡金石及其上层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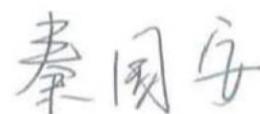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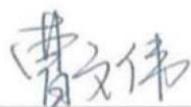


栾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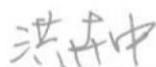
秦国安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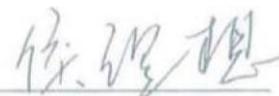


曹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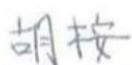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人员：



洪卉中



侯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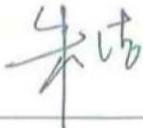
胡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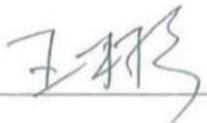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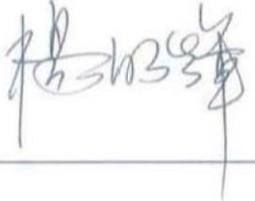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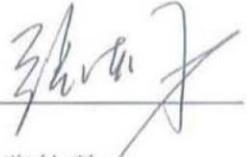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1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2021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1年3月31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3月3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秦国安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发行人境外销售少量电动自行车，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境外的销售记录和报关单等材料。 2、发行人境外拥有若干商标和专利权资产，项目组检索了发行人境外商标和专利情况，查看了商标和专利证书，访谈相关负责人和发行人律师，商标代理出具的核查意见书和境外律师关于专利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向其发放了调查表； 2、确认了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国籍。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2、确认了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3、对调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材料； 4、确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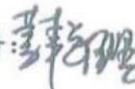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秦国安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彬

职务：董事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9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销售返利及奖励</p> <p>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3,568,675.03元、人民币134,579,047.08元及人民币212,115,931.21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2,121,563.22元、人民币129,966,736.63元及人民币206,201,090.24元。</p> <p>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基于购买量给予销售返利及其他特定奖励，抵减营业收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经销商的购买量以及其他返利及促销政策估计销售返利及奖励。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销售返利及奖励的形式多样，销售返利及奖励所属期间的确定需要考虑每一经销商购买量及其他业绩的达成情况，对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计算取决于管理层对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p> <p>对销售返利及奖励的会计估计，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32和附注五、21及24。</p>	<p>我们就销售返利及奖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销售返利及奖励管理的内部控制，对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2) 检查2018年至2020年与若干家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查看经销协议中对于销售返利及奖励等相关条款的约定；3) 抽取每年若干家经销商，查看其在当年获得的销售返利及奖励是否符合相关销售政策，查看这些经销商在当年销售返利及奖励的使用情况；4) 查看管理层编制的年终销售返利计算表，对于年终返利检查经销商年终销售返利目标销量是否达成；检查计算销售返利的数量和单价与经销协议中的约定是否一致；5) 执行期后程序查看公司年末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期后实际兑付情况。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p>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p> <p>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41,565,111.40元、人民币118,750,072.94元及人民币187,700,162.28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17,439,479.91元、人民币116,442,879.54元及人民币187,973,999.10元。</p> <p>于2019年1月1日以前，对单项金额重大及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再进行减值测试。</p> <p>于2019年1月1日以后，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整个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取决于管理层对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p> <p>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9、11及32，附注五、4和附注十三、2。</p>	<p>我们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访谈销售部、法务部经办人员，复核管理层估计坏账准备的依据，包括管理层与相关客户的沟通函件、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及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2) 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了各组合的账龄、信用优质记录等关键信息。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即账龄组合）为基础，于2019年1月1日以前，将管理层估计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历史实际坏账情况进行比较；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根据当前经济状况评估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并通过检查公开的宏观经济因素评估前瞻性资料，以及检查本年/期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 3)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考虑期后事项对坏账准备估计的影响； 4)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坏账准备的金额； 5)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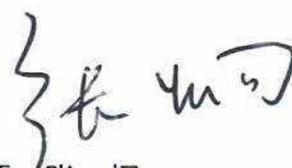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项目合伙人）



张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斌



张斌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3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49,120,118.26	2,541,369,577.84	2,236,318,55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58,440,486.16	1,104,296,581.54	-
应收票据	3	-	-	135,966,649.17
应收账款	4	187,700,162.28	118,750,072.94	241,565,111.40
应收款项融资	5	194,010,599.36	46,673,966.71	-
预付款项	6	20,248,469.38	19,635,549.24	39,579,305.86
其他应收款	7	85,518,641.96	94,832,439.12	81,735,578.58
存货	8	494,751,269.64	543,430,002.87	290,303,907.03
其他流动资产	9	120,605,121.80	102,195,426.80	171,791,59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875,045,616.43	-	-
流动资产合计		<u>3,685,440,485.27</u>	<u>4,571,183,617.06</u>	<u>3,197,260,698.28</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	32,946,576.25	22,573,736.90	17,527,361.20
投资性房地产	11	223,753,945.07	136,694,993.89	35,833,099.50
固定资产	12	1,781,506,536.14	1,140,315,684.13	1,089,572,043.31
在建工程	13	47,995,478.09	709,652,880.24	467,565,255.71
无形资产	14	316,215,456.18	341,995,700.63	379,018,725.19
长期待摊费用	15	11,802,083.24	6,929,786.50	17,660,2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6,365,819.88	56,572,985.14	53,512,56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3,402,470,277.28	846,890,181.04	840,702,0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873,056,172.13</u>	<u>3,261,625,948.47</u>	<u>2,901,391,374.34</u>
资产总计		<u><u>9,558,496,657.40</u></u>	<u><u>7,832,809,565.53</u></u>	<u><u>6,098,652,072.62</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	4,555,247,953.70	3,348,461,197.16	2,620,226,500.53
应付账款	19	1,382,013,472.83	1,530,230,862.95	1,308,710,256.49
预收款项	20	-	171,836,397.15	43,678,477.80
合同负债	21	318,471,009.89	-	-
应付职工薪酬	22	89,154,510.59	78,820,852.21	66,158,702.98
应交税费	23	25,977,920.73	13,863,366.11	35,741,876.66
其他应付款	24	453,785,184.64	560,960,141.24	402,921,762.31
其他流动负债		12,219,830.60	-	-
流动负债合计		6,836,869,882.98	5,704,172,816.82	4,477,437,576.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	73,775,195.25	83,815,475.16	86,666,36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8,740.26	12,173.63	278,27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83,935.51	83,827,648.79	86,944,647.42
负债合计		6,910,653,818.49	5,788,000,465.61	4,564,382,22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资本公积	27	319,618,893.64	322,216,957.58	321,312,543.48
盈余公积	28	189,936,412.55	189,936,412.55	145,832,132.05
未分配利润	29	1,781,546,043.16	1,183,021,458.81	705,597,305.4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629,761,352.35	2,033,834,831.94	1,511,401,983.99
少数股东权益		18,081,486.56	10,974,267.98	22,867,864.44
股东权益合计		2,647,842,838.91	2,044,809,099.92	1,534,269,84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58,496,657.40	7,832,809,565.53	6,098,652,072.6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0	12,904,586,099.11	10,423,830,989.66	8,989,778,923.53
减：营业成本	30	11,431,221,982.27	8,998,061,063.87	7,810,764,061.64
税金及附加	31	52,625,966.82	40,896,387.70	43,476,723.38
销售费用	32	398,784,858.24	427,878,695.15	403,224,059.35
管理费用	33	265,551,124.65	216,008,174.15	199,861,886.14
研发费用	34	239,440,162.52	196,968,043.94	149,766,125.86
财务费用	35	(135,095,939.12)	(143,582,198.59)	(129,734,779.61)
其中：利息费用		10,954,710.98	2,879,918.63	723,397.41
利息收入		150,694,536.85	149,478,076.92	131,448,506.17
加：其他收益	36	29,136,346.91	3,770,099.24	24,199,382.37
投资收益	37	71,851,196.50	15,547,026.49	14,711,80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0,372,839.35	2,115,252.66	802,45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12,219,498.91	4,354,681.92	-
信用减值损失	39	3,965,931.68	4,064,297.08	-
资产减值损失	40	(679,328.75)	(45,446,787.18)	(5,233,456.6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1	(4,371,284.89)	(3,811,456.26)	5,663,528.52
营业利润		764,180,304.09	666,078,684.73	551,762,109.93
加：营业外收入	42	26,135,758.67	16,293,839.19	17,598,292.72
减：营业外支出	43	11,236,658.62	18,257,030.62	12,773,340.75
利润总额		779,079,404.14	664,115,493.30	556,587,061.90
减：所得税费用	45	169,238,614.08	144,359,372.99	126,330,929.71
净利润		609,840,790.06	519,756,120.31	430,256,132.1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24,584.35	521,528,433.85	428,290,063.26
少数股东损益		11,316,205.71	(1,772,313.54)	1,966,068.93
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		1.77	1.54	1.26
稀释每股收益		1.77	1.54	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660,003.00	322,216,957.58	189,936,412.55	1,183,021,458.81	2,033,834,831.94	10,974,267.98	2,044,809,099.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8,524,584.35	598,524,584.35	11,316,205.71	609,840,790.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2,598,063.94)	-	-	(2,598,063.94)	93,063.94	(2,505,000.00)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02,051.07)	(4,302,051.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660,003.00	319,618,893.64	189,936,412.55	1,781,546,043.16	2,629,761,352.35	18,081,486.56	2,647,842,83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660,003.00	321,312,543.48	145,832,132.05	705,597,305.46	1,511,401,983.99	22,867,864.44	1,534,269,848.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1,528,433.85	521,528,433.85	(1,772,313.54)	519,756,120.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出资	-	-	-	-	-	200,000.00	200,000.00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904,414.10	-	-	904,414.10	(5,103,814.10)	(4,199,4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104,280.50	(44,104,280.5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17,468.82)	(5,217,468.82)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660,003.00	322,216,957.58	189,936,412.55	1,183,021,458.81	2,033,834,831.94	10,974,267.98	2,044,809,099.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660,003.00	286,983,457.94	114,173,571.68	308,965,802.57	1,048,782,835.19	13,517,181.21	1,062,300,016.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8,290,063.26	428,290,063.26	1,966,068.93	430,256,132.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出资	-	-	-	-	-	10,369,455.53	10,369,455.53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608,598.11	-	-	608,598.11	(2,120,598.11)	(1,512,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658,560.37	(31,658,560.37)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0,000.00)	(240,000.00)
(四)其他	-	33,720,487.43	-	-	33,720,487.43	(624,243.12)	33,096,244.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660,003.00	321,312,543.48	145,832,132.05	705,597,305.46	1,511,401,983.99	22,867,864.44	1,534,269,84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5,502,884.84	11,902,606,513.54	10,405,019,60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3,543.93	17,090,525.01	14,919,99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03,151,684.34	66,834,456.84	84,333,20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3,508,113.11	11,986,531,495.39	10,504,272,79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1,439,657.89	9,135,965,946.69	8,445,527,49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386,325.08	557,325,383.81	545,727,31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740,523.39	399,580,649.75	384,020,03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411,361,761.98	479,998,733.10	401,741,1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928,268.34	10,572,870,713.35	9,777,016,0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44.77	1,413,660,782.04	727,256,795.5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9,200,000.00	445,041,800.00	1,315,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78,734.93	95,241,789.17	96,288,7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0,428,864.95	16,476,396.08	2,275,00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7,599.88	556,759,985.25	1,414,443,72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509,274.15	605,906,620.42	907,200,0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5,000,000.00	1,714,940,000.00	1,443,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509,274.15	2,320,846,620.42	2,350,950,016.10
投资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560,501,674.27)	(1,764,086,635.17)	(936,506,29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0,173,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0,17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466,996,028.88	389,880,828.23	225,918,20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96,028.88	390,080,828.23	236,091,90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2,051.07	5,217,468.82	80,2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4,302,051.07	5,217,468.82	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92,181,583.08	85,582,365.92	31,832,48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83,634.15	90,799,834.74	112,072,48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70,512,394.73	299,280,993.49	124,019,42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295.06)	(82,544.66)	1,232,03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8,532.31	67,675,936.61	151,673,974.35
加：962,252,270.17		962,252,270.17	(51,227,404.30)	(83,998,037.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978,700,802.48	16,448,532.31	67,675,93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281,081.52	1,066,093,738.38	601,723,23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00,000.00	420,077,696.07	-
应收票据	1	-	-	128,007,892.47
应收账款	2	187,973,999.10	116,442,879.54	217,439,479.91
应收款项融资		2,920,000.00	-	-
预付款项		9,320,260.63	67,944,755.01	55,259,627.97
其他应收款	3	54,343,683.45	50,916,605.32	35,412,673.25
存货		5,103,408.33	7,476,555.85	7,653,913.05
其他流动资产		48,187,421.72	11,557,661.95	4,936,02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045,616.43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9,775,471.18	1,740,509,892.12	1,050,432,849.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693,448,588.33	694,484,223.38	686,266,227.65
投资性房地产		438,596,163.82	466,849,414.78	497,859,995.41
固定资产		48,254,628.34	42,989,363.09	47,071,275.70
在建工程		13,543,609.26	7,899,238.58	4,457,054.20
无形资产		30,295,640.40	20,708,518.63	15,385,904.99
长期待摊费用		1,021,465.06	256,711.88	12,653,38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4,245.62	29,712,774.63	29,634,99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0,437,580.45	842,039,205.48	800,04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6,591,921.28	2,104,939,450.45	2,093,376,839.01
资产总计		6,706,367,392.46	3,845,449,342.57	3,143,809,68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35,609,263.11	413,820,091.56	233,645,723.32
应付账款	2,581,643,212.31	1,289,349,956.16	1,362,533,599.09
预收款项	-	153,430,562.75	38,328,617.48
合同负债	293,258,453.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28,265.93	22,804,064.43	19,442,179.59
应交税费	666,987.59	624,737.60	23,483,268.06
其他应付款	308,332,553.91	376,321,288.44	316,003,490.06
其他流动负债	9,711,127.61	-	-
流动负债合计	<u>4,754,749,864.14</u>	<u>2,256,350,700.94</u>	<u>1,993,436,877.60</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u>36,257,597.30</u>	<u>38,545,307.66</u>	<u>40,862,281.61</u>
负债合计	<u>4,791,007,461.44</u>	<u>2,294,896,008.60</u>	<u>2,034,299,159.21</u>
股东权益:			
股本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资本公积	294,981,361.11	294,981,361.11	294,981,361.11
盈余公积	189,936,412.55	189,936,412.55	145,832,132.05
未分配利润	<u>1,091,782,154.36</u>	<u>726,975,557.31</u>	<u>330,037,032.85</u>
股东权益合计	<u>1,915,359,931.02</u>	<u>1,550,553,333.97</u>	<u>1,109,510,529.0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706,367,392.46</u>	<u>3,845,449,342.57</u>	<u>3,143,809,688.2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	11,794,656,290.53	9,759,550,689.94	8,521,018,609.54
减：营业成本	5	11,546,176,689.61	9,182,983,445.22	7,971,486,758.36
税金及附加		13,663,859.20	17,499,538.15	18,831,856.07
销售费用		277,532,607.93	328,911,865.77	325,665,039.73
管理费用		100,509,267.05	91,128,457.54	89,123,799.64
财务费用		(124,131,405.89)	(84,897,136.87)	(36,276,751.82)
其中：利息收入		125,442,381.35	85,630,176.88	7,876,507.43
加：其他收益		4,487,710.36	2,316,973.95	11,895,092.38
投资收益	6	380,728,865.97	271,374,570.01	194,876,53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2,839.35	2,115,252.66	802,45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00,000.00	94,536.99	-
信用减值损失		(983,807.95)	5,601,541.23	-
资产减值损失		(3,090,527.33)	(5,199,532.48)	(3,458,601.80)
资产处置收益		288,816.97	1,044,168.07	457,120.83
营业利润		372,936,330.65	499,156,777.90	355,958,058.46
加：营业外收入		4,874,439.87	8,526,302.29	8,448,505.39
减：营业外支出		2,014,877.86	4,555,503.72	1,267,315.95
利润总额		375,795,892.66	503,127,576.47	363,139,247.90
减：所得税费用		10,989,295.61	62,084,771.51	46,553,644.18
净利润		364,806,597.05	441,042,804.96	316,585,60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89,936,412.55	726,975,557.31	1,550,553,333.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4,806,597.05	364,806,597.0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89,936,412.55	1,091,782,154.36	1,915,359,93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45,832,132.05	330,037,032.85	1,109,510,529.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1,042,804.96	441,042,804.96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104,280.50	(44,104,280.50)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89,936,412.55	726,975,557.31	1,550,553,33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14,173,571.68	45,109,989.50	792,924,925.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6,585,603.72	316,585,603.7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658,560.37	(31,658,560.37)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45,832,132.05	330,037,032.85	1,109,510,529.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u>2020年</u>	<u>2019年</u>	<u>2018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9,330,508.54	11,509,341,554.40	9,889,728,19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608,28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2,786.35	31,648,140.77	60,004,8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95,733,294.89</u>	<u>11,540,989,695.17</u>	<u>9,959,341,297.6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6,245,189.98	10,336,075,600.21	8,437,472,17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01,877.81	99,971,199.77	84,883,59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14,567.00	176,768,332.32	166,272,11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08,120.61	332,044,109.51	256,840,8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020,169,755.40</u>	<u>10,944,859,241.81</u>	<u>8,945,468,685.6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75,563,539.49</u>	<u>596,130,453.36</u>	<u>1,013,872,612.01</u>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367,528.00	2,891,800.00	207,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532,498.00	304,584,450.36	200,339,21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09.76	1,687,847.01	35,552,76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16,235,235.76</u>	<u>309,164,097.37</u>	<u>443,101,978.8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29,640.87	17,782,931.89	295,582,44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0	933,199,400.00	1,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0,000.00	1,800,000.00	58,95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68,429,640.87</u>	<u>957,782,331.89</u>	<u>1,454,534,442.3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2,194,405.11)</u>	<u>(648,618,234.52)</u>	<u>(1,011,432,463.4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u>2020年</u>	<u>2019年</u>	<u>2018年</u>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85,827.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85,827.0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8,025.00	-	2,625,82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8,025.00	-	82,625,827.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8,025.00)	15,785,827.07	(82,625,8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836.52)	(153,552.32)	631,86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58,988,272.86	(36,855,506.41)	(79,553,814.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903.59	39,937,410.00	119,491,224.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070,176.45	3,081,903.59	39,937,41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7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爱玛路5号。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2009年7月31日，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天津泰美”）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作为发起人，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于2009年8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份数/折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	4,1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	200.00	4.00
3	余林	200.00	2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15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	15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	100.00	2.00
7	彭伟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经历次变更后，于2017年1月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详见附注五、26。

于2017年10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定向增资扩股11,266,668.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66,668.00元，由4名新增股东（统称“定增股东”）认缴。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4,000,000.00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3,933,334.00元，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666,667.00元，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666,667.0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61,266,668.00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构成详见附注五、26。

于2017年11月28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161,226,688.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177,393,335.00股。本次转增股本变更后的股本为338,660,003.00股，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338,660,003.00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构成详见附注五、26。

于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剑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6,933,000.00股转让给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338,660,003.00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构成详见附注五、26。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剑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9年度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9年度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9年度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9年度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2018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每期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应收款项（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迹象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9。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存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三、15，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详见附注三、17。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生产工具	3年	5%	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10年
商标权	5-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个月
其他	28-60个月
品牌代言费	18-24个月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非外销以商品出厂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商品装船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续）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直线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适用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所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作为出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基于对存货可变现的估计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减记的评估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合理估计。一旦期望与最初的估计发生差异，该等差异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减值（自2019年度1月1日起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金融工具减值（适用于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本集团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计提

本集团对经销商适用销售返利及奖励政策，根据经销协议相关约定，参考经销商对约定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于每年末估计并预提销售返利及奖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86,646,655.18	-	286,646,655.18
其他应付款	426,381,094.16	560,960,141.24	(134,579,047.08)
其他流动负债	19,768,789.05	-	19,768,789.05
预收款项	-	171,836,397.15	(171,836,397.15)
	<u>732,796,538.39</u>	<u>732,796,538.39</u>	<u>-</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65,745,995.70	-	265,745,995.70
其他应付款	246,354,551.81	376,321,288.44	(129,966,736.63)
其他流动负债	17,651,303.68	-	17,651,303.68
预收款项	-	153,430,562.75	(153,430,562.75)
	<u>529,751,851.19</u>	<u>529,751,851.19</u>	<u>-</u>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318,471,009.89	-	318,471,009.89
其他应付款	453,785,184.64	665,901,115.85	(212,115,931.21)
其他流动负债	12,219,830.60	-	12,219,830.60
预收款项	-	118,574,909.28	(118,574,909.28)
	<u>784,476,025.13</u>	<u>784,476,025.13</u>	<u>-</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431,221,982.27	11,421,084,128.93	10,137,853.34
销售费用	398,784,858.24	408,922,711.58	(10,137,853.34)
	<u>11,830,006,840.51</u>	<u>11,830,006,840.51</u>	<u>-</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93,258,453.68	-	293,258,453.68
其他应付款	308,332,553.91	514,533,644.15	(206,201,090.24)
其他流动负债	9,711,127.61	-	9,711,127.61
预收款项	-	96,768,491.05	(96,768,491.05)
	<u>611,302,135.20</u>	<u>611,302,135.20</u>	<u>-</u>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546,176,689.61	11,536,976,355.90	9,200,333.71
销售费用	277,532,607.93	286,732,941.64	(9,200,333.71)
	<u>11,823,709,297.54</u>	<u>11,823,709,297.54</u>	<u>-</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对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所有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29），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142,098.03元。

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35,966,6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5,966,649.17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101,1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01,110,000.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28,007,89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007,892.47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5,966,649.17	(135,966,649.17)	-	-
加：应收票据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35,966,649.17	-	135,966,649.1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35,966,6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1,110,000.00	(101,110,000.00)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01,110,000.00	-	101,11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1,110,00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会计政策变更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续)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8,007,892.47	(128,007,892.47)	-	-
加:应收票据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28,007,892.47	-	128,007,892.4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28,007,892.47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13,260,269.59	-	-	13,260,269.59
其他应收款	30,454,799.75	-	-	30,454,799.75

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11,988,189.50	-	-	11,988,189.50
其他应收款	2,816,339.09	-	-	2,816,339.0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8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汇总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汇总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汇总列示于“固定资产”；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汇总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汇总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之上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将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报改为在“研发费用”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9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将“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现列示于“递延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对2019年期初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110,000.00	-	101,110,000.00
应收票据	135,966,649.17	(135,966,649.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35,966,649.17	135,966,649.17
其他流动资产	171,791,595.97	34,856,649.17	(135,966,649.17)	70,681,595.97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28,007,892.47	(128,007,892.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28,007,892.47	128,007,892.47
其他流动资产	4,936,025.49	128,007,892.47	(128,007,892.47)	4,936,025.4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2019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对2018年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135,966,649.17	135,966,649.17
应收账款	-	241,565,111.40	241,565,111.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531,760.57	(377,531,760.57)	-
应付票据	-	2,620,226,500.53	2,620,226,500.53
应付账款	-	1,308,710,256.49	1,308,710,256.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8,936,757.02	(3,928,936,757.02)	-
递延收益	83,085,950.06	3,580,418.65	86,666,36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0,418.65	(3,580,418.65)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2019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对2018年的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128,007,892.47	128,007,892.47
应收账款	-	217,439,479.91	217,439,479.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447,372.38	(345,447,372.38)	-
应付票据	-	233,645,723.32	233,645,723.32
应付账款	-	1,362,533,599.09	1,362,533,599.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6,179,322.41	(1,596,179,322.41)	-
递延收益	38,545,307.31	2,316,974.30	40,862,28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6,974.30	(2,316,974.30)	-

四、税项

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7% (2018年5月1日起，税率变更为16%；2019年4月1日起，税率变更为13%)，11% (2018年5月1日起，税率变更为10%；2019年4月1日起，税率变更为9%) 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四、 税项 (续)

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续)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注1)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集团支付给职工的薪金，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1：2020年度，本公司及除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爱玛南方有限公司，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爱玛南方有限公司，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0%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本公司及除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0%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度，本公司及除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0%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77,405,317.96	826,292,906.05	567,641,429.56
其他货币资金	271,714,800.30	1,715,076,671.79	1,668,677,120.71
	<u>1,249,120,118.26</u>	<u>2,541,369,577.84</u>	<u>2,236,318,550.27</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9,196,678.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90,520,094.92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68,642,613.66元。

详见附注五、4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458,440,486.16	1,104,296,581.5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677,000,000.00元。

详见本附注五、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35,966,649.17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24,137,892.47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2,9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068,135.32	124,596,614.56	253,806,223.98
1年至2年	5,493,367.30	451,013.52	508,391.53
2年至3年	199,638.24	78,382.87	84,970.81
3年以上	35,262.48	25,948.30	425,794.67
	<u>197,796,403.34</u>	<u>125,151,959.25</u>	<u>254,825,380.9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096,241.06</u>	<u>6,401,886.31</u>	<u>13,260,269.59</u>
	<u>187,700,162.28</u>	<u>118,750,072.94</u>	<u>241,565,111.40</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248,734.54	2.15	-	-	4,248,73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193,547,668.80</u>	<u>97.85</u>	<u>10,096,241.06</u>	<u>5.22</u>	<u>183,451,427.74</u>
	<u>197,796,403.34</u>	<u>100.00</u>	<u>10,096,241.06</u>	<u>5.10</u>	<u>187,700,162.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5,151,959.25	100.00	6,401,886.31	5.12	118,750,072.94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54,825,380.99	100.00	13,260,269.59	5.20	241,565,111.40

本集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92,068,135.32	4.96	9,530,431.29
1年至2年(含2年)	1,244,632.76	32.82	408,488.47
2年至3年(含3年)	199,638.24	61.14	122,058.82
3年以上	35,262.48	100.00	35,262.48
	193,547,668.80		10,096,241.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24,596,614.56	4.96	6,179,992.08
1年至2年(含2年)	451,013.52	32.82	148,022.64
2年至3年(含3年)	78,382.87	61.14	47,923.29
3年以上	25,948.30	100.00	25,948.30
	<u>125,151,959.25</u>		<u>6,401,886.31</u>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3,806,223.98	99.60	12,690,311.20
1年至2年(含2年)	508,391.53	0.20	101,678.31
2年至3年(含3年)	84,970.81	0.03	42,485.41
3年以上	425,794.67	0.17	425,794.67
	<u>254,825,380.99</u>	<u>100.00</u>	<u>13,260,269.59</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u>6,401,886.31</u>	<u>5,781,308.05</u>	<u>(1,650,634.24)</u>	<u>(436,319.06)</u>	<u>10,096,241.06</u>
2019年	<u>13,260,269.59</u>	<u>6,383,123.92</u>	<u>(12,297,670.79)</u>	<u>(943,836.41)</u>	<u>6,401,886.31</u>
2018年	<u>22,598,176.79</u>	<u>14,433,524.82</u>	<u>(14,324,041.55)</u>	<u>(9,447,390.47)</u>	<u>13,260,269.59</u>

于2018年12月31日，核销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核销金额	性质	核销原因
四川捷尚商贸有限公司	3,989,265.99	销售商品款	公司经营周转困难，已确认无法收回
成都市超霸商贸有限公司	<u>4,284,869.25</u>	销售商品款	公司经营周转困难，已确认无法收回
	<u>8,274,135.2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2,363,357.61	613,222.54	6.25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0,130,763.68	502,485.88	5.12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9,988,617.72	495,435.44	5.05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17,385.00	467,102.30	4.7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413,100.00	466,889.76	4.76
	<u>51,313,224.01</u>	<u>2,545,135.92</u>	<u>25.94</u>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11,568.68	551,133.81	8.88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0,681,153.30	529,785.20	8.53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8,381,822.69	415,738.41	6.70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427,745.41	318,816.17	5.14
合肥全泰商贸有限公司	6,410,504.38	317,961.02	5.12
	<u>43,012,794.46</u>	<u>2,133,434.61</u>	<u>34.37</u>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10,470.73	715,523.54	5.62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0,012,680.00	500,634.00	3.93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8,871,475.95	443,573.80	3.48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8,128,707.81	406,435.39	3.19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8,068,457.00	403,422.85	3.17
	<u>49,391,791.49</u>	<u>2,469,589.58</u>	<u>19.39</u>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按照单一主体进行披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010,599.36	46,673,966.71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6,197,505.90	-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21,302,608.70	-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此类应收票据的计量方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转移，参见附注八、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70,788.58	97.64	19,439,945.82	99.00	39,436,606.18	99.64
1年至2年	370,840.99	1.83	159,772.51	0.82	142,699.68	0.36
2年至3年	106,839.81	0.53	35,830.91	0.18	-	-
	<u>20,248,469.38</u>	<u>100.00</u>	<u>19,635,549.24</u>	<u>100.00</u>	<u>39,579,305.86</u>	<u>10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津白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46,000.00	8.13
四川弘铠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51,283.76	7.66
段华	1,250,000.00	6.17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4
北京中人网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53,400.00	4.71
	<u>6,400,683.76</u>	<u>31.61</u>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SURE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60,394.27	31.3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19
四川弘铠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14,015.01	7.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789,702.77	4.02
上海宿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0,000.00	3.87
	<u>11,224,112.05</u>	<u>57.1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9,700,000.00	75.0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818,000.00	2.0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796,139.91	2.01
天津利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社会山会议中心	556,220.00	1.41
上海友法品牌策划中心	540,000.00	1.36
	<u>32,410,359.91</u>	<u>81.89</u>

7.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30,559.39	445,567.52	40,586,134.27
其他应收款	<u>84,588,082.57</u>	<u>94,386,871.60</u>	<u>41,149,444.31</u>
	<u>85,518,641.96</u>	<u>94,832,439.12</u>	<u>81,735,578.58</u>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款及理财	331,204.44	-	33,986,693.53
应收账款利息	<u>599,354.95</u>	<u>445,567.52</u>	<u>6,599,440.74</u>
	<u>930,559.39</u>	<u>445,567.52</u>	<u>40,586,134.2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317,255.26	76,410,040.37	40,665,647.98
1年至2年	10,152,741.92	25,598,596.68	3,077,334.04
2年至3年	100,685.80	508,767.25	24,274,540.84
3年以上	24,225,843.64	24,174,516.84	3,586,721.20
	<u>108,796,526.62</u>	<u>126,691,921.14</u>	<u>71,604,244.06</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4,208,444.05</u>	<u>32,305,049.54</u>	<u>30,454,799.75</u>
	<u>84,588,082.57</u>	<u>94,386,871.60</u>	<u>41,149,444.31</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款	-	21,080,263.00	31,080,263.00
工程款	24,164,117.84	24,164,117.84	24,164,117.84
押金保证金	2,161,666.16	4,979,145.09	8,994,935.60
上市费用	30,534,966.17	2,287,024.97	1,178,425.16
员工预支报销款	176,881.17	324,108.10	597,842.94
代垫费用	-	41,277,521.30	-
固定资产处置款	16,509,154.50	20,710,905.27	-
供应商返利	17,806,530.09	-	-
其他	<u>17,443,210.69</u>	<u>11,868,835.57</u>	<u>5,588,659.52</u>
	<u>108,796,526.62</u>	<u>126,691,921.14</u>	<u>71,604,244.0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3,683,114.77	4,457,816.93	24,164,117.84	32,305,049.5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351.61)	18,351.61	-	-
本期计提	26,894.68	43,590.04	-	70,484.72
本期转回	(3,664,763.16)	(4,502,327.05)	-	(8,167,090.2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6,894.68</u>	<u>17,431.53</u>	<u>24,164,117.84</u>	<u>24,208,444.05</u>

2019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33,282.40	4,257,399.51	24,164,117.84	30,454,799.7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554,180.17)	1,554,180.17	-	-
本年计提	3,683,114.77	2,903,503.76	-	6,586,618.53
本年转回	(479,102.23)	(4,257,266.51)	-	(4,736,368.7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3,683,114.77</u>	<u>4,457,816.93</u>	<u>24,164,117.84</u>	<u>32,305,049.5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32,305,049.54	70,484.72	(8,167,090.21)	-	24,208,444.05
2019年12月31日	30,454,799.75	6,586,618.53	(4,736,368.74)	-	32,305,049.54
2018年12月31日	31,988,748.32	30,454,799.75	(30,237,230.26)	(1,751,518.06)	30,454,799.75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164,117.84	33.75	24,164,117.8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7,440,126.22	66.25	6,290,681.91	13.26
	71,604,244.06	100.00	30,454,799.75	42.53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24,164,117.84	24,164,117.84	100.00	厂房工程承包公司资金困难工程停工，已付工程结算款预期无法收回
	24,164,117.84	24,164,117.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40,665,647.98	85.72	2,033,282.40
1年至2年(含2年)	3,077,334.04	6.49	615,466.81
2年至3年(含3年)	110,423.00	0.23	55,211.50
3年以上	3,586,721.20	7.56	3,586,721.20
	<u>47,440,126.22</u>	<u>100.00</u>	<u>6,290,681.91</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24,164,117.84	22.21	工程结算款	3年以上	24,164,117.84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7,408,300.00	16.00	供应商返利	1年以内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6,998,870.21	6.43	固定资产处置款	1-2年	-
台州市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6,503,098.26	5.98	固定资产处置款	1-2年	-
天津豪琦科技有限公司	2,059,183.25	1.89	固定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2,959.16
	<u>57,133,569.56</u>	<u>52.51</u>			<u>24,167,077.00</u>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24,164,117.84	19.07	工程结算款	3年以上	24,164,117.84
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	21,080,263.00	16.64	土地出售款	1-2年	4,216,052.60
台州市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1,642,043.03	9.19	固定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582,102.15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9,068,862.24	7.16	固定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453,443.11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8	投标保证金	1-2年	-
	<u>67,955,286.11</u>	<u>53.64</u>			<u>29,415,715.7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	31,080,263.00	43.41	土地出售款	1年以内	1,554,013.15
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24,164,117.84	33.75	工程结算款	2-3年	24,164,117.84
天津隆昌嘉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3.49	租房押金	3年以上	2,500,000.00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7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3,691.04	2.06	押金	1-2年	294,738.21
	<u>61,218,071.88</u>	<u>85.50</u>			<u>28,612,869.20</u>

8.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631,044.28	436,248.90	214,194,795.38
库存商品	280,754,523.22	198,048.96	280,556,474.26
	<u>495,385,567.50</u>	<u>634,297.86</u>	<u>494,751,269.64</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117,358.94	574,488.28	221,542,870.66
库存商品	321,890,909.99	3,777.78	321,887,132.21
	<u>544,008,268.93</u>	<u>578,266.06</u>	<u>543,430,002.87</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652,656.78	2,566,564.43	168,086,092.35
库存商品	123,474,034.33	1,256,219.65	122,217,814.68
	<u>294,126,691.11</u>	<u>3,822,784.08</u>	<u>290,303,907.0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574,488.28	483,157.62	(621,397.00)	436,248.90
库存商品	<u>3,777.78</u>	<u>200,842.38</u>	<u>(6,571.20)</u>	<u>198,048.96</u>
	<u>578,266.06</u>	<u>684,000.00</u>	<u>(627,968.20)</u>	<u>634,297.86</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566,564.43	658,386.56	(2,650,462.71)	574,488.28
库存商品	<u>1,256,219.65</u>	<u>2,371,752.51</u>	<u>(3,624,194.38)</u>	<u>3,777.78</u>
	<u>3,822,784.08</u>	<u>3,030,139.07</u>	<u>(6,274,657.09)</u>	<u>578,266.0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	2,566,564.43	-	2,566,564.43
库存商品	<u>1,218,101.97</u>	<u>170,403.95</u>	<u>(132,286.27)</u>	<u>1,256,219.65</u>
	<u>1,218,101.97</u>	<u>2,736,968.38</u>	<u>(132,286.27)</u>	<u>3,822,784.0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101,11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956,430.47	30,310,000.8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648,691.33	71,885,425.99	70,681,595.97
	<u>120,605,121.80</u>	<u>102,195,426.80</u>	<u>171,791,595.97</u>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流动资产。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 源车业有限公司	12,334,331.92	-	-	964,373.23	-	13,298,705.15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10,239,404.98	-	-	9,408,466.12	-	19,647,871.10
	<u>22,573,736.90</u>	<u>-</u>	<u>-</u>	<u>10,372,839.35</u>	<u>-</u>	<u>32,946,576.25</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 源车业有限公司	12,899,420.95	-	-	(565,089.03)	-	12,334,331.92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 车有限公司	4,627,940.25	-	(3,000,000.00)	440,936.71	(2,068,876.96)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239,404.98	-	10,239,404.98
	<u>17,527,361.20</u>	<u>8,000,000.00</u>	<u>(3,000,000.00)</u>	<u>2,115,252.66</u>	<u>(2,068,876.96)</u>	<u>22,573,736.9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 源车业有限公司	13,465,589.22	-	-	(566,168.27)	-	12,899,420.95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 车有限公司	3,259,314.57	-	-	1,368,625.68	-	4,627,940.25
	<u>16,724,903.79</u>	<u>-</u>	<u>-</u>	<u>802,457.41</u>	<u>-</u>	<u>17,527,361.20</u>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6,876,169.21	46,158,492.00	163,034,661.21
在建工程转入	961,467.90	-	961,467.90
固定资产或 无形资产转入	<u>67,927,699.63</u>	<u>28,297,677.46</u>	<u>96,225,377.09</u>
年末余额	<u>185,765,336.74</u>	<u>74,456,169.46</u>	<u>260,221,506.20</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3,027,924.50	3,311,742.82	26,339,667.32
计提	7,110,236.10	951,915.65	8,062,151.75
固定资产或 无形资产转入	<u>1,579,851.26</u>	<u>485,890.80</u>	<u>2,065,742.06</u>
年末余额	<u>31,718,011.86</u>	<u>4,749,549.27</u>	<u>36,467,561.13</u>
账面价值			
年末	<u>154,047,324.88</u>	<u>69,706,620.19</u>	<u>223,753,945.07</u>
年初	<u>93,848,244.71</u>	<u>42,846,749.18</u>	<u>136,694,993.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5,948,296.67	10,839,501.00	36,787,797.67
固定资产或 无形资产转入	90,927,872.54	35,318,991.00	126,246,863.54
年末余额	116,876,169.21	46,158,492.00	163,034,661.21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832,677.54	122,020.63	954,698.17
计提	6,800,744.56	1,094,445.15	7,895,189.71
固定资产或 无形资产转入	15,394,502.40	2,095,277.04	17,489,779.44
年末余额	23,027,924.50	3,311,742.82	26,339,667.32
账面价值			
年末	93,848,244.71	42,846,749.18	136,694,993.89
年初	25,115,619.13	10,717,480.37	35,833,099.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续）

2018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	-
购置	25,948,296.67	10,839,501.00	36,787,797.67
年末余额	<u>25,948,296.67</u>	<u>10,839,501.00</u>	<u>36,787,797.67</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	-	-
计提	832,677.54	122,020.63	954,698.17
年末余额	<u>832,677.54</u>	<u>122,020.63</u>	<u>954,698.17</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115,619.13</u>	<u>10,717,480.37</u>	<u>35,833,099.50</u>
年初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20年12月31日，经营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753,945.07元。

于2019年12月31日，经营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6,694,993.89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经营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833,099.50元。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67,169,467.93	1,140,311,975.15	1,089,572,043.31
固定资产清理	14,337,068.21	3,708.98	-
	<u>1,781,506,536.14</u>	<u>1,140,315,684.13</u>	<u>1,089,572,043.31</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20 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46,920,944.43	354,813,878.53	36,197,842.69	26,108,572.78	32,172,730.14	91,658,567.45	1,687,872,536.02
购置	8,952,804.56	17,572,981.97	1,200,468.18	1,780,104.55	4,855,731.78	8,269,191.26	42,631,282.30
在建工程转入	680,270,374.13	94,066,528.09	6,309,723.27	2,214,185.94	188,692.61	55,043,865.37	838,093,369.4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7,927,699.63)	-	-	-	-	-	(67,927,699.63)
处置及报废	(176,573.19)	(54,397,094.85)	(9,429,905.51)	(5,208,110.03)	(4,778,403.85)	(2,681,984.17)	(76,672,071.60)
年末余额	1,768,039,850.30	412,056,293.74	34,278,128.63	24,894,753.24	32,438,750.68	152,289,639.91	2,423,997,416.5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2,170,715.87	138,324,878.89	28,420,884.17	17,728,288.12	22,247,655.76	33,530,620.46	532,423,043.27
计提	80,052,431.66	36,746,697.43	3,036,528.44	2,440,814.61	4,869,533.31	32,141,830.67	159,287,836.1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579,851.26)	-	-	-	-	-	(1,579,851.26)
处置及报废	(750,538.37)	(19,886,778.56)	(8,559,363.12)	(4,789,559.64)	(4,152,303.87)	(683,587.35)	(38,822,130.91)
年末余额	369,892,757.90	155,184,797.76	22,898,049.49	15,379,543.09	22,964,885.20	64,988,863.78	651,308,897.2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3,996,993.39	-	-	-	1,140,524.21	15,137,517.60
本年转销	-	(8,477,942.04)	-	-	-	(1,140,524.21)	(9,618,466.25)
年末余额	-	5,519,051.35	-	-	-	-	5,519,051.35
账面价值							
年末	1,398,147,092.40	251,352,444.63	11,380,079.14	9,515,210.15	9,473,865.48	87,300,776.13	1,767,169,467.93
年初	854,750,228.56	202,492,006.25	7,776,958.52	8,380,284.66	9,925,074.38	56,987,422.78	1,140,311,975.1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28,554,282.34	338,281,722.49	41,326,264.38	26,453,582.39	27,365,826.78	114,804,997.18	1,576,786,675.56
购置	3,850,562.37	12,870,852.47	811,717.25	1,026,060.59	4,468,714.83	3,627,035.72	26,654,943.23
在建工程转入	206,073,188.78	60,311,782.37	97,038.37	2,831,212.63	1,721,532.10	41,967,175.19	313,001,929.4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0,927,872.54)	-	-	-	-	-	(90,927,872.54)
处置及报废	(629,216.52)	(56,650,478.80)	(6,037,177.31)	(4,202,282.83)	(1,383,343.57)	(68,740,640.64)	(137,643,139.67)
年末余额	<u>1,146,920,944.43</u>	<u>354,813,878.53</u>	<u>36,197,842.69</u>	<u>26,108,572.78</u>	<u>32,172,730.14</u>	<u>91,658,567.45</u>	<u>1,687,872,536.0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9,954,109.26	120,134,193.01	29,716,317.46	17,944,626.77	18,817,349.68	48,828,052.65	485,394,648.83
计提	57,824,046.43	35,200,094.33	3,887,504.13	2,295,421.31	4,441,641.91	30,084,327.18	133,733,035.2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5,394,502.40)	-	-	-	-	-	(15,394,502.40)
处置及报废	(212,937.42)	(17,009,408.45)	(5,182,937.42)	(2,511,759.96)	(1,011,335.83)	(45,381,759.37)	(71,310,138.45)
年末余额	<u>292,170,715.87</u>	<u>138,324,878.89</u>	<u>28,420,884.17</u>	<u>17,728,288.12</u>	<u>22,247,655.76</u>	<u>33,530,620.46</u>	<u>532,423,043.27</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411,750.94	44,840.64	192,552.14	63,081.62	107,758.08	1,819,983.42
本年计提	-	13,996,993.39	-	-	-	23,311,079.32	37,308,072.71
本年转销	-	(1,411,750.94)	(44,840.64)	(192,552.14)	(63,081.62)	(22,278,313.19)	(23,990,538.53)
年末余额	<u>-</u>	<u>13,996,993.39</u>	<u>-</u>	<u>-</u>	<u>-</u>	<u>1,140,524.21</u>	<u>15,137,517.60</u>
账面价值							
年末	<u>854,750,228.56</u>	<u>202,492,006.25</u>	<u>7,776,958.52</u>	<u>8,380,284.66</u>	<u>9,925,074.38</u>	<u>56,987,422.78</u>	<u>1,140,311,975.15</u>
年初	<u>778,600,173.08</u>	<u>216,735,778.54</u>	<u>11,565,106.28</u>	<u>8,316,403.48</u>	<u>8,485,395.48</u>	<u>65,869,186.45</u>	<u>1,089,572,043.31</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8 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56,573,969.78	265,572,199.97	41,311,997.94	22,076,401.98	22,171,842.23	74,069,850.26	1,281,776,262.16
购置	164,725,532.75	79,012,587.87	4,824,152.10	3,682,061.19	4,488,791.89	13,505,127.20	270,238,253.00
在建工程转入	7,657,792.12	18,292,119.48	-	1,379,893.39	1,523,131.46	27,549,917.13	56,402,853.58
处置及报废	(403,012.31)	(24,595,184.83)	(4,809,885.66)	(684,774.17)	(817,938.80)	(319,897.41)	(31,630,693.18)
年末余额	<u>1,028,554,282.34</u>	<u>338,281,722.49</u>	<u>41,326,264.38</u>	<u>26,453,582.39</u>	<u>27,365,826.78</u>	<u>114,804,997.18</u>	<u>1,576,786,675.5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0,481,375.66	100,460,805.58	30,309,427.73	16,549,019.84	16,513,779.22	20,579,711.60	384,894,119.63
计提	49,593,426.34	33,071,119.59	3,773,430.58	1,876,769.24	3,111,177.22	28,342,167.96	119,768,090.93
处置及报废	(120,692.74)	(13,397,732.16)	(4,366,540.85)	(481,162.31)	(807,606.76)	(93,826.91)	(19,267,561.73)
年末余额	<u>249,954,109.26</u>	<u>120,134,193.01</u>	<u>29,716,317.46</u>	<u>17,944,626.77</u>	<u>18,817,349.68</u>	<u>48,828,052.65</u>	<u>485,394,648.8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4,133.03	-	4,133.03
本年计提	-	1,411,750.94	44,840.64	192,552.14	63,081.62	107,758.08	1,819,983.42
本年转销	-	-	-	-	(4,133.03)	-	(4,133.03)
年末余额	<u>-</u>	<u>1,411,750.94</u>	<u>44,840.64</u>	<u>192,552.14</u>	<u>63,081.62</u>	<u>107,758.08</u>	<u>1,819,983.42</u>
账面价值							
年末	<u>778,600,173.08</u>	<u>216,735,778.54</u>	<u>11,565,106.28</u>	<u>8,316,403.48</u>	<u>8,485,395.48</u>	<u>65,869,186.45</u>	<u>1,089,572,043.31</u>
年初	<u>656,092,594.12</u>	<u>165,111,394.39</u>	<u>11,002,570.21</u>	<u>5,527,382.14</u>	<u>5,653,929.98</u>	<u>53,490,138.66</u>	<u>896,878,009.5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311,395.08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1,495,827.02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3,688,083.01元。

详见本附注五、4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52,433.08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935,328.56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70,895.2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爱玛机器设备	1,415,929.28	-	1,415,929.28
爱玛集团软件系统	12,090,511.86	-	12,090,511.86
爱玛集团办公家具	143,362.84	-	143,362.84
爱玛集团电子设备	1,309,734.56	-	1,309,734.56
天津运动模具	369,469.04	-	369,469.04
河南爱玛模具	6,621,681.44	-	6,621,681.44
河南爱玛机器设备	1,801,980.20	-	1,801,980.20
河南爱玛电子设备	743,716.85	-	743,716.85
江苏爱玛模具	2,986,725.69	-	2,986,725.69
江苏爱玛软件	106,194.69	-	106,194.69
广东爱玛办公家具	34,823.01	-	34,823.01
广东爱玛器具工具	55,398.23	-	55,398.23
天津车业机器设备	9,739,730.11	-	9,739,730.11
天津车业模具	3,547,787.58	-	3,547,787.58
天津车业工程	6,891,351.54	-	6,891,351.54
小玛网络模具	79,203.54	-	79,203.54
小玛网络机器设备	57,877.63	-	57,877.63
	<u>47,995,478.09</u>	-	<u>47,995,478.09</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爱玛集团软件系统	7,899,238.58	-	7,899,238.58
江苏爱玛电动车工程	5,598,281.55	(4,998,281.55)	600,000.00
江苏爱玛模具	1,115,044.25	-	1,115,044.25
广东爱玛办公家具	557,779.01	-	557,779.01
广东爱玛机器设备	22,129,036.11	-	22,129,036.11
浙江爱玛模具	2,212,389.36	-	2,212,389.36
天津车业新厂房	627,876,054.90	-	627,876,054.90
天津车业模具	4,311,187.81	-	4,311,187.81
天津车业设备	33,838,837.57	-	33,838,837.57
天津车业工程	6,360,303.40	-	6,360,303.40
小玛网络模具	378,597.03	-	378,597.03
广西爱玛设备	1,456,498.31	-	1,456,498.31
天津运动设备	52,427.18	-	52,427.18
小帕科技模具	865,486.73	-	865,486.73
	<u>714,651,161.79</u>	<u>(4,998,281.55)</u>	<u>709,652,880.2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爱玛集团软件系统	4,457,054.20	-	4,457,054.20
江苏爱玛电动车工程	4,998,281.55	-	4,998,281.55
江苏爱玛模具	2,306,623.94	-	2,306,623.94
江苏爱玛软件系统	12,068.97	-	12,068.97
广东爱玛新厂房	157,565,692.98	-	157,565,692.98
广东爱玛办公家具	96,982.76	-	96,982.76
广东爱玛机器设备	9,482,758.62	-	9,482,758.62
浙江爱玛模具	3,034,482.77	-	3,034,482.77
浙江爱玛设备	4,275,862.05	-	4,275,862.05
天津车业新厂房	259,095,760.50	-	259,095,760.50
天津车业模具	2,889,277.45	-	2,889,277.45
天津车业设备	14,958,009.94	-	14,958,009.94
天津车业办公家具	40,368.96	-	40,368.96
小玛网络模具	435,344.83	-	435,344.83
爱玛共享软件	37,594.01	-	37,594.01
爱玛共享模具	20,689.66	-	20,689.66
广西爱玛设备	3,700,000.01	-	3,700,000.01
天津运动设备	158,402.51	-	158,402.51
	<u>467,565,255.71</u>	<u>-</u>	<u>467,565,255.71</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天津车业新厂房	800,000,000.00	627,876,054.90	45,827,356.24	673,703,411.14	-	自有资金	84%

重要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广东爱玛新厂房	206,650,000.00	157,565,692.98	47,431,959.15	204,997,652.13	-	自有资金	99%
天津车业新厂房	800,000,000.00	259,095,760.50	368,780,294.40	-	627,876,054.90	自有资金	78%
		416,661,453.48	416,212,253.55	204,997,652.13	627,876,054.90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广东爱玛新厂房	192,310,000.00	45,119,706.52	112,445,986.46	-	157,565,692.98	自有资金	82%
天津车业新厂房	800,000,000.00	7,987,909.36	251,107,851.14	-	259,095,760.50	自有资金	32%
		53,107,615.88	363,553,837.60	-	416,661,453.4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江苏爱玛电动车工程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4,998,281.55)	-	(4,998,281.55)	-	停止建设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江苏爱玛电动车工程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	(4,998,281.55)	-	(4,998,281.55)	停止建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1,837,976.94	69,724,752.62	1,011,803.97	432,574,533.53
增加	-	2,847,877.32	-	2,847,877.32
在建工程转入	-	14,697,665.12	-	14,697,665.12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297,677.46)	-	-	(28,297,677.46)
出售及报废	-	(530,350.51)	-	(530,350.51)
年末余额	<u>333,540,299.48</u>	<u>86,739,944.55</u>	<u>1,011,803.97</u>	<u>421,292,048.0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3,265,536.18	46,569,257.13	744,039.59	90,578,832.90
计提	7,463,204.80	7,817,262.75	43,421.25	15,323,888.80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5,890.80)	-	-	(485,890.80)
出售及报废	-	(340,239.08)	-	(340,239.08)
年末余额	<u>50,242,850.18</u>	<u>54,046,280.80</u>	<u>787,460.84</u>	<u>105,076,591.82</u>
账面价值				
年末	<u>283,297,449.30</u>	<u>32,693,663.75</u>	<u>224,343.13</u>	<u>316,215,456.18</u>
年初	<u>318,572,440.76</u>	<u>23,155,495.49</u>	<u>267,764.38</u>	<u>341,995,700.6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97,156,967.94	59,518,286.25	1,011,803.97	457,687,058.16
增加	-	2,426,196.98	-	2,426,196.98
在建工程转入	-	8,828,687.87	-	8,828,687.87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5,318,991.00)	-	-	(35,318,991.00)
处置	-	(1,048,418.48)	-	(1,048,418.48)
年末余额	<u>361,837,976.94</u>	<u>69,724,752.62</u>	<u>1,011,803.97</u>	<u>432,574,533.5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8,040,137.90	39,578,124.67	700,618.34	78,318,880.91
计提	7,320,675.32	7,204,098.87	43,421.25	14,568,195.44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95,277.04)	-	-	(2,095,277.04)
处置	-	(212,966.41)	-	(212,966.41)
年末余额	<u>43,265,536.18</u>	<u>46,569,257.13</u>	<u>744,039.59</u>	<u>90,578,832.9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49,452.06	-	349,452.06
计提	-	486,000.00	-	486,000.00
转销	-	(835,452.06)	-	(835,452.06)
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318,572,440.76</u>	<u>23,155,495.49</u>	<u>267,764.38</u>	<u>341,995,700.63</u>
年初	<u>359,116,830.04</u>	<u>19,590,709.52</u>	<u>311,185.63</u>	<u>379,018,725.1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18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0,526,299.48	46,386,687.02	664,433.97	407,577,420.47
增加	63,616,668.46	7,032,531.86	347,370.00	70,996,570.32
在建工程转入	-	7,106,477.27	-	7,106,477.27
处置	(26,986,000.00)	(1,007,409.90)	-	(27,993,409.90)
年末余额	<u>397,156,967.94</u>	<u>59,518,286.25</u>	<u>1,011,803.97</u>	<u>457,687,058.1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0,746,049.98	33,403,990.38	664,433.97	64,814,474.33
计提	8,508,457.92	7,181,544.08	36,184.37	15,726,186.37
处置	(1,214,370.00)	(1,007,409.79)	-	(2,221,779.79)
年末余额	<u>38,040,137.90</u>	<u>39,578,124.67</u>	<u>700,618.34</u>	<u>78,318,880.91</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计提	-	349,452.06	-	349,452.06
年末余额	-	<u>349,452.06</u>	-	<u>349,452.06</u>
账面价值				
年末	<u>359,116,830.04</u>	<u>19,590,709.52</u>	<u>311,185.63</u>	<u>379,018,725.19</u>
年初	<u>329,780,249.50</u>	<u>12,982,696.64</u>	-	<u>342,762,946.14</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385,913.15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2,327,445.14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3,844,967.06元。

详见本附注五、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50,084.42	2,529,299.75	(2,174,413.18)	-	3,504,970.99
其他	3,779,702.08	7,623,920.36	(3,001,527.89)	(104,982.30)	8,297,112.25
	<u>6,929,786.50</u>	<u>10,153,220.11</u>	<u>(5,175,941.07)</u>	<u>(104,982.30)</u>	<u>11,802,083.24</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03,272.23	4,076,928.80	(2,230,116.61)	-	3,150,084.42
品牌代言费	11,208,249.29	-	(11,208,249.29)	-	-
其他	5,148,740.38	4,072,536.24	(5,252,801.13)	(188,773.41)	3,779,702.08
	<u>17,660,261.90</u>	<u>8,149,465.04</u>	<u>(18,691,167.03)</u>	<u>(188,773.41)</u>	<u>6,929,786.50</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81,941.46	980,234.85	(2,758,904.08)	-	1,303,272.23
品牌代言费	11,208,249.27	13,449,899.06	(13,449,899.04)	-	11,208,249.29
其他	4,453,358.26	5,298,339.62	(4,602,957.50)	-	5,148,740.38
	<u>18,743,548.99</u>	<u>19,728,473.53</u>	<u>(20,811,760.62)</u>	<u>-</u>	<u>17,660,261.9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5,775,195.25	23,943,798.81
坏账准备	34,304,685.11	8,577,078.83
存货跌价准备	634,297.86	158,574.46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7,266,262.52	4,316,565.63
可抵扣亏损	25,069,318.56	6,267,329.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19,051.35	1,379,762.84
销售返利及奖励	212,115,931.21	53,073,246.12
预提费用	7,170,508.20	1,792,627.05
	<u>397,855,250.06</u>	<u>99,508,983.3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05,815,475.16	26,453,868.79
坏账准备	38,706,935.85	9,663,101.87
存货跌价准备	578,266.06	944.45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601,987.52	1,650,496.88
可抵扣亏损	3,404,980.72	851,245.18
长期待摊摊销年限差异	39,026.12	9,756.5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35,799.15	4,720,134.24
联营企业损益	426,263.10	106,565.77
销售返利及奖励	134,579,047.08	33,349,849.22
预提费用	4,789,697.60	1,197,424.40
	315,077,478.36	78,003,387.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86,666,368.71	21,666,592.18
坏账准备	43,715,069.34	10,928,767.34
存货跌价准备	2,182,150.86	545,537.72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30,088,941.16	7,522,235.29
可抵扣亏损	5,187,930.24	1,296,982.56
长期待摊摊销年限差异	746,844.40	186,71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2,802.16	193,200.54
联营企业损益	472,638.80	118,159.70
销售返利及奖励	83,568,675.03	20,892,168.76
	253,401,420.70	63,350,355.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2,218,448.75	40,515,420.96
应计延期支付占用费利息	599,354.95	149,838.74
联营企业损益	9,946,576.25	2,486,644.06
	172,764,379.95	43,151,903.76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496,157.01	21,331,359.47
应计延期支付占用费利息	445,567.52	111,216.35
	85,941,724.53	21,442,575.82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865,899.55	8,466,210.18
应计延期支付占用费利息	6,599,440.74	1,649,860.19
	<u>40,465,340.29</u>	<u>10,116,070.3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3,143,163.50</u>	<u>56,365,819.8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3,143,163.50</u>	<u>8,740.26</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1,430,402.19</u>	<u>56,572,985.1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1,430,402.19</u>	<u>12,173.63</u>

	2018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9,837,791.66</u>	<u>53,512,563.5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9,837,791.66</u>	<u>278,278.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17,164,502.00	12,734,044.3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	-	-	-
2021年	-	-	1,668,684.92
2022年	-	802,076.22	1,429,983.82
2023年	-	9,632,752.50	9,635,375.65
2024年	-	6,729,673.28	-
2025年	-	-	-
	-	17,164,502.00	12,734,044.39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177,347.51	4,934,975.56	40,702,064.00
预付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	-
预付房屋款	18,944,601.00	-	-
三年定期存单	注1 3,273,348,328.77	841,955,205.48	800,000,000.00
	3,402,470,277.28	846,890,181.04	840,702,0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045,616.43	-	-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4,000,000,000.00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详见附注五、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555,247,953.70</u>	<u>3,348,461,197.16</u>	<u>2,620,226,500.53</u>

19. 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u>1,382,013,472.83</u>	<u>1,530,230,862.95</u>	<u>1,308,710,256.49</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款	<u>-</u>	<u>171,836,397.15</u>	<u>43,678,477.80</u>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的预收账款		73,560,114.88
销售返利	注1	212,115,931.21
预收服务款		<u>32,794,963.80</u>
		<u>318,471,009.89</u>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销售返利余额中，属于本公司的为人民币206,201,090.2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7,927,511.56	658,296,313.35	647,069,314.32	89,154,510.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3,340.65	18,423,670.11	19,317,010.76	-
	<u>78,820,852.21</u>	<u>676,719,983.46</u>	<u>666,386,325.08</u>	<u>89,154,510.59</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135,013.07	529,893,836.03	517,101,337.54	77,927,511.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3,689.91	36,814,302.27	36,944,651.53	893,340.65
辞退福利	-	3,279,394.74	3,279,394.74	-
	<u>66,158,702.98</u>	<u>569,987,533.04</u>	<u>557,325,383.81</u>	<u>78,820,852.21</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765,862.02	510,352,322.57	503,983,171.52	65,135,01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5,640.09	41,702,193.52	41,744,143.70	1,023,689.91
	<u>59,831,502.11</u>	<u>552,054,516.09</u>	<u>545,727,315.22</u>	<u>66,158,702.9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55,737.22	576,450,352.18	568,454,071.17	85,152,018.23
职工福利费	-	47,553,140.61	44,282,752.40	3,270,388.21
社会保险费	501,849.68	19,074,435.86	19,115,564.47	460,72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2,535.45	17,006,059.70	16,967,874.08	460,721.07
工伤保险费	37,915.04	693,440.83	731,355.87	-
生育保险费	41,399.19	1,374,935.33	1,416,334.52	-
住房公积金	226,399.00	14,418,910.53	14,412,030.53	233,27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25.66	799,474.17	804,895.75	38,104.08
	<u>77,927,511.56</u>	<u>658,296,313.35</u>	<u>647,069,314.32</u>	<u>89,154,510.59</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11,263.74	450,561,832.94	438,117,359.46	77,155,737.22
职工福利费	-	45,225,154.84	45,225,154.84	-
社会保险费	523,346.37	19,870,143.52	19,891,640.21	501,84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461.95	17,218,068.76	17,223,995.26	422,535.45
工伤保险费	54,373.84	1,369,915.83	1,386,374.63	37,915.04
生育保险费	40,510.58	1,282,158.93	1,281,270.32	41,399.19
住房公积金	(163,130.00)	13,883,790.10	13,494,261.10	226,39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532.96	352,914.63	372,921.93	43,525.66
	<u>65,135,013.07</u>	<u>529,893,836.03</u>	<u>517,101,337.54</u>	<u>77,927,511.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119,727.30	428,186,706.96	421,595,170.52	64,711,263.74
职工福利费	-	48,462,289.03	48,462,289.03	-
社会保险费	590,994.72	20,877,136.26	20,944,784.61	523,34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9,428.60	18,131,072.88	18,162,039.53	428,461.95
工伤保险费	89,423.01	1,599,135.75	1,634,184.92	54,373.84
生育保险费	42,143.11	1,146,927.63	1,148,560.16	40,510.58
住房公积金	-	12,317,948.60	12,481,078.60	(163,1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40.00	508,241.72	499,848.76	63,532.96
	<u>58,765,862.02</u>	<u>510,352,322.57</u>	<u>503,983,171.52</u>	<u>65,135,013.07</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5,420.24	17,872,430.64	18,737,850.88	-
失业保险费	27,920.41	551,239.47	579,159.88	-
	<u>893,340.65</u>	<u>18,423,670.11</u>	<u>19,317,010.76</u>	<u>-</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95,122.18	35,716,555.00	35,846,256.94	865,420.24
失业保险费	28,567.73	1,097,747.27	1,098,394.59	27,920.41
	<u>1,023,689.91</u>	<u>36,814,302.27</u>	<u>36,944,651.53</u>	<u>893,340.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6,652.00	40,703,688.94	40,745,218.76	995,122.18
失业保险费	28,988.09	998,504.58	998,924.94	28,567.73
	<u>1,065,640.09</u>	<u>41,702,193.52</u>	<u>41,744,143.70</u>	<u>1,023,689.91</u>

23.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626,471.67	849,227.84	587,842.78
企业所得税	19,957,439.86	11,615,337.52	32,204,240.33
增值税	1,144,240.40	(421,861.99)	343,355.25
土地使用税	527,983.81	480,196.06	564,76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33.27	13,257.40	33,660.58
印花税	313,191.88	407,401.37	396,778.05
教育费附加	62,595.15	9,469.55	24,094.34
其他	2,258,364.69	910,338.36	1,587,141.89
	<u>25,977,920.73</u>	<u>13,863,366.11</u>	<u>35,741,876.6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76,485,952.86	255,440,847.01	234,070,121.63
销售返利及奖励 注1	-	134,579,047.08	83,568,675.03
设备工程款	15,236,343.47	69,183,232.47	27,856,072.30
费用预提	114,024,247.76	54,175,935.17	36,071,566.36
日常费用	26,038,640.55	25,581,079.51	21,355,326.99
与政府补助有关的款项	22,000,000.00	22,000,000.00	-
	<u>453,785,184.64</u>	<u>560,960,141.24</u>	<u>402,921,762.31</u>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保证金	162,226,070.07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经销商保证金	51,013,613.55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保证金	152,171,500.43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经销商保证金	49,546,519.55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保证金	139,063,165.30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经销商保证金	35,588,661.88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余额中，属于本公司的分别为人民币129,966,736.63元、人民币82,121,563.2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83,815,475.16</u>	<u>3,482,212.37</u>	<u>13,522,492.28</u>	<u>73,775,195.25</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86,666,368.71</u>	<u>790,700.00</u>	<u>3,641,593.55</u>	<u>83,815,475.1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78,250,651.12</u>	<u>17,346,924.91</u>	<u>8,931,207.32</u>	<u>86,666,368.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7,899,113.02	-	410,542.44	17,488,570.5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444,444.44	-	111,111.12	1,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658,697.19	394,200.00	589,042.10	1,463,855.0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421,052.67	-	26,315.76	394,736.91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1,133,333.38	-	399,999.96	733,333.42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84,494.26	-	24,141.48	60,352.78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7,373,333.47	-	1,119,999.96	6,253,333.51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29,954,145.55	-	743,568.96	29,210,576.59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3,452,611.61	-	288,270.24	13,164,341.37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变电站电缆线补助	-	898,012.37	8,017.97	889,994.4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智能制造专项补助	-	1,960,000.00	-	1,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371,983.53	230,000.00	115,718.04	486,265.4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416,266.04	-	79,764.25	336,501.7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投资奖励	9,606,000.00	-	9,606,000.00	-	与收益相关
	<u>83,815,475.16</u>	<u>3,482,212.37</u>	<u>13,522,492.28</u>	<u>73,775,195.2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7,927,019.85	280,000.00	307,906.83	17,899,113.0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555,555.56	-	111,111.12	1,444,444.4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461,919.83	510,700.00	313,922.64	1,658,697.1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447,368.43	-	26,315.76	421,052.67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1,533,333.34	-	399,999.96	1,133,333.38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137,900.29	-	53,406.03	84,494.26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8,493,333.43	-	1,119,999.96	7,373,333.47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30,697,714.51	-	743,568.96	29,954,145.55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3,740,881.85	-	288,270.24	13,452,611.61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550,088.42	-	178,104.89	371,983.53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515,253.20	-	98,987.16	416,266.04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投资奖励	9,606,000.00	-	-	9,606,000.00	与收益相关
	<u>86,666,368.71</u>	<u>790,700.00</u>	<u>3,641,593.55</u>	<u>83,815,475.1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8,337,562.29	-	410,542.44	17,927,019.85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666,666.67	-	111,111.11	1,555,555.5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600,000.60	486,500.00	624,580.77	1,461,919.8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473,684.21	-	26,315.78	447,368.43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1,933,333.34	-	400,000.00	1,533,333.34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694,495.70	-	556,595.41	137,900.29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9,613,333.39	-	1,119,999.96	8,493,333.43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25,221,211.56	6,154,424.91	677,921.96	30,697,714.51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8,710,363.36	-	4,969,481.51	13,740,881.85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	560,000.00	9,911.58	550,088.42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	540,000.00	24,746.80	515,253.2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投资奖励	-	9,606,000.00	-	9,606,000.00	与收益相关
	<u>78,250,651.12</u>	<u>17,346,924.91</u>	<u>8,931,207.32</u>	<u>86,666,368.71</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股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公积金转增	转让	受让	小计	
张剑	282,317,000.00	-	-	-	-	-	282,317,000.00
乔保刚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刘建欣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韩建华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李世爽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彭伟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	-	-	-	-	8,400,000.00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01.00	-	-	-	-	-	8,260,001.00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	-	-	-	-	3,500,001.0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	-	-	-	-	3,500,001.00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933,000.00	-	-	-	-	-	16,933,000.00
	<u>338,660,003.00</u>	<u>-</u>	<u>-</u>	<u>-</u>	<u>-</u>	<u>-</u>	<u>338,660,003.0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股本（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公积金转增	转让	受让	小计	
张剑	282,317,000.00	-	-	-	-	-	282,317,000.00
乔保刚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刘建欣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韩建华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李世爽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彭伟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	-	-	-	-	8,400,000.00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01.00	-	-	-	-	-	8,260,001.00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	-	-	-	-	3,500,001.0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	-	-	-	-	3,500,001.00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933,000.00	-	-	-	-	-	16,933,000.00
	<u>338,660,003.00</u>	<u>-</u>	<u>-</u>	<u>-</u>	<u>-</u>	<u>-</u>	<u>338,660,003.0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股本（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公积金转增	转让	受让	小计	
张剑	282,317,000.00	-	-	-	-	-	282,317,000.00
乔保刚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刘建欣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韩建华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李世爽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彭伟	3,150,000.00	-	-	-	-	-	3,150,0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	-	-	-	-	8,400,000.00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01.00	-	-	-	-	-	8,260,001.00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	-	-	-	-	3,500,001.0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	-	-	-	-	3,500,001.00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933,000.00	-	-	-	-	-	16,933,000.00
	<u>338,660,003.00</u>	<u>-</u>	<u>-</u>	<u>-</u>	<u>-</u>	<u>-</u>	<u>338,660,003.0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资本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3,060,484.43	-	-	183,060,484.43
股东权益份额变化	1,513,012.21	-	2,598,063.94	(1,085,051.73)
股份支付	137,643,460.94	-	-	137,643,460.94
	<u>322,216,957.58</u>	<u>-</u>	<u>2,598,063.94</u>	<u>319,618,893.64</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3,060,484.43	-	-	183,060,484.43
股东权益份额变化	608,598.11	904,414.10	-	1,513,012.21
股份支付	137,643,460.94	-	-	137,643,460.94
	<u>321,312,543.48</u>	<u>904,414.10</u>	<u>-</u>	<u>322,216,957.58</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149,339,997.00	33,720,487.43	-	183,060,484.43
股东权益份额变化	-	608,598.11	-	608,598.11
股份支付	137,643,460.94	-	-	137,643,460.94
	<u>286,983,457.94</u>	<u>34,329,085.54</u>	<u>-</u>	<u>321,312,543.48</u>

注：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资产。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述标的资产合计的交易价格（不含税）和评估价格（不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284,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17,720,487.43 元，两者差异人民币 33,720,487.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89,936,412.55</u>	<u>-</u>	<u>-</u>	<u>189,936,412.55</u>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45,832,132.05</u>	<u>44,104,280.50</u>	<u>-</u>	<u>189,936,412.55</u>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14,173,571.68</u>	<u>31,658,560.37</u>	<u>-</u>	<u>145,832,132.05</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分配利润	1,183,021,458.81	705,597,305.46	308,965,80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24,584.35	521,528,433.85	428,290,063.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104,280.50	31,658,560.37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81,546,043.16</u>	<u>1,183,021,458.81</u>	<u>705,597,305.46</u>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88,815,457.84	11,337,825,139.93
其他业务	<u>115,770,641.27</u>	<u>93,396,842.34</u>
	<u>12,904,586,099.11</u>	<u>11,431,221,982.27</u>
	2019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30,642,952.98	8,918,648,011.24
其他业务	<u>93,188,036.68</u>	<u>79,413,052.63</u>
	<u>10,423,830,989.66</u>	<u>8,998,061,063.87</u>
	2018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90,447,928.43	7,734,281,465.44
其他业务	<u>99,330,995.10</u>	<u>76,482,596.20</u>
	<u>8,989,778,923.53</u>	<u>7,810,764,061.6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12,788,815,457.84	10,330,642,952.98	8,890,447,928.43
材料收入	79,102,044.30	63,383,031.38	80,109,297.70
房租收入	22,482,645.85	16,514,862.61	10,010,802.71
设备租赁收入	1,334,041.23	1,683,026.77	1,475,095.76
商标使用权收入	169,811.32	-	575,471.70
售后服务收入	8,672,607.89	-	-
其他	4,009,490.68	11,607,115.92	7,160,327.23
	<u>12,904,586,099.11</u>	<u>10,423,830,989.66</u>	<u>8,989,778,923.53</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2,778,112,813.19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2,656,598.84
	<u>12,880,769,412.03</u>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动车	12,788,815,457.84
其他收入	91,953,954.19
	<u>12,880,769,412.0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0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12,788,815,457.84
材料收入	79,102,044.30
其他	4,179,302.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售后服务收入	8,672,607.89
	<u>12,880,769,412.03</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经销商销售，大部分客户需要预付价款，部分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1年内到期。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318,471,009.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07,842.02	11,193,757.04	12,521,852.42
房产税	15,787,632.66	12,129,152.46	9,022,039.29
教育费附加	6,398,032.22	4,794,981.92	5,447,70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5,354.81	3,202,630.46	3,631,803.26
印花税	8,077,288.71	6,081,534.98	7,906,710.24
土地使用税	3,142,517.23	3,350,541.05	3,409,080.06
车船使用税	56,250.77	57,291.31	77,680.44
其他	191,048.40	86,498.48	1,459,852.78
	<u>52,625,966.82</u>	<u>40,896,387.70</u>	<u>43,476,723.38</u>

32. 销售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3,467,658.68	189,545,232.55	223,905,983.38
职工薪酬	138,866,037.03	103,477,072.93	95,403,315.68
差旅费	49,683,131.11	32,004,530.66	33,436,267.57
运费	35,406,642.89	30,416,580.63	4,065,874.54
会务费	8,963,501.86	29,554,426.82	7,047,898.24
售后服务费	11,166,785.26	10,507,205.91	9,565,690.28
折旧费	8,337,976.39	10,243,592.33	8,175,287.88
咨询服务费	25,175,036.70	9,172,612.06	10,639,524.92
物料消耗	4,560,773.14	3,175,971.10	2,072,975.72
租赁费	5,285,847.20	1,633,915.81	3,893,181.38
车辆费用	1,579,620.70	1,580,930.93	2,103,342.01
维修费	1,108,504.36	465,716.18	1,103,107.92
其他	5,183,342.92	6,100,907.24	1,811,609.83
	<u>398,784,858.24</u>	<u>427,878,695.15</u>	<u>403,224,059.3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管理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42,920,366.07	112,867,186.49	105,137,403.25
折旧费	38,037,530.30	29,959,946.58	22,269,321.64
咨询服务费	13,434,863.34	19,474,852.65	19,142,501.17
营运费	8,895,915.84	7,947,214.74	7,706,102.15
无形资产摊销	9,224,877.64	7,834,230.94	8,293,342.68
租赁费	5,286,464.70	7,187,516.61	7,818,202.25
能源费	6,366,328.05	6,005,941.88	4,555,827.23
物料消耗	5,440,300.58	5,332,581.71	4,043,823.11
维修费	4,600,117.36	4,934,772.28	4,225,013.75
车辆费用	2,623,586.11	2,936,288.82	3,016,707.65
差旅费	3,890,622.74	2,579,719.70	2,327,364.93
装修费	2,946,705.13	1,861,076.44	1,167,834.39
政府税收及费用	166,519.63	1,365,193.97	3,229,440.01
办公费	707,166.36	504,685.45	584,343.93
其他	21,009,760.80	5,216,965.89	6,344,658.00
	<u>265,551,124.65</u>	<u>216,008,174.15</u>	<u>199,861,886.14</u>

34. 研发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84,244,665.49	63,736,845.17	50,116,413.96
设计费	52,308,744.52	51,917,575.51	46,149,515.55
咨询服务费	51,536,134.08	37,703,058.63	11,733,779.74
折旧费	35,159,984.81	30,074,026.42	33,998,508.66
物料消耗	7,919,092.66	6,155,490.68	2,623,332.64
差旅费	2,146,798.34	1,876,806.68	1,079,410.97
维修费	1,715,301.04	1,310,063.75	1,382,802.73
无形资产摊销	1,285,732.28	1,201,172.40	555,716.96
能源费	823,126.43	791,055.68	583,027.27
装修费	992,194.47	670,833.20	584,499.44
租赁费	60,355.72	66,866.65	174,917.93
其他	1,248,032.68	1,464,249.17	784,200.01
	<u>239,440,162.52</u>	<u>196,968,043.94</u>	<u>149,766,125.8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财务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150,694,536.85)	(149,478,076.92)	(131,448,506.17)
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135,106,545.59)	(129,810,053.43)	(102,220,303.06)
供应商贴息收入	(10,051,729.73)	(11,351,511.96)	(20,881,660.98)
经销商贴息收入及延期 支付占用费收入	(5,536,261.53)	(8,316,511.53)	(8,346,542.13)
手续费支出	2,305,591.69	2,933,415.04	2,222,365.48
票据贴现	10,954,710.98	2,879,918.63	723,397.41
汇兑净损益	2,338,295.06	82,544.66	(1,232,036.33)
	<u>(135,095,939.12)</u>	<u>(143,582,198.59)</u>	<u>(129,734,779.61)</u>

36. 其他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975,492.28	3,641,593.55	24,199,382.37
其他	160,854.63	128,505.69	-
	<u>29,136,346.91</u>	<u>3,770,099.24</u>	<u>24,199,382.3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743,568.96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1,119,999.96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24,141.48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智能制造补助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车业基础建设补助	288,270.24	与资产相关
天津车业智能制造补助	8,017.97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410,542.44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15,718.0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589,042.1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26,315.7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工业发展经济补助	8,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79,764.25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4,409,000.00	与收益相关
	<u>28,975,492.28</u>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1,119,999.96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743,568.96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330,774.6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295,613.53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288,270.24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55,238.1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98,987.16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53,405.0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44,624.87	与资产相关
	<u>3,641,593.5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18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政府专业发展奖励	8,845,575.05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政府专业发展奖励	3,209,6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爱玛政府企业发展奖励	2,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556,595.41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1,119,999.96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410,542.44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4,969,481.51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677,921.9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624,580.7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11,111.11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政府节能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26,315.78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9,911.5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商务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24,746.8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科技创新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u>24,199,382.37</u>	

37.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1,478,357.15	13,539,973.83	14,105,107.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2,839.35	2,115,252.66	802,457.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8,200.00)	(195,755.53)
	<u>71,851,196.50</u>	<u>15,547,026.49</u>	<u>14,711,808.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2,219,498.91</u>	<u>4,354,681.92</u>

39. 信用减值收益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收益	(4,130,673.81)	5,914,546.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收益/（损失）	<u>8,096,605.49</u>	<u>(1,850,249.79)</u>
	<u>3,965,931.68</u>	<u>4,064,297.08</u>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327,052.76)
存货跌价损失	(679,328.75)	(2,654,432.92)	(2,736,968.3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998,281.5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7,308,072.71)	(1,819,983.4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86,000.00)	(349,452.06)
	<u>(679,328.75)</u>	<u>(45,446,787.18)</u>	<u>(5,233,456.62)</u>

4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371,284.89)	(3,811,456.26)	354,895.5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5,308,633.00
	<u>(4,371,284.89)</u>	<u>(3,811,456.26)</u>	<u>5,663,528.5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688,689.53	5,850,698.53	4,361,006.91
合同违约金收入	4,474,161.12	4,949,798.00	8,697,858.95
其他	8,972,908.02	5,493,342.66	4,539,426.86
	<u>26,135,758.67</u>	<u>16,293,839.19</u>	<u>17,598,292.72</u>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319,781.27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集团驰名商标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专项技术改造资金	979,3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车业研发奖励补助	848,4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党建工程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爱玛质量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车业一带一路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复工复产财政补贴款	145,395.26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上规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电费财政补贴	70,01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领军人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管局标准化资助项目奖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运动研发奖励补助	25,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英才计划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帕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项目资金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专利奖励	9,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爱玛党支部建设资金补助	8,6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商务局购车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助	1,398.00	与收益相关
	<u>12,688,689.5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收入（续）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52,782.53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研发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电商补助资金	2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智能化项目补贴资金	109,9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电商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帕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规模扩大支持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专利奖励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爱玛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领军人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助	23,976.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建设及外贸监测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资助项目奖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倍增计划奖励金	50,040.00	与收益相关
	<u>5,850,698.53</u>	
	2018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研发奖励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4,105.91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25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政府促进发展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助	158,31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工业企业奖励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政府专项补助	123,591.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爱玛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监测信息补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u>4,361,006.9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支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4,570,090.57	12,679,346.17	10,474,098.19
产品责任支出	3,465,694.43	1,777,600.00	-
公益性捐赠	571,200.00	-	-
其他	2,629,673.62	3,800,084.45	2,299,242.56
	<u>11,236,658.62</u>	<u>18,257,030.62</u>	<u>12,773,340.75</u>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耗用的原材料	10,620,046,519.95	8,822,274,982.38	7,425,553,447.58
产成品变动	41,136,386.77	(198,416,875.66)	17,100,522.04
职工薪酬	676,719,983.46	569,987,533.04	552,054,516.09
折旧与摊销	187,286,236.07	173,693,050.87	154,919,321.75
	<u>11,525,189,126.25</u>	<u>9,367,538,690.63</u>	<u>8,149,627,807.46</u>

45.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034,882.19	147,685,899.68	132,558,325.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731.89	(3,326,526.69)	(6,227,395.47)
	<u>169,238,614.08</u>	<u>144,359,372.99</u>	<u>126,330,929.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779,079,404.14	664,115,493.30	556,587,061.9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769,851.03	166,028,873.32	139,146,765.4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625,381.70	1,333,548.54	2,596,558.17
无须纳税的收益	(2,593,209.84)	(517,219.02)	-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27,749.30	3,213,260.61	3,165,344.3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61,244.09)	73,400.66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66,842.02)	-	(649,602.07)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402,215.28)	1,682,418.32	2,408,843.91
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28,330,478.53)	(27,253,070.28)	(20,065,436.7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69,621.81	(201,839.16)	(271,543.4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69,238,614.08</u>	<u>144,359,372.99</u>	<u>126,330,929.71</u>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u>598,524,584.35</u>	<u>521,528,433.85</u>	<u>428,290,063.26</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38,660,003.00</u>	<u>338,660,003.00</u>	<u>338,660,003.00</u>
基本每股收益	<u>1.77</u>	<u>1.54</u>	<u>1.26</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及与政府补助有关的款项	31,784,756.53	28,769,904.22	36,976,106.87
合同违约金收入	4,474,161.12	4,949,798.00	5,642,641.29
收保证金及代垫款	21,045,105.85	21,370,725.38	17,801,383.60
银行存款利息	19,490,130.78	2,765,752.87	13,904,568.62
其他	26,357,530.06	8,978,276.37	10,008,502.21
	<u>103,151,684.34</u>	<u>66,834,456.84</u>	<u>84,333,202.59</u>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之销售费用	220,637,469.28	284,548,562.60	274,264,728.64
付现之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80,473,781.64	148,161,549.71	122,954,825.28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155,143.01	2,933,415.04	2,222,365.48
产品事故赔偿	-	1,777,600.00	-
其他	6,095,368.05	42,577,605.75	2,299,242.56
	<u>411,361,761.98</u>	<u>479,998,733.10</u>	<u>401,741,161.96</u>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战略配售股权预付款	100,000,000.00	-	-
	<u>100,000,000.00</u>	<u>-</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向银行贴现票据	466,996,028.88	359,375,343.57	66,690,293.27
票据保证金	-	30,505,484.66	159,227,911.87
	<u>466,996,028.88</u>	<u>389,880,828.23</u>	<u>225,918,205.14</u>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票据保证金	89,676,583.08	81,382,965.92	17,345,484.66
贴现票据到期归还	-	-	12,975,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505,000.00	4,199,400.00	1,512,000.00
	<u>92,181,583.08</u>	<u>85,582,365.92</u>	<u>31,832,484.6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609,840,790.06	519,756,120.31	430,256,132.19
加：信用减值收益	(3,965,931.68)	(4,064,297.08)	-
资产减值损失	679,328.75	45,446,787.18	5,233,456.62
固定资产折旧	159,287,836.12	133,733,035.29	119,768,090.93
无形资产摊销	15,323,888.80	13,184,885.45	13,384,772.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8,062,151.75	7,895,189.71	954,69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5,941.07	18,879,940.44	20,811,76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941,375.46	16,490,802.43	4,810,56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19,498.91)	(4,354,681.92)	-
财务费用	(104,172,960.08)	(124,081,837.27)	(88,824,373.36)
投资收益	(71,851,196.50)	(15,547,026.49)	(14,711,80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07,165.26	(3,060,421.61)	(5,449,60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433.37)	(266,105.08)	(777,791.28)
存货的减少/（增加）	47,999,404.48	(255,780,528.76)	65,679,30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22,391,606.16)	(162,512,136.38)	25,552,09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3,666,589.72	1,227,941,055.82	150,569,5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44.77	1,413,660,782.04	727,256,79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78,700,802.48	16,448,532.31	67,675,936.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6,448,532.31</u>	<u>67,675,936.61</u>	<u>151,673,974.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62,252,270.17</u>	<u>(51,227,404.30)</u>	<u>(83,998,037.7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978,700,802.48	16,448,532.31	67,675,936.61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978,700,802.48</u>	<u>16,448,532.31</u>	<u>67,675,936.6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78,700,802.48</u>	<u>16,448,532.31</u>	<u>67,675,936.6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269,196,678.00	1,690,520,094.92	1,668,642,613.66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677,000,000.00	-	注2
应收票据	-	-	124,137,892.47	注3
固定资产	56,311,395.08	151,495,827.02	163,688,083.01	注4
无形资产	31,385,913.15	62,327,445.14	63,844,967.06	注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注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0	-	-	注6
	<u>4,636,893,986.23</u>	<u>3,381,343,367.08</u>	<u>2,820,313,556.20</u>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269,196,678.00 元作为取得银行承兑票据的保证金。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179,520,094.92 元作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人民币 1,511,000,000.00 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128,642,613.66 元作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人民币 1,540,000,000.00 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677,00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124,137,892.47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 4：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6,311,395.08 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31,385,913.15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和本公司的保证，为江苏爱玛取得交通银行锡东支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抵押及保证合同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银行授信敞口为零，但由于本集团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解抵押登记，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仍处于所有权受限状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借款无余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0,768,612.70 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32,139,175.07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和本公司的保证，为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锡东支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借款无余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本公司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0,727,214.32 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30,188,270.07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借款无余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5,225,830.31 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32,892,436.99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和本公司的保证，为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锡东支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借款无余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本公司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8,462,252.70 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30,952,530.07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借款无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 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3,20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6：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一年以内到期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车业”)	天津	制造业	10,000	-	100	注1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爱玛”)	商丘	制造业	10,000	-	100	注1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玛”)	无锡	制造业	44,000	100	-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玛”)	东莞	制造业	10,000	-	100	注1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玛”)	台州	制造业	10,000	-	100	注1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爱玛南方”)	无锡	制造业	10,000	100	-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玛”)	成都	制造业	1,000	100	-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卓悦”)	无锡	服务业	100	60	-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帕科技”/“上海恰空”,曾用名为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200	62	-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四川车业”)	成都	制造业	1,000	70	-	注2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销售”)	重庆	制造业	1,000	80	-	注3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天津运动”)	天津	制造业	1,000	100	-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小玛网络”)	天津	服务业	1,000	100	-	注4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爱玛共享”)	天津	服务业	1,000	51	-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广西爱玛”)	广西	制造业	8,000	-	100	注5、注1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众”)	台州	制造业	2,000	66	-	注6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天锂”)	天津	制造业	500	90	-	注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希图”)	天津	服务业	200	60	-	注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金戈”)	天津	服务业	200	70	-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岁万万”/“小爱广告”,曾用名为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	服务业	500	100	-	

注1：广东爱玛、浙江爱玛、天津车业、河南爱玛和广西爱玛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8日和2019年4月10日投资人由本公司变更为江苏爱玛，并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2：四川车业为2017年新设成立。经2019年4月30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四川车业进行清算并注销，2020年7月27日已完成相关注销清算手续。

注3：重庆销售为2017年新设成立，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注4：2020年12月21日，经爱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收购小玛网络少数股东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5：广西爱玛为2018年新设成立。

注6：浙江能众为2018年新设成立。经2020年5月14日的爱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浙江能众进行清算并注销，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相关注销清算手续。

注7：天津天锂为2019年新设成立。

注8：天津希图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18年10月本公司处置部分对小帕科技的投资（占小帕科技股份的18%），但未丧失对小帕科技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373,7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569,455.53元。

2018年11月本公司购买部分对四川爱玛的投资（占四川爱玛股份的15%），仍保持对四川爱玛的控制权。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1,512,0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2,120,598.11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620,598.11元。

2019年1月本公司购买部分对浙江能众的投资（占浙江能众股份的15%），仍保持对浙江能众的控制权。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705,548.62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705,548.62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续)

2019年6月本公司购买对四川爱玛的全部剩余投资（占四川爱玛股份的30%），取得对四川爱玛100%的股权，仍保持对四川爱玛的控制权。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3,199,4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3,398,265.48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98,865.48元。

2020年12月本公司购买对小玛网络的全部剩余投资（占小玛网络股份的15%），取得对小玛网络100%的股权，仍保持对小玛网络的控制权。由于少数股东并未实缴出资，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对小玛网络实质为100%控股。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2,505,0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2,505,000.00元。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今日阳光”)	台州	制造业	14,400	10.42	-	权益法	注1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玫瑰之约”)	成都	制造业	1,000	-	-	权益法	注2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捷马”)	天津	制造业	2,000	40	-	权益法	注3

注1：2018年8月，今日阳光由于一名股东减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4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变更为10.42%。

注2：2019年6月，本公司出售了全部玫瑰之约股权，不再持有玫瑰之约股份。

注3：天津捷马为2019年1月新设成立，本公司持股40%。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946,576.25	22,573,736.90	17,527,361.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收益	10,372,839.35	2,115,252.66	802,457.4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1,249,120,118.26	-	1,249,120,11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440,486.16	-	-	458,440,486.16
应收账款	-	187,700,162.28	-	187,700,162.28
应收款项融资	-	-	194,010,599.36	194,010,599.36
其他应收款	-	54,983,675.79	-	54,983,67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73,348,328.77	-	3,273,348,328.77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	-	875,045,616.43	-	875,045,616.43
	<u>458,440,486.16</u>	<u>5,640,197,901.53</u>	<u>194,010,599.36</u>	<u>6,292,648,987.05</u>

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4,555,247,953.70
应付账款	1,382,013,472.83
其他应付款	<u>451,585,184.64</u>
	<u>6,388,846,611.17</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续)

2019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2,541,369,577.84	-	2,541,369,57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296,581.54	-	-	1,104,296,581.54
应收账款	-	118,750,072.94	-	118,750,072.94
应收款项融资	-	-	46,673,966.71	46,673,966.71
其他应收款	-	92,545,414.15	-	92,545,41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1,955,205.48	-	841,955,205.48
	<u>1,104,296,581.54</u>	<u>3,594,620,270.41</u>	<u>46,673,966.71</u>	<u>4,745,590,818.66</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48,461,197.16
应付账款	1,530,230,862.95
其他应付款	<u>538,960,141.24</u>
	<u><u>5,417,652,201.35</u></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续)

2018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236,318,550.27	-	2,236,318,550.27
应收票据	135,966,649.17	-	135,966,649.17
应收账款	241,565,111.40	-	241,565,111.40
其他应收款	80,557,153.42	-	80,557,153.42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00	82,110,000.00	101,1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u>3,513,407,464.26</u>	<u>82,110,000.00</u>	<u>3,595,517,464.26</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0,226,500.53
应付账款			1,308,710,256.49
其他应付款			<u>402,921,762.31</u>
			<u>4,331,858,519.33</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22,9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广泛地分散于客户群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4和7中。

自2019年1月1日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自2019年1月1日起（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续）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自2019年1月1日起(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参考了权威预测值,根据其结果,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8年

于2018年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未逾期未减值
货币资金	2,236,318,550.27
应收票据	135,966,649.17
其他应收款	40,586,134.27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0
	<hr/>
	3,313,981,333.71
	<hr/> <hr/>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555,247,953.70	-	-	-	4,555,247,953.70
应付账款	1,382,013,472.83	-	-	-	1,382,013,472.83
其他应付款	451,585,184.64	-	-	-	451,585,184.64
	<u>6,388,846,611.17</u>	<u>-</u>	<u>-</u>	<u>-</u>	<u>6,388,846,611.17</u>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348,461,197.16	-	-	-	3,348,461,197.16
应付账款	1,530,230,862.95	-	-	-	1,530,230,862.95
其他应付款	538,960,141.24	-	-	-	538,960,141.24
	<u>5,417,652,201.35</u>	<u>-</u>	<u>-</u>	<u>-</u>	<u>5,417,652,201.35</u>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620,226,500.53	-	-	-	2,620,226,500.53
应付账款	1,308,710,256.49	-	-	-	1,308,710,256.49
其他应付款	402,921,762.31	-	-	-	402,921,762.31
	<u>4,331,858,519.33</u>	<u>-</u>	<u>-</u>	<u>-</u>	<u>4,331,858,519.33</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55,369.12)	(55,369.1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55,369.12	55,369.12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贬值	1%	(717.27)	(717.27)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升值	(1%)	717.27	717.2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19.59)	(19.5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19.59	19.59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2,138.02	12,138.0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2,138.02)	(12,138.02)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85,519.97	185,519.9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85,519.97)	(185,519.9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910,653,818.49	5,788,000,465.61	4,564,382,224.19
资产合计	<u>9,558,496,657.40</u>	<u>7,832,809,565.53</u>	<u>6,098,652,072.62</u>
资产负债率	72%	74%	7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	194,010,599.36	-	194,010,59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440,486.16	-	-	458,440,486.16
	458,440,486.16	194,010,599.36	-	652,451,085.52

2019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	46,673,966.71	-	46,673,96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296,581.54	-	-	1,104,296,581.54
	1,104,296,581.54	46,673,966.71	-	1,150,970,548.2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94,010,599.36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现金流、折现率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46,673,966.71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现金流、折现率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剑先生。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段华	董事，控股股东之配偶
张格格	董事，控股股东之女
段炼	控股股东配偶之弟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持股49%的公司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黄岩火箭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1：2017年11月6日前，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于2017年11月6日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东乔保刚持股50%、本公司股东刘建欣持股30%。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后仍为本集团关联方，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2：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由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股东变更后，该公司仍为本集团关联方，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注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 a	73,811,249.13	48,581,675.50	33,226,079.53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 b	-	-	2,147.61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 c	-	-	6,215,327.66
段炼	(1) d	-	-	3,179,878.99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1) e	-	-	4,722,742.41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1) f	71,303,191.41	29,509,129.99	33,329,002.69
浙江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1) g	4,865,511.65	3,887,979.32	13,375,610.99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h	-	-	10,172,806.31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 i	4,001,019.21	-	-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j	4,113,258.71	-	-
		<u>158,094,230.11</u>	<u>81,978,784.81</u>	<u>104,223,596.19</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 k	-	-	784,930.34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l	-	-	1,145,299.14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 m	1,481,979.55	2,118,060.15	-
		<u>1,481,979.55</u>	<u>2,118,060.15</u>	<u>1,930,229.48</u>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 公司	(2) a	房屋租赁	8,592,569.25	2,793,648.84	-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2) b	房屋租赁	18,035.04	14,977.30	-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	(2) c	房屋租赁	-	-	58,738.00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2) d	房屋租赁	-	1,258,821.28	1,994,933.38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2) e	房屋租赁	-	-	4,179,367.91
段华	(2) f	房屋租赁	4,761,904.76	2,380,952.38	-

(3) 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

	注释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 a	购入资产	-	-	284,000,000.00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 b	购入资产	-	-	6,418,017.09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3) c	出售资产	-	530,973.48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 d	出售资产	884,955.80	10,107,083.45	-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3) e	购入资产	3,243,362.86	-	-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3) f	购入资产	26,548.67	-	-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 a	<u>20,514,782.71</u>	<u>17,434,213.77</u>	<u>15,182,072.22</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a)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分别为人民币73,811,249.13元，人民币48,581,675.50元及人民币33,226,079.53元。

(b) 2018年度，本集团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2,147.61元。

(c) 2018年度，本集团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5,862,440.00元。

2018年度，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加工服务，本集团发生委外加工费人民币352,887.66元。

(d) 段炼为本集团提供爱玛专卖店店面装修服务，以施工合同向本集团收取装修款。

2018年度本集团发生装修交易人民币3,179,878.99元。

(e) 2018年度，本集团向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4,722,742.41元。

(f) 2020年度，本集团向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71,303,191.41元。

2019年度，本集团向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28,091,943.93元，采购模具人民币1,230,393.60元，服务费人民币186,792.46元。

2018年度，本集团向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30,042,156.64元，采购模具人民币3,286,846.05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g) 2020年度，本集团向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4,865,511.65元。

2019年度，本集团向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3,850,243.47元，服务费为人民币37,735.85元。

2018年度，本集团向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13,375,610.99元。

(h) 2018年度，本集团向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成车人民币10,172,806.31元。

(i) 2020年度，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件及半成品为人民币4,001,019.21元。

(j) 2020年度，本集团向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为人民币4,113,258.71元。

(k) 2018年度，本集团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人民币350,595.99元，向其收取电费及餐费人民币434,334.35元。

(l) 2018年度，本集团向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人民币1,145,299.14元。

(m) 2020年度，本集团为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销售代理服务人民币1,481,979.55元。

2019年度，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烤漆加工服务，确认收入为人民币2,118,060.15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2) 关联方资产租赁

(a) 2020年度，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房租收入人民币4,365,227.10元以及配套水电费收入人民币4,227,342.15元。

2019年度，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房租收入人民币2,168,458.72元以及配套水电费收入人民币625,190.12元。

(b) 2020年度，本集团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宿舍租金人民币18,035.04元。

2019年度，本集团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宿舍租金人民币14,373.69元以及配套水电费收入人民币603.61元。

(c) 2018年度，本集团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租赁费用及配套水电费、餐费人民币58,738.00元。

(d)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向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258,821.28元及人民币1,994,933.38元。

(e) 2018年度，本集团向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租赁费用及配套水电费人民币4,179,367.91元。

(f)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向段华租入房屋，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761,904.76元及人民币2,380,952.38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3) 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

- (a) 于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资产。于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述标的资产合计的交易价格（不含税）和评估价格（不含税）分别为人民币284,000,000.00元和人民币317,720,487.43元。截至2018年末已全部完成交割。
- (b) 2018年度，本集团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购入价格为人民币6,418,017.09元。
- (c) 2019年度，本集团向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30,973.48元。
- (d) 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出售价格分别为人民币884,955.80元和人民币10,107,083.45元。
- (e) 2020年度，本集团从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购入价格为人民币3,243,362.86元。
- (f) 2020年度，本集团从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购入价格为人民币26,548.67元。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 (a) 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股份支付形式）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0,514,782.71元、人民币17,434,213.77元及人民币15,182,072.22元。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	-	55,808.00	2,768.08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6,998,870.21	-	10,395,941.88	519,797.09	-	-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 公司	2,466.66	83.30	2,670.00	133.50	272.73	13.64
段华	450,000.00	-	450,000.00	-	-	-
	<u>7,451,336.87</u>	<u>83.30</u>	<u>10,848,611.88</u>	<u>519,930.59</u>	<u>272.73</u>	<u>13.64</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9,271,517.52	10,224,573.98	4,877,625.02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	-	902,482.29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663.72	-	-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8,098.64	-	-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88,052.31	88,052.31	88,052.31
段炼	-	-	46,459.83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9,078,327.27	8,882,569.04	7,254,884.90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	1,987.70	1,987.70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473.89	630,911.98	1,899,484.21
	<u>19,257,133.35</u>	<u>19,828,095.01</u>	<u>15,070,976.26</u>
应付票据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2,286,555.67	10,213,166.41	6,363,466.77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19,504,396.49	6,860,883.60	9,186,867.73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3,993.88	745,511.97	5,356,474.58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54,710.32	-	-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	-	612,487.61
	<u>33,659,656.36</u>	<u>17,819,561.98</u>	<u>21,519,296.69</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余额（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3,435.00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51,500.00	151,500.00	151,500.00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48,000.00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	8,745.61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487,736.93	58,307.67	-
	<u>4,106,236.93</u>	<u>1,735,553.28</u>	<u>1,719,935.00</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除票据外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52,386,670.02	136,631,858.65	408,402,728.15

2. 或有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专利权纠纷	-	30,000,000.00	- 注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889,615.00	- 注2
生命权纠纷	-	1,327,185.00	- 注3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合计	-	33,216,800.00	-

注 1： 本公司于 2019 年末存在因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产生的未决诉讼。浙江沃趣牛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西湖区叶盼电动车商行为共同被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一、二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067476.1号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判令被告三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067476.1号专利权的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2020年5月21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20年6月3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本公司于 2020 年年末存在因专利纠纷产生的未决诉讼。刘岗作为原告，以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方式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号为“ZL201110245887.7”的发明专利；要求向原告支付为制止侵权支出的所有维权费、律师费或法律咨询费以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付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7,500.00元；判令被告提交侵权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网上店铺的侵权方相关数据信息，以便于原告指控侵权成立后变更诉讼请求或者进一步维权二次追诉，用以确定索赔数额；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注 2：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爱玛于 2019 年末存在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未决诉讼。黄咏琪为原告（后由于原告死亡，其父母黄登荣、陈秀丽替代黄咏琪作为本案原告），以周彦汝、林玉彬、周国富、福建省三明市公路局尤溪分局、广东爱玛、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及尤溪总医院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包括医疗费、营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及护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1,889,615.00 元。开庭后原告提供了补充证据，广东爱玛提出了书面的质证意见。一审庭后，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 587,488.14 元。

注 3：本公司于 2019 年末存在因生命权纠纷案产生的未决诉讼。因生命权纠纷，刘成林、陈红丽作为原告，以爱玛科技、安徽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1,327,185.0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判决书，驳回原告上述请求，原告提出上诉，二审庭后，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上诉人提起撤诉申请并经法院准许，一审判决生效。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业务，且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产均位于国内，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除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信息外，无需列示其他分部信息。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处于中国大陆。

主要客户信息

2020年、2019年及2018年，本集团无超过10%的营业收入来自集团对某一个客户的营业收入。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630,383.20	11,917,627.02	14,371,237.51
1年至2年(含2年)	10,410,089.93	9,500,546.24	11,077,448.92
2年至3年(含3年)	9,737,557.28	7,998,183.43	8,099,025.62
3年以上	61,993,333.33	63,660,000.00	13,108,012.41
	<u>91,771,363.74</u>	<u>93,076,356.69</u>	<u>46,655,724.46</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28,007,892.47
	<u>-</u>	<u>-</u>	<u>128,007,892.47</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24,137,892.47
	<u>-</u>	<u>-</u>	<u>124,137,892.47</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u>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u>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8,400,000.00</u>	<u>-</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一年。应收账款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1,147,852.29	122,188,534.14	228,411,512.40
1年至2年	5,364,946.60	423,395.52	505,391.53
2年至3年	199,638.24	78,382.87	84,970.81
3年以上	35,262.48	25,948.30	425,794.67
	<u>196,747,699.61</u>	<u>122,716,260.83</u>	<u>229,427,669.41</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8,773,700.51</u>	<u>6,273,381.29</u>	<u>11,988,189.50</u>
	<u>187,973,999.10</u>	<u>116,442,879.54</u>	<u>217,439,479.91</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u>6,273,381.29</u>	<u>4,464,243.42</u>	<u>(1,527,605.14)</u>	<u>(436,319.06)</u>	<u>8,773,700.51</u>
2019年	<u>11,988,189.50</u>	<u>6,254,618.90</u>	<u>(11,025,590.70)</u>	<u>(943,836.41)</u>	<u>6,273,381.29</u>
2018年	<u>12,702,451.39</u>	<u>13,161,320.03</u>	<u>(12,702,451.39)</u>	<u>(1,173,130.53)</u>	<u>11,988,189.5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42,824.28	14.81	-	-	29,142,824.28
按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67,604,875.33	85.19	8,773,700.51	5.23	158,831,174.82
	<u>196,747,699.61</u>	<u>100.00</u>	<u>8,773,700.51</u>	<u>4.46</u>	<u>187,973,999.10</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2,716,260.83	100.00	6,273,381.29	5.11	116,442,879.54
	<u>122,716,260.83</u>	<u>100.00</u>	<u>6,273,381.29</u>	<u>5.11</u>	<u>116,442,879.54</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29,427,669.41	100.00	11,988,189.50	5.23	217,439,479.91
	<u>229,427,669.41</u>	<u>100.00</u>	<u>11,988,189.50</u>	<u>5.23</u>	<u>217,439,479.91</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66,253,762.55	4.96	8,250,038.41
1年至2年(含2年)	1,116,212.06	32.82	366,340.80
2年至3年(含3年)	199,638.24	61.14	122,058.82
3年以上	35,262.48	100.00	35,262.48
	<u>167,604,875.33</u>		<u>8,773,700.51</u>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22,188,534.14	4.96	6,060,551.29
1年至2年(含2年)	423,395.52	32.82	138,958.41
2年至3年(含3年)	78,382.87	61.14	47,923.29
3年以上	25,948.30	100.00	25,948.30
	<u>122,716,260.83</u>		<u>6,273,381.29</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1年以内	228,376,622.24	99.55	11,418,831.11
1年至2年	505,391.53	0.22	101,078.31
2年至3年	84,970.81	0.04	42,485.41
3年以上	425,794.67	0.19	425,794.67
	<u>229,392,779.25</u>	<u>100.00</u>	<u>11,988,189.50</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2,363,357.61	613,222.54	6.28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0,130,763.68	502,485.88	5.15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9,988,617.72	495,435.43	5.08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8,040,247.98	398,796.30	4.09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6,155,440.68	305,309.86	3.13
	<u>46,678,427.67</u>	<u>2,315,250.01</u>	<u>23.73</u>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11,568.68	551,133.81	9.05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0,681,153.30	529,785.20	8.70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8,381,822.69	415,738.41	6.83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427,745.41	318,816.17	5.24
合肥全泰商贸有限公司	6,410,504.38	317,961.02	5.22
	<u>43,012,794.46</u>	<u>2,133,434.61</u>	<u>35.04</u>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0,012,680.00	500,634.00	4.36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8,871,475.95	443,573.80	3.87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8,128,707.81	406,435.39	3.54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8,068,457.00	403,422.85	3.52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6,876,236.42	343,811.82	3.00
	<u>41,957,557.18</u>	<u>2,097,877.86</u>	<u>18.29</u>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按照单一主体进行披露。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28,998.18	444,397.33	20,806,838.36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	-	-	14,265,797.41
应收账款利息	928,998.18	444,397.33	6,541,040.95
其他应收款	53,447,624.60	52,457,977.65	17,422,173.98
	<u>54,376,622.78</u>	<u>52,902,374.98</u>	<u>38,229,012.34</u>
减：坏账准备	32,939.33	1,985,769.66	2,816,339.09
	<u>54,343,683.45</u>	<u>50,916,605.32</u>	<u>35,412,673.25</u>

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403,108.10	49,180,157.99	14,731,446.78
1年至2年	5,945,122.00	3,217,819.66	107,006.00
2年至3年	39,394.50	50,000.00	-
3年以上	60,000.00	10,000.00	2,583,721.20
	<u>53,447,624.60</u>	<u>52,457,977.65</u>	<u>17,422,173.98</u>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39.33	1,985,769.66	2,816,339.09
	<u>53,414,685.27</u>	<u>50,472,207.99</u>	<u>14,605,834.89</u>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83,890.76	-	1,878.90	-	1,985,769.6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25,242.09	-	5,818.35	-	31,060.44
本年转回	<u>(1,983,890.77)</u>	-	-	-	<u>(1,983,890.77)</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5,242.08</u>	-	<u>7,697.25</u>	-	<u>32,939.33</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2019年1月1日余额	211,216.69	2,605,122.40	-	2,816,339.0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1,983,890.76	1,878.90	-	1,985,769.66
本年转回	(211,216.69)	(2,605,122.40)	-	(2,816,339.0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1,983,890.76</u>	<u>1,878.90</u>	<u>-</u>	<u>1,985,769.66</u>

2018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u>3,918,361.06</u>	<u>2,816,339.09</u>	<u>(3,918,361.06)</u>	<u>-</u>	<u>2,816,339.09</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方	6,913,419.52	39.68	2,816,339.09	40.74
集团内关联方	<u>10,508,754.46</u>	<u>60.32</u>	<u>-</u>	<u>-</u>
	<u>17,422,173.98</u>	<u>100.00</u>	<u>2,816,339.09</u>	<u>16.17</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2,692.32	61.08	211,216.69
1年至2年	107,006.00	1.55	21,401.20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2,583,721.20	37.37	2,583,721.20
	<u>6,913,419.52</u>	<u>100.00</u>	<u>2,816,339.09</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39,620.00	17.29	公司间往来款	1年以内	-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6,237,967.31	11.67	关联方租金	1年以内	-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3,975,669.44	7.44	关联方租金	1-2年	-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12,000.00	0.96	公司间	1年以内	-
段华	450,000.00	0.84	押金	1-2年	-
	<u>20,415,256.75</u>	<u>38.20</u>			<u>-</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033,064.94	7.69	关联方租金	1年以内	-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035,688.60	5.79	关联方租金	1年以内	-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1	招标保证金	1-2年	-
天津捷马电动有限公司	619,559.64	1.18	租金	1年以内	30,977.98
段华	450,000.00	0.86	租房押金	1年以内	-
	<u>10,138,313.18</u>	<u>19.33</u>			<u>30,977.98</u>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6,556,751.21	37.63	关联方租金	1年以内	-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946,897.42	16.91	关联方租金	1年以内	-
天津嘉润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2,500,000.00	14.35	租房押金	3年以上	2,500,000.00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48	招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4,282.08	2.32	关联方租金	1年以内	-
	<u>14,407,930.71</u>	<u>82.69</u>			<u>2,600,000.0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减少 投资	宣告现金股利		
子公司							
爱玛南方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河南爱玛	5,676,019.01	-	-	-	-	5,676,019.01	-
广东爱玛	2,838,009.50	-	-	-	-	2,838,009.50	-
江苏爱玛	495,706,179.13	-	-	-	-	495,706,179.13	-
浙江爱玛	2,838,009.50	-	-	-	-	2,838,009.50	-
天津车业	9,933,033.27	-	-	-	-	9,933,033.27	-
四川爱玛	10,211,400.00	-	-	-	-	10,211,400.00	-
无锡卓悦	600,000.00	-	-	-	-	600,000.00	-
小帕科技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
天津金戈	1,203,080.50	-	-	-	-	1,203,080.50	-
天津希图	-	-	-	-	-	-	-
四川车业	9,838,009.50	-	-	9,838,009.50	-	-	-
重庆销售	-	-	-	-	-	-	-
天津运动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小玛网络	8,500,000.00	-	-	-	-	8,500,000.00	-
爱玛共享	5,100,000.00	-	-	-	-	5,100,000.00	-
岁万万	2,156,281.17	-	-	-	-	2,156,281.17	-
广西爱玛	-	-	-	-	-	-	-
浙江能众	11,200,000.00	-	-	11,200,000.00	-	-	-
天津天锂	1,800,000.00	2,700,000.00	-	-	-	4,500,000.00	-
联营企业							
今日阳光	12,334,331.92	-	964,373.23	-	-	13,298,705.15	-
天津捷马	10,239,404.98	-	9,408,466.12	-	-	19,647,871.10	-
	<u>701,413,758.48</u>	<u>2,700,000.00</u>	<u>10,372,839.35</u>	<u>21,038,009.50</u>	<u>-</u>	<u>693,448,588.33</u>	<u>-</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减少 投资	宣告现金股利		
子公司							
爱玛南方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河南爱玛	5,676,019.01	-	-	-	-	5,676,019.01	-
广东爱玛	2,838,009.50	-	-	-	-	2,838,009.50	-
江苏爱玛	445,706,179.13	50,000,000.00	-	-	-	495,706,179.13	-
浙江爱玛	2,838,009.50	-	-	-	-	2,838,009.50	-
天津车业	9,933,033.27	-	-	-	-	9,933,033.27	-
四川爱玛	7,012,000.00	3,199,400.00	-	-	-	10,211,400.00	-
无锡卓悦	600,000.00	-	-	-	-	600,000.00	-
小帕科技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
天津金戈	1,203,080.50	-	-	-	-	1,203,080.50	-
天津希图	-	-	-	-	-	-	-
四川车业	9,838,009.50	-	-	-	-	9,838,009.50	-
重庆销售	-	-	-	-	-	-	-
天津运动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小玛网络	8,500,000.00	-	-	-	-	8,500,000.00	-
爱玛共享	5,100,000.00	-	-	-	-	5,100,000.00	-
岁万万	2,156,281.17	-	-	-	-	2,156,281.17	-
广西爱玛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浙江能众	10,200,000.00	1,000,000.00	-	-	-	11,200,000.00	6,929,535.10
天津天锂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联营企业							
玫瑰之约	4,627,940.25	-	440,936.71	3,000,000.00	(2,068,876.96)	-	-
今日阳光	12,899,420.95	-	(565,089.03)	-	-	12,334,331.92	-
天津捷马	-	8,000,000.00	2,239,404.98	-	-	10,239,404.98	-
	<u>690,367,982.78</u>	<u>63,999,400.00</u>	<u>2,115,252.66</u>	<u>53,000,000.00</u>	<u>(2,068,876.96)</u>	<u>701,413,758.48</u>	<u>6,929,535.1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减少 投资		
子公司						
爱玛南方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河南爱玛	25,706,179.13	-	-	20,030,160.12	5,676,019.01	-
广东爱玛	102,838,009.50	-	-	100,000,000.00	2,838,009.50	-
江苏爱玛	125,676,019.01	320,030,160.12	-	-	445,706,179.13	-
浙江爱玛	102,838,009.50	-	-	100,000,000.00	2,838,009.50	-
天津车业	109,933,033.27	-	-	100,000,000.00	9,933,033.27	-
四川爱玛	5,500,000.00	1,512,000.00	-	-	7,012,000.00	-
无锡卓悦	600,000.00	-	-	-	600,000.00	-
小帕科技	1,600,000.00	-	-	360,000.00	1,240,000.00	-
天津金戈	1,203,080.50	-	-	-	1,203,080.50	-
天津希图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四川车业	9,838,009.50	-	-	-	9,838,009.50	-
重庆销售	2,400,000.00	-	-	2,400,000.00	-	-
天津运动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小玛网络	8,500,000.00	-	-	-	8,500,000.00	-
爱玛共享	5,100,000.00	-	-	-	5,100,000.00	-
岁万万	2,156,281.17	-	-	-	2,156,281.17	-
广西爱玛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浙江能众	-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4,101,755.13
联营企业						
玫瑰之约	3,259,314.57	-	1,368,625.68	-	4,627,940.25	-
今日阳光	13,465,589.22	-	(566,168.27)	-	12,899,420.95	-
	<u>631,813,525.37</u>	<u>381,742,160.12</u>	<u>802,457.41</u>	<u>323,990,160.12</u>	<u>690,367,982.78</u>	<u>4,101,755.13</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能众	6,929,535.10	1,532,620.47	8,462,155.57	-
四川车业	-	1,557,906.86	1,557,906.86	-
	<u>6,929,535.10</u>	<u>3,090,527.33</u>	<u>10,020,062.43</u>	<u>-</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能众	<u>4,101,755.13</u>	<u>2,827,779.97</u>	<u>-</u>	<u>6,929,535.10</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天津希图	1,200,000.00	-	1,200,000.00	-
浙江能众	-	4,101,755.13	-	4,101,755.13
	<u>1,200,000.00</u>	<u>4,101,755.13</u>	<u>1,200,000.00</u>	<u>4,101,755.13</u>

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1,239,077.41	11,456,068,148.48
其他业务	<u>103,417,213.12</u>	<u>90,108,541.13</u>
	<u>11,794,656,290.53</u>	<u>11,546,176,689.61</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19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77,743,313.39	9,107,439,462.68
其他业务	81,807,376.55	75,543,982.54
	<u>9,759,550,689.94</u>	<u>9,182,983,445.22</u>
	2018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8,385,752.86	7,907,079,436.68
其他业务	82,632,856.68	64,407,321.68
	<u>8,521,018,609.54</u>	<u>7,971,486,758.36</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	11,691,239,077.41	9,677,743,313.39	8,438,385,752.86
材料收入	58,396,212.78	43,620,111.05	47,263,330.96
房租收入	34,874,145.78	33,428,902.83	32,214,713.66
商标使用权收入	-	-	575,471.70
其他	10,146,854.56	4,758,362.67	2,579,340.36
	<u>11,794,656,290.53</u>	<u>9,759,550,689.94</u>	<u>8,521,018,609.54</u>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1,731,443,468.56
其他国家或地区	28,338,676.19
	<u>11,759,782,144.75</u>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收入	11,691,239,077.41
其他收入	68,543,067.34
	<u>11,759,782,144.75</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11,691,239,077.41
材料收入	58,396,212.78
其他	1,474,246.6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售后服务收入	8,672,607.89
	<u>11,759,782,144.75</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经销商销售，大部分客户需要预付价款，部分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1年内到期。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u>293,258,453.68</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092,278.45	10,011,240.02	7,900,756.68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263,748.17	259,356,277.33	186,063,396.8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2,839.35	2,115,252.66	802,457.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108,200.00)	109,928.53
	<u>380,728,865.97</u>	<u>271,374,570.01</u>	<u>194,876,539.49</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1,375.47)	(16,490,802.43)	(4,810,56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825,036.44	9,620,797.77	28,560,389.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58,195.6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19,498.91	4,354,681.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0,501.09	4,865,456.21	10,938,043.25
理财产品收益	23,817,808.84	13,539,973.83	14,105,107.01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7,660,548.31	-	-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的损益	-	-	(195,755.53)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损益	-	(108,200.00)	-
所得税影响数	(28,340,504.54)	(3,945,476.83)	(12,213,852.4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85,021,513.59	11,836,430.47	36,641,557.4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年	²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65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2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9.43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6	1.51
01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3.24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4	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九月 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23日
2016年4月23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6 20
2005 06 2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2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501230038

Identity card No.



张明普通合伙企业
ZHA MING LLP

出单报使用
张明普通合伙企业
张明普通合伙企业
张明普通合伙企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日 /d

月 /m

年 /y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日 /d

月 /m

年 /y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336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〇年六月九日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6198201163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2021年3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 2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53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6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审阅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6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斌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7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0,166,373.31	1,249,120,11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86,825,037.72	458,440,486.16
应收账款	3	267,126,007.70	187,700,162.28
应收款项融资	4	32,814,155.55	194,010,599.36
预付款项		35,616,054.55	20,248,469.38
其他应收款	5	86,667,847.80	85,518,641.96
存货	6	757,971,866.78	494,751,269.64
其他流动资产	7	58,843,113.74	120,605,12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3,182,602.74	875,045,616.43
流动资产合计		3,719,213,059.89	3,685,440,485.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771,568.99	32,946,576.25
投资性房地产		235,745,222.41	223,753,945.07
固定资产	8	1,737,663,583.62	1,781,506,536.14
在建工程	9	96,023,051.04	47,995,478.09
使用权资产		55,213,621.70	-
无形资产		310,918,967.04	316,215,456.18
长期待摊费用		10,749,652.30	11,802,08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12,500.89	56,365,81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6,740,065.01	3,402,470,27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3,338,233.00	5,873,056,172.13
资产总计		9,892,551,292.89	9,558,496,65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五</u>	<u>2021年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98,058,792.13	4,555,247,953.70
应付账款		2,570,276,909.62	1,382,013,472.83
合同负债		336,888,004.39	318,471,009.89
应付职工薪酬		86,923,508.46	89,154,510.59
应交税费		43,251,019.54	25,977,920.73
其他应付款		418,892,778.81	453,785,18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8,016.35	-
其他流动负债		15,867,042.16	12,219,830.60
流动负债合计		<u>6,980,516,071.46</u>	<u>6,836,869,882.98</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1,564,314.57	-
递延收益		72,942,671.91	73,775,19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4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24,506,986.48</u>	<u>73,783,935.51</u>
负债合计		<u>7,105,023,057.94</u>	<u>6,910,653,818.4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资本公积		319,618,893.64	319,618,893.64
盈余公积		189,936,412.55	189,936,412.55
未分配利润		1,933,499,491.82	1,781,546,04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81,714,801.01	2,629,761,352.35
少数股东权益		5,813,433.94	18,081,486.56
股东权益合计		2,787,528,234.95	2,647,842,83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92,551,292.89	9,558,496,657.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营业收入	10	3,127,600,595.24	1,852,431,268.62
减：营业成本	10	2,743,678,470.58	1,591,714,801.16
税金及附加		10,188,421.08	6,513,852.21
销售费用	11	100,816,439.52	56,975,832.36
管理费用	12	80,260,965.93	49,549,630.66
研发费用	13	58,564,353.65	48,656,958.93
财务费用		(50,542,749.80)	(17,104,084.59)
其中：利息费用		692,970.31	-
利息收入		(51,608,423.64)	(26,701,733.66)
加：其他收益		1,146,797.58	25,399,744.33
投资收益		1,872,453.51	2,811,92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48,992.74	(816,044)
信用减值损失		(2,216,139.25)	(8,503,99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95,250.68	9,167,816.71
资产减值损失		(8,012,900.64)	-
资产处置损失		(4,260,785.55)	(139,683.70)
营业利润		184,559,370.61	144,860,086.70
加：营业外收入		5,524,048.01	4,973,099.45
减：营业外支出		2,226,334.62	1,728,136.92
利润总额		187,857,084.00	148,105,049.23
减：所得税费用		34,941,687.96	32,692,202.31
净利润		152,915,396.04	115,412,846.9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53,448.66	116,184,991.75
少数股东损益		961,947.38	(772,144.8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338,660,003.00	319,618,893.64	189,936,412.55	1,781,546,043.16	2,629,761,352.35	18,081,486.56	2,647,842,838.9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953,448.66	151,953,448.66	961,947.38	152,915,396.04
(二) 利润分配	-	-	-	-	-	(13,230,000.00)	(13,230,000.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230,000.00)	(13,23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338,660,003.00	319,618,893.64	189,936,412.55	1,933,499,491.82	2,781,714,801.01	5,813,433.94	2,787,528,23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338,660,003.00	322,216,957.58	189,936,412.55	1,183,021,458.81	2,033,834,831.94	10,974,267.98	2,044,809,099.9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184,991.76	116,184,991.76	(772,144.83)	115,412,846.93
三、本期期末余额	338,660,003.00	322,216,957.58	189,936,412.55	1,299,206,450.57	2,150,019,823.70	10,202,123.15	2,160,221,946.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6,921,993.43	2,212,923,22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7,317.22	2,297,4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772.33	10,441,6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24,112,082.98</u>	<u>2,225,662,334.8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767,374.97	1,849,404,54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02,712.05	143,353,3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00,618.41	20,987,94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98,614.13	115,015,92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22,869,319.56</u>	<u>2,128,761,723.5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1,242,763.42</u>	<u>96,900,611.29</u>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00,000.00	1,26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13,473.19	42,838,47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7,012.07	16,248,868.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7,382,585.26</u>	<u>1,324,587,338.5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80,537.17	47,563,23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900,000.00	1,14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9,880,537.17</u>	<u>1,191,763,231.9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2,497,951.91)</u>	<u>132,824,106.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u>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u>	<u>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02,757.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8,602,757.58</u>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3,922,970.31	8,816,48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13,23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58,088.10</u>	<u>75,341,037.0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681,058.41</u>	<u>84,157,522.3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921,699.17</u>	<u>(84,157,522.38)</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118.84</u>	<u>(90,372.29)</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0,328,370.48)	145,476,8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78,700,802.48</u>	<u>16,448,532.31</u>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68,372,432.00</u>	<u>161,925,355.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071,699.08	1,026,281,08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460,000.00	60,600,000.00
应收账款	235,837,310.82	187,973,999.10
应收款项融资	11,275,584.00	2,920,000.00
预付款项	12,130,542.99	9,320,260.63
其他应收款	71,444,577.89	54,343,683.45
存货	21,353,942.82	5,103,408.33
其他流动资产	39,532,851.53	48,187,42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3,182,602.74	875,045,616.43
流动资产合计	2,286,289,111.87	2,269,775,471.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8,273,581.05	693,448,588.33
投资性房地产	431,373,961.10	438,596,163.82
固定资产	49,999,340.80	48,254,628.34
在建工程	35,200,187.94	13,543,609.26
使用权资产	15,366,475.40	-
无形资产	28,878,522.74	30,295,640.40
长期待摊费用	1,207,341.21	1,021,4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47,763.49	20,994,24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9,510,327.03	3,190,437,58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7,757,500.76	4,436,591,921.28
资产总计	6,984,046,612.63	6,706,367,39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21年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44,961,591.52	1,535,609,263.11
应付账款	3,510,472,588.35	2,581,643,212.31
合同负债	309,774,975.16	293,258,453.68
应付职工薪酬	17,636,054.07	25,528,265.93
应交税费	2,505,589.74	666,987.59
其他应付款	295,001,169.26	308,332,55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8,329.58	-
其他流动负债	13,803,271.97	9,711,127.61
流动负债合计	<u>4,998,983,569.65</u>	<u>4,754,749,864.14</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685,669.71	36,257,597.30
租赁负债	10,620,398.9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6,306,068.62</u>	<u>36,257,597.30</u>
负债合计	<u>5,045,289,638.27</u>	<u>4,791,007,461.44</u>
股东权益		
股本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资本公积	294,981,361.11	294,981,361.11
盈余公积	189,936,412.55	189,936,412.55
未分配利润	1,115,179,197.70	1,091,782,154.36
股东权益合计	<u>1,938,756,974.36</u>	<u>1,915,359,931.0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984,046,612.63</u>	<u>6,706,367,392.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u>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u> <u>的3个月期间</u> (未经审计)	<u>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u> <u>的3个月期间</u> (未经审计或审阅)
营业收入	2,951,592,299.62	1,683,101,341.73
减：营业成本	2,890,679,820.85	1,587,030,208.76
税金及附加	2,689,504.50	2,822,607.87
销售费用	67,114,361.82	35,136,300.11
管理费用	37,773,502.18	21,668,507.24
财务费用	(47,518,178.51)	(17,126,846.30)
其中：利息费用	181,843.18	-
其中：利息收入	(47,592,894.44)	(17,513,841.78)
加：其他收益	571,927.59	2,571,927.59
投资收益	14,749,403.66	81,894,01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48,992.74	(816,044)
信用减值损失	(702,620.25)	(7,986,176.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62,100.00	4,150,575.34
营业利润	24,934,099.78	134,200,901.11
加：营业外收入	2,295,875.15	1,282,731.48
减：营业外支出	904,408.31	503,689.54
利润总额	26,325,566.62	134,979,943.05
减：所得税费用	2,928,523.28	12,965,406.78
净利润	23,397,043.34	122,014,53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89,936,412.55	1,091,782,154.36	1,915,359,931.0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397,043.34	23,397,043.34
三、本期期末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89,936,412.55	1,115,179,197.70	1,938,756,974.3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89,936,412.55	726,975,557.31	1,550,553,333.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830,580.47	122,830,580.47
三、本期期末余额	338,660,003.00	294,981,361.11	189,936,412.55	849,806,137.78	1,673,383,91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0,282,906.22	1,816,572,93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399.00	4,579,6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24,975,305.22</u>	<u>1,821,152,562.8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665,655.68	928,945,02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78,591.88	40,392,5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6,761.77	1,555,88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9,724.32	66,419,9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80,170,733.65</u>	<u>1,037,313,400.2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4,804,571.57</u>	<u>783,839,162.61</u>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54,850.31	98,767,277.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6,256,950.31</u>	<u>805,767,277.2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77,273.84	5,101,8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8,277,273.84</u>	<u>1,010,101,823.8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2,020,323.53)</u>	<u>(204,334,546.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u>截至2021年3月31日</u> <u>止的3个月期间</u> (未经审计)	<u>截至2020年3月31日</u> <u>止的3个月期间</u>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81,843.1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61.36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71,904.54</u>	<u>25,00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1,904.54)</u>	<u>(25,000,000.00)</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1,161.72</u>	<u>(12,927.27)</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8,496,494.78)	554,491,68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62,070,176.45</u>	<u>3,081,903.59</u>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853,573,681.67</u></u>	<u><u>557,573,592.32</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7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爱玛路5号。

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剑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本报告期间无重大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除与租赁有关的事项之外，本财务报表按照和本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

本财务报表包括选取的说明性附注，这些附注有助于理解本集团自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变化的重要事件和交易。这些选取的附注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需要和本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另外，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未经过审计或审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报告期间为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

2. 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8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7,037,948.3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637,734.94
其中：短期租赁	1,434,509.00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87,025.94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16,200.0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4.90%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2,975,618.74
加（或减）：其他调整	1,623,050.07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1,352,568.6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预付款项	18,328,847.77	20,248,469.38	(1,919,621.61)
使用权资产	56,116,227.00	-	56,116,227.00
资产合计	<u>74,445,074.77</u>	<u>20,248,469.38</u>	<u>54,196,605.39</u>
负债			
其他应付款	446,629,221.36	453,785,184.64	(7,155,96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4,674.23	-	9,424,674.23
租赁负债	51,927,894.44	-	51,927,894.44
负债合计	<u>507,981,790.03</u>	<u>453,785,184.64</u>	<u>54,196,605.39</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38,789.86	-	16,638,789.86
资产合计	<u>16,638,789.86</u>	<u>-</u>	<u>16,638,789.86</u>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6,830.14	-	4,766,830.14
租赁负债	11,871,959.72	-	11,871,959.72
负债合计	<u>16,638,789.86</u>	<u>-</u>	<u>16,638,789.86</u>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预付款项	35,685,495.02	36,922,024.21	(1,305,969.66)
使用权资产	55,213,621.70	-	55,213,621.70
资产合计	<u>90,899,116.72</u>	<u>36,922,024.21</u>	<u>53,907,652.04</u>
负债			
其他应付款	418,892,778.79	426,907,457.67	(8,014,67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8,016.35	-	10,358,016.35
租赁负债	51,564,314.57	-	51,564,314.57
负债合计	<u>480,815,109.71</u>	<u>426,907,457.67</u>	<u>53,907,652.04</u>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743,678,470.58	2,743,920,039.71	(241,569.13)
销售费用	100,816,439.52	100,646,733.80	169,705.72
管理费用	80,260,965.93	80,349,780.04	(88,814.11)
研发费用	58,564,353.65	58,571,873.38	(7,519.73)
财务费用	(50,542,749.80)	(51,200,761.54)	658,011.74
	<u>2,932,777,479.88</u>	<u>2,932,287,665.39</u>	<u>489,814.49</u>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66,475.40	-	15,366,475.40
资产合计	<u>15,366,475.40</u>	<u>-</u>	<u>15,366,475.40</u>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8,329.58	-	4,828,329.58
租赁负债	10,620,398.91	-	10,620,398.91
负债合计	<u>15,448,728.49</u>	<u>-</u>	<u>15,448,728.49</u>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37,773,502.17	37,855,449.91	(81,947.74)
财务费用	(47,502,987.02)	(47,684,830.20)	181,843.18
	<u>(9,729,484.85)</u>	<u>(9,829,380.29)</u>	<u>99,895.44</u>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 税项

于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16%(2019年4月1日起，税率变更为13%)，10%(2019年4月1日起，税率变更为9%)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 本集团支付给职工的薪金，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注1：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3个月期间，本公司及除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爱玛南方有限公司，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帕科技”/“上海恰空”，曾用名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戈、爱玛南方、无锡卓悦、岁万万及小帕科技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3个月期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 缴 纳 企 业 所 得 税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66,045,152.45	977,405,317.96
其他货币资金	144,121,220.86	271,714,800.30
	<u>1,010,166,373.31</u>	<u>1,249,120,118.26</u>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0,641,948.00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9,196,678.00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u>586,825,037.72</u>	<u>458,440,486.16</u>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年，应收账款计息，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6,990,025.61	192,068,135.32
1年至2年	949,047.45	5,493,367.30
2年至3年	86,773.69	199,638.24
3年以上	27,046.00	35,262.48
	<u>278,052,892.75</u>	<u>197,796,403.34</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926,885.05</u>	<u>10,096,241.06</u>
	<u>267,126,007.70</u>	<u>187,700,162.28</u>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278,052,892.75</u>	<u>100.00</u>	<u>10,926,885.05</u>	<u>3.93</u>	<u>267,126,007.70</u>
	<u>278,052,892.75</u>	<u>100.00</u>	<u>10,926,885.05</u>	<u>3.93</u>	<u>267,126,007.70</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248,734.54	2.15	-	-	4,248,73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193,547,668.80</u>	<u>97.85</u>	<u>10,096,241.06</u>	<u>5.22</u>	<u>183,451,427.74</u>
	<u>197,796,403.34</u>	<u>100.00</u>	<u>10,096,241.06</u>	<u>5.10</u>	<u>187,700,162.28</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3月31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276,990,025.61	3.83	10,608,717.98
1年至2年(含2年)	949,047.45	25.34	240,488.62
2年至3年(含3年)	86,773.69	58.35	50,632.45
3年以上	27,046.00	100.00	27,046.00
	<u>278,052,892.75</u>		<u>10,926,885.05</u>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192,068,135.32	4.96	9,530,431.29
1年至2年(含2年)	1,244,632.76	32.82	408,488.47
2年至3年(含3年)	199,638.24	61.14	122,058.82
3年以上	35,262.48	100.00	35,262.48
	<u>193,547,668.80</u>		<u>10,096,241.0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u>10,096,241.06</u>	<u>4,112,347.30</u>	<u>(3,281,703.31)</u>	<u>-</u>	<u>10,926,885.05</u>
2020年	<u>6,401,886.31</u>	<u>5,781,308.05</u>	<u>(1,650,634.24)</u>	<u>(436,319.06)</u>	<u>10,096,241.0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9,175,954.31	737,370.85	6.90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526,200.89	709,553.49	6.66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1,444,121.22	438,309.84	4.12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13,687.30	429,484.22	4.0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287,100.00	355,695.93	3.34
	<u>69,647,063.72</u>	<u>2,670,414.33</u>	<u>25.05</u>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2,363,357.61	613,222.54	6.25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0,130,763.68	502,485.88	5.12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9,988,617.72	495,435.44	5.05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17,385.00	467,102.30	4.7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413,100.00	466,889.76	4.76
	<u>51,313,224.01</u>	<u>2,545,135.92</u>	<u>25.94</u>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按照单一主体进行披露。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2,814,155.55</u>	<u>194,010,599.3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3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6,197,505.90	-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179,217.62	930,559.39
应收股利	5,724,000.00	-
其他应收款	79,764,630.18	84,588,082.57
	<u>86,667,847.80</u>	<u>85,518,641.96</u>

应收利息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及理财	720,435.60	331,204.44
应收账款利息	458,782.02	599,354.95
	<u>1,179,217.62</u>	<u>930,559.3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351,298.31	74,317,255.26
1年至2年	13,062,791.39	10,152,741.92
2年至3年	902,499.32	100,685.80
3年以上	25,041,887.27	24,225,843.64
	<u>105,358,476.29</u>	<u>108,796,526.62</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5,593,846.11</u>	<u>24,208,444.05</u>
	<u>79,764,630.18</u>	<u>84,588,082.57</u>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6,894.68	17,431.53	24,164,117.84	24,208,444.0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8,087.86	1,379,202.83	-	1,417,290.69
本期转回	<u>(25,391.39)</u>	<u>(6,497.25)</u>	<u>-</u>	<u>(31,888.64)</u>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39,591.15</u>	<u>1,390,137.11</u>	<u>24,164,117.84</u>	<u>25,593,846.10</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3,683,114.77	4,457,816.93	24,164,117.84	32,305,049.5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8,351.61)	18,351.61	-	-
本年计提	26,894.68	43,590.04	-	70,484.72
本年转回	(3,664,763.16)	(4,502,327.05)	-	(8,167,090.2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6,894.68</u>	<u>17,431.53</u>	<u>24,164,117.84</u>	<u>24,208,444.05</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	<u>24,208,444.05</u>	<u>1,417,290.70</u>	<u>31,888.64</u>	-	<u>25,593,846.11</u>
2020年	<u>32,305,049.54</u>	<u>70,484.72</u>	<u>8,167,090.21</u>	-	<u>24,208,444.05</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4,164,117.84	24,164,117.84
押金保证金	2,305,240.04	2,161,666.16
上市费用	32,779,305.79	30,534,966.17
员工预支报销款	2,125,834.12	176,881.17
固定资产处置款	15,120,386.37	16,509,154.50
供应商返利	11,393,817.70	17,806,530.09
其他	17,469,774.43	17,443,210.69
	<u>105,358,476.29</u>	<u>108,796,526.6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1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24,164,117.84	22.94	工程结算款	3年以上	24,164,117.84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1,393,817.70	10.81	供应商返利	1年以内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298,265.34	6.93	固定资产处置款/ 代垫水电费	1-2年/ 1年以内	1,350,000.00
台州市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6,488,574.23	6.16	固定资产处置款/ 代垫物业费	1-2年/ 1年以内	-
东莞标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881,812.14	1.79	固定资产处置款	1-2年	-
	<u>51,226,587.25</u>	<u>48.63</u>			<u>25,514,117.84</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	24,164,117.84	22.21	工程结算款	3年以上	24,164,117.84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7,408,300.00	16.00	供应商返利	1年以内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6,998,870.21	6.43	固定资产处置款/ 代垫水电费	1-2年/ 1年以内	-
台州市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6,503,098.26	5.98	固定资产处置款/ 代垫物业费	1-2年/ 1年以内	-
天津豪琦科技有限公司	2,059,183.25	1.89	固定资产处置款	1年以内	2,959.16
	<u>57,133,569.56</u>	<u>52.51</u>			<u>24,167,077.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531,818.44	3,075,184.53	550,456,633.91
库存商品	207,543,391.58	28,158.71	207,515,232.87
	<u>761,075,210.02</u>	<u>3,103,343.24</u>	<u>757,971,866.78</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631,044.28	436,248.90	214,194,795.38
库存商品	280,754,523.22	198,048.96	280,556,474.26
	<u>495,385,567.50</u>	<u>634,297.86</u>	<u>494,751,269.64</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36,248.90	2,974,864.49	335,928.86	3,075,184.53
库存商品	198,048.96	-	169,890.25	28,158.71
	<u>634,297.86</u>	<u>2,974,864.49</u>	<u>505,819.11</u>	<u>3,103,343.2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574,488.28	483,157.62	621,397.00	436,248.90
库存商品	<u>3,777.78</u>	<u>200,842.38</u>	<u>6,571.20</u>	<u>198,048.96</u>
	<u>578,266.06</u>	<u>684,000.00</u>	<u>627,968.20</u>	<u>634,297.86</u>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摊销保险费	792,581.99	368,261.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644,973.23	54,956,430.47
待抵扣进项税额	<u>13,405,558.52</u>	<u>65,280,429.84</u>
	<u>58,843,113.74</u>	<u>120,605,121.80</u>

8. 固定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37,019,150.78	1,767,169,467.93
固定资产清理	<u>644,432.84</u>	<u>14,337,068.21</u>
	<u>1,737,663,583.62</u>	<u>1,781,506,536.14</u>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768,039,850.30	412,056,293.74	34,278,128.63	24,894,753.24	32,438,750.68	152,289,639.91	2,423,997,416.50
购置	1,862,207.37	154,017.85	-	461,703.10	2,557,287.49	761,946.88	5,797,162.69
在建工程转入	57,877.63	5,155,032.11	-	-	1,389,734.56	13,182,831.82	19,785,476.12
固定资产清理转入	57,877.63	13,076,395.10	-	532,090.60	181,082.31	3,038,839.69	16,886,285.3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641,571.74)	-	-	-	-	-	(14,641,571.74)
处置及报废	(202,356.26)	(11,113,543.77)	(1,474,650.55)	(563,019.74)	(199,286.86)	(392,943.30)	(13,945,800.48)
期末余额	1,755,173,884.93	419,328,195.03	32,803,478.08	25,325,527.20	36,367,568.18	168,880,315.00	2,437,878,968.4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69,892,757.90	155,184,797.76	22,898,049.49	15,379,543.09	22,964,885.20	64,988,863.78	651,308,897.22
计提	22,006,946.61	8,787,447.83	838,318.92	655,360.56	1,289,160.84	10,101,650.05	43,678,884.81
固定资产清理转入	458.20	4,551,743.04	-	52,421.47	103,604.53	546,097.83	5,254,325.0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92,793.42)	-	-	-	-	-	(692,793.42)
处置及报废	(43,532.90)	(3,194,207.69)	(251,098.48)	(84,119.91)	(137,014.52)	(20,738.63)	(3,730,712.13)
期末余额	391,163,836.39	165,329,780.94	23,485,269.93	16,003,205.21	24,220,636.05	75,615,873.03	695,818,601.55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5,519,051.35	-	-	-	-	5,519,051.35
本期计提	-	4,929,182.19	-	6,374.31	20,546.55	85,113.04	5,041,216.09
本期转销	-	(5,519,051.35)	-	-	-	-	(5,519,051.35)
期末余额	-	4,929,182.19	-	6,374.31	20,546.55	85,113.04	5,041,216.09
账面价值							
期末	1,364,010,048.54	249,069,231.90	9,318,208.15	9,315,947.68	12,126,385.58	93,179,328.93	1,737,019,150.78
期初	1,398,147,092.40	251,352,444.63	11,380,079.14	9,515,210.15	9,473,865.48	87,300,776.13	1,767,169,467.9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3月31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新增在建工程投入人民币 68,860,521.34 元，转出至固定资产人民币 19,785,476.12 元，转出至无形资产人民币 141,509.43 元，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773,219.48 元，其他方式转出人民币 132,743.36 元，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人民币 96,023,051.04 元。

重要在建工程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爱玛集团软件系统	65,590,000.00	12,090,511.86	23,107,822.67	(141,509.43)	-	35,056,825.10	自有资金	58%
		<u>12,090,511.86</u>	<u>23,107,822.67</u>	<u>(141,509.43)</u>	<u>-</u>	<u>35,056,825.10</u>		

重要在建工程在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天津车业新厂房	800,000,000.00	627,876,054.90	45,827,356.24	(673,703,411.14)	-	-	自有资金	84%
爱玛集团软件系统	65,590,000.00	7,899,238.58	16,936,284.50	(12,219,789.02)	(525,222.20)	12,090,511.86	自有资金	38%
		<u>635,775,293.48</u>	<u>62,763,640.74</u>	<u>(685,923,200.16)</u>	<u>(525,222.20)</u>	<u>12,090,511.8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4,298,341.67	2,714,566,042.65
其他业务	33,302,253.57	29,112,427.93
	<u>3,127,600,595.24</u>	<u>2,743,678,470.58</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8,183,591.22	1,572,082,424.76
其他业务	24,247,677.40	19,632,376.40
	<u>1,852,431,268.62</u>	<u>1,591,714,801.16</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销售商品	3,094,298,341.67	1,828,183,591.22
材料收入	20,376,116.18	16,430,374.15
租赁收入	7,136,087.90	4,874,894.93
商标使用权收入	84,905.66	-
其他	5,705,143.83	2,942,408.32
	<u>3,127,600,595.24</u>	<u>1,852,431,268.6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的3个月期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3,094,392,993.86	1,828,573,889.39
其他国家或地区	26,071,513.48	18,982,484.30
	<u>3,120,464,507.34</u>	<u>1,847,556,373.69</u>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动车	3,094,298,341.67	1,828,183,591.22
其他收入	26,166,165.67	19,372,782.47
	<u>3,120,464,507.34</u>	<u>1,847,556,373.69</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3,094,298,341.67	1,828,183,591.22
材料收入	20,376,116.18	16,430,374.15
其他	318,069.65	580,916.9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售后服务收入	5,471,979.84	2,361,491.33
	<u>3,120,464,507.34</u>	<u>1,847,556,373.6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预收商品销售款	<u>318,471,009.89</u>	<u>286,646,655.18</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经销商销售，大部分客户需要预付价款，部分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1年内到期。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一年以内	<u>336,888,004.39</u>	<u>298,281,846.6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销售费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58,141,595.22	24,894,300.2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009,857.87	11,004,792.06
运费	7,110,495.56	7,914,058.30
咨询服务费	4,673,285.31	2,466,371.19
差旅费	3,989,800.79	5,646,228.55
折旧费	3,407,544.87	2,540,676.15
售后服务费	1,276,290.79	102,887.81
物料消耗	1,157,109.50	410,123.81
租赁费	1,101,392.74	1,016,345.15
其他	1,081,992.26	520,275.39
会务费	681,162.59	62,485.41
车辆费用	175,744.02	383,943.80
维修费	10,168.00	13,344.47
	<u>100,816,439.52</u>	<u>56,975,832.3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管理费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46,285,658.29	30,375,458.05
折旧费	12,349,222.12	6,198,311.52
其他	4,395,183.14	1,185,522.22
营运费	4,015,883.05	1,681,053.01
咨询服务费	3,879,122.00	1,580,023.77
无形资产摊销	2,707,359.61	2,244,795.39
能源费	2,531,587.00	1,994,900.97
差旅费	1,037,606.05	174,599.91
物料消耗	934,797.74	485,169.43
装修费	659,331.92	543,404.55
维修费	626,419.13	300,778.08
车辆费用	446,331.76	274,253.94
办公费	168,759.27	46,739.49
租赁费	114,788.66	2,260,179.03
政府税收及费用	108,916.19	204,441.29
	<u>80,260,965.93</u>	<u>49,549,630.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研发费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30,311,647.97	18,775,512.97
折旧费	11,035,684.68	7,650,389.88
咨询服务费	6,655,462.11	14,216,873.58
设计费	5,945,169.31	6,473,138.23
物料消耗	2,846,574.19	592,907.25
差旅费	434,644.42	40,997.31
无形资产摊销	403,857.58	301,561.29
其他	335,710.86	74,441.72
能源费	214,356.27	178,204.59
维修费	207,934.05	137,349.79
装修费	128,787.87	215,582.32
租赁费	44,524.34	-
	<u>58,564,353.65</u>	<u>48,656,958.93</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剑先生。

2. 其他关联方（不含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段华	董事，控股股东之配偶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诣迪科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 a	17,430,065.04	9,550,134.48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1) b	16,148,221.86	7,744,797.04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 c	1,169,609.46	-
上海诣迪科贸有限公司	(1) d	866,319.63	505,004.62
浙江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1) e	200,284.05	1,404,534.03
		<u>35,814,500.04</u>	<u>19,204,470.17</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 f	-	175,471.70
		<u>-</u>	<u>175,471.70</u>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 种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的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的 3 个月期间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 a	房屋租赁	1, 718, 536. 14	1, 154, 159. 35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2) b	房屋租赁	16, 099. 40	-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2) c	房屋租赁	2, 445. 98	2, 526. 69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 种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的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的 3 个月期间
段华	(2) d	房屋租赁	1, 190, 476. 19	1, 190, 476. 19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 e	设备租赁	26, 548. 68	-

(3) 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

	注释	租赁资产 种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的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的 3 个月期间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3) a	购入资产	2, 353, 982. 26	1, 119, 469. 04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注释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的3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 a	<u>2,568,103.91</u>	<u>3,524,309.12</u>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分别为人民币17,430,065.04元和人民币9,550,134.48元。
-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分别为人民币16,148,221.86元和人民币7,744,797.04元。
- (c)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件及半成品为人民币1,169,609.46元。
- (d)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上海诣迪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分别为人民币866,319.63元和人民币505,004.62元。
- (e)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分别为人民币200,284.05元和人民币1,404,534.03元。
- (f)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收入为人民币175,471.70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2) 关联方资产租赁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房租收入以及配套水电费收入人民币1,718,536.14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房租收入以及配套水电费收入人民币1,154,159.35元。

-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厂房及宿舍租金人民币16,099.4元。

- (c)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宿舍租金人民币2,445.98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宿舍租金人民币2,526.69元。

- (d)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从段华租入房屋，发生租金人民币1,190,476.19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从段华租入房屋，发生租金人民币1,190,476.19元。

本集团预计2021年剩余期间需要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4,761,904.76元，2022年需要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4,761,904.76元，2023年需要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4,761,904.76元，2024年需要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1,190,476.19元。

- (e)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租入设备，发生租金为人民币26,548.68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从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购入模具等资产，购入价格为人民币2,353,982.26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从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购入模具等资产，购入价格为人民币1,119,469.04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期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568,103.91元和人民币3,524,309.12元。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298,265.34	1,350,000.00	6,998,870.21	-
段华	450,000.00	-	450,000.00	-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834.80	-	2,466.66	83.30
	<u>7,749,100.14</u>	<u>1,350,000.00</u>	<u>7,451,336.87</u>	<u>83.30</u>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4,964,500.19	9,271,517.52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12,609,887.72	9,078,327.27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69,689.52	663.72
上海诣迪科贸有限公司	709,033.99	478,098.64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801.32	340,473.89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88,052.31	88,052.31
	<u>29,638,965.05</u>	<u>19,257,133.35</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余额（续）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16,949,881.56	19,504,396.49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0,626,949.01	12,286,555.67
上海诣迪科贸有限公司	705,953.51	854,710.32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88.45	1,013,993.88
	<u>28,987,072.53</u>	<u>33,659,656.36</u>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419,270.89	2,487,736.93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680,000.00	400,000.00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272,163.62	250,000.00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1,500.00
上海诣迪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0	-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u>3,388,434.51</u>	<u>4,106,236.93</u>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段华	14,388,070.49	-
	<u>14,388,070.49</u>	<u>-</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除票据及租赁负债外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业务，且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产均位于国内，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除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信息外，无需列示其他分部信息。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处于中国大陆。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超过 10%的营业收入来自集团对某一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1月27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爱玛南方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及爱玛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实际出资。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的 3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8,46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83,105.9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95,25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087.68
理财产品收益	1,323,460.78
所得税影响数	(3,225,609.2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9,676,827.6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21年3月31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62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4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5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	0.2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19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3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爱玛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爱玛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爱玛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爱玛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20年12月31日爱玛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3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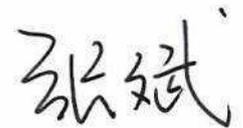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斌

2021年3月23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改制而成。于2015年7月，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登记，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1821557X4，总部地址及注册地址均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剑，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660,003.00元，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张剑	282,317,000.00	83.37
乔保刚	3,150,000.00	0.93
刘建欣	3,150,000.00	0.93
韩建华	3,150,000.00	0.93
李世爽	3,150,000.00	0.93
彭伟	3,150,000.00	0.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2.48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01.00	2.44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1.03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00	1.03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933,000.00	5.00
合计	338,660,003.00	1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等。

1、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还成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聘了经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以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1人。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内部控制环境（续）

1、组织架构（续）

（2）内部职能机构

本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总裁办公室、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制造部、品质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企业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审计部等。

本公司制定了组织架构图、管理规定、岗（职）位说明书和审批权限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对于“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使用”实行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另外，本公司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革以适应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企业的高效运营，进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控制目标的实现。

2、发展战略

“三年发展靠机遇，十年发展靠战略”。加强战略管理，提高战略管理水平，是企业谋求长远发展的不懈追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编制和督促实施。

- （1）公司重视发展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通过对宏观环境中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环境、法律等因素分析（PESTEL分析）、行业与竞争对手分析（行业价值链分析、五力模型分析、关键成功因素分析等）寻找外部的机会与规避威胁。
- （2）结合内部资源与能力进行优劣势分析（SWOT分析），选择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将借助战略地图、平衡记分卡（BSC）将战略进行分解、转化为行动方案。经过充分调研，本着客观务实的态度，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资源和外部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公司《公司五年发展战略》。
-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市场开发、品牌传播、生产的投入、信息系统建设的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确保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内部控制环境（续）

3、人力资源

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是增强企业活力的源泉，本集团坚持“人力资源是企业的第一大资源”、“企业要发展，人才须为先，人才就是效率，人才就是财富”的理念，非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

- （1）本集团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2）本集团制定了《招聘录用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内部讲师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全面、系统、科学的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进行规定，以真正做到任人唯贤、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为公司与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使员工个人实现更大的价值，进而为企业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应尽的义不容辞的义务，本集团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努力争做“企业公民”。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 （1）安全生产方面，本集团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并专门建立安全生产小组，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培训教育，让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员工防范灾害的技能和水平，同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对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内部控制环境（续）

4、社会责任（续）

- (2) 产品质量方面，各工厂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本集团规范生产流程，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检验制度，从原材料进厂，一直到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和流程，都必须有质量控制标准作保证，严把质量关，禁止缺乏质量保障、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产品流向社会。不断提高产品售后服务，通过“售后服务五星级”企业的认证。企业把强化售后服务作为有效竞争策略、提高产品服务增值的重要手段，重视和加强售后服务，创新售后服务方法，力争做到件件有结果、有分析、有整改、有考核。对有缺陷的产品，实行“三包”等，赢得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信赖和支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3) 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方面，本集团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加大对环保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和技术支持，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对废气、废水、废渣的自行回收、利用和处置等综合治理，推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对资源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以最小的资源消耗、最少的废物排放和最小的环境代价来换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 (4) 促进就业及员工权益方面，企业作为就业工作的载体，以宽广的胸怀接纳各方人士，为国家和社会分担困难，促进充分就业。实行公开招聘、公平竞争、公正录用，为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就业岗位。企业在录用员工时，员工不因民族、种类、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保证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本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定期为员工组织体检，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监护，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企业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内部控制环境（续）

5、企业文化

本集团秉承“尊重别人，成为受人尊重的企业”的企业使命，发扬“诚信廉洁、创新为本、关爱奉献、团队合作”的企业精神，坚持“爱，就马上行动”的企业文化，以“新能源交通工具的引领者”为企业愿景。

- （1）本集团非常重视加强文化建设，通过员工培训、内部文化活动、橱窗宣传活动等形式倡导和宣扬企业文化，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厂为家，以家聚心，在“家”文化的引领下实现企业的不断发展。
- （2）本集团树立了现代管理理念，积极强化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中，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为公司发展增强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强大的竞争力。

6、内部评价

- （1）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3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 （2）本公司下设内审部，设审计总监1名，配备审计员5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作为内部控制活动的依据，为了达到企业目标而确认和分析相关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二）风险评估（续）

- （1） 本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子公司广泛、持续不断的收集与本部门、单位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信息。按照统一的识别方法体系对风险识别结果进行描述。
- （2） 本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单位考虑风险的性质、权衡风险和收益，结合管理层风险偏好、公司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风险的有效控制。
- （3） 本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供应商体系管理部、商品企划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内控部、法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集团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并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控制：

1、 资金活动

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收取管理规定》《员工及财务供应商付款管理规定》《员工借款管理规定》《理财产品管理规定》《销售收款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的收支进行管控，确保决策科学、制度合理、流程清晰、关键控制点清楚、执行到位，从而对资金链整个运作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2、 采购业务

- （1） 本公司制定了《供应商体系准入管理规定》《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供应商体系优化管理规定》《招标管理规定》《采购成本管理规定》《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其他综合物料及服务采购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包括供应商准入、供应商考核、采购合同、采购计划、采购订单、验收、入库保管、付款、退货等一系列采购相关业务。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2、采购业务（续）

- (2) 在采购岗位职责上，做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并对采购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同时，本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采用ERP-SRM、ERP-SAP、MRO系统，对上述各个流程进行了系统化管控，提高了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提高处理效率，加强管控水平。内审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以上控制活动进行抽检、审核和评价。报告期内，本集团采购业务进展顺利，保证了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

3、资产管理

- (1) 关于存货，本集团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实物资产的管控，同时，本集团及下属主要子公司采用ERP-SAP系统仓存管理模块以及MADC仓储管理系统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仓库管理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每月对存货进行抽盘，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完整性；
- (2) 关于固定资产，为加快资产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集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会计记账与折旧计提、盘点、使用、转移、抵押、维护保养、技术改造、报废处置等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使用部门、管理部门的职责，保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避免因更新改造不够、使用效能低下、维护不当，而可能导致企业缺乏竞争力、资产价值贬损、安全事故频发或资源浪费的现象；
- (3) 关于无形资产，本集团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且不断加强对品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 (4) 为切实保证资产的完整、保值、增值，本集团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面的资产盘点。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4、销售业务

市场营销是企业发展的外部引擎与强大动力（“市场拉动力”），售后服务持续为企业增值赋能，提升品牌价值，本集团在扩大市场份额，促进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必须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

- （1）本集团采用ERP-SAP销售模块、在线订购系统、物流追踪系统、超级导购系统、爱玛修车系统等规范销售业务流程。
- （2）本集团制定了《经销协议管理规定》《渠道管理规定》《标准售价管理规定》《销售收款管理规定》《爱玛修车应用管理规定》《400客服电话管理规定》《三包管理规定》等，对渠道拓展、经销商考核、销售定价、经销协议、客户信用额度、发货、应收债权、客户服务、三包管理、销售折让与退回、对账及问题账款处理等流程进行明确的规定，落实问责机制，降低销售业务的风险，实现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落实责任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健、快速发展。

5、研究与开发

技术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内部引擎与强大推力（“技术推动力”），本集团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

本集团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在综合分析外部宏观环境、行业与市场发展动态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自身在行业中所处的技术水平，制定企业的研发战略，对技术与产品立项、开发、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验收、推广与应用等流程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6、工程项目

- （1）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本集团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立项、评审、决策、招标、造价、建设、项目管理、价款结算、验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 （2）通过推行项目责任人制，深入施工现场，精心组织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质量进度，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工程质量与及时验收，缩短工程的投资回收期，提高工程的投资回报率。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7、担保业务

本集团严格管控对外担保业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受理调查与评估、审批、担保合同的签订、日常监督、会计控制、代为清偿与权利追索等流程进行明确的规范。

8、业务外包

本集团目前涉及的外包业务主要有可行性研究、委托加工、物业管理（保安管理）等，除委托加工属重要外包业务，其他均为一般外包业务。

为确保业务外包期间企业资产安全，维护企业利益，公司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规定》，对外包业务的计划、承包方的选择与评估、业务外包合同的签订、业务外包的实施、管理、验收、价款结算等流程进行明确的规范，以保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不但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而且为公司的产能扩张与经营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与必要补充。

9、财务报告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最新会计政策的变化，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控制。

- (1) 本集团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
-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均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了公司相关制度，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 (3) 本集团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10、全面预算

- (1) 本集团建立了全面预算体系，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分析、考核、调整程序，强化预算约束机制。
- (2) 本集团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预算的领导工作，负责协调各执行单位预算的编制、审核、讨论、确定、下达、执行、分析、考核与调整工作。本集团通过采用SAP-FM模块及BPC预算管理系统对预算进行系统化管控。年度预算、季度预算与月度预算审定后系统内下达、滚动实施，并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汇报差异原因，通过预算管理实现公司经营指标、绩效考核的合理化管控。
- (3) 本集团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11、合同管理

- (1) 为规范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控法律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统一归口管理，明确合同调查、合同谈判、合同审批、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补充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结算、合同登记等流程与环节，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
- (2) 本集团采用自行开发的合同管理系统，对立项申请单、价格审批单、合同会签审批表及合同扫描件进行了系统归档，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系统发起付款申请，财务中心及时更新合同的付款进度，确保合同的付款的准确性，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 (3) 本集团采用第三方签约平台“上上签”进行经销协议、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延期支付协议、店面装修奖励协议等标准合同文本的电子合同签署。我方在系统发起签约需求，签署方首先进行实名认证，认证通过后查阅合同内容，若无异议则进行电子章签署。该电子合同极大的简化了签约流程，提高效率，方便合同管理。
- (4) 本集团内审部门定期对合同进行抽查，检查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度情况，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签订的合同，均得到了较好履行或正在顺利履行中，未产生重大争议。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12、信息系统

本集团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集团制定了《信息系统五年规划》《信息系统操作手册》《信息系统账号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对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与运行、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信息系统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 （1）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悉本集团和本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本集团重大事项情况，包括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 （2）员工可通过OA系统完成日常部分工作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公司制度、常用表格或模板、需要及时下达的文件、通知等都以OA为放置载体员工可自行下载，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企业邮箱的使用加强了企业对内对外的沟通和交流，有利于增强企业信息安全，统一管理公司业务信息，规范办公行为、提升办公效率。
- （3）本集团通过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例会、生产（计划）管理例会、质量（技术）管理例会、成本管理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及时就生产经营中各个项目涉及的进度、资金、技术、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保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行。

2、外部信息沟通

利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五）内部监督

本集团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

- （1）公司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内部各单位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 （2）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五、本集团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 1、本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以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2、本集团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集团建立了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 3、本集团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本集团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规定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五、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续)

综上, 本公司认为:

- (一)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本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 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三) 本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 于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四)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具体规范标准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且经过测试未发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即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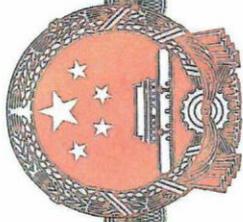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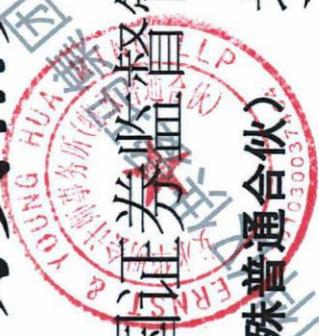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九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四日

出至班申O申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8月23日
/m /d

5



310008222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m

月 /d

06

年 /m

日 /d

20

年 /m

日 /d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出至班申O申报使用



姓名 张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501230038
Identity card No.



张明 MA MING LLP 普通合伙

仅供密码集团A股IPO申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336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日

4



姓名 张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6196201183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M Y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5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说明仅供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5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斌

2021年3月23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1,375.46)	(16,490,802.43)	(4,810,56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825,036.44	9,620,797.77	28,560,389.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58,195.6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19,498.91	4,354,681.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0,501.09	4,865,456.21	10,938,043.25
理财产品收益	23,817,808.84	13,539,973.83	14,105,107.01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7,660,548.31	-	-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的损益	-	-	(195,755.53)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损益	-	(108,200.00)	-
所得税影响数	(28,340,504.53)	(3,945,476.83)	(12,213,852.4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85,021,513.59</u>	<u>11,836,430.47</u>	<u>36,641,557.47</u>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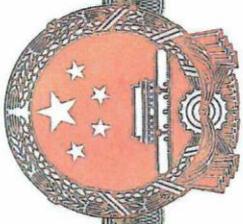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九月 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本复印件仅供密码验证使用



姓名 张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5012300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ERNST & YOU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2228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8月 23日

张明普通合伙人张明 LLP

仅供张明集团A股IPO申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明(31000082228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m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336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〇年六月九日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6198201163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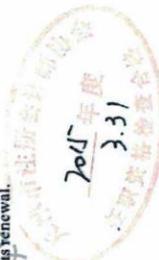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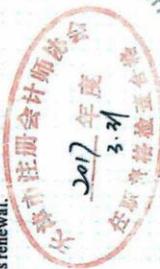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海字第 029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商丘爱玛	指	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爱玛	指	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希图	指	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邦著	指	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	指	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	指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三商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68971_B18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

		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02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04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01号)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03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海字第 029 号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发行人股份338,660,003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执照登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1557X4
注册资本	338,660,00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 批发兼零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 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11	长兴鼎爱	16,933,000	5.00
合计		338,660,00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泰美车业根据《公司法》之规定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泰美车业 1999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应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

制性情形。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由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9年6月18日，泰美车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美车业以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09年6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第0100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9年8月22日,天津津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泰美车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津北内审字II[2009]第177号”《审计报告》。

(4) 2009年8月28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美车业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 2018年4月18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342号”《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6) 2009年7月31日,泰美车业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美车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泰美车业的全部股东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泰美车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7) 2009年8月26日,爱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2009年8月28日,爱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09年8月2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2018年6月6日,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68971_B14号”《验资复核报告》。

(10) 2009年9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进行了核准，并颁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并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泰美车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签订情况

2009 年 7 月 31 日，泰美车业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共同签订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

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费用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 2009年8月22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北内审字II[2009]第177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泰美车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0,022,364.69元。

2. 2009年8月28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美车业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泰美车业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50,169,553.57元。

3. 2018年4月18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342号”《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确认经复核，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选取适当，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报告中列式的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

4. 2009年8月2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8年6月6日，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68971_B14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

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与安永的审验结果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意见；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安永对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泰美车业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09 年 8 月 26 日，爱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和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8 月 28 日，爱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了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姓名和认购股份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其运营体系内设置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企业管理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财务管理部、采购部、研发部、品质部、制造部、营销部在内的十二个内部管理及职能部门，上述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与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系 2009 年 9 月 15 日由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七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剑，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90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

2. 乔保刚，男，汉族，196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平湖路平湖东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23011969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保刚持有发行人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3%。

3. 余林，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汤村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826197903*****。余林已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林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刘建欣，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绿萱园，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23011966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欣持有发行人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3%。

5. 李世爽，男，汉族，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河北区席厂下坡东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61959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世爽持有发行人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3%。

6. 彭伟，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莹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61970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伟持有发行人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3%。

7. 韩建华，男，汉族，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57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伟持有发行人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各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 有关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的具体信息详见上述“（一）发起人资格”；

2. 中信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督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16]253号”《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中信投资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证监函字[2012]65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审批情况的函》，确认中信证券变更公

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批准后，可以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投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设立不再进行审批，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证券公司设立投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明确规定，无需再经中国证监会审批。

经核查，中信证券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投资已完成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必要的审批手续，中信投资具有另类投资业务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合法、有效存续。

3. 金石智娱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持有发行人 826.0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1/1)
认缴出资	137,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周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5.53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7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8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9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2
合计			137,100.00	100.00

经核查，金石智娱的有限合伙人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其中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R629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2950”）；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N2632”，基金管理人为南通衡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3995”）；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696”），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J0528”，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0342”），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金石智娱系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www.sac.net.cn）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12月18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载明经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单包含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智娱合法、有效存续。

4. 金石灏沔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灏沔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沔持有发行人350.00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3%。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U7L(1/1)
认缴出资	165,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平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沔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1
3	北京鼎运众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合计			165,100.00	100.00

经核查，金石灏沔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其中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696”），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X9324”，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20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CD436”，上述两支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1643”），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灏沔系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金石灏沔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沔合法有效存续。

5. 三峡金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峡金石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350.0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3%。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邱志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财务顾问。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金石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4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6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1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基金管理人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www.sac.net.cn）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12月18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载明经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单包含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开展直投业务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金石合法、有效存续。

6. 长兴鼎爱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鼎爱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现持有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鼎爱持有发行人1,69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R73X6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格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37年12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	2013年9月	董事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2月	常务副总经理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6年4月	副总经理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5年10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3年1月	副总经理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2年7月	副总经理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3年1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3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10月	审计部部长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4年1月	营销部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10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7月	合规总监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12年1月	天津爱玛总经理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2年2月	江苏爱玛总经理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浙江爱玛总经理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1月	广东爱玛总经理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理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总经理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8月	广西爱玛总经理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3年1月	天津爱玛副总经理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天津爱玛副总经理
25	任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3年5月	--
26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0年12月	营销部渠道管理经理
27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1月	天津爱玛结构造型部部长
28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3年1月	营销部办公室主任
合计			10,000.00	100.00%	-	-

备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任彪曾任江苏爱玛副总经理，现已办理离职手续，任彪持有的长兴鼎爱财产份额将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格格，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剑与长兴鼎爱的普通合伙人张格格系父女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张格格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发行人 50.7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张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格格为公司董事。

2.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沣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6.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9%；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共计七名自然人股东，前述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的《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验资报告》、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4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泰美车业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张剑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最近 3 年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83%以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分割)	张剑持股比例区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3%—83.3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83.36%

本所律师认为，张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的设立

1999年08月31日，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泰美车业，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2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1999年9月20日，天津津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门内验字（1999）第2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9月20日止，泰美车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1999年9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泰美车业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102002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美车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乔保刚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泰美车业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其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3年10月，泰美车业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8日，泰美车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450万元分别由张剑以货币出资425万元，乔保刚以货币出资2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03年10月16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美车业出具“津凤城验内（2003）4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6日止，泰美车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03年10月29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美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450.00	90.00
2	乔保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4年5月，泰美车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8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剑分别与其姐夫张彦峰、胞妹张茹签订《股转协议书》，同时乔保刚与张茹签订《股转协议书》，张剑、乔保刚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剑	张彦峰	255万元出资	51.00	255.00
	张茹	70万元出资	14.00	70.00
乔保刚	张茹	50万元出资	10.00	50.00
合计		375万元出资	75.00	375.00

2004年5月24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乔保刚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张彦峰、张茹，泰美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峰	255.00	51.00
2	张剑	125.00	25.00

3	张茹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5年8月，泰美车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彦峰与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签订《股转协议书》，同时张茹与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签订《股转协议书》，张彦峰和张茹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彦峰	张剑	130万元出资	26.00	130.00
	沙云澍	100万元出资	20.00	100.00
	张金英	25万元出资	5.00	25.00
张茹	张金英	75万元出资	15.00	75.00
	赵自强	15万元出资	3.00	15.00
	李国宏	15万元出资	3.00	15.00
	史树武	15万元出资	3.00	15.00
合计		375万元出资	75.00	375.00

2005年9月6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彦峰、张茹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沙云澍、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55.00	51.00
2	沙云澍	100.00	20.00
3	张金英	100.00	20.00
4	赵自强	15.00	3.00
5	李国宏	15.00	3.00
6	史树武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8年5月，泰美车业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1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国宏分别与张剑、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自强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史树武分别与彭伟和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沙云澍与段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金英分别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国宏、赵自强、史树武、沙云澍、张金英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国宏	张剑	10万元出资	2.00	10.00
	李世爽	5万元出资	1.00	5.00
赵自强	张剑	15万元出资	3.00	15.00
史树武	彭伟	10万元出资	2.00	10.00
	李世爽	5万元出资	1.00	5.00
沙云澍	段华	100万元出资	20.00	100.00
张金英	乔保刚	25万元出资	5.00	25.00
	刘建欣	25万元出资	5.00	25.00
	张茹	25万元出资	5.00	25.00
	韩建华	25万元出资	5.00	25.00
合计		245万元出资	49.00	245.00

2008年5月1日，经泰美车业同次股东会同意，泰美车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金4,50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剑以货币出资2,520万元，段华以货币出资900万元，乔保刚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刘建欣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张茹以货币出资225万元，韩建华以货币出资225万元，李世爽以货币出资90万元，彭伟以货币出资9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08年5月16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II(2008)第0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泰美车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08年9月6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沙云澍、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史树武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段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800.00	56.00
2	段华	1,000.00	20.00
3	乔保刚	250.00	5.00
4	刘建欣	250.00	5.00
5	张茹	250.00	5.00
6	韩建华	250.00	5.00
7	李世爽	100.00	2.00
8	彭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09年6月,泰美车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段华、张茹、乔保刚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建欣、韩建华分别与余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段华、张茹、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段华与张剑系夫妻关系,除其二人股权转让为零对价以外,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段华	张剑	1,000万元出资	20.00	0.00
张茹	张剑	250万元出资	5.00	250.00
乔保刚	张剑	50万元出资	1.00	50.00
刘建欣	余林	100万元出资	2.00	100.00
韩建华	余林	100万元出资	2.00	100.00
合计		1,500万元出资	30.00	500.00

2009年7月9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段华、张茹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余林，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4,100.00	82.00
3	乔保刚	200.00	4.00
4	余林	200.00	4.00
5	刘建欣	150.00	3.00
7	韩建华	150.00	3.00
9	李世爽	100.00	2.00
10	彭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泰美车业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于2009年7月31日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于2009年8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9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本总数为5,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	41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	200.00	4.00
3	余林	200.00	2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15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	15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	100.00	2.00
7	彭伟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年2月，爱玛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4日，经爱玛科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和新进股东顾新剑、徐孟君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剑	7,600.00	7,600.00
2	乔保刚	400.00	400.00
3	余林	400.00	400.00
4	刘建欣	300.00	300.00
5	韩建华	300.00	300.00
6	李世爽	200.00	200.00
7	彭伟	200.00	200.00
8	顾新剑	450.00	450.00
9	徐孟君	150.00	1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11年2月15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2011）第0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2月14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

2011年2月18日，爱玛科技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玛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徐孟君，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1,700.00	78.00
2	乔保刚	600.00	4.00
3	余林	600.00	4.00
4	刘建欣	450.00	3.00
5	韩建华	450.00	3.00
6	顾新剑	450.00	3.00
7	李世爽	300.00	2.00
8	彭伟	300.00	2.00
9	徐孟君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2011年3月，爱玛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6日，经爱玛科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乔保刚、韩建华、刘建欣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2%的股份（30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3,732,113.2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彭伟、李世爽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1%股份（15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1,866,056.62元转让给张剑。前述股权转让以每股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
乔保刚	张剑	300万股	2.00	3,732,113.23
韩建华	张剑	300万股	2.00	3,732,113.23
刘建欣	张剑	300万股	2.00	3,732,113.23
彭伟	张剑	150万股	1.00	1,866,056.62
李世爽	张剑	150万股	1.00	1,866,056.62
合计		1,200万股	8.00	14,928,452.93

2011年4月8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玛科技股东不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2,900.00	86.00
2	乔保刚	300.00	2.00
3	余林	6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	1.00
6	顾新剑	450.00	3.00
7	李世爽	150.00	1.00
8	彭伟	150.00	1.00
9	徐孟君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 2012年5月，爱玛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经爱玛科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徐孟君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的股份共计150万股以每股1.4元转让给张剑，此次转让价格考量持股期间公司资产增值因素，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5月30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孟君不再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爱玛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050.00	87.00
2	余林	600.00	4.00
3	顾新剑	450.00	3.00
4	乔保刚	300.00	2.00
5	刘建欣	150.00	1.00

6	韩建华	150.00	1.00
7	李世爽	150.00	1.00
8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 2013年5月，爱玛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经爱玛科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顾新剑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3%的股份共计450万股转让给张剑，上述股权转让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定价为2元。

2013年4月27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新剑不再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爱玛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500.00	90.00
2	余林	600.00	4.00
3	乔保刚	300.00	2.00
4	刘建欣	15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	1.00
6	李世爽	150.00	1.00
7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 2014年3月，爱玛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经爱玛科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2%的股份共计300万股转让给张剑；乔保刚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股份共计150万股转让给张剑，前述股权转让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转

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定价为 2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玛科技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950.00	93.00
2	余林	300.00	2.00
3	乔保刚	150.00	1.00
4	刘建欣	15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	1.00
6	李世爽	150.00	1.00
7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6. 2015 年 4 月，爱玛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经爱玛科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 2% 的股份共计 300 万股转让给张剑，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每 1 股定价为 2 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林不再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爱玛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	95.00
2	乔保刚	150.00	1.00
3	刘建欣	150.00	1.00
4	韩建华	150.00	1.00
5	李世爽	150.00	1.00
6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7. 2017年10月，爱玛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31日，经爱玛科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26.66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6.6668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认购。本次增资款共计33,800万元，其中1,126.66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3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背景情况
1	中信投资	400.00	12,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2	金石智娱	393.3334	11,8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3	金石灏沣	166.6667	5,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4	三峡金石	166.6667	5,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合计		1,126.6668	33,800.00	--

2017年11月27日，爱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玛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4,0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3,933,334	2.44
4	金石灏沣	1,666,667	1.03
5	三峡金石	1,666,667	1.03
6	乔保刚	1,500,000	0.93
7	刘建欣	1,500,000	0.93
8	韩建华	1,500,000	0.93
9	李世爽	1,500,000	0.93
10	彭伟	1,500,000	0.93

合计	161,266,668	100.00
----	-------------	--------

8. 2017年11月，爱玛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1月28日，爱玛科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1,266,6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177,393,335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8,660,003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8,660,003元。

2017年12月6日，爱玛科技办理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爱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99,25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合计		338,660,003	100.00

9. 2017年12月，爱玛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4日，经爱玛科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由长兴鼎爱受让控股股东张剑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年12月25日，张剑与长兴鼎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向长兴鼎爱转让16,933,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为5.91元。

2017年12月27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玛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三峡金石、长兴鼎爱，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洋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11	长兴鼎爱	16,933,000	5.00
合计		338,660,003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安永的《审计报告》、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劳动合同等文件，普通合伙人张格格系实际控制人张剑之女，为长兴鼎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认购长兴鼎爱合伙人份额的出资均来源其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长兴鼎爱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张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确认的转让价格与每股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做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款已缴足，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玛科技、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通过直销、代销以及按照国内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境外等方式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 发行人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彭伟、方浩、刘建欣、徐浩然、孙广亮、王爱俭）、3 名监事（徐鹏、李琰、武履波）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王春彦、郝鸿、王伯亮、王伟、王全章、李玉宝）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长兴鼎爱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对应 16,933,000 股），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份（对应 23,660,003 股），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 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天津希图、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

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四川爱玛车业、重庆爱玛、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小爱)及2家参股公司(今日阳光、成都玫瑰),此类子公司、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3) 其他关联法人

①截至报告期末,张剑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张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1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持有该公司46%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备注1)	2008.8.1
2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张剑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备注2)	2015.2.11
3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	张剑之女张格格控制的企业	2016.8.18
4	天津和平区左塔服装店	张剑之女张格格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14.11.10
5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6.11.23
6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0.8.31
7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先生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9.4.1
8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1.8.23
9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5.11.4

备注1:张剑所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由董子维代其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剑所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备注2:张剑所持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由徐鹏代其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如下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2. 4. 1
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0. 12. 16
3	浩然天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控制的企业	2014. 4. 23
4	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 5. 31
5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3. 27
6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7. 7
7	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6. 30
8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5. 8. 26
9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0. 12. 29
10	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控制的企业	2015. 8. 31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3. 4. 22
1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7. 10. 13
1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6. 6. 27
14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6. 9. 24
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2. 12. 10
1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8. 12. 14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08. 5. 28
18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0. 12. 3
19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任职合伙人律师、主任的法律服务机构	2009. 5. 20

③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人员，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马军生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选为独立董事，后因其辞职，经 2018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梁红梅	发行人职工监事	因其辞职，经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7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补选李琰为职工监事；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B. 截至报告期末，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1	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注销	2017. 3. 17
2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014. 5. 23
3	无锡腾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销	2013. 5. 24
4	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013. 6. 18
5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2016 年 11 月天津三商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	2012. 11. 6
6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30%，2016 年 11 月天津三商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	2014. 8. 5
7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015. 2. 9
8	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015. 7. 6
9	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注销	2014. 9. 16
10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注销	2013. 10. 9
11	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2000. 3. 21
12	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2005. 5. 17
13	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2015. 5. 14

14	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胞弟段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17日注销	2013.9.30
17	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12日注销	2004.12.21

C.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1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5.7.11
2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10.9
3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	2009.1.6
4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	2009.3.17
5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20%的企业，已于2015年8月11日注销	2013.12.18

D. 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1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7年11月6日后，发行人股东乔保刚持股50%、发行人董事刘建欣持股30%，发行人股东乔保刚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013.3.12
2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2012.6.2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	金额	占营业成	金额	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		本的比例		本的比例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支梯	3,456.64	0.51%	1,160.10	0.22%	1,397.55	0.28%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	3,419.53	0.50%	3,035.57	0.57%	2,136.56	0.43%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车把	1,159.99	0.17%	114.52	0.02%	15.19	0.00%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	712.13	0.11%	234.95	0.04%	63.72	0.01%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自行车、委托加工	583.94	0.09%	2,462.07	0.46%	3,449.98	0.69%
段炼	采购店面装修服务、喷绘制作	491.29	0.07%	1,035.53	0.19%	447.71	0.09%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86.66	0.04%	-	-	-	-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设备	72.83	0.01%	-	-	36.11	0.01%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	-	-	-	157.58	0.03%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代理服务	-	-	-	-	36.87	0.01%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采购变速器	-	-	-	-	5.97	0.00%
合计		10,183.00	1.50%	8,042.75	1.50%	7,747.25	1.56%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车架、自行车、受托加工、代收电费	4,992.21	0.64%	716.57	0.11%	559.22	0.09%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受托加工、代收电费、餐费	10.67	0.00%	290.65	0.05%	109.48	0.02%
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车把	-	-	-	-	17.09	0.00%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车架	-	-	-	-	1.94	0.00%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轮胎	-	-	-	-	1.79	0.00%
合计		5,002.87	0.64%	1,007.22	0.16%	689.53	0.11%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11.12	0.0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4.09	0.02%	295.00	0.05%	221.00	0.0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	-	-	3.32	0.0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78.96	0.01%

单位：万元

出租人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2.81	0.04%	-	-	-	-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	25.52	0.00%	14.96	0.00%	12.71	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说明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基于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8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期间发生的、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1日的最高额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授信项下融资于2017年1月11日清偿完毕，该笔担保因担保主债权获清偿已解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段华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从段华处拆出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14日全额偿还。 2015年2月9号，段华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人民币930.95万元，前述借款经分批次偿还，截至2015年12月7日，已全部还清。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委托贷款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前述借款于2015年4月22日全额偿还。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发行人处分期拆出资金人民币累计 35,391.22 万元，天津爱玛体育已于报告期内分批次偿还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全部还清。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人从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购入资产（空调、办公家具等），购入价格为人民币 22,222.21 元。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出售空调等资产，出售价格为分别为 236,435.89 元、18,464.75 元。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售空调、办公家具等资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69,196.66 元。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发行人将天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900.00 万元转让给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收购标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1 亿元确定。
段华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受让段华所持有的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收购标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200 万确定。
段炼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受让段炼所持有的天津希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收购标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确定。
张格格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 230.43 万元受让张格格所持有的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天津小爱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 100% 股权评估值 230.43 万元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2.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同时从事广告制作、工业设计等非主营业务。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8.8.1	200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2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2.11	5,000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3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2012.6.20	10,000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行车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解决和避免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董子维已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于2018年4月4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解决和避免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为解决和避免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18年1月31日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土地、房产及22项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爱玛运动于2018年5月10日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至爱玛运动持有，前述资产转让所涉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予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张格格控制的企业	2016.8.18	500	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办公服务

为解决和避免天津小爱与发行人非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格格将其持有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990	2006.11.23	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游览车、自行车、助力车、农用三轮车、钢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电动车用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铝型材加工；电动自行车车架、三轮车车架、自行车车架制造、磷化、喷涂、烤漆；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2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1,000	2010.8.31	电动车、电动车车架、车斗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行车批发、零售；电动车、自行车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3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	5,800	2009.4.1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及零配件的

		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5,000	2011.8.23	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5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5,000	2005.11.4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车辆展览展示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对方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避免、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承诺出具之日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张剑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出让金的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天津爱玛车业持有以下 8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49号	41,345.1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1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0号	41,470.9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2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1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3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2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4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4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15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3号	41,262.4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泰安道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16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5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爱马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17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6号	41,438.6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爱马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备注：根据天津邦著（即天津爱玛车业前身）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第 10-13 宗土

地已逾期开工且逾期满两年，第 14-17 宗土地已逾期开工且逾期将满一年；天津爱玛车业取得了所属辖区政府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文件确认前述宗地逾期开工系政府原因引致，由此，拟豁免天津爱玛车业因前述宗地逾期开工引致的违约责任，同时指令上表所列第 10-13 宗土地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开工，确认将第 14、第 15 宗土地的开工时间延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 16、第 17 宗土地拟由土地整理中心收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宗地处置协议的签署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 10 处房产。

经核查，四川爱玛车业与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捷”）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成都路捷将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598 号的房屋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14,962 平米，其中的 12,251 平米用于生产用途（占比为 81.88%）、2,711 平米用于办公用途（占比为 18.12%），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466.28 万元，租赁期间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业主张权利的，成都路捷应立即排除干扰，以保证四川爱玛车业正常使用，否则四川爱玛车业有权单

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成都路捷支付违约金 523,670 元并赔偿相关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路捷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乾盛”）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西港管委会系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政府（现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对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成都乾盛与西港管委会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项目委托招商合作协议书》，协助西港管委会开展招商合作。《投资协议书》约定：西港管委会提供符合规划的项目用地，成都乾盛提供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成都路捷需在提供的项目用地上投资建立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项目厂房由成都路捷自行建设；成都路捷在开发区的最低经营年限为 15 年（从建成投产开始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后，可继续在开发区生产经营。

目前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屋，系成都路捷在 2009 年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招商引资的大背景下投资建设取得的。根据《投资协议书》，成都路捷在西港管委会提供的项目用地上进行规划设计及建设，其无需以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前置条件，且有权在建成的房屋中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生产。

根据成都路捷出具的《说明》，成都路捷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的房屋，因为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该房屋属于其自行投资建设，且自建成以来一直在西港管委会和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合法合规使用。在未来 5 年内，成都路捷没有对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的房屋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意向。据成都路捷了解，目前该房屋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限内不存在对该房屋或其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该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成都路捷将按照与四川爱玛车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并积极协助四川爱玛车业进行生产搬迁工作。

根据西港管委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8-1-57），四川爱玛车业租用的成都路捷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的

房屋，系建筑在西航港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用地上的生产（办公）用房，该住所符合园区规划，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四川爱玛车业于2017年5月份实现投产，产能为4.60万辆，占2017年公司电动自行车总体产能的比例为1.03%。四川爱玛车业资产总计为7,386.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33%。四川爱玛车业净亏损为5.68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21%。如因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经估算，四川爱玛车业的搬迁成本预计为8万元（经市场询价，搬运费3万元，组装线的拆装费5万元）。考虑厂房可能拆迁的风险及现有场地无法满足未来需求的影响，公司和四川爱玛车业已制定了备用计划，拟于后期租赁离配套厂商较近的位于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开发区的厂房（证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权第0012536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第0012518号），面积42,000平米，经市场询价，目前该厂区租金为540万/年，该厂区可以配置两条组装线，能满足产能33.6万辆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爱玛车业成立时间较短，其产能、总资产、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比例较小，涉及的搬迁成本费用亦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租赁权属瑕疵房产所产生的风险。四川爱玛车业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所有权人均已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非房产所有权人的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产事项取得了房产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四川爱玛车业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实际使用但未取得权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实际使用的约7,711.20平方米永久性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证，其中，6,811.20平方米为2010年建成的员工食堂用房及职工培训用房，为原工程规划范围内服务用房无法满足员工生活需要由爱玛科技新建的房屋；另900平方米的建筑于2013年建成，系静海县管委计划用做静海园区医药产业展厅而由政府方投资建设的房屋，因该房屋占用爱玛科技的土地且原展厅用途后续变更，现由爱玛科技实际占有并用于企业文化、产品展览及售后服务；因此类建筑建设当时未办理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房屋建设批准手续，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责令拆除并施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鉴于该部分建筑面积占爱玛科技的资产比例较小，且均为非用于直接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其拆除不会对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爱玛科技所属建设管理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爱玛科技报告期内未因项目建设行为遭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三）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商标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03 项注册商标。

2. 马德里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并登陆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马德里国际商标。

3. 其他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其他境外商标。

4. 商标对外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被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分别许可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使用“金泰美”(注册号: 4056740)、“霸捷”(注册号: 9063883)、“夏蒲”(注册号: 3804084)、“风度”(注册号: 6073278)、“斯波兹曼”(注册号: 982397)、“SPORTSMAN”(注册号: 742361)、“SPORTSMAN”(注册号: 742360)、“SPORTSMAN”(注册号: 673597) 8 个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非独占或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每年度 9 万元；许可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AIMA”(注册号: 9855424)、“爱玛”(注册号: 9855425) 2 个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非独占或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 6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

人未许可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其名下所有的商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除爱玛科技许可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外，没有许可给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专利

1. 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12 项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澳大利亚 Mark 律师事务所和德国 LangPatent 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专利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专利。

3. 专利对外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授权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其名下所有的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没有许可给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美术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240,785,415.38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5,111,394.3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1,002,570.21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527,382.14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653,929.98 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 53,490,138.6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拥有 19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4 家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下属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相关抵押合同及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玛科技和河南爱玛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权外，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在建工程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发行人的曾用名（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以及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泰美车业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过二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设立至今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通过新设、收购股权等方式持有的 19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出让天津爱玛体育 100%股权

①天津爱玛体育基本信息

天津爱玛体育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59870655X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乔保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研发、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自行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本次股权转让前，天津爱玛体育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交易概况

2015 年 1 月 9 日，爱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相关业务整合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8 日，爱玛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天津爱玛体育 51%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将天津爱玛体育 49%股权转让天津三商，转让价格系依据天津爱玛体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确定，转让价款分别为 5,100 万元、4,9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天津爱玛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爱玛科技将其持有

天津爱玛体育的 51%股权、49%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5,100 万元和 4,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和天津三商。同日，爱玛科技分别与天津富士达和天津三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富士达和天津三商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爱玛科技；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津爱玛体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玛科技不再持有天津爱玛体育的股权，由天津富士达控股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交易相关方有效的内部决议和授权，交易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天津爱玛体育资产

①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 月 8 日，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刘建欣、张格格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 2018 年 1 月 24 日爱玛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联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回避表决。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合计人民币 28,400 万元收购天津爱玛体育持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设备安装工程及注册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8 年 1 月 24 日，天津爱玛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津爱玛体育所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设备安装工程及注册商标等资产，转让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8年1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051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说明及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772.05万元。

③本次交易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123011306185号”）、22项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264,753,011.05元（含增值税价）。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标的资产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支付转让价款10,0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完成标的资产交付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8年5月10日，爱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37,057,873.88元（含增值税价）。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标的资产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运动尚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四川爱玛车业、重庆爱玛、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希图、天津小爱所属国家税务、地方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地方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中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有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共计 7 家企业，其中，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通过申领并持有排污许可的方式执行生产经营活动所涉主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暂未持有污染

物排放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发布生效日期:2016年12月23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中，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2020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定义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项下“377-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就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的规定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通知指令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拟投资项目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的重大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此类项目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部分所述。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遭受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四川爱玛车业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除上述已披露涉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现行国家标准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颁布实施的“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后文简称“《旧国标》”），《旧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定义、产品分类以及时速、重量、续行能力等技术要求做出了规定；2017 年 2 月 10 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旧国标》的修订计划；2018 年 1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示了“GB17761-20XX《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2018 年 5 月 1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GB17761-20X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后文简称“《新国标》”），《新国标》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浙江爱玛、江苏爱玛、广东爱玛在内的发行人子公司就其现时部分业务获得了质量管理认证，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余涉及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质量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86.38 万元（含 168,08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36 个月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36 个月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24 个月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24 个月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24 个月
1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24 个月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36 个月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36 个月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
合计		184,086.38	168,086.38	-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取得批准/授权的情况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四期项目投资均相同，每期项目投资 11,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项目建成后，每期项目将形成 15 万辆简易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将形成 15 万辆简易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生产豪华款电动自行车，项目建成后，每期项目将形成 15 万辆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达成后，合计将形成年产 9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下列宗地上实施，此类宗地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41,345.1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49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41,470.9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0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1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2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41,442.1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4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41,262.4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3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上表所列宗地存在逾期开工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人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所属辖区政府机关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文件确认此类宗地逾期开工系政府原因引致，并对此类宗地做出了限期开工及延期开工的处理决定，相关处置协议的签署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天津爱玛车业所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车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土地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3) 项目取得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情况

针对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五期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现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28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189号”、“津静审投函(2018)190号”、“津静审投函(2018)191号”、“津静审投函(2018)192号”、“津静审投函(2018)193号”《项目备案的证明》；针对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现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29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194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前述证明登载信息，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18年6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1年5月”。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为“津静审投（2018）400号”；2018年6月7日，天津爱玛车业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至六期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分别为“津静审投[2018]402号”、“津静审投（2018）407号”、“津静审投[2018]408号”、“津静审投[2018]409号”、“津静审投[2018]410号”；前述批复均确认：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同意天津爱玛车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9,341.08万元，本项目将通过引进OTC机器人、数控弯管机、塑件烤漆线升级、塑件烤漆机器人、铁件烤漆线升级、生产线升级等设备来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通过VOC环保设备升级实现废气处理能力的提高；依托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积极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最终建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天津爱玛车业现有焊接、烤漆等工序的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能力，通过改进环保设备实现气体排放的安全性、环保性。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该项目内容仅涉及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新增地上建筑；该项目拟实施技改的生产线所隶属的厂房由天津爱玛车业自爱玛科技处承租使用，系爱玛科技所持“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既有资产，有关此类资产的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情况”部分。

（3）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情况

天津爱玛车业现时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65 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明登载信息，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为“津静审投（2018）443 号”，批复确认：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天津爱玛车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7,462.35 万元，本项目将通过升级塑件烤漆线、引进塑件烤漆机器人设备等方式提升江苏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通过 VOC 环保设备升级提高废气处理能力；江苏爱玛依托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积极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最终建立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升江苏爱玛现有涂装、烤漆等工序的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能力，通过改进环保设备实现污染物排放的安全性、环保性。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该项目内容仅涉及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新增地上建筑；该项目拟实施技改的生产线所隶属的厂房系江苏爱玛所持“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0462-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0462-2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既有资产，有关此类资产的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情况”部分。

（3）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该项目已经无锡锡山区经信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核发“锡山经信备（2018）3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予以确认，根据该证书登载信息，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根据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53.59 万元，项目系利用现有电动三轮车焊接和涂装车间，购置安装研发、检测设备，该项目旨在将天津爱玛车业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电动自行车工业设计、核心零部件创新设计、油泥造型、三维数字模型设计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整车性能研究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电动自行车产品研发平台。

（2）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现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20 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书登载信息，该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为“津静审投[2018]413 号”。

5.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47.5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整车高低温环境震动试验台、无线电抗干扰测试设备、零部件高低温冲击试验箱等仪器和设备，该项目旨在将江苏爱玛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电动自行车工业设计、核心零部件创新设计、油泥造型、三维数字模型设计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整车性能研究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电动自行车产品研发平台。

（2）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情况

针对该项目，江苏爱玛现已取得无锡锡山区经信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锡山经信备（2018）3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该证书登载信息，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江苏爱玛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锡环许[2018]102 号”《关于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8,341.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机房建设及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信息化团队建设等，全方位建立完善的大数据业务体系；该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对于海量数据的分析能力、充分挖掘广泛的用户需求来辅助公司进行精细化运营，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爱玛科技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核

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23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明登载信息，该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爱玛科技于2018年5月8日办理完毕该项目所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号为“201812022300000248”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48,840.75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已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的3,772家门店进行装修更新，以期实现爱玛科技营销网络的升级和优化。

（2）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爱玛科技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4月9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24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照登载信息，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爱玛科技于2018年5月8日办理完毕该项目所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号为“201812022300000249”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是发行人在现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行

人旨在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与实现，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的市场龙头地位、保持稳定的利润来源、提升公司的渠道覆盖及市场形象，开发及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及《新国标》要求的新产品，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规划所产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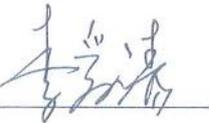
杨 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18年6月2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 海字第 029-1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变化情况.....	1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十六、结论意见.....	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商丘爱玛	指	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爱玛	指	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希图	指	天津希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邦著	指	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	指	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	指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东东坑第一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一分公司
广东寮步第一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寮步第一分公司
广东东坑第二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二分公司
广东东坑第三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三分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三商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报告》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68971_B19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9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8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 海字第 029-1 号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为基础，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确认的披露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之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章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性情形；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更新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除更新上述意见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的合伙人任彪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

给普通合伙人张格格，并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	入职时间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	董事，浙江爱玛监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发行人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副总经理	2012年2月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年6月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副总经理	2000年9月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首次入职发行人 2017年1月再次入职发行人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董事长助理	2017年12月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06年8月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2年1月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审计部部长	2016年9月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信息管理部部长	2012年6月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营销部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2008年11月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2016年9月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规总监	2016年6月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天津爱玛总经理	2000年10月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江苏爱玛总经理	2012年2月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浙江爱玛总经理	2015年4月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广东爱玛总经理	2015年7月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理	2011年4月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河南爱玛总经理	2017年1月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广西爱玛总经理	2012年2月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天津爱玛副总经理	2010年5月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天津爱玛副总经理	2002年7月
25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营销部渠道管理经理	2006年2月
26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天津爱玛结构造型部部长	2015年5月
27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营销部办公室主任	2008年8月
合计			10,000.00	100.00%	-	-

长兴鼎爱的普通合伙人张格格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剑系父女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张格格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发行人 67.7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

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江苏爱玛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苏爱玛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4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均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爱玛仍为爱玛科技 100%持股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江苏爱玛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今日阳光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今日阳光股东会审议同意，今日阳光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至 14,4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0 日，今日阳光在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8 年 8 月 6 日，经今日阳光董事会审议同意，免去王文庆董事长及经理职务，选举杜祥迪为董事长，系今日阳光法定代表人，聘任杜祥迪为经理。上述事项变更后今日阳光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968339384
法定代表人	杜祥迪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厚施路 39 号
主营业务	电动四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资本变更后，今日阳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500.00	10.42
2	王文庆	1,500.00	10.42
3	汪灵富	1,500.00	10.42
4	杜祥迪	1,500.00	10.42
5	黄文光	900.00	6.25
6	蒋妙根	1,500.00	10.42
7	郑理德	1,500.00	10.42
8	陈为军	1,500.00	10.42
9	屠圣建	1,500.00	10.42
10	谷栋	1,500.00	10.42
合计		14,400.00	100.0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今日阳光上述减资事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人员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分公司注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爱玛已注销广东东坑第一分公司、广东东坑第二分公司、广东东坑第三分公司、广东寮步第一分公司。上述广东东坑第一分公司、广东东坑第二分公司、广东东坑第三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有关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已于2018年8月21日取得了广东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寮步第一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有关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经营

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运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津）XK16-002-00283
			发证日期：2018年4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4月7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2	广西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桂）XK16-002-08006
			发证日期：2018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24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2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3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4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4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

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93399
			发证日期：2018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8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浙江能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7015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8277
			核准日期：2018年3月14日
2	浙江能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2800379
			核准日期：2018年4月9日

（二）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

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3,644.04	773,117.73	638,960.98	587,340.01
营业收入	387,861.56	779,448.69	644,385.01	591,225.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1%	99.19%	99.16%	99.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爱玛因增资扩股基本信息发生变化，但此类变化未引致江苏爱玛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有关江苏爱玛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变化情况”部分。

2. 发行人关联法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剑之女张格格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天津市和平区左塔服装店”已基于主管登记机关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和平）登记个体销字[2018]第00017687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 发行人关联法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法人天津三商分别持股 40%、30%的企业，天津三商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前述两家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因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已满十二个月，该两家企业均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4. 2018 年 1-6 月，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股东 杜祥迪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0. 5. 13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工业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2	台州市黄岩火箭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股东 郑理德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9. 2. 5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车零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股东 杜祥迪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5. 8. 26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
4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股东 屠圣建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6. 12. 6	电动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制造，轮胎销售。
5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股东 杜祥迪、郑理德、屠圣建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16. 9. 7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电动车、模具、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18年1月至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	17,390,172.87	0.51%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	2,147.61	0.00%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爱玛品牌自行车、委托加工	6,215,327.66	0.18%
段炼	采购店面装修服务、喷绘服务	2,788,295.99	0.08%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597,925.19	0.08%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件	13,559,621.95	0.40%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塑件	6,102,058.42	0.18%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动三轮车	10,172,806.31	0.30%
合计		58,828,356.00	1.73%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2018年1月至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车架、摩拜自行车、受托加工、代收电费	783,999.31	0.02%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1,145,299.14	0.03%
合计		1,929,298.45	0.05%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种类	2018年1月至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宿舍租赁	58,738.00	0.00%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房屋租赁	997,466.66	0.03%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浙江能众	房屋租赁	1,553,481.47	0.05%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就浙江能众自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以上所列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后者所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资产；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后者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前述资产交易价格（不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发行人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刘建欣、张格格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发行人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

	284,000,000.00元，此类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系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拟收购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317,720,487.43元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完成交割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258,807,738.00元。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回避表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以6,418,017.09元（不含税）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以0元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系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3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7,509,100.00元确定。	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零对价受让屠圣建、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审议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	181,802.50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7.18	抵押
2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	229,976.5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受让	2062.8.26	无

		第 1022839 号		南区泰安道 10 号				
3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49 号	41,345.1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4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0 号	41,470.9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5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1 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6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2 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7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4 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8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3 号	41,262.4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泰安 道东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备注 1: 2018 年 6 月 22 日，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 号），爱玛科技为天津爱玛车业与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8,24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证号：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

备注 2: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银承 006-1 号），被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 号）替换，抵押期限由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变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最高担保额仍为 28,243 万元，抵押物仍为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证号：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

备注 3: 2018 年 1 月 31 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爱玛科技，目前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毕，原证号“房

地证津字第 123011306185 号”变更为“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22839 号”。

备注 4：根据天津爱玛车业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由于政府原因导致相关土地未按期启动建设，现将上述第 3-6 宗土地使用权原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上述第 7-8 宗土地使用权原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	120,799.67	居住、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自建	抵押
2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22839 号	131,870.27	非居住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 10 号	受让	无

备注 1：2018 年 6 月 22 日，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 号），爱玛科技为天津爱玛车业与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8,24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第 1 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

备注 2：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银承 006-1 号），被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 号）替换，抵押期限由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变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最高担保额仍为 28,243 万元，抵押物仍为上述第 1 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号：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

备注 3：2018 年 1 月 31 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天

津爱玛体育将上述第 2 项房产转让给爱玛科技，目前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毕，原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6185 号”变更为“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22839 号”。

（三）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更新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爱玛科技	4949303		12	受让取得	2013. 12. 13	2008. 9. 21-2018. 9. 20
2	爱玛科技	23998539		9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3	爱玛科技	23998540		12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4	爱玛科技	23998541		14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5	爱玛科技	23998542		16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6	爱玛科技	23998543		25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7	爱玛科技	23998544		28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8	爱玛科技	23998545		35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9	爱玛科技	23998546		9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10	爱玛科技	23998547		12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11	爱玛科技	23998548		14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12	爱玛科技	23998549		16	原始取得	2018. 5. 7	2018. 5. 7-2028. 5. 6
13	爱玛科技	23998550		25	原始取得	2018. 5. 7	2018. 5. 7-2028. 5. 6
14	爱玛科技	23998551		28	原始取得	2018. 5. 7	2018. 5. 7-2028. 5. 6
15	爱玛科技	23998552		35	原始取得	2018. 5. 7	2018. 5. 7-2028. 5. 6
16	爱玛科技	23998553		9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17	爱玛科技	23998554		12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18	爱玛科技	23998555		14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19	爱玛科技	23998556		16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0	爱玛科技	23998557		25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1	爱玛科技	23998558		35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2	爱玛科技	23998559		9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3	爱玛科技	23998560		12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4	爱玛科技	23998561		14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5	爱玛科技	23998562		16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6	爱玛科技	23998563		35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7	爱玛科技	23998565		28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8	爱玛科技	23998569		28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29	爱玛科技	23998570		25	原始取得	2018. 4. 28	2018. 4. 28-2028. 4. 27
30	爱玛科技	22693847	FOR LOVE'S	12	原始取得	2018. 2. 21	2018. 2. 21-2028. 2. 20
31	爱玛科技	22855530	Cross AIMA	9	原始取得	2018. 2. 21	2018. 2. 21-2028. 2. 20
32	爱玛科技	22855581	Q麦	12	原始取得	2018. 2. 28	2018. 2. 28-2028. 2. 27
33	爱玛科技	25487331	爱玛AM-7	12	原始取得	2018. 7. 21	2018. 7. 21-2028. 7. 20
34	天津小爱	22960150		35	原始取得	2018. 2. 28	2018. 2. 28-2028. 2. 27
35	天津小爱	22960459		41	原始取得	2018. 2. 28	2018. 2. 28-2028. 2. 27
36	天津小爱	22960480		42	原始取得	2018. 2. 28	2018. 2. 28-2028. 2. 27
37	天津小玛	25419435	xioma	39	原始取得	2018. 7. 21	2018. 7. 21-2028. 7. 20

备注 1: 上述第 1 项商标，公司已申请展期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有效期由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延展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备注 2: 上述第 2-37 项商标为新增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01902370	愛瑪	37	申请	2018. 3. 1	2018. 3. 1-2028. 2. 29	中国台湾

2	爱玛科技	01875474		35	申请	2017. 10. 16	2017. 10. 16-2027. 10. 15	中国台湾
3	爱玛科技	01883386		12	申请	2017. 12. 1	2017. 12. 1-2027. 11. 30	中国台湾
4	爱玛科技	1263042		12	申请	2017. 11. 10	2017. 11. 10-2027. 11. 10	智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专利

1. 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更新的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21326066.5	一种永磁电机及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6. 15
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21471081.9	一种继电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6. 15
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36698.0	电动三轮车（H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7. 6
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36695.7	电动车（5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7. 6
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36700.4	电动车车架（5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7. 6
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57510.0	电动车（10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7. 6

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57 464.4	电动车车架（10808）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8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57 521.9	电动车（5082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9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57 465.9	电动车车架（5082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0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57 476.7	电动车（酷派 A55V）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57 525.7	电动车车架（酷派 A55V）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75 794.6	电动车电池盒（XH4801X）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74 704.1	电动车电池盒（XH4802X）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04 884.7	电动车（MINI 家族 A80A）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5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04 754.3	电动车（MINI 家族 A35L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6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04 883.2	车架（MINI 家族 A35L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14 640.7	电动车（3022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8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14 466.6	电动车车架（3022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19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21 703.1	电动车车架（301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6
20	江苏 爱玛	ZL201721290 126.2	一种电动车供电保护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5.22
21	江苏 爱玛	ZL201721558 718.8	置物筐照明装置和置物筐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5.22

22	江苏 爱玛	ZL201721561 109.8	后减震器与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5.29
23	江苏 爱玛	ZL201721631 287.3	电池盒和及电动车电源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5.29
24	江苏 爱玛	ZL201721624 715.X	引线监测装置和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5.25
25	江苏 爱玛	ZL201830037 917.8	后视镜（玛兰）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24
26	江苏 爱玛	ZL201721558 941.2	座椅调节架和电动车儿童座椅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27	江苏 爱玛	ZL201721561 178.9	置物筐锁定装置和置物筐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28	江苏 爱玛	ZL201721558 720.5	后座支撑架和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29	江苏 爱玛	ZL201721624 134.6	刹车控制系统和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0	江苏 爱玛	ZL201721623 629.7	电动车车轮和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1	江苏 爱玛	ZL201721625 654.9	后座把手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2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6 893.5	车座和骑行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3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6 914.3	电池仓和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4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3 936.4	电池监测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5	江苏 爱玛	ZL201721679 564.8	一种隐藏式挂钩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6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6 991.9	散热车架和骑行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7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3 794.1	一种音乐型电动摩托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8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6 753.8	电控系统和骑行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39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7 014.0	消音组件和骑行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0	江苏 爱玛	ZL201721688 960.7	工件组装装置和工件组装设备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1	江苏 爱玛	ZL201721709 559.7	宠物安置箱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2	江苏 爱玛	ZL201721706 699.9	电动车碟刹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3	江苏 爱玛	ZL201721710 549.5	控制系统和骑行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4	江苏 爱玛	ZL201721707 776.2	车座可调的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5	江苏 爱玛	ZL201721810 265.3	电动车制动系统及智能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6	江苏 爱玛	ZL201721838 415.1	行车灯组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7	江苏 爱玛	ZL201721831 363.5	行车大灯组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7.6
48	江苏 爱玛	ZL201830037 917.8	后视镜（玛兰）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24
49	天津 金戈	ZL201720928 003.0	触点放电式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3.30
50	天津 金戈	ZL201720928 099.0	一种电池盒固定结构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3.30
51	浙江 爱玛	ZL2018 3 0008921.1	电动车（飞玛）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3
52	浙江 爱玛	ZL2018 3 0008925.X	尾灯（飞玛）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10
53	浙江 爱玛	ZL2018 3 0008747.0	前灯（漫步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3
54	浙江 爱玛	ZL2018 3 0008935.3	电动车（漫步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10
55	浙江 爱玛	ZL2018 3 0009211.0	尾灯（M3）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10
56	浙江 爱玛	ZL2018 3 0008745.1	电动车（M3）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3
57	浙江 爱玛	ZL2017 3 0657588.2	电动车（玛卡珑简单款）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31
58	浙江 爱玛	ZL2017 3 0657477.1	电动车（玛卡珑豪华款）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7.31
59	浙江 能众	ZL201630286 850.2	电动三轮车车门（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16
60	浙江 能众	ZL201630286 276.0	电动三轮车前大灯（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16
61	浙江 能众	ZL201630286 260.X	电动三轮车保险杠（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62	浙江 能众	ZL201630286 279.4	电动三轮车仪表台（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63	浙江 能众	ZL201630286 273.7	电动三轮车后部（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64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74.1	电动三轮车前面板（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65	浙江能众	ZL201620673 580.5	一种电动三轮车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1.30
66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851.7	电动三轮车侧板（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67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86.4	电动三轮车（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68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81.1	电动三轮车后视镜（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69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852.1	电动三轮车门内板（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70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854.0	电动三轮车车架（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71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75.6	电动三轮车后尾灯（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备注 1： 上述第 1-58 项专利为新增专利。

备注 2： 2018 年 4 月 27 日，浙江能众与屠圣建、郑理德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屠圣建、郑理德将上述第 59-71 项专利转让给浙江能众，目前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毕。

2. 境外专利

根据美国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更新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爱玛科技	US-2017-019 0243-A1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 盒安装结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4.24	美国
2	浙江能众	003873652-0 001	电动三轮车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7.6.12	欧盟

备注 1： 上述第 1 项专利为新增专利。

备注 2： 2018 年 4 月 27 日，浙江能众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2 项专利转让给浙江能众，目

前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13,494,812.2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9,771,759.4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9,974,783.71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25,590.92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557,621.29 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 56,065,056.85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	------	------	------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7. 1. 1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7. 1. 1
3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6. 11. 23
4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7. 2. 27
5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6. 11. 23
6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碟刹	2016. 11. 24
7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6. 11. 30

备注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天任。

备注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明。

备注 3: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四川金字星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加许。

备注 4: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桑志岳。

备注 5: 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起始日期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合同签署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公司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与本公司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对于自行车产品，公司也采取以《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条款、以小批量订单交易的模式进行销

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2,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25
2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18
3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31
4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31
5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6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20
7	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8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9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	2018.4.11、 2018.6.20、2018.7.4
10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31

备注 1：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系合并了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该两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学东。

备注 2：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的销售数据系合并了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该两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新林。

备注 3：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系合并了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聚能创享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该两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振业。

备注 4：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系合并了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该两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其茂。

备注 5：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系合并了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正财商贸有限公司及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该三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政伟。

备注 6：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的销售数据系合并了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河北中美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该三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马芳。

备注 7：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系合并了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圣德商行、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该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其。

备注 8：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三份销售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余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天津爱玛车业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授信证明》	—	30,000.00	2017.11.10 至 2018.11.9	(1)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 (承兑协议) 00009-1 号)

备注：由于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银承 006-1 号），被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 号）替换，该行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新的《授信证明》。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物/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1	爱玛科技	天津爱玛车业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 自 2018.6.22 至 2020.6.22 期间签订

					号		的全部主合同提供28,243万元抵押担保。
2	爱玛科技	—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	—	保证金担保	为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供现金200万元担保。
3	爱玛科技	天津爱玛共享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函-第三方担保》	—	保证担保	为天津爱玛共享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街兔共享电动自行车委托开发及生产框架协议》《模具合作开发协议》《街兔电动自行车采购协议书》《质量协议书》等有关合作协议中所涉及天津爱玛共享的全部及任何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函于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与上述有关合作协议的有效期截止日一致。

备注 1: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银承 006-1 号），被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 号）替换，抵押期限由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变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备注 2: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2017）津 0118 民初 5516 号”《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申请人爱玛科技与被申请人南京铁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拜网络”）、丁万青、丁金玉、丁伟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爱玛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时以现金 200 万元提供担保。2018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津 0118 民初 5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铁拜网络向爱玛科技支付货款、违约金、仓储费及报管费等共计 3,130,070 元，丁万青对铁拜网络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9 月 4 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向爱玛科技开具 200 万元银行支票，返还了保证金。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31 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6185 号”）、22 项注册商标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264,753,011.05 元（含增值税价）。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标的资产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5 月 10 日，爱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37,057,873.88 元（含增值税价）。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标的资产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运动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刘建欣简历更新如下：

刘建欣，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玛科技安全专员，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爱玛体育监事，天津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1-6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1-6月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2018年1-6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6月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1%，10%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备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原适用17%调整至16%，11%调整至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受益人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区直属园区财政所 2016 年配套展位费补贴	13,591.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印发静海区关于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津静海政发[2016]27 号）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授权资助	30,72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 年专利资助补助	19,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00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 号）发放
5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0,000,000.00	根据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分别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二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书》（项目扶持及税收奖励）发放
6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区直属园区财政所 2016 年爱玛电动车电商项目（天猫、京东旗舰店）扶持资金	10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电子商务、物流项目的通知》（津静商务[2017]73 号）发放
7	爱玛科技	静海区区直属园区财政所 2017 年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25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静海区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静工经字[2018]71 号）发放
8	爱玛科技	静海区区直属园区财政所 2017 年节能减排和	45,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核发的《区工业经委区财

		淘汰落后产能政府补助		政局关于下达静海区 2017 年度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静工经字[2018]74 号）发放
9	河南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7 年先进企业奖励	2,810,000.00	根据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8]17 号）发放
10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省企业研发奖励金”（第五批科发资金）	1,000,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发放
11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纳税额全区排名前十位的工业企业奖励	1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 号）发放
12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市级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	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 号）发放
13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省级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	10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 号）发放
14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技改补贴款差额	75,3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1 号）发放
15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技改资金补贴	117,5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 2017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发布及项目组织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12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经信发（2017）68 号、锡财工贸（2017）77 号）发放
16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 号）发放
17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度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第二批）资金	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锡山区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2018]6 号）发放
18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无锡市	30,5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励(专利授权资助)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277号、锡财工贸[2017]128号)发放
19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事业保险基金2017年度稳岗补贴	247,396.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核发的《关于市区企业2017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71号)发放
20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2018年无锡市工业口(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	4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工业口(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6号、锡财工贸[2018]25号)发放
21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预算外资金专户2017年羊尖镇政府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169,6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和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及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报表》(锡财办(2018)94号)发放
22	天津 爱玛 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2018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6,75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发放
23	天津 爱玛 车业	天津市静海区水政监察大队2017年机井补偿款	11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抓紧完成2017年度地下水压采任务的通知》(津静水发[2017]42号)发放
24	天津 爱玛 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2018年一季度企业培训津贴	56,25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发放
25	上海 恰空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2018年稳岗补贴	9,644.00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2018年05月18日)》(沪人社规[2018]20号)、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发的《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B》(申请编号:B1720180524044187)发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四川爱玛车业、重庆爱玛、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希图、天津小爱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涉税违法违规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更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中，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企业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共计 7 家企业基础上，新增广西爱玛、浙江能众 2 家企业，前述 9 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的主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更新情况如下：

（1）江苏爱玛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续期换发的编号为“3202052017120028A”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2）广西爱玛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注册成立，拟租赁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属城投公司投资建设的工业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目前拟租赁房

产尚在建设中，广西爱玛尚未启动生产，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3）浙江能众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目前已启动电动车组装业务的试生产；浙江能众系租赁其关联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出租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80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期间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遭受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说明
1	江苏爱玛	2018 年 7 月 9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局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爱玛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喷漆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敞开的风机检修口直接排入外环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其处以罚款 40 万元。
2	江苏爱玛	2018 年 7 月 9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局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爱玛新增喷漆车间 1 个且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新增车间已投入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合并处 42.5 万罚款并责令 6 个月内整改完毕。

备注：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以上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苏爱玛已缴纳完毕上述处罚所涉罚款并已依处罚做出机关的指令整改完毕。

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四川爱玛车业、广西爱玛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行政机关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除上述已披露涉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涉安全生产管理行政处罚事项的律师意见

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锡山安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爱玛下达了“锡锡安监管罚[2016]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江苏爱玛涉安全生产管理的系列行为对江苏爱玛做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处罚做出的背景系江苏爱玛操作工游正群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作业中发生高处坠落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经锡山安监局现场查验，江苏爱玛在本次事故作业上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形，主要体现在：未在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能在开展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此类情形为导致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就此，锡山安监局向江苏爱玛下达了上述《处罚决定书》，并同步向江苏爱玛时任总经理王伟下达了“锡锡安监管罚[2016]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做出罚款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锡山安监局查验确认的事故原因，发行人责成江苏爱玛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包括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并对事故隐患再次展开全面排查、在危险区域设置隔离措施和警示措施、对管理人员及生产作业人员展开安全启发教育工作等在内的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江苏爱玛按照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办法，通过进一步明晰内部管理责任的方式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此类整改工作在锡山安监局责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并获得了该局的复查认可，江苏爱玛及被处罚的领导责任人江苏爱玛时任

总经理王伟也在该局指定时限内如数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针对上述事故引致的员工工亡伤害，江苏爱玛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妥善地跟进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协助员工家属办理工伤认定及亲属抚恤金申请的各项材料，先后通过垫付及社保基金理赔款转付等形式支付工亡员工家属包括医疗救助费、工亡补助金在内的费用共计 650,000 余元，并额外现金赔付员工家属人道主义补助金约 150,000 元，江苏爱玛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内（2016 年 2 月 29 日）履行完毕了相关赔偿义务并与员工家属达成了结案协议。自该安全事故结案至今，江苏爱玛未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事项引致主管行政当局的行政处罚，各方自赔偿结案协议达成至今也未因该事项再行发生纠纷。针对此次安全事故，发行人除责成江苏爱玛进行上述整改外，还责成其生产类子公司对各子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隐患及安全管理漏洞进行了全面排查，基于此类排查结果，发行人在原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在内更为完备、细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其生产类子公司中全面推行；同时，为了更加严格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在其各生产类子公司建立了涵盖教育、培训、检查、评价全流程的日常安全管理跟踪监督机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行政处罚项下事故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认定的“一般事故”；另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引述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的规定及无锡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 年)》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系参照法定“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区间做出的从轻处罚，则综合考量该事故的法律定性、处罚裁量、被处罚责任方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因素，引致江苏爱玛上述处罚的涉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锡山安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经综合考量上述行政

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认定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基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内容，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拟在下列宗地上实施，此类宗地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41,345.1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49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41,470.9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0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1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2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41,442.1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4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41,262.4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3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宗地存在逾期开工情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土地使用权人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所属辖区政府机关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文件确认此类宗地逾期开工系政府原因引致，并对此类宗地做出了限期开工及延期开工的处理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车业已与上述宗地出让方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将原出让合同有关上述宗地开工日期的约定延长至2018年9月30日；根据天津爱玛车业所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车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土地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进一步核阅相关佐证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部分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更新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基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就“江苏芳与爱玛科技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爱玛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各方经自愿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并取得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2018）粤 01 民终 7134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依该调解书约定支付完毕应付补偿金 49.7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就“夏长青与爱玛科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夏长青与爱玛科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诉人（原审原告）夏长青的上诉做出“（2018）

京行终 2235 号”、“（2018）京行终 3062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杨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18年9月17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 海字第 029-2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9
一、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二、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2
三、发行人的业务	1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65号）之回复	28
一、规范性问题	28
问题 1	28
问题 2	49
问题 3	50
问题 4	78
问题 5	135
问题 6	140
问题 7	161
问题 8	185
问题 9	196
问题 10	201
问题 11	208
问题 12	221
问题 13	227

问题 14	231
问题 15	239
问题 16	250
问题 17	268
问题 18	279
问题 20	284
问题 21	288
问题 22	307
问题 23	317
问题 28	321
问题 36	326
二、信息披露问题	329
问题 43	329
问题 45	331
问题 46	346
附录 1:	349
附录 2:	352
附录 3:	35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商丘爱玛	指	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爱玛	指	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希图	指	天津希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邦著	指	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	指	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三商投资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8海字第0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8海字第029号）
《补充法律意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见书（一）》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海字第029-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8海字第029-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68971_B19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9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8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 海字第 029-2 号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65 号），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内容为基础，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确认的披露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出具之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内容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的合伙人任职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董事，浙江爱玛监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经理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6年4月	副总经理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7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	2018年1月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兼任江苏爱玛总经理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营销部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2年2月	2016年4月任江苏爱玛总经理，2018

						年 11 月任广东爱玛总经理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 年 4 月	浙江爱玛总经理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任广东爱玛总经理，2018 年 11 月任爱玛科技品质部部长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 年 4 月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理、四川爱玛科技总经理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 年 1 月	河南爱玛总经理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 年 2 月	广西爱玛总经理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 年 5 月	天津爱玛车业副总经理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 年 7 月	天津爱玛车业副总经理
25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 年 2 月	营销部渠道管理经理
26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 年 5 月	天津爱玛车业结构造型部部长
27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 年 8 月	营销部办公室主任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刘京秋、许东云的职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三峡金石更名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三峡金石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三峡金石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就基金名称、注册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转让所持金石智娱基金份额的进度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的合伙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石智娱基金份额转让给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和转受让双方的董事会决议，受让方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受让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石智娱基金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石智娱各合伙人信息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5.53%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7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8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9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2%
合计		-	137,100.00	100.00%

备注：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所需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及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在取得批复并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后进行，基金产品合伙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备案手续在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后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金石泮沔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金石泮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1%

3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合计		-	165,100.00	100.00%

备注：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竹入伙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基金产品合伙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备案手续在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后进行。

二、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天津希图

2018年5月4日，经天津希图股东会审议，同意天津希图停止经营、依法解散并注销，该事项亦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2018年5月26日，天津希图依法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希图已于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有关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已于2018年9月17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天津希图已完成注销。

2. 四川爱玛科技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爱玛科技拟以人民币75.86万元的价格收购周玉扬持有的四川爱玛科技7.5%股权；拟以人民币30.34万元的价格收购杜鸿瑞持有的四川爱玛科技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爱玛科技

持有四川爱玛科技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70%，周玉扬、杜鸿瑞不再持有四川爱玛科技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川爱玛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 重庆爱玛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爱玛科技根据战略发展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布局，爱玛科技拟将四川省与重庆市的销售业务进行整合，并将重庆爱玛的业务整体划入四川爱玛科技。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经与重庆爱玛的合资方协商一致，爱玛科技拟停止子公司重庆爱玛经营，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重庆爱玛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 上海恰空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爱玛科技拟以人民币 37.37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上海恰空的 18%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侍秀敏。本次股权转让完后，上海恰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爱玛科技持有 62%的股权，侯向东持有 20%的股权，侍秀敏持有 18%的股权。上海恰空仍为爱玛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恰空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5. 天津小爱/岁万万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天津小爱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并增加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小爱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天津小爱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格格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2号2002、2003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办公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专业设计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非住宅）；灯箱、标牌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备注：住所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19119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1005Z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17Z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1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R1003Z
4	广东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169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4093Z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25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A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9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A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7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5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	--	--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希图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天津希图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但此类变化未引致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小爱已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但此类变化未引致天津小爱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有关天津希图、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天津小爱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部分。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5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爱马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2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6号	41,438.6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爱马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备注：2018年11月23日，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车业签订《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合同》（合同编号：2018-11号、2018-12号），确认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收购上述两宗土地并于合同签订后将收购补偿款（分别为1,554.0078万元、1,553.9475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天津爱玛车业。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广西爱玛	贵港市港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 A 区 9#、10#、11#、12#	-	生产、办公	56,160	2018.12.1-2023.11.30	2018.12.1-2023.11.30 免租金； 2023.12.1-2023.11.30 租金租金总计 561.6 万
2	无锡卓悦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 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401-403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665 号	办公	653.23	2018.11.20-2019.5.19	合计 14.78 万元(含管理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爱玛租赁贵港市港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北投”）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港北投出具的说明，港北投出租给广西爱玛的房屋，目前暂时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港北投自行投资建设，且符合贵港市的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上述房屋自建成以来一直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合法合规使用，目前未因房屋的规划设计及建设行为受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在未来 40 年内，港北投没有对出租给广西爱玛的房屋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意向。据港北投了解，目前上述房屋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内暂不存在对该房屋或其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上述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港北投将按照与广西爱玛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并积极协助广西爱玛进行生产搬迁工作。

根据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港管委会”）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与爱玛科技于2017年11月29日签订《爱玛电动车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爱玛科技电动车生产基地落户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贵港管委会是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园区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港北区提供的上述项目用地是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港北投在该项目用地上自行规划设计及建设了总面积273,030.5平方米的房屋，该项目在贵港管委会的监督下合规建设，港北投在园区的经营年限至2058年1月14日。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的房屋，贵港管委会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上述房屋涉及的土地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对房屋或其所设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征用或拆迁。

根据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位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A区9#、10#、11#、12#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对租赁房屋所在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亦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

根据贵港市国土资源局港北分局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位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A区9#、10#、11#、12#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对租赁房屋所在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亦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

根据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港市港北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爱玛成立于2018年1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爱玛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租赁的无证房产目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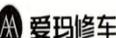
因上述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相关搬迁成本由张剑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爱玛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广西爱玛与港北投已就房产租赁事项签订了租赁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且已经有关政府部门确认，广西爱玛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广西爱玛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租赁无证房产目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相关搬迁成本由其承担。广西爱玛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商标

1. 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sbcx/>）核查，出具的商标档案、商标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爱玛科技	15082809		12	原始取得	2016.4.7	2016.4.7-2026.4.6
2	爱玛科技	20436109		37	原始取得	2018.6.28	2018.6.28-2028.6.27
3	爱玛科技	20436110		37	原始取得	2018.6.28	2018.6.28-2028.6.27
4	爱玛科技	20436112		37	原始取得	2018.6.28	2018.6.28-2028.6.27
5	爱玛科技	27236711		9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2. 马德里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并登陆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1377196		12	原始取得	2018.9.27	2017.9.18-2027.9.18	韩国
2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7.9.18-2027.9.18	墨西哥
				12				
				35				
3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1.02	2017.9.18-2027.9.18	挪威
				12				
				35				
4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1.06	2017.9.18-2027.9.18	乌克兰
				12				
				35				
5	爱玛科技	5563193		9	原始取得	2018.9.18	2017.9.18-2027.9.18	美国
				12				
				35				

3. 其他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4/2017/00 019803		9	原始取得	2018.5.3	2018.5.3-2028.5.3	菲律宾
				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合

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更新的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507978.1	共享电单车车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21470251.1	一种锂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7
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21471065.X	一种电动车防打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7
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21652067.9	一种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7
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18346.2	共享电单车（GX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18347.7	共享电单车车架（GX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18377.8	共享电单车（GX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18348.1	共享电单车车架（GX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636699.5	电动三轮车车架（H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3
1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21745004.8	一种车筐、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4

1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21743 968.9	一种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9.14
1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674 705.6	电动车车架（MINI 家族 A80A）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9.14
1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22 070.6	电动车（3011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9.14
1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0127 710.4	一种电池盒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9.14
15	浙江 爱玛	ZL201830008 924.5	车篮（飞玛）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31
16	浙江 爱玛	ZL201830008 931.5	前灯（M3）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17
17	浙江 爱玛	ZL201830009 203.6	前灯（飞玛）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9.14
18	浙江 爱玛	ZL201830008 934.9	尾灯（漫步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9.14
19	江苏 爱玛	ZL201721808 696.6	电动车用触摸式启动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8.14
20	江苏 爱玛	ZL201830000 813.X	电动车（玛兰）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8.14
21	江苏 爱玛	ZL201830037 916.3	后视镜（QS-012）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9.4
22	江苏 爱玛	ZL201830044 719.4	电动车前减震器（QS-012）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9.4
23	江苏 爱玛	ZL201730501 767.7	电动车（01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6.29
24	江苏 爱玛	ZL201730571 993.2	电动车（02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6.29
25	江苏 爱玛	ZL201730615 693.X	电动车（013）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6.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8 锡综字第 00158 号	25,000.00	2018.10.11 至 2019.11.11	(1)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8 信锡最保字第 00071 号)
2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授信证明》	-	50,000.00	2018.10.18 至 2019.10.18	(1)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BOCXD-D062(2018)-516) (2)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BOCXD-D064(2017)-430)

（二）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物 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1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锡最保字 00071 号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 权人自 2018.10.11 至 2019.10.11 期间 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保证担保
2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合同》	BOCXD-D062(2018)-516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 权人自 2018.10.19 至 2019.10.18 期间签 订的全部主合同提 供最高额 36,000 万 元保证担保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18 年 11 月 12 日，爱玛科技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

改上市后适用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公司股东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为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而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基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内容，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拟在下列宗地上实施，此类宗地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41,345.1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49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41,470.9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0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1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2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41,442.1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4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	41,262.4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出让	2016.9.1-2066.8.31

	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353 号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宗地存在逾期开工情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人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所属辖区政府机关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文件确认此类宗地逾期开工系政府原因引致，并对此类宗地做出了限期开工及延期开工的处理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车业已与上述宗地出让方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将原出让合同有关上述宗地开工日期的约定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车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出让方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完毕补充合同，确认将原出让合同有关上述 1-6 宗土地开工日期的约定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另根据天津爱玛车业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4 宗土地规划建设内容所涉车间已完成桩基施工、处于地上钢结构安装施工中，所涉食堂、宿舍已完成地基施工、处于地面施工中；上述 5-6 宗土地规划建设内容整体处于桩基施工中。根据天津爱玛车业所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天津爱玛车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车业未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宗地逾期开工可能引致的发行人违约及行政处罚风险已解除，该土地管理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进一步核阅相关佐证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部分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持

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更新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一宗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爱玛科技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侵权责任纠纷，朱小红作为原告，以陶宏甲、叶秀凤、爱玛科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燕龙自行车车行作为共同被告，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1452108.41 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

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65 号）之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前身为 1999 年 9 月成立的泰美车业，2009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有 限 公 司	1999 年 9 月	有限公司成立	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 25 万元

司 阶 段	2003年10月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张剑认缴425万元，乔保刚认缴25万元
	2004年5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张剑将其持有的51%股权和14%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的姐夫张彦峰和胞妹张茹。乔保刚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张茹
	2005年8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张彦峰将其持有的26%股权、20%股权和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张茹将其持有的15%股权、3%股权、3%股权和3%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
	2008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张剑认缴2,520万元，段华认缴900万元，乔保刚认缴225万元，刘建欣认缴225万元，张茹认缴225万元，韩建华认缴225万元，李世爽认缴90万元，彭伟认缴90万元； 赵自强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张剑；李国宏将其持有的2%股权和1%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和李世爽；史树武将其持有的2%股权和1%股权分别转让给彭伟和李世爽；沙云澍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段华；张金英将其持有的5%股权、5%股权、5%股权和5%股权分别转让给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
	2009年6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段华、张茹、乔保刚将其各自持有的20%、5%、1%股权转让给张剑；刘建欣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余林；韩建华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余林
股 份 公 司 阶 段	2009年8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元
	2011年2月	增发股份，增加股东	公司增发股份100,000,000股，其中原股东张剑认购76,000,000股、乔保刚认购4,000,000股、余林认购4,000,000股、刘建欣认购3,000,000股、韩建华认购3,000,000股、李世爽认购2,000,000股、彭伟认购2,000,000股；其余6,000,000股由新进股东顾新剑认购4,500,000股、徐孟君认购1,500,000股
	2011年3月	股权转让	乔保刚、韩建华、刘建欣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张剑，彭伟、李世爽分别将各自持

			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张剑
201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股东退出		徐孟君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张剑
201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股东退出		顾新剑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张剑
2014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余林、乔保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2%、1%股权转让给张剑
2015 年 4 月	股权转让, 股东退出		余林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张剑
2017 年 10 月	增发股份, 增加股东		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中信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元, 金石智娱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3,334 元, 金石灏沣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7 元, 三峡金石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7 元
2017 年 11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1,266,668 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共转增股本 177,393,335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 总股本变更为 338,660,003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660,003 元
2017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张剑向长兴鼎爱转让 16,933,000 股股份

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实施了二次增资扩股, 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设立至今实施了三次增资扩股, 发生了六次股权转让。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原因	转让定价
1	2004 年 5 月	张剑	张彦峰	255 万元出资	因发行人原先从事自行车业务, 希望开拓电动自行车业务, 故引入张彦峰和张茹作为股东共同发展电动自行车业务。张彦峰系张剑的姐夫, 张茹系张剑的胞妹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协商定价
			张茹	70 万元出资		

		乔保刚	张茹	50 万元出资	因个人投资资金需求	
2	2005 年 8 月	张彦峰	张剑	130 万元出资	张彦峰和张茹转让股权系因个人职业发展，受让方系张剑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引入的具有行业经验的外部人才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协商定价
	沙云澍		100 万元出资			
	张金英		25 万元出资			
	张茹	张金英	75 万元出资			
		赵自强	15 万元出资			
		李国宏	15 万元出资			
		史树武	15 万元出资			
3	2008 年 5 月	李国宏	张剑	10 万元出资	转让方股东因公司发展情况不及预期而退股；受让方段华系张剑之妻子，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受让股权，乔保刚、韩建华、张茹、彭伟、李世爽、刘建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支持公司继续发展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协商定价
	李世爽		5 万元出资			
	赵自强	张剑	15 万元出资			
	史树武	彭伟	10 万元出资			
		李世爽	5 万元出资			
	沙云澍	段华	100 万元出资			
	张金英	乔保刚	25 万元出资			
		刘建欣	25 万元出资			
		张茹	25 万元出资			
		韩建华	25 万元出资			
4	2009 年 6 月	段华	张剑	1,000 万元出资	家庭内部安排	零对价
		张茹	张剑	250 万元出资	个人职业发展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协商定价
		乔保刚	张剑	50 万元出资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受让方余林系公司引进的外部人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刘建欣	余林	100 万元出资		
		韩建华	余林	100 万元出资		
5	2011 年 3 月	乔保刚	张剑	300 万股	因家庭资金需要	每股 1.244 元，净资产定价
	韩建华	300 万股				
	刘建欣	300 万股				
	彭伟	150 万股				
	李世爽	150 万股				
6	2012 年 5 月	徐孟君	张剑	150 万股	因个人职业发展	每股 1.4 元，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7	2013年 5月	顾新剑	张剑	450万股	因家庭资金需求	每股2元,参考 净资产,协商定 价
8	2014年 3月	余林	张剑	300万股	因个人职业发展	每股2元,参考 净资产,协商定 价
		乔保刚		150万股	因家庭资金需求	
9	2015年 4月	余林	张剑	300万股	因个人职业发展	每股2元,参考 净资产,协商定 价
10	2017年 12月	张剑	长兴鼎 爱	1,693.3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	每股人民币 5.9056元,综 合参考净资产 及全体股东意 见,协商定价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原因	增资定价	定价依据
1	2003年 10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450万元,其中,张剑以货币出资425万元,乔保刚以货币出资25万元	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每1元注册 资本作价1 元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 根据注册 资本定价
2	2008年 5月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金4,50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剑以货币出资2,520万元,段华以货币出资900万元,乔保刚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刘建欣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张茹以货币出资225万元,韩建华以货币出资225万元,李世爽以货币出资90万元,彭伟以货币出资90万元	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每1元注册 资本作价1 元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 根据注册 资本定价
3	2011年 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和新进股东顾新剑、徐孟君认购	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每股1元	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 根据注册 资本定价
4	2017年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	外部投资者	每股30元	股东大会

	10月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126.66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6.6668 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认购。本次增资款共计 33,800.00 万元，其中 1,126.666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审议同意，根据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判断定价
--	-----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起人及股权转让各方，其中已退出股东张彦峰无法取得联系，赵自强因身体原因和顾新剑因刑事处罚无法访谈；核对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部分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取得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关于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应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除段华转让给张剑系家庭成员内部的财产分配安排为零对价转让外，历次股权转让中因存在经营亏损或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早期发行人规模较小、无显著的资本增值等原因均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除对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系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同意，因公司发展需要补充资金而进行增资，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六名自然人股东及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五名法人股东。其中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为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长兴鼎爱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或受让股权资金来源
1	张剑	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商投资董事，现任今日阳光董事	现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爱玛执行董事，广东爱玛执行董事，江苏爱玛执行董事，浙江爱玛执行董事，爱玛南方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爱玛车业执行董事，无锡卓悦执行董事，四川爱玛科技执行董事，四川爱玛车业执行董事，重庆爱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运动执行董事，天津小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共享执行董事，广西爱玛执行董事，浙江能众董事长	历年经营所得，自有资金
2	乔保刚	曾任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三商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爱玛体育执行董事	现任天津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历年经营所得，自有资金
3	刘建欣	曾任爱玛科技安全专员，天津邦德富士达副总经理，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三商投资监事，天津爱玛体育监事	现任爱玛科技董事，天津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历年家庭收入，自有资金
4	韩建华	曾任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嘉兴飞跃树脂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历年经营所得，自有资金

5	李世爽	曾任天津爱玛车业三轮车事业部部长	现任天津爱玛车业总工程师	历年家庭收入，自有资金
6	彭伟	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总经理	现任爱玛科技董事，天津爱玛运动总经理	历年家庭收入，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已退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或受让股权资金来源
1	张茹	现任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商丘泉舜电动车研发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曾任泰美车业（发行人前身）监事	历年经营所得，自有资金
2	张彦峰	现任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任泰美车业（发行人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无法取得联系
3	李国宏	已退休，曾任职于天津飞鸽自行车有限公司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家庭收入，自有资金
4	沙云澍	已退休，曾任职于天津飞鸽自行车有限公司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家庭收入和个人薪资，自有资金
5	史树武	曾任职于天津飞鸽自行车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家庭收入，自有资金
6	张金英	现任职于天津飞鸽车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家庭收入和个人薪资，自有资金
7	赵自强	曾任职于天津飞鸽自行车有限公司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因身体原因无法访谈
8	徐孟君	现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9	余林	自由职业	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营销总监	历年经商所得及个人工资收入，自有资金
10	顾新剑	曾任江苏天爵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副总经理	因刑事处罚无法访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访谈了发起人及股权转让各方，其中已退出股东张彦峰无法取得联系，赵自强因身体原因和顾新剑因刑事处罚无法访谈；核对了现时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部分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单；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张茹、张彦峰的任职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退出股东张彦峰无法取得联系，赵自强因身体原因和顾新剑因刑事处罚无法访谈外，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历年营收入或历年家庭收入的自有资金。

（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等资料，根据该等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长兴鼎爱

企业名称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格格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1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张格格，张格格系现任爱玛科技董事，浙江爱玛监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剑之女，副董事长段华之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董事，浙江爱玛监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经理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6年4月	副总经理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7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	2018年1月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兼任江苏爱玛总经理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营销部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2年2月	2016年4月任江苏爱玛总经理，2018年11月任广东爱玛总经理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浙江爱玛总经理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7月	2015年7月任广东爱玛总经理，2018年11月任爱玛科技品质部部长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

						理、四川爱玛科技总经理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总经理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2月	广西爱玛总经理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年5月	天津爱玛车业副总经理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年7月	天津爱玛车业副总经理
25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年2月	营销部渠道管理经理
26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5月	天津爱玛车业结构造型部部长
27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年8月	营销部办公室主任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刘京秋、许东云的职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2. 中信投资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实际控制人	无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3. 金石智娱

企业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XU（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管理人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137,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1,7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3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石智娱管理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80,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转让所持金石智娱基金份额的进度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的合伙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石智娱基金份额转让给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和转受让双方的董事会决议，受让方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受让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石智娱基金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石智娱各合伙人信息及其财产

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5.53%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7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8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9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2%
合计		-	137,100.00	100.00%

备注：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所需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及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在取得批复并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后进行，基金产品合伙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备案手续在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后进行。

4. 金石灏沔

企业名称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U7L（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管理人	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165,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6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金石灏沔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1%
3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合计		-	165,100.00	100.00%

备注：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竹入伙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基金产品合伙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备案手续在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后进行。

5. 三峡金石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三峡金石管理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29704H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71 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根据三峡金石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4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6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1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三、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金石智娱基金份额的进度情况说明》，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金石智娱基金份额转让给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基金份额转让已经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以及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基金份额转让所需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金石灏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金石灏沔最新《合伙协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金石灏沔基金份额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竹签署的金石灏沔入伙退伙协议以及金石灏沔最新《合伙协议》，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金石灏沔基金份额转让给成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竹入伙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股东及其上层股东信息，确认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沔、金石智娱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三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均为中信

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信证券的系本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

2. 发行人董事方浩先生系中信投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张格格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剑之女，副董事长段华之女，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有限合伙人王伟、王伯亮、李玉宝、王全章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春彦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郝鸿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梁红梅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许东云、王俊生、王伯亮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往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的股权结构中在任何一层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法人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上市公司及自然人的穿透股权结构图参见附录 1。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起人及股权转让各方，其中已退出股东张彦峰无法取得联系，赵自强因身体原因和顾新剑因刑事处罚无法访谈；核对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部分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取得了部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

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定价	股东纳税情况
1	2004年 5月	张剑	张彦峰	255万元出资	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协商定价	经营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张茹	70万元出资		
		乔保刚	张茹	50万元出资		
2	2005年 8月	张彦峰	张剑	130万元出资	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协商定价	经营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沙云澍	100万元出资		
			张金英	25万元出资		
		张茹	张金英	75万元出资		
			赵自强	15万元出资		
			李国宏	15万元出资		
3	2008年 5月	李国宏	张剑	10万元出资	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协商定价	早期发行人规模较小，无显著的资本增值，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李世爽	5万元出资		
		赵自强	张剑	15万元出资		
		史树武	彭伟	10万元出资		
			李世爽	5万元出资		
		沙云澍	段华	100万元出资		
		张金英	乔保刚	25万元出资		
			刘建欣	25万元出资		
			张茹	25万元出资		
韩建华	25万元出资					
4	2009年 6月	段华	张剑	1,000万元出资	零对价	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无需纳税
		张茹	张剑	250万元出资	每1元出资作价1元，协商定价	早期发行人规模较小，无显著的资本增
		乔保刚	张剑	50万元出资		

		刘建欣	余林	100 万元出资	价	值,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韩建华	余林	100 万元出资		
5	2011 年 3 月	乔保刚	张剑	300 万股	每股 1.244 元, 净资产定价	经访谈, 相关人员已 缴纳税费
		韩建华		300 万股		
		刘建欣		300 万股		
		彭伟		150 万股		
		李世爽		150 万股		
6	2012 年 5 月	徐孟君	张剑	150 万股	每股 1.4 元, 参 考净资产, 协商 定价	经访谈, 徐孟君已缴 纳税费
7	2013 年 5 月	顾新剑	张剑	450 万股	每股 2 元, 参考 净资产, 协商定 价	已取得顾新剑完税 凭证
8	2014 年 3 月	余林	张剑	300 万股	每股 2 元, 参考 净资产, 协商定 价	已取得余林的完税 凭证
		乔保刚		150 万股		经访谈, 乔保刚已缴 纳税费
9	2015 年 4 月	余林	张剑	300 万股	每股 2 元, 参考 净资产, 协商定 价	已取得余林的完税 凭证
10	2017 年 12 月	张剑	长兴鼎 爱	1,693.3 万股	每股人民币 5.9056 元	已取得张剑的完税 凭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起人及股权转让各方，其中已退出股东张彦峰无法取得联系，赵自强因身体原因和顾新剑因刑事处罚无法访谈；核对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部分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完税凭证，取得了部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函；就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税事项走访了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取得了税务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除段华转让给张剑系家庭成员内部的财产分配安排为零对价转让外，历次股权转让因存在经营亏损或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早期发行人规模较小、无显著的资本增值等原因均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方未从该等股权转

让中取得收益，未产生个人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方就其取得的收益已委托公司或股权受让方代为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2009年8月，泰美车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泰美车业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共实施了一次转增股本，即2017年11月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161,266,6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177,393,335股。该次转增以公司定向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该次转增不需要纳税。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走访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该局认为，公司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无需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公司股东取得股份转让收益时——即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且其持有股份解除限售之后取得股份转让收益时，就其取得的收益与股份原值之间的差额计征个人所得税。上述政策执行日后如发生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同时，就上述个人所得税问题，自然人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日后政策发生变化，将依据最新政策的要求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四）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进行了八次现金分红，相关纳税主体履行了纳税义务，具体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现金分红总额 (万元)	股东纳税情况
1	2014年4月17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余林已履行纳税义务
2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余林已履行纳税义务
3	2015年3月6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余林已履行纳税义务
4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已履行纳税义务
5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已履行纳税义务
6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已履行纳税义务
7	2017年5月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已履行纳税义务
8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000.00	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已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已退出股东徐孟君、顾新剑、余林及发行人股东乔保刚 2014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存在低于转让时点附近对应净资产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及第八

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发行人股东乔保刚和已退出股东徐孟君、顾新剑、余林。其中徐孟君转让股权发生在2012年5月，顾新剑转让股权发生在2013年5月，税务主管部门未就前述股权转让提出重新核定计算依据的要求或其他异议，现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另根据受让方张剑先生出具的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税务监督部门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的，由其承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可得到有效保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张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83.36%的股权。张剑之女张格格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公司50.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5%；张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格格为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将张剑之女张格格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张格格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剑、张格格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予以确认，张剑最近3年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83%以上，张剑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之女张格格于2011年入职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浙江爱玛监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公司67.73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张格格系因家庭安排由张剑提名任发行人董事，张格格任董事期间共参加

董事会 46 次，未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过提案或提议；张格格任职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和文秘事务；张格格目前主要负责天津小爱的经营管理，未有计划通过股权方式对公司实施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格格系因家庭安排任公司董事，未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过提案或提议，其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公司 0.2% 股份，对公司没有实施控制的权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剑，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中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在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存在从事电动自行车业务的情形。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和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3）补充披露天津陆鹰车业股权转让而不是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天津陆鹰 46%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天津陆鹰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前后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天津邦德富士达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和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重大影响的企业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筛查确认，基于此，本所律师核查了此类企业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此类企业及其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或其签署的访谈文件等资料并登陆相关官方网站对此类企业的重要资产及重要人员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并非构成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主体，但由于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因此存在同业行为，但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企业，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双方未曾持有对方的股权，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相互独立
4	人员	股东徐鹏现任爱玛科技监事会主席，部分员工入职爱玛科技或爱玛科技子公司

备注： 股东徐鹏系代张剑持有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 2015年2月，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2月11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2015年3月11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首次出资500.00万元缴纳到位，其中徐鹏缴纳出资255.00万元，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245.00万元；2015年3月31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2015)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1,500.00万元缴纳到位，其中徐鹏缴纳出资765.00万元，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735.00万元。上述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980.00	49.00%	货币
2	徐鹏	2,550.00	1,020.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

2) 2017年8月，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销

自2017年3月起，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8月14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3月20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注销的过程中，发行人未持有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3）资产

在资产权属方面，发行人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相互独立，无资产混淆之情形。报告期内双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接近于0。

经访谈原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徐鹏，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自有土地房屋，厂房和办公用房均通过对外租赁发行人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经营，注销前运输设备等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其中部分运输设备、电池销售给了发行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无商标记录。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无专利记录。

（4）人员

报告期内，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存在部分交叉的情况，股东中徐鹏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同时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后，部分原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员工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1.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曾经参股的企业，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双方未曾持有对方的股权，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相互独立
4	人员	股东董子维现为爱玛科技企业管理部员工

备注： 股东董子维系代为张剑持有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1) 2008年8月，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8月1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青	40.00	40.00	20.00%	货币
2	赵书清	80.00	80.00	40.00%	货币
3	张春兴	40.00	40.00	20.00%	货币
4	吴振隆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08年7月28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8)第4002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5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 2010年7月，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振隆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赵书清，将5%的股权转让给刘青，5%的股权转让给张春兴。同日，各方签署《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青	50.00	50.00	25.00%	货币
2	赵书清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3	张春兴	50.00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 2015年11月，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4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张春兴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董子维；2) 刘青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董子维；3) 赵书清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董子维，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辛建生。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股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董子维	92.00	92.00	46.00%	货币
2	辛建生	88.00	88.00	44.00%	货币
3	刘青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4) 2018年4月，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4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董子维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刘青；2) 辛建生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刘青。同日，各方签署《转股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青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持有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

（3）资产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与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资产相互独立，无资产混淆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拥有商标记录 2 项。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无专利记录。

（4）人员

报告期内，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存在部分交叉的情况，股东中董子维现为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员工，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

2.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自成立至 2015 年 3 月为发行人子公司，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双方未曾持有对方的股权，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自成立至2015年3月为爱玛科技子公司，之后资产与爱玛科技相互独立
4	人员	停止经营后部分人员入职爱玛科技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

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 2012 年 6 月，天津爱玛体育成立

2012 年 6 月 20 日，天津爱玛体育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1	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前身）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 2013年9月，天津爱玛体育增资

2013年9月10日，天津爱玛体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前身）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3) 2015年3月，天津爱玛体育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爱玛体育51.00%股权和49.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100.00万元和人民币4,900.00万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货币
2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4) 2018年1月，天津爱玛体育股权转让

2018年1月6日，天津爱玛体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爱玛体育 51.00% 股权以人民币 7,785.86 万元转让给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8 日，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天津爱玛体育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收购天津爱玛体育所持有的房产、土地、22 项注册商标；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天津爱玛体育将在上述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因商标登记机构已受理发行人提交的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天津爱玛体育注销不影响商标所有权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天津爱玛体育已启动注销程序，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

经核查，天津爱玛体育自成立至 2015 年 3 月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 2015 年 3 月以后未再持有天津爱玛体育的股权，且天津爱玛体育已将房产、土地、22 项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并已启动注销登记手续，历史沿革方面不会与发行人产生新的股权关系。

（2）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天津爱玛体育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行车租赁。

（3）资产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资产相互独立，无资产混淆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爱玛体育拥有商标所有权 22 项，目前已转让给发行人，权属正在办理中。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爱玛体育无专利记录。

（4）人员

报告期内，天津爱玛体育 2018 年 2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后进行了人员处置。部分原天津爱玛体育员工经发行人招聘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

3.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相互独立
4	人员	相互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1 月，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11 月，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990.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乾	1,196.00	1,196.00	40.00%	货币
2	张彦峰	1,196.00	1,196.00	40.00%	货币
3	张红	598.00	598.00	20.00%	货币
合计		2,990.00	2,990.00	100.00%	-

2006 年 11 月 14 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隆玉会验字（2006）

第 I-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缴纳到位。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持有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游览车、自行车、助力车、农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制造、销售。

（3）资产

在资产方面，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淆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资产性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拥有商标记录 67 项，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记录，上述商标和专利均为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所有，与发行人无关。

（4）人员

报告期内，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4.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	----	----------

1	历史沿革	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相互独立
4	人员	相互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 2010年8月，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8月31日，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乾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张彦峰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0年8月26日，商丘市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汇验报字（2010）第8-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缴纳到位。

2) 2018年4月，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增资

2018年4月29日，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00元增资至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0元由张乾、张彦峰分别以货币认缴2,800.00万元和4,200.00万元。2018年5月9日，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自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持有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车、电动车车架、车斗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行车批发、零售；电动车、自行车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3）资产

在资产方面，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淆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资产性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拥有商标记录 13 项；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拥有 3 项专利记录。上述商标和专利均为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所有，与发行人无关。

（4）人员

报告期内，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5.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相互独立
4	人员	相互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 2009 年 4 月，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4 月 1 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前身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成

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彦峰	60.00	4,350.00	75.00%	货币
2	张红	20.00	1,45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2009 年 3 月 30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09)066 号”《验资报告》，验资所有股东缴纳出资到位。

2) 2012 年 4 月，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增资

2013 年 4 月 11 日，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资至 5,800.00 万元，其中，张彦峰以货币增资 4,290.00 万元，张红以货币增资 1,43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彦峰	4,350.00	4,350.00	75.00%	货币
2	张红	1,450.00	1,450.00	25.00%	货币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	-

2013 年 4 月 11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泰伯(2013)增字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东本次增资缴纳到位。

2013 年 4 月 15 日，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6 月，“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小鸟车业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无锡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增资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持有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的

股权，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3）资产

在资产方面，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资产性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无商标记录；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记录。上述专利均为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所有，与发行人无关。

（4）人员

报告期内，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6.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相互独立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相互独立
4	人员	相互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1) 2011年8月，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8月23日，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950.00	950.00	95.00%	货币
2	路续强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1年8月19日，河南豫恒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恒振验字(2011)第0819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缴纳到位。

2) 2015年4月，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4月2日，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增资4,000万元全部由张茹以货币形式缴纳。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4,950.00	99.00%	货币
2	路续强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 2015年10月，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9日，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路续强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玉茹。同日，路续强与李玉茹签署了《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4,950.00	99.00%	货币
2	李玉茹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4) 2018年7月，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8年7月3日，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8,000万元，增资3,000万元由张茹认购2,650万元、李玉茹3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增资后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7,600.00	95.00%	货币
2	李玉茹	400.00	5.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持有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公司与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为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电动车辆、电动三轮车研发、生产、销售。

（3）资产

在资产方面，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资产性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商标记录8项，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专利记录2项。上述商标和专利为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与发行人无关。

（4）人员

报告期内，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7.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其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与爱玛科技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爱玛科技子公司河南爱玛李昕曾经持股，但在报告期前转股退出后不再持股，爱玛科技未曾持股
2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
3	资产	相互独立
4	人员	相互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 2005年11月，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11月4日，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张茹	35.00	35.00	35.00%	货币
3	张红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05年11月3日，商丘市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金信验报字（2005）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缴纳到位。

2) 2007年4月，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0日，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茹将持有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李昕。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李昕	35.00	35.00	35.00%	货币
3	张红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2008年5月，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5日，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昕将持有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李玉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李玉茹	35.00	35.00	35.00%	货币
3	张红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 2009年2月，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2月27日，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5) 2009-2010年，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增资

经调取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发现工商档案缺失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从10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访谈张剑、张茹，确认在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从10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前，张剑、张红将其持有的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李玉茹（系代张茹持有），张剑、张红之后未再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6) 2010年8月，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玉茹将其持有的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茹。同日，

李玉茹与张茹签署了《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7) 2010-2011年，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增资

经调取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发现工商档案缺失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从5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访谈张茹，确认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一次性增至2,000万元，增资款1,500万元均由张茹一人缴纳。

8) 2011年12月，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增资

2011年12月13日，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3,000万元，即由2,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011年12月19日，商丘市宏财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缴纳到位。

9) 2012年8月，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茹将其持有的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0.01%股权转让给赵秀香。同日，张茹与赵秀香签署了《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4,999.50	4,999.50	99.9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	赵秀香	0.50	0.50	0.01%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10) 2015年3月，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7日，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秀香将其持有的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0.01%股权转让给焦一心。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茹	4,999.50	4,999.50	99.99%	货币
2	焦一心	0.50	0.50	0.01%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爱玛总经理李昕曾经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但已于报告期之前退股后不再持有，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继续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2）主营业务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为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

（3）资产

在资产方面，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资产性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拥有商标记录 13 项。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拥有 1 项专利记录。上述商标和专利为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所有，与发行人无关。

（4）人员

报告期内，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曾经作为股东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但已于报告期之前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爱玛总经理李昕曾经作为股东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但已于报告期之前转股退出且不再持股。

（二）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范围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和配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和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替代性和竞争性，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解决此类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进展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情况	解决进展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爱玛科技相同或相似，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注销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与爱玛科技相同或相似，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董子维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已于2018年4月4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青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	与爱玛科技相同或	2018年1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爱玛科技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 自行车租赁	相似，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将其名下的所有的房产、土地、22项注册商标出售给爱玛科技；2018年5月10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玛运动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天津爱玛运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权属转移至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运动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注册商标变更所有人的手续尚在办理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起未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的手续。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上述企业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并对接受访谈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记录，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单、员工花名册、机构设置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清单，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录，调查了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与其是否独立采购和销售；核查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和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替代性和竞争性，存在同业竞争，但目前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并非构成公司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主体，但此类企业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同业行为。本所律师针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调取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档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上述企业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等资料，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使用状态；获取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员工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场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确认公司自行独立组织生产；获取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记录，检查了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往来和资金流水，确认无协议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获取了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公司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名录和资金流水，确认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于上述企业。

（3）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发函确认，确认走访和回函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走访和回函的客户亦无与上述企业重叠的情况；确认走访的大部分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针对公司与上述企业重叠的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和发函，确认了重叠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规模，确认了公司与上述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或销售团队，独立签署采购或销售合同，并且不存在通过协议进行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4）查阅了电动自行车行业公开市场资料，了解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市场销售信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进行了发函（未获回复）；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张茹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确认其名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进行共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均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对方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采取的防范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购产销系统，独立采购、独立生产、独立销售，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独立运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内的发行人治理体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资金或交易往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防范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对此类企业操作股权转让或清算注销的方式落实了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解决进展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注销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持有该公司46%的股权	董子维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已于2018年4月4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青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2018年1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爱玛科技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其名下的所有的房产、土地、22项注册商标出售给爱玛科技；2018年5月10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玛运动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天津爱玛运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权属转移至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运动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注册商标变更所有人的手续尚在办理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起未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为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后的爱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爱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在与爱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任何职务。

如爱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不与爱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爱玛科技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人将采取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此类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爱玛科技，若爱玛科技不受让该等机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爱玛科技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对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取得控股地位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爱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2.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优势损害爱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爱玛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担由此给爱玛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爱玛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指引等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将按照规定适时更新或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三、补充披露天津陆鹰车业股权转让而不是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天津陆鹰 46%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交易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天津陆鹰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前后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持有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而没有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并入公司体内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就公司收购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将其并入公司体内。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刘青，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合理，交易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受让价款均已支付。股权受让方刘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网络搜索，未发现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股权前后，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由于电动自行车行业原材供应商相对集中，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部分共同的供应商，但与公司无协议采购的情况。同时，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报告期内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原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股东董子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状况，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的承诺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真实，原因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网络搜索，未发现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的供应商，但与发行人无协议采购的情况。同时，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天津邦德富士达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员工代持的原因在于：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合作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对员工的信任和员工办事便利以及防范风险的考虑委托员工代持。天津邦德富士

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销主要系公司为上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将其注销。报告期内，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销前经营状况一般，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和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报告期内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和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原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徐鹏和原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股东董子维，获取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和确认函，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政府部门，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的承诺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和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采取股权代持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且有较多的关联方进行了注销。（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背景、目前的转让或注销进度、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已转让的，补充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转让后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等；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本所律师系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做出的认定，基于此类认定，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3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段华	副董事长
3	张格格	董事
4	彭伟	董事
5	方浩	董事
6	刘建欣	董事
7	徐鹏	监事会主席
8	梁红梅	职工监事
9	武履波	监事
10	王春彦	董事会秘书
11	郝鸿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2	王伯亮	副总经理
13	王伟	常务副总经理
14	王全章	副总经理
15	李玉宝	副总经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且发行人职工监事发生变动，此类新增及变动后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任情况
1	徐浩然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2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3	王爱俭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4	马军生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后因其辞职，经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
5	李琰	职工监事	因职工监事梁红梅辞任，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任。

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未再发生变化。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张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而也不存在基于“此类关联法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一标准被认定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系上述第1项、第2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此类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张剑；不存在基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这一标准被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法人，进而也不存在基于“由此类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这一标准被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法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

（1）长兴鼎爱持有发行人16,933,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

（2）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三峡金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3,660,00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99%。

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天津希图、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四川爱玛车业、重庆爱玛、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

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小爱共计 19 家子公司，并持有今日阳光、成都玫瑰 2 家参股公司，此类子公司、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法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爱玛因增资扩股基本信息发生变化，但此类变化未引致江苏爱玛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希图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天津希图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小爱已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天津小爱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

4. 其他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张剑先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剑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备注 1）	2008. 8. 1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2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张剑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备注 2）	2015. 2. 11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3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	张剑之女张格格控制的企业	2016. 8. 18	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办公服务。
4	天津和平区左塔服装店	张剑之女张格格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企业	2014. 11. 10	服装、鞋帽零售

5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6. 11. 23	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游览车、自行车、助力车、农用三轮车、钢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电动车用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铝型材加工；电动自行车车架、三轮车车架、自行车车架制造、磷化、喷涂、烤漆；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6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0. 8. 31	电动车、电动车车架、车斗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行车批发、零售；电动车、自行车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7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先生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9. 4. 1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1. 8. 23	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9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5. 11. 4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车辆展览展示服务。

备注1：张剑所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由董子维代其持有，张剑所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于2018年4月4日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备注2：张剑所持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由徐鹏代其持有，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备注3：张剑之女张格格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天津市和平区左塔服装店”已基于主管登记机关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和平）登记个体销字[2018]第00017687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董 事的企业	2012. 4. 1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 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 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
2	中国黄金集 团黄金珠宝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董 事的企业	2010. 12. 16	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 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 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 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 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 议服务。
3	浩然天下资 产管理（北 京）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控制的企业	2014. 4. 2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 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 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 动。
4	北京优实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 5. 3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5	昆明梦唐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3. 27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 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6	北京高鹏天 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7. 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 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 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 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 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 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7	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6.30	艺术信息咨询;艺术品评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艺术品租赁;版权代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项目开发;旅游开发、软件开发、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国内外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演艺活动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雕塑设计;品牌策划、推广;产品设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玉石;利用互联网销售;文化用品。
8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5.8.26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信服务。
9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0.12.29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广告;电子显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技术开发与设计、制作、安装;软件开发与应用;广告照明器材制作与销售;导视系统、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装饰装潢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演出服务、赛事服务;广告视频制作;商业美陈设计、制作、安装;连锁店形象识别设计、制作、安装;大型广告工程设计、制作、施工;数码喷绘;普通艺术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控制的企业	2015. 8. 31	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3. 4. 22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
1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7. 10. 1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6. 6. 27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

				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力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 X 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14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6. 9. 24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2. 12. 10	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

				<p>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p>
1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8.12.14	<p>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小轿车;生产光学、激光、红外元器件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导航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光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材料、轻工产品的组织生产、加工;光学、激光、红外元器件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导航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光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商业商品流通服务设施的建设的投资、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电子设</p>

				备、黑色金属、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 化工材料、轻工产品的销售、租赁、仓储；进出口业务。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08.5.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2日）；保险兼业代理。
18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0.12.3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质量检测；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9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任合伙人律师、主任的法律服务机构	2009.5.20	——

（三）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基于“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发行人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认定情形之一”这一标准确认的发行人关联方；但存在基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发行人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认定情形之一”这一标准确认的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存在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人员，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此类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马军生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2018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选为独立董事，后因其辞职，经2018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为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4月2日。

梁红梅	发行人职工监事	因其辞职，经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7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补选李琰为职工监事；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	---------	--

2. 截至 2017 年末，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注销	2017.3.17	金属制品、五金标准件、钢材、轻质建筑材料、自行车、自行车叉架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组装、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2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014.5.23	纸箱，纸板，纸片，塑料包装制品制造，加工；纸片销售；原纸销售。
3	无锡腾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销	2013.5.24	助动自行车的研发、销售、加工、制造。
4	天津市腾风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013.6.18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及零配件技术开发及其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5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2016 年 11 月天津三商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	2012.11.6	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家具、散热器及配件、建筑五金制品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进出口事项。
6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30%，2016 年 11 月天津三商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	2014.8.5	汽车零件、摩托车零件、自行车零件、电动车零件、其它五金机械零件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事项。
7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2.9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

		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30日注销		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体育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8	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注销	2015.7.6	电动车、电动车专用电池、自行车、轮胎、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及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9	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17日注销	2014.9.16	自行车、三轮车及零配件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10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6日注销	2013.10.9	自行车、儿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架叉及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 服装服饰、运动防护用品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11	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19日注销	2000.3.21	工业生产用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品除外)、水溶性涂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
12	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22日注销	2005.5.17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车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
13	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0月19日注销	2015.5.14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
14	天津力宝德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3.9.30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滑

	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胞弟段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17日注销		板车、童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17	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12日注销	2004.12.21	企业品牌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备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因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已满十二个月，该两家企业均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关联方

1.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严格认定原则，本所律师将截至2017年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下列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5.7.11	生产销售烤漆、自干漆及稀释剂（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性涂料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2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10.9	生产销售烤漆、自干漆及稀释剂（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白胶）***
3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	2009.1.6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以及维修服务；汽车租赁；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电动观光车及零配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4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	2009.3.17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以及提供维修服务；汽车租赁；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电动观光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产品及设备；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5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20%	2013.12.18	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公司	的企业，已于2015年8月11日注销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	--	---------------------------------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严格认定原则，2018年1-6月，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杜祥迪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0.5.13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工业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2	台州市黄岩火箭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郑理德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9.2.5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车零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杜祥迪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5.8.26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
4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屠圣建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6.12.6	电动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制造，轮胎销售。
5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杜祥迪、郑理德、屠圣建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2016.9.7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电动车、模具、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2. 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7年11月6日后，发行人股东乔保刚持股50%、发行人董事刘	2013.3.12	投资管理

		建欣持股 30%，发行人股东乔保刚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12. 6. 20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研发、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自行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背景、目前的转让或注销进度、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已转让的，补充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转让后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此类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登载信息，调取了此类企业可获取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业务经营资料，对给予配合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重要人员进行了访谈、问询，对此类企业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登载的信息进行了检索核查、对给予配合的主管政府机关进行了访谈、问询，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NU4F7G
法定代表人	许凤友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注销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五金标准件、钢材、轻质建筑材料、自行车、自行车叉架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以及电动自行车组装和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至注销时间较短，未实际注资，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政府部门和原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7年8月22日，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由于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其注销。2017年8月22日，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相关资产

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1000129189
法定代表人	王恩军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注销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2010-1
主营业务	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总资产	174.23
净资产	174.23
营业收入	37.74
净利润	-22.07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原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注销情况

2015年8月11日，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晖	80.00	40.00
2	王恩军	80.00	40.00
3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由于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经营和盈利状况不达预期，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其注销。2015年8月11日，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3000135548
法定代表人	刘建欣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注销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主营业务	纸箱, 纸板, 纸片,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 加工; 纸片销售; 原纸销售

(2) 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总资产	282.27
净资产	282.27
营业收入	171.81
净利润	-11.85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政府部门和原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5年7月28日，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刘建欣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7月28日，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无锡腾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腾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5000192683
法定代表人	平洋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4日
注销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工业园B区
主营业务	助动自行车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腾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处于亏损状态。获得的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总资产	22.99
净资产	19.88
营业收入	326.32
净利润	-78.88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无锡腾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6年1月11日，无锡腾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洋	60.00	60.00
2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月11日，无锡腾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698898725
法定代表人	杨胜东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8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工业区福康西路东侧 26 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及零配件技术开发及其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由于相关资料未保存完整，获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3.90
净资产	-56.10
营业收入	1,454.82
净利润	-54.50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原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胜东	30.00	60.00
2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056525076W
法定代表人	王中余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转让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住 所	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家具、散热器及配件、建筑五金制品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进出口事项

(2) 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5,966.45	6,936.57	5,617.80	6,131.87
净资产	1,561.23	1,588.46	1,527.98	1,503.20
营业收入	7,267.81	29,113.63	13,973.65	15,532.69
净利润	-26.46	88.46	25.72	28.82

(3) 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原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转让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中余。2016年11月22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中余签署《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商投资	600.00	40.00	-	-
2	王中余	900.00	6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11月28日，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报告期内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获取了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的承诺函，获取了发行人与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等资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5）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王中余，身份证号为130202*****8313，住所位于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绿萱园9号楼1门502号。

7.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3082167056
法定代表人	王中余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5日
转让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 所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主营业务	汽车零件、摩托车零件、自行车零件、电动车零件、其它五金机械零件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事项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获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223.14	2,194.21	2,775.14	2,880.97
净资产	-1,126.54	-632.95	-632.95	477.95
营业收入	1,256.25	3,660.17	2,484.17	2,843.27
净利润	-132.42	-214.89	-1,077.70	-506.48

（3）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对原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转让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中余。2016年11月22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中余签署《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	------	-----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益龙	400.00	40.00	400.00	40.00
2	天津三商投资	300.00	30.00	-	-
3	王中余	300.00	30.00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6年11月28日，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报告期内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获取了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的承诺函，获取了发行人与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等资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5）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王中余，身份证号为130202*****8313，住所位于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绿萱园9号楼1门502号。

8.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300614661P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注销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2005-A
主营业务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体育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99.30	101.51
净资产	99.30	101.51
营业收入	0.00	15.72
净利润	-2.21	-398.49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原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425.00	85.00
2	王春彦	30.00	6.00

3	罗美红	15.00	3.00
4	权思勇	15.00	3.00
5	王全章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12月30日，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5010070334
法定代表人	王嘉昊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注销日期	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南侧西苑华庭小区南楼 2-102
主营业务	电动车、电动车专用电池、自行车、轮胎、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及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般，由于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相关资料未保存完整，未获得主要财务数据资料。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原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6年1月12日，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6年1月12日，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00424593A
法定代表人	杨胜东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工业区福康西路（东尽头）
主营业务	自行车、三轮车及零配件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获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55.98	55.98
净资产	55.98	55.98
营业收入	0.00	128.21
净利润	0.00	-37.52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

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原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7年4月17日，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武履波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年4月17日，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9614071U
法定代表人	孙丽芳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注销日期	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静海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7号
主营业务	自行车、儿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架叉及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服装服饰、运动防护用具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11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0.11	400.87
净资产	0.11	-78.51
营业收入	653.35	2,683.35
净利润	78.62	-124.57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政府部门和原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6年12月6日，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炼	110.00	55.00
2	刘殿良	50.00	25.00
3	孙丽芳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6年12月6日，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83900H
法定代表人	韩建华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住 所	北辰科技园区宜兴埠工业园
主营业务	工业生产用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水溶性涂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获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68.20	129.42	129.80
净资产	68.20	82.96	83.35
营业收入	0.00	0.00	225.40
净利润	-3.57	-0.38	1.73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36.00	45.00
2	韩建华	22.00	27.50
3	马建中	7.34	9.18

4	胡惠中	7.33	9.16
5	查力强	7.33	9.16
合计		80.00	100.00

2017年12月19日，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73621538H
法定代表人	张彦峰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7日
注销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 所	北辰科技园区（宜兴埠）
主营业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车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未知，主要财务数据无法获取。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峰	800.00	40.00
2	张红	600.00	30.00
3	张乾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2日，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425000045829
法定代表人	张茹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销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 所	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西段南侧
主营业务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由于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未获得主要财务数据。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5年10月19日，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茹	4,000.00	80.00
2	路续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10月19日，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79612236F
法定代表人	乔保刚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0日
注销日期	201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张辛公路666号（津安创新院内）
主营业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滑板车、童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92.35	113.89
净资产	48.04	9.36
营业收入	850.08	121.69
净利润	38.68	-6.42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

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原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注销情况

2017年7月17日，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保刚	25.00	50.00
2	段炼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7月17日，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006445882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7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0.84	10.81	6,624.87	4,070.53
净资产	10.84	10.81	1,265.95	1,586.48
营业收入	0.00	3,880.64	11,317.76	4,280.49
净利润	0.03	-641.09	-320.52	-413.52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政府部门和原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8年3月20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鹏	2,550.00	51.00
2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由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经营持续亏损，股东之间合作分歧较大以及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其注销。2018年3月20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75995763F

法定代表人	刘青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日
转让日期	2018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 所	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村东
主营业务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600.63	625.61	634.28	598.69
净资产	210.46	279.79	257.14	244.53
营业收入	180.42	2,309.54	1,393.50	1,351.75
净利润	-69.32	21.18	8.37	-51.51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转让情况

2018年4月4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董子维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刘青；2）辛建生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刘青。同日，各方签署《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	------	-----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子维	92.00	46.00%	-	-
2	辛建生	88.00	44.00%	-	-
3	刘青	20.00	1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8年4月4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报告期内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的承诺函等资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5）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刘青，身份证号 120101*****0539。

18. 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4RR3B
法定代表人	姚军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1037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软件、医疗器械(I类)、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未获取主要财务数据。

（3）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其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注销情况

2018年1月18日，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婷	56.00	56.00
2	徐浩然	34.00	34.00
3	丁德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8年1月18日，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9870655XW
法定代表人	乔保刚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转让日期	201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主营业务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工具生产、研发、销售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6,834.23	35,567.22	47,370.98	50,527.39
净资产	6,157.16	6,937.20	5,932.43	7,373.42
营业收入	1,244.97	68,484.60	35,827.25	31,015.70
净利润	-780.03	1,014.07	-1,836.30	2,931.41

（3）违法违规情况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社保、公积金、税务、环保、安监、规划、建设、国土部门的证明，在2015年1-3月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政府部门和原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安监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经网络搜索，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处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期间，曾存在一起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8月10日，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津静环罚字（2017）3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因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万元，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停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津静环罚字[2017]3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环保局参照前述法定罚款限区间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经综合考量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该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转让情况

2015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5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并将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剩余49.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0日净资产确定以10,000.00万元转让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100.00万元和4,900.00万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天津富士达持股51.00%，三商投资持股49.00%”。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51.00%股权和49.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100.00万元和4,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和三商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确定，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	-
2	天津富士达	-	-	5,100.00	51.00
3	三商投资	-	-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股权转受让双方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爱玛科技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爱玛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富士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书清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13 日
住 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茶金路
主营业务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受让前股权结构	辛建生持股 60.00%，赵丽琴持股 4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三商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保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2 日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本次受让前股权结构	乔保刚持股 50.00%，刘建欣持股 30.00%，罗美红持股 20.00%

20.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0640043851
法定代表人	乔保刚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转让日期	2017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3,518.27	5,240.21	17,884.05	6,563.09
净资产	4,216.13	4,238.09	1,264.70	4,554.06
营业收入	0.00	0.00	91.69	61.86
净利润	-21.96	-137.25	-1,000.81	-114.67

（3）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获取了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和社保政府部门的证明，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转让情况

2017年10月14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剑将其持有的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乔保刚，王春彦将其持有的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刘建欣。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500.00	50.00%	-	-
2	王春彦	1,500.00	30.00%	-	-
3	罗美红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4	乔保刚	-	-	2,500.00	50.00%

5	刘建欣	-	-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4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股权转受让双方未发生果纠纷，也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爱玛科技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爱玛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乔保刚为公司股东，刘建欣为公司股东、董事。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

（一）关联方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交易明细，抽取相同或相似交易的第三方定价情况进行综合比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交易情况详见附录 2。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等，所需原材料有支梯、油漆、车把、变速器、包装材料、控制器、电池等。附录 2 所列企业中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一直是公司的供应商，其中，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是三商投资曾经持股的企业，之后三商投资已将其股权转出，现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韩建华投资持股的企

业，韩建华自 2011 年 3 月起成为公司的股东，目前持股 0.93%；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股东与公司达成合作，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浙江能众（非公司重要子公司），从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且与公司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交易行为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报告期内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了加工业务；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现已注销；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是三商投资曾经投资持股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现已注销；段炼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给公司提供了部分店面装修服务、喷绘制作服务，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已不再与段炼开展业务；天津爱玛体育在 2015 年 3 月之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 2015 年 3 月将其股权转给天津富士达和三商投资，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之间关联采购交易的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 3,449.98 万元和 2,462.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虽与天津富士达达成了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分工合作协议，但协议保留了公司通过委托天津爱玛体育 OEM 加工的方式销售“爱玛”品牌自行车的权利条款，故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分别采购了 3,234.51 万元和 2,247.26 万元的自行车成品和配套配件 215.14 万元和 214.80 万元；

2. 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由于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的合作关系终止，原先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再执行，双方自此均可经营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业务，公司重启了爱玛品牌自行车的加工制造，因此减少了向天津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与此同时，受益于共享自行车业务需求旺盛，而公司基于交货期限的限制，自身无法在短期内应对大量车架订单需求，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车架 154.87 万元和 65.70 万元，同时委托天津爱玛体育进行车架烤漆等委托加工，分别支付 97.93 万元和 35.29 万元加工费；

3. 2018年1-6月，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中部分零配件业务的交期较短，为了应对快速交货时限，公司就近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配件519.55万元。前述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方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交易明细，抽取相同或相似交易的第三方定价情况进行综合比对，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交易情况详见附录3。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等。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天津爱玛体育在2015年3月之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2015年3月将其股权转让给了天津富士达和三商投资，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之间关联销售交易的原因如下：

1.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向天津爱玛体育销售559.22万元和716.57万元，主要原因系：（1）由于天津爱玛体育基于交货期限的限制，自身无法在短期内应对大量车架订单需求，故委托公司为其进行自行车车架的加工制造，公司2015年和2016年分别销售给天津爱玛体育自行车车架233.52万元和237.78万元，同时销售配件2.64万元和0.77万元；（2）由于天津爱玛体育租用公司变压器及员工前往公司餐厅就餐支付餐费等原因，公司2015年和2016年分别向天津爱玛体育收取电费、餐费等309.53万元和416.66万元。

2. 2017年以来，受摩拜共享业务订单激增和天津爱玛体育自身产能受限影响，天津爱玛体育委托公司进行摩拜共享单车的代加工业务，2017年公司销售给天津爱玛体育摩拜共享单车4,423.97万元，公司为天津爱玛体育提供编轮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177.49万元。同时，由于天津爱玛体育租用公司变压器及员工前往

公司餐厅就餐支付餐费等原因，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收取电费、餐费等 390.75 万元。

3. 2018 年 1-6 月，天津爱玛体育为了在订单规定时间向客户交货，委托公司为其代加工自行车，故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销售自行车 34.92 万元；同时由于天津爱玛体育租用公司变压器及员工前往公司餐厅就餐支付餐费等原因，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收取电费、餐费等 43.43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一直是公司的客户，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股东与公司达成合作，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浙江能众（非公司重要子公司），从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且与公司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交易行为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而产生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销售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	-	11.12	0.0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	房屋租赁	-	-	184.09	0.02%	295.00	0.05%	221.00	0.04%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	-	-	-	-	3.32	0.0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	-	78.96	0.01%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	5.87	0.00%	25.52	0.00%	14.96	0.00%	12.71	0.00%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9.75	0.03%	242.81	0.04%	-	-	-	-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5.35	0.05%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租赁主要为房屋和车辆租赁，均系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协议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关联方租赁合同（如有）、交易内容，了解租赁定价情况，比对上述关联方租赁的合同价格与租赁地市场的价格，对上述关联方租赁交易真实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租赁真实，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方资产和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	购入资产	-	-	-	2.22

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	-	1.85	23.64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	-	-	16.92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25,880.77	-	-	-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641.80	-	-	-

2015年度，公司从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购入空调、办公家具等资产，购入价格为人民币2.22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出售空调等资产，出售价格为分别为23.64万元、1.85万元。2015年，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售空调、办公家具等资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6.92万元。公司与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和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资产交易金额较小。

2018年1-6月，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生产场地等因素的限制，自行车业务发展受限，为进一步整合自行车业务资源，解决自行车产能受限问题，发行人以人民币264,753,011.05元(含增值税价)收购天津爱玛体育持有的土地、房屋、22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以人民币37,057,873.88元(含增值税价)收购天津爱玛体育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已付清全部交易款项，上述房屋、土地、设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8年1-6月，公司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资产，购入价格为641.80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3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资产主要系公司与台州

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达成合作共同投资成立了浙江能众，浙江能众成公司子公司，浙江能众为开展经营需要收购了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合同或审批文件（如涉及）、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产和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明细清单和相应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并查看了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资产净值+增值税），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必要合理，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3月，公司将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900.00万元转让给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2016年9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40.00万元取得了段华所持有的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并于2016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2016年9月，公司以人民币120.00万元取得了段炼所持有的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并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2017年12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30.43万元受让了张格格所持有的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8年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合同、相关财务报表、收购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原因系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发行人2017年收购张格格所持有的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其资产评估价格作为价格确定依据外，其他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均依据受让方实收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其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其实收资本比较接近，股权转让具备公允性。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亏

损，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大，但股权转让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等；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拆借资金用途	利息是否支付
段华	1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4日	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	是
资金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拆借资金用途	利息是否支付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22日	资金周转	否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5,391.22	2015年4月1日	2017年4月29日	工厂建设、生产经营	否
段华	930.95	2015年2月9日	2015年12月7日	资金周转	否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从段华拆入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并于2015年12月14日全额偿还，相关利息已经支付。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出资金5,000万元，并于2015年4月22日全额偿还。公司与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免除了借款利息。

2012年6月28日，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因生产经营建设，天津爱玛体育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期间分笔向发行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发行人按照约定划入天津爱玛体育指定账户的金额为准，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该笔借款经由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协议》，约

定因生产经营建设，天津爱玛体育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分笔向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发行人按照约定划入天津爱玛体育指定账户的金额为准，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该笔借款经由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上述《借款协议》展期，展期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届满，展期期间借款不计息，该笔借款展期经由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津爱玛体育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累计从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为 35,391.22 万元，上述借款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天津爱玛体育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在设立之初可供抵押或质押的财产较少，难以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解决资金问题，须依赖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为支持天津爱玛体育业务发展，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补足了天津爱玛体育资金缺口，由于天津爱玛体育借款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收取天津爱玛体育上述借款的利息。天津爱玛体育已于报告期内分批次偿还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全部还清。

2015 年 2 月 9 日，段华向公司拆出资金 930.9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已全部还清，无利息支付。

2018 年 4 月 2 日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予以追认。

为规范未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为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专门制定并实施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审议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时，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爱玛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爱玛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爱玛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爱玛科技拆借、占用爱玛科技资金或采取由爱玛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爱玛科技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爱玛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爱玛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爱玛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爱玛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爱玛科技利益的，爱玛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爱玛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

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爱玛科技及股东利益。

（6）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爱玛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其资产的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

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将商标许可其他方使用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将相关商标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3）补充披露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4）被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或者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将相关商标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将自有商标授权宁波云尚电动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云尚”）、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健翔”）两家公司使用外，未许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一）许可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浙江是全国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市场和生产基地之一，有众多的地方品牌在当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地方品牌的电动自行车车型亦具有地方特色，如“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车型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为开拓浙江市场，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希望在当地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宁波云尚作为浙江的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公司，针对“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车型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能力。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决定将“AIMA”（注册号：9855424）、“爱玛”（注册号：9855425）2个注册商标授权许可宁波云尚在指定加工厂家生产的“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电动自行车上使用。

（二）许可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商丘健翔是一家主要从事自行车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公司，其在自行车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商丘健翔主动与公司商谈关于“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四个商标的授权许可事项，希望可以由其生产加工及销售上述品牌的自行车及零配件。公司考虑到未来一段时期内没有生产销售上述品牌自行车的计划，上述商标处于闲置状态，授权闲置商标也可以增加公司的收入，因此决定将上述商标许可商丘健翔使用。

2017年4月，天津爱玛体育与商丘健翔签订了关于“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个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商丘健翔生产销售上述品牌的自行车。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上述4个商标转让给爱玛科技。公司考虑到未来一段时期内没有生产销售上述品牌自行车的计划，同时为了发挥闲置商标的使用价值，基于与商标健翔的合作关系，因此决定将上述商标继续许可商丘健翔使用。

二、补充披露《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爱玛科技与宁波云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爱玛科技将“AIMA”（注册号：9855424）、“爱玛”（注册号：9855425）2个注册商标授权许可宁波云尚在指定加工厂家生产的“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电动自行车上使用；（2）许可使用形式：普通许可使用，并不得理解为独占或排他许可；（3）许可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协商续订；（4）授权使用费用：60万元，如宁波云尚未达成《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所约定的2018年度销量考核目标，则宁波云尚应于本合同期满后七日内再向爱玛科技支付商标使用费60万元，即宁波云尚需向爱玛科技支付2018年度商标使用费合计120万元；（5）配置设定及品质管控：所有授权车必须由爱玛科技统一核定配置并进行品质管控；（6）销售区域：宁波云尚仅限于在浙江省宁波市市辖6区（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鄞州区）行政区域内销售授权车，严禁超区域销售；（7）爱玛科技有权基于维护甲方品牌形象或基于自身的经营方式、策略调整等随时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二）与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爱玛科技与商丘健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爱玛科技将“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4个商标授权许可商丘健翔使用；（2）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自行车；（3）许可使用形式：普通许可使用，并不得理解为独占或排他许可；（4）许可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5）许可使用费：1万元/年；（6）许可使用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7）许可期限内爱玛科技有权监督商丘健翔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商丘健翔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商丘健翔应当全力配合爱玛科技监督工作的进行，及时落实爱玛科技提出的整改意见；（8）爱玛科技有权基于维护自身品牌形象或经营方式、策略调整等随时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2017年4月，天津爱玛体育与商丘健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天津爱玛体育将“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

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个商标许可商丘健翔使用；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上述4个商标转让给爱玛科技；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商丘健翔、天津爱玛体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个商标所有权归属于爱玛科技，爱玛科技同意将这4个商标继续许可商丘健翔使用，天津爱玛体育不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2）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自行车；（3）许可使用形式：普通许可，并不得理解为独占或排他许可；（4）许可使用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5）许可使用的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6）许可使用费：8万元/年，其中2018年及以后得使用费由商丘健翔向爱玛科技支付；（7）许可期限内爱玛科技有权监督商丘健翔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商丘健翔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商丘健翔应当权力配合爱玛科技监督工作的进行，及时落实爱玛科技提出的整改意见；（8）爱玛科技有权基于维护自身品牌形象或经营方式、策略调整等随时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三、补充披露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一）许可宁波云尚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许可宁波云尚商标使用费是60万元/年。公司与宁波云尚约定商标使用费的确定依据为：按100元/辆的计算标准，参考其实际生产数量进行收取。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374.73万元，营业收入为779,448.69万元，单台电动自行车的平均售价为1,801.35元，因此，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乘以单台电动自行车平均售价的税前金额 = $(31,374.73/779,448.69) * 1,801.35 / (1 - \text{所得税率 } 25\%) = 96.68$ 元。

如前文所述，公司许可宁波云尚商标使用费定价是以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乘以单台电动自行车平均售价为参考，经公司与宁波云尚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

（二）许可商丘健翔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公司许可商丘健翔商标使用费是9万元/年（其中“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4个商标使用费是1万元/年；“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个商标使用费是8万元/年）。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许可商丘健翔的商标属于公司闲置商标，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暂无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约定的商标使用费是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

根据宁波云尚、商丘健翔出具的说明，其均表示认可商标使用费的定价，对此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宁波云尚、商丘健翔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系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且被许可方均予以认可，具备公允性。

四、被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或者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关联方信息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宁波云尚、商丘健翔的工商基本信息、其提供的公司章程、核心管理人员名单、出具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云尚、商丘健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云尚、商丘健翔提供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8年1-6月的合作客户、供应商名单，经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比对，发行人与宁波云尚不存在共同的客户，发行人与商丘健翔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云尚共同的供应商及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1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737.18	—	—	59,936.34
2	采购额合计	-28,737.18	—	—	59,936.34
3	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0.0018%

备注：上述负数为发生退货导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丘健翔共同的客户及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商丘市梁园区刘辉电动自行车销售部	—	—	433,207.23	265,335.44
2	孙红军	—	—	199,505.51	220,732.50
3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叶永申电动车销售部	—	—	427,222.25	248,615.86
4	杨国	—	—	253,210.67	140,899.17
5	销售收入合计	—	—	1,313,145.66	875,582.97
6	销售收入占比	—	—	0.0168%	0.0226%

经核查发行人与宁波云尚、商丘健翔近三年及一期的交易往来明细及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宁波云尚、商丘健翔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宁波云尚、商丘健翔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被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被许可方与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小；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宁波云尚、商丘健翔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企业经营资质、产品资质证书、产品出口许可证书、出口国的认证及许可等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企业经营资质、产品资质证书、产品出口许可证书、出口国的认证及许可等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业务	企业名称	境内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目前是否已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1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爱玛科技	(1) 2018年8月1日之前，需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14日，需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3) 2019年4月14日及之后，需具备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是
		广东爱玛		是
		江苏爱玛		是
		浙江爱玛		是
		天津爱玛车业		是
		四川爱玛车业		是
		广西爱玛		是
		天津爱玛运动		是
2	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苏爱玛	(1) 电动摩托车企业的生产资质； (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3)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的认证	是
3	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河南爱玛	(1) 生产的产品需符合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1月17日实施的《轻型电动三轮车》（DB 41/T 746—2012）； (2) 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自身的企业标准；	是
		天津爱玛车业	需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且企业可自愿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自身的企业标准	是
		四川爱玛车业	需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是
	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研发、销售	浙江能众	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自身的企业标准；	是
4	自行车的研发、生	天津爱玛运动	否	—

	产及销售	天津爱玛车业	否	—
5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配件的销售	天津爱玛共享	否	—
6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	重庆爱玛	否	—
		四川爱玛科技		—
		爱玛南方		—
7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销售	天津小玛	否	—
8	工业设计服务	天津金戈	否	—
		无锡卓悦		—
		上海恰空		—
9	广告业务	天津小爱	否	—

备注 1: 上述公司如开展对外出口业务，需进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注 2: 天津希图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经核准注销；重庆爱玛正在履行注销登记手续。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涉及经营资质、产品资质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1）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4）产品出口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具备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情况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助力车属于附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第 25 项，应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核准。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助力车属于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的第 21 项，由原先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实施，调整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2017 年第 86 号），助力车产品目前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实施将与新版标准实施协调一致，具体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另行公告。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2018 年第 15 号），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 CCC 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过渡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止，过渡期内生产许可证与 CCC 认证管理并存，在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电动自行车产品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电动自行车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各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产品 CCC 认证委托，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受理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已经受理的办理终止手续。2019 年 4 月 14 日，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全部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前有关公司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电动自行车产品的 CCC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 款产品的 CCC 认证，且有 24 款产品的 CCC 认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津）XK16-002-00002 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29 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2	广东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粤）XK16-002-00018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3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3	江苏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苏）XK16-002-00154
			发证日期：2017年6月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2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4	浙江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浙）XK16-002-00123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5	天津爱玛车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津）XK16-002-00213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1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6	四川爱玛车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川）XK16-002-00061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1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7	天津爱玛运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津）XK16-002-00283
			发证日期：2018年4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4月7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8	广西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桂）XK16-002-08006
			发证日期：2018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24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19119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1005Z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17Z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1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R1003Z
4	广东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169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4093Z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04年开始即开展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深耕行业多年，具备成熟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预计办理相关产品的CCC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

表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均已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且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电动自行车产品的 CCC 认证。

（二）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 年第 66 号），在中国境内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均应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 WMI（即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0]17 号），拟新建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的（含子公司、分公司），应经考核合格、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方可生产电动摩托车。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摩托车》（编号：CNCA- C11- 02: 2014），可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产品适用该细则，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爱玛除主营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兼营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且取得了如下关于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1. 电动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68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5 年第 6 号
			公告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

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15年8月6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5月20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49831
			发证日期：2017年4月5日
			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53327
			发证日期：2017年4月6日
			有效期至：2022年4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785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2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A
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3168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462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0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3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500DT-4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1
			发证日期：2016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784266
			发证日期：2016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5日
			规格型号：AM1500DT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2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3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4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4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
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25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A
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9
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A
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
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7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5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爱玛已具备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三）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1. 发行人生产轻型电动三轮车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电动三轮车业务的公司主要有河南爱玛、天津爱玛车业。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成立于2018年1月，其主营业务为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研发及销售，其在经营过程中亦会研发试生产少部分轻型电动三轮车产品，在市场展览和推广后会将其出售。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车业成立于2017年1月，其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经营过程中亦会根据当地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少部分轻型电动三轮车产品。报告期内，河南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浙江能众、四川爱玛车业轻型电动三轮车的产销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天津爱玛车业	8,187	2.1%	12,321	1.6%	6,845	1.1%	6,341	1.1%
河南爱玛	10,439	2.7%	15,653	2.0%	-	-	-	-
浙江能众	1,011	0.3%	-	-	-	-	-	-

四川爱玛车业	409	0.1%	-	-	-	-	-	-
合计	20,045	5.2%	27,974	3.6%	6,845	1.1%	6,341	1.1%

备注：浙江能众 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中的 19.06%为自产销售、80.94%为浙江能众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销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优化产品布局，充分发挥已有的人才、研发、设备等优势，决定在河南和天津地区集中开展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已决定四川爱玛车业停止经营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相关业务，着重发展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鉴于浙江能众研发进展、销售情况没有达到预期，截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已决定浙江能众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2. 轻型电动三轮车的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走访有关工商和质监部门，目前关于电动三轮车尚未有统一且明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进行定义和要求，不同的产品性能和配置，适用的相关标准也不相同，且地方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一定的监管自主权。其中，河南商丘地区，要求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电动三轮车的企业生产的产品需符合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实施的《轻型电动三轮车》（DB 41/T 746—2012），且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自身的企标；天津地区，要求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电动三轮车的企业需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且企业可自愿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自身的企标；浙江台州地区，要求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电动三轮车的企业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自身的企标；四川成都地区，要求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电动三轮车的企业需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电动三轮车业务涉及的地方标准及企标如下：

序号	标准文件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标准状态
----	------	------	------	------	------	------

1	《轻型电动三轮车》（DB 41/T 746—2012）	轻型电动三轮车 以电动机为主要驱动，带有脚踏功能，行驶速度不大于 20 km/h，载重量不超过 150 kg，能实现电动或电助功能，主要用于代步或载物的三轮车。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9. 17	2012. 11. 17	确认有效
2	《电动三轮车》（Q/HNAM- 0 01-2017）	电动三轮车 由电力驱动的，行驶速度不大于 20km/h，载重量不超过 150kg，能实现电动功能，主要用于代步或载物的三轮车。	河南爱玛	2017. 3. 20	2017. 4. 1	确认有效
3	《轻型电动三轮车》（Q/HNAM- 0 02-2018）	轻型电动三轮车 以电动机为主要驱动，行驶速度不大于 20km/h，载重量不超过 150kg，能实现电动或电助功能，主要用于代步或载物的三轮车。	河南爱玛	2018. 2. 10	2018. 3. 1	确认有效
4	《AMQS500-1A 轻型电动三轮车》	轻型电动三轮车 以电动机为主要驱动，行驶速度不大于 20km/h，载重量不超过 150kg，能实现电动或电助功能，主要用于代步或载物的三轮车。	天津爱玛车业	2018. 9. 1	2018. 9. 20	确认有效
5	《电动三轮车通用标准（编号：Q/NZJ0200 1-2018）》	电动三轮车 以蓄电池为要驱动能源，能实现电力驱动功能的正、反三轮车，其额定载荷不大于 400KG，蓄电池供电标称电压不超过 60V。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0km/h。	浙江能众	2018. 8. 23	2018. 8. 23	确认有效

如上表所列，河南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浙江能众制定了自己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

3. 发行人生产轻型电动三轮车获取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河南爱玛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河南爱玛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有效遵循了《轻型电动三轮车》（DB 41/T 746—2012）（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实施）的标准，且根据抽检结果来看，其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均合格。考虑到目前河南爱玛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尚未有明确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定义及要求，公司暂无须办理电动摩托车企业的生产资质和相关产

品的强制性认证。随着国家对电动三轮车行业制度和标准的不断完善，企业再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及提升。河南爱玛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爱玛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车业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最大设计时速不大于 20km/h）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45 号公告）中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目前，该局未发现天津爱玛车业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从事经营业务及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行为。天津爱玛车业的此类产品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能众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浙江能众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符合本地质量监督要求，且根据抽检结果来看，其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均合格。考虑到目前浙江能众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尚未有明确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定义及要求，公司暂无须办理电动摩托车企业的生产资质和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随着国家对电动三轮车行业制度和标准的不断完善，企业再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及提升。浙江能众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能众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爱玛车业生产的电动三轮车产品（最大设计时速不大于 20km/h）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45 号公告）中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目前，该局未发现四川爱玛车业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从事经营业务及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行为。四川爱玛车业的此类产品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电动三轮摩托车资质办理进展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为开拓电动三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市场，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河南爱玛目前正在按照《关于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0]17号）、《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24158-2009）、《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摩托车》（编号：CNCA-C11-02:2014）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电动三轮摩托车企业的生产资质及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官网（<http://www.miit-eidc.org.cn/miiteidc/>）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河南爱玛的相关办理进展如下：

（1）工业和信息化部已于2018年6月21日受理江苏爱玛增加电动三轮摩托车准入的申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7月30日受理天津爱玛车业和河南爱玛电动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准入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电动三轮车的业务的公司已具备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且为了开拓电动三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市场，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电动三轮摩托车企业的生产资质和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四）产品出口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产品出口业务的公司包括爱玛科技、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公司已取得了如下许可证书：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0710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河南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号：4113950872
			发证日期：201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江苏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202969124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7
			发证日期：2017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天津爱玛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浙江能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7015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1738919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8日
2	河南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商丘）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258
			核准日期：2018年1月18日
3	江苏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1117
			核准日期：2015年7月17日
4	天津爱玛车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13
			核准日期：2017年2月17日
5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97
			核准日期：2017年4月25日
6	浙江能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2800379
			核准日期：2018年4月9日

备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河南爱玛、浙江能众虽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尚未实际开展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产品出口业务的公司已取得相关许可。

（五）出口国的认证及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如下出口国的认证及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认证适用国家或地区
1	爱玛科技	【EN15194:2009+A1:2011 Cycles -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 - EPAC bicycles Report】	发证机关：TUV Rheinland Antaeaan (KunShan) Co.,Ltd.	欧盟
			证书编号：15092808 001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6日	
			产品名称：MT16004-M250BF	
2	爱玛科技	【EN15194:2009+A1:2011 Cycles -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 - EPAC bicycles Report】	发证机关：TUV Rheinland Antaeaan (KunShan) Co.,Ltd.	欧盟
			证书编号：15092809 001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6日	
			产品名称：MT16014-M250BF	
3	爱玛科技	【EN15194:2009+A1:2011 Cycles -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 - EPAC bicycles Report】	发证机关：TUV Rheinland Antaeaan (KunShan) Co.,Ltd.	欧盟
			证书编号：15092810 001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6日	
			产品名称：MT16003-M250BF	
4	爱玛科技	【EN15194:2009+A1:2011 Cycles -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 - EPAC bicycles Report】	发证机关：TUV Rheinland Antaeaan (KunShan) Co.,Ltd.	欧盟
			证书编号：15092811 001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6日	
			产品名称：MT16001-M250BF	
5	爱玛科技	【EN15194:2009+A1:2011 Cycles -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 - EPAC bicycles Report】	发证机关：TUV Rheinland Antaeaan (KunShan) Co.,Ltd.	欧盟
			证书编号：15092812 001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6日	
			产品名称：CT16010-M250BF	
6	爱玛科技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MC)】	发证机关：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欧盟
			证书编号：50067767 001	
			发证日期：2017年1月20日	
			产品名称：CT16010-M250BF MT16001-M250BF MT16003-M250BF MT16004-M250BF MT16013-M250BF	

			MT16014-M250BF	
7	爱玛科技	【EN15194:2009+A1:2011 Cycles -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 - EPAC bicycles Report】	发证机关: TUV Rheinland Antaeon (KunShan) Co., Ltd.	欧盟
			证书编号: 15092814 001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6日	
			产品名称: CT16008-F250BF	
8	爱玛科技	【EN15194:2009+A1:2011 Cycles -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s - EPAC bicycles Report】	发证机关: TUV Rheinland Antaeon (KunShan) Co., Ltd.	欧盟
			证书编号: 15092813 001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6日	
			产品名称: CT16007-F250BF	
9	爱玛科技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MC)】	发证机关: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欧盟
			证书编号: 50067766 001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0日	
			产品名称: CT16007-F250BF CT16008-F250BF、CT16014-F250BF	
10	爱玛运动	【工场等登录证】	发证机关: (制品安全协会) SG	日本
			证书编号: 050-132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1日	
11	江苏爱玛	【EU WHOLE-VEHICLE TYPE-APPROVAL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Societe Nationale de Certification et d'Homologation (SNCH)	欧盟
			证书编号: LCA 51 1249 002 17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8日	
			产品名称: JINKA	
12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 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欧盟
			证书编号: K0650J6A18AB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23日	
			产品名称: XUNYING	
13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 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欧盟
			证书编号: K0647J6A15AC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23日	
			产品名称: JINKA	
14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发证机关: 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AUTHORITY】	证书编号：I0738J6A12AB
			发证日期：2015年1月30日
			产品名称：JINKA
15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I0555J6A03AA
			发证日期：2014年6月9日
			产品名称：JINKA
16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I0591J6A06AA
			发证日期：2014年8月6日
			产品名称：Z-2
17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I0639J6A07AA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10日
			产品名称：Z-5
18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I0590J6A05AA
			发证日期：2014年7月28日
			产品名称：KNIGHT
19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I0737J6A11AB
			发证日期：2015年1月30日
			产品名称：AM-BAODIAN
20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I0739J6A13AA
			发证日期：2015年1月30日
			产品名称：XUNYING
21	江苏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H0609J6A01AA
			发证日期：2014年1月15日

			产品名称：MX
22	江苏 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书编号：I0526J6A02AA
			发证日期：2014年4月4日
			产品名称：AM-BAODIAN
23	江苏 爱玛	【MALT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发证机关：Vehicle Technical Service Ltd.
			证 书 编 号： e13*168/2013*00521*00
			发证日期：2018年9月17日
			产品名称：MINE PLUS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年度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摩托车行业陆续出台了新的行业标准，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定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符合新的行业标准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和/或超越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情形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将协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质许可、相关产品的强

制性认证等，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在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定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符合新的行业标准的资质及许可。

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涉生产制造业务的 7 家企业中，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两家企业暂未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分别被处以 40,263 元、50,000 元和 60,000 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2）结合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时间及生产企业具体生产时间，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就进行生产的情形；（3）补充披露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中，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企业有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共计 9 家企业，前述 9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1）河南爱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商示范字（2016）002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江苏爱玛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3202052017120028A”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江苏爱玛核发了续期的《排污许可证》，证照编号未变，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3）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JC2017B425”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 9 家企业中，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在内的共计 6 家已投产企业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浙江爱玛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尚需根据其新建已投产项目更新排污类别；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 9 家子企业中的部分企业为其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的合规管理另行落实了如下许可措施：

（1）天津爱玛车业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首次核发的编号为“津静排水字第 0060 号”的《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2）天津爱玛运动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首次核发的编号为“津静排水字第 0085 号”的《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3）浙江爱玛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首次核发的编号为“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7236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4）浙江能众于2018年1月23日注册成立，系租赁其关联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出租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7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台黄排许字第A201807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5）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已投产业务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不适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这一管理形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1月10日发布生效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

“《名录》”）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排污单位应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持证排污，其中，在2017年6月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2017年底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2020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并生效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录》公布了行业类别（二级）及通用工序共计82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定义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大类）项下“377-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名录》第67项载明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则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上述9家子公司不属于现时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该9家子企业在法定办理时限（即2020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

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9家企业（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中包括河南爱玛、江苏爱玛在内的两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核准之排污类别与其现时排污需求及实际排污情况一致，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在内的共计6家企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浙江爱玛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尚需根据其新建已投产项目更新排污类别，根据我国现行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企业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行为未违背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规定，此类企业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广东爱玛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复函表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的精神，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文件外，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四川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此类企业不属于现时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此类企业现时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合规管理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企业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之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前述7家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实际排污的情形遭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结合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时间及生产企业具体生产时间，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就进行生产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自《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于2016年12月23日生效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及管理遵循“综合许可”、“一企一证”、“逐步覆盖”、“协同控制”、“分批落实”的原则，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这一法律文书形式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同一法人单位所有且位于同一地点的排污单位应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分别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按行业分步实现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之外其他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管理，力争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通过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以实现“一证式”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2017年6月、2017年底、2020年底三个节点时限区别行业类别分批完成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基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此类规定实施的过渡性，2016年12月23日后，除部分地区仍基于以往行政监管实践对工业污水排放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简称“《排水许可证》”）外，涉及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现均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实行多种污染物的综合许可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9家企业（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浙江能众）中，包括天津爱玛车业、河南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在内的7家企业持有于2016年12月23日后（即《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生效实施日后）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的投产情况、《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未持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
1	天津爱玛车业-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备注1）	是，该项目于2017年8月正式投产（无需试生产）实际排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车业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津静排水字第0060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

2	河南爱玛-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商示范字（2016）002 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	河南爱玛-年产 30 万辆电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河南爱玛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的“豫环许可商示范字（2016）002 号”《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重新申领或更换已取得的前述排污许可。
4	浙江爱玛-年产 60 万台电动车建设项目	是，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在租赁的老厂区投产排污，于 2016 年 12 月搬迁至自建的新厂区重新投产，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5	浙江爱玛-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	是，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浙江爱玛尚未针对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更新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类别。
6	四川爱玛车业-年产 20 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	是，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川爱玛车业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7	广东爱玛-新厂区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产品生产项目	否，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办理投资立项启动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8	浙江能众-年组装 6 万套电动车配件项目	是，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浙江能众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9	广西爱玛-年产两轮电动车 50 万辆、电动三轮车 10 万辆项目	是，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爱玛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备注 1：该项目系以发行人爱玛科技名义办理投资备案的项目，天津爱玛车业承租经营该项目，为该项目实际排污单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实施后，包括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在内的 5 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持有新投产的实际排污项目但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规定，前述5家发行人子公司在法定办理时限（即2020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或现时在建且预期可于法定时限（即2020年）前建成并实际排污的项目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则前述企业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行为未违背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浙江能众、广西爱玛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此类企业不属于现时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此类企业现时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合规管理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企业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之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5家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实际排污的情形遭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遭受如下行政处罚：

1. 2017年6月5日，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天津爱玛车业下发了“津静环罚字[2017]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因天津爱玛车业污水处理站三沉池内的废水COD浓度超过规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天津爱玛车业处以罚款40,263元（应缴纳排污费的三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爱玛车业在处罚决定书指定时限内缴付完毕了相关罚款，并针对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违法事实进行了内部归因排查，确认废水COD浓度不符合排放标准系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有待升级引致，就此

天津爱玛车业增加投入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升级改造，根据天津甬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议的改造方案将当时使用的“絮凝+三级沉淀工艺”升级为“絮凝+沉淀+微电解+芬顿+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处理工艺，确保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指标合格并形成比较稳定的絮凝物被去除，改造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施工完毕，同月初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对改造后的池内污水进行取样检测，确认监测结果已达标，该处罚事项已结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津静环罚字[2017]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处罚做出机关参照前述法定罚款区间中间比例做出的从中等次处罚，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车业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车业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5 年 3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江苏爱玛新增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且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了危险废物的流失，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生效适用版）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涉案生产线的生产和使用；责令停止危废处置的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爱玛新增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系江苏爱玛租赁无锡市东阳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的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新增年产 50 万套产能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许[2014]3 号”批复意见审批通过，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已建成投产但环保配套设施未同步建成、验收，针对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查验确认的环保配套设施“未建成即投产”的违法

行为，江苏爱玛在接到“锡山环罚决（201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即依指令停止了涉案生产线的生产和使用，并为经营接续制定了该项目全部生产线（共计2条塑件烤漆线）从租赁厂区搬迁回老厂区的计划，后江苏爱玛于2015年11月启动该生产线的搬迁并于2016年7月完成搬迁工作的完工验收，该项目生产线搬迁至老厂区后并入“改扩建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项目”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针对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查验确认的“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的违法行为，2015年3月始，江苏爱玛与包括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无锡市优利可运输有限公司在内的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第三方达成协议，确认委托此类机构处置、运输危险废物并遵照执行直至2018年4月江苏爱玛关停全部烤漆业务，在此期间，江苏爱玛还通过改建、新建危废物处理场所的方式多次强化其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生效适用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锡山环罚决（201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参照前述法定罚款限区间对两类违法行为分别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之合并结果，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3. 2016年5月18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江苏爱玛位于胶山路南侧厂区的“电动车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电动烤漆生产项目已经正式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依据《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生效适用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合并做出处罚60,000元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处罚项目系江苏爱玛利用胶山路南侧老厂区闲置车间启动的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将“新增年产50万套半自动烤漆线项目”中全部生产线（共计2条塑件烤漆线）从租赁厂区搬迁回老厂区实施技改，同时新上两条塑件烤漆线，该项目在2015年12月9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3202051506714”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后即启动建设，至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正式生产，针对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查验确认的该等违法事实，江苏爱玛随即委托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了《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将定稿报告报送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7年6月27日获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环许[2017]37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可予建设，于2017年9月7日取得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锡环许[2017]37号”《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报告》，确认该项目建成且具备验收条件；2017年9月18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山环管验（2017）13号”《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生效适用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锡山环罚决（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参照前述罚款限额区间对两类违法行为分别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之合并结果，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的环境违法行为。

4. 2018年7月9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局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爱玛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喷漆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敞开的风机检修口直接排入外环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4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事实的发生主要是因涉案废气设备检修口自然锈蚀损耗所致，江苏爱玛主观上不存在偷排、漏排的故意，且涉案废气设备检修口面积狭小（外径尺寸仅为40CM*40CM）也非主要废气排放口（系为维保检修功能预留的排风口），涉案违法行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污染，江苏爱玛在经环保局告知悉该检修疏漏后当天即对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排查并进行防锈处理、检修门及检修口加固处理；为加强日常巡检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江苏爱玛还邀请设备厂家对日常负责巡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耗资40余万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上述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已经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并确认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锡山环罚决[2018]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参照前述罚款限额区间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8年7月9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局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爱玛新增喷漆车间1个且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新增车间已投入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其“未批先建”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其“环保设施未建即投产”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合并处42.5万罚款并责令6个月内将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事实发生的背景为江苏爱玛在厂房A3楼东侧小房间搭建两个喷台、两台烘箱拟用于烤漆3线生产件的配套修补工作，因工艺改进需要，江苏爱玛在前述喷台、烘箱搭建完成不久即计划拆除烤漆3线，故前述喷台、烘箱还未投入使用即已列入待拆配套设施设施，未发生任何污染物排放；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查验确认上述违法事实并通告江苏爱玛后，为彻底防治的需要，江苏爱玛立即停止了全部烤漆生产业务并将涉案喷台、烘箱拆除完毕，上述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已经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并确认结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锡山环罚决[2018]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参照前述罚款限额区间对两类违法行为分别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之合并结果；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同时从事广告制

作、工业品设计等非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制造业务）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定义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大类）项下“377-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原则上确定为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的企业，则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已于 2016 年 7 月被部分废止，但其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认定仍具有参照意义。）

针对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环境管理措施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在用的已建成及在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此类项目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的说明
1	爱玛科技 (备注)	(1)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迁建一期工程项目（年产 40 万辆电动车）-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静环保许可书[2009]040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确认项目可予建设；2011 年 12 月 7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静环许可表验[2011]0095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p>(2)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迁建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40 万套电动车配套车架）-2010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静环保许可表[2010]041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确认项目可予建设；2011 年 12 月 7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静环许可表验[2011]0096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p> <p>(3) 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制造项目-2012 年 3 月 8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静环保许可书[2012]000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措施可行、同意启动建设；2013 年 1 月 22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静环许可表验[2013]006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可投入使用。</p> <p>(4) 喷涂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2015 年 6 月 29 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建设单位为该项目编制的“静审投[2015]339 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可予建设；2016 年 3 月，该项目建设单位备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并经主管当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p> <p>(5) 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17 年 6 月 14 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津静审投[2017]46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投入建设；2018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津静审投[2018]887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可投入使用。</p>
2	河南爱玛	<p>年产 30 万辆电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系河南爱玛为对其 2012 年 6 月办理投资备案的“年产 48 万辆三轮电动车生产项目”及其 2016 年 8 月办理投资备案的“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落实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手续这一遗留问题做出整改在覆盖前述项目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基础上于 2017 年 6 月办理投资备案的项目；2016 年 10 月，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测监察大队针对河南爱玛提交审批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并同意上报示范区环保住建局环保备案，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的规定，该项目在示范区环保住建局网站公示无异议、验收通过。</p>
3	江苏爱玛	<p>(1) 新厂区年产 100 万套助力车、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项目-2013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许[2013]7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确认准予该项目建设；2015 年 6 月 10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7 月 31 日，江苏爱玛针对该项目产能扩充至年产 200 万辆事宜办理了投资备案；2018 年 9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备案名为“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锡环许[2018]153 号”批复</p>

		<p>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p> <p>（2）老厂区改扩建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项目-2017年6月27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许[2017]37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9月18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山环管验（2017）13号”《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4月始，江苏爱玛关停了该项目全部产能的生产。</p>
4	浙江爱玛	<p>（1）年产60万台电动车建设项目-2015年7月24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黄环管[2015]6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实施；2017年8月18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黄环验备[2017]11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通知书》，确认该项目符合验收备案条件备案通过。</p> <p>（2）年新增20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2018年10月30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黄环管[2018]31号”批复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正在补充办理中。</p>
5	四川爱玛车业	<p>年产20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该项目系租赁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项下已建成厂房及生产线进行的组装生产，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已于2010年取得双流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双环建[2010]422号），于2014年取得了双流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双环建验[2014]58号）；2017年4月，四川爱玛车业在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该项目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川投资备[2017022712455]FGQB-0070号”《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年5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双环建设[2017]7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正在补充办理中。</p>
6	广东爱玛	<p>（1）租赁厂区年产30万辆电动车组装生产项目-该项目系租赁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的组装生产，项目启动建设当时未办理投资备案及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全部产能拟搬迁至新厂区后并入“新厂区年产4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补充办理环保验收。</p> <p>（2）新厂区年产4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2016年3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环建[2016]0539号”环境报告书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可按照报告书所列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建设尚未竣工，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尚未办理。</p>
7	浙江能众	<p>年组装6万套电动车配件项目-2018年8月29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2018-59”《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确认</p>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过；2018年9月13日，该项目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确认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	广西爱玛	年产两轮电动车 50 万辆、电动三轮车 10 万辆项目-2018 年 11 月 16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港北环管[2018]6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报告书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建设，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备注：系爱玛科技名义办理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实际由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承租经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 万辆产能扩充项目）、浙江爱玛“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四川爱玛车业“年产 20 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广东爱玛“租赁厂区年产 30 万辆电动车组装生产项目”未完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环保验收合规管理制度外，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现时已建成及在建的其余项目均已落实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 万辆产能扩充项目）、四川爱玛车业“年产 20 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广东爱玛“租赁厂区年产 30 万辆电动车组装生产项目”均只涉及组装工艺，该工艺仅因装配流水线及相关设备的运行产生噪音污染、因废次零配件产生非危险性固体废物污染，同时因人员配备产生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及生活垃圾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气、生产废水、危险固体废弃物之类可能对环境或者生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污染物，此类项目被责令关停的风险较小；浙江爱玛“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涉及烤漆工序，该工序产生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危险固体废弃物类污染物，根据浙江爱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内容为烤漆配件的生产，系为配套浙江爱玛“年产 60 万台电动车建设项目”中 20 万套烤漆件采购而规划实施的生产项目，浙江爱玛“年产 60 万台电动车建设项目”另需配套的 40 万套烤漆件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投产，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塑料烤漆件产量为 3.66 万套、5.07 万套，占浙江

爱玛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全部烤漆配件需求的比例为 10.55%、21.60%，浙江爱玛对自制塑料烤漆件的依存度不高，即使因环保原因需将全部烤漆件从外部采购，由现有外部供应商承接该部分业务不存在消纳障碍，且该项目烤漆件委外成本比自制成本低，对浙江爱玛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宗项目的建设单位虽未同步此类项目的建设进度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手续或环保验收手续，但其实际生产经营中均针对此类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落实了相应的处置措施（有关此类措施的说明详见下文“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处置情况”所述；根据此类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建设单位均已启动此类项目补充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或环保验收制度的相应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此类手续办理的进展如下：

（1）江苏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 万辆产能扩充项目）系江苏爱玛为解决其新厂区“年产 100 万套助力车、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项目”超产能生产可能引致的环保合规风险，主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名义就该项目产能扩充至年产 200 万辆办理备案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江苏爱玛已与环评监测机构签订合同开始进行环保验收前的监测工作，预计将在 2019 年 1 月取得环保验收批复；

（2）浙江爱玛“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该项目目前已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预计将在 2018 年 12 月底取得环保验收批复；

（3）四川爱玛车业“年产 20 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可按照规划环保措施开展建设，该项目建成后未在正式投产前及时办理环保验收，为对该环保合规管理瑕疵进行整改；2018 年 8 月，四川爱玛车业委托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启动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工作，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主

管环保机关办理了验收监测文件的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6 日），公示结束后将转为拟审批公示，预计 12 月初取得环保验收批复；

（4）广东爱玛“租赁厂区年产 30 万辆电动车组装生产项目”系租赁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开展的组装生产项目，因该项目全部产能拟搬迁至广东爱玛自建的新厂区重启生产，广东爱玛在覆盖该项目产能及污染物排放的基础上办理了新厂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了主管环保机关对该报告的批复同意意见，广东爱玛已根据批复同意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新厂区项目配套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新厂区项目预估可在 2019 年 1 月实现整体工程的竣工，届时广东爱玛将依法依规办理新厂区建设项目配套环保工程的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正式启动生产，预计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将在 2019 年 4 月办理完毕。

针对上述环保合规瑕疵可能引致的发行人风险和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保管理不规范情形被责令停止相关生产项目的使用或停止相关业务的经营或遭受其他引致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失的风险事项，其将等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执行此类行政指令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另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部分发行人子公司的访谈、本所律师登陆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之结果，除江苏爱玛因其名下其他建设项目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遭受过行政处罚且已就涉处罚项目整改完毕外（有关此类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7 题第（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单位未因上述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验收制度的合规瑕疵遭受过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处置情况（含污染处理设施的配备及运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分为车架焊接、喷涂、装配三类工艺，各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因其生产制造业务所涉工艺有所不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其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针对性采取了如下处置措施：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工艺类别	污染物排放种类-处置措施
1	天津爱玛车业	车架焊接、喷涂、装配	<p>(1) 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针对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喷淋洗涤+除雾+低温等离子净化+催化氧化”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筒进行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焊接烟尘通过车间的集气罩引风机引风后通过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中的锅炉排污水为清洁水则直接排放，高浓度废水采用高闭罐车收集并运输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后与其他水洗废水一起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内的综合废水调节池内，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最终排放到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封闭、隔声、减振处理；</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统一收集，危险固废（磷化废渣、废漆渣、原材料废包装物、污泥、废棉纱、废活性炭、浓硫酸、烧碱、废机油）送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回收利用、外售或委托清运方式保证无害化处理。</p>
2	天津爱玛运动	组装、喷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始从事）	<p>(1) 工业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及粉尘、二氧化硫、硫酸雾、二甲苯等）-从源头消减废气产生量：针对生产中酸洗等工序用酸量大的特点，在酸洗槽中添加酸雾抑制剂等，以减少酸雾的挥发；对各废气污染源均采用集气罩或管道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根据性质的不同引入相应的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或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针对不同性质废气采用针对性的净化设施。</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建设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厂区 3#车间西侧，废水经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经园区污水管网外排至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p> <p>(3) 噪声（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空压机、风机等）-将</p>

			<p>高噪声源远离厂界，选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p> <p>(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粘贴危废标签；在厂内密封运输，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3	河南爱玛	喷涂、装配	<p>(1) 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帘喷雾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经安装的 20 台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排放；对喷涂（漆）、烘干、烤漆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安装的 3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采用“调节中和+气浮+沉淀+砂滤”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锯切机、抛光、喷涂工序设备运行过程）-安装减震器等基础防护设、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间距、加强厂房隔声处理。</p> <p>(4) 固体废物（边角料、滤渣、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至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漆渣、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暂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置；滤渣类危险废物暂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室，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碎铁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处，以出售或卫生填埋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p>
4	江苏爱玛	喷涂（老厂区）	<p>(1) 工业废气（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设置的 12 套废气治理系统（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从对应的 12 个高达 15m 或者 20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涂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回用于水帘喷房，该废水作为废液委托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p>

			<p>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各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无纺布袋、污泥、污水处理站排水类危险固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UV 金油废液、洗枪废液类危险固废及废催化剂、废滤芯、废零部件类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 废砂纸、生活垃圾类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p>
		装配(新厂区)	<p>(1) 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统一排污管网, 接管至安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浓度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磷酸盐能满足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要求; 无工业污水排放。</p> <p>(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装配流水线、空压机)-车间及围墙采取砌砖结构、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以隔声降噪, 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leq 65\text{dB(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leq 55\text{dB(A)}$。</p> <p>(4) 固体废物(废次零配件、废电池、生活垃圾)-废次零配件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废电池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实现了零排放。</p>
5	浙江爱玛	喷涂、装配	<p>(1) 废气(调漆、喷漆、烘道类废气、燃气废气、食堂油烟)-针对调漆、喷漆、烘道类废气设置 4 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由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区实施雨污、清污分流, 喷漆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音-车间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包括引风机尽量设置在</p>

			<p>车间内且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一般机加工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产车间靠近厂界一侧尽量少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生产时关闭门窗；禁止夜间生产。</p> <p>（4）固体废弃物（生产区固废、生活垃圾）-为生产区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工业堆场一座（位于3#厂房东面）、危废堆场一座（位于环保车间内），堆场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堆场内的渗出液经明沟自流至渗出液收集池后再进行处理；水帘式喷淋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有机废气吸附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类危险固废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贴花工序的废塑料纸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专人进行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6	四川爱玛车业	装配	<p>（1）废气（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设置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器、抽风装置及排放管）处理后由食堂楼顶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7-1996）二级标准排放。</p> <p>（2）废水：无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擦洗水及食堂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及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大道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p> <p>（4）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废物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暂存间采取防雨淋装置及地面、墙裙防渗处理并设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回收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袋装送至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7	广东爱玛	装配	<p>（1）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法除油烟工艺对油烟进行处理，如食堂使用天然气能源，可直接排放。</p> <p>（2）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横沥东坑</p>

			<p>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对车间及噪音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并保证合理布局。</p> <p>(4) 固体废弃物-塑料胶边角料及次品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8	浙江能众	装配	<p>(1)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院桥污水处理厂并最终进入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p> <p>(3)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9	广西爱玛	装配、喷涂（该业务暂未启动）	<p>(1) 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臭气浓度）-采用“水帘处理后再经过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1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除漆雾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业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30m³/d，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鲤鱼江。</p> <p>(3) 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在厂房和围墙附近设置绿化带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p> <p>(4)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或交给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p>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中已区别其

生产制造工艺引致的不同污染物排放做出了针对性的污染物处置措施（包括为特定污染物处理安装、配备专业的处理设施），并通过专人管理、日常巡检等方式保障污染物处置措施的有效执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除天津爱玛车业因废水排放浓度超过规定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被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津静环罚字[2017]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40,263 元，江苏爱玛因危险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发生流失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被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0,000 元，江苏爱玛因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被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外，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其他子公司未因污染物排放超过法定标准、污染物处置措施未落实、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非正常运转等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涉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该部分论述详见本反馈问题第（3）部分。

3. 发行人环保投入（含环保设施相关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污染治理需求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入大致上可分为环保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类投入（包括与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一次性投入及此类工程设备后续更换、升级、维修、保养所发生的投入，简称“设备投入”）及日常污染物处置支出的费用（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日常处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环保人员薪酬支出等，简称“费用支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环保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设备投入	67.64	1803.06	3485.34	84.39
费用支出	360.76	234.33	212.11	27.75
合计	428.40	2037.39	3697.45	1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生产建设项目多集中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产，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设备投入金额较大，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设备投入金额总计 3485.34 万元，分别为天津爱玛车业为当年度建成投产的“喷涂 VOCs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以爱玛科技名义办理投资立项，由天津爱玛车业承租经营）投入 2638.97 万元、河南爱玛为其当年度建设的“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投入 247.86 万元、江苏爱玛为其当年度建成投产的“改扩建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项目（老厂区）”投入 598.51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设备投入金额总计 1803.06 万元，分别为天津爱玛车业为当年度建成投产的“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以爱玛科技名义办理投资立项，由天津爱玛车业承租经营）投入 1068.78 万元、江苏爱玛为其 2015 年度建成投产但至当年度方才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改扩建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项目”补充配备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85.03 万元，以及浙江爱玛为其当年度建成投产的“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投入 647.75 万元、四川爱玛车业为其当年度建成投产的“年产 20 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投入 1.50 万元；基于环保政策趋严的态势及发行人环保合规管理意识的加强，发行人在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为日常污染物处置投入的费用亦逐年递增；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租用的部分房产坐落于集体土地上。四川爱玛车业租赁成都路捷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广东爱玛与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截止日期。同时，发行人部分实际使用的约 7,711.20 m² 永久性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证，存在未批先建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租用的部分房产坐落于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后续能否取得房产证，如果无法取得，相关搬迁成本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影响后续生产、经营；（3）租赁合同无截止日期是否符合《合同法》的规定；（4）未取得权证的部分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及净值，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批先建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租用的部分房产坐落于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东爱玛与东莞市达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和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获取了东莞市东坑镇新门楼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新楼门联合社”）出具的《证明》；获取了广东爱玛新建工厂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获取了东莞市城乡建设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2018年4月，广东爱玛与达和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广东爱玛	东莞市达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骏达中路（二环路3号）	东莞东坑新门楼信美制品厂、粤房地证字1480718号	仓储	11,000.00	2018.4.30-2018.10.31	18万/月

经核查，上述租赁厂房坐落于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新楼门联合社下属的村民集体经济组织东莞东坑新门楼信美制品厂（以下简称“信美制品厂”），该等租赁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坐落于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新门楼联合社出具的《证明》，新门楼联合社同意信美制品厂将其名下位于东坑镇骏达中路（二环路3号）土地及房屋（证号：粤房地证字1480718号）出租给达和实业使用，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64年1月1日，达和实业在上述有效期内可以转租或授权其他方使用。上述事项已经新门楼联合社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合法有效。信美制品厂同意达和实业将上述土地房屋

出租给广东爱玛使用，具体权利义务根据达和实业与广东爱玛签订的租赁合同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爱玛租赁达和实业的厂房主要用于仓储，非用于工业生产用途，且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已不再续租，使用该场地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已搬入租赁东莞市耀东塑件有限公司的场地，待广东爱玛新建工厂竣工验收完成后再整体搬迁至新建工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广东爱玛新建工厂预计在 2019 年 1 月竣工，目前已取得了如下手续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5)第特 3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5-26-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1611040201）、东莞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产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东水务[2015]8227 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评[2015]73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6]0539 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900-03-016336）。

根据东莞市城乡建设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爱玛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

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爱玛租赁坐落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该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广东爱玛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仓储，非用于工业生产用途，且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已不再续租，使用该场地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已搬入租赁东莞市耀东塑件有限公司的场地，待广东爱玛新建工厂竣工验收完成后再整体搬迁至新建工厂。广东爱玛的上述租赁行为已经相关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有关政府部门确认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承诺，其确认愿意承担广东爱玛因前述房产租赁瑕疵行为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广东爱玛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后续能否取得房产证，如果无法取得，相关搬迁成本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影响后续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爱玛车业与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查阅了成都路捷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乾盛”）签订的《项目委托招商合作协议书》；核查了成都路捷出具的说明、西港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获取了成都市双流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双流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广西爱玛与贵港市港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北投”）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核查了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获取了港北投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港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与爱玛科技签订《爱玛电动车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获取了贵港市

国土资源局港北分局出具的《证明》；获取了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港市港北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四川爱玛车业租赁无证房产

2017年5月24日，四川爱玛车业与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四川爱玛车业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598号	-	生产、办公	14,962.00	2017.4.1-2024.3.31	合计1,466.28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川爱玛车业租赁成都路捷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路捷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乾盛”）于2009年9月9日签订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西港管委会系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政府（现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对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成都乾盛与西港管委会于2009年7月6日签订了《项目委托招商合作协议书》，协助西港管委会开展招商合作。《投资协议书》约定：西港管委会提供符合规划的项目用地，成都乾盛提供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成都路捷需在提供的项目用地上投资建立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项目厂房由成都路捷自行建设；成都路捷在开发区的最低经营年限为15年（从建成投产开始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后，可继续在开发区生产经营。

目前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屋，系成都路捷在2009年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

招商引资的大背景下投资建设取得的。根据《投资协议书》，成都路捷在西港管委会提供的项目用地上进行规划设计及建设，其无需以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前置条件，且有权在建成的房屋中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生产。

根据成都路捷出具的说明，成都路捷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的房屋，因为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且短期内仍然不能取得房产证。但该房屋属于其自行投资建设，且自建成以来一直在西港管委会和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合法合规使用。在未来5年内，成都路捷没有对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的房屋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意向。据成都路捷了解，目前该房屋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限内不存在对该房屋或其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该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成都路捷将按照与四川爱玛车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并积极协助四川爱玛车业进行生产搬迁工作。

根据西港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四川爱玛车业租用的成都路捷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的房屋，系建筑在西航港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用地上的生产（办公）用房，该住所符合园区规划，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四川爱玛车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双流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四川爱玛车业所在地的环保、安监部门，四川爱玛车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经估算，四川爱玛车业的搬迁成本预计为8万元（经市场询价，搬运费3万元，组装线的拆装费5万元），相关搬迁成本由张剑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四川爱玛车业于2017年5月份实现投产，产能为4.60万辆，占2017年公司电动自行车总体产能的比例为1.03%。四川爱玛车业2017年末资产总计为7,386.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33%。四川爱玛车业2017年末净亏损为5.68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21%。考虑厂房可能拆迁的风险及现有场地无法满足未来需求的影响，公司和四川爱玛车业已制定了备用计划，拟于后期租赁离配套厂商较近区域的厂房，不会对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爱玛车业租赁无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四川爱玛车业与成都路捷已就房产租赁事项签订了租赁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且已经有关政府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四川爱玛车业在租赁的房产中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四川爱玛车业成立时间较短，其产能、总资产、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比例较小，涉及的搬迁成本费用亦较低且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承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租赁权属瑕疵房产所产生的风险。四川爱玛车业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广西爱玛租赁无证房产

2018年9月20日，广西爱玛与贵港市港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北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广西爱玛	贵港市港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 A 区 9#、10#、11#、12#	-	生产、办公	56,160.00	2018.12.1-2023.11.30	2018.12.1-2023.11.30 免租金； 2023.12.1-2023.11.30 租金租金总计 561.6 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港北投出具的说明，港北投出租给广西爱玛的房屋，目前暂时无法取得

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港北投自行投资建设，且符合贵港市的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上述房屋自建成以来一直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合法合规使用，目前未因房屋的规划设计及建设行为受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在未来40年内，港北投没有对出租给广西爱玛的房屋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意向。据港北投了解，目前上述房屋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内暂不存在对该房屋或其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上述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港北投将按照与广西爱玛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并积极协助广西爱玛进行生产搬迁工作。

根据贵港管委会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与爱玛科技于2017年11月29日签订《爱玛电动车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爱玛科技电动车生产基地落户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贵港管委会是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园区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港北区提供的上述项目用地是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港北投在该项目用地上自行规划设计及建设了总面积273,030.5平方米的房屋，该项目在贵港管委会的监督下合规建设，港北投在园区的经营年限至2058年1月14日。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的房屋，贵港管委会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上述房屋涉及的土地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对房屋或其所设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征用或拆迁。

根据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位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A区9#、10#、11#、12#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对租赁房屋所在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亦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

根据贵港市国土资源局港北分局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位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A区9#、10#、11#、12#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对租赁房屋所在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

业亦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

根据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港市港北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爱玛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爱玛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租赁的无证房产目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相关搬迁成本由张剑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爱玛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广西爱玛与港北投已就房产租赁事项签订了租赁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且已经有关政府部门确认，广西爱玛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广西爱玛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租赁无证房产目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相关搬迁成本由其承担。广西爱玛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合同无截止期限是否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东爱玛与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东塑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提供的资料；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2018 年 4 月 15 日，广东爱玛与耀东塑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	租用期限	租金
1	广东爱玛	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第五工业区 1	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东府国用	车间、办公、仓储	18,500	2011.8.1-搬迁日	300.65 万元/年

		公司	号	(2006)第特 916号	及员 工宿 舍			
--	--	----	---	------------------	---------------	--	--	--

经核查，广东爱玛与耀东塑胶签署的租房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于广东爱玛后期将搬迁至自建工厂，广东爱玛与耀东塑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项房产租用期限由 2017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广东爱玛搬迁日，无截止期限，仅须由广东爱玛在搬迁前 6 个月告知出租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东爱玛新建工厂预计在 2019 年 1 月竣工，广东爱玛预计将在 2019 年度整体搬迁至新建工厂，届时上述租赁合同将自行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爱玛与耀东塑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无明确截止期限，但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1.8.1-搬迁日，且广东爱玛须在搬迁前 6 个月告知出租方。由于广东爱玛预计在 2019 年度整体搬迁至新建工厂，届时租赁合同将自行终止，广东爱玛实际租赁期限总计不会超过二十年，该租赁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四、未取得权证的部分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及净值，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批先建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财务凭证资料、实地走访踏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已取得权证之房屋规划设计图、建设手续进行了比对核查，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结果如下：

爱玛科技实际使用的约 7,711.20 平方米永久性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证，其中有 900 平方米的单体建筑 1 幢系属地管委员会计划用做静海园区医药产业展厅而由政府方主导建设并于 2013 年建成的房屋，因该房屋占用爱玛科技的土地且原展厅用

途后续变更，经爱玛科技购得后现由爱玛科技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实际占有并用于企业文化、产品展览及售后服务；另有 6,811.20 平方米为 2010 年建成的员工食堂用房及职工培训用房，为原工程规划范围内服务用房无法满足员工生活需要由爱玛科技新建的房屋。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为，比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将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经安永减值测试，未发现未取得权证的部分地上建筑物存在减值迹象，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及净值如下表：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1,281.23 万元	1,281.23 万元	1,281.23 万元	1,281.23 万元
账面净值	827.41 万元	857.71 万元	918.31 万元	979.6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及属地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证房产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900 平方米的单体建筑在 2010 年启动建设当时，已明确约定由属地管委会负责产权办理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建成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可取得权证），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其未能遵守协议约定全面、妥当办理该房屋建设所涉的行政批复手续，致使该房屋建成后无法办理权证，在后续交付爱玛科技使用后也因手续文件缺失无法补充办理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6,811.20 平方米的员工食堂及职工培训用房在建设当时因施工管理不当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房屋建设批准手续，致使该建筑建成后无法取得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权管辖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律规定，上述建筑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责令拆除并施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根据主管规划行政管理机关静海区规划局出具的函件，该局确认此类房屋建筑虽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该房屋建设未对所属区域规划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拆除、罚款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系在爱玛科技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实施建设，未侵占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建成房屋未对所在地区的城市规划及周边建设环境形成较大影响，基于该违法行为的影响及规划局的前述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此类建筑购得方爱玛科技、此类建筑实际使用单位天津爱玛车业所属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未因此类建筑的规划、建设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

针对此类无证房产可能引致的合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将支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屋建筑类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79,552.15 万元，其中，此类无证房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827.41 万元，占比仅为 1.04%；鉴于该部分建筑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房屋建筑账面净值的比例较小，且均为非用于直接性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此类建筑如发生被责令拆除或被行政没收，此类处罚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土地存在逾期开工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说明部分土地逾期开工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违约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持有 8 宗经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且此类土地中的前 6 宗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津爱玛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的项目用地，此类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募投项目	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
1	天津爱玛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49 号	41,345.1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2015.3.19-2065.3.18
2	天津爱玛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0 号	41,470.9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2015.3.19-2065.3.18
3	天津爱玛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1 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2015.3.19-2065.3.18
4	天津爱玛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2 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2015.3.19-2065.3.18
5	天津爱玛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4 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	2016.9.1-2066.8.31
6	天津爱玛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3 号	41,262.40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泰安道东侧	2016.9.1-2066.8.31

7	——	津（2017） 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5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 爱马路北 侧	2016.9.1-2066.8.31
8	——	津（2017） 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6号	41,438.6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 爱马路北 侧	2016.9.1-2066.8.31

根据天津爱玛车业与上述土地所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其更名前主体“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表所列第1-4宗土地约定开工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申请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即经申请延期的最晚开工日为2017年1月1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爱玛车业未在约定开工日期届满前履行延期申请手续），最晚竣工日为2020年1月19日；第5-6宗土地约定开工日期为2016年8月3日起12个月内（可申请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即经申请延期的最晚开工日为2018年8月3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爱玛车业未在约定开工日期届满前履行延期申请手续），最晚竣工日为2021年8月3日；则截至2018年6月21日（即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第1-4宗土地已逾期开工且逾期满两年，第5-8宗土地已逾期开工且逾期将满一年。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1%的违约金；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1%的违约金；另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应将该宗未动工土地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土地原则上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

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包括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及规划条件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土地及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处置方式处理。基于上述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即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8 宗土地均因逾期开工已实际面临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逾期开工违约金的风险，如前述土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法按期竣工也存在被征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风险；此外，上述 1-4 宗土地已构成法律规定的“闲置土地”，实际面临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第 5-8 宗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用地并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事项，天津爱玛车业取得了所属辖区区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文件确认前述宗地逾期开工系政府原因引致，由此，拟豁免天津爱玛车业因前述宗地逾期开工引致的违约责任，同时指令上表所列第 1-4 宗土地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开工，确认将第 5、6 宗土地的开工时间延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 7、8 宗土地由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土地整理中心完成回购；2018 年 7 月 30 日，天津爱玛车业与出让方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完毕补充合同，确认将原出让合同有关上述 1-6 宗土地开工日期的约定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针对上述第 7-8 宗土地，2018 年 11 月 16 日，天津爱玛车业与出让方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回购意向书》，确认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回购上述第 7-8 两宗土地，回购价款按 25 万元/亩、面积按土地出让合同载明的面积计算；2018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津静海政批[2018]130 号”《关于同意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收购天津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两宗土地的批复》，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车业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合同》，确认分别以土地评估值 1554.0788 万元、1553.9475 万元收购前述第 7、第 8 宗土地，天津爱玛车业继后配合天津市静海区土地整理中心办理前述两宗土地的权证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此类权证注销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天津爱玛车业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6 宗土地的开工情况及施工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施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开工情况
1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49 号	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2018062602111”的《施工许可证》	车间已完成桩基施工，处于地上钢结构安装施工中；食堂、宿舍已完成地基施工，处于地面施工中。
2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0 号	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2018062603111”的《施工许可证》	车间已完成桩基施工，处于地上钢结构安装施工中；食堂、宿舍已完成地基施工，处于地面施工中。
3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1 号	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2018062604111”的《施工许可证》	车间已完成桩基施工，处于地上钢结构安装施工中；食堂、宿舍已完成地基施工，处于地面施工中。
4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2 号	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2018062701111”的《施工许可证》	车间已完成桩基施工，处于地上钢结构安装施工中；食堂、宿舍已完成地基施工，处于地面施工中。
5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4 号	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2018092101111”的《施工许可证》	桩基施工中
6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3 号	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2018092501111”的《施工许可证》	桩基施工中

根据天津爱玛车业所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天津爱玛车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车业未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宗地逾期开工可能引致的发行人违约及行政处罚风险已解除，该土地管理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性障碍；针对该合规管理瑕疵及因此引致的风险因素，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作出披露。

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年发行人因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及时进行变更，未为喷涂车间部分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口罩而被安监部门分别处以1万元和3万元的罚款。（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论证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出具核查结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论证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出具核查结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曾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遭受如下行政处罚：

1. 2017年7月26日，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爱玛车业下发“（津）安监罚（2017）-4-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天津爱玛车业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及时进行变更，违反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其开展的辖区职业健康管理抽查时，确认天津爱玛车业因其生

产工艺变更，原申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发生变化，其虽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对变更后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重新监测但未能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在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变更申报，针对该违法行为，天津爱玛车业在处罚决定书指定时限内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补充办理了变更申报备案登记手续（申报登记号：[静海区]安职申[2017]第 000005 号”）、取得了备案登记机关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申报回执，该事项已整改结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变更申报迟延外，在前期的职业健康管理执行方面，天津爱玛车业已及时申报其作业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制定了《职业病危害检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包括职业健康定期体检制度、职业健康定期培训制度在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此外，本次处罚事项后，为强化职业健康管理环境，天津爱玛车业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科对生产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查，并通过在作业现场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牌的方式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健康教育。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津）安监罚（2017）-4-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照前述法定罚款区间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车业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7 年 10 月 19 日，天津市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爱玛车业下达“（津静）安监罚[2017]工贸 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天津爱玛车业未为喷涂车间部分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口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爱玛车

业在处罚决定书指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针对前述经确认的违法行为做出了如下整改：天津爱玛已经为喷涂车间的普通员工佩戴符合国家标准过滤式防护口罩，为喷涂车间的喷漆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全面罩过滤呼吸器，并根据标准要求定期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前述处罚系天津市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照前述罚款区间做出的从中等次处罚，天津市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认定上述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车业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6年4月12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锡山安监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爱玛下达了“锡锡安监管罚[2016]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江苏爱玛涉安全生产管理的系列行为对江苏爱玛做出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处罚做出的背景系江苏爱玛操作工游正群在2016年2月24日的作业中发生高处坠落（二楼至一楼）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经锡山安监局现场查验，江苏爱玛在本次事故作业上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形，主要体现在：未在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能在开展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此类情形为导致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就此，锡山安监局向江苏爱玛下达了上述《处罚决定书》。针对锡山安监局查验确认的事故原因，发行人责成江苏爱玛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包括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并对事故隐患再次展开全面排查、在危险区域设置隔离措施和警示措施、对管理人员及生产作业人员展开安全启发教育工作等在内的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江苏爱玛按照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通过进一步明晰内部管理责任的方式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此类整改工作在锡山安监局责令的整改

期限内完成并获得了该局的复查认可，江苏爱玛在该局指定时限内如数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针对上述事故引致的员工工亡伤害，江苏爱玛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妥善地跟进了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协助员工家属办理工伤认定及亲属抚恤金申请的各项材料，先后通过垫付及社保基金理赔款转付等形式支付工亡员工家属包括医疗救助费、工亡补助金在内的费用共计 650,000 余元，并额外现金赔付员工家属人道主义补助金约 150,000 元，江苏爱玛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内（2016 年 2 月 29 日）履行完毕了相关赔偿义务并与员工家属达成了结案协议。自该安全事故结案至今，江苏爱玛未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事项引致主管行政当局的行政处罚，各方自赔偿结案协议达成至今也未因该事项再次发生纠纷。针对此次安全事故，发行人除责成江苏爱玛进行上述整改外，还责成其生产类子公司对各子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隐患及安全管理漏洞进行了全面排查，基于此类排查结果，发行人在原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在内更为完备、细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其生产类子公司中全面推行；同时，为了更加严格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在其各生产类子公司建立了涵盖教育、培训、检查、评价全流程的日常安全管理跟踪监督机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行政处罚项下事故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认定的“一般事故”；另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引述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的规定及无锡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 年)》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系参照法定“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区间做出的从轻处罚，则综合考量该事故的法律定性、处罚裁量、被处罚责任方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因素，引致江苏爱玛上述处罚的涉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锡山安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经综合考量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认定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安全生

产管理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推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规范化、有序化管理，督促子公司及母子公司各部门实现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四有”效果（即工作有目标、行为有规范、考核有标准、奖惩有依据），发行人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涉及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实施日期
1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16. 11. 5
2	《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2013. 11. 28
3	《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	2016. 11. 5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016. 11. 5
5	《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2016. 11. 5
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规定》（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大纲》）	2016. 11. 5
7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6. 11. 5
8	《危险作业管理规定》	2016. 11. 5
9	《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2016. 11. 5
10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附《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2016. 11. 5
11	《特种设备管理规定》（附《特种设备登记台账》《天然气管道气密性点检表》）	2016. 11. 5
12	《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附《机械设备设施台账》《设备点检表》）	2016. 11. 5
1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规定》（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员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登记卡》）	2016. 11. 5
14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附《共同使用工具安全点检表》）	2016. 11. 5
15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	2016. 11. 5
16	《设备搬迁安全管理规范》（编号：S0131400）	2016. 11. 5
17	《职业病防治责任管理规定》（编号：S0131500）	2016. 11. 5

根据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的上述制度安排，为强化、规范发行人子公司、母子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层级化的执行机构，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构建了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追溯机制，

具体如下：

1. 在其集团总部设立由总裁担任主任委员、副总裁担任副主任委员、各职能中心总监及各职能部门部长作为成员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该委员会统筹管理集团总部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1) 制定集团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 负责集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及其费用的审批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对集团范围内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及其费用等的审批工作；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5) 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6) 年终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与考评工作进行审批。

2. 在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工厂）设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各部门部长作为成员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各子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1)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 负责本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确定费用预算并严格执行；3) 检讨和提报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及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及其预算；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5) 完善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各类安全操作规程；6) 对于轻伤事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对于重伤以上事故，立即上报，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和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3. 在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工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集团总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在生产企划中心，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在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各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执行工作，具体职责包括：1) 全权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年度计划；4) 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5) 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6) 协助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和培训工作；7）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8）定期组织公司性大检查，做好记录，并向主管领导汇报；9）督促和检查职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0）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记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11）负责对危险作业的审核和监管工作；12）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主管领导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做好记录；13）负责统计和收集安全生产资料及其档案管理；14）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事故的防范措施，并且督促有关部门按期实施；15）向主管领导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奖惩意见。

4. 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集团生产企划中心及各子公司管理部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制造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职责包括：1）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2）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3）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监督检查执行情况；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5）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及试运转工作；7）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8）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5. 施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了包括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主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内的严密的责任追溯机制，明确了各公司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司内各班组长为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自对部部门、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部门专（兼）安全员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部门负责人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

督促执行情况；从业人员在各自的岗位上对本人的安全负责，落实包括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在内的安全管理要求；各子公司管理部设安全员职位，协调各子公司职能部门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生产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和执行的充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填报、审验《安全工作月报表》的方式对其生产管理制度（含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即集团总部及其各制造型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工厂为单位对包括涉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规章制度的编修、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安全检查的组织情况、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整改情况、灾害事故的发生及处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工作的创新情况及本月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事项、下月安全生产计划安排进行月度汇总和编制，汇总、编制完成的月报表经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核准后报送安全生产委员会审验，对于审验确认的需督导的重点事项，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授权常务副总裁办予以跟踪落实；经审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工作月报表》的提交、审批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处于有效施行中，基于此类制度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处于充分执行中。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题第（一）部分已披露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安全生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其他行政处罚。

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并说明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负责人，查阅了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所有车型电动自行车的《检验报告》、发行人电动自行车《使用手册》，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质监部门的确认证明或意见，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官网，获取了广东爱玛、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天津爱玛体育产品召回相关的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总结及相关说明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因产品标识缺陷等原因进行了部分产品召回，采取了有效的召回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具体产品召回情况如下：

（一）广东爱玛因标识缺陷召回部分充电器

1. 事件概述

2018年5月2日、5月8日，广东省质监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处分别现场抽查了广东爱玛使用的南京西普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西普尔”）60V20Ah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1 只，并指出广东爱玛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器上的“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标识为磨具压制而成，从外表看标识不明显，存在缺陷，需要进行召回。

2018年5月11日，广东爱玛主动进行了部分充电器召回并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广东爱玛召回部分在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充电器，召回充电器的品牌为“西普尔”，型号/规格为60V20Ah，召回数量为675,521只，召回实施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

10月31日。对于召回范围内的充电器，广东爱玛将免费为客户粘贴按安全要求制作的“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的警示标识，以避免消费者使用隐患。

2. 采取的召回相关措施及召回进展

(1) 广东爱玛已立即停止销售存在标识缺陷型号的充电器，通知生产厂家南京西普尔及时将在制品及库存品中存在缺陷的产品立即进行补充标识，广东爱玛仓库库存由南京西普尔派人至广东爱玛仓库进行补充标识。

(2) 广东爱玛已寄送符合安全要求的标签给销售商，由销售商通知消费者来接受补充标识。

(3) 由广东爱玛通知经销商用微信、QQ、电话等联系消费者免费进行标识补充，消除安全风险。

(4) 发布召回通告，警示消费者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

公司已根据备案的召回计划确认的处理方式落实了召回措施，并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召回总结报告。召回期间，共向经销商寄送193,200个警示标识，广东爱玛库存6,800个充电器已粘贴警示标识。因充电器已经销售到终端消费者处，而且该缺陷为标识问题，并不涉及到产品功能或者安全问题。一些终端消费者在了解情况后，并不要求返还产品。所以总体来看积极参与该产品召回的意愿较低。对于目前市场具有此类标识缺陷的产品，广东爱玛会和经销商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继续寄送警示标识。广东爱玛的咨询电话会保持畅通，积极回复消费者的咨询和疑问，尽最大努力做好召回行动的后期服务工作。

3.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广东爱玛本次主动召回的充电器为广东爱玛的供应商南京西普尔生产，召回的原因为“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标识不明显，召回的费用由南京西普尔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该缺陷产生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件。综上，广东爱玛本次充电器召回，不会对广东爱玛的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因标识缺陷召回部分充电器

1. 事件概述

公司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苏州”）部分铅酸蓄电池充电器上缺少“充电前请阅读说明书”的提醒语句，2018年4月12日，博世苏州主动进行了部分铅酸蓄电池充电器召回并备案了召回计划。博世苏州决定自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召回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充电器（RB-226020-ALACN1），召回充电器的品牌为“博世”，型号/规格为RB-226020-ALACN1，召回数量为306,410件。对于召回范围内的充电器在原有充电器底部标签空白位置，单独增加粘贴“充电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标签。

2. 采取的措施及召回进展

（1）博世苏州向经销商邮寄“充电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的提示小标签，指导经销商/消费者自行在产品上加贴该小标签。

（2）修改产品标签内容，增加“充电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的提示语句；消费者可以在指定网址<http://s2.uxicp.com/charger.zip>下载提示标贴，按照要求自行粘贴。由于本次召回产生的标签、邮寄等相关费用均由博世苏州承担。

博世苏州已根据备案的召回计划确认的处理方式落实了召回措施，并于2018年7月30日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召回总结报告，该总结报告获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可。根据博世苏州提供的《召回总结报告》，截至召回截至日，博世苏州实际召回产品数量5,350个，其中向经销商寄送5,290个提示小标签，消费者通过网站链接下载提示小标签60次。因充电器产品已经销售到终端消费者处，且该缺陷为标识问题，并不涉及到产品功能或者安全问题。部分终端消费者在了解情况后，并不要求退还产品。所以，终端消费者积极参与该产品召回的意愿较低。对于目前市场存在具有此类标识缺陷的产品，博世苏州会和其经销商保持密切沟通，如果仍需要寄送提示小标签，博世苏州会积极配合。另外，博世苏州的咨询电话会保持畅通，积极回复消费者的咨询和疑问。尽最大努力做好召回行动的后期服务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博世苏州本次主动召回的充电器为博世苏州生产，本次召回所涉及的铅酸蓄电池充电器产品并非产品质量和功能问题，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而是产品标识缺陷，即产品本体标签上缺少“充电前阅读说明书”的提示信息，而在使用说明书和包装盒上均明确标示该语句，产品说明书中的所有安全相关提示信息均已印刷在产品标签上，消费者如在使用产品前阅读并遵循产品标签上的安全相关提示，则不会产生危险。本次召回由博世苏州负责，召回产生的标签、邮寄等相关费用由博世苏州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该缺陷产生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件。因此，博世苏州本次召回不会对博世苏州的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天津爱玛体育召回部分自行车

1. 事件概述

按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企业生产的花鼓快拆手柄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会议要求，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判定花鼓厂商产品设计存在缺陷，即：花鼓快拆手柄开启后大于 180 度，存在快拆手柄插入碟刹盘的可能性，造成骑行者摔伤。要求使用企业及经销商进行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经天津爱玛体育自行车销售部自查，涉及天津爱玛体育的产品为 2014 款 AM6810、AM6900 两款爱玛自行车，及 2014 款 GTM5960、GTM5980 两款金泰美自行车。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津爱玛体育进行了部分碟刹自行车召回并备案了召回计划。天津爱玛体育召回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生产的部分爱玛 AM6810、AM6900 型号碟刹自行车和金泰美 GTM5960、GTM5980 型号碟刹自行车，共计 4,721 辆。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自行车，由于天津爱玛体育从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玛诺”）采购的“禧玛诺 RM33 花鼓快拆”的设计缺陷，花鼓快拆杆开启后大于 180 度，存在快拆手柄插入碟刹盘的可能性，易造成骑行者摔伤。

2. 采取的措施及召回情况

天津爱玛体育采取的召回措施具体如下：

（1）设置了热线电话，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发布了召回公告；

（2）由天津爱玛体育自行车销售部下发召回通知，告知所有相关经销商进行上述车型的召回，召回选择以下三种方法之一：

- ①更换开启角度小于 180 度的快拆杆（提报数量给生产企业补发）；
- ②将原快拆杆调换锁紧方向，快拆扳手在碟刹片的另一面安装；
- ③将快拆扳手加装固定装置，保证在骑行过程中不会松开。

实际召回过程中，消费者均选第②种方法。

3) 消费者看到召回公告后，要立即检查自行车快拆杆，如果使用的是上述所涉快拆杆，立即停止使用，并就近到经销商处免费采取措施。

根据天津爱玛体育提供的《关于快拆召回总结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天津爱玛体育已经联系 3,356 台自行车的消费者，将原快拆杆调换锁紧方向，快拆手柄组装在飞轮侧，以消除安全隐患。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自行车的快拆装置，是由禧玛诺设计和生产。本次召回的生产销售时间只有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天津爱玛体育在公司控制之下，2015 年 3 月，公司将天津爱玛体育 49.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将 5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本次天津爱玛体育召回，消费者选择的召回方法为“将原快拆杆调换锁紧方向，快拆扳手在碟刹片的另一面安装”，不产生召回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该缺陷产生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件。综上，本次天津爱玛体育召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一）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且积极为新国标的正式实施做好准备

1、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

的现行国家标准仍为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均符合该现行国家标准。

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现行标准仍为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现行国家标准的检验规则将所有的项目分为“否决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否决项目”应全部达到现行标准要求，“重要项目”应有十五项以上（包括十五项）达到现行标准要求，“一般项目”应有九项以上（包括九项）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即电动自行车在“否决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况，“重要项目”不合格数量不超过3项，“一般项目”不合格数量不超过4项的情况下鉴定检验为合格电动自行车。

公司目前在产的所有车型的电动自行车均具有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均由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原国家质检总局依法设立的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类产品质量检验的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依据现行的国家标准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检验结果全部为合格。其中，所有型号电动自行车的“否决项目”均为合格；部分“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整车检验合格的结果。

2、公司积极为新国标的正式实施做好准备

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并且其中所有项目均为强制项。《新国标》的出台及未来正式实施将对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促进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商生产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有利作用，龙头企业研发实力较强、生产效率较高，能够快速完成新国标车型的研发并快速投放市场。公司也已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并于2018年5月28日获得了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产品（轻型电动车及电池）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颁发的“首批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

车生产企业”证书。

就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而言，公司现有生产线能够满足要求。一方面，电动自行车生产具有多种外购零部件，《新国标》项下的较多零部件仍从供应商处采购，降低了自身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涂装类生产线不受《新国标》影响，装配类生产线由于主要通过人工进行半自动组装，亦不受《新国标》的影响。针对未来新国标车型的生产，公司生产线将有一定的调整，但不存在较大差异，现有生产线能够满足要求。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组织主要为集团品质部及各子公司的品质部，集团品质部负责策划、建立和管理整个集团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整个产品品质的改进；各子公司品质部负责建立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负责生产过程控制，来料、出货产品控制，以持续改进产品的质量。

（三）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严格根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公司的质量标准。江苏爱玛、广东爱玛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天津爱玛已通过 ISO9001:2008 及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浙江爱玛已通过 GB/T19001-2016 及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的工厂还配备了先进的检验设备和严格的检验流程，使得企业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四）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整个业务流程，从了解客户需求开始，一直到产品策划、采购、生产、产品检验、交付以及售后服务阶段。为了有效落实质量控制过程，每个阶段都有相应的负责机构，并规定了该阶段质量控制的具体内容。

1. 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公司制定和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需求的识别、对供方能力的确认、采购实施、对采购产品的验证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采购作业实施之前，相关部门按准则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公司在实施具体采购作业时，只能向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对于采购产品的检验，公司品质部根据《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的标准编制《进货检验和试验检验基准书》对采购的产品进行验证，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实施日期
1	《新品零部件开发管理规定》	2016. 11. 1
2	《新品零部件开发管理规定》	2016. 11. 1
3	《物流承运商理规定》	2016. 11. 1
4	《供应商体系准入管理规定》	2016. 11. 1
5	《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	2016. 11. 1
6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管理规定》	2016. 11. 1
7	《供应商索赔管理规定》	2016. 11. 1
8	《供应商体系优化管理规定》	2016. 11. 1
9	《采购成本控制管理规定》	2016. 11. 1
10	《模具制造管理规定》	2017. 6. 1
11	《招标管理办法》	2016. 11. 1
12	《项目采购管理规定》	2016. 11. 1

为对供应商评定进行控制，开发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公司确立了采购部牵头、相关部门分头参与的供应商评定机制，即由采购部负责收集供方（包括物料供应商、外协加工服务商）质量信息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周期评定，相关部门参加供应商评定与选择以对供应商做出评价意见；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供应商调查、供应商的评定和选择、合规供应商的确定、特别采购管理、对供应商的跟踪考核和周期评定等分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进行

了规范；此外，为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符合规定的要求，公司确立了以采购部、研发部、制造部、品管部为主线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采购部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实施物料采购，研发部负责提出物料明细并规定物料的技术指标要求，制造部负责提出物料需求，其仓库负责检查库存确定采购需求，品管部负责采购产品和外协加工产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采购需求的确定、采购过程管理、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等分项工作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规范。

2. 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公司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公司制定并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并制定了众多过程控制文件进行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由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并按照工艺要求进行自检及互检；并由品质部进行巡检及重点工位抽检。生产完工后，由检验人员根据《完成车检验基准书》进行整车全检。为了精确地进行对生产环节的各部件进行追溯，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物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统一的标识管理。

3. 服务环节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公司及经销商提供令顾客满意的服务，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质量监督系统。公司设立“400”售后服务专线，对消费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给出解决方案；公司协同经销商建立了全国售后服务网络，制定服务培训计划，在全国培训基地为经销商提供标准化的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互联网服务培训，并通过渠道监督来管理指导经销商的售后服务工作，实现服务环节的质量控制。

4.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和标准，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实施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五）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

公司拥有完善、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

品上市多年，在质量方面获得了较多的认可及较好的口碑，广东爱玛于 2016 年获得中国质量品牌促进推广组委会、中国质量信用调查测评联合会及中国品牌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3·15 全国顾客满意品牌”、“中国电动车十大品牌”、“国家质检合格 顾客满意品牌”称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产品（轻型电动车及电池）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颁发的“首批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证书。2018 年 9 月，质量监督部门严格查核各企业的质量诚信问题，公司凭借诚信为本的创业理念和卓越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的称号（编号为中检协证明[2018]QM0207 号）。

（六）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质监部门出具的质监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和标准，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实施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意见》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爱玛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产品质量相关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车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江苏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爱玛南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爱玛车业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查处信息。

根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质量监督分局出具的证明，河南爱玛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质量监督分局管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00692165737C，经检索核查，河南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河南爱玛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运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天津金戈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无锡卓悦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恰空（社会信用码/注册号 91310117MA1J1C86C）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小玛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爱玛科技从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无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查处信息。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庆爱玛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小爱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共享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浙江能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LWWW5E）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 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天津希图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高新区分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查，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广西爱玛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措施已落实到位，质量控制有效。

问题 12

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月花名册（含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劳务派遣协议；向发行人了解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以及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访谈了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取得了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的承诺；取得了部分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工总量	5,557	5,500	4,756	5,332
合同制员工	5,185	5,333	4,696	5,323
劳务派遣员工	372	167	60	9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6.69%	3.04%	1.26%	0.17%

备注：上表数据为各期每个月月末均值，其中2018年1-6月平均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夏季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旺季，为保障产品及时供给，发行人聘用了较多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同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生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生产类操作工、物料员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未超过员工总数的 10%，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生产类操作工、物料员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合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统计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84	4,812	98.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38	4,430	97.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350	4,914	91.85%
2018 年 6 月 30 日	5,378	5,182	96.36%

备注：天津市《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农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2013〕40 号）第二条规定：对于用人单位新招用或尚未参保缴费的农籍职工，经用人单位和农籍职工协商一致，可先行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基于该政策，天津地区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三险的情形，上表中缴纳人数包含已缴纳三险的农籍职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	---------------	-------------	-------------	-------------

		日	31日	31日	31日
未缴纳人数		196	436	108	72
未缴纳人数占比		3.64%	8.15%	2.38%	1.47%
在其他单位 缴纳	人数	10	11	5	2
	比例	5.10%	2.52%	4.63%	2.78%
年龄超限人 员（包括退休 返聘人员）	人数	15	9	9	6
	比例	7.65%	2.06%	8.33%	8.33%
新进员工待 缴纳（包括试 用期人员）	人数	119	70	71	49
	比例	60.71%	16.06%	65.74%	68.06%
未提供个人 资料	人数	-	8	6	5
	比例	-	1.83%	5.56%	6.94%
个人参保	人数	32	5	6	1
	比例	16.33%	1.15%	5.56%	1.39%
新农保、新农 合	人数	9	-	-	-
	比例	4.59%	-	-	-
其他原因	人数	11	333	11	9
	比例	5.61%	76.38%	10.19%	12.50%

2017年未缴纳社保的新增人数主要来自河南爱玛，主要系由于这些员工没有缴纳生育保险。造成该种情况的原因是商丘示范区于2017年计划合并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故暂停缴纳生育保险。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4,884	1,434	29.36%
2016年12月31日	4,538	1,178	25.96%
2017年12月31日	5,350	1,142	21.35%
2018年6月30日	5,378	4,401	8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781	4,208	3,360	3,450
未缴纳人数占比		18.17%	78.65%	74.04%	70.64%
在其他单位 缴纳	人数	4	1	-	-
	比例	0.51%	0.02%	-	-
年龄超限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15	9	9	6
	比例	1.92%	0.21%	-	-
新进员工待缴纳（包括试用期人员）	人数	455	70	71	49
	比例	58.26%	1.66%	2.11%	1.42%
未提供个人资料	人数	-	8	6	5
	比例	-	0.19%	0.18%	0.14%
其他原因	人数	307	4,120	3,274	3,390
	比例	39.31%	97.91%	97.44%	98.26%

公司员工中包括部分外地人员，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并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积极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从2015年末的29.36%提高到了81.83%。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务派遣单位合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公司资质，具体合作单位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合作状态
爱玛科技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广东爱玛	东莞市百分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东莞市诚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作中
	东莞市佳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作中
	东莞市凯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东莞市信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东莞市智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东莞市众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广东心连心惠众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广东中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江苏爱玛	昆山市信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合作期满
	无锡丹尼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无锡汇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无锡市易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作中
	无锡首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爱玛	天津聚恩诚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市创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市浩亿达劳务派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市汇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中
	天津市领航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市信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舟洲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嘉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爱玛运动	天津聚恩诚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市领航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天津舟洲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济南通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汇人聚德（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浙江爱玛	台州衡大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期满

2. 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四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及劳务派遣公司的承诺，广东中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天津市浩亿达劳务派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台州衡大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广东爱玛、天津爱玛和浙江爱玛派遣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均已按照法律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

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经核查，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及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

《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等进行了修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新的国家标准与原国家标准的主要区别；（2）上述国家标准的修改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及目前的进度情况，能否在上述国家标准实施之前完成相应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作；（3）《新国标》实施后，未消化掉产品的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新的国家标准与原国家标准的主要区别

1999年5月28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正式发布，同年的10月1日起实施。

2017年2月1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修订计划。

2018年5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661-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

替代《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以下简称“《旧国标》”），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新国标》与《旧国标》的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国标》	《旧国标》
1	最高车速	不大于 25km/h，且控制系统内应当具有防速度篡改设计	不大于 20km/h
2	提示音	行驶速度超过 15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	-
3	制动性能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7m，湿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9m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4m，湿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15m
4	整车质量	不大于 55kg	不大于 40kg
5	整车尺寸	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 mm； 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 mm； 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 mm； 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 mm； 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 mm	-
6	脚踏行驶能力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5km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7km
7	电动机功率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400W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240W
8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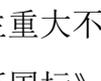
二、上述国家标准的修改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及目前的进度情况，能否在上述国家标准实施之前完成相应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作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成立“爱玛集团国标车项目组”，从车型整合、仕样整合、关键部品整合等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在产品规划布局上，公司拟分阶段进行《新国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作，第一阶段：依据市场需求和《新国标》要求，设定 28 款能够覆盖大部分区域，涉及主要产品品类，满足主销区域的产品；第二阶段：增加 30 款进行产品系列的补充和完善，最终确保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58 款符合《新国标》标准的产品。同时，在《新国标》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公司将会定期组织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及经销商的认知培训，对于符合《新国标》的产品量产后进行市场试销及用户意见反馈收集等工作，确保

在《新国标》实施前完成各项工作过渡。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产品（轻型电动车及电池）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颁发的“首批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证书。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公司首批申报的 28 款《新国标》车型已全部通过仕样标准，其中 2 款已具备量产条件、15 款已具备试产条件；同时有 4 款已取得 3C 认证，其余 24 款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底取得 3C 认证。公司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开始分批生产《新国标》车型，首批生产 3 款，后期陆续增加车型，逐步替代《老国标》车型，至 2019 年 3 月将全部切换成《新国标》车型的生产。公司首批申报的《新国标》车型具体如下：

2018-2019 新国标车型明细表					
序号	产品类型	车型	进程	特点描述	图片
1	拓展改型	新春喵 TZ-L4812	E1 试产	金属踏板，小巧紧凑，具备骑行功能	
2	拓展改型	新春翼 TZ-L4812	E1 试产	大方简洁，结实耐用，具备骑行功能	
3	拓展改型	新茉莉 TZ-L4812	E1 试产	自主开发，精致造型，具备骑行功能	
4	拓展改型	新春羽 TZ-L4812	E1 试产	车型简约，大踏板骑行舒适，具备骑行功能	
5	拓展改型	炫乐 2TZ-L4812	E1 试产	简洁大方，高通过性，具备骑行功能	
6	自主开发	GB001TZ-L4812	E1 试产	全新自主，符合新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7	拓展改型	GB003-L 标配	E1 试产	自主开发，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8	自主开发	GB007TZ-4812 标配	E1 试产	自主开发，经典重造，完全符合新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9	拓展改型	麦乐 TZ-4812	E1 试产	自主开发，时尚造型，具备骑行功能	
10	自主开发	GB001	E2 量产	具备骑行功能，经典滑板再升级	
11	自主开发	GB002	E1 试产	具备骑行功能，经典滑板酷炫类再升级	
12	自主开发	GB003	E1 试产	自主开发，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13	自主开发	GB005	P2 开模阶段	自主开发，具备骑行功能，符合新国标	
14	自主开发	GB006	P2 开模阶段	自主开发，具备骑行功能，符合新国标	
15	自主开发	酷仔	P1 阶段	具备骑行功能，符合新国标	

16	升级	智跑 TZ-L4812	E1 试产	具备骑行功能，时尚造型	
17	升级	智跑 TZ-L4812 真空胎	E1 试产	具备骑行功能，时尚造型	
18	新增	智跑升级版	E1 试产	具备骑行功能，时尚造型	
19	新增	智跑特价版	E1 试产	具备骑行功能，时尚造型	
20	升级	广东 GB001	E2 量产	具备骑行功能，时尚造型	
21	新增	摩拜（SPOCK）	P2 开模阶段	具备骑行功能，时尚造型	
22	新增	派特	P1 阶段	具备骑行功能，时尚造型	
23	新增	广东工 GB001GZ-L4812	P1 阶段	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24	新增	广东工厂新茉莉 GZ-L4812	P1 阶段	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25	新增	广西工厂炫乐 2NZ-L4812	P1 阶段	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26	新增	江苏工厂新春喵 SZ-L4812	P1 阶段	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27	新增	四川工厂新茉莉 CZ-L4812	P1 阶段	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28	新增	浙江工厂炫乐 2ZZ-L4812	P1 阶段	极具动感，完全符合，国标具备骑行功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家标准的修改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新国标》实施前，能够完成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作。

三、《新国标》实施后，未消化掉产品的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新国标》发布之日起，公司已着手产品切换，在全渠道发布新国标车新品信息，把渠道的注意力转移到新国标车销售工作上，并制定相应的推广政策，通过渠道宣传、促销品和人员支持等助销手段，积极鼓励各地经销商推广销售。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起逐步削减《老国标》车型的生产，以有效控制和减少《老国标》车型的库存数量；《新国标》车型亦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份起分批投入生产和销售；《老国标》车型将在 2019 年 3 月份全面停止生产，并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全面进行《老国标》车型的清理。如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新国标》实施前仍存在未消化掉的《老国标》产品，公司将采取统

一安排、集中拆解、回收报废等处理措施，避免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流向市场。

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部分省市出台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限制性规定，包括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目录管理制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等。同时，目前的共享单车及共享电动车也逐渐兴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限制性规定的具体内容，主要限行城市，发行人在限行城市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上述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会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目前共享单车及共享电动车的发展情况，分析说明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是否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限制性规定的具体内容，主要限行城市，发行人在限行城市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上述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管理电动自行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自行车协会的工作报告；核查了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在电动自行车限行城市的销售收入、利润资料，分析个别城市对电动自行车限行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结果如下：

部分省市出台的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限制性规定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江苏省、江西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海市、杭州市、成都市、海口市等省、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目录管理制度，要求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另一方面，个别城市在少数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

针对部分省市要求的目录管理，是否上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针对部分省市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持牌上路的情形，公司和经销商紧密配合，在有该项要求的区域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目录申请并执行上牌，

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不存在不利影响。

针对部分省市的限行或禁止通行规定，目前，采取限行的地区主要为城市，且数量较少，并且部分城市仅为区域限行。公司主要采取区/县代理制度，主要收入并非来自于上述限行的城市，故部分城市限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不存在较大影响。

（一）目录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由各地政府确定是否进行登记管理

符合国家标准和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纳入相应地方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未纳入“目录”的，禁止在相应地方销售和登记核发牌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并未对包括电动自行车在内的非机动车办理登记上牌作出统一要求。近年来，公安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动担当，结合本地道路交通状况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请各地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对非机动车登记上牌、购买保险、通行规则、停车管理、驾驶人教育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截至2018年9月，全国已有21个省份以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形式发布了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明确对电动自行车试行登记管理；12个省份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实行目录或公告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目录或公告，对电动自行车实施登记、核发牌证等管理措施。相关规管理措施在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动自行车产业健康、有序、持续的发展，并未对合格电动自行车的通行进行限制。

（二）个别城市在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措施的具体情况

对电动自行车限行的个别城市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北京市	2016年4月	《关于对长	自2016年4月11日起，长安街（建国门

	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安街（建国门 至复兴门）等 部分道路采 取交通管理 措施的通告》	至复兴门）、广场东西侧路、府右街、正 义路、复外大街（复兴门桥至木樨地桥）、 建外大街（国贸桥至建国门桥）、复兴路 （木樨地桥至新兴桥）、蒲黄榆路（玉蜓 桥至刘家窑桥）、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玉 泉路路口至鲁谷东街北口）禁止非机动车 （自行车除外）通行
2	广州市 人民政府、 广州市公安 局、广州市 工商行政管 理局	2018年4月	《广州市非 机动车和摩 托车管理规 定》《关于广 州市非机动 车和摩托车 通行、销售 管理的告示》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电动自行车上 道路行驶的区域，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 路行驶（目前，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广州 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 驶）
3	深圳市 人民政府	2011年10月	《深圳经济 特区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 条例》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 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 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 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 但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 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政 府另行制定
4	东莞市 人民政府	2007年7月	《东莞市电 动自行车不 予登记、不 准上路行驶 实施方案》	在全市范围内对电动自行车不予登记、不 准上路行驶
5	珠海市 人民政府	2011年7月	《珠海经济 特区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 条例》	下列非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在道路 上行驶：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助力 自行车；其他有动力驱动装置的非机动车
6	厦门市 公安局	2017年1月	《福建厦门 市公安局关 于电动自行 车管理的通 告》	在思明区、湖里区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 车，不得在下列区域和道路行驶： 1. 思明区的湖滨西路—东渡路以东、仙岳 路以南、嘉禾路以西、厦禾路以北以及文 屏路、文曾路、龙虎山路、文园路、思明 南路、思明北路、鹭江道； 2. 湖里区的长岸路以东、兴湖路以南、嘉 禾路以西、南山路以北以及嘉禾路； 3. 所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桥梁、隧道
7	福州市人 民政府	2010年通过 实施	《福州市电 动自行车管 理办法》	电动自行车按照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在各 县（市）登记报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五 城区通行

目前，北京、深圳、厦门、福州等城市在少数划定区域、路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并未在整个城市区域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

（三）说明上述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会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管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行目录管理，合格电动自行车才能登记、上牌，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均符合标准，目录管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在广州、东莞、珠海等三城市的收入情况及占当期公司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广州	5,577.16	234.39	6,499.43	385.17	-	-	-	-
东莞	1,467.60	53.56	2,884.32	157.30	2,483.96	175.40	1,868.11	102.66
珠海	9.49	0.02	241.7	14.05	225.31	16.47	180.85	12.11
合计	7,054.25	287.97	9,625.45	556.52	2,709.27	191.87	2,048.96	114.77
合计占比	1.84%	2.05%	1.25%	2.11%	0.42%	0.43%	0.35%	0.31%

备注：鉴于北京、深圳、厦门、福州等城市只在少数划定区域、路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并未在整个城市区域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而广州、东莞、珠海市整个城市区域禁行。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在广州、东莞、珠海等三城市的销售金额呈平稳趋势。且上述三城市的总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5%、0.42%、1.25%和1.84%，上述三城市利润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1%、0.43%、2.11%和2.05%。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个别城市或城市的部分区域对电动自行车限行或禁止通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我国电动自行车产业政策呈现出一定的变化趋势，但整体变化不大，个别城市对电动自行车限行或禁止通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结合目前共享单车及共享电动车的发展情况，分析说明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是否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共享单车行业、共享电动车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管理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自行车协会的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加工生产的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销量、销售收入资料，分析了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的发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共享单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共享单车作为共享经济的代表，其通过智能定位、移动支付等多种互联网技术，瞄准居民“最后一公里”的出行痛点，设计出贴合居民需求且具有科技感的解决方案，其主要特点是“高频次、刚需、低替代性、低客单价、高活跃用户、单车日均收入（RevPac）相对稳定”，在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和市场集中后，在2018年增速放缓并进入较为稳定的发展阶段，行业格局趋于相对稳定，将服务质量的提升作为竞争的核心，借还车是否方便、定位车是否准确、骑行是否轻便、车辆成新度如何等用户体验相关衡量指标均是吸引和保留共享单车用户的关键。目前，共享单车行业规模较大，但对电动自行车行业没有较大不利影响。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功能不同。从功能角度分析，共享单车的出行距离为超短途出行，出行半径为1-5km，中国共享单车市场，解决的是基于“社区/住宅-公交/地铁-公司”之间接驳换乘和“最后一公里”问题，能够补充地铁和公交车的缺陷，是市民实现从住宅到其他公交站点的“最后一公里”交通、以及不同交通工具间接驳换乘的较好的交通方式；但高峰时期车辆分布不太合理，可能出现无车可借的情形。另，部分共享单车受众人群是基于绿色低碳出行和碎片化骑行运动锻炼身体的考虑。而电动自行车的出行距离为中短途出行，出行半径可以达到10-40km，共享单车与电动自行车的出行距离具有显著区别，功能不同。

2. 受众人群不同。从受众人群角度分析，共享单车的人群为无自行车、无固定网点的临时有短途交通需求的人群；而电动自行车为自有权属的车型，两者的受众截然不同，并无冲突。共享单车受众人群按职业划分，主要是上班族和学生

群体。共享单车主要定位于年轻人用户群体（智能手机用户），不太适用没有独立经济能力的未成年人以及不习惯使用手机的中老年人。

3. 销售区域大部分不重合。共享单车模式由于车辆分布较为分散和随机，更适合在一、二线大城市的中心城区、学校等人口密度较大、人均使用率较高、人员素质较高的地方开展，在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对新事物接受程度较低、有效需求不足、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的三、四、五线城市乃至县城等地区，共享单车容易出现车辆分布分散且不合理、使用率低、遗失及损毁率高等情形，对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提供商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性造成较大影响，即共享单车仍聚焦在一、二线城市，人口密度决定了其商业产出效率。而公司的电动自行车在销往一、二线城市的同时，主要销售区域为三、四、五线城市以及广大县城等地区。山东、河南、江苏、河北、安徽等省区为我国电动自行车主要销售市场；华南地区的广西、广东等地随着居民购买力的增加以及电动自行车的爬坡、中距离行驶功能的提升，也逐步成为电动自行车重要的销售市场。公司在江苏、河南、山东、河北、广东五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 50%；在江苏、河南、山东、河北、广东、安徽、广西、福建、浙江、江西十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 70%。

4. 共享单车发展以来，公司销售业绩并无下滑趋势。共享单车自 2015 年发展以来，规模扩展迅速，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的《中国自行车行业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17 年共享单车产量超过 2,000 万辆。2017 年下半年，共享单车行业逐步开始集中，部分共享单车企业暴露盈利模式弱点，相继倒闭。第二梯队共享单车企业永安行与哈罗单车宣布合并，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加，ofo 小黄车、摩拜单车、哈罗单车成为主流厂商，市场格局基本稳定。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共享单车行业将迈向健康发展阶段，共享单车行业将逐步规范化，共享单车企业将精细化、智能化运营，降成本以探索盈利模式并持续布局海外业务。

在共享单车行业从起步到爆发式增长，到目前相对稳定增长的过程中，公司 2015 年至今的销售业绩并无下滑趋势。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的产量、销量和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具体产量、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量（万台）	201.46	377.78	359.39	328.35
销量（万台）	200.62	377.23	353.98	330.17
营业收入（万元）	387,861.56	779,448.69	644,385.01	591,225.56

5. 公司为共享单车企业提供生产加工，分享共享经济红利。公司在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共享单车企业合作，为共享单车企业提供生产加工单车，分享共享单车行业红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摩拜、滴滴、青桔单车等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合作，为其生产加工共享单车。公司为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生产加工共享单车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共享单车销量（万台）	10.18	78.97	0.09	-
营业收入（万元）	5,533.75	43,141.61	55.30	-

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的《中国自行车行业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17年共享单车产量超过2,000万辆，在全国100多个城市投放，共享单车市场投放基本饱和。但未来共享单车不会消失，仍有升级换代和报废更新的需求。针对共享单车升级换代和报废更新需求，公司将继续与共享单车企业合作，为其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在生产制造环节，提升共享单车的质量，用创新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挖掘共享单车市场新的增长潜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享单车行业对电动自行车行业并无较大不利影响。

（二）共享电动车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共享电动车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目前，共享电动车的行业规模较小，尚未普及。首先是政策压力，政策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动车；其次是成本压力，共享电动车的成本比单车高，而且需要充电，属于重资产投入模式。第三是融资压力，相比于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投入资本更重，融资较难。

（1）政策不鼓励共享电动车

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公布的《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

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主要是因为市场上投放的租赁电动自行车普遍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骑行人不固定，且多数未经过专门的交通安全教育和驾驶培训，加上租赁电动自行车自重大、速度快，发生事故会带来较大伤害和损失。共享电动车存取点充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充电过程和露天停放影响电池安全，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

上述政策出台后，各地共享电动车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北京、杭州、上海、南京、深圳、天津、湖南各市州等城市不发展电动自行车作为共享单车。例如，2017年9月15日，北京出台的《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综合考虑骑行安全和停放秩序、道路通行条件、充换电配套设施安全等因素和公共服务等特性，明确不发展电动自行车作为共享自行车，要求各区和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要求企业对于已投放的共享电动车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回收，后续如再投放相关产品，必须先取得相关牌照和执照。在依然可以运营的城市里，共享电动车也面临趋严的政策环境。

（2）共享电动车用户获取成本高

共享电动车行驶速度快，相比于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高，用户对共享电动车的安全性存在一定的顾虑。且目前共享单车已经基本满足了一、二线城市的短途出行需求，用户重新安装一个相类似的应用且付出几百元的押金的意愿不强。

（3）共享电动车企业融资压力大

共享电动车的硬件成本比共享单车高，而且需要定期充电，单位运营成本高，运营压力大。目前共享电动车企业在盈利模式不确定的情况下，前期投入成本比共享单车高得多，一辆车成本需1,000元以上，且共享电动车电池、维护、调度的成本都较高，属于重资产运营，难以像网约车和共享单车一样大规模地批量生产投放，较难盈利。加之存在政策压力，所以相比于融资容易的共享单车行业，共享电动车企业融资较难。

2. 共享电动车的人群与电动自行车的受众人群不同。共享电动车的人群为无自行车、无固定网点的临时有短途（3-6km 的距离是用户体验比较好的场景）交

通需求的人群，与电动自行车的受众不同。

3. 共享电动车多数是定点取还，使用不方便。共享电动车企业大多都是定点取定点还的，比较难停车，共享电动车系统一般要求到主干道停车，用户自己需要多走一段距离找车和还车，多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使用较不方便。

4. 部分开始从事共享电动车的厂商已经和公司进行共享电动车方面的合作，公司已成为摩拜共享电动车企业的供应商。2018年1-6月公司向摩拜供应的共享电动车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销量（台）	销售净收入（元）
2018年1-6月	744	830,656.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行业的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且有一定变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

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年1-6月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58,002.01	17.41%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1,199.82	6.36%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13,613.04	4.09%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1,100.35	3.33%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8,447.16	2.54%
合计			112,362.38	33.73%
2017年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123,417.15	18.86%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36,852.03	5.63%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4,389.41	3.73%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2,489.47	3.44%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5,618.45	2.39%
合计			222,766.51	34.05%
2016年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108,239.64	20.63%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32,611.61	6.21%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6,335.28	5.02%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16,601.55	3.16%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5,879.41	3.03%
合计			199,667.49	38.05%
2015年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95,366.57	20.07%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5,928.49	5.46%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5,783.06	3.32%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3,690.17	2.88%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11,132.76	2.34%
合计			161,901.05	34.07%

备注：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

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天任；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明；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四川金宇星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加许。

（二）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发生变化。前五大供应商中含两家铅酸电池供应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和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三家电机供应商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和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三家电机供应商采购占比及排名有一定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供应商品质、研发、交期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调整供应商供货比例，采购比例变化在控制范围内。

（三）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最高采购比例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0.6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铅酸电池供应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和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电动自行车用铅酸电池行业内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网点等各方面，均优于其他电池供应商。公司电池类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完善设计零部件（如电池、电机等），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向供应商提出具体的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参数对零部件进行制造加工。公司与上述两家铅酸电池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是双赢的结果。

2. 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进行考察，最大程度要求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供应商准入评审须经初步筛选、现场考评、审核报批等环节，由公司采购部批准引进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建立供应商档案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每种主要原材料或部件，公司原则上会选择3-5家替代性较强的供应商作为备选，坚持“货比三家、优胜劣汰”的采购模式。当某一供应商出现问题时，公司可迅速分流其供应量，确保

将更换供应商的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保障渠道的稳定性和竞争性。公司电池（含铅酸电池、锂电池）、电机的主要供应商名录如下：

名称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电池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铅酸电池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铅酸电池
	3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锂电池
	4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锂电池
电机	1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3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四川金宇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4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电机
	5	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6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7	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电动三轮车用
8	徐州鸿润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机-电动三轮车用	
9	商丘盛丰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电动三轮车用	

公司与上述名录中的供应商均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各类供应商产品之间具有替代性，以便于调配货源，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得到充足稳定的供应。

3. 公司主要铅酸电池供应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与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属于竞争关系，对于公司，该两家电池供应商的铅酸电池具有替代性。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家电池供应商的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998.3.11	10,800	蓄电池生产、销售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主动开发业务机会，于2005年开始合作	否	否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7.1	22,666.6667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54%； 长兴天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2%；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6%； 长兴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 长兴天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控股股东：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主动开发业务机会，于2014年开始合作	否	否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0.11.16	15,000	铅酸蓄电池、电动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	主动开发业务机会，通过展会、论坛等活动初始接洽，2010年开始合作	否	否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1.11.4	8,333.3333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80.5%； 周明明9%； 范小青9%；	控股股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通过他人介绍，2012年	否	否

					柯克 0.5%	人：周明明	开始合作		
3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2004.9.22	5,180	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	王健 51%； 王加许 26%； 池荷丽 23%	控股股东： 王健； 实际控制人：王加许	初始接洽经他人介绍，2012年开始合作	否	否
	四川金宇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0	500	电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金宇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 金宇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加许	初始接洽通过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合作	否	否
4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2.7.4	21,000	在中国开发、生产二轮和三轮的电机以及四轮的轮毂电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控制器零部件的批发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 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40%	控股股东：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初始接洽经他人介绍，2013年开始合作	否	否
5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9.10	2,000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研究开发、自行车各种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袁玉倩 100%	控股股东： 袁玉倩； 实际控制人：袁玉倩	初始接洽经他人介绍，2007年开始合作	否	否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详见问题 16 之回复，根据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主要客户之间、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否	否
2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否	否
3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否	否
4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5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6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7	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	否	否
8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9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0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否	否
11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12	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3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14	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	否	否
15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16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17	太原市迎泽区聚英电动自行车商行	否	否
18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备注：上表中的客户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

（六）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关系的真实性，向发行人了解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统计表、企业信用公示报告、前五大供应商确认的基本信息

回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访谈记录确认；核查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以及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任职等关系。

3.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初始接洽方式及的时间，取得主要供应商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实地留影等资料。

4. 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声明函，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主要客户声明函，核查其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发生变化，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三家电机供应商采购占比及排名有一定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供应商品质、研发、交期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调整供应商供货比例，采购比例变化在控制范围内。

2.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销售铅酸蓄电池外，还向以下企业销售铅酸电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的胞姐张红家庭控制的企业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张剑的胞妹张茹控制的企业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销售铅酸蓄电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销售铅酸蓄电池外，还向以下企业销售铅酸电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的胞姐张红家庭控制的企业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2日注销），张剑的胞妹张茹控制的企业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的无锡腾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注销）、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6日注销）、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张剑持有51%的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20日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胞弟段炼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注销），公司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杜祥迪、郑理德、屠圣建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销售铅酸蓄电池外，还向发行人上述关联方销售铅酸蓄电池，主要是因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行业的铅酸蓄电池供应商集中，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占据动力铅酸蓄电池80%左右的市场份额，铅酸蓄电池供应商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作为电动自行车

用铅酸蓄电池行业内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无论是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开发能力还是售后服务网点，其他电池供应商与该家电池供应商均有较大差距，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也从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或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采购铅酸蓄电池。根据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上述关联方销售铅酸蓄电池系基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业务往来提供特殊利益的安排，不存在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业务往来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二）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任职等关系。

2. 访谈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访谈记录确认。

3. 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声明函，核查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声明函或说明，报告期内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数量和金额，并与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进行比对，核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爱玛科技及爱玛科技关联方除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有无其他交易、资金往来，以及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5. 获取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出具声明函或说明，核查其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除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有无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6. 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3.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销售铅酸蓄电池外，还向发行人上述部分关联方销售铅酸蓄电池，主要是因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行业的铅酸蓄电池供应商集中，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在占据动力铅酸蓄电池 80%左右的市场份额，铅酸蓄电池供应商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作为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行业内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无论是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开发能力还是售后服务网点，其他电池供应商与该家电池供应商均有较大差距，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也从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或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采购铅酸蓄电池。根据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上述关联方销售铅酸蓄电池系基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业务往来提供特殊利益的安排，不存在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业务往来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问题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少量为直销，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共有经销商超过 1,900 家。2015 年-2017 年前十大客户占收入总额的 11.20%、11.60%和 13.8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各期变动原因，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以及各期退货情况；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是否真实，库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2）结合新增经销商的地域分布、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区域增长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有效；（4）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各期变动原因，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以及各期退货情况；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是否真实，库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2018年 1-6月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998.36	2.06%	2015.5.5	50	甘龙 49% 许学东 51%	电动自行车销售	正常经营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4,563.51	1.18%	2006.10.26	10	刘伟川 100%		正常经营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3,822.97	0.99%	2013.11.5	-	郭新林		正常经营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3,479.88	0.90%	2009.8.19	100	仝允伟 20% 谢振业 80%		正常经营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3,447.70	0.89%	2011.7.5	50	谢其茂 80% 林云 20%		正常经营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3,264.57	0.84%	2016.1.12	105	刘政伟 70% 梁东伟 30%		正常经营
	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	3,004.17	0.77%	2009.4.13	-	马秀敏		正常经营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8.58	0.76%	2018.5.4	100	冯其 100%		正常经营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2,522.34	0.65%	2015.2.27	200	李蓉蓉 80% 彭月芳 20%		正常经营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2,472.37	0.64%	2014.8.12	200	辛忠 100%		正常经营
合计	37,504.47	9.67%	-	-	-	-	-	
2017年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21,169.09	2.72%	2013.10.31	50	许学东 60% 何水龙 40%	电动自行车销售	正常经营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8,190.13	1.05%	2016.1.12	105	刘政伟 70% 梁东伟 30%		正常经营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7,869.96	1.01%	2009.8.19	100	仝允伟 20% 谢振业 80%		正常经营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6,780.73	0.87%	2013.11.5	-	郭新林		正常经营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6,128.46	0.79%	2014.12.29	50	李延发 100%		正常经营
	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	5,825.73	0.75%	2014.11.10	-	刘志军		已注销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5,438.07	0.70%	2006.10.26	10	刘伟川 100%		正常经营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5,375.77	0.69%	2015.2.27	200	李蓉蓉 80% 彭月芳 20%		正常经营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5,347.92	0.69%	2013.11.15	100	孙静 60% 周新园 40%		正常经营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5,225.42	0.67%	2014.8.12	200	辛忠 100%		正常经营
合计	77,351.26	9.92%	-	-	-	-	-	
2016年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16,424.58	2.55%	2013.10.31	50	许学东 60% 何水龙 40%	电动自行车销售	正常经营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9,978.39	1.55%	2016.1.12	105	刘政伟 70% 梁东伟 30%		正常经营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8,086.40	1.25%	2014.12.29	50	李延发 100%		正常经营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7,561.37	1.17%	2013.11.5	-	郭新林		正常经营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者姓名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6,769.15	1.05%	2009.8.19	100	全允伟 20% 谢振业 80%		正常经营
	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	5,864.39	0.91%	2015.3.13	-	冯其		已注销
	刘志国	5,318.04	0.83%	-	-	刘志国		正常经营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5,253.03	0.82%	2013.11.15	100	孙静 60% 周新园 40%		正常经营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4,921.66	0.76%	2015.2.27	200	李蓉蓉 80% 彭月芳 20%		正常经营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4,675.16	0.73%	2016.2.25	50	杨洁 50% 高振伟 50%		正常经营
合计	74,852.01	11.62%	-	-	-	-	-	
2015年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14,158.47	2.39%	2013.10.31	50	许学东 60% 何水龙 40%	电动自行车销售	正常经营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9,552.39	1.62%	2014.12.29	50	李延发 100%		正常经营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8,751.92	1.48%	2010.5.12	100	陈德怡 100%		正常经营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7,216.36	1.22%	2009.8.19	100	全允伟 20% 谢振业 80%		正常经营
	西安市碑林区美林娜车行	6,460.76	1.09%	2008.9.27	-	郭新林		已注销
	太原市迎泽区聚英电动自行车商行	5,436.57	0.93%	2007.6.8	-	冯其		正常经营
	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	5,389.04	0.91%	2013.4.9	-	刘敏		已注销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4,533.07	0.77%	2013.11.15	100	孙静 60% 周新园 40%		正常经营
	苏州市灵悦贸易有限公司	3,801.77	0.64%	2010.5.17	50	高振伟 75% 蔡正义 25%		正常经营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795.99	0.64%	2014.10.27	90	阮义 100%		正常经营
合计	69,096.33	11.69%	-	-	-	-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名称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企业中与公司年度交易额最大的企业名称，销售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均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的情况。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学东。西安市碑林区美林娜车行、西安市碑林区天鹰车行、西安市碑林区爱玛电动车售后服务部、咸阳市渭城区金阳光车行、咸阳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化工采购供应站、西安市碑林区刘芹车行、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咸阳市渭城区旭东电动车行、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新林。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聚能创享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振业。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尚豪杰贸易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谢其茂。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河北中美经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马芳。太原市迎泽区聚英电动自行车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德车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圣德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冯其。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正财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大名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南大名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付敏。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灵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高振伟。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于2014年注销，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于2014年11月10日成立；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与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广陵区新强电动车经营部、扬州昌成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卓志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扬州我车我酷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刘志军（刘志军与刘志国、王世兰系一致行动人）。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徐华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年年乐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周徐华。云南嘉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辛忠。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济南东方富士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彭泉和。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各期变动原因

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按经销商销售金额（含同一控制下其他经销商销售数据）排序的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1	1	1	1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2	7	21	-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西安市碑林区美林娜车行	3	4	4	5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4	3	5	4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5	14	17	18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6	2	2	3
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	7	13	11	13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太原市	8	16	6	6

迎泽区聚英电动自行车商行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9	8	9	11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10	10	12	17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11	5	3	2
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刘志国/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	12	6	7	7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3	11	13	9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14	9	8	8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灵悦贸易有限公司	17	12	10	1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与前十大经销商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5 年新开发的客户，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其销售金额排名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公司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经销商 2018 年 9 月终端销售的相关凭证，包括不限于发票、收据等形式。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对终端客户电话访谈的形式对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具体方式为：每年抽取 10 名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对其购买电动车的时间、型号、价格等方面进行了确认。

（四）公司对经销商的退换货、三包维修政策以及各期退换货、三包维修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就售后条款在经销协议中做出如下约定：

“公司产品的质保期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限内，经销商退返公司的质保件经公司分拣鉴定后符合质保标准的，按 1:1 进行实物调换，或者按该部件退回当月的销售价格进行退货处理。

需要返厂的质保件，经销商须在返厂质保件粘贴《质保件故障实物卡》，并将实物卡上各项信息清晰完整填写，且《质保件故障实物卡》不得粘贴到质保件标识处，如经销商未按要求填写故障实物卡和粘贴，将不予调换或退货。

返厂质保件需分类装箱，并附《装箱清单》。因分类不当、包装不牢造成返厂质保件的二次破损、丢失的，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按实际接收且符合质保要求的质保件予以质保处理。

返厂质保件装箱返回时，外包装箱应注明商家名称、联系方式以及本批质保件的箱数，以便售后快速分拣。

为节约双方成本，经销商须严格鉴定退回的质保件是否在质保期限范围内，超质保期限的配件、人为破坏、改装的配件、非本厂配件等请勿返回。经公司鉴定不符合质保范围的配件，不予质保且不予返还。

质保件退回或调换后发回的物流费用，遵循谁发货谁付费的原则，如经销商未按要求执行，公司将按实际垫付的金额从经销商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三包维修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退换货金额	203.01	218.19	383.69	698.03
退换货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0.05%	0.03%	0.06%	0.12%
三包维修金额	1,579.84	3,499.97	3,601.65	7,775.65
三包维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0.41%	0.45%	0.56%	1.32%

备注：上表中的金额均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及三包维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五）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经销商出具的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且查阅了发行人及经销商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终端销售凭证及对终端客户电话访谈的形式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具体方式为：（1）核查了公司主要经销商2018年9月终

端销售的相关凭证，包括不限于发票、收据等形式；（2）每年抽取 10 名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对其购买电动车的时间、型号、价格、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事故等方面进行了确认；（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存货及销售情况，并查看了经销商的销售记录。

经核查，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是真实的。

（七）经销商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整车库存情况如下：

年份	单位名称	库存数量（辆）	库存金额（万元）
2018 年 1-6 月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1,751	323.52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4,255	822.30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7,367	1,325.41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3,429	719.90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3,500	629.30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4,337	782.92
	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	3,065	530.08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2	668.89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3,787	568.05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2,095	421.25
合计		37,838	6,791.62
2017 年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3,946	670.10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4,230	788.24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4,781	995.22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2,120	402.80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9,081	1,572.65
	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	2,898	469.66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3,703	729.43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4,785	690.75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683	169.38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2,349	495.31
合计		38,576	6,983.54

2016年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3,182	558.41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6,607	1,083.04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2,350	446.50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6,261	1,139.44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4,198	794.16
	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	3,236	514.38
	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	2,466	390.42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1,203	281.50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3,739	560.85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2,596	414.11
合计		35,838	6,182.81
2015年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952	163.43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2,500	475.00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4,120	648.99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2,695	679.00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6,809	1,208.33
	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	3,522	533.24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823	207.40
	太原市迎泽区聚英电动自行车商行	3,229	490.46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722	126.10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651	280.67
合计		27,023	4,812.62

经销商一般根据自身销售计划合理制定库存数量。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经销商在公司指定的生产工厂或场地完成提货时即完成了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前产品所有权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产品交付后由经销商享有和承担。这些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收益、处置、妥善保管等。”上述条款说明，公司在完成交付后不允许经销商将库存商品进行退货或换购新产品。同时，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走访的过程中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行为虚增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新增经销商的地域分布、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区域增长情况、公司的

发展战略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新增经销商的地域分布、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区域增长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	42,446.94	11.06%	99,791.08	12.91%	92,711.66	14.51%	82,847.11	14.11%
河南	43,953.28	11.46%	89,770.78	11.61%	77,232.87	12.09%	70,454.37	12.00%
山东	39,158.62	10.21%	68,287.39	8.83%	60,592.67	9.48%	54,550.04	9.29%
河北	28,112.00	7.33%	49,535.53	6.41%	48,918.85	7.66%	46,620.80	7.94%
广东	25,470.48	6.64%	46,820.25	6.06%	40,701.77	6.37%	36,035.45	6.14%
安徽	20,719.61	5.40%	44,331.84	5.73%	41,735.43	6.53%	38,297.98	6.52%
广西	20,586.78	5.37%	35,908.38	4.64%	27,234.25	4.26%	24,507.48	4.17%
福建	17,198.38	4.48%	30,553.79	3.95%	23,392.39	3.66%	18,875.38	3.21%
浙江	13,636.19	3.55%	27,582.84	3.57%	22,803.20	3.57%	19,372.68	3.30%
江西	12,671.82	3.30%	24,934.30	3.23%	22,944.65	3.59%	21,641.28	3.68%
其他	119,689.93	31.20%	255,601.55	33.06%	180,693.24	28.28%	174,137.44	29.65%
合计	383,644.04	100.00%	773,117.73	100.00%	638,960.98	100.00%	587,340.01	100.00%

报告期内，除个别区域外，公司不同地区营业收入比例的整体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江苏	0	0.00%	11	2.14%	1	0.67%	2	1.19%
河南	7	6.09%	155	30.21%	3	2.00%	5	2.98%
山东	5	4.35%	53	10.33%	1	0.67%	5	2.98%
河北	9	7.83%	28	5.46%	5	3.33%	4	2.38%
广东	12	10.43%	12	2.34%	34	22.67%	36	21.43%
安徽	2	1.74%	34	6.63%	6	4.00%	1	0.60%
广西	9	7.83%	1	0.19%	5	3.33%	10	5.95%

福建	3	2.61%	8	1.56%	7	4.67%	7	4.17%
浙江	8	6.96%	8	1.56%	12	8.00%	29	17.26%
江西	1	0.87%	1	0.19%	3	2.00%	3	1.79%
其他	59	51.30%	202	39.38%	73	48.67%	66	39.29%
合计	115	100.00%	513	100.00%	150	100.00%	168	100.00%

2015年，广东、浙江地区的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当地开办的工厂逐渐投产，相应加大所在地区的客户开发力度。2016年，广东地区的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广东爱玛的产量持续增长，相应加大所在地区的客户开发力度。2017年，河南地区的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再出租河南爱玛的厂房及设备，重新开始生产电动三轮车产品，相应加大所在地区的客户开发力度。综上，公司新增客户数量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情况相匹配，经销商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不存在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约定，无论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经销商持有的尚未售出的公司授权的产品（含成品、促销品、零部件等）需在60日内自行处理完毕，本协议终止60日后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销售。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方式，不存在经销商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非现金结算方式的回款金额按客户主体类别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310,065.47	68.09%	550,133.55	61.28%	482,595.26	64.94%	448,963.58	65.57%
企业	145,277.81	31.91%	347,639.25	38.72%	260,551.28	35.06%	235,787.51	34.43%
合计	455,343.28	100.00%	897,772.80	100.00%	743,146.53	100.00%	684,751.09	100.00%

（二）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动自行车主要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与公司结算绝大多数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现金收款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规定》等现金收付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现金收付业务流程，规定原则上集团所有款项收付由财务共享部办理，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如因特殊情况采用现金方式收付款的，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1）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2）财务共享部对现金的收入、支出与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手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不得登记除现金及银行日记账以外的账目。

（3）原则上集团所有款项收付由财务共享部办理；考虑到外地子公司在伙食费、罚款、零星零售等方面现金交款的实际情况，当地子公司财务可代为办理，但所收现金不能做任何款项支付，只能存入各公司基本账户，月末清零（无论金额多少全部存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4）财务共享部库存现金最大存储量为2万元，子公司库存现金最大存储量为1万元，超过限额的库存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现金日记账要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5）原则上不允许支付现金，如遇特殊事项需要支付现金，须经财务副总裁签批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现金收款的金额呈下降趋势，最后一期的占比仅为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款	101.68	2,231.17	3,379.78	2,288.39
营业收入	387,861.56	779,448.69	644,385.01	591,225.56
现金收款占收入比例	0.03%	0.29%	0.52%	0.39%

（三）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等非客户银行基本户或个人账户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00,885.34 万元、308,030.82 万元、349,460.95 万元及 168,638.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95%、41.15%、38.92%及 37.04%。

（四）补充说明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对于公司销售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给予了重点关注：1. 对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就收入发生额、预收账款余额等情况进行了函证；2. 对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取得了经销商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查询工商资料、网上公开信息，确认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未来合作前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等具体情况；3. 取得经销商的采购明细账（如有），与公司提供的对该经销的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公司进行结算的银行账户的流水（如有），与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4. 现场核查了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仓库，确认经销商经营“爱玛”电动自行车的真实性；5.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人员与客户间的关联关系；6. 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取得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声明，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销售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公司内控措施是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关单、形式发票、境外销售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境外销售流程

1. 境外电动自行车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电动自行车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EM 生产模式：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深度耕耘国际市场，建立与境外客户合作关系；境外客户在与公司确认所需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配置等基本信息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并与公司签订 PI 即形式发票（其法律效力相当于合同），公司生产并完成订单所需产品后发货并向当地海关报关。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每笔交易均通过境外客户事先下达订单完成，对境外客户购车后在他国的使用和销售行为不做管理，境外客户不纳入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2. 境外自行车销售流程

2015 年，公司与境外自行车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深度耕耘国际市场，建立与境外客户合作关系；境外客户在与公司确认所需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配置等基本信息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并与公司签订 PI 即形式发票（其法律效力相当于合同），公司生产并完成订单所需产品后发货并向当地海关报关。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每笔交易均通过境外客户事先下达订单完成，对境外客户购车后在他国的使用和销售行为不做管理，境外客户不纳入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境外自行车客户主要为共享单车客户，公司与其的合作模式为：公司通过自身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与共享单车客户的

合作关系；共享单车客户及其在境外的关联方在与公司确认所需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配置等基本信息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并与公司签订 PI 即形式发票（其法律效力相当于合同），公司生产并完成订单所需产品后发货并向当地海关报关。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每笔交易均通过境外客户事先下达订单完成，对境外客户购车后在他国的使用和销售行为不做管理，境外客户不纳入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二）公司境外销售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93%、0.32%、1.42%和 0.42%，对整体业务的影响不重大。

1.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境外销售金额按不同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	1,224.49	37.67%
2	瑞士	533.04	16.40%
3	墨西哥	502.10	15.45%
4	荷兰	339.27	10.44%
5	乌克兰	242.04	7.45%
6	印度尼西亚	116.64	3.59%
7	美国	51.45	1.58%
8	法国	47.02	1.45%
9	芬兰	42.52	1.31%
10	马来西亚	41.54	1.28%
11	其他	110.21	3.39%
合计		3,250.30	100.00%

2. 发行人 2017 年境外销售金额按不同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台湾	3,029.46	27.61%
2	新加坡	2,376.20	21.66%
3	瑞士	1,682.83	15.34%
4	韩国	1,363.61	12.43%

5	澳大利亚	975.31	8.89%
6	乌克兰	508.37	4.63%
7	马来西亚	301.12	2.74%
8	法国	127.31	1.16%
9	比利时	125.39	1.14%
10	土耳其	111.15	1.01%
11	其他	369.77	3.37%
合计		10,970.53	100.00%

备注：公司对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按照产品运输地区进行统计，对其销售主要销往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瑞士等地。

3. 发行人 2016 年境外销售金额按不同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	810.73	39.07%
2	瑞士	386.47	18.63%
3	墨西哥	299.03	14.41%
4	越南	120.26	5.80%
5	哥伦比亚	112.55	5.42%
6	土耳其	84.93	4.09%
7	巴西	46.73	2.25%
8	马来西亚	40.44	1.95%
9	乌克兰	40.32	1.94%
10	昆山综合保税区	35.62	1.72%
11	其他	97.84	4.72%
合计		2,074.92	100.00%

备注：公司对禧玛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为昆山综合保税区，相关销售适用出口退税政策，视同境外销售。

4. 发行人 2015 年境外销售金额按不同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	1,951.53	35.54%
2	土耳其	1,601.29	29.16%

3	日本	860.22	15.67%
4	越南	340.97	6.21%
5	墨西哥	283.54	5.16%
6	哥伦比亚	123.91	2.26%
7	瑞士	107.45	1.96%
8	巴西	55.42	1.01%
9	孟加拉	51.86	0.94%
10	马来西亚	47.54	0.87%
11	其他	67.42	1.23%
合计		5,491.15	100.00%

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的区域主要为韩国、土耳其和日本，合计收入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的80.37%。上述区域的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自行车和电动车，其中自行车的订单承接主体为天津爱玛体育，2015年3月后自行车业务随天津爱玛体育股权的出售一并从公司剥离，所以2016年公司对上述区域的销售明显下降。2016年，公司整体的境外销售金额下降了人民币3,416.23万元，上述国家的收入合计下降了人民币3,517.38万元。

2016年，韩国、美洲国家和欧洲国家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合计销售占比为81.73%。

2017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加了人民币8,895.61万元，主要受共享单车市场发展的影响。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该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外共享单车市场的开拓，并借助于共享单车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扩展了共享单车的海外市场，当年公司销售给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7,702.52万元，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0.21%。

2018年1-6月，共享出行市场需求萎缩，公司自行车境外销售金额相应下降。

5. 美国贸易战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中涉及欧盟和美国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境外销售(美国、欧州国家)	503.98	357.43	35.35	20.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7%	0.05%	0.01%	0.00%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5.51%	3.26%	1.70%	0.38%

其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向欧盟国家销售自行车人民币 125.39 万元和人民币 359.90 万元，其余均为销售电动自行车。

整体来看，公司对美国和欧盟国家的销售收入占比极低，小于 0.1%，因此美国贸易战对发行人整体的销售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和欧盟国家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0.38%、1.70%、3.26%和 15.51%，美国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美国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动自行车销售金额	51.45	58.31	3.85	-
占境外收入比例	1.58%	0.53%	0.19%	0.00%

美国特朗普政府宣布，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并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升至 25%。2015 年-2018 年 6 月，公司涉及美国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9%、0.53%、1.58%，占比极低，因此美国贸易战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基本无影响。

欧盟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动自行车	销售金额	92.63	173.73	31.5	20.6
	占境外收入比例	2.85%	1.58%	1.52%	0.38%
自行车	销售金额	359.9	125.39	-	-
	占境外收入比例	11.07%	1.14%	-	-
合计	销售金额	452.53	299.12	31.5	20.6
	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	13.92%	2.73%	1.52%	0.38%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涉及欧盟国家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60 万元和人民币 31.50 万元，分别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 0.38%、1.52%，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在涉及欧盟国家的销售额上升至人民币 299.12 万元和人民币 452.53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提高至 2.73%和 13.92%，主要系 2017 年起，由于境内共享单车的市场蓬勃发展，向境外扩张，公司出口欧盟国家的产品新增了摩拜的共享单车，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涉及欧盟国家的销售自行车的收入为人民币 125.39 万元和人民币 359.90 万元，分别占当年向欧盟国家销售收入的 41.92%和 79.53%。

2018 年 11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Electric Bicycles）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于官方公报次日起对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公司作为涉案申诉企业将被征收 33.5%的反倾销税。

因 2017 年起公司出口欧盟国家的产品主要为摩拜自行车，因此欧盟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影响很小。

综上，美国贸易战对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6.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上述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如下：

序号	区域	主要政策	竞争格局
1	韩国	执行 KC 认证，装配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不予认证及进口	销往韩国的国内电动自行车厂商集中度不高，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2	欧洲	执行或参照欧盟 EEC 及 EN15194 认证标准；施行电动自行车反倾销政策，公司所适用关税税率为 33.5%	中国是欧洲地区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出口国，但公司市场份额较小
3	美国	受贸易摩擦影响，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升至 25%。	公司市场份额较小

备注：美国特朗普政府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是否执行可能存在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流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同类产品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进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7 题披露的涉环保合规行政处罚事项及第 10 题披露的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还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记录：

1.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爱玛科技下发“津市场监管静丰工处[2015]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爱玛科技委托发布在《扬子晚报》A24 版发布的爱玛电动车销售活动广告，刊登了“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爱玛科技所有”的格式条款，涉嫌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规定，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爱玛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接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转送的申请查处爱玛科技合同格式条款违法的举报后，于次日现场检查并与爱玛科技核查该广告发布情况后作出的违法认定，该违法广告由爱玛科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扬子晚报》A24 版发布，活动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截至该广告被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局查获认定时止，广告涉及的商品尚未销售进而无盈利；爱玛科技在处罚决定书指定时限内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基于处罚当局确认的此类违法认定对发布出去的所有广告进行了内容合规的排查和整改，同时指令法务部门组织《合同法》《广告法》等相关法规的培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因同类事项遭受过举报或行政处罚。

针对该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认定上述处罚事项所涉爱玛科技广告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上述处罚系处罚做出机关参照法定罚款区间做出的从中等次处罚，则综合考量该违法行为的法律定性、处罚裁量及被处罚责任方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因素，该处罚事项所涉爱玛科技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2017年10月10日，天津市静海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天津爱玛车业下达“静公（消）行罚决字[2017]0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天津爱玛车业办公楼一楼展厅一个消火栓箱内缺少水枪、水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天津爱玛车业处于罚款人民币1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天津爱玛车业在处罚决定书指定时限内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基于处罚当局确认的违法事实对展厅消防设施进行补全，同时建立点检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完备性、功能性进行检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因同类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

针对该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天津市静海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认定上述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车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上述处罚系处罚做出机关参照法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这一法定罚款区间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则综合考量该违法行为的法律定性、处罚裁量、被处罚责任方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因素，该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车业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2015年4月29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向江苏爱玛下达“锡政园（气）罚字[2015]第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江苏爱玛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在其厂区门口从事本厂南围墙外预埋管道施工建设的过程中，因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不慎操作挖掘机将施工区域的天然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管道受损泄露，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江苏爱玛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爱玛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积极协调委托的施工队单位共同配合燃气管道经营单位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抢修，该事故后果得到有效、充分控制，未造成次生事故的发生；针对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确认的该处罚事项，在处罚决定书指定时限内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江苏爱玛整改效果及整改态度获得了处罚做出机关的认可，针对该处罚事项，处罚做出机关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基于此类法定处罚标准，上述处罚系处罚做出机关参照法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这一罚款区间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则综合考量该事项的法律定性、处罚裁量、被处罚责任方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因素，江苏爱玛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

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涉环保合规 5 宗行政处罚、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3 宗行政处罚的背景说明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7 题、第 10 题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即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合规风险做出及时监测、有效控制并实施持续跟踪管理，发行人针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管理）、产品质量等涉日常生产经营合规化管理的重要方面及常发风险点做出了一系列流程化、体系化的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针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

（1）合规管理目标及控制方案的制定

为量化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确保为实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目标而制定管理控制方案，有效推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发行人确立了以各子公司总经理、各子公司部门经理/主管、各子公司管理部为核心的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领导小组，其中，总经理负责批准本公司内所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目标以及管理方案，各部门经理/主管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分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目标以及管理方案，各子公司管理部负责跟进和监督本公司及各部门此类管理目标的执行状况，负责此类管理方案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监控及效果评估；基于前述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包括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的制定、管理方案的评估及批准、管理目标及指标的执行监督、管理方案的实施及跟踪、管理方案的修订与完善、实施绩效在管理评审会议中的报告在内较为清晰、完备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工作程序。

此外，为控制和提高相关方（如发行人物资和设备供应商、外包服务提供方）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行为，降低或消除相关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行为对本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绩效的影响，发行人组建了包括各子公司管理部、采购调达部在内的相关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其中，管理部是对相关方合规行为施加影响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公司外包服务提供方的合规行为施加影响，采购调达部负责对本公司物资和设备供应商的合规行为施加影响；基于前述组织架构设立，确立了如下合规管理流程：即在选择、评估物资和设备供应商、外包服务提供方时，由主管部门通过发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告知书》提出合规管理要求；在对既有物资和设备供应商、外包服务提供方时，对相关方合规行为进行评估并对其做出施加影响单位和暂不施加影响单位的分类认定，对施加影响的单位，由主管部门视必要情形与其签订安全协议书对其合规行为作出要求，并通过调查、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对经要求或合规检查不要求的相关方根据其整改情形采取包括限期整改、减少采购量、取消其供货或服务资格或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和安监部门的处理措施。

（2）合规风险识别、纠正、控制与评价体系的确立：

为及时、正确地适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它相关方要求，并有效地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和处理方法，以及定期评价法律法规适用的适当性及其遵循情况，发行人构建了以管理部为核心、由其他部门施以辅助的工作条线，其中，管理部负责收集国际与国内法规及客户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制指令，评价，并负责将其传达给相关部门；其他部门负责辅助管理部进行法律法规的识别并参与合规性评价。

在上述架构基础上，发行人区分环境保护合规管理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管理进行不同的风险源识别并针对不同风险源确立不同的管理措施（纠正、预防或控制），其中，为清楚识别与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以便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组建了专门的环境因素识别小组，由其负责制定、修改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标准并组织公司范围内的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同时确立了其它部门根据本部门作业流程识别并评价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环境因素、编制

《环境因素调查表》、《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交环境因素识别小组审核的辅助管理机制；为辨识及评价公司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管理的危险源，评价其风险程度，判定出重大危险源，从而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组建了以各子公司管理部为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予以配合、管理者代表及总经理层级审核的工作机制，其中，管理部负责组织危险源的识别、登记、汇总并主持风险评价活动，各相关部门参与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活动，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一般危险源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方案，总经理负责批准一般危险源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方案。

为对公司识别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配合管理方案进行管理，发行人确立了包括管理制度编制与完善、对供方施加影响与控制、对生产经营过程环境污染物方面的运行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对资源和能源使用的控制、对变化环境（如新设备购入、新材料及新工艺使用、新建项目等）的影响控制在内的模块化、专项性工作体系。

为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和潜在的不合格进行识别，并采取对应的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构建了涵盖全体员工的责任报告机制及不符事项纠正措施由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分管落实的审批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不符事项纠正措施的执行运作程序，即根据不符事项紧急性、重要性做出的“及时纠正”、“需纠正以预防”措施分类、“整改-原因和根源分析-跟踪处理结果-效果验证-呈报管理部并签发《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的纠正流程、纠正措施的类别化记录程序（环境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依《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进行，管理评审所发生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依《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执行，各部门异常状况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通过报表和会议等方式进行改善，质量或环境目标未达成时的纠正措施由未达成部门填写《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予以分析改善）、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步骤。

（3）信息沟通、管理评审与内部控制评审的机制构建

①信息沟通机制的构建：为建立内部信息交流、沟通、参与与协商程序，确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在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间得

到及时沟通和交流，相关方（政府部门、客户、社区、员工等）要求得到及时反馈和处理，推进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发行人确立了各子公司管理部协调各业务部门整体参与的信息控制机制，即明确了“管理部负责全公司员工管理方面的培训并确认效果，负责与政府机构的信息交流、沟通以及内部员工的参与与协商；运营部确保与客户信息的接收和沟通；生产管理部、生产部门（车架部、装配部）负责内部信息的处理及有效实施；采购调达部负责与供应商进行信息交流、沟通；各部门负责人确保内部信息沟通按程序有效实施的职能定位和分工；同时通过一系列表单的适用明确了环境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内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内容、确立了包括口述报告、书面报告、公告栏、会议培训、联络书、网站、公司网站在内的多种形式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形式。

②管理评审机制的构建：为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确保此类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构建了以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以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为层级的主导负责制，其中，总经理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实施管理评审及“管理评审报告”之审批，管理者代表负责制订“管理评审计划”、组织与协调各职能部门成员参加评审并负责编写“管理评审报告”，管理部负责收集和发放相关文件或资料，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执行管理评审之相关决议，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设置了包括管理评审计划拟定、管理评审准备、管理评审决议、管理评审项目的跟进在内的各环节运作程序。

③内部控制评审机制的构建：为评估、监视和确保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发行人构建了包括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审核组长、内审员、各部门负责人在内的的工作小组，其中，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本公司的内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系统审核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负责编写年度内部审核报告，并提交管理评审会议；审核组长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做好内审工作、跟踪验证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并向管理者代表报告，负责组织、领导审核组织实施内部审核并裁决不合格项；负责总结审核结果和编制内部审核报告；内审员负责配合审核组长做好内审工作，负责编制内审检查表并按

预定的安排进行实施和报告审核组长，负责验证不符合项的改进效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积极准确接受审核并配合审核组做好内审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不合格项进行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实施、验证其效果；在前述组织架构搭建的基础上，发行人同时对内审程序涵盖“审核准备-内审员选择-内审检查表的编制-内审会议的举行-审核记录及审核总结报告的编制”做出了全面、体系化的设置。

2. 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合规管理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

（1）管理目标及风险管理程序的确立

为量化质量管理目标，使公司质量管理的实施程序和方法与公司需求及实际相匹配，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以品管部及其他各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以管理者代表、总经理为层级的主导负责制，其中，总经理负责年度质量目标的决策和批准，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目标的制定、分解并组织实施质量目标考评，品管部负责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各部门负责制定质量目标的实施措施并贯彻执行，基于前述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包括质量目标的评审和修订、质量目标方案的展开与实施、质量目标的汇总分析和报告、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信息使用在内的较为清晰、完备的质量合规管理工作程序。

为及时、正确地适用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方要求，并有效地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和处理方法，以及定期评价法律法规适用的适当性及其遵循情况，发行人构建了以品管部为核心、由其他部门施以辅助的工作条线，其中，品管部与相关机构保持沟通确保产品标准及质量体系文件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运营部负责有关法定认证产品在实施前向客户及认证机构申报、联络、管理，研发部负责收集产品标准的更新信息并依据更新标准适时开发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资材调达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依据产品标准及内部质量体系文件确定批次产品的具体质量或服务标准要求。

（2）设计、采购、生产、检验、交付、售后过程管理体系的建立

为对各子公司业务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发行人区别产品制造、销售的关键

流程和阶段节点，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原料及零配件采购、产品生产、物料入场检验及成品出厂检验、产品交付、售后管理完成业务流程的质量风险管理文件，具体如下：

①为对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的各个阶段进行控制，以确保充分满足顾客和市场需求，发行人在各子公司构建了由研发部、营销部/外贸部组成的控制工作小组，其中，研发部（包括研发科与开发科）负责内销年度新品规划与产品升级的策划及设计开发工作，并把规划出来的产品及外销客户定制需求进一步完善，完成设计开发、导入生产；营销部/外贸部负责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识别客户要求，与研发部沟通与顾客联络；研发部长负责设计和开发相关文件的审核批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设计和开发的策划、研发和开发的输入、设计和开发的输出、设计和开发的评审、设计和开发的验证、设计和开发的确认、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等分项工作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规范。

②为对供方评定进行控制，为公司开发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合格供方资源，发行人确立了采购部牵头、相关部门分头参与的供应商评定机制，即由采购部负责收集供方（包括物料供应商、外协加工服务商）质量信息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周期评定，相关部门参加供方评定与选择以对供方做出评价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供方调查、供方的评定和选择、合规供方的确定、特别采购管理、对供方的跟踪考核和周期评定等分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进行了规范；此外，为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符合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确立了以采购部、研发部、制造部、品管部为主线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采购部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实施物料采购，研发部负责提出物料明细并规定物料的技术指标要求，制造部负责提出物料需求，其仓库负责检查库存确定采购需求，品管部负责采购产品和外协加工产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采购需求的确定、采购过程管理、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等分项工作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规范。

③为保证公司产品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以满足顾客要求，发行人组成了以营销部/外贸部、研发部、制造部、品管部为主线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营销部/外贸部负责传达合同订单要求，研发部负责制定产品的指标参数、下达技术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前准备状态检查及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问题的解决，制造部负责

下达生产任务、做出生产作业的计划安排、生产设备仪器和生产现场的管理，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质量监控；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生产准备工作的开展、生产过程管理（物料准备、在制品生产、工作环境控制、工程更改的控制、生产制造过程记录化管理等分项工作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④为从检验制度上做好公司产品的合规管理，发行人针对其质量监测涉及的不同环节构建了包括零部件入厂检验、产品启动上产至下线前各工序检验、产品下线至交付前的产品检验、库存整车的抽样检验、质量检验人员上岗管理、检验标准规范和检验作业指引在内完备的制度体系。

⑤为对公司产品的交付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以达到顾客满意，发行人构建了以运营部为核心的工作引导机制，即确立了运营负责确定顾客有关产品交付的要求并安排产品交付，运营部储运服务科负责交付产品的装箱、发运前的检查，具体办理产品交付的职责定位，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交付准备、产品发运、交付确认等流程涉及的分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规范。

⑥为对售后服务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以达到顾客满意，发行人构建了以营销部/外贸部、品管部为核心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营销部/外贸部负责接收顾客的售后服务要求并安排售后服务工作，品管部负责售后产品的返工修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顾客要求评审、顾客要求反馈、售后服务方案协商、售后修理产品返回登记、退货产品鉴定维修、保修期内退换货等流程的具体操作要求进行了规范，为配合前述流程操作，发行人通过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配套程序的落实强化了售后处理的风险管理及责任追溯。

（3）管理评审、内部控制评审机制构建

①管理评审机制的构建：为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建立了以品管部及各职能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以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为层级的主导负责制，其中，品管部负责准备、收集、提供管理评审活动所需的资料并负责管理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以及评审后问题的分解检查和报告工作，各部门准备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并负责评审中提出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的实

施工作，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批准管理评审计划及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者代表负责拟订管理评审的计划落实、组织协调并向总经理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年度管理评审计划、临时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的输入及输出内容、管理评审准备工作、评审会议举行、管理评审报告的管理等具体流程做出了运作程序的规范。

②内部控制评审机制的构建：为对质量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确保质量体系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并能得到改进和完善，发行人构建了以受审核部门及各职能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由内审组、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多头并管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年度内审方案，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批准内部体系审核相关文件，内审组负责制定内审计划、实施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并负责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受审核部门配合内审活动并对确定的不合格提出纠正措施并实施，各职能部门协助实施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常规内审策划、追加内审计划、内审准备工作、内审实施流程、内审报告的编制、纠正措施的跟踪和验证等分项工作的具体操作要求进行了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其生产经营所涉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环境保护合规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合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合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质量纠纷事项，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合规管理部门施加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合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合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侵权事件，但存在部分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山环罚决

（201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18]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18]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及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津静环罚字[2017]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共计5宗涉环保合规的处罚，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津）安监罚（2017）-4-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天津市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津静）安监罚[2017]工贸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锡锡安监罚[2016]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共计三宗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合规的处罚，及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津市场监管静丰工处[20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涉广告管理合规的处罚、天津市静海区公安消防支队“静公（消）行罚决字[2017]0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涉消防合规管理的处罚、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锡政园（气）罚字[2015]第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涉市政园林管理合规的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前述处罚事项引致的合规管理瑕疵，发行人已通过修订完善内部制度、严格管理责任追溯、强化制度体系知识培训及制度实施跟踪评价的方式做出了整治、改进，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引致的合规管理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

问题 18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答复：

一、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备案登记资料、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员相对稳定，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剑、段华、刘建欣、彭伟、张格格，其中张剑为董事长，段华为副董事长；2017年11月，新引入方浩作为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到6人；2018年1月增加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到9人；2018年4月，独立董事马军生因个人原因辞职，选聘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5	未发生变化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2017年11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6	因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新增方浩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从5人增加到6人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方浩	董事		
2018年1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9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3位独立董事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方浩	董事		

	孙广亮	独立董事		
	马军生	独立董事		
	徐浩然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9	马军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选聘王爱俭女士为公司 独立董事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方浩	董事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王爱俭	独立董事		
	徐浩然	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剑、郝鸿，其中张剑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为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公司新聘任了王全章、李玉宝、王伯亮、王伟和王春彦5位员工作为副总经理，其中王春彦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前，王全章于2011年加入发行人，长期负责管理电动自行车生产及研发业务；李玉宝于2006年加入发行人，长期负责管理电动自行车采购业务；王伯亮于2016年以售后服务中心总监职务加入发行人，长期负责管理电动自行车销售业务；王伟于2012年加入发行人，长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王春彦于2016年加入发行人，长期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聘任前后，相关员工均保持了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7	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全章	副总经理		
	李玉宝	副总经理		
	王伯亮	副总经理		
	王伟	副总经理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成员变化系因新增机构投资者、董事个人原因及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董事长、副董事长等期初原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故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发行人较早，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可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因此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一）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中王爱俭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其博士学位证书、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王爱俭已通过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及论文答辩，拥有管理学博士学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因此，王爱俭是符合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二）全部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企查查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或是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10. 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11.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或是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

12.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13.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涉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所涉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两宗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类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江苏芳与爱玛科技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进展披露：爱玛科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产品责任纠纷，江苏芳作为原告，以爱玛科技、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请，要求判令被告爱玛科技支付包括伤残赔偿金、医药费、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误工费、被抚养人/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约 3,624,456.20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判令被告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后原告于开庭时变更诉讼金额至 1,353,913.57 元。2018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11 民初 15188 号”民事判决如下：（1）爱玛科

技赔偿原告损失 589,104.41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该判决，爱玛科技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各方经自愿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并取得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2018）粤 01 民终 7134 号”《民事调解书》，爱玛科技已在该调解书指定期限内支付完毕应付补偿金 49.7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爱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展披露：江苏爱玛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江苏爱玛作为被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质量保证金）；②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利息（计算方式：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8 月 8 日，江苏爱玛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1）反诉被告赔偿因生产车间钢屑耐磨楼地面不符合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4,211,920.45 元（具体损失金额及其他损失根据鉴定结果确定）；（2）反诉案件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两宗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涉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案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类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夏长青与爱玛科技‘商评字（2016）第 0000114073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进展披露：2016 年 2 月 1 日，爱玛科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对夏长青所有的第 14980836 号“”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确认争议商标与

爱玛科技的第 9855424 号“”商标、第 10614875 号“”商标在字母构成、整体设计上高度相似，在显著表示部分高度近似，核定使用商品具有极高的关联性，已构成相同或类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此做出了撤销争议商标注册的裁定；爱玛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夏长青不服前述商标权无效宣告，其作为原告，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以爱玛科技为第三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114073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重新作出行政裁定；（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1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 73 行初 123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夏长青的诉讼请求；原告夏长青因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就上诉人（原审被告）夏长青的上诉做出“（2018）京行终 2235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涉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均系侵权人为对抗发行人维权措施而提起，该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涉案商标的有效性及效力的排他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夏长青与爱玛科技‘商评字（2016）第 0000109363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进展披露：2016 年 2 月 1 日，爱玛科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对夏长青所有的第 11945544 号“**龙腾爱玛**”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确认争议商标与爱玛科技第 3804083 号“ MARINA”、第 6300468 号“”及第 7459189 号“”的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并且争议商标完全包含了上述商标，其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高度近似，已构成近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此做出了撤销争议商标注册的裁定；爱玛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夏长青不服前述商标权无效宣告，其作为原告，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评审委员会为被告，以爱玛科技为第三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109363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重新作出行政裁定；（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3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 73 行初 94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夏长青的诉讼请求，原告夏长青因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就上诉人（原审原告）夏长青的上诉做出“（2018）京行终 3062 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涉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均系侵权人为对抗发行人维权措施而提起，该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涉案商标的有效性及其效力的排他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宗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罗成银与广东爱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朱小红与爱玛科技侵权责任纠纷案：爱玛科技于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侵权责任纠纷，朱小红作为原告，以爱玛科技、陶宏甲、叶秀凤、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燕龙自行车车行作为共同被告，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1452108.41 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应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19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参股公司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划分，如存在请具体说明；相关销售费用的分摊情况。请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合作原因及必要性，是

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 19 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控 股 子 公 司	1	天津希图	200	工业设计服务	爱玛科技	60%
					赵炜炜	40%
	2	天津金戈	200	工业设计服务	爱玛科技	70%
					陈飞林	24%
					周瑞	6%
	3	无锡卓悦	100	工业设计服务	爱玛科技	60%
					黄帅桥	40%
	4	上海恰空	200	工业设计服务	爱玛科技	62%
					侯向东	20%
					侍秀敏	18%
	5	四川爱玛科技	1,000	电动自行车销售	爱玛科技	70%
					李梅	30%
					周玉扬	0%
					杜鸿瑞	0%
	6	四川爱玛车业	1,000	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爱玛科技	70%
					李梅	30%
	7	重庆爱玛	1,000	电动自行车销售	爱玛科技	80%
					沈令	10%
段彬					10%	
8	天津小玛	1,000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销售	爱玛科技	85%	
				陈飞林	15%	
9	天津爱玛共享	1,000	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爱玛科技	51%	
				李媛	49%	

	10	浙江能众	2,000	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研发、销售	爱玛科技	51.00
					杜祥迪	19.00
					屠圣建	15.00
					郑理德	15.00
参 股 公 司	11	成都玫瑰	1,000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	70.00
					爱玛科技	30.00
	12	今日阳光	14,400	微型电动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	爱玛科技	10.42
					王文庆	10.42
					汪灵富	10.42
					杜祥迪	10.42
					黄文光	6.25
					蒋妙根	10.42
					郑理德	10.42
					陈为军	10.42
					屠圣建	10.42
	谷栋	10.42				

备注：天津希图已注销完毕，重庆爱玛尚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今日阳光的少数股东王文庆、谷栋未取得联系，访谈了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梅；核对了上述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就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主要工作经历，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包括（1）从事工业设计服务的天津希图、天津金戈、无锡卓悦、上海恰空；（2）通过新零售、互联网销售新型业

务模式研发、制造和销售工具车产品的天津小玛，和为共享平台公司提供自行车、电动车技术支持、配套产品和服务的天津爱玛共享；（3）为加强川渝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的四川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科技和重庆爱玛；（4）通过业务链延伸投资参股今日阳光，和为整合电动三轮车市场资源而设立的浙江能众。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自然人股东主要工作经历，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况如下：

1. 天津希图（已注销）、天津金戈、无锡卓悦、上海恰空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赵炜炜	2002年任上海海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任上海元山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任天津悦恒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天津希图总经理
2	陈飞林	2009年7月入职爱玛科技，负责设计研发；后离职与爱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了天津金戈，于2013年6月至今任天津金戈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兼任天津小玛总经理
3	周瑞	2010年入职爱玛科技研发部门；后离职与爱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了天津金戈，于2013年至今任天津金戈副总经理
4	黄帅桥	2012年入职江苏爱玛，任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后离职与爱玛科技共同投资了无锡卓悦，于201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卓悦总经理
5	侯向东	2002年至2013年，任本田摩托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外观造型部高级经理，负责产品设计；2013年任上海黑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两轮摩托车和电动车的工业设计；2016年5月任上海恰空总经理
6	侍秀敏	2003年至2013年，任本田摩托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外观造型部经理，负责产品设计；2013年任上海黑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任上海恰空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

天津希图是由公司董事段华之弟段炼与赵炜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2016年9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持有天津希图60%的股权；天津金戈、无锡卓悦系由公司核心工业设计人员参股合作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恰空系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持有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合作方系公司核心工业设计研发或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管理工作，为公司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希图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现拥有天津金戈、无锡卓悦、上海恰空三家工业设计类控股子公司，工业设计人员共计四十余名，上述人员占工业设计人员总数比例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专业设计服

务人才梯队和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对上述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陈飞林	同上表所述
2	李媛	1997年任天津市润茂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起任润茂骑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任上海圆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2015年任天津智慧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任天津希利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任天津恒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小玛系公司进一步在细分领域进行产品开发，为解决生活家用、城市商业配送增加工具车产品，通过新零售、互联网销售新型业务模式而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合作方陈飞林为项目方案提议和执行负责人。天津爱玛共享系爱玛科技为共享平台公司提供自行车、电动车技术支持、配套产品和服务而设立的子公司，总理由合作方股东李媛的配偶冯益军担任，系该项目方案提议和执行负责人。

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陈飞林、冯益军为职业经理人，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对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四川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科技、重庆爱玛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李梅	2004年任成都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任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任成都玫瑰监事
2	周玉扬	2004年经营“王派”品牌电动车，任四川地区总代理，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国市场销售；2014年创业设立电动车互联网销售型公司；2016年入职四川爱玛科技总经理，2018年不再担任四川爱玛科技总经理
3	杜鸿瑞	2000年至2009年，天津美林娜车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入职天津小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5年10月入职爱玛科技任业务经理，2016年3月任四川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4	沈令	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重庆鼎一电动车销售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重庆爱玛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四川爱玛科技业务经理
5	段彬	2001年至2004年，任麦科特摩托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到2009年，无锡天爵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入职爱玛科技大客

	户部经理，2013年任爱玛科技大区经理；2017年任重庆爱玛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爱玛科技团购部部长
--	--

公司与李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四川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科技，一家参股公司成都玫瑰。周玉扬、杜鸿瑞为四川爱玛科技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合作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科技，旨在通过各方股东充分发挥客户、业务、技术等资源方面优势，促进四川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科技业务发展。

四川爱玛科技、四川爱玛车业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已收购周玉扬、杜鸿瑞持有的四川爱玛科技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梅未在四川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科技任职或担任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方面对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为优化营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四川地区和重庆地区的销售业务统一到四川爱玛科技，并注销重庆爱玛，目前重庆爱玛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作为重庆爱玛自然人股东的沈令、段彬将不再作为公司合作方。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对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浙江能众、今日阳光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杜祥迪	2006年9月起任浙江大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台州广环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浙江能众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今日阳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郑理德	2009年至2016年任台州市黄岩火箭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监事；2017年9月起任台州市黄岩东风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浙江能众监事、今日阳光监事，未在浙江能众、今日阳光任职和领薪；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食之力（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	屠圣建	2006年至今任台州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浙江能众董事兼副总经理、今日阳光监事、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王文庆	1999年至2000年任黄岩狮龙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至2001年浙江黄岩力普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今任台州市万维模塑有限

		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台州市万维电动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今日阳光董事；2015年至今任台州市牛丁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任台州市黄岩双诺模具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北京未来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5	汪灵富	2001年至2006年任台州市东模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台州市东模塑件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14年任浙江喜盈门建材超市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任今日阳光董事
6	陈为军	2003年至2008年任台州市黄岩裕泰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鼎丰车业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台州市黄岩裕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台州市裕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今日阳光董事
7	黄文光	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黄岩文隆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台州圣威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台州王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至今任今日阳光董事
8	蒋妙根	2002年至2007年任台州市黄岩大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台州市黄岩红运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今日阳光副董事长
9	谷栋	2003年至2004年任台州市汉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上海炫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台州市统亚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普耐姆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任今日阳光监事

浙江能众系公司为整合电动三轮车市场资源，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共同投资合作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能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对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今日阳光系由杜祥迪等九名自然人为开展微型电动汽车整车业务而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2016年8月，爱玛科技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今日阳光，截至目前持股10.42%，旨在通过各方股东充分发挥客户、业务、技术等资源方面优势，促进产业链延伸，促进今日阳光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对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说明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合作原因及必要性

1.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玫瑰之约 70%的股权，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785401495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杨世森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及配件, 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及配件
股权结构	杨世森持股 60.2%, 李梅持股 39.8%
主要产品	电动自行车

备注：杨世森与李梅系夫妻关系，为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5,249.73	5,256.40	5,515.89	5,600.28
所有者权益	5,165.78	5,165.98	5,151.61	5,196.24
营业收入	184.22	135.97	-	-
净利润	-0.20	6.42	-44.63	1.66

4.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李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四川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科技，一家参股公司成都玫瑰，合作双方设立玫瑰之约，旨在通过各方股东充分发挥客户、业务、技术等资源方面优势，促进玫瑰之约的业务发展，为发行人带来投资回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对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对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合作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访谈了上述自然人股东（赵炜炜、陈飞林、周瑞、黄帅桥、李梅、周玉扬、杜鸿瑞、侯向东、沈令、段彬、李媛配偶冯益军、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汪灵富、黄文光、蒋妙根、陈为军）、法人股东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梅；核对了上述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能众的少数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浙江能众 19%、15%、15%的股权，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系杜祥迪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台州市黄岩火箭工贸有限公司为郑理德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为屠圣建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李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四川爱玛车业的少数自然人股东，持有四川爱玛科技、四川爱玛车业 30%的股权，李梅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参股公司玫瑰之约 30%的股权。李梅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收益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为成都玫瑰和今日阳光。

本所律师查阅了成都玫瑰和今日阳光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成都玫瑰和今日阳光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明细，报告期内成都玫瑰和今日阳光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明细以及成都玫瑰和今日阳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经核对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一）成都玫瑰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1. 共同客户情况

成都玫瑰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报告期内，成都玫瑰向共同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	年份	销售产品金额 (万元)	占参股公司当年 销售比例
1	青羊区玉龙玫瑰电动车经营部	2017年	30.39	0.63%
		2018年1-6月	109.42	0.90%
2	武侯区久久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7年	50.22	1.04%
		2018年1-6月	129.33	1.06%
3	成都高新区捷鹰自行车商店	2017年	13.01	0.27%
		2018年1-6月	55.97	0.46%
4	锦江区车多多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中心	2017年	60.25	1.25%
		2018年1-6月	95.61	0.79%
5	成都长发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7年	39.59	0.82%
		2018年1-6月	60.82	0.50%
6	高新区中和壹佳忆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7年	42.67	0.88%
		2018年1-6月	39.10	0.32%
7	双流县智达电动车经营部	2017年	12.58	0.26%
		2018年1-6月	7.60	0.06%
8	成都久和鑫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25.43	0.53%
		2018年1-6月	32.67	0.27%
9	邛崃市文君街道玫瑰之约电动车经营部	2017年	17.25	0.36%
		2018年1-6月	19.33	0.16%
10	郫县兴望车行	2017年	3.32	0.07%
		2018年1-6月	3.02	0.02%

11	郫县郭远电动车经营部	2017年	6.25	0.13%
		2018年1-6月	14.58	0.12%
12	金牛区车多多自行车经营部	2017年	31.98	0.66%
		2018年1-6月	43.23	0.36%
13	彭州市九尺镇四通达车行	2017年	26.68	0.55%
		2018年1-6月	10.18	0.08%
14	井研县玫瑰之约车行	2017年	5.25	0.11%
		2018年1-6月	5.75	0.05%
15	开江县新宁镇安康摩托车配件零售门市	2017年	0.97	0.02%
		2018年1-6月	7.42	0.06%
16	什邡市城市脉搏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	8.58	0.18%
		2018年1-6月	24.52	0.20%
17	秀山金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	16.10	0.33%
		2018年1-6月	54.57	0.45%
18	锦江区一大电动车行	2017年	52.86	1.09%
		2018年1-6月	41.52	0.34%
19	武侯区顺吉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7年	26.77	0.55%
		2018年1-6月	38.71	0.32%
20	成都市见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	40.14	0.83%
		2018年1-6月	90.97	0.75%
21	龙泉驿区同安街办代步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7年	4.23	0.09%
		2018年1-6月	7.13	0.06%
22	双流华兴车行	2017年	35.83	0.74%
		2018年1-6月	50.60	0.42%
23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福鑫电动车行	2017年	14.90	0.31%
		2018年1-6月	44.42	0.37%
24	爱玛电动车（格桑路）	2017年	6.78	0.14%
		2018年1-6月	7.02	0.06%
25	金牛区正强大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7年	27.29	0.56%
		2018年1-6月	52.23	0.43%
26	成都兴顺诚信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	34.81	0.72%
		2018年1-6月	54.93	0.45%

27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徐源车行	2017年	17.95	0.37%
		2018年1-6月	17.07	0.14%
28	都江堰市兴达车行	2017年	53.92	1.12%
		2018年1-6月	109.26	0.90%
29	都江堰市汇鑫车行	2017年	1.92	0.04%
30	都江堰市宏发摩托车经营部	2017年	5.45	0.11%
		2018年1-6月	20.76	0.17%
31	新都区新繁镇欣欣电动车行	2017年	19.82	0.41%
		2018年1-6月	71.62	0.59%
32	成都市青白江区浩浩电动车行	2017年	20.58	0.43%
		2018年1-6月	45.48	0.37%
33	大英县蓬莱镇林林电动车经营部	2017年	20.02	0.41%
		2018年1-6月	64.25	0.53%
34	蒲江县大塘镇啟洪摩托车经营部	2017年	2.64	0.05%
		2018年1-6月	3.22	0.03%
35	乐山市五通桥区驰骋车行	2017年	0.93	0.02%
36	重庆市佳佳惠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	1.24	0.03%
		2018年1-6月	4.89	0.04%
合计		2017年	778.6	16.11%
		2018年1-6月	1,437.20	11.83%

2. 共同供应商情况

成都玫瑰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电动自行车配件及电池，其中电动自行车配件包括电机、转换器、USB 延长线、闪光器、防盗器、轮胎、气嘴等，报告期内，成都玫瑰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产品金额 (万元)	占参股公司当年 营业成本比例
1	旭派电源有限公司	2017年	642.39	14.71%
		2018年1-6月	145.02	1.32%
2	四川川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0.50	0.24%
		2018年1-6月	266.51	2.42%
3	成都圣丰电子科技有	2017年	199.73	4.57%

	限公司	2018年1-6月	1,003.16	9.12%
4	无锡新势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60.73	5.97%
		2018年1-6月	622.37	5.66%
5	浙江聚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	2.61	0.06%
		2018年1-6月	24.33	0.22%
6	台州豪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0.40	0.01%
		2018年1-6月	28.79	0.26%
7	常州市武进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	0.17	0.00%
		2018年1-6月	5.13	0.05%
8	瑞安市奥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0.13	0.00%
9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60.19	1.38%
		2018年1-6月	486.64	4.42%
10	成都鑫键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19.60	0.18%
11	高邮市顺达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2017年	9.64	0.22%
		2018年1-6月	88.34	0.80%
12	浙江展翔汽摩配有限公司	2017年	1.28	0.03%
		2018年1-6月	9.32	0.08%
13	温州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8.59	0.65%
		2018年1-6月	127.11	1.16%
14	无锡市伟友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	19.83	0.45%
		2018年1-6月	60.93	0.55%
15	台州市星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4.32	0.10%
		2018年1-6月	10.20	0.09%
16	温州盛世机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	4.39	0.10%
		2018年1-6月	3.17	0.03%
17	成都市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19.53	0.45%
		2018年1-6月	116.27	1.06%
18	仁寿凯迪菲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60.10	0.55%
19	成都贝高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42.73	3.27%
		2018年1-6月	1,014.90	9.23%
20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	5.03	0.12%
		2018年1-6月	67.65	0.62%

21	浙江誉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12.57	0.29%
		2018年1-6月	62.71	0.57%
22	成都豪健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	163.24	3.74%
		2018年1-6月	206.33	1.88%
23	四川豪健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163.24	3.74%
		2018年1-6月	206.33	1.88%
24	杭州华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49.28	1.13%
		2018年1-6月	69.45	0.63%
25	台州市黄岩元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	83.08	1.90%
		2018年1-6月	220.93	2.01%
26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2017年	50.68	1.16%
		2018年1-6月	190.53	1.73%
27	台州市黄岩陆迅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	8.81	0.20%
		2018年1-6月	46.33	0.42%
28	台州市黄岩吉泰塑料模具厂	2017年	31.16	0.71%
		2018年1-6月	96.59	0.88%
29	台州市中奇压铸有限公司	2017年	2.27	0.05%
		2018年1-6月	10.23	0.09%
30	临海市巨丰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34.18	0.78%
		2018年1-6月	113.79	1.03%
31	瑞安市同帆锁业有限公司	2017年	13.20	0.30%
		2018年1-6月	58.91	0.54%
32	江西省立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6.58	0.15%
		2018年1-6月	17.39	0.16%
33	泰兴市欧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0.43	0.00%
34	无锡市华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	1.19	0.03%
		2018年1-6月	8.20	0.07%
35	上海乐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	3.95	0.09%
		2018年1-6月	4.50	0.04%
36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80.92	1.85%
		2018年1-6月	264.16	2.40%
37	台州市黄岩天星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27.75	0.25%
38	台州市黄岩捷通塑业	2017年	5.99	0.14%

	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9.13	0.08%
39	台州路路通电动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25.41	0.58%
		2018年1-6月	117.95	1.07%
40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	1,574.28	36.04%
		2018年1-6月	998.75	9.08%
41	台州市黄岩聚丰机车有限公司	2017年	5.43	0.12%
		2018年1-6月	30.00	0.27%
42	台州市路桥轩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1.39	0.03%
		2018年1-6月	1.33	0.01%
43	宁波鑫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04	0.02%
		2018年1-6月	4.12	0.04%
44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	8.37	0.19%
		2018年1-6月	120.37	1.09%
45	成都起瑞华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	7.40	0.17%
		2018年1-6月	131.94	1.20%
46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0.06	0.00%
		2018年1-6月	0.36	0.00%
47	台州华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18.81	0.17%
48	台州绅源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29.33	0.27%
49	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186.57	1.70%
50	四川奇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97.75	0.89%
51	台州市黄岩博宇机械制造厂	2018年1-6月	8.85	0.08%
52	温岭市宇嘉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11.75	0.11%
53	台州市裕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25.56	0.23%
合计		2017年	3,745.78	85.74%
		2018年1-6月	7,556.80	68.69%

（二）今日阳光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1. 共同客户情况

今日阳光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微型电动汽车整车，报告期内，今日阳

光向共同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	年份	销售产品金额 (万元)	占参股公司当年 销售比例
1	北京顺通明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	30.39	4.42%
		2018年1-6月	109.42	9.23%
2	涡阳县经济开发区孙峰车行	2017年	50.22	7.30%
		2018年1-6月	129.33	10.91%
3	太康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叶县九龙燕山车行	2017年	13.01	1.89%
		2018年1-6月	55.97	4.72%
4	杞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2017年	60.25	8.76%
		2018年1-6月	95.61	8.06%
5	太康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叶县九龙燕山车行	2017年	39.59	5.76%
		2018年1-6月	60.82	5.13%
6	杞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2017年	42.67	6.20%
		2018年1-6月	39.10	3.30%
合计		2017年	236.13	34.33%
		2018年1-6月	490.25	41.35%

2. 共同供应商情况

今日阳光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微型电动汽车整车配件，其中微型电动汽车整车配件包括车窗玻璃、座椅等，报告期内，今日阳光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销售产品金额 (万元)	占参股公司当年 营业成本比例
1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	129.85	5.11%
		2018年1-6月	221.84	1.98%
2	泰安市顺行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	25.26	0.99%
		2018年1-6月	134.77	1.20%

3	台州市黄岩金泓塑料厂	2017年	28.19	1.11%
		2018年1-6月	17.87	0.16%
4	台州市中奇压铸有限公司	2017年	28.85	1.13%
		2018年1-6月	5.11	0.05%
5	湘潭市沃尔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	38.77	1.52%
		2018年1-6月	19.89	0.18%
6	温州市华星丝网印务有限公司	2017年	26.64	1.05%
		2018年1-6月	16.92	0.15%
7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1.77	0.07%
8	宁波上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36.62	1.44%
		2018年1-6月	44.47	0.40%
9	台州市黄岩华洋钢构件有限公司	2017年	35.20	1.38%
		2018年1-6月	50.75	0.45%
10	中山市显顺塑料扣具有限公司	2017年	12.47	0.49%
		2018年1-6月	15.89	0.14%
11	台州市明仪塑模有限公司	2017年	7.11	0.28%
		2018年1-6月	65.35	0.58%
12	台州市东模塑件有限公司	2017年	53.08	2.09%
		2018年1-6月	103.33	0.92%
13	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30.06	20.85%
		2018年1-6月	907.03	8.10%
14	台州麒铭模业有限公司	2017年	68.39	2.69%
		2018年1-6月	218.14	1.95%
合计		2017年	1,022.26	40.20%
		2018年1-6月	1,821.36	16.26%

四、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不存在划分，如存在请具体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访谈了上述自然人股东（赵炜炜、陈飞林、周瑞、黄帅桥、李梅、周玉扬、杜鸿瑞、侯向东、沈令、段彬、李媛配偶冯益军、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汪灵富、黄文光、蒋妙根、陈为军）、法人股东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梅；核对了上

述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上述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成都玫瑰的主要产品均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共存在 36 家重合经销商，不存在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进行划分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公司今日阳光主要产品为微型电动汽车整车，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动自行车，二者共存在 6 家重合经销商，不存在在销售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进行划分的情形。

五、相关销售费用的分摊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参股公司今日阳光自然人股东（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汪灵富、黄文光、蒋妙根、陈为军）、参股公司成都玫瑰的实际控制人李梅；查阅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公司入股今日阳光、成都玫瑰两家参股公司时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外，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已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原料及零配件采购、产品生产、物料入场检验及成品出厂检验、产品交付、售后管理完整业务及财务流程的管理制度，对于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进行严格监控，不存在成本、费用方面分摊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参股公司成都玫瑰、今日阳光及其与爱玛科技存在的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出具的承诺，确认参股公司与爱玛科技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以及捆绑销售、捆绑采购等特殊安排。

1. 参股公司成都玫瑰、今日阳光就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的承诺：

（1）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与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以及捆绑销售、捆绑采购等特殊安排；

（2）本公司的成本与费用均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支出，具有合理性，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

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3）本公司向共同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价格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

（4）本公司向共同供应商（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

2. 部分共同供应商就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向本公司采购产品，业务体系与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2）本公司向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等规模的客户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3）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进行交易，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3. 部分共同经销商就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向本公司销售电动自行车，不存在捆绑销售等特殊利益安排；

（2）本公司根据消费者需求向消费者推荐电动自行车，不存在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约定品牌倾向性的情形；

（3）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进行交易，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

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22

关于资产重组情况。2015年3月，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爱玛体育49.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将5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2018年1月，富士达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2018年1月，发行人收购爱玛体育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设备安装工程及注册商标等资产。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2015年将爱玛体育转让给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爱玛体育于2015年1月份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大量关联交易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3）补充披露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其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的原因，转让价格与原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爱玛体育进行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补充披露对爱玛体育采取资产收购模式而非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全部转移至发行人；（5）补充披露爱玛体育目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及后续生产经营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5年将天津爱玛体育转让给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天津爱玛体育和三商投资的工商档案、天津爱玛体育201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三商投资及天津富士达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三商投资历次股权变更的转受让各方股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天津爱玛体育、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工商信息，就发行人将天津爱玛体育转让给三

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具体交易情况、原因及其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2015年将天津爱玛体育转让给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原因

爱玛科技是电动自行车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有少量自行车业务，天津富士达当时的主营业务是自行车业务，亦涉足少量电动自行车业务。为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爱玛科技与天津富士达商定双方进行业务整合，爱玛科技主力发展、经营电动自行车业务，天津富士达主力发展、经营自行车业务。基于此，爱玛科技将经营自行车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体育 51%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同时，为集中精力发展自行车业务，爱玛科技将天津爱玛体育 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持股 90%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的企业三商投资。

（二）该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津爱玛体育净资产为 9,563.28 万元。该次转让由双方协商一致，系基于天津爱玛体育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参考，以 10,000 万元转让天津爱玛体育 100%股权，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与三商投资、天津富士达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与三商投资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商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关系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2日	张剑持有三商投资90%股权，王春彦持有三商投资5%股权，罗美红持有三商投资5%股权
2015年9月22日至 2016年9月5日	张剑持有三商投资85%股权，王春彦持有三商投资5%股权，罗美红持有三商投资5%股权，权思勇持有三商投资5%股权
2016年9月5日至 2017年11月5日	张剑持有三商投资50%股权，王春彦持有三商投资30%股权，罗美红持有三商投资20%股权
2017年11月5日 至今	乔保刚持有三商投资50%股权，并担任三商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刘建欣持有三商投资30%股权，罗美红持有三商投资20%股权

备注：张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乔保刚系公司股东、公司

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刘建欣系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王春彦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美红系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股东长兴鼎爱有限合伙人；权思勇系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股东长兴鼎爱有限合伙人。

2. 发行人与天津富士达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富士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该次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公允决策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天津爱玛体育于 2015 年 1 月份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大量关联交易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天津爱玛体育的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半成品（车架）	65.7	154.87	0.01	0.32
自行车	0.99	88.37	2,247.26	3,234.51
配件	519.55	242.77	214.80	215.14
加工费	35.29	97.93	-	-
总计	621.53	583.94	2,462.07	3,449.98

1.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 3,449.98 万元和 2,462.07 万元，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与天津富士达达成了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分工合作协议，但协议保留了公司通过委托天津爱玛体育 OEM 加工的方式销售“爱玛”品牌自行车的权利条款，故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分别采购了 3,234.51 万元和 2,247.26 万元的自行车成品和配套配件 215.14 万元和 214.80 万元。

2.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的情况及原因

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由于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的合作关系终止，原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再执行，双方自此均可经营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业务，公司重启了爱玛品牌自行车的加工制造。因此减少了向天津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与此同时，受益于共享自行车业务需求旺盛，而公司基于交货期限的限制，自身无法在短期内应对大量车架订单需求，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车架 154.87 万元和 65.70 万元，同时委托天津爱玛体育进行车架烤漆等委托加工，分别支付 97.93 万元和 35.29 万元加工费；2018 年 1-6 月，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中部分零配件业务的交期较短，为了应对快速交货时限，公司就近从天津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配件 519.55 万元。

上述交易均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而产生，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交易的相关合同、交易明细，抽取相同或相似交易的第三方定价情况进行综合比对，核查了上述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之间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爱玛体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自行车	34.92	4,423.97	49.39	13.54
半成品-车架	-	-	237.78	233.52
配件	0.05	-	0.77	2.64
加工费	-	177.49	11.97	-
电费、餐费等	43.43	390.75	416.66	309.53
总计	78.40	4,992.21	716.57	559.22

1.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对天津爱玛体育的销售情况及原因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向天津爱玛体育销售559.22万元和716.57万元，主要原因系：1) 由于天津爱玛体育自身车架产能不足，故委托公司为其进行自行车车架的加工制造，公司2015年和2016年分别销售给天津爱玛体育自行车车架233.52万元和237.78万元，同时销售配件2.64万元和0.77万元；2) 由于天津爱玛体育租用公司变压器及员工前往公司餐厅就餐支付餐费等原因，公司2015年和2016年分别向天津爱玛体育收取电费、餐费等309.53万元和416.66万元。

2. 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对天津爱玛体育的销售情况及原因

2017年以来，受摩拜共享业务订单激增和天津爱玛体育自身产能受限影响，天津爱玛体育委托发行人进行摩拜共享单车的代加工业务，2017年发行人销售给天津爱玛体育摩拜共享单车4,423.97万元，发行人为天津爱玛体育提供编轮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177.49万元。同时，由于天津爱玛体育租用发行人变压器及员工前往发行人餐厅就餐支付餐费等原因，发行人向天津爱玛体育收取电费、餐费等390.75万元。

2018年1-6月，天津爱玛体育为了在订单规定时间向客户交货，委托发行人为其代加工自行车，故发行人向天津爱玛体育销售自行车34.92万元；同时由于天津爱玛体育租用发行人变压器及员工前往发行人餐厅就餐支付餐费等原因，发行人向天津爱玛体育收取电费、餐费等43.43万元。

上述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而产生，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交易的相关合同、交易明细，抽取相同或相似交易的第三方定价情况进行综合比对，核查了上述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之间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	天津爱玛车业	宿舍租赁	5.87	0.00%	25.52	0.00%	14.96	0.00%	12.71	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由于自身员工宿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向天津爱玛体育租赁宿舍，租赁支出分别为12.71万元、14.96万元、25.52万元和5.87万元。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协议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交易内容，了解租赁定价情况，比对上述相关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与租赁地市场的价格，核查上述租赁交易的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具备必要性，租赁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拆借资金用途	利息是否支付
天津爱玛体育	35,391.22	2015年4月1日	2017年4月29日	工厂建设、生产经营	无息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因生产经营建设，天津爱玛体育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期间分笔向发行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发行人按照约定划入天津爱玛体育指定账户的金额为准，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该笔借款经由2012年6月28日获得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因生产经营建设，天津爱玛体育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分笔向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发行人按照约定划入天津爱玛体育指定账户的金额为准，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该笔借款经由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27

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上述《借款协议》展期，展期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届满，展期期间借款不计息。该笔借款展期经由 2014 年 4 月 28 日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津爱玛体育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累计从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为 35,391.22 万元，上述借款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天津爱玛体育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在设立之初可供抵押或质押的财产较少，难以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解决资金问题，须依赖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为支持天津爱玛体育业务发展，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补充了天津爱玛体育资金缺口，由于天津爱玛体育借款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收取天津爱玛体育上述借款的利息。天津爱玛体育已于报告期内分批次偿还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全部还清。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同、资金拆借和还款明细等资料，以及天津爱玛体育出具的确认函，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爱玛体育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生在天津爱玛体育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且为满足工厂建设、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资金拆借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爱玛科技	天津爱玛体育	出售资产	-	-	-	16.92

由于天津爱玛体育存在购买办公类资产需求，发行人 2015 年向天津爱玛体育出售空调、办公家具等资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6.92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津爱玛体育	爱玛科技	购买资产	22686.13	-	-	-
天津爱玛体育	天津爱玛运动	购买资产	3194.64	-	-	-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生产场地等因素的限制，自行车业务发展受限，为进一步整合自行车业务资源，解决自行车产能受限问题，发行人以人民币 264,753,011.05 元(含增值税价)收购天津爱玛体育持有的土地、房屋、2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以人民币 37,057,873.88 元(含增值税价)收购天津爱玛体育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已付清全部交易款项，上述房屋、土地、设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资产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 2018 年 1 月天津富士达将其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的原因，转让价格与原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爱玛体育进行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天津爱玛体育和三商投资的工商档案、天津爱玛体育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三商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凭证；访谈了三商投资股东乔保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取得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关于收购天津爱玛体育资产的情况说明》；就三商投资将天津爱玛体育转让给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具体交易情况及与原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的资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天津富士达将其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的原因

因三商投资与天津富士达合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故双方协商一致，由天津富士达退出天津爱玛体育，于2018年1月将51%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此时三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乔保刚	50.00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2	罗美红	20.00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有限合伙人
3	刘建欣	30.00	发行人股东、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合计		100.00	-

（二）该次转让价格与原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其持有天津爱玛体育的51%股权以人民币7,785.86万元转让给三商投资，与天津富士达原受让价格5,100.00万元存在差异。该次转让价格系双方综合考量天津富士达对爱玛体育历年发展经营的投入成本、三商投资股东对自行车业务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控股权转移等多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天津爱玛体育进行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已与天津富士达解除合作关系，同时共享出行市场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依托自身行业资源和品牌优势开展了共享单车业务和传统自行车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但由于生产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发行人自行车业务发展受限。为进一步整合自行车业务资源，解决自行车产能受限问题，发行人决定收购天津爱玛体育资产。

（四）该次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公允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对爱玛体育采取资产收购模式而非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收购的银行支付凭证、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关于收购天津爱玛体育资产的情况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天津爱玛体育股东乔保刚，就发行人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的资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对爱玛体育采取资产收购模式而非收购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

由于自行车业务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进行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并不需要再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的股权。在天津爱玛运动开展自行车业务的过程中，其自行车业务因生产场地限制等因素导致发展受限，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进一步提升自有品牌自行车业务规模。

2018 年 1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5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玛体育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22.02 万元，评估值 31,772.05 万元，增值额为 5,050.03 万元，增值率为 18.90%。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含税交易价格为 30,181.09 万元，定价公允。

（二）受让的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上述房屋、土地、设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补充披露爱玛体育目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及后续生产经营计划

天津爱玛体育主营业务为自行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天津爱玛体育最新《营业执照》，天津爱玛体育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研发、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自行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爱玛体育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爱玛体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商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天津爱玛体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天津爱玛体育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26,834.23
所有者权益（万元）	6,157.16
营业收入（万元）	1,244.97
净利润（万元）	-780.03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爱玛体育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乔保刚，确认天津爱玛体育将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进行注销，无后续生产经营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资产出售所涉的房屋、土地、设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登记机构已受理发行人提交的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天津爱玛体育已启动注销程序。

问题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人关联方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48%股份，金石智娱持有发行人 2.44%股份，金石灏洋持有发行人 1.03%股份，三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1.03%股份。其中，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洋系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金石投资、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信投资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说明核查结论。

答复：

一、中信投资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三峡金石的工商资料，上述四家投资机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投委会会议记要，根据中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会议记要、保荐工作报告以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三峡金石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的规范性问题答复如下：

（一）四家投资机构的主体资格及备案情况

1. 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16]253号”《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中信投资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证监函字[2012]65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审批情况的函》，确认中信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批准后，可以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投资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设立不再进行审批，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证券公司设立投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明确规定，无需再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核查，中信证券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公司中信投资已完成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必要的审批手续，中信投资具有另类投资业务主体资格。

2. 金石智娱、金石灏泮

金石智娱、金石灏泮系金石泮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

金石智娱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金石灏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金石智娱、金石灏泮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泮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石泮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www.sac.net.cn）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载明经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单包含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综上，金石智娱、金石灏泮具有直投业务主体资格。

3. 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

三峡金石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基金管理人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www.sac.net.cn）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载明经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单包含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开展直投业务的主体资格。

（二）四家投资机构的持股比例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合计持有 11,266,668 股股份；2017 年 11 月，爱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177,393,335 股，资本公积转金转增股本后，上述加家投资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6.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9%，未超过 7%。因此中信证券作为爱玛科技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三）四家投资机构入股爱玛科技时点以及中信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爱玛科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126.66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6.6668 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认购。本次增资款共计 33,800.00 万元，其中 1,126.666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1 月 8 日，上述四家投资机构与爱玛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信证券开展爱玛科技项目的保荐业务会议记要、立项材料、保荐工作报告、中信证券与爱玛科技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爱玛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IPO 项目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2018 年 1 月 18 日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对爱玛科技 IPO 项目正式立项，2018 年 1 月 31 日与爱玛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

经核查，中信投资入股爱玛科技的投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投资时间的规定，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入股爱玛科技的投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关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投资时间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系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主体资格；金石智娱、金石灏沔系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金石投资、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的主体资格。中信投资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参见问题 1 之“三、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回复内容。

问题 28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

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业票据明细，抽查商业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外销业务收款方相关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了解发行人有关关联方资金授权、批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明细、银行单据、银行外调流水等文件资料，取得了关联方的确认函，确保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披露的完整性；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对段华、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包括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材料，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经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外销业务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一）与段华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 公司向段华拆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用途
段华	930.95	2015/2/9	2015/12/7	资金周转

2015年2月9日，段华向公司拆出资金930.9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15年12月7日，已全部还清，无利息支付。

2. 公司向段华拆入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用途
段华	10,000.00	2015/12/10	2015/12/14	资金周转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从段华拆入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并于2015年12月14日全额偿还，相关利息已经支付。

(二) 与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用途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2/16	2015/4/22	资金周转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出资金5,000万元，并于2015年4月22日全额偿还。公司与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免除了借款利息。

(三) 与天津爱玛体育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用途
天津爱玛体育	35,391.22	2015/4/1	2017/4/29	工厂建设、生产经营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因生产经营建设，天津爱玛体育自2012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期间分笔向发行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发行人按照约定划入天津爱玛体育指定账户的金额为准，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该笔借款经由2012年6月28日获得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因生产经营建设，天津爱玛体育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分笔向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发行人按照约定划入天津爱玛体育指定账户的金额为准，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该笔借款经由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2012年6月28日签署的上述《借款协议》展期，展期期限为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届满，展期期间借款不计息。该笔借款展期经由2014年4月28日获得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累计从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为35,391.22万元，上述借款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天津爱玛体育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在设立之初可供抵押或质押的财产较少，难以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解决资金问题，须依赖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为支持天津爱玛体育业务发展，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补充了天津爱玛体育资金缺口，由于天津爱玛体育借款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收取天津爱玛体育上述借款的利息。天津爱玛体育已于报告期内分批次偿还并于2017年4月29日全部还清。

三、对前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段华、唐山盛斯拓、天津爱玛体育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关联方段华、唐山盛斯拓、天津爱玛体育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用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符合“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法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情形、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等违反金融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018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合法有效，不构成违法违规的认定，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四、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公司已经制定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为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18年4月2日和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基本制度，完善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后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015 年 2 月后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之后亦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有关防范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有关防范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有关资金拆借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有效，前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段华、唐山盛斯拓和天津爱玛体育相关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资金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执行情况，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段华、唐山盛斯拓和天津爱玛体育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在现金流量表列报，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问题 36

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2）请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

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余少量为直销。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直接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经销商至公司仓库提货，实现产品风险和责任的转移。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属于电动自行车行业惯例。公司电动自行车产销量较大，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为公司减少大量建设和维护全国范围内终端销售渠道所需要的成本，专注于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获取更大的竞争力。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雅迪控股和新日股份的主要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日股份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玛科技	经销	374,764.92	97.69%	720,992.63	93.26%	630,821.91	98.73%	578,353.81	98.47%
	直销	8,879.12	2.31%	52,125.09	6.74%	8,139.07	1.27%	8,986.21	1.53%
	合计	383,644.04	100.00%	773,117.73	100.00%	638,960.98	100.00%	587,340.01	100.00%
新日股份	经销	-	-	-	-	185,443.66	93.55%	216,464.19	93.64%
	直销	-	-	-	-	12,777.00	6.45%	14,704.56	6.36%
	合计	-	-	-	-	198,220.66	100.00%	231,168.75	100.00%

备注：新日股份未公布2017-2018年经销和直销模式下收入划分情况

通过公开数据，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新日股份基本一致，雅迪控股未公布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8.47%、98.73%、93.26%和97.69%，比例均在90%以上，与新日股份比较接近，新日股份2014年至2016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亦均在90%以上。

（三）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清单，与发行人了解了生产业务在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下的收入规模、变动原因、主要经销商客户及其变动原因；抽取样本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核实合同载明的交易内容、退货政策、运输情况等；根据可获得的公开数据对比了同行业可比上述公司新日股份的经销模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单价和毛利进行比较分析；获取了关联方销售的明细，了解了不同年份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

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已核查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关注客户的经营规模，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方式、交易流程、结算方式等），客户是否为关联方，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及与市场价格趋势是否相符；向主要经销商发询证函，询证其期末往来余额、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关注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况，并检查了各年的退货情况，未发现年末收入大幅增加，或大额退货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具备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是真实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4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国资或集体资产或者由国企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起人及历次股权转让各方股东，其中张彦峰拒绝访谈，赵自强因身体原因和顾新剑因刑事处罚无法访谈；核对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函，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实施

了二次增资扩股，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999年9月	有限公司成立	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25.00万元
2003年10月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张剑认缴425.00万元，乔保刚认缴25.00万元
2004年5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张剑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和14.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的姐夫张彦峰和胞妹张茹。乔保刚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胞妹张茹
2005年8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张彦峰将其持有的26.00%股权、20.00%股权和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张茹将其持有的15.00%股权、3.00%股权、3.00%股权和3.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
2008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其中张剑认缴2,520.00万元，段华认缴900.00万元，乔保刚认缴225.00万元，刘建欣认缴225.00万元，张茹认缴225.00万元，韩建华认缴225.00万元，李世爽认缴90.00万元，彭伟认缴90.00万元；赵自强将其持有的3.00%股权转让给张剑；李国宏将其持有的2.00%股权和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和李世爽；史树武将其持有的2.00%股权和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彭伟和李世爽；沙云澍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段华；张金英将其持有的5.00%股权、5.00%股权、5.00%股权和5.00%股权分别转让给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
2009年6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段华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张剑；张茹将其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张剑；乔保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张剑；刘建欣将其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余林；韩建华将其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余林

2009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于2009年7月31日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于2009年8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	4,1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	200.00	4.00
3	余林	200.00	2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15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	15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	100.00	2.00
7	彭伟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系由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均系其个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泰美车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发行人不是由国企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问题 4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金戈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0%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015-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公司	税务备案
2017年度	天津爱玛车业	—
	天津爱玛运动	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3月16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静国税一通[2018]110号）
	江苏爱玛	—
	浙江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24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
	广东爱玛	—
	四川爱玛车业	四川省双流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19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8]2603号）
	河南爱玛	河南商丘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度3月15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商开国税税通[2018]1515号）
2016年度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5月22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江苏爱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19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
	浙江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8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2015年度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5月26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

	江苏爱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6月15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
--	------	--

备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在进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的，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2018年1-6月

序号	受益人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区直属园区财政所2016年配套展位费补贴	13,591.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印发静海区关于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津静海政发[2016]27号）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7年授权资助	30,72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6年专利资助补助	19,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00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发放
5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0,000,000.00	根据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2008年9月2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分别于2010年4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

				书》（二期）、2016年12月17日签订的《协议书》（项目扶持及税收奖励）发放
6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直园区财政所2016年爱玛电动车电商项目（天猫、京东旗舰店）扶持资金	10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申报2016年度电子商务、物流项目的通知》（津静商务[2017]73号）发放
7	爱玛科技	静海区直园区财政所2017年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25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核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静海区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静工经字[2018]71号）发放
8	爱玛科技	静海区直园区财政所2017年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政府补助	45,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核发的《区工业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静海区2017年度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静工经字[2018]74号）发放
9	河南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17年先进企业奖励	2,810,000.00	根据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8]17号）发放
10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2017年“省企业研发奖励金”（第五批科发资金）	1,000,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号、锡财工贸[2017]147号）发放
11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2017年纳税额全区排名前十位的工业企业奖励	1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号）发放
12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2017年市级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	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号）发放
13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2017年省级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	10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锡府发[2017]80号）发放
14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2016年技改补贴款差额	75,3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布2016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1号）发放

15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 技改资金补贴	117,5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 财政局核发的《关于 2017 年度无锡市技术 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发布及项目组织申 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12 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经信发〔2017〕 68 号、锡财工贸〔2017〕77 号）发放
16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核发的 《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 见（试行）》（锡府发〔2017〕80 号）发放
17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 度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 （第二批）资金	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开 展 2017 年度锡山区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2018〕6 号 发放
18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 民政府 2017 年无锡市 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 目奖励（专利授权资助）	30,5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核 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 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锡科计〔2017〕277 号、锡财工贸 〔2017〕128 号）发放
19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 心事业保险基金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247,396.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核 发的《关于市区企业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 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 〔2018〕71 号）发放
20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 2018 年 无锡市工业口（第一批） 扶持项目资金	4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 财政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 工业口（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锡经信综合〔2018〕6 号、锡财工贸 〔2018〕25 号）发放
21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 民政府预算外资金专户 2017 年羊尖镇政府产 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169,6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和江苏 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及无 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锡山区财政局 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报表》（锡 财办〔2018〕94 号）发放
22	天津 爱玛 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 2018 年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	176,75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 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 的意见》（津政发〔2014〕31 号）发放
23	天津 爱玛	天津市静海区水政监察 大队 2017 年机井补偿	11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抓 紧完成 2017 年度地下水压采任务的通知》

	车业	款		（津静水发[2017]42号）发放
24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2018年一季度企业培训津贴	56,25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发放
25	上海恰空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2018年稳岗补贴	9,644.00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2018年05月18日）》（沪人社规[2018]20号）、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发的《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核表B》（申请编号：B1720180524044187）发放

2. 2017年度

序号	受益人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2016年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补助	233,900.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评选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贸发[2016]16号）、《关于第一批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评选结果的公示》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21,673,950.00	根据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2008年9月2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分别于2010年4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二期）、2016年12月17日签订的《协议书》（项目扶持及税收奖励）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23,50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区直属园区财政所2016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两化融合贯标项目补贴	100,000.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第一批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财〔2016〕3号）发放

5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知识产权局区级 2016 年专利试点补贴	1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发放
6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017 年总部税收返还	53,110,168.62	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的《协议书》（总部税收返还）发放
7	河南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6 年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根据商丘市示范区党工委、商丘市示范区管委会核发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6）10 号）发放
8	江苏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6 年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2012]57 号）发放
9	江苏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高效利用存量土地奖励）项目	50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1 号）发放
10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锡山区龙头骨干工业企业提升经营业绩项目	233,6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2016 年度锡山区龙头骨干工业企业提升经营业绩项目指南 C2》发放
11	江苏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77,6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发放
12	江苏爱玛	锡山区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	4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锡水发[2017]14 号）发放
13	江苏爱玛	锡山区水利局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	8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锡水发[2017]14 号）发放
14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项	1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

		目		申报的通知》发放
15	江苏 爱玛	无锡羊尖镇政府预算资金专户 2016 年专利奖励	6,2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2012]57 号）发放
16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	364,23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43 号）发放
17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75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发放
18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7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项目	317,0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7]57 号）发放
19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33,1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放
20	江苏 爱玛	锡山区科技局 2016 年组织申报锡山区 2016 年专利资助及奖励	27,5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无锡市锡山区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关于组织申报锡山区 2016 年专利资助及奖励的通知》发放
21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7 年上半年无锡市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302,77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无锡市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发放
22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会计核算中心 2016 年经济转型补助	100,000.00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黄岩区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7]9 号）发放
23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6 年企业稳岗补贴	69,401.35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

				发[2015]146号) 发放
24	爱玛南方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232,300.00	根据爱玛南方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以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锡财办(2017)32号) 发放
25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43,50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 发放
26	无锡卓悦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16 年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2,594.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43号) 发放
27	四川爱玛科技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稳岗补贴	1,597.84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66号) 发放

3. 2016 年度

序号	受益人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天津市河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静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费	29,99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直辖区属园区财政所&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11,20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环保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十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5]) 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8,722,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关于爱玛科技税收奖励及转办证资金的有关问题的回复》、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爱玛科技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

				书》（二期）发放
4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38,901,226.00	根据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二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五期）发放
5	河南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5 年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根据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6）10 号）发放
6	广东爱玛	东莞市科技局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3,000.00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统计局核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科[2014]21 号）发放
7	江苏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国库中心 2015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1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第一批）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5 号、锡财工贸[2015]26 号）发放
8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锡山区工业企业纳税十强奖励	1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贡献突出企业的通报》（锡府发〔2016〕7 号）发放
9	江苏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5 年专利资助经费	25,3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2012]57 号）发放
10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产业扶持资金-工业	751,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

		发展资金（第一批）		申报的通知》发放
11	江苏 爱玛	江苏省商务厅 2015 年第十五届墨西哥国际摩托车及零配件展补贴	20,000.00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五届墨西哥国际摩托车及零配件展”的通知》（编号：苏商产传[2015]160号）发放
12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7,2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6]96号）发放
13	江苏 爱玛	锡山区政府 2016 年推进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建	21,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府办[2016]12号）发放
14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15 年稳岗补贴	389,166.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发放
15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6 年度（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141,3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6]42号）发放
16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6 年拨付第十届哥伦比亚国际两轮车展补贴款	134,5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6]42号）发放
17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4,0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6）96号）发放
18	江苏 爱玛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 年关于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300,000.00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6]118号）发放
19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2015 年水利建设基金	83,652.3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

				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发放
20	浙江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	81,351.48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发放
21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1,25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发放
22	爱玛南方	锡山区羊尖镇政府2015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7,400.00	根据爱玛南方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以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锡财办〔2016〕56号）发放

4. 2015年度

序号	受益人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静海县县直属园区财政所2014年静海县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工信部第二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的通知》（津工信两化[2015]7号）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2013年滑板式新型电动自行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80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河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4年专利资助费	3,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2012〕30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静海县县直属园区财政所2014年静海县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工信部第二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的通知》（津工信两化[2015]7号）发放
5	河南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2014年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根据商丘市示范区党工委、商丘市示范区管委会核发的《商丘市示范区党工委 商丘市示范区管委会关

				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5]8 号）发放
6	广东 爱玛	东莞市科技局 2013 年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款	2,00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 号）发放
7	广东 爱玛	东莞市科技局 2015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促进项目资助款	5,00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 号）发放
8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2,0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4 年上半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4]657 号、锡财工贸[2014]146 号）发放
9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43,2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4]656 号、锡财工贸[2014]145 号）发放
10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第一批）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5 号、锡财工贸[2014]37 号）发放
11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助经费	15,5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发放
12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羊尖镇政府 2014 年关于科技和人才工作的奖励	77,700.00	根据中共羊尖镇委员会、羊尖镇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共羊尖镇委员会羊尖镇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和人才工作的奖励意见》（羊委发[2014]21 号、羊政发[2014]36 号）发放
13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度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28,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开展 2014 年无锡市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放

14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助经费	18,5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发放
15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1,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关于组织参加“2015 中国国际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部件交易会及“第十五届墨西哥国际摩托车及零配件展”的通知》（锡商[2015]27 号）发放
16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助经费	12,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发放
17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上半年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141,6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 2014 年上半年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14]142 号）发放
18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羊尖镇工会 2015 年政府教育奖励	1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总工会核发的《关于命名锡山区第二批“女职工素质教育示范基地”的通知》（锡会[2015]57 号）发放
19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机电进出口办公室 2014-2015 年江苏省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出口基地奖励	4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开展 2014-2015 年江苏省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出口基地“优秀”基地内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锡机电办[2015]1 号）发放
20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2014 年水利建设基金	30,500.0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发放
21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4 年企业稳岗补贴	86,588.75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发放

22	爱玛南方	无锡市羊尖镇政府2014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9,251,200.00	根据爱玛南方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以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锡财办（2015）126号）发放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一）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83.98	1,045.80	722.90	418.56
其中：-小微企业	-	-	3.58	2.79
-研发加计扣除	683.98	1,045.80	719.32	415.77
利润总额	17,982.21	38,260.82	59,039.21	47,497.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0%	2.73%	1.22%	0.8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43.76	7,787.07	3,965.32	2,540.66
利润总额	17,982.21	38,260.82	59,039.21	47,49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4%	20.35%	6.72%	5.35%

股份支付影响利润金额	-	-13,764.35	-	-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17,982.21	52,025.17	59,039.21	47,49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4%	14.97%	6.72%	5.35%

经核查，2017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张剑按照每股5.905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6,933,000股爱玛科技股份转让给长兴鼎爱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公司2017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3,764.35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了20.35%。如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利润总额将达到52,025.17万元，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14.97%。其他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4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的工商资料，上述五家机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结构图及各层级股东信息，查阅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核查了基金产品备案结果，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的现有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六名自然人股东及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五名机构股东。

中信投资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不需要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金石智娱、金石灏沣系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属于股权投资基金。金石智娱已完成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灏沣已完成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属于股权投资基金。三峡金石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基金管理人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长兴鼎爱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不需要履行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杨 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18 年 12 月 2 日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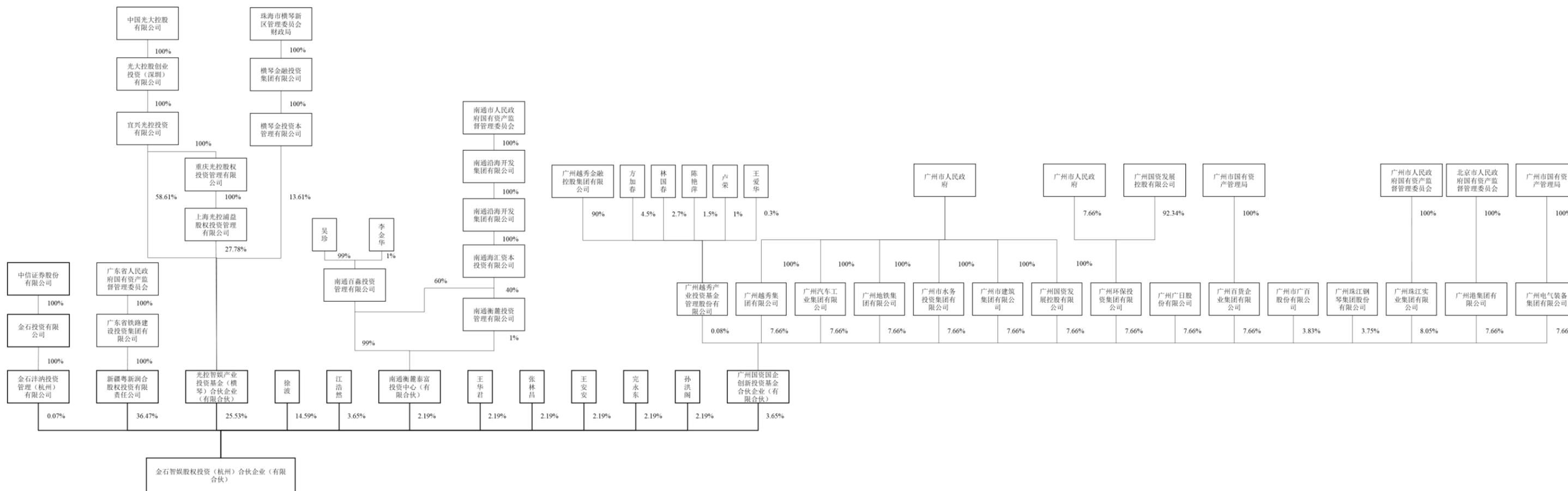
1.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见问题 1 题回复“一、（三）、1.长兴鼎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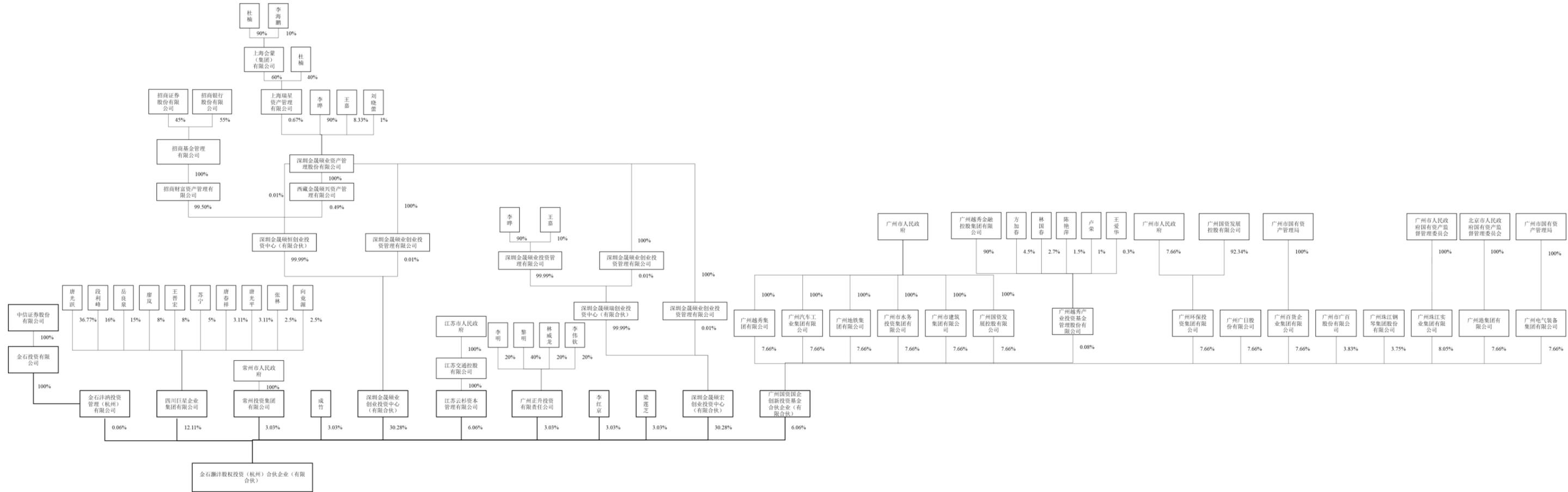
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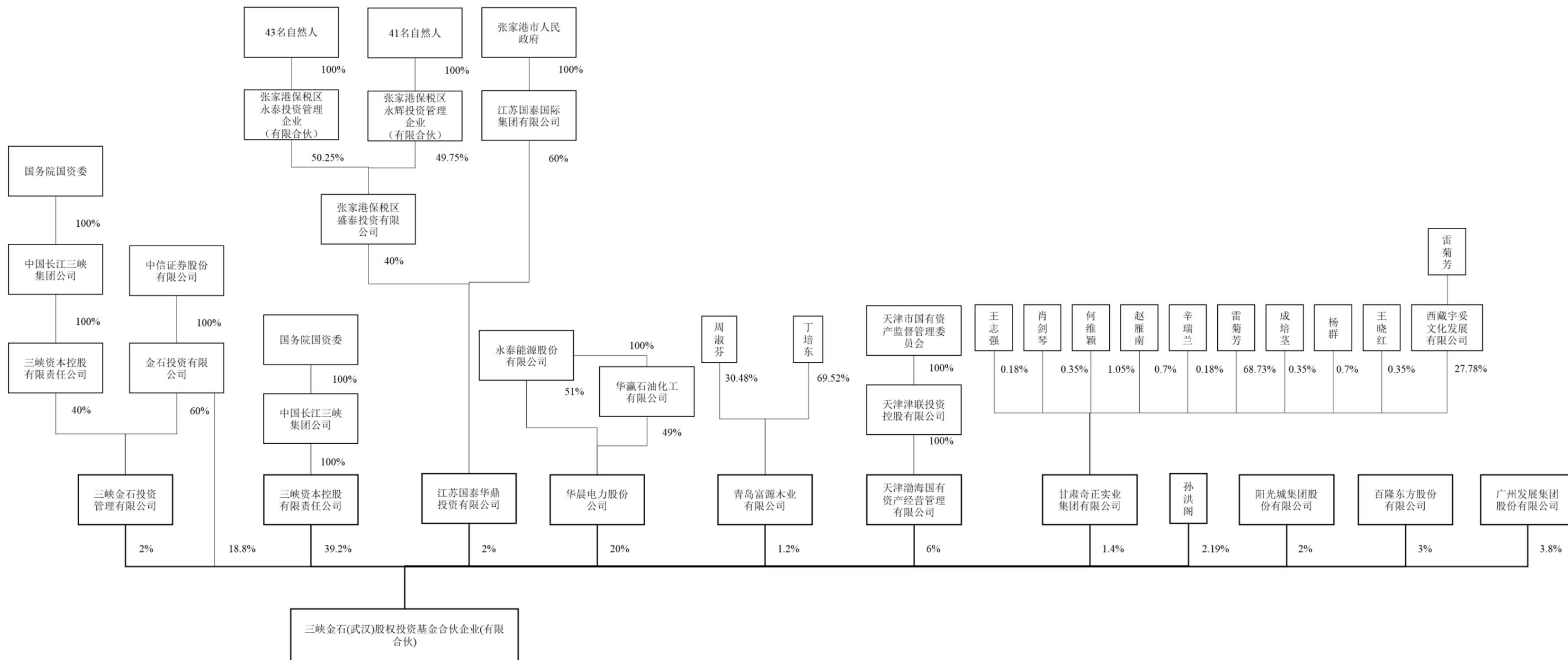
参见问题 1 回复“一、（三）、2.中信投资”。

3.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金石灏洋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 1: 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张爱兵、张子燕、陈晓东、施小雷、马辛、顾耀东、唐朱发、蒋慧、林娟娟、唐莹、袁志杰、姚黎黎、吕争、王利东、韩建丰、陆文明、陆浦雄、黄启瑞、吴

静、常仁丰、刘炯、邵雪燕、金志江、盛纪军、徐斌、钱晓峰、杨革、陈宇翔、徐国新、金建明、潘智杰、邹云、陶伟高、马永斌、马金贵、张振华、秦品华、庄红英、王关新、杨军、曹立斌、黄素龙、李强

备注 2: 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张健、闻振英、韩伟、张雪艳、黄明康、刘成、郭利中、杨伟才、奚卫东、徐晓东、王亚嵘、程应红、夏维康、陈斌、赵凯、王晓斌、张斌、吴永敏、董晓梅、董明、李伟胜、薛为民、王元、杨兴华、吴健、季方明、缪文龙、孙岩纹、王海燕、袁建新、顾晓春、杨康、周婉萍、蒋晓峰、张宏、俞志平、才东升、严仁明、赵寒立、何萃、李旭东

附录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车圈	-	-	-	-	-	11.34	1,549,510	1,756.90	96.07%	0.26%	11.87	3,763	4.47	26.11%	0.00%	6.73	212,233	142.81	83.70%	0.03%
	车梯	-	-	-	-	-	5.89	1,060,153	623.93	28.91%	0.09%	8.69	345,865	300.55	18.38%	0.06%	7.28	915,142	666.16	38.50%	0.13%
	筐支	-	-	-	-	-	2.60	1,175,450	305.33	49.07%	0.05%	2.65	1,359,758	360.80	71.70%	0.07%	1.80	758,791	136.58	49.35%	0.03%
	支棍	-	-	-	-	-	1.11	2,066,458	228.77	29.49%	0.03%	0.77	3,039,988	234.00	90.10%	0.04%	0.77	3,189,311	244.35	86.42%	0.05%
	筐叉	-	-	-	-	-	2.00	1,112,834	222.31	93.57%	0.03%	1.48	1,021,676	150.72	95.27%	0.03%	1.48	468,519	69.20	53.56%	0.01%
	其他	-	-	-	-	-	-	-	319.41	-	0.05%	-	-	109.57	-	0.02%	-	-	138.45	-	0.03%
	合计	-	-	-	-	-	-	-	3,456.64	-	0.51%	-	-	1,160.10	-	0.22%	-	-	1,397.55	-	0.28%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22.97	753,913	1,731.54	44.29%	0.51%	21.43	1,586,680	3,399.86	41.92%	0.51%	21.30	1,425,184	3,035.40	42.50%	0.57%	21.04	1,015,377	2,136.56	36.81%	0.43%
	其他	-	-	7.47	-	0.00%	-	-	19.67	-	0.00%	-	-	0.17	-	0.00%	-	-	-	-	
	合计	-	-	1,739.02	-	0.51%	31.80	1,586,680	3,419.53	-	0.51%	-	-	3,035.57	-	0.57%	-	-	2,136.56	-	0.43%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把立	-	-	-	-	-	14.21	278,973	396.56	22.85%	0.06%	13.29	44,602	59.26	20.71%	0.01%	6.62	5,112	3.39	1.62%	0.00%
	车把	-	-	-	-	-	18.33	416,259	763.00	9.95%	0.11%	8.06	68,532	55.26	1.24%	0.01%	9.59	6,822	6.55	0.18%	0.00%
	座管	-	-	-	-	-	-	-	-	-	-	-	-	-	-	-	6.87	4,900	3.37	1.05%	0.00%
	其他	-	-	-	-	-	-	-	0.43	-	0.00%	-	-	-	-	-	-	1.90	-	0.00%	
	合计	-	-	-	-	-	-	-	1,159.99	-	0.17%	-	-	114.52	-	0.02%	-	-	15.19	-	0.00%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稀料	-	-	0.21	-	0.00%	-	-	712.13	-	0.11%	-	-	234.95	-	0.04%	-	-	63.72	-	0.01%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把立	8.09	2,443	1.98	0.55%	0.00%	16.02	27,791	44.51	2.57%	0.01%	7.57	51,200	38.77	13.55%	0.01%	7.57	27,203	20.60	9.87%	0.00%
	变速把手	21.22	60,858	129.11	51.53%	0.04%	11.95	349	0.42	100.00%	0.00%	13.68	10	0.01	100.00%	0.00%	20.08	446	0.90	0.40%	0.00%
	变速器	24.31	42,028	102.19	50.45%	0.03%	15.17	350	0.53	8.53%	0.00%	35.38	60	0.21	0.35%	0.00%	25.23	2,390	6.03	4.91%	0.00%
	车把	9.10	3,821	3.48	0.11%	0.00%	28.46	14,333	40.80	0.53%	0.01%	6.61	1,000	0.66	0.01%	0.0%	8.22	152	0.13	0.00%	0.00%
	车架	37.83	17,368	65.70	100.00%	0.02%	45.32	34,175	154.87	100.00%	0.02%	28.21	4	0.01	100.00%	0.00%	20.92	155	0.32	100.00%	0.00%
	飞轮	24.23	16,679	40.41	11.80%	0.01%	4.64	16,635	7.71	1.27%	0.00%	19.58	198	0.39	0.15%	0.00%	21.32	3,371	7.19	2.81%	0.00%
	花鼓	26.53	26,947	71.49	12.24%	0.02%	74.95	100	0.75	0.03%	0.00%	15.21	63,934	97.23	48.34%	0.02%	22.37	27,423	61.34	22.86%	0.01%
	夹器	31.64	19,683	62.27	33.37%	0.02%	7.05	450	0.32	0.05%	0.00%	94.96	2	0.02	0.17%	0.00%	28.65	170	0.49	6.68%	0.00%
	轮盘	82.99	6,472	53.71	8.51%	0.02%	0.00	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65.17	50	0.33	0.06%	0.00%
轮胎	-	-	-	-	-	30.91	15,146	46.82	0.18%	0.01%	10.85	30,093	32.66	0.17%	0.01%	11.10	19,226	21.35	0.12%	0.00%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自行车	122.41	81	0.99	100.00%	0.00%	205.55	4,299	88.37	83.42%	0.01%	341.45	65,815	2,247.26	100.00%	0.42%	323.25	100,063	3,234.51	25.12%	0.65%
	其他	-	-	90.20	-	0.03%	-	-	198.84	-	0.03%	-	-	44.85	-	0.01%	-	-	96.79	-	0.02%
	合计	-	-	621.53	-	0.18%	-	-	583.94	-	0.09%	-	-	2,462.07	-	0.46%	-	-	3,449.98	-	0.69%
段炼	店面装修服务、喷绘制作	-	-	278.83	-	0.08%	-	-	491.29	-	0.07%	-	-	1,035.53	-	0.18%	-	-	447.71	-	0.09%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烤漆加工费	-	-	259.79	-	0.08%	-	-	286.66	-	0.04%	-	-	-	-	-	-	-	-	-	-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制器	-	-	-	-	-	38.03	98	0.37	0.00%	0.00%	-	-	-	-	-	-	-	-	-	-
	铅酸电池	-	-	-	-	-	-	-	-	-	-	-	-	-	-	-	749.91	481	36.07	0.03%	0.01%
	其他	-	-	-	-	-	-	-	72.45	-	0.01%	-	-	-	-	-	-	-	0.04	-	-0.01%
	合计	-	-	-	-	-	-	-	72.83	-	0.01%	-	-	-	-	-	-	-	36.11	-	0.01%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	-	-	-	-	-	-	-	-	-	-	-	-	-	-	-	-	157.58	-	0.03%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36.87	-	0.01%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变速把手	-	-	-	-	-	-	-	-	-	-	-	-	-	-	-	5.77	1,966	1.13	0.50%	0.00%
	飞轮	-	-	-	-	-	-	-	-	-	-	-	-	-	-	-	8.61	5,000	4.31	1.68%	0.00%
	夹器	-	-	-	-	-	-	-	-	-	-	-	-	-	-	-	43.49	122	0.53	7.28%	0.00%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5.97	-	0.00%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灯具	14.77	231,164	341.42	6.15%	0.10%	-	-	-	-	-	-	-	-	-	-	-	-	-	-	-
	半成品-铁车架	133.66	14,462	193.30	1.32%	0.06%	-	-	-	-	-	-	-	-	-	-	-	-	-	-	-
	PP套件	2.61	1,094,952	285.54	3.77%	0.08%	-	-	-	-	-	-	-	-	-	-	-	-	-	-	-
	ABS套件	4.57	709,961	324.29	3.01%	0.10%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211.41	-	0.06%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355.96	-	0.40%	-	-	-	-	-	-	-	-	-	-	-	-	-	-	-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灯具	11.02	164,202	180.88	3.26%	0.05%	-	-	-	-	-	-	-	-	-	-	-	-	-	-	-
	PP套件	3.07	625,084	192.01	2.53%	0.06%	-	-	-	-	-	-	-	-	-	-	-	-	-	-	-
	ABS套件	5.01	454,307	227.81	2.11%	0.07%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9.50	-	0.00%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610.21	-	0.18%	-	-	-	-	-	-	-	-	-	-	-	-	-	-	-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1,145.30	407	46.61	0.06%	0.01%	-	-	-	-	-	-	-	-	-	-	-	-	-	-	-
	三轮车	6,036.49	1,608	970.67	100.00%	0.29%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17.28	-	0.30%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5,882.84	-	1.73%	-	-	10,183.00	-	1.50%	-	-	8,042.75	-	1.50%	-	-	7,747.25	-	1.56%	

附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价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价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价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价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自行车	604.07	578	34.92	21.16%	0.01%	546.16	81,001	4,423.97	57.36%	0.57%	333.03	1,483	49.39	8.94%	0.01%	1,041.50	130	13.54	1.34%	0.00%
	车架	-	-	-	-	-	-	-	-	-	-	69.75	34,091	237.77	91.84%	0.04%	77.66	30,064	233.48	41.08%	0.04%
	原材料	1.28	400	0.05	30.54%	0.00%	-	-	-	-	-	4.25	1,841	0.78	10.46%	0.00%	5.94	4,506	2.68	36.56%	0.00%
	服务采购-加工费	-	-	-	-	-	59.16	30,000	177.49	70.72%	0.02%	11.97	10,000	11.97	25.72%	0.00%	-	-	-	-	-
	电费、餐费、工装	-	-	43.43	-	0.01%	-	-	390.75	-	0.05%	-	-	416.66	0.00%	0.06%	-	-	309.53	0.00%	0.05%
	合计	-	-	78.40	-	0.02%	-	-	4,992.21	-	0.64%	-	-	716.57	-	0.11%	-	-	559.22	-	0.09%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自行车	-	-	-	-	-	-	-	-	-	-	-	-	-	-	-	1,034.19	30	3.10	0.17%	0.00%
	电池	-	-	-	-	-	-	-	-	-	-	267.48	880	23.54	0.06%	0.00%	-	-	-	-	-
	车架	-	-	-	-	-	-	-	-	-	-	-	-	-	-	-	100.20	4,846	48.56	43.11%	0.01%
	服务采购-加工费	-	-	-	-	-	-	-	-	-	-	590.17	4,000	236.07	26.15%	0.04%	24.29	7,329	17.80	1.57%	0.00%
	水电费、餐费、住宿费、住宿费等	-	-	-	-	-	-	-	10.67	-	0.00%	-	-	31.04	-	0.00%	-	-	-	-	-
	合计	-	-	-	-	-	-	-	10.67	-	0.00%	-	-	290.65	-	0.05%	-	-	69.46	-	0.01%
天津市腾风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变速把手	-	-	-	-	-	-	-	-	-	-	-	-	-	-	-	23.72	7,208	17.09	18.78%	0.00%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车架	-	-	-	-	-	-	-	-	-	-	-	-	-	-	-	88.46	150	1.33	0.23%	0.00%
	纸箱	-	-	-	-	-	-	-	-	-	-	-	-	-	-	-	6.84	503	0.34	9.43%	0.00%
	变速器	-	-	-	-	-	-	-	-	-	-	-	-	-	-	-	7.61	300	0.23	0.52%	0.00%
	把套	-	-	-	-	-	-	-	-	-	-	-	-	-	-	-	4.27	100	0.04	1.83%	0.00%
	合计	-	-	-	-	-	-	-	-	-	-	-	-	-	-	-	18.44	1,053	1.94	0.31%	0.00%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	-	-	-	-	-	-	-	-	-	-	-	-	-	-	375.37	41	1.54	100.00%	0.00%
	轮胎	-	-	-	-	-	-	-	-	-	-	-	-	-	-	-	15.91	160	0.25	0.11%	0.00%
	合计	-	-	-	-	-	-	-	-	-	-	-	-	-	-	-	89.24	201	1.79	0.74%	0.00%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1,145.30	1,000	114.53	56.86%	0.0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92.93	-	0.05%	-	-	5,002.87	-	0.64%	-	-	1,007.22	-	0.16%	-	-	649.51	-	0.1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8 海字第 029-3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和股东	8
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1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十五、结论意见	5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	指	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邦德富士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达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68971_B03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68971_B02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8 海字第 029-3 号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为基础，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确认的披露

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本章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性情形；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更新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8,660,003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0%，不高于20%，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除更新上述意见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的合伙人任职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董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经理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6年4月	副总经理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2017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	2018年1月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兼任江苏爱玛总经理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营销部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2年2月	2016年4月任江苏爱玛总经理，2018年11月任广东爱玛总经理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2017年4月任浙江爱玛总经理；2019年3月任爱玛科技研发部部长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7月	2015年7月任广东爱玛总经理，2018年11月任爱玛科技品质部部长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理、四川爱玛科技总经理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2017年任河南爱玛总经理；2019年3月任河南爱玛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2月	广西爱玛总经理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年5月	天津爱玛车业副总

						经理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年7月	天津爱玛车业副总经理
25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年2月	营销部渠道管理经理
26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5月	天津爱玛车业结构造型部部长
27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年8月	营销部办公室主任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上述张格格、王全章、刘京秋、许东云、廖辉、李昕的职务变更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沔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根据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4%	
3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52%	
1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76%	
合计			-	255,100.00	100.00%

备注：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竹入伙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运众

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基金产品合伙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备案手续在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后进行。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转让所持金石智娱基金份额的进度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的合伙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石智娱基金份额转让给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受让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石智娱基金份额。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及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石智娱各合伙人信息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5.53%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7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8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9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2%
	合计	-	137,100.00	100.00%

备注：基金产品合伙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重庆爱玛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爱玛科技根据战略发展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布局，爱玛科技拟将四川省与重庆市的销售业务进行整合，并将重庆爱玛的业务整体划入四川爱玛科技。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经与重庆爱玛的合资方协商一致，爱玛科技拟停止子公司重庆爱玛经营，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重庆爱玛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已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了重庆爱玛已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重庆爱玛已完成注销。

2. 四川爱玛科技

经四川爱玛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四川爱玛科技拟增加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四川爱玛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四川爱玛科技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TRHT61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八组218号8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车、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观光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能众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爱玛科技拟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郑理德持有的浙江能众 1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爱玛科技持有浙江能众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66%，郑理德不再持有浙江能众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浙江能众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今日阳光

经今日阳光股东会审议同意拟增加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今日阳光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变更后今日阳光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968339384
法定代表人	杜祥迪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厚施路 39 号
主营业务	微型电动汽车整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观光车、模具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参股公司天津捷马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由爱玛科技与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爱玛科技持有天津捷马 40% 的股权，对应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捷马 60% 的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津捷马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HQ17XH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玩具及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捷马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800.00	40.00
2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1. 电动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1）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17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8 号
			公告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17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8 号

		批)》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5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号
			公告日期：2019年1月3日
			主要信息：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爱玛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产品型号：AM2500DZH
2	河南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9年2月13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 强制性产品认证

(1)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2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T712Z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8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6Z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8Z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4279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012Z
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46185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4日
			规格型号：TDL1024Z
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09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712Z-1
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12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
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1638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51Z
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998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规格型号：TDT1039Z

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28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R1011Z
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9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25Z
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0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0Z-1
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8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9Z
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67Z
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2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2
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3
1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46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36Z-1
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T2080Z
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20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081Z
2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4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3001Z
2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20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3002Z
2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250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6005Z
2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5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03Z
24	四川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6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9日
			规格型号：TDR5001Z
25	四川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28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5002Z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80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5日
			规格型号：TDT1042Z
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7428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6日
			规格型号：TDR2088Z

(2) 电动两轮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A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7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6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A
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1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B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641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6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46779
			发证日期：201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3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6613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0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5273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7046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462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3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500DT-4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1
			发证日期：2016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784266
			发证日期：2016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5日
			规格型号：AM1500DT

备注：上述 1-9 项为新增的强制性产品认证，10-13 项原强制性产品认证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a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19年3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5月20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于2019年3月4日核发的《VIN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b），装配厂代号在江苏爱玛的基础上，新增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浙江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902M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42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4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运动、浙江能众通过直销、代销以及按照国内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境外等方式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

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9,044.79	773,117.73	638,960.98	587,340.01
营业收入	898,977.89	779,448.69	644,385.01	591,225.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0%	99.19%	99.16%	99.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浙江能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四川爱玛科技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

（3）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爱玛已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渝高）登记内销字[2018]第 09085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重庆爱玛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4）发行人参股公司今日阳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浙江能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

（5）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新设参股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

有关浙江能众、四川爱玛科技、重庆爱玛、今日阳光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有关新设参股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部分。

2. 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董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

（1）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原披露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已辞任该企业董事职位（辞任未满十二个月）并改任该企业监事职位，且其未通过股权投资等关系对该企业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法人。

（2）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始担任北京天九共享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位，北京天九共享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登载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的企业，该企业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变化

台州市黄岩火箭工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新设的非重要子公司浙江能众 15%以上股权的股东郑理德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因该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收款项余额，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为“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郑理德已就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能众的全部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台州市黄岩火箭工贸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7-12 月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及应收账款等资金往来，该公司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

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8年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唐山盛斯拓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车圈	-	-	-	-	-
	车梯	-	-	-	-	-
	筐支	-	-	-	-	-
	支棍	-	-	-	-	-
	筐叉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上海小鸟油漆有 限公司	油漆	23.03	1,439,182	3,314.16	42.72%	0.42%
	其他	150.19	562	8.44	0.00%	0.00%
	合计	0	0	3,322.61		0.42%
唐山友森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把立	-	-	-	-	-
	车把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嘉兴小鸟油漆有 限公司	油漆、 稀料	-	-	0.21	-	0.00%
天津爱玛体育用 品有限公司	把立	8.10	2,443.00	1.98	0.37%	0.00%
	变速把手	21.21	60,858.00	129.11	48.69%	0.02%
	变速器	24.31	42,028.00	102.19	39.85%	0.01%
	车把	9.11	3,821.00	3.48	0.05%	0.00%
	车架	37.83	17,368.00	65.70	100.00%	0.01%
	飞轮	24.23	16,679.00	40.41	4.84%	0.01%
	花鼓	26.53	26,947.00	71.49	10.49%	0.01%
	夹器	31.64	19,683.00	62.27	25.57%	0.01%
	轮盘	82.99	6,472.00	53.71	2.81%	0.01%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8年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轮胎	0.00	0.00	0.00	0.00%	0.00%
	自行车	122.22	81.00	0.99	100.00%	0.00%
	其他	0.00	0.00	90.20	0.00%	0.01%
	合计	0.00	0.00	621.53		0.08%
段炼	店面装修 服务、喷 绘制作	-	-	317.99	-	0.04%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烤漆加工 费	136.55	34,586.00	472.27	0.00%	0.06%
天津邦德富士达 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制器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台州市黄岩广环 工贸有限公司	灯具	16.36	572,223.00	936.21	7.84%	0.12%
	半成品 - 铁车架	136.09	41,783.00	568.62	1.93%	0.07%
	PP套件	2.59	2,579,515. 00	666.86	4.06%	0.09%
	ABS套件	4.43	1,741,349. 00	771.28	3.48%	0.10%
	其他	0.00	0.00	389.93	0.00%	0.05%
	合计	0.00	0.00	3,332.90		0.43%
台州市老百姓车 业有限公司	灯具	10.95	357,619.00	391.77	3.28%	0.05%
	PP套件	2.94	1,358,106. 00	398.78	2.43%	0.05%
	ABS套件	4.76	1,090,264. 00	519.20	2.35%	0.07%
	其他	0.00	0.00	27.8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337.56		0.17%
台州市能众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1,145.21	407.00	46.61	0.03%	0.01%
	三轮车	6,036.50	1,608.00	970.67	100.00%	0.12%
	合计	0.00	0.00	1,017.28		0.13%
合计		-	-	10,422.35	-	1.3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18年				
		平价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 品有限公司	自行车	604.07	578	34.92	44.14%	0.00%
	车架	-	-	-	-	-
	原材料	2.49	580.00	0.14	30.93%	0.00%
	服务采购 加工费	-	-	-	-	-
	电费、餐 费、工装	-	-	43.43	-	0.00%
	合计			78.49		0.01%
天津邦德富士达 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池	-	-	-	-	-
	服务采购 加工费	-	-	-	-	-
	水电费、 餐费、住 宿费等	-	-	-	-	-
	合计	-	-	-	-	-
台州市能众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145.30	1,000	114.53	33.17%	0.01%
合计		-	-	193.02	-	0.02%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爱玛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玛车业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 公司	房屋租赁	-	-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	5.87	0.00%
成都路捷科技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9.49	0.03%

有限公司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7.94	0.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就以上第（1）、（2）项所列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以上第（3）项所述浙江能众自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以上第（3）项所述天津爱玛车业、四川爱玛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单位：万元）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28,400.00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641.80

2018年，发行人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购入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

资产，购入价格（不含税）为 28,400.00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18 年，公司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资产，购入价格为 641.80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交易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岁万万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西台大街 38 号棉三创意街区 9-1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400019 号	办公	306.51	2018.6.25-2022.6.24	总计： 176.69 万元（含服务费）
2	江苏爱玛	无锡欧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生活配套区 1 号楼 1-6 层、2 号楼 1-6 层、3 号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锡锡集用（2008）第 0006 号	员工宿舍	12,258	2018.1.1-2019.12.31	2018 年度： 130.55 万元； 2019 年度： 135.45 万元

			楼 5-6 层					
3	广东爱玛	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第五工业区 1 号	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东府国用(2006)第特 916 号	车间、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	18,500	2011.8.1-搬迁日	300.65 万元/年
4	浙江能众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澄江街道分光路 90 号一幢、二幢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0627 号	办公及生产	26,000	2018.4.10-2021.4.9	751.00 万元/年

备注 1: 上述第 1 项为新增租赁房产，上述第 2 项为续签租赁房产；

备注 2: 上述第 3 项，广东爱玛与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签订原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搬迁日，后双方签订《终止〈厂房租赁合同〉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有效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终止；

备注 3: 上述第 4 项，浙江能众与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后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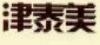
（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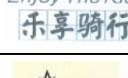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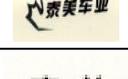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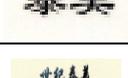
1. 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更新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爱玛科技	22693524	FORLOVES	37	原始取得	2018.9.21	2018.9.21- 2028.9.20
2	爱玛科技	25518550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 2028.10.13
3	爱玛科技	28359797	乐乐骑士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4	爱玛科技	28359803	乐乐骑士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5	爱玛科技	28359287	乐乐骑士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6	爱玛科技	28364539	乐乐骑士空间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7	爱玛科技	28365852	乐乐骑士空间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8	爱玛科技	28357400	乐乐骑士空间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9	爱玛科技	28367059	乐乐骑游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0	爱玛科技	28350058	小爱骑士吧	3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1	爱玛科技	28351430	小爱骑士吧	38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2	爱玛科技	28355678	小爱骑士吧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3	爱玛科技	28362765	小爱骑士吧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4	爱玛科技	28359789	小爱骑士吧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5	爱玛科技	28369055	小爱骑士空间	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6	爱玛科技	28353491	小爱骑士空间	3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7	爱玛科技	28367086	小爱骑士空间	38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8	爱玛科技	28364577	小爱骑士空间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19	爱玛科技	28350576	小爱骑士空间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20	爱玛科技	28361545	小爱骑士空间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21	爱玛科技	27236712	变形·轰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22	爱玛科技	27236713	ZeroAIMA	9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23	爱玛科技	27907304	ZEROBIKE	35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24	爱玛科技	27907307	11号单车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25	爱玛	27907308	11路单车	12	原始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科技				取得		
26	爱玛科技	27907309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27	爱玛科技	22855382		9	原始取得	2018.12.7	2018.12.7- 2028.12.6
28	爱玛科技	26212175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 2028.11.20
29	爱玛科技	26213875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0	爱玛科技	23769394		3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 2028.11.27
31	爱玛科技	23769390		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 2028.11.27
32	天津小玛	25419434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 2028.10.13
33	天津小玛	25419428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 2028.10.13
34	天津小玛	25419431		35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 2028.10.13
35	天津小玛	25419427		4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 2028.10.13
36	浙江能众	27305305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8.11.14-2028.11.13
37	浙江能众	21478746		12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18. 1. 14-2028. 1. 13
38	爱玛科技	6073277		12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09. 12. 7-2019. 12. 6
39	爱玛科技	6073279		12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09. 12. 7-2019. 12. 6
40	爱玛科技	6073278		12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10. 1. 28-2020. 1. 27
41	爱玛科技	6182310		25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10. 5. 7-2020. 5. 6
42	爱玛科技	6382311		18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10. 5. 7-2020. 5. 6
43	爱玛科技	6694328		12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10. 6. 21-2020. 6. 20
44	爱玛科技	6694325		7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10. 6. 21-2020. 6. 20

45	爱玛科技	7244712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0.8.7-2020.8.6
46	爱玛科技	9063883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2.1.28-2022.1.27
47	爱玛科技	9943330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2.11.14-2022.11.13
48	爱玛科技	2012810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2.12.7-2022.12.6
49	爱玛科技	2012813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2.12.7-2022.12.6
50	爱玛科技	13881363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5.3.14-2025.3.13
51	爱玛科技	3583291		37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5.8.14-2025.8.13
52	爱玛科技	13754506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5.8.28-2025.8.27
53	爱玛科技	3804082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6.3.21-2026.3.20
54	爱玛科技	3804084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6.1.7-2026.1.6
55	爱玛科技	17994160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6.11.14-2026.11.13
56	爱玛科技	836629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6.5.7-2026.5.6
57	爱玛科技	4056740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6.9.21-2026.9.20
58	爱玛科技	4056741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6.9.28-2026.9.27
59	爱玛科技	4056742		12	受让取得	2018.12.20	2016.9.28-2026.9.27

备注 1: 上述第 1-36 项为新增注册商标；

备注 2: 2018 年 4 月 27 日，浙江能众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36-37 项商标转让给浙江能众，目前已过户完成；

备注 3: 2018 年 1 月 31 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上述第 38-59 项商标转让给爱玛科技，目前已过户完成。

2. 境外商标

（1）马德里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并登陆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菲律宾
				12				
				35				
2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土耳其
				12				
				35				
3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俄罗斯
				12				
				35				
4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印度
				12				
				35				

（2）其他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三）》、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意见书（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更新的其他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01894684		9	原始取得	2018.2.1	2018.2.01-2028.1.31	中国台湾
2	爱玛科技	2017054137		12	原始取得	2017.3.13	2017.3.13-2027.3.13	马来西亚
3	爱玛科技	912374500		12	原始取得	2018.8.28	2018.8.28-2028.8.28	巴西
4	爱玛科技	261193		12	原始取得	2017.4.20	2017.4.20-2027.4.20	哥斯达黎加

5	爱玛科技	38620		12	原始取得	2017.8.31	2017.8.31-2027.8.31	老挝
6	爱玛科技	N/059349		12	原始取得	2012.2.27	2012.2.27-2026.2.27	中国澳门

备注：上述第 1-5 项为新增的其他境外商标；第 6 项商标，原注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核准，有效期延展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专利

1. 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爱玛科技	ZL201610357257.1	一种基于电动车的分段式电子刹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16
2	爱玛科技	ZL201610653938.2	电池充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9.25
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077414.3	电动车（GB-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077418.1	车架（GB-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077413.9	电动车（GB-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077048.1	电动三轮车（A2-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077420.9	车架（A2-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20456605.5	电动车电池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20539699.2	电动车充电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1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263878.3	电动车贴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1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0770 29.9	车架（GB-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1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1253 37.4	车架（MINI 家族 A-83A 标准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14
1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3449 37.X	电动车（MINI 家族 A-90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1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3453 26.7	车架（MINI 家族 A-90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1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205396 32.9	电气接头防水结构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1
16	江苏爱玛	ZL2017216314 39.X	尾箱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	江苏爱玛	ZL2017216241 00.7	电动车车座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	江苏爱玛	ZL2017217387 95.1	儿童座椅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9	江苏爱玛	ZL2017216838 46.5	车辆防盗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20	江苏爱玛	ZL2017217101 05.1	刹车系统和骑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21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0 22.1	电动车启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22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8 21.9	多功能电动车后车厢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23	江苏爱玛	ZL2017218131 73.0	多功能电动车后车座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24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8 96.7	电动车后车座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25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8 48.8	电动车后车厢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26	江苏爱玛	ZL2017218098 56.9	电动车动力系统及智能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27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9 53.4	电动车动力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28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7 76.X	电动车充电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29	江苏爱玛	ZL2017218237 62.7	脚踏装置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30	江苏爱玛	ZL2017218256 17.2	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31	江苏 爱玛	ZL2017218312 42.0	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32	江苏 爱玛	ZL2017218269 21.9	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33	江苏 爱玛	ZL2017218269 09.8	电池组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34	江苏 爱玛	ZL2017218241 24.7	电动自行车刹车断电装置及电动 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35	江苏 爱玛	ZL2017218392 04.X	固定装置及加工工装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9.18
36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2 64.X	用于电动车车把的操控系统及电 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37	江苏 爱玛	ZL2017218429 15.2	防盗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38	江苏 爱玛	ZL2017218428 51.6	减震器及电动车用减震器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39	江苏 爱玛	ZL2017218388 27.5	防盗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0	江苏 爱玛	ZL2017218265 48.7	后尾座背垫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1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42 15.8	电动车无刷电机和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9.18
42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27 07.3	喷涂装置及喷涂工装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3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52 97.8	用于电动车的报警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4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29 18.7	减震前叉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5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0 49.X	前减震器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6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4 34.4	车筐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7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57 03.0	轮胎及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8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58 19.4	电池装置及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49	江苏 爱玛	ZL2017219197 27.5	组装设备及组装工装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50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56 92.6	电机及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9.18
51	江苏	ZL2017219227	载物座及电动车	实用	原始	2018.10.2

	爱玛	91.9		新型	取得	
52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23 93.7	车座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53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57 62.8	电动自行车车筐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54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46 21.4	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55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2 33.4	电动车音响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9.18
56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1 90.X	电动车保温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57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3 49.8	电动车踏板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58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01 05.4	电动车踏板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59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3 12.5	电动车踏板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60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5 08.4	电动车液压后减震器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61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16 83.X	休闲型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62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01 03.5	电瓶盒防盗装置及电瓶盒防盗系 统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63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32 42.3	电动车充电控制装置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64	江苏 爱玛	ZL2017219242 43.X	电动车电瓶防盗锁及电动车电瓶 防盗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0.2
65	江苏 爱玛	ZL2018301598 30.8	电动车（016）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0.2
66	江苏 爱玛	ZL2018300444 18.1	电动车遥控器（mini类）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0.26
67	江苏 爱玛	ZL2018300379 18.2	前轮（玛兰）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0.26

2. 境外专利

根据德国 Langpatent Anwaltskanzle 律师事务所、越南 Kieu Trang Hoai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取得	公告日	申请
----	-----	-----	------	----	----	-----	----

				类型	方式		国家
1	爱玛科技	-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盒 安装结构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0.6	英国
		DE 602016 001 363.0					德国
		-					法国
		-					瑞士
		20180117					丹麦
		SE3187354 T2					瑞典
		-					比利时
		-					荷兰
		-					
2	爱玛科技	3-2016-01403	电动车（酷派 A-26C） -战鹰 A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10.27	越南
3	爱玛科技	3-2016-01402	电动车（酷派 A-28C 忽雷）-忽雷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10.27	越南

备注：上述第 1 项专利系爱玛科技通过欧盟巴黎公约组织申请并在指定国家注册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10,971,870.2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6,735,778.54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1,565,106.28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8,316,403.48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8,485,395.48 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 65,869,186.45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2017.1.1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7.1.1
3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6.11.23
4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7.2.27
5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6.11.23
6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碟刹	2016.11.24
7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6.11.30
8	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7.1.1
9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6.12.30
1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2017.1.1

备注 1：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天任；

备注 2：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明；

备注 3：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四川金宇星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加许；

备注 4：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桑志岳；

备注 5：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起始日期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合同签署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

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公司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与本公司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对于自行车产品，公司也采取以《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条款、以小批量订单交易的模式进行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2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18
3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31
4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31
5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6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20
7	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8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9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	2018.4.11、2018.6.20、 2018.7.4、2018.8.10、 2018.8.24、2018.9.25
10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31
11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车	2017.5.3
12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31
13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20
14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19
15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20
16	广陵区新强电动车经营部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2017.12.27
17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12.31

备注 1: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6 份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余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经销商采取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每年末，公司业务经理均会对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考评，并择优进行续约。

备注 2: 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1)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学东；

(2) 西安市碑林区美林娜车行、西安市碑林区天鹰车行、西安市碑林区爱玛电动车售后服务部、咸阳市渭城区金阳光车行、咸阳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化工采购供应站、西安市碑林区刘芹车行、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咸阳市渭城区旭东电动车行、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新林；

(3)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聚能创享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振业；

(4)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其茂；

(5)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正财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大名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南大名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付敏；

(6) 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河北中美经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马芳；

(7) 太原市迎泽区聚英电动自行车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德车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圣德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其；

(8)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obike Mexico, S. A. de C. V.、Mobike Technology UK Ltd.、MOBIKE B.V、Mobike Korea Co.,Lt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浪涛商贸中心、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华睿博兴商贸有限公司、王学平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学平；

（11）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领航者电动自行车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辛忠；

（12）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常州市康卓商贸有限公司、钟楼区五星聚福电动车经营部、丹阳市云阳镇骏驰电动车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阮义；

（13）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灵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欣荣电动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振伟；

（14）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于2014年注销，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于2014年11月10日成立；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与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广陵区新强电动车经营部、扬州昌成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卓志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扬州我车我酷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志军（刘志军与刘志国、王世兰系一致行动人）；

（15）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苏志刚电动车经营部、南京永杰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兴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123011306185号”）、22项注册商标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264,753,011.05元（含增值税价）。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标的资产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90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简历更新如下：

张剑，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爱玛执行董事，广东爱玛执行董事，江苏爱玛执行董事，浙江爱玛执行董事，爱玛南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爱玛车业执行董事，无锡卓悦执行董事，四川爱玛科技执行董事，四川爱玛车业执行董事，天津爱玛运动执行董事，天津小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共享执行董事，广西爱玛执行董事，浙江能众执行董事，今日阳光董事，天津捷马董事。

段华，女，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天津希图监事，重庆爱玛监事。现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天津爱玛车业监事，四川爱玛科技监事，天津小爱监事，四川爱玛车业监事，天津爱玛运动监事，天津小玛监事，天津爱玛共享监事，广西爱玛监事，浙江能众监事，浙江爱玛监事，河南爱玛监事。

张格格，女，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玛科技总裁助理，爱玛科技董事长秘书。现任爱玛科技董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浩然，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九共享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全章，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许昌机器制造厂车间主任，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精益推进室主任，天津信隆有限公司协理，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爱玛科技总经办改善推进部长，爱玛科技总经办部长。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江苏爱玛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12月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1%，10%和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计缴

备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调整至 16%，11%调整至 10%；

备注 2：2018 年度，爱玛科技及除上海恰空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恰空于 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7-12 月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受益人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市级专利资助基金	2,59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市级专利资助基金	4,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00	根据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分别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二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书》（项目扶持及税收奖励）发放
4	爱玛科技	2018 年天津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金融工作局核发的《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10 号）发放
5	江苏爱玛	2018 年无锡市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9,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148 号、

				锡财工贸（2018）46号）发放
6	江苏爱玛	2017年锡山区专利专项资助项目经费	47,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核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锡山区专利专项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锡科发（2018）14号）发放
7	江苏爱玛	2017年锡山区羊尖镇科技和人才工作奖励	22,500.00	根据中共羊尖镇委员会、羊尖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科技和人才工作的奖励意见》（羊委发（2014）21号、羊政发（2014）36号）发放
8	江苏爱玛	2018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100,0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8）209号、锡财工贸（2018）106号）发放
9	河南爱玛	2018年商丘市工业企业“三大改造”市级财政资金补助	560,000.00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核发的《商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企业“三大改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8]455号）发放
10	河南爱玛	2017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工业经济发展奖励金	20,000.00	根据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委员会核发的《中共商丘市委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和奖励2017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商文（2018）59号）发放
11	四川爱玛车业	2017年度成都市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16,877.50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号）发放
12	四川爱玛科技	2017年度成都市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1,728.58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号）发放
13	天津爱玛车业	2017年天津市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资金	8,000.00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科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发（2017）168号）发放

14	天津爱玛车业	2018年天津市静海区外贸监测信息补助款	2,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通知》发放（《通知》要求报送外贸运行监测联系人）
15	浙江爱玛	2017年度台州市府稳岗补贴	55,838.33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发放
16	浙江爱玛	2018年台州市专利补贴	3,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发放
17	浙江爱玛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补助	9,606,000.00	根据浙江爱玛与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9日签订的《深化投资管理协议》发放
18	浙江爱玛	2017年台州市黄岩区电动车技改补贴	540,000.00	根据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核发的《中共黄岩区委 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黄区委发〔2016〕28号）发放
19	天津金戈	2017年度天津市稳岗补贴	2,621.5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2018〕22号）发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四川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岁万万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7-12 月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未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的情况更新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中，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9家企业（即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的主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更新情况如下：

四川爱玛于2019年1月11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双8969”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1月10日发布生效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的相关规定，自《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于2016年12月23日生效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排污单位应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持证排污，其中，在2017年6月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2017年底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2020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另基于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并生效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

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名录》公布了行业类别（二级）及通用工序共计 8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定义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大类）项下“377-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名录》第 67 项载明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则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上述 9 家子公司不属于现时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该 9 家子企业在法定办理时限（即 2020 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实施后，包括天津爱玛车业、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在内的 3 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持有新投产的实际排污项目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浙江爱玛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尚需根据其新建已投产项目更新排污类别，根据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 4 家发行人子公司在法定办理时限（即 2020 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或现时在建且预期可于法定时限（即 2020 年）前建成并实际排污的项目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则前述企业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行为未违背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该 4 家企业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该 4 家企业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此类企业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形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就其现时生产制造业务新获得了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天津爱玛运动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编号为“04118E30237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津爱玛运动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针对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服务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相关标准。	2021. 11. 25
河南爱玛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编号为“282E18050531221”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河南爱玛针对资质范围内的电动车（含电动摩托	2021. 5. 30

	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江苏爱玛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编号为“04118E30236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江苏爱玛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设计、制造和服务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相关标准。	2021. 11. 25
四川爱玛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编号为“04118E30246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四川爱玛针对电动自行车的制造与服务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相关标准。	2021. 12. 11
天津爱玛车业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编号为“04118E30235ROL”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津爱玛车业针对电动自行车的研发、制造与服务以及自行车的制造和服务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相关标准。	2021. 11.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部分子公司相关评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在进行中。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7-12 月期间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四川爱玛车业、广西爱玛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行政机关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涉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7-12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就其现时部分业务新获得了如下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河南爱玛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核发编号为“282Q1805053122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河南爱玛针对资质范围内的电动车（含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相关标准。	2021. 5. 30
江苏爱玛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向江苏爱玛核发注册号为“QAIC/CN/101235”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确认江苏爱玛针对助力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业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相关标准。	2020. 9. 4
四川爱玛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核发编号为“04118Q30610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四川爱玛针对电动自行车的制造与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相关标准。	2021. 12. 11
天津爱玛车业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编号为“06516Q31811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天津爱玛车业针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业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标准。	2019. 9. 17
浙江爱玛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核发编号为“01717Q10285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浙江爱玛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标准。	2020. 3.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部分子公司相关评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在进行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7-12月期间遭受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处罚

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7-12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进一步核阅相关佐证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部分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更新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

广东爱玛收到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2018）闽 0426 民初 3135 号”《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黄咏琪作为原告，以周彦汝、林玉彬、周国富、福建省三明市公路局尤溪分局、广东爱玛作为共同被告，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原告医疗费暂计 48.5 万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含保全费）。后由于原告死亡，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根据黄登荣（黄咏琪父亲）、陈秀丽（黄咏琪母亲）的申请，准许黄登荣、陈秀丽替代黄咏琪作为本案原告继续诉讼，原告遂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包括医疗费、营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及护理费等共计 1511692 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含保全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朱小红（原告）与陶宏甲、叶秀凤、爱玛科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燕龙自行车车行（共同被告）侵权责任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52108.4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首次开庭审理但尚未审理完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以其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1. 对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涉海关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19年1月29日，天津新港海关向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下达了“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天津爱玛车业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后经天津爱玛车业自查发现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存有出入，因该申报不实情形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该局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向天津爱玛车业下达了“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爱玛车业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另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上述处罚项下天津爱玛车业申报不实行为所涉货物的申报价格为198,050美元（按2019年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356元为准折算，即人民币133.3986万元），上述处罚项下罚款金额约合申报价格的0.3%，处罚轻微，且不存在应没收的违法所得；根据处罚做出机关天津新港海关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上述处罚系处罚做出机关经综合考量天津爱玛车业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天津爱玛车业主动消除、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情节的基础上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天津爱玛车业也已按照处罚决定书指令的时限缴纳完毕相关处罚，该处罚事项已结案；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杨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19年3月2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8 海字第 029-4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二、发行人和股东.....	10
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十四、结论意见.....	7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68971_B19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68971_B09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68971_B08号)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8 海字第 029-4 号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为基础，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确认的披露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内容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

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本章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性情形；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更新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除更新上述意见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的合伙人任职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董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经理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6年4月	副总经理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2017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	2018年1月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兼任江苏爱玛总经理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营销部部长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2年2月	广东爱玛总经理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研发部部长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7月	2018年11月任品质部部长；2019年3月兼任浙江能众总经理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理、四川爱玛科技总经理，2019年5月兼任企业管理部部长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2月	广西爱玛总经理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年7月	江苏爱玛副总经理
25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年2月	营销部国内营业中心副总经理
26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结构造型部部长
27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年8月	营销部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沔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4%
3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52%
1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76%
合计		-	255,100.00	100.00%

备注：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竹入伙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基金产品合伙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备案手续在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完成后进行。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三峡金石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4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6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1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13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合计		-		100.00%

备注：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广西爱玛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持有的广西爱玛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至江苏爱玛，由江苏爱玛持有广西爱玛1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广西爱玛成为江苏爱玛的全资子公司。另经江苏爱玛作出股东决定，广西爱玛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江苏爱玛认缴，并变更广西爱玛的经营范围，上述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于2019年4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西爱玛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0ADP14
住所	广西贵港市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西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童车加工制造；物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江苏爱玛持有100%股权

2. 四川爱玛科技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爱玛科技拟收购李梅持有四川爱玛科技的3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5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四川爱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18.86万元，经四川爱玛科技股东会决议，于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四川爱玛科技实施了股利分配，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合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6,523,939.64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结合股利分配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爱玛科技拟以人民币319.94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梅持有的四川爱玛科技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爱玛科技成为爱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四川爱玛科技已于2019年6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四川爱玛车业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爱玛科技的战略规划和生产布局，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经与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控股子公司四川爱玛车业的生产经营，另经四川爱玛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 上海恰空/小帕电动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恰空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海恰空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上海恰空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候向东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4幢1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动科技、工业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摩托车整车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整车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工业产品的设计,市场营销策划。

5. 设立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广东爱玛拟开展车架烤漆业务，按照有关环保政策要求，需要设立一家分公司专门从事车架烤漆作业业务，广东爱玛拟设立东莞车架分公司。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粤莞核设通内字[2019]第1900628900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根据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现时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H1DD3Y
企业名称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
负责人	刘京秋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自行车车架、前叉、自行车零件、电动摩托车零件、电动观光车零件、电动四轮车零件；研发、组装：助力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观光车、电动四轮车、电动摩托车（不含东莞地区销售）；批 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 设立子公司天津天锂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为进一步提升爱玛科技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推进相关锂电产品的生产经营能力，积极拓展锂电产品市场，爱玛科技与自然人谢帙军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其中爱玛科技持有天津天锂 90% 股权，对应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谢帙军持有 10% 股权，对应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津天锂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QK2L36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帙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行车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自行车租赁；电动自行车租赁；工业产品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

天津天锂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450.00	90.00
2	谢帙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7. 无锡卓悦

经无锡卓悦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卓悦变更住所地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锡卓悦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无锡卓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9N5A4R
----------	--------------------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 50 号浙大网新科创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帅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平面设计、图形设计服务；工业产品造型研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成都玫瑰

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爱玛科技的战略规划和生产布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拟向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成都玫瑰 30%的股权。交易价格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6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成都玫瑰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53.56 万元，经成都玫瑰股东会决议，于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后，成都玫瑰实施了股利分配，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合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6,896,256.52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结合股利分配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爱玛科技拟以人民币 289.18 万元的价格向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成都玫瑰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玛科技不再持有成都玫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成都玫瑰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19119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1005Z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17Z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1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R1003Z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2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T712Z
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8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6Z
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8Z

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4279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012Z
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46185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4日
			规格型号：TDL1024Z
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09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712Z-1
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12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
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1638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51Z
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998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规格型号：TDT1039Z
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9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25Z
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0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0Z-1
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8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9Z
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67Z
1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2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2
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3
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46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36Z-1
20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80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5日
			规格型号：TDT1042Z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R1013Z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1Z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43Z-1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56Z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63Z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0Z
2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6Z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2Z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7Z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R1010Z
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34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1014Z
3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6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T1088Z
3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89Z
3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5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0Z
3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T1092Z
3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3Z
3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4Z
3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1Z
3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2Z

4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TDW1005Z
4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48Z
4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7Z
4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9Z
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1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R1012Z
4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TDR1015Z
4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6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9Z
4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3Z
4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8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4Z
4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3日
			规格型号：TDT1077Z
5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6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8Z
5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TDT1080Z
5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T1085Z
53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9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T1093-1Z
5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95Z
5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5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30Z
5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67-4Z
5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76-2Z
5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1-1Z
5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3-2Z
6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4-1Z
6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97Z
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43-4Z
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036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
			规格型号：TDW1008Z
6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T2080Z
6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2093Z
6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09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规格型号：TDR2095Z
6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31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9日
			规格型号：TDR2096Z
6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4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3001Z
6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5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
			规格型号：TDR3015Z
7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169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4093Z
7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11Z
7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01Z

7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2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4120Z
7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885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
			规格型号：TDT4114Z
7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4129Z
7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28Z
7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规格型号：TDT4125Z
7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1日
			规格型号：TDR4133Z
7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165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01 日
			规格型号：TDT4127Z
8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5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19 日
			规格型号：TDR6003Z
8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50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10 日
			规格型号：TDR6014Z
8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78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29 日
			规格型号：TDT6001Z
8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115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6004Z
8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3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25 日
			规格型号：TDR6015Z

备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2018 年第 15 号），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转为 CCC 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原核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2. 电动摩托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1）电动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①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68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5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5年1月16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0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0号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2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② 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5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号
			公告日期：2019年1月3日
			主要信息：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爱玛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产品型号：AM2500DZH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南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9年2月13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a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19年3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5月20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于2019年3月4日核发的《VIN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b），装配厂代号在江苏爱玛的基础上，新增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①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785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2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A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3168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2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
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3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4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4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25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A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9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A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7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5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A
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7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6
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A

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1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B
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641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6
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46779
			发证日期：201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3
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6613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0
2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527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2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7046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
2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2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6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
2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0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
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7
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2
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
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10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A
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7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2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
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3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
3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5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3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4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
3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3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72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
3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505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3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A
4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4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4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A
4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2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
4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3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4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
4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82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
4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996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
4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400DQT

4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5
5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
5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
5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
5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
5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242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A
5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226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31 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3
5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1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03 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A
5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840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25 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5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805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17 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5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0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03 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A
6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2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28 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
6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7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0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6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
6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A
6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A
6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
6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6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52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6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6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
7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073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A
7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
7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5
7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5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7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7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035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A
7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68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7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534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D
7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7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4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8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8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8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8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8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8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8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8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A
8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21 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1458
			发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2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③ 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7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21 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
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5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05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8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05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448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24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A
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9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2
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3
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4
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7
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
1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2
1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3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4日
			规格型号：AM400DQZ

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36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0710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河南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号：4113950872
			发证日期：201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江苏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202969124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7
			发证日期：2017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天津爱玛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8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浙江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902M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浙江能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7015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1738919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8日
2	河南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商丘）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258
			核准日期：2018年1月18日
3	江苏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1117
			核准日期：2017年7月17日
4	天津爱玛车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13
			核准日期：2017年2月17日
5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8277
			核准日期：2018年3月14日
6	浙江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42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4日
7	浙江能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95
			核准日期：2019年1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

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0,755.25	889,044.79	773,117.73	638,960.98
营业收入	445,450.00	898,977.89	779,448.69	644,385.0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5%	98.90%	99.19%	99.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之变化情况

张格格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并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与韩羽舟（身份证号：12010319920610****）登记结婚，则韩羽舟、韩羽舟的父母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韩羽舟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云智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天津云智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目前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该企业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网页设计；网上经营：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箱包、日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网络借贷、金融、财富、担保、理财、众筹、金控、交易、资本、资产、投资等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企业管理咨询；法律

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诉讼);室内装修设计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心理性及医疗性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品房销售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医疗器械、药品、图书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玩具、工艺品销售”,该企业曾为韩羽舟 100%持股的企业,韩羽舟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将持有该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法人,但将在前述转让时点届满一年后(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始)转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2)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货运:普通货运”,发行人董事方浩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始担任董事职位。

(3)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发行人董事方浩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始担任该企业董事职位。

3. 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爱玛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广西爱玛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四川爱玛科技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

(3)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新设子公司——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

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

（4）发行人参股公司成都玫瑰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该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玫瑰股权权益，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成都玫瑰仍为发行人关联法人，其将在前述变更登记办毕时点届满一年后（即 2020 年 6 月 20 日始）转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有关广西爱玛、四川爱玛科技、成都玫瑰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有关新设子公司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部分。

4. 发行人关联法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之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曾经控制的企业——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工商登记程序办理注销，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北京天九共享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徐浩然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辞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且未再担任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法人，但将在前述辞任时点届满一年后（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始）转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5. 发行人关联法人——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之变化情况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杜祥迪、郑理德、屠圣建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因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予以披露，该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工商登记程序办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

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25.05	701,267.00	1,756.39	50.34%	0.46%
	其他	-	-	1.71	-	-
	合计	-	-	1,758.10	-	0.46%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灯具	15.75	327,384.00	515.77	9.68%	0.13%
	半成品-铁车架	137.98	3,161.00	43.62	0.42%	0.01%
	PP套件	2.64	1,442,875.00	381.55	4.54%	0.10%
	ABS套件	3.93	960,545.00	377.32	3.89%	0.10%
	其他	-	-	44.75	-	0.01%
	合计	-	-	1,363.01	-	0.36%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灯具	11.99	61,056.00	73.22	1.37%	0.02%
	PP套件	2.77	199,919.00	55.37	0.66%	0.01%
	ABS套件	4.45	242,510.00	107.82	1.11%	0.03%
	其他	-	-	7.16	-	-
	合计	-	-	243.57	-	0.06%
合计		-	-	3,364.68		0.88%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形。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9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玛科技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4.55	0.02%

爱玛科技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55	0.00%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9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	房屋租赁	75.55	0.02%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就以上第（1）、（2）项所列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就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以上第（3）项所述发行人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其上限金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以上第（3）项所述发行人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以上第（3）项所述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对该交易事项的金额上限作出了预计，该议案获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在前述预计金额限额范围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四川爱玛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53.10
天津爱玛运动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10.71

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就上述天津爱玛运动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其上限金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在前述预计金额限额范围内；就上述四川爱玛向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	-----	-----	--------	-------------	----	-----------------------	------	----

1	段华	爱玛科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22层	段华；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4970、72-73、75-86号	办公	3,529.68	2019.7.10-2024.7.9	500万元/年
2	黄帅桥、李莉	无锡卓悦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国际科创园12号楼101,201	黄帅桥、李莉；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983号、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4085号	办公	600.8	2019.5.12-2020.5.11	58万元/年
3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598号	-	仓储、办公	7,702.9	2019.7.1-2020.6.30	107.84万元
4	天津嘉润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	天津市河西區马场道139号（罗兰商务中心6号楼）	天津隆昌嘉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08711号	办公	1,863.64	2013.10.1-2023.9.30	500万元/年， 每年递增3%
5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598号	-	生产、办公	14,962	2017.4.1-2024.3.31	合计 1,466.28万元

备注 1：上述第 1-3 项为新增房屋租赁，其中第 3 项为四川爱玛科技租赁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该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经核查，四川爱玛科技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动自行车，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和办公，非生产用途，租赁该无证房产对其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备注 2：上述第 4 项，爱玛科技与天津嘉润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终止；

备注 3：上述第 5 项，四川爱玛车业与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合同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后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1	爱玛科技	31581529		1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2	爱玛科技	31586124		1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3	爱玛科技	31595357		37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4	爱玛科技	31595745		37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5	爱玛科技	31599509		2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6	爱玛科技	31600999		35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7	爱玛科技	31603425		1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8	爱玛科技	15082874		12	原始取得	2016.4.7	2016.4.7-2026.4.6
9	爱玛科技	22855785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10	爱玛科技	31694674		12	原始取得	2019.4.28	2019.4.28-2029.4.27
11	爱玛科技	28367861	小爱骑士	42	原始取得	2019.1.28	2019.1.28-2029.1.27
12	爱玛科技	28359322	小爱骑士	45	原始取得	2019.2.14	2019.2.14-2029.2.13
13	爱玛科技	28352414	小爱骑士	39	原始取得	2019.1.28	2019.1.28-2029.1.27
14	爱玛科技	28370334	小爱骑游	38	原始取得	2019.2.14	2019.2.14-2029.2.13

2. 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核查意见书（四）》、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补充核查意见书（一）》、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核查意见书（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IDM0006 16202		12	原始取得	2017.3.3	2017.3.3-2027.3.3	印度尼西亚

2	爱玛科技	4/15013/2019		12	原始取得	2019.1.17	2019.1.17-2022.1.17	缅甸
3	爱玛科技	TMA1024278		12	原始取得	2019.6.10	2019.6.10-2034.6.10	加拿大
4	爱玛科技	00276476		12	原始取得	2019.1.21	2019.1.21-2029.1.21	秘鲁
5	爱玛科技	4/2017/00020225		9	原始取得	2018.3.29	2018.3.29-2028.3.29	菲律宾
				12				
6	爱玛科技	450560		12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7.3.10-2027.3.10	巴基斯坦
7	爱玛科技	431417		12	原始取得	2018.12.20	2016.8.31-2026.8.31	巴基斯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新增/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爱玛科技	ZL200920146291.X	可防止电动车电池盒晃动的翻转鞍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2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453.3	带有车锁的车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3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454.8	一种后车架弹性靠背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4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617.2	电动车铝合金轮毂车轴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5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637.X	电动车把立与叉立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10
6	爱玛科技	ZL200920097588.1	一种电动车车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24
7	爱玛科技	ZL200920097589.6	一种电动车减震车架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24
8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616.8	一种电动车可翻转防窃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5.12

9	爱玛科技	ZL200920307404.X	电动车减振器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5.19
10	爱玛科技	ZL201610891379.9	一种电池剩余容量的指示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3.5
11	爱玛科技	ZL201611159724.6	一种电动自行车飞车自动保护方法及控制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9
1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379678.4	电动车（AM1612-拖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1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86358.6	电动车（GB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1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85987.7	车架（GB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1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21680994.6	电动车电源插座与电动车充电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1
1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67361.3	电动车（GB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1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67450.8	电动车（酷仔）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1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67451.2	车架（GB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1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68164.3	车架（酷仔）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2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59784.0	车架（GB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2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59783.6	电动车（GB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2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60111.7	车架（酷派 A-55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2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30560112.1	电动车（酷派 A-55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2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539 551.4	电动车（轻酷 S 轻便电摩版）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2.26
25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539 552.9	电动车（GB002TZ-481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3.1
26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539 553.3	车架（GB002TZ-481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2.26
2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1226 933.2	前照灯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3.1
28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1209 619.3	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4.9
29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378 740.8	电动车（AM1612-边兜）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22
30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0797 067.6	电动车用防盗脚踏及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22
3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230 811.X	车架（GB00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22
3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230 677.3	车架（MINI 家族 A-15LI）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22
3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230 736.7	车架（酷派 A-60C）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22
3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230 676.9	电动车（MINI 家族 A-15LI）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1.23
35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230 753.0	电动车（酷派 A-60C）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1.23
36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0539 574.X	电动车安全保护装置及系统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
3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0539 452.0	充电检测电路及系统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

38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0539 705.4	放电检测电路及系统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
39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20534 037.6	电动车靠背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22
40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125 189.6	电动车（MINI 家族 A-83A 标准 版. 国品版）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22
4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079 561.4	后座靠背（发泡）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22
42	河南 爱玛	ZL201830539 587.2	电动三轮车（乐维 L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3.22
43	浙江 爱玛	ZL201830657 003.1	平叉（206）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4.26
44	浙江 爱玛	ZL201830585 432.2	指纹识别模块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4.16
45	广东 爱玛	ZL201820700 748.6	一种电动车双撑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1
46	广东 爱玛	ZL201820701 998.1	一种电动自行车保险杠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4
47	广东 爱玛	ZL201821699 877.4	一种电动车双撑缓冲胶垫及电 动车双撑结构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5.24

备注 1：上述第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为申请时间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过 10 年，现已超过法定受保护期限；

备注 2：上述第 10-47 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美术作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 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

1	爱玛科技		AA logo	2019-F-0072 7172	原始 取得	2016. 7. 5	2019. 2. 20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浙江爱玛	爱玛智能云端控制系统 IOS 版软件【简称：爱玛智能云端软件】V1.0.3	2019SR0055113	原始 取得	2018. 8. 8	2019. 1. 16
2	浙江爱玛	爱玛智能云端控制系统 Android 版软件【简称：爱玛智能云端软件】V1.0.5	2019SR0050228	原始 取得	2018. 8. 8	2019. 1. 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265,625,855.29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9,289,858.43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8,957,508.45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8,290,624.24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9,600,534.30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39,487,329.87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2019.1.1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9.1.1
3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5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6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1.1
7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碟刹.转刹把.开关.把套	2019.1.1
8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9.1.1
9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2019.1.1

备注 1：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天任；

备注 2：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明；

备注 3：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四川金宇星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加许；

备注 4：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桑志岳；

备注 5：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起始日期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合同签署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公司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与本公司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对于自行车产品，公司也采取以《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条款、以小批量订单交易的模式进行销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2,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9. 1. 19
2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9. 1. 19
3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018. 9. 25、2018. 11. 25、 2018. 12. 28
4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8. 12. 26
5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 4. 18
6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 1. 18
7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19. 1. 19
8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 1. 19
9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017. 5. 3
10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 1. 21
11	广陵区发昌电动车经营部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 1. 19

备注 1：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3 份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分别为分别为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与摩拜（北

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三年；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 (1)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学东；
- (2)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聚能创享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振业；
- (3)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其茂；
- (4)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正财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大名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南大名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付敏；
- (5) 太原市迎泽区聚英电动自行车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德车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圣德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其；
- (6)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obike Mexico, S. A. de C. V.、Mobike Technology UK Ltd.、MOBIKE B. V.、Mobike Korea Co., Lt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7)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浪涛商贸中心、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睿博兴商贸有限公司、王学平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学平；
- (8)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常州市康卓商贸有限公司、钟楼区五星聚福电动车经营部、丹阳市云阳镇骏驰电动车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阮义；
- (9) 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于2014年注销，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于2014年11月10日成立；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与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敏）、广陵区新强电动车经营部、扬州昌成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卓志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扬州我车我酷商贸有限公司、广陵区发昌电动车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志军（刘志军与刘志国、王世兰系一致行动人）。

（三）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8 锡综字第 00158 号	25,000.00	2018.10.11 至 2019.11.11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信锡最保字第 00071 号）
2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授信证明》	-	50,000.00	2018.10.18 至 2019.10.18	(1)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BOCXD-D062(2018)-516） (2)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BOCXD-D064(2017)-430）
3	天津爱玛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	-	30,000	2018.06.22 至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车业					2020.06.22	号：0030200020-2018 (承兑协议)00009-1 号)
--	----	--	--	--	--	------------	--

（四）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担保物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 方式	担保事项
1	爱玛科技	天津爱玛车业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号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8.6.22至2020.6.22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28,243万元抵押担保
2	河南爱玛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抵押合同》	BOCXD-D064(2017)-430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5,159,500.00元的抵押担保
3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信锡最保字00071号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8.10.11至2019.10.11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保证担保
4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合同》	BOCXD-D062(2018)-516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8.11.19至2019.10.18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36,000万元保证担保

（五）其他合同

1. 广告合同

2019年5月30日，爱玛科技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广播）广告发布合同》，由爱玛科技委托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爱玛科技发布爱玛CCTV国家品牌计划资源广告，发布媒体为央视，合同金额为18,000.00万元。

2. 在建工程合同

2018年1月30日，广东爱玛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产品生产项目的工程。工程地点为东莞市东坑镇丁黄工业区，工程内容为土建、钢结构、排水、电气、装修、道路配套等，工程规模为厂区12栋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47,369.104 m²，合同的工期为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29日，合同金额为14,343.7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天津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津中建伟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天津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津中建伟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00万元。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4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4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2019年4月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简历更新如下：

张剑，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爱玛执行董事，广东爱玛执行董事，江苏爱玛执行董事，浙江爱玛执行董事，爱玛南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爱玛车业执行董事，无锡卓悦执行董事，四川爱玛科技执行董事，四川爱玛车业执行董事，天津爱玛运动执行董事，天津小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共享执行董事，广西爱玛执行董事，浙江能众执行董事，今日阳光董事，天津捷马董事，天津天锂执行董事。

段华，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天津爱玛监事，四川爱玛科技监事，天津岁万万监事，江苏爱玛监事，上海恰空监事，广东爱玛监事，四川爱玛车业监事，爱玛运动监事，小玛网络监事，爱玛共享监事，广西爱玛监事，浙江能众监事，浙江爱玛监事，河南爱玛监事，天津天理监事。

方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中信投资董事、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浩然，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贺传媒（08243.HK）独立董事，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0%、9%和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备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调整至 16%，11%调整至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备注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天津金戈、无锡卓悦、岁万万及上海小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受益人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	-----	------	-------	------

1	爱玛科技	2017年-2018年3月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补助-天猫/京东官方旗舰店	298,000.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商务电商[2018]1号）发放
2	爱玛科技	上市挂牌专项资金补助（静海区财政）	2,000,00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局等八部门关于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39号）发放
3	爱玛科技	2017年度静海区科委授权发明专利市级补助	11,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表彰2017-2018年天津市专利奖的通知》发放
4	爱玛科技	2017年度静海区科学技术局市级专利奖励	1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表彰2017-2018年天津市专利奖的通知》发放
5	爱玛科技	2018年7-12月中信保保费补助	17,913.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天津市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行动方案》发放
6	爱玛科技	2019年1-6月退役军人就业增值税减免	72,000.00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6号）发放
7	江苏爱玛	2018年区安监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00.00	根据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领取安全标准化“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函》发放
8	江苏爱玛	2018年区商务局电子商务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锡山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商服[2019]5号）发放
9	江苏爱玛	2018年区经信局智能化项目补贴款	109,9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锡经信[2019]8号）发放
10	江苏爱玛	2018年市技改补贴区局预拨款	73,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区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锡经信[2019]8号）发放
11	江苏爱玛	锡山区经信局“领军人才奖”	20,000.00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办公室、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7]74号）及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确定2018年度“锡山英才计划”企业经营管

				理领军人才的通知》（锡人才办[2018]9号）发放
12	江苏 爱玛	2019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20,000.00	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5号、锡财工贸[2019]31号）发放
13	天津 爱玛 车业	天津市鼓励支持企业扩大外贸规模资金	50,000.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天津市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行动方案》发放
14	天津 爱玛 车业	2018年授权发明专利市级补助资金	5,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发放
15	天津 爱玛 车业	2017年区级专利试点区级补助资金	1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发放
16	广东 爱玛	东莞市残保金退回	211,082.06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按照2017年征收标准计算退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8]407号）发放
17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18年社保费返还	1,598,711.97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9]8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号）发放
18	天津 爱玛 运动	2019年1-6月退役军人就业增值税减免	18,000.00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6号）发放
19	广西 爱玛	贵港市港北区招商局给投资建设费用补贴款	22,000,000.00	根据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和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爱玛电动车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发放
20	浙江 能众	台州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18年社保费返还	246,591.19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9]8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号）发放
21	上海	2018年资金扶持	80,000.00	根据上海市漕河泾开区松江高科技园发

	小帕			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黑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资金扶持协议》发放
--	----	--	--	------------------------------

（三）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小帕、四川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岁万万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涉税违法违规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就其现时生产制造业务申领或更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爱玛科技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编号为“04119E30057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爱玛科技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针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和服务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相关标准。	2022. 5. 27
浙江爱玛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编号为“04119E30039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浙江爱玛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相关标准。	2022. 4.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发行人

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四川爱玛车业、广西爱玛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行政机关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除上述已披露涉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就其现时部分业务申领或更新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爱玛科技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编号为“04119Q30132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爱玛科技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针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和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相关标准。	2022. 5.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遭受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

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 2019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进一步核阅相关佐证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部分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更新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朱小红与爱玛科技侵权责任纠纷案进展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朱小红（原告）与陶宏甲、叶秀凤、爱玛科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燕龙自行车车行（共同被告）侵权责任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52108.41 元）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19 年 6 月 21 日，朱小红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燕龙自行车车行、陶宏甲、叶秀凤达成和解，根据各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的约定，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燕龙自行车车行向原告支付 30 万元补偿款，爱玛科技不再对原告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义务，基于前述庭外和解安排及原告 2019 年 8 月 3 日提出的撤诉申请，审理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2018）皖 0705 民初 5636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朱小红撤回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燕龙自行车车行、爱玛科技的起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黄咏琪与广东爱玛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黄咏琪与广东爱玛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11692 元），经原告申请，立案法院已追加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尤溪县总医院为共同被告，该案诉请变更为“判令被告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889615 元”，该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首次开庭审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理结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刘成林、陈红丽与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爱玛科技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发的案号为“（2019）沪 0113 民初 8198 号”传票，根据该传票及所附起诉状登载信息，因生命权纠纷，刘成林、陈红丽作为原告，以爱玛科技、安徽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被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1,327,185 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以其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杨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彩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ai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爱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A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16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天津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商投资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68971_B19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68971_B09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968971_B08号）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8年12月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内容为基础，确认的披露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沔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三峡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6.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9%。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爱玛科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126.66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6.6668 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三峡金石认购。本次增资款共计 33,800.00 万元，其中 1,126.666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1 月 8 日，上述四家投资机构与爱玛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爱玛科技收到了中信投资、金石灏沔的增资款，2017 年 11 月 16 日，爱玛科技收到了金石智娱、三峡金石的增资款，2017 年 11 月 27 日，爱玛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信证券开展爱玛科技项目的保荐业务会议纪要、立项材料、保荐工作报告、中信证券与爱玛科技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爱玛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IPO 项目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2017 年 12 月 4 日，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开始陆续进场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18 年 1 月 18 日中信证券投资

银行委员会同意对爱玛科技 IPO 项目正式立项，2018 年 1 月 31 日与爱玛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

经核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三峡金石的投资行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之前完成，其投资时点早于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时间即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亦早于中信证券与爱玛科技签署辅导协议的时点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因此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关于证券公司拟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剑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83%以上，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起到关键性作用，能够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为产生实质影响和实施控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格格系张剑女儿，2011 年入职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浙江爱玛监事，天津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和文秘事务；张格格担任公司董事系因家庭内部安排由张剑提名，张格格担任董事期间，均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以外，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就公司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提案，除任公司董事以外未担任其他职务；张格格目前主要负责天津岁万万的经营管理。

长兴鼎爱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张格格系普通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共计 27 名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张格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长兴鼎爱执行合伙事务。长兴鼎爱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受让张剑持有的公司 5%的股份共 16,933,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9056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999,524.80 元，其中 67.732 万股份额为张格

格所有，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经访谈张格格并经确认，张格格获取此股份是基于其为实际控制人张剑之女的身份，张格格未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张格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之女，并担任公司董事，系长兴鼎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认定张格格为共同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张格格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引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经天津爱玛运动股东决定，天津爱玛运动变更住所地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运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天津爱玛运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NNDA41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制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儿童玩具三轮车、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加工、制造、研发、组装、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自行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童车加工制造。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一）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19119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1005Z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17Z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1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R1003Z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2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T712Z
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8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6Z
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8Z
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4279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012Z
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46185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4日
			规格型号：TDL1024Z
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09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712Z-1
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12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
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1638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51Z
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998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规格型号：TDT1039Z

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9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25Z
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0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0Z-1
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8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9Z
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67Z
1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2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2
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3
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46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36Z-1
2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80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5日
			规格型号：TDT1042Z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R1013Z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1Z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43Z-1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56Z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63Z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0Z
2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6Z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2Z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7Z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R1010Z
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34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1014Z
32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6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T1088Z
3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89Z
3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5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0Z
3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T1092Z
3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3Z
3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4Z
3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1Z
3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2Z
4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TDW1005Z
4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48Z
4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036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
			规格型号：TDW1008Z
4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7Z
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9Z

45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1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R1012Z
46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TDR1015Z
4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6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9Z
4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3Z
4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8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4Z
5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3日
			规格型号：TDT1077Z
5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6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8Z
5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TDT1080Z
5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T1085Z
5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9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T1093-1Z
5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95Z
5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5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30Z
5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67-4Z
5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76-2Z
5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1-1Z
6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3-2Z
6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4-1Z
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97Z
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43-4Z
64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6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096Z
6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7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12 日
			规格型号：TDT1067-5Z
6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7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067-6Z
6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8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067-7Z
6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9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076-1Z
6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2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089-3Z
7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3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105Z
7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8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106-1Z
7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7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
			规格型号：TDT1106Z
7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241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18 日
			规格型号：TDR1014-1Z
7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6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20 日
			规格型号：TDT1067-3Z
7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4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20 日
			规格型号：TDT1082-4Z
7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5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20 日
			规格型号：TDW1006Z

7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T2080Z
7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2093Z
7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09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规格型号：TDR2095Z
8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31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9日
			规格型号：TDR2096Z
8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4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R2098Z
8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04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2099Z
8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9995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19 日
			规格型号：TDR2104Z
8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4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18 日
			规格型号：TDR3001Z
8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5
			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6 月 24 日
			规格型号：TDR3015Z
8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1692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21 日
			规格型号：TDT4093Z
8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1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29 日
			规格型号：TDR4111Z
8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0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29 日
			规格型号：TDR4101Z
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2
			发证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29 日

			规格型号：TDT4120Z
9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885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
			规格型号：TDT4114Z
9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4129Z
9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28Z
9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规格型号：TDT4125Z
9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1日
			规格型号：TDR4133Z
9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165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1日
			规格型号：TDT4127Z
9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规格型号：TDR4130Z
9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953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36Z
9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0161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TDT4126Z
9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2Z
10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1Z
10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5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03Z
10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5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规格型号：TDR6014Z
10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7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6001Z
10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11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TDT6004Z
10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5日
			规格型号：TDR6015Z
10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8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7Z
10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7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8Z
10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1076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0日
			规格型号：TDR6016Z

备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2018年第15号），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2019年4月15日起转为CCC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原核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二）电动摩托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1. 电动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1）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68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5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5年1月16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0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0号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2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第 315 批)》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2 号 公告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主要信息：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爱玛牌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产品型号：AM2500DZH
2	天津爱玛 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 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第 317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8 号 公告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 《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南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 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第 316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6 号 公告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 《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 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a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5 月 20 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VIN 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b），装配厂代号在江苏爱玛的基础上，新增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

4. 强制性产品认证

(1)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785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2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A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3168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2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
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3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4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4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25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A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9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A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7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5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A
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7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6
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A
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1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B
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641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6
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46779
			发证日期：201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3
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6613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0
2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527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2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7046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
2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2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6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
2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0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
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7

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2
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
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10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A
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7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2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
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3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1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
3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5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19 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3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4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19 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
3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1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19 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3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729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22 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
3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505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23 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3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1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2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A
4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4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4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A
4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2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
4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3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4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
4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82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
4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996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
4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400DQT
4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5
5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
5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
5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
5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
5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242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A
5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226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3
5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
5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1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
5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250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A

5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68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1
6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9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
6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1001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6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A
6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84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6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805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6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A
6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
6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6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
6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A
7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A
7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
7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7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52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7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7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
7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073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A
7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
7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5
7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5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8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8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035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A
8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68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8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534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D
8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33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D
8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D
8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D
8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954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D
8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8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4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9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9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9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9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9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9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9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9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A
9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9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19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K
10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3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
10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10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145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10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G
10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G
10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G
10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H
10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G
10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
10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
11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G

(2) 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
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44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4日
			规格型号：AM500DQZ-A
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2
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3
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4
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7
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
1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2
1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3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4日
			规格型号：AM400DQZ
1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1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2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B
1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8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2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1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9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2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1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7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29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8
1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1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2 日
			规格型号：AM400DQZ-4N
1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2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2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9N
1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3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2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N

1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4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2N
2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3N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36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8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A
2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3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A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A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A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2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
			规格型号：AM500DQZ-7

（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0710

		登记证书》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河南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号：4113950872
			发证日期：201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江苏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202969124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7
			发证日期：2017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天津爱玛运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浙江能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7015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浙江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902M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1738919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8日
2	河南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商丘）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258
			核准日期：2018年1月18日
3	江苏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1117
			核准日期：2017年7月17日
4	天津爱玛车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13
			核准日期：2017年2月17日
5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3383
			核准日期：2019年9月12日
6	浙江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42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4日
7	浙江能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95
			核准日期：2019年1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8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8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9 年 8 月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选举有关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本次选任程序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1 日，爱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剑、段华、方浩、刘建欣、彭伟、张格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爱俭、徐浩然、孙广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徐鹏、吴履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9 年 9 月 10 日，爱玛科技召开职工工会民主会议，选举李琰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9 年 9 月 11 日，爱玛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张剑为公司董事长、段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伟、王伯亮、郝鸿、王全章、李玉宝、王春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郝鸿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春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9 月 11 日，爱玛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鹏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杨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19年10月10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8 海字第 029-6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三、发行人子公司.....	14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发行人的税务.....	10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十四、结论意见.....	11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天津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商投资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68971_B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68971_B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68971_B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68971_B02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8年12月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五）》。

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内容为基础，确认的披露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本章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性情形；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

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的合伙人任职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董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经理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6年4月	已去世职工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至 2016年4月在 发行人处任职； 2017年1月再 次入职公司	2018年1月任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兼任江苏爱玛总经理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营销部部长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2年2月	广东爱玛总经理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研发部部长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7月	2018年11月任品质部部长；2019年3月兼任浙江能众总经理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理、四川爱玛科技总经理，2019年5月兼任企业管理部部长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2月	广西爱玛总经理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年7月	江苏爱玛副总经理
25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年2月	营销部国内营业中心副总经理
26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结构造型部部长
27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年8月	营销部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 1：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备注 2：有限合伙人王伯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去世，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长兴鼎爱的合伙人协议约定，王伯亮持有的长兴鼎爱出资额及合伙人资格应当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目前相关继承手续尚未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沔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根据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4%
3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52%
1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76%
合计		-	255,100.00	100.00%

备注 1: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金石灏沔最新《合伙协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金石灏沔 12.11% 股权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备注 2: 根据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金石灏沔最新《合伙协议》，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金石灏沔 3.03% 股权转让给成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备注 3: 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新增有限合伙人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三峡金石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根据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4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80%
6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1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13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0.00	17.2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备注：根据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金石灏沔最新《合伙协议》，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已将其所持金石灏沔 17.20%股权转让给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爱玛共享变更了注册地址，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U7XA6C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2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配件的销售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19119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1005Z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17Z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1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
			规格型号：TDR1003Z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2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T712Z
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8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6Z
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
			规格型号：TDR1008Z
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4279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012Z
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46185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4日
			规格型号：TDL1024Z
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09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712Z-1
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12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
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1638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51Z
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998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规格型号：TDT1039Z
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9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25Z

14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0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0Z-1
15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8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9Z
16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67Z
1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2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2
1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3
1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46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36Z-1
2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801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5日
			规格型号：TDT1042Z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R1013Z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1Z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43Z-1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56Z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63Z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0Z
27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6Z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2Z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7Z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TDR1010Z
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34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1014Z
3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6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T1088Z
3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89Z
34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5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0Z
35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TDT1092Z
36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3Z
3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4Z
3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1Z
3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2Z
4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TDW1005Z
4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48Z
4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036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
			规格型号：TDW1008Z
4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7Z
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9Z
4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1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R1012Z
4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TDR1015Z

4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6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9Z
4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3Z
4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8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4Z
5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3日
			规格型号：TDT1077Z
5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6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8Z
52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TDT1080Z
53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T1085Z
5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9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规格型号：TDT1093-1Z
5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95Z
5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5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30Z
5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67-4Z
5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76-2Z
5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1-1Z
60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3-2Z
6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94-1Z
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97Z
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TDT1043-4Z
6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6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096Z
6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7-5Z
6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067-6Z
6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8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067-7Z
6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076-1Z
6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089-3Z
7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3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105Z
7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8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106-1Z
72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T1106Z
73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24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8日
			规格型号：TDR1014-1Z
7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6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0日
			规格型号：TDT1067-3Z
7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4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0日
			规格型号：TDT1082-4Z
7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5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0日
			规格型号：TDW1006Z
7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6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68Z
7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72Z
7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75Z

8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
			规格型号：TDT1082-1Z
8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5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
			规格型号：TDT1089-1Z
82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4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
			规格型号：TDT1089-2Z
83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
			规格型号：TDT1094-2Z
84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
			规格型号：TDT1099-1Z
85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6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
			规格型号：TDT1100Z
86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3946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
			规格型号：TDT1074-1Z
8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2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
			规格型号：TDT1082-2Z
8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2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
			规格型号：TDT1063-1Z
8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3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
			规格型号：TDT1077-1Z
9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T1096-1Z
9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T712-2Z
9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8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T1067-8Z
93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T1103Z
9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W1011Z
9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T1082-6Z
9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W1012Z
9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T1109Z
9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
			规格型号：TDT1077-2Z
9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4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

			规格型号：TDT1087-1Z
10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3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
			规格型号：TDT1082-7Z
10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4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
			规格型号：TDT1082-8Z
10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T2080Z
10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2093Z
10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09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规格型号：TDR2095Z
10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31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9日
			规格型号：TDR2096Z
10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4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TDR2098Z
10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04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2099Z
10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9995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9日
			规格型号：TDR2104Z
10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81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日
			规格型号：TDR2103Z
1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704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5日
			规格型号：TDR2096-1Z
1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097Z
1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1Z

1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7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0Z
1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8Z
1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933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105Z
1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122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0日
			规格型号：TDR2109Z
1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07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R2107Z
1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534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
			规格型号：TDR2099-1Z
1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534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
			规格型号：TDR2099-2Z
12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534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
			规格型号：TDR2111Z
12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91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
			规格型号：TDR2112Z
12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89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
			规格型号：TDR2106Z
12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093-1Z
12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4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3001Z
12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4日
			规格型号：TDR3015Z
12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756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规格型号：TDR3017Z
12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756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规格型号：TDR3018Z
12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654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规格型号：TDR3159Z
12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3160Z
13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169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4093Z
13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11Z
13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01Z
13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2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4120Z
13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885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
			规格型号：TDT4114Z
13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4129Z
13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28Z
13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规格型号：TDT4125Z
13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1日
			规格型号：TDR4133Z
13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165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1日
			规格型号：TDT4127Z
14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规格型号：TDR4130Z
14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953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36Z
14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0161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TDT4126Z
14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2Z
14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1Z
14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63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规格型号：TDN01Z

14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983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34Z
14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546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TDR4137-1Z
14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898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37Z
14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495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TDR4138Z
15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91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
			规格型号：TDR4140Z
15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98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41Z
15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428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TDT4117Z
15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427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TDT4118Z
15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5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03Z
15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5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规格型号：TDR6014Z
15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7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6001Z
15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11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TDT6004Z
15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5日
			规格型号：TDR6015Z
15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8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7Z
16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7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8Z
16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1076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0日
			规格型号：TDR6016Z
16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6020Z
16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493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TDR6022Z
16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49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6024Z
16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669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

			规格型号：TDR6026Z
16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601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
			规格型号：TDR6027Z
16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204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28Z
16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42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
			规格型号：TDT6008Z
16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741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TDR6015Z-1
17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741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TDR6025Z

备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2018年第15号），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2019年4月15日起转为CCC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原核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2. 电动摩托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1）电动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1)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68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5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5年1月16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0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0号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2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56号
			公告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 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5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号
			公告日期：2019年1月3日

			主要信息：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爱玛牌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产品型号：AM2500DZH
2	天津爱玛 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 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第 317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8 号
			公告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 《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南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 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第 316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6 号
			公告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 《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 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a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5 月 20 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VIN 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c），装配厂代号包括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广西爱玛。

4) 强制性产品认证

①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7859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27 日

			规格型号：AM1200DT-A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3168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2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
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3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4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4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25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A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9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A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7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5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A
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7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6

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A
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1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B
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641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6
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46779
			发证日期：201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3
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66133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0
2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527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2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7046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
2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2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6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
2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0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
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7
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2
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
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10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A
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7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2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
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3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
3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5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3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4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
3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3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72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
3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505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3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A
4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4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4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A
4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2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
4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3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4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
4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82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
4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996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

4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400DQT
4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5
5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
5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
5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
5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
5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242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A
5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2267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3
5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
5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1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
5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250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A
5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68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1
6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9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
6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1001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6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
6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
6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400DQT-2
6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34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
			规格型号：AM400DQT-3
6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400DQT-3A
6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1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400DQT-4
6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0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B
6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C
7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B
7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264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A
7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
7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
7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6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
7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
7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
7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0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A
7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1
7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
8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0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A

8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4
8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5
8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2643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A
8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391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A
8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A
8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6
8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301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A
8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1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
8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
9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A
9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3
9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A
9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84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9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805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9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A
9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
9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9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1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
9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A
10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A
10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
10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10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52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10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10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
10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073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A
10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
10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5
10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5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11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11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035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A
11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68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11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534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D

11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33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2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D
11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D
11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D
11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954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D
11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D
11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D
12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80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D
12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E
12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12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12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12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331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12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5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4日
12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5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4日
			规格型号：AM1000DT-3D
12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6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F
12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0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E
13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0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E
13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D
13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5D
13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639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D
13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D
13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4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D
13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0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D
13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400DQT-D
13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F
13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D
14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D
14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253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1D
14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14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4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1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14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9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14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14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2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14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14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15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15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A
15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15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19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K
15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3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
15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15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400DQT-4K
15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3311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AM400DQT-K
15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7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400DQT-L
15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K
160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0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K
16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L
1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0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K
1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L
16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M
16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0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M
16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6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V
16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8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K
16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K
16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K
17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0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L
17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7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V
172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6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K
173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94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K
17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5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M
17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145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17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G
17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G
17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G
17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H

18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G
18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
18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9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
18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G
18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G
18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G
18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88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H
18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G
18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G
1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235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H
19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G
19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8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G
19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G
19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G
19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4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H
19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G
19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8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G
19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G
19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1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G
19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331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H
20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G
20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G
20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4G
20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5G
20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6355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G
20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H
20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G
20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3G
20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5G
20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2G
21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57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H
21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G
21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57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G

21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G

②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
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5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448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4日
			规格型号：AM500DQZ-A
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0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2

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4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3
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4
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7
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
1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2
1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3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4日
			规格型号：AM400DQZ
1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1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B
1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8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1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9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1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7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8
1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4N
1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2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规格型号：AM500DQZ-9N
1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3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N
1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4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2N
2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3N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36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8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7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6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2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8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A
2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3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A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A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9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A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21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
			规格型号：AM500DQZ-7
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6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9日
			规格型号：AM400DQZ-K
3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9日
			规格型号：AM400DQZ-2K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0710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河南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号：4113950872
			发证日期：201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江苏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202969124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7
			发证日期：2017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天津爱玛运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浙江能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7015

		登记证书》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浙江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902M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1738919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8日
2	河南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商丘）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258 核准日期：2018年1月18日
3	江苏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1117 核准日期：2017年7月17日
4	天津爱玛车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13 核准日期：2017年2月17日
5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3383 核准日期：2019年9月12日
6	浙江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42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4日
7	浙江能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95
			核准日期：2019年1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爱玛科技、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浙江爱玛、浙江能众通过直销、代销以及按照国内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境外等方式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自行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3,064.30	889,044.79	773,117.73
营业收入	1,042,383.10	898,977.89	779,448.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1%	98.90%	99.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法人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共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办理了地址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此类变化未引致天津爱玛共享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性质和地位发生变更；

有关天津爱玛共享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三、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所述。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变化情况

（1）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商用冷链设备、保鲜仓储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冷链储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制冷产品(冷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酒柜)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冷链工程、冷库工程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动售货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董事方浩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始担任

其董事职位。

（3）发行人董事方浩目前仍担任董事职位的 7 家境外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此类境外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任职起始日	注册地址	业务范围	注册 号码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03.10	2018.05.10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除银行业务、 信托业务、保 险业务、公司 管理业务、 BVI 公司代理 注册业务、证 券投资业务 等需特别许 可才能从事 的业务外，公 司可开展任 何其他非许 可业务	1865374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2015.10.20	2018.05.10	NovaSage Chambers,Wickha 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同上	1893313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2014.12.17	2018.05.10	NovaSage Chambers,Wickha 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同上	1854094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2015.04.02	2018.05.10	NovaSage Chambers,Wickha 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同上	1868754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2015.04.02	2018.05.10	NovaSage Chambers,Wickha m's Cay II,	同上	186875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2017.12.20	2018.05.10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同上	1964501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2017.04.18	2018.04.0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同上	1942512

(3) 天九共享（青岛）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天九共享（青岛）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调查；供应链管理；企业内部培训(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自该企业成立之日始担任其执行董事职位。

(4) 北京天九共享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徐浩然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辞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且未再担任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因距离前述辞任时点已满一年，该企业已转为非与发行人关联的企业法人。

(5)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徐浩然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辞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且未再担任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该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法人，但将在前述辞任时点届满一年后（即 2020 年 4 月 12

日始）转为非与发行人关联的企业法人。

（6）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因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届满，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孙光亮离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该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法人，但将在前述离任时点届满一年后（即 2020 年 5 月 7 日始）转为非与发行人关联的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年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25.14	1,920,388.00	4,827.86	56.51%	0.54%
	其他	-	-	30.30	-	0.00%
	合计	-	-	4,858.17	-	0.54%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灯具	16.81	730,896.00	1,228.57	9.13%	0.14%
	半成品-铁车架	137.98	3,161.00	43.62	0.12%	0.00%
	PP套件	2.70	2,939,221.00	792.40	3.66%	0.09%
	ABS套件	4.02	1,886,133.00	757.61	3.26%	0.08%
	其他	-	-	128.72	-	0.01%
	合计	-	-	2,950.91	-	0.33%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注1)	灯具	12.99	84,243.00	109.41	0.81%	0.01%
	PP套件	3.02	268,767.00	81.08	0.37%	0.01%
	ABS套件	4.27	437,828.00	187.09	0.80%	0.02%
	其他	-	-	11.21	-	0.00%

	合计	-	-	388.80	-	0.04%
合计		-	-	8,197.88	—	0.91%

注1：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办理名称变更为“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19年				
		平价单(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捷马	烤漆加工收入	25.20	84,044	211.81	85.27%	0.02%
合计		25.20	84,044	211.81	85.27%	0.02%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玛科技	天津捷马	房屋租赁	279.36	0.03%
爱玛科技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0	0.00%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	房屋租赁	125.88	0.01%
段华	爱玛科技	房屋租赁	238.10	0.03%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其中，针对以上第（1）、（2）项所列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就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针对以上第（3）项所述发行人向天津捷马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其上限金额的议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针对以上第（3）项所述发行人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追认，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针对以上第（3）项所述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对该交易事项的金额上限作出了预计，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交易事项的金额作出了确认，前述议案获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针对以上第（3）项所述段华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此类议案获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四川爱玛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53.10
天津爱玛运动	天津捷马	1,010.71

针对上述四川爱玛向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做出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针对上述天津爱玛运动向天津捷马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其上限金额的议案》对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天津捷马出售生产、办公设备等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金额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类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在前述预计金额限额范围内；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更新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无锡欧开物业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员工宿舍	12,258.00	2020.1.1-2020.12.31	总计：130.55万元

	管理有限公司		业园生活配套区1号楼、2号楼、3号楼5至6层	会、锡锡集用(2008)第0006号				
2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怡空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4幢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490.90	2018.9.5-2020.9.4	2018.9.5至2018.11.4免租,后期34,342.55元/月
3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怡空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4幢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140.00	2020.1.1-2020.12.31	2020.1.1-1.31为免租期,后期10,390.33元/月

（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爱玛科技	33398065		12	原始取得	2019.7.21	2019.7.21-2029.7.20
2	爱玛科技	33390834		12	原始取得	2019.7.21	2019.7.21-2029.7.20
3	爱玛科技	33381323		45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4	爱玛科技	33396098		12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5	爱玛科技	34553773 A		12	原始取得	2019.9.7	2019.9.7-2029.9.6
6	爱玛科技	34562042 A		12	原始取得	2019.9.7	2019.9.7-2029.9.6
7	爱玛科技	36715564	爱玛	31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8	爱玛科技	36705337	爱玛	45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9	爱玛科技	36705704	爱玛	23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10	爱玛科技	33383816		36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11	爱玛科技	34378652	风度	12	原始取得	2019. 10. 21	2019. 10. 21-2029. 10. 20
12	爱玛科技	28348988	小爱骑游	45	原始取得	2019. 11. 7	2019. 11. 7-2029. 11. 6
13	爱玛科技	36724045	爱玛	26	原始取得	2019. 10. 28	2019. 10. 28-2029. 10. 27
14	爱玛科技	36705029	爱玛	13	原始取得	2019. 10. 28	2019. 10. 28-2029. 10. 27
15	爱玛科技	36702936	爱玛	40	原始取得	2019. 10. 21	2019. 10. 21-2029. 10. 20
16	爱玛科技	36702934	爱玛	39	原始取得	2019. 10. 21	2019. 10. 21-2029. 10. 20
17	爱玛科技	36709773	爱玛	22	原始取得	2019. 10. 21	2019. 10. 21-2029. 10. 20
18	爱玛科技	36711021	爱玛	34	原始取得	2019. 10. 21	2019. 10. 21-2029. 10. 20
19	爱玛科技	36724543	爱玛	38	原始取得	2019. 10. 28	2019. 10. 28-2029. 10. 27
20	爱玛科技	36723454	爱玛	4	原始取得	2019. 12. 21	2019. 12. 21-2029. 12. 20
21	爱玛科技	36709133	爱玛	17	原始取得	2019. 12. 21	2019. 12. 21-2029. 12. 20
22	爱玛科技	36723520	爱玛	20	原始取得	2019. 12. 21	2019. 12. 21-2029. 12. 20
23	爱玛科技	22855878	Cross AIMA	12	原始取得	2018. 2. 21	2018. 2. 21-2028. 2. 20
24	爱玛科技	35636387	AGH	7	原始取得	2019. 9. 7	2019. 9. 7-2029. 9. 6
25	爱玛科技	22960480		42	受让取得	2018. 2. 28	2018. 2. 28-2028. 2. 27
26	爱玛科技	22960459		41	受让取得	2018. 2. 28	2018. 2. 28-2028. 2. 27
27	爱玛科技	22960150		35	受让取得	2018. 2. 28	2018. 2. 28-2028. 2. 27
28	爱玛科技	24039177	 AROUNDSTUDIO	42	受让取得	2019. 6. 14	2019. 6. 14-2029. 6. 13
29	爱玛科技	27305305		12	受让取得	2018. 12. 20	2018. 11. 14-2028. 11. 13
30	天津小玛	25419430	小玛快跑	39	原始取得	2019. 7. 28	2019. 7. 28-2029. 7. 27

31	天津 小玛	25419437		12	原始 取得	2019. 7. 28	2019. 7. 28-2029. 7. 27
32	上海 小帕	35978272 A	powell	12	原始 取得	2019. 11. 28	2019. 11. 28-2029. 11. 27
33	上海 小帕	36113091	小帕	9	原始 取得	2019. 9. 14	2019. 9. 14-2029. 9. 13
34	上海 小帕	36105692	小帕	12	原始 取得	2019. 9. 7	2019. 9. 7-2029. 9. 6
35	上海 小帕	33289620	powelldd	14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36	上海 小帕	33273565	powelldd	13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37	上海 小帕	33278857	powelldd	12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38	上海 小帕	33270139	powelldd	11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39	上海 小帕	33278862	powelldd	10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0	上海 小帕	33281765	powelldd	8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1	上海 小帕	33293925	powelldd	27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2	上海 小帕	33293871	powelldd	7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3	上海 小帕	33284612	powelldd	6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4	上海 小帕	33281742	powelldd	5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5	上海 小帕	33280824	powelldd	4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6	上海 小帕	33271560	powelldd	3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7	上海 小帕	33289615	powelldd	2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8	上海 小帕	33273560	powelldd	9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49	上海 小帕	33273426		42	原始 取得	2019. 7. 21	2019. 7. 21-2029. 7. 20
50	上海 小帕	33271535		38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51	上海 小帕	33273538		44	原始 取得	2019. 5. 14	2019. 5. 14-2029. 5. 13

52	上海小帕	33277751		4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3	上海小帕	33285480	ciaccona	4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4	上海小帕	33270078		3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5	上海小帕	33293026	ciaccona	3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6	上海小帕	33277725		3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7	上海小帕	33273422	ciaccona	1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8	上海小帕	33272225		2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	上海小帕	33273423	恰空	4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	上海小帕	33281906		2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	上海小帕	33284691	恰空	12	原始取得	2019.7.21	2019.7.21-2019.7.20
62	上海小帕	33270092		4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	上海小帕	33270094		4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	上海小帕	33286593	powelldd	3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	上海小帕	33291953	powelldd	3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	上海小帕	33286597	powelldd	3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	上海小帕	33281793	powelldd	2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8	上海小帕	33293934	powelldd	2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9	上海小帕	33271152		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0	上海小帕	33271620	powelldd	3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1	上海小帕	33273532		3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2	上海小帕	33291937	powelldd	3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3	上海小帕	33272619	powelldd	3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4	上海小帕	33278912	powelldd	2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5	上海小帕	33287158		2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6	上海小帕	33278915	powelldd	4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7	上海小帕	33272234	powelldd	4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8	上海小帕	33281891		3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79	上海小帕	33286360	powelldd	2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0	上海小帕	33280783		3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1	上海小帕	33284665	powelldd	2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2	上海小帕	33273542		4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3	上海小帕	33269888	powelldd	2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4	上海小帕	33286095		2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5	上海小帕	33273514		3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6	上海小帕	33281822	powelldd	3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7	上海小帕	33274088		2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8	上海小帕	33278928	powelldd	4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89	上海小帕	33278931	powelldd	4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0	上海小帕	33280774		2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1	上海小帕	33291802		3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2	上海小帕	33286605	powelldd	4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3	上海小帕	33289588		3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4	上海小帕	33278866	powelldd	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5	上海小帕	33284643	powelldd	2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6	上海小帕	33291811		3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7	上海小帕	33271590	powelldd	1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8	上海小帕	33277747		4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99	上海小帕	33284649	powelldd	1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0	上海小帕	33284654	powelldd	1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1	上海小帕	33287123		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2	上海小帕	33276113	powelldd	1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3	上海小帕	33271601	powelldd	1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4	上海小帕	33284589		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5	上海小帕	33277683		2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6	上海小帕	33291947	powelldd	4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7	上海小帕	33281861		1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8	上海小帕	33281868		1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09	上海小帕	33271588	powelldd	2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0	上海小帕	33271201		1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1	上海小帕	33271204		1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2	上海小帕	33278900	powelldd	2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3	上海小帕	33279642		1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4	上海小帕	33281846		1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5	上海小帕	33269897	powelldd	3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6	上海小帕	33287117		1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7	上海小帕	33291938	powelldd	3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8	上海小帕	33287119		1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19	上海小帕	33290766	powelldd	3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0	上海小帕	33277677		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1	上海小帕	33271211		2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2	上海小帕	33270066		2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3	上海小帕	33289558		2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4	上海小帕	33269819		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5	上海小帕	33281824		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6	上海小帕	33269824		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7	上海小帕	33274038		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28	上海小帕	33275866		1	原始取得	2019.5.21	2019.5.21-2029.5.20
129	上海小帕	33271197		1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130	上海小帕	33274074		19	原始取得	2019.5.21	2019.5.21-2029.5.20

备注 1: 上述第 25-28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其子公司岁万万处受让所得；

备注 2: 上述第 29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其子公司浙江能众处受让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专利

1. 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新增/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爱玛科技	ZL201510726 200.X	一种智能爬坡控制系统、电动车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16
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5 323.X	三轮车（GB813M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1 612.2	电动车（GB10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0 799.4	电动车（GB0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0 813.0	电动车（GB1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1 378.3	电动车（GB0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0 808.X	电动车（GB50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1 219.3	电动车（GB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20805 293.4	连接结构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1
1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821275 537.9	转接电路板以及电动车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4
1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038 184.4	电动车（GB50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26

1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028 904.9	电动车（GB007）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7.26
1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659 306.7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8.23
1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659 307.1	车架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8.23
15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538 061.2	车架（酷迅3轻便电摩版）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8.23
16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058 462.2	车架（GB503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13
1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058 465.6	车架（GB007）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13
18	河南 爱玛	ZL201830647 568.1	电动三轮车（洁运2号环卫车）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4.16
19	河南 爱玛	ZL201821565 827.7	一种快速拆装式电动车车篷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4.16
20	河南 爱玛	ZL201620673 580.5	一种电动三轮车车架总成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6.11.30
21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60.X	电动三轮车保险杠（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22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852.1	电动三轮车门内板（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2.14
23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79.4	电动三轮车仪表台（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24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73.7	电动三轮车后部（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25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854.0	电动三轮车车架（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2.14
26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850.2	电动三轮车车门（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16
27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76.0	电动三轮车前大灯（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16
28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74.1	电动三轮车前面板（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29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75.6	电动三轮车后尾灯（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2.14

30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851.7	电动三轮车侧板（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2.7
31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86.4	电动三轮车（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2.7
32	河南 爱玛	ZL201630286 281.1	电动三轮车后视镜（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2.7
33	浙江 爱玛	ZL201930025 740.4	电动车（T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8.6
34	浙江 爱玛	ZL201930025 742.3	电动车（N3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8.6
35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5 842.X	锂电池（6026）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36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5 843.4	反抱碟刹泵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37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4 713.9	轮毂（12寸反抱碟刹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38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4 465.8	铝筒（M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39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4 946.9	前减震（国标运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40	江苏 爱玛	ZL201920016 704.6	充电器壳体及充电器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07.05
41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4 948.8	锂电池充电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42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4 702.0	油杯（运动类）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43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4 947.3	碟刹泵（运动类）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44	江苏 爱玛	ZL201930004 369.3	电动车（806）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07.05
45	江苏 爱玛	ZL201930232 967.6	前减震（C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08
46	江苏 爱玛	ZL201930232 888.5	铝单撑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08
47	江苏 爱玛	ZL201930232 883.2	碟刹手柄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08
48	江苏 爱玛	ZL201930233 352.5	碟刹泵（C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08
49	江苏 爱玛	ZL201930026 341.X	电动车（麦改型）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08
50	江苏 爱玛	ZL201930026 342.4	电动车（玛兰印象）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08

51	江苏 爱玛	ZL201930026 726.6	电动车（极客 X8）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08
52	江苏 爱玛	ZL201930232 889.X	后视镜（C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15
53	江苏 爱玛	ZL201020022 788.3	一种电动车后平叉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0.10.6

备注 1：上述第 20-32 项专利，系河南爱玛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处受让取得。

备注 2：上述第 53 项专利，因为申请时间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已过 10 年，现已超过法定受保护期限。

2. 境外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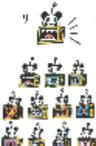
根据德国 Langpent 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公告日	申请 国家
1	上海小帕	007260179-00 01	电动车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1.19	欧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美术作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 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熊猫人头像	2019-F-0087 3642	原始 取得	2018.5.4	2019.10.10
2	爱玛科技		熊猫人表情	2019-F-0087 3643	原始 取得	2018.5.4	2019.10.10

3	爱玛科技		熊猫人形象&动作	2019-F-0090 0084	原始取得	2018.5.4	2019.10.14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285,561,746.59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2,492,006.25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7,776,958.52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8,380,284.66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9,925,074.38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56,987,422.78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10,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锂电池	2019. 1. 1
2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1. 1
3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9. 1. 1
4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1. 1
5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9. 1. 1
6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碟刹, 转刹把, 开关, 把套	2019. 1. 1
7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 1. 1
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2019. 1. 1
9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塑件、灯具	2019. 1. 1
10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1. 1
11	浙江誉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架、塑件、灯具	2019. 1. 1
12	天津市弘昌蒲公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2019. 1. 1

备注 1： 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备注 2： 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起始日期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合同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产品，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公司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与本公司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对于自行车产品，公司也采取以《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条款、以小批量订单交易的模式进行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商品	签署日期
1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018. 9. 25、 2018. 11. 25、 2018. 12. 28

2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9.1.19
3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9.1.19
4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4.18
5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8.12.26
6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19.1.19
7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17
8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19
9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19
10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19
11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5.25
12	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18
13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21
14	广陵区发昌电动车经营部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19
15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4
16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19.1.10

备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有三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这三份合同的有效期限分别为：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

备注 2: 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经销商采取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每年末，公司均会对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考评，并择优进行续约；

备注 3: 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3. 广告合同

2019 年 5 月 30 日，爱玛科技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广播）广告发布合同》，由爱玛科技委托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爱玛科技发布爱玛 CCTV 国家品牌计划资源广告，发布媒体为央视，合同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5,274.86 万元。

4.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

					元)		
1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2019锡综字第00526号	25,000.00	2019.11.11至2020.11.11	(1)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9信锡银最保字第00139号)
2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	50,000.00	2019.11.19至2020.10.23	(1)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BOCXD-D062(2019)-465) (2)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BOCXD-D064(2017)-430)
3	天津爱玛车业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	-	25,000.00	2019.12.09至2020.12.31	-

5.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物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1	爱玛科技	天津爱玛车业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0030200020-2018(承兑协议)00009-1号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8.6.22至2020.6.22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28,243万元抵押担保
2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信锡银最保字第00139号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9.11.11至2020.11.11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保证担保
3	河南爱玛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抵押合同》	BOCXD-D064(2017)-430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7.11.1至2020.12.31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515.95万元的抵押担保
4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合同》	BOCXD-D062(2019)-465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9.11.19至2020.10.23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36,000万元

							保证担保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以及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简历

更新如下：

方浩，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中信投资董事、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徐浩然，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九共享（青岛）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伯亮先生因病逝世。王伯亮先生生前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营销工作，目前发行人已经安排营销部部长陶峰接替其工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建立了完善的且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有1,900家左右的经销商，目前发行人的营销工作正有效进行，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0%、9%和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备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调整至 16%，11%调整至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备注 2：2019 年度，爱玛科技及除天津金戈，无锡卓悦，岁万万、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戈，无锡卓悦，岁万万、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7-12 月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受益人	具体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1	爱玛科技	2017 年度静海区科学技术局区级专利试点补助	1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表彰 2017-2018 年天津市专利奖的通知》发放
2	爱玛	天津市 2019 年人	141,545.39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

	科技	社局稳岗返还补贴		政局核发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3号）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资助项目奖金	40,000.00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申报2018年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津市场监管标准[2019]9号）发放
4	江苏爱玛	无锡市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发放
5	江苏爱玛	无锡市2018年专利专项资助项目补贴	3,476.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无锡市专利专项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锡山市监[2019]78号）发放
6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信局2019年技改区级补贴	217,700.00	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核拨2019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的请示》（锡工信[2019]56号）发放
7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2018年稳岗补贴	255,754.1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发放
8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支持企业扩大外贸规模扶持资金	3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商务局核发的《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鼓励企业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发放
9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2019年专利资助资金	20,5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9年天津市专利资助奖励领取的通知》（津知发规字[2019]23号）发放
10	天津爱玛车业	天津市2018年外贸运行调查支持资金	5,000.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做好外贸运行调查监测支持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津商务外贸综[2018]9号）发放
11	广东爱玛	东莞市2018年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金	2,040.00	根据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资金的通知》发放
12	广东爱玛	东莞市2018年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金	48,000.00	根据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资金的通知》发放
13	河南爱玛	商丘市2018年工业企业“三大改造”市级财政补助	280,000.00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机器换人”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商政[2016]30号）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促进实体经济壮大发展的实施意见》（商示办[2018]85号）发放
14	河南爱玛	商丘市 2018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励金	20,000.00	
15	四川爱玛车业	成都市 2018 年稳岗补贴	1,480.68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 号）发放
16	广西爱玛	贵港市企业党支部建设资金补助	5,000.00	根据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企业综合党委核发的《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的批复》核发
17	广西爱玛	贵港市 2019 年社保局稳岗补贴	8,316.00	根据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核发的《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发放
18	广西爱玛	贵港市 2019 年就业服务中心新增岗位补贴	63,945.4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 号）发放
19	天津金戈	天津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	5,262.5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 号）发放
20	上海小帕	上海市 2018 年稳岗补贴	13,606.00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发放

（三）发行人 2019 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小帕、四川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岁万万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涉税违法违规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的更新

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

爱玛、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四川爱玛车业、广西爱玛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因所持编号为“07616Q12562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爱玛办理了该证书的换发手续并取得了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新核发的注册号为“07619Q3322R2M-GD/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兹证明广东爱玛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及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的设计、组装制造、销售、服务（不含东莞地区销售）”，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遭受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进一步核阅相关佐证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更新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爱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针对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爱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受理法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2017）苏 0205 民初 3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爱玛返还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质保金 5,000,000 元，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江苏爱玛修复费用 4,275,135 元；驳回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2019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江苏爱玛下达了“（2019）苏 02 民终 4580 号”《上诉应诉通知书》及听证传票，根据前述资料登载信息，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205 民初 3478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0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 02 民终 45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告终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两宗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沃趣牛牛科技有限公司与爱玛科技、江苏爱玛侵害外观设计专利

权纠纷案

2019年11月2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爱玛科技、江苏爱玛签发《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浙01民初4159号”）及相关应诉资料，根据前述资料登载信息，因浙江沃趣牛牛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其自杭州市西湖区叶盼电动车商行购买的由爱玛科技子公司江苏爱玛生产的“IN 麦电轻摩”产品的前面板部分设计与其已获授权、申请号为“201730067476.1”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其作为原告，以爱玛科技、江苏爱玛、杭州市西湖区叶盼电动车商行为共同被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之诉，要求：①判令爱玛科技、江苏爱玛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067476.1号”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②判令杭州市西湖区叶盼电动车商行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067476.1号”专利权的产品；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00万元；④承担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基于前述背景，爱玛科技于2019年12月24日针对原告“ZL201730067476.1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该无效宣告请求已获受理、尚在审查中。

（2）沈令与四川爱玛科技劳动争议仲裁案

2019年10月30日，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四川爱玛科技签发“双劳人仲委案字（2019）第01010号”《开庭通知书》及相关仲裁申请材料，根据前述资料登载信息，因四川爱玛科技与沈令劳动关系解除引发的劳动争议，沈令作为申请人向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四川爱玛科技：①补偿申请人建设爱玛渠道的建设费和渠道经济价值，合计200万元；②支付经济补偿60万元；③核销2019年1月差旅费7,800元及私家车租车费22500元。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9日14时开庭审理该案，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双劳人仲委裁字（2020）第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四川爱玛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沈令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44562.53元并裁决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因不服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双劳人仲委裁字

（2020）第5号”《仲裁裁决书》，四川爱玛科技遂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四川爱玛科技无须支付沈令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44562.53元；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开庭审理了该案并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了“（2020）川0116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爱玛科技支付沈令经济补偿44562.53元，驳回四川爱玛科技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两宗新增案件对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以其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杨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20年3月2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8 海字第 029-7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三、发行人子公司.....	14
四、发行人的业务.....	15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4
十四、结论意见.....	15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天津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希图	指	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电动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商投资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968971_B18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68971_B1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68971_B09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68971_B10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披露内容为基础，确认的披露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本章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性情形；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1%，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除更新上述意见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的合伙人任职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2700.00	27.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董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经理
2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4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至 2016年4月在 发行人处任职；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	
5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7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8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9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0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1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营销部部长
12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3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4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
15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研发部部长
16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7月	2018年11月任品质部部长
17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特种车辆和国际事业部制造总经理
18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19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
20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年7月	江苏爱玛总经理
21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年2月	营销部国内营业中心副总经理
22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结构造型部部长
2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年8月	营销部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 1: 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备注 2: 原有限合伙人王伯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去世，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长兴鼎爱的合伙人协议约定，王伯亮持有的长兴鼎爱出资额及合伙人资格应当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2020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滨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0）津滨海证字第 617 号），证明王伯亮所持长兴鼎爱的出资比例由马景华继承，马景华取得长兴鼎爱合伙份额后已转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并已办理了转让和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有限合伙人王伟、刘京秋、刘涛已离职，其持有的长兴鼎爱合伙份额已转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并已办理了转让和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金石灏洋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七）》出具之日，根据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4%
3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52%
1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76%
合计		-	255,100.00	100.00%

备注 1：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金石灏沔最新《合伙协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金石灏沔 12.11% 股权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备注 2：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三峡金石的合伙人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根据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4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80%
6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1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13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9.00%
15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8.2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备注：根据三峡金石最新《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普通合伙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1,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子公司					
1	河南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09年7月10日
2	广东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1年8月29日
3	江苏爱玛	44,000.00	100.00	郝鸿	2012年9月17日
4	浙江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2年9月18日
5	爱玛南方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3年8月26日
6	天津金戈	200.00	70.00	陈飞林	2013年12月3日
7	天津爱玛车业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4年4月17日
8	无锡卓悦	100.00	60.00	黄帅桥	2015年10月16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9	四川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	郝鸿	2016年3月14日
10	上海恰空	200.00	62.00	侯向东	2016年5月31日
11	天津岁万万	500.00	100.00	张格格	2016年8月18日
12	天津爱玛运动	1,000.00	100.00	郝鸿	2017年3月13日
13	天津小玛	1,000.00	85.00	郝鸿	2017年6月6日
14	天津爱玛共享	1,000.00	51.00	郝鸿	2017年8月4日
15	广西爱玛	8,000.00	100.00	郝鸿	2018年1月10日
16	天津天锂	500.00	90.00	谢帙军	2019年7月11日
17	浙江能众(注1)	2,000.00	66.00	郝鸿	2018年1月23日
参股公司					
1	今日阳光	14,400.00	10.42	杜祥迪	2014年4月9日
2	捷马电动科技	2,000.00	40.00	姚江	2019年1月9日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天津希图	200.00	60.00	赵炜炜	2012年8月28日
2	爱玛重庆	1,000.00	80.00	张剑	2017年1月19日
3	四川爱玛车业	1,000.00	70.00	张剑	2017年1月11日

备注 1: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小玛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清算注销子公司浙江能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浙江能众已办理注销手续。

备注 2: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共享、天津爱玛运动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变更住所，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备注 3: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备注 4: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拟变更经营范围、天津小玛拟变更住所、天津天锂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变更住所，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19119
			发证日期：2018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9日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规格型号：TDR1005Z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1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日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
			规格型号：TDR1003Z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2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规格型号：TDT712Z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8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规格型号：TDR1006Z
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规格型号：TDR1008Z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4279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7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012Z
7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146185
			发证日期：2019年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4日
			规格型号：TDL1024Z
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09
			发证日期：2019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712Z-1
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12
			发证日期：2019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
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1638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51Z
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9983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规格型号：TDT1039Z
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9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25Z
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0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0Z-1

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8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9Z
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1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67Z
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2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2
1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3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3
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461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36Z-1
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801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TDT1042Z
2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1
			发证日期：2019年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05日

			规格型号：TDR1013Z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6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1Z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43Z-1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0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56Z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2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63Z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8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0Z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9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6Z
2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3
			发证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2Z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4
			发证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7Z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34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1014Z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69
			发证日期：2019年5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5日
			规格型号：TDT1088Z
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4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89Z
3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5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0Z
3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0
			发证日期：2019年5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5日
			规格型号：TDT1092Z
3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8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3Z
3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4Z
3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1Z
3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2Z
3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TDW1005Z
3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48Z
4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0369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6日
			规格型号：TDW1008Z
41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7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7Z
4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0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9Z
4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10
			发证日期：2019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规格型号：TDR1012Z
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4
			发证日期：2019年7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规格型号：TDR1015Z
4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67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9Z
4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4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3Z
4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80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4Z

4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8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3日
			规格型号：TDT1077Z
4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68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8Z
5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5
			发证日期：2019年7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规格型号：TDT1080Z
5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8
			发证日期：2019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规格型号：TDT1085Z
5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9
			发证日期：2019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规格型号：TDT1093-1Z
5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2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95Z
5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56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30Z
5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5
			发证日期：2019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67-4Z
5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7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76-2Z
5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5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91-1Z
5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8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93-2Z
5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6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94-1Z
6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6
			发证日期：2019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97Z
6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3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43-4Z
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96Z
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7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7-5Z
6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7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67-6Z
6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67-7Z
6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76-1Z
6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89-3Z
6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105Z
6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106-1Z
7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7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106Z
7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24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规格型号：TDR1014-1Z
7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规格型号：TDT1067-3Z
7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4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规格型号：TDT1082-4Z
7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5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0日
			规格型号：TDW1006Z
75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6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68Z
7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72Z
7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75Z
7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82-1Z
7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5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89-1Z
8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4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89-2Z
8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94-2Z

8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99-1Z
8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100Z
8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3946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规格型号：TDT1074-1Z
8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2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82-2Z
8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2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63-1Z
8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3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7-1Z
8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96-1Z
8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712-2Z
9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8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67-8Z
9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W1011Z
9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82-6Z
9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W1012Z
9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109Z
9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77-2Z
9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4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87-1Z
9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3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82-7Z
9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4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82-8Z
9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R1010Z
10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69344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规格型号：TDT1067-9Z
10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319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106-3Z
10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54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TDT1100-1Z
10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701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TDT1106-2Z
10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700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TDW1007-1Z
10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918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TDT1113Z
10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918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TDW1008-1Z
10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327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77-3Z
10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17Z
109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103Z
1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576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111Z
1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648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113-1Z
1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648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82-9Z
1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076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72-1Z
1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76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67-10Z
1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497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8日
			规格型号：TDT1036-5Z

1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6534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77-4Z
11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52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1115Z
1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53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1104Z
1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02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1117-1Z
12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02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1117Z
1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98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TDT1114Z
1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05867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3日

			规格型号：TDT1122Z
123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0603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118Z
124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0633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8日
			规格型号：TDT1109-1Z
1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3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8日
			规格型号：TDT2080Z
1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09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2日
			规格型号：TDR2095Z
1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31
			发证日期：2019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
			规格型号：TDR2096Z
1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4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R2098Z
1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9995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
			规格型号：TDR2104Z
1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81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R2103Z
1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704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5日
			规格型号：TDR2096-1Z
1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097Z
1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07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R2107Z
13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534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日
			规格型号：TDR2111Z
13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89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
			规格型号：TDR2106Z
13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91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
			规格型号：TDR2112Z, TDT2112Z
13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266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TDT2113-1Z
13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243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7日
			规格型号：TDT2114Z
13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7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0Z, TDT2100Z
14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8Z, TDT2108Z
14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04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099Z, TDT2099Z
14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1Z, TDT2101Z
14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122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0日
			规格型号：TDR2109Z, TDT2109Z
14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534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
			规格型号：TDR2099-2Z, TDT2099-2Z
14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534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
			规格型号：TDR2099-1Z, TDT2099-1Z
14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73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TDR2113Z, TDT2113Z
14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31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TDR2100-1Z, TDT2100-1Z
14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093-1Z
14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2093Z

15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933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105Z, TDT2105Z
15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07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规格型号：TDR2107-1Z
15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681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
			规格型号：TDT2112-1Z
15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19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2113-2Z
15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7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2116Z
15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73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2118Z
15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16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2120Z
15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4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8日
			规格型号：TDR3001Z
15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654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TDR3159Z
15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5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
			规格型号：TDR3015Z
16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7566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3日
			规格型号：TDR3017Z, TDT3017Z
16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756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3日
			规格型号：TDR3018Z, TDT3018Z
16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3160Z, TDT3160Z
16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6498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规格型号：TDR3162Z
16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210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TDT3163Z
16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169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4093Z
16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1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11Z
16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0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01Z
16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2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4120Z
16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885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
			规格型号：TDT4114Z
17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4129Z
17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4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28Z
17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5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TDT4125Z
17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7
			发证日期：2019年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01日
			规格型号：TDR4133Z
17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165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日
			规格型号：TDT4127Z
17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TDR4130Z
17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953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36Z
17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0161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TDT4126Z
17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5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2Z
17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1Z
18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63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规格型号：TDN01Z
18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98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34Z
18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546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TDR4137-1Z
18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89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37Z

18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495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TDR4138Z
18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91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
			规格型号：TDR4140Z
18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98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41Z
18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428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TDT4117Z
18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427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TDT4118Z
1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205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5日
			规格型号：TDT4093-1Z
19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2048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5日

			规格型号：TDR4134-1Z
19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80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29-1Z
19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77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34-2Z
19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78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35Z
19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79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39Z
19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157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TDR4138-1Z
19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157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TDR4137-2Z
19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209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TDR4134-3Z
19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65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4日
			规格型号：TDT4142Z
19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71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R4146Z
20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16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4144Z
20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38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TDR4135-1Z
20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19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规格型号：TDT4118-1Z
20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5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03Z
20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5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0日
			规格型号：TDR6014Z
20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78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6001Z
20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115
			发证日期：2019年6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06日
			规格型号：TDT6004Z
20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3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
			规格型号：TDR6015Z
20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8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7Z
20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7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8Z
21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107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规格型号：TDR6016Z
21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6020Z
21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493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TDR6022Z
21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49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6024Z
21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669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
			规格型号：TDR6026Z
21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601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6日
			规格型号：TDR6027Z
21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204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28Z
21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42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
			规格型号：TDT6008Z

21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741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TDR6015-1Z
21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741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TDR6025Z
22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0207
			发证日期：2020年1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9日
			规格型号：TDR6029Z

备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2018年第15号），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2019年4月15日起转为CCC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原核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2. 电动摩托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1）电动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1)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68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5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5年1月16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

			《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0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0号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2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56号
			公告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 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5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号
			公告日期：2019年1月3日
			主要信息：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爱玛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产品型号：AM2500DZH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南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9年2月13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	--	--	------------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a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0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于2019年12月10日核发的《VIN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c），装配厂代号包括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广西爱玛。

4) 强制性产品认证

①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785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2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A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2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3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4

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090414
			发证日期：2018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25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A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9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372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3A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7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2795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5A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7027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6
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4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A
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9211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B
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02136414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6
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46779
			发证日期：201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3
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66133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0
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5273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2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7046
			发证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
2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70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2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69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
2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00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2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6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
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2
			发证日期：2019年5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7
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2
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9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
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10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A
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497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2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6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
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3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
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5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3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4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
3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151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3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6729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

3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1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A
3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0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3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1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4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1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A
4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2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
4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3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4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0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
4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821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
4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9961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
4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2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规格型号：AM400DQT
4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
4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
4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2422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A
5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2267
			发证日期：2019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3
5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13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
5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250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A
5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687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1
5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9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
5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1001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5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
5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
5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400DQT-2
5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34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日
			规格型号：AM400DQT-3
6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400DQT-3A
6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1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400DQT-4
6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0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B
6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C
6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264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A
6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
6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
6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
6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
6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0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A

7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1
7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
7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4
7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5
7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264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A
7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391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A
7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A
7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6
7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301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A
7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1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
8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
8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A
8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3
8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0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A
8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A
8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6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
8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503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
8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5
8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0
8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0615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A
9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5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C
9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2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
9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0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8
9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0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C
9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B
9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097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4
9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04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A
9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617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B
9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092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C
9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4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B
10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6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5
10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3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6
10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16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5

10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14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6
10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15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4
10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6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3
10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41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B
10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3168
			发证日期：2020年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
10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505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AM500DQT-9A
10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4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1000DT-6A
1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48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1000DT-7
1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314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1日
			规格型号：AM1500DT-6
1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6B
1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2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9日
			规格型号：AM1000DT-8
1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4
1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895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B
1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4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B
1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5419
			发证日期：2020年4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3A
1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537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A
1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8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
12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6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
12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8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B
12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21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C
12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448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9
12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2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C
1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A
1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7
1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2
1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2A
1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13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C
1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14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A
1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05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C
1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1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6A
1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68773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B
13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9A
13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840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1

13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805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
13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2A
13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
13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14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4
			发证日期：2019年5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A
14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A
14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14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522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14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3
			发证日期：2019年5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
14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6
			发证日期：2019年5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
14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073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A
14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8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
14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2
			发证日期：2019年5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5
14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5
			发证日期：2019年5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
15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05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15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0355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A
15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5348
			发证日期：2019年8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D
15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3353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D
15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6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D
15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7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D
15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954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D
15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D
15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80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D
15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E
16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8D
16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D
16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D
16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331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F
16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5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000DT-D
16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5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000DT-3D
16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6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F
16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0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E
16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600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E

16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D
17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5D
17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639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D
17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D
17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4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D
17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0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D
17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400DQT-D
17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D
17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D
17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253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1D
17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5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3D
18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2
			发证日期：2020年2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D
18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680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18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
18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099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D
18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D
18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56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E
18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5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D
18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0D
18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F
18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1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D
19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2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D
19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
19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1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D
19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D
19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16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9D
19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2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3D
19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2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1D
19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47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D
19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4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3D
19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014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4D
20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2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D
20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800DT-D

20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D
20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3
			发证日期：2020年2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20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7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20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8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20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0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20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5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20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897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0D
20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1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D
21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7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5D
21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7D
21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35
			发证日期：2020年3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8D
21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020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AM1000DT-9D
21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5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D
21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D
21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02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D
21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51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2000DT-D
2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2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4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22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2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3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222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2
			发证日期：2019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
223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5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
224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225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226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A
22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22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19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K
2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37
			发证日期：2019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
2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2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2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400DQT-4K
23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3311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AM400DQT-K
23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7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400DQT-L
23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K

23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0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K
23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L
23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0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K
23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L
23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M
24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0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M
24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6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V
24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8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K
24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K
2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K
24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0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L
24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7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V
24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6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K
248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94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K
24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5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M
25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69466
			发证日期：202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L
25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6948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K
25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548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L
25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00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K
25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010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AM400DQT-5K
255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0K
256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43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
			规格型号：AM400DQT-2K
257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L
25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K
25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400DQT-3K
26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K
26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3477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K
2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16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K
2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26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2日
			规格型号：AM400DQT-M
26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340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K
26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1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L
26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6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0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K

26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7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600DQT-3K
26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1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600DQT-4K
27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406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400DQT-6K
27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407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400DQT-7K
27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824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K
27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1458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27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G
27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5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G
27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8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G
27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6
			发证日期：201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
27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9
			发证日期：201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
27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G
28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88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H
28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G
28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G
28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235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H
28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G
28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G
28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G
28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4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H
28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G
2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8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G
29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G
29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1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G
29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331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H
29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G
29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G
29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5G
29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6355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G
29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H
29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G
29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3G
30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5G

30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2G
30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57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H
30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G
30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57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G
30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G
30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7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G
30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9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G
30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1000DT-6G
30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061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7G
31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061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3G
31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G
31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5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H
31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1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1000DT-4G
31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268770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4G
31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7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G
31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0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G
31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G
31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1
			发证日期：2020年2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G
31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1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G
32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4G
32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6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H
32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8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G
32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8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G
32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7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3G
32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G
32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G
32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G
32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78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G
32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8G
33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G
33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0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G
33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6G
33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3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600DQT-2G

33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0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1G
33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H
33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882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400DQT-H
33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615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规格型号：AM400DQT-G
33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1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9G
33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014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G
34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53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规格型号：AM1000DT-8G
34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18
			发证日期：2020年4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G
34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3
			发证日期：2020年4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5G
34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555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S
34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0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S
34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S
34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55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S
34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S
34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3S
34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S
35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8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S
35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347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S
35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58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S
35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347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S
35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S
35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S
35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7157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S
35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5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S
35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5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S
35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7160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S
36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3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3S
36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44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S
36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S
36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7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S
36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8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1000DQT-S
36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0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2S
36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3S

36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800DT-2S
36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800DT-3S
36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1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1800DT-S

②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
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5
			发证日期：2019年6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448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4日
			规格型号：AM500DQZ-A

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9
			发证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2
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4
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1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7
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
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2
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013
			发证日期：2019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规格型号：AM400DQZ
1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15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B
1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8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1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9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1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7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8
1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4N
1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Z-9N
1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N
1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4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2N
1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3N
1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8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2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369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ZK-2N
2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456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1200DZK-N
2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3
2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370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N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36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2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A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A
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A
3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A
3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2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Z-7
3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6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规格型号：AM400DQZ-K
3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规格型号：AM400DQZ-2K
3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6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400DQZ-3K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0710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河南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号：4113950872
			发证日期：201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江苏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202969124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7
			发证日期：2017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天津爱玛运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浙江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902M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天津爱玛共享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备案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编码：1216960784
			备案日期：2020.6.3
			有效期：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1738919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8日
2	河南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商丘）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258
			核准日期：2018年1月18日
3	江苏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1117
			核准日期：2017年7月17日
4	天津爱玛车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13
			核准日期：2017年2月17日
5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3383
			核准日期：2020年6月17日
6	浙江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42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4日
7	天津爱玛共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3690
			核准日期：2020年6月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运动、浙江爱玛通过直销、代销以及按照国内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境外等方式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自行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2,148.26	1,033,064.30	889,044.79	773,117.73
营业收入	587,648.16	1,042,383.10	898,977.89	779,448.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6%	99.11%	98.90%	99.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

（1）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的王伯亮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因病逝世，王伯亮先生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自然人；

（2）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职位的王伟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因王伟先生的离职自其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至今尚未满十二个月，王伟先生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胡宇鹏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胡宇鹏先生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4）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勇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任勇先生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关联法人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变化情况

①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

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董事方浩自 2020 年 6 月始担任其董事职位。

②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方浩自 2020 年 6 月始担任其董事职位。

（2）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①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车业已取得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双流）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9609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四川爱玛车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法人；

②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能众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确认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浙江能众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法人。

（3）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天津爱玛体育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天津爱玛体育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天津爱玛体育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法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 业成 本 的 比例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26.47	1,152,933.00	3,052.02	58.50%	0.59%
	其他	-		149.61	-	0.03%
	合计	-	-	3,201.63	-	0.62%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灯具	16.33	640,428.00	1,045.93	12.87%	0.20%
	半成品-铁车架	-	-	-	-	-
	PP 套件	2.74	3,700,290.00	1,014.67	7.74%	0.20%
	ABS 套件	4.23	2,457,032.00	1,038.96	8.60%	0.20%
	其他	-	-	216.36	-	0.04%
	合计	-	-	3,315.91	-	0.64%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	9.20	62,207.00	57.20	0.70%	0.01%
	PP 套件	2.50	245,059.00	61.30	0.47%	0.01%
	ABS 套件	3.36	214,142.00	71.97	0.60%	0.01%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 业成 本比 例
	其他	-	-	70.59	-	0.01%
	合计	-	-	261.06	-	0.05%
天津捷马	电单车	1,868.83	2000	373.77	63.25%	0.07%
	车架小件	15.92	30260	48.16	0.38%	0.01%
	其他	-	-	10.79	-	-
合计		-	--	7,211.33		1.4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销售 内容	2020年1-6月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天津捷马	烤漆 加工 收入	19.76	25,000	49.40	0.00%	0.01%
	设计 服务 费	-	-	29.25	0.00%	0.00%
	合计	-	-	78.64	0.00%	0.01%
合计		-	-	78.64	0.00%	0.01%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20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 例
爱玛科技	天津捷马	房屋租赁	181.95	0.03%
爱玛科技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93	0.00%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20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 例

段华	爱玛科技	房屋租赁	238.10	0.04%
----	------	------	--------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针对以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可能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部分超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就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针对以上所述发行人向天津捷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天津捷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以及以上所述发行人向天津捷马出租房屋发生的交易，因天津捷马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前述交易不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管理制度规定必须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向天津捷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了预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天津捷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尚在预计额度内；此外，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天津捷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针对以上所述发行人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因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提请发行人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笔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以上所述发行人向段华承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金额（万元）
天津捷马	出售资产	88.50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133.19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2.65

上述交易事项中，发行人与天津捷马（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不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管理制度规定必须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	181,802.50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7.18	无
2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3号	41,345.3	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3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4号	41,433	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4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5号	41,432.9	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5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077号	41,471.2	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6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0472号	41,263.5	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7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0471号	41,443.1	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备注 1: 上述第 1 宗土地使用权, 爱玛科技已与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解除抵押, 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已无他项权利;

备注 2: 上述第 2-7 宗土地使用权, 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20,799.67	居住、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	自建	无

		1003061 号			区爱玛路 5 号		
2	天津 爱玛	津（2020）静海 区不动产第 1006123 号	48,906.63	非居住	静海区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南 区台玻南路 6 号	自建	无
3	天津 爱玛	津（2020）静海 区不动产第 1006124 号	48,889.89	非居住	静海区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南 区台玻南路 10 号	自建	无
4	天津 爱玛	津（2020）静海 区不动产第 1006125 号	48,900.95	非居住	静海区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南 区台玻南路 8 号	自建	无
5	天津 爱玛	津（2020）静海 区不动产第 1006077 号	48,899.43	非居住	静海区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南 区台玻南路 12 号	自建	无
6	天津 爱玛	津（2020）静海 区不动产第 1090472 号	48,882.54	非居住	静海区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南 区爱玛路 9 号	自建	无
7	天津 爱玛	津（2020）静海 区不动产第 1090471 号	48,926.39	非居住	静海区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南 区爱玛路 11 号	自建	无
8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58532 号	58,934.73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9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60966 号	6,380.86	集体宿 舍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0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61218 号	20,962.71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1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58516 号	6,380.86	集体宿 舍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2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58528 号	3,551.90	办公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3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58521 号	364.64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4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58523 号	26.69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5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61951 号	567.60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6	广东 爱玛	粤（2020）东莞 不动产第 0158513 号	2,837.43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 坑横东路 223 号	自建	无
17	广东	粤（2020）东莞	231.25	仓储	东莞市东坑镇东	自建	无

	爱玛	不动产权第0158522号			坑横东路223号		
18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873号	327.78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备注1: 上述第1项房产,爱玛科技已与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解除抵押,目前该处房产已无他项权利;

备注2: 上述第2-18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自有房产。

(三)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更新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无锡欧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3层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锡锡集用(2008)第0006号	职工活动中心	2,440.00	2018.1.1-2020.12.31	已终止
2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小帕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D座109室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480.00	2020.6.1-2022.8.31	37,230元/月(其中两个月免租金)
3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小帕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4幢201/201-1室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490.90	2020.9.5-2022.8.31	38,075.43元/月(其中两个月免租金)
4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小帕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4幢202室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140.00	2020.1.1-2021.12.31	10,390.33元/月(其中1个月免租金)
5	黄帅桥、李莉	无锡卓悦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国际科创园12号楼101,201	黄帅桥、李莉;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983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4085号	办公	600.8	2020.5.12-2020.12.31	37.1万元
6	四川弘铠医药物流有	四川爱玛科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邵家	四川弘铠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川(2019)双流	仓储、办公等	15,638.31	2019.12.8-2023.1.7	2019.12.8-2020.1.7免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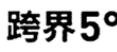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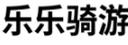
	限公司		街 777 号	区不动产权第 0065720 号				2020.1.8- 2022.1.7 21 元/平方 米/月; 2022.1.8- 2023.1.7 22 元/平方 米/月
--	-----	--	---------	---------------------	--	--	--	---

备注 1: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江苏爱玛已与无锡欧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提前终止协议；

备注 2: 上述第 2-6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

（四）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爱玛科技	36719976		15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19.11.28-2029.11.27
2	爱玛科技	35275299		9	原始取得	2019.9.21	2019.9.21-2029.9.20
3	爱玛科技	33385386		12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4	爱玛科技	28350542		45	原始取得	2019.12.14	2019.12.14-2029.12.13
5	爱玛科技	27907310		12	原始取得	2019.1.21	2019.1.21-2029.1.20
6	爱玛科技	22879454		35	原始取得	2019.3.21	2019.3.21-2029.3.20
7	爱玛科技	26336127		12	受让取得	2019.9.21	2019.9.21-2029.9.20
8	爱玛科技	28318065		12	受让取得	2020.1.6	2018.11.28-2028.11.27
9	爱玛科技	25054829 A		9	受让取得	2019.8.27	2018.11.28-2028.11.27
10	爱玛科技	25054829 A		12	受让取得	2019.8.27	2018.11.28-2028.11.27
11	爱玛科技	25054829 A		39	受让取得	2019.8.27	2018.11.28-2028.11.27

12	爱玛科技	36713690	爱玛	21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0.1.14-2030.1.13
13	爱玛科技	36711529	爱玛	27	原始取得	2020.1.28	2020.1.28-2030.1.27
14	爱玛科技	36706030	爱玛	10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0.1.14-2030.1.13
15	爱玛科技	36711499	爱玛	3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16	爱玛科技	36711494	爱玛	1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17	爱玛科技	36983449	 爱玛	12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18	爱玛科技	36991312	 爱玛	35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19	爱玛科技	38395436		12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0.1.14-2030.1.13
20	爱玛科技	26352099	Zero-D	9	原始取得	2018.8.28	2018.8.28-2028.8.27
21	爱玛科技	26352100	Zero-B	9	原始取得	2018.8.28	2018.8.28-2028.8.27
22	爱玛科技	27236691	ZeroAIMA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23	爱玛科技	36713721	爱玛	5	原始取得	2020.6.7	2020.6.7-2030.6.6
24	爱玛科技	36723457	爱玛	7	原始取得	2020.6.28	2020.6.28-2030.6.27
25	爱玛科技	36723458	爱玛	8	原始取得	2020.4.28	2020.4.28-2030.4.27
26	爱玛科技	36726631	爱玛	12	原始取得	2020.2.14	2020.2.14-2030.2.13
27	爱玛科技	36711525	爱玛	16	原始取得	2020.6.14	2020.6.14-2030.6.13
28	爱玛科技	36723018	爱玛	29	原始取得	2020.3.14	2020.3.14-2030.3.13
29	爱玛科技	36723019	爱玛	30	原始取得	2020.3.14	2020.3.14-2030.3.13
30	爱玛科技	36725387	爱玛	43	原始取得	2020.4.21	2020.4.21-2030.4.20
31	爱玛科技	36713768	爱玛	44	原始取得	2020.4.21	2020.4.21-2030.4.20
32	爱玛科技	39935183		35	原始取得	2020.6.14	2020.6.14-2030.6.13

33	爱玛科技	38722255	爱玛城市街车	12	原始取得	2020.5.14	2020.5.14-2030.5.13
34	爱玛科技	38370208		9	原始取得	2020.2.14	2020.2.14-2030.2.13
35	爱玛科技	38849280		12	原始取得	2020.2.21	2020.2.21-2030.2.20
36	爱玛科技	38856052		12	原始取得	2020.2.21	2020.2.21-2030.2.20
37	爱玛科技	37842962		12	原始取得	2020.4.7	2020.4.7-2030.4.6
38	爱玛科技	38374944		9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0.5.28-2030.5.27
39	爱玛科技	37505544		9	原始取得	2020.5.21	2020.5.21-2030.5.20
40	爱玛科技	26352098	Zero-D	12	原始取得	2018.9.7	2018.9.7-2028.9.6
41	上海小帕	33273428		12	原始取得	2019.7.14	2019.7.14-2029.7.13
42	上海小帕	35964240	powell	9	原始取得	2020.1.7	2020.1.7-2030.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专利

1. 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专利新增/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20124859.1	链条调节器及链传动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1
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20583197.4	翻转车厢及三轮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5 295.1	三轮车尾灯（H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31
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20583 507.2	轨道滑动机构及车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228 444.4	三轮车车架（GB813 M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376 783.7	车架（GB10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385 901.0	电动车（GB10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20533 130.X	电池固定结构、电池盒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20524 162.3	车叉、车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1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20533 158.3	坐垫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1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161 137.9	车架（GB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1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367 385.9	电动三轮车（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1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368 955.6	车架（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7
1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77 514.X	电动车（GB00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31
1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78 239.3	车架（GB00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1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77 513.5	电动车（GB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27

1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77 510.1	车架（GB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1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506 123.6	车架（GB5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1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506 122.1	电动车（GB5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2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506 086.9	车架（GB10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2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506 121.7	电动车（GB10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2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289 229.5	电动车（GB50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7
2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289 796.0	车架（GB10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
2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289 794.1	电动车（GB10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
2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289 241.6	车架（GB50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7
2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00 944.1	电动车车架（GB50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2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00 918.9	电动车（GB50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2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00 928.2	电动车电池盒 4820F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2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00 951.1	电动车后尾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3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930400 945.6	电动车车把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3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21272 777.8	一种转向防盗装置及车辆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6.2
3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17 446.8	电动自行车（小爱蜜 TZ-482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2.7
3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17 447.2	车架（小爱蜜 TZ-482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2.7
3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17 352.0	前叉方向器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2.7
35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17 355.4	电动自行车车头（C0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2.7
36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17 354.X	电动自行车仪表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5.1
3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17 361.X	电动自行车（7002）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2.7
38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17 345.0	电动自行车车架（7002）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2.7
39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70 894.4	电动车车架（小果冻）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3.27
40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71 474.8	电动车（小果冻）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3.31
4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70 896.3	电动车车架（风尚）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5.1
4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471 481.8	电动车（风尚）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3.31
4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591 233.7	电动车车架（R31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5.1
4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591 701.0	电动车（R31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5.1

45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730 033.5	电动车前灯（G2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6.2
46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730 027.X	电动车尾灯（G2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6.2
4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230 795.4	电动车（GB00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1.23
48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830560 561.6	前照灯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8.23
49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228 443.X	三轮车尾灯（M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4
50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160 723.1	车架（GB1007-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4
5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160 805.6	车架（GB03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4
5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161 381.5	车架（GB10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4
5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160 800.3	车架（GB03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4
5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930161 138.3	车架（GB505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4
55	江苏 爱玛	ZL201810033 630.7	电动车的电机输出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 取得	2020.3.17
56	江苏 爱玛	ZL201930160 450.0	电动车车头（IN麦改型）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0.29
57	江苏 爱玛	ZL201930340 227.4	电动自行车（C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14
58	江苏 爱玛	ZL201930340 226.X	电动自行车（D2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14
59	江苏 爱玛	ZL201930340 097.4	电动自行车（G3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14
60	江苏 爱玛	ZL201930347 437.6	电动自行车（G1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14

61	江苏 爱玛	ZL201930432 137.8	电动车（N1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3.17
62	江苏 爱玛	ZL201930608 527.6	电动车（X1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6.2
63	江苏 爱玛	ZL201930637 315.0	电动车（M3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6.2
64	江苏 爱玛	ZL201930637 780.4	电动车（T3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6.2
65	江苏 爱玛	ZL201930637 317.X	电动车（Q2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6.2
66	江苏 爱玛	ZL201930347 636.7	电动自行车（M3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14
67	河南 爱玛	ZL201830297 527.4	前大灯（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1
68	河南 爱玛	ZL201830298 575.5	三轮车（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18
69	河南 爱玛	ZL201830298 088.9	前面板（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18
70	河南 爱玛	ZL201830298 089.3	后视镜（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18
71	河南 爱玛	ZL201830298 087.4	尾部面板（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6.4
72	河南 爱玛	ZL201830298 576.X	后尾灯（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1.1
73	河南 爱玛	ZL201821029 424.0	一种车架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9.1.18
74	河南 爱玛	ZL201920526 975.6	一种用于电三轮车上合页的自 动锁止插销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2.18
75	天津 小玛	ZL201830530 751.3	电动车车架（小玛 U2）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3.22
76	天津 小玛	ZL201830530 743.9	电动车整车（小玛 U2）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8.30
77	天津 小玛	ZL201930151 875.5	电动车（小玛 Umini）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0
78	天津 小玛	ZL201930151 879.3	电动车（小玛 Umini-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9.9.20
79	天津 小玛	ZL201930285 836.4	儿童座椅（小玛 Umini）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31
80	天津 小玛	ZL201930312 311.5	电动车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2.14
81	上海 小帕	ZL201930508 687.3	前灯总成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4.7

82	上海小帕	ZL201930508 727.4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83	上海小帕	ZL201930508 689.2	电动车电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84	上海小帕	ZL201930508 691.X	尾灯总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85	上海小帕	ZL201930508 664.2	仪表总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86	上海小帕	ZL201930508 726.X	座垫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87	江苏爱玛	ZL201020179 320.5	电动车方向把车头锁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1.5
88	江苏爱玛	ZL201030177 101.9	电动摩托车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0.11.3

注1：上述第1-86项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专利；

注2：上述第87-88项专利，因为申请时间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已过10年，现已超过法定受保护期限。

2. 境外专利

根据英国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瑞士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上海小帕	145178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11	瑞士
2	上海小帕	6083787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19	英国
3	上海小帕	96933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16	阿根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美术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爱玛袋鼠亲子车	2020-F-0099 5995	原始取得	-	2020.5.6
2	爱玛科技		爱神之箭 logo2	2020-F-0099 9804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3	爱玛科技		爱玛集团 ATG logo	2020-F-0099 9805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4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1	2020-F-0099 9806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5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2	2020-F-0099 9807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6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3	2020-F-0099 9808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7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4	2020-F-0099 9809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8	爱玛科技		爱玛手写体 logo	2020-F-0099 9810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9	爱玛科技		爱玛星光 logo	2020-F-0099 9820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10	爱玛科技		爱神之箭 logo1	2020-F-0099 9821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11	爱玛科技		爱玛菱形 logo1	2020-F-0099 9828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12	爱玛科技		爱玛菱形 logo2	2020-F-0099 9829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爱玛修车服务平台【简称：爱玛修车】V3.0	2020SR04604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5.15
2	爱玛科技	爱玛修车服务平台【简称：爱玛修车】V2.0	2020SR0460422	原始取得	2019.2.28	2020.5.15
3	爱玛科技	爱玛修车服务平台【简称：爱玛修车】V1.0	2020SR0458870	原始取得	2017.1.28	2020.5.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31,851.43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3,092.54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653.64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706.20万、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872.16万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6,526.89万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锂电池	2019. 1. 1
2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1. 1
3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1. 1
4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9. 1. 1
5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碟刹, 转刹把, 开关, 把套	2019. 1. 1
6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9. 1. 1
7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 1. 1
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2019. 1. 1
9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1. 1
10	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1. 1
11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	2019. 1. 1
12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塑件、灯具	2019. 1. 1
13	天津市弘昌蒲公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2019. 1. 1
14	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 1. 1
15	唐泽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	鼓刹	2019. 1. 1
16	东莞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减震器	2019. 1. 1
17	天津市宇东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	2019. 1. 1

备注 1：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备注 2：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起始日期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合同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产品，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发行人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商品	签署日期
1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018.9.25、 2018.12.28、 2020.4.1
2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3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4
4	中山火炬开发区骏驰电动自行车商行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5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20.1.13
6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20.1.15
7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8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9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20.1.14
10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1	广陵区发昌电动车经营部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2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备注 1：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备注 2：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分别为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19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21年3月31日；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经销商采取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每年末，发行人均会对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考评，并择优进行续约。

3.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2019锡综字第00526号	25,000.00	2019.11.11至 2020.11.11	(1)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9信锡银最保字第00139号)
2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	50,000.00	2019.11.19至	(1)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20.10.23	BOCXD-D062(2019)-465) (2)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BOCXD-D064(2017)-430)
3	天津爱玛车业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	-	25,000.00	2019.12.09至 2020.12.31	-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1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139 号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 2019.11.11 至 2020.11.11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保证担保
2	河南爱玛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抵押合同》	BOCXD-D064(2017)-430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 2017.11.1 至 2020.12.31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8,515.95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合同》	BOCXD-D062(2019)-465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 2019.11.19 至 2020.10.23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36,000 万元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以及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3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3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2020年3月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2020年5月，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段华、任勇、胡宇鹏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相关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简历更新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骑遇执行董事，三商投资董事，四川爱玛车业执行董事；现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爱玛执行董事，爱玛南方总经理，无锡卓悦执行董事，今日阳光董事、天津捷马董事，天津天锂执行董事。

段华，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爱玛车业监事，重庆爱玛监事，天津友爱金属监事，天津希图工业监事；现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天津爱玛车业监事，四川爱玛科技监事，天津岁万万监事，江苏爱玛监事，广东爱玛监事，天津爱玛运动监事，天津小玛监事，天津爱玛共享监事，广西爱玛监事，浙江爱玛监事，河南爱玛监事，天津天锂监事，上海小帕监事，无锡卓悦监事，天津金戈监事，爱玛南方监事。

郝鸿，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LG 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企划部长，OTIS（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玛科技财务计划与分析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苏爱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车业执行董事，浙江爱玛执行董事，广东爱玛执行董事，广西爱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运动执行董事，四川爱玛科技执行董事，天津小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共享执行董事，爱玛南方执行董事。

任勇，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内销总经理、总裁办高级主管、中国区市场建设与协调高级主管，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服务总经理、集智厨房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胡宇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员，武汉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卓越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爱玛科技运营总监；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 和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备注：2020 年 1-6 月，爱玛科技及除天津金戈，爱玛南方、无锡卓悦，岁万万、上海小帕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戈，爱玛南方、无锡卓悦，岁万万、上海小帕于 2020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受益人	具体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1	爱玛科技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资金	2,000,000.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通知》发放
2	爱玛科技	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00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驰名商标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发放
3	爱玛科技	2019 年天津市稳岗补贴	171,646.07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 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2019 年 7-9 月中信保保费补贴	42,612.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

				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发放
5	爱玛科技	2019年1-6月中信保保费补贴	55,597.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发放
6	广西爱玛	2020年贵港市工信局关于新能源博览会的参展补助	40,000.00	-
7	广西爱玛	贵港市养老保险补贴	95,009.30	根据贵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港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人社发[2018]96号）发放
8	广西爱玛	贵港市就业服务中心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37,926.00	根据贵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2020年1-3月主导产业范围内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补贴情况的公示》发放
9	河南爱玛	2020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政府补助专项金	230,000.00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核发的《商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三大改造”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9]681号）发放
10	河南爱玛	2019年商丘市人社局稳岗返还补贴	38,000.00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发放
11	四川爱玛车业	2019年成都市稳岗补贴	9,333.85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核发的《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发放
12	四川爱玛科技	2020年成都市稳岗补贴	5,623.6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核发的《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发放
13	上海小帕	2019年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	20,000.00	-
14	上海小帕	2019年上海市稳岗补贴	18,464.00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发放
15	天津小玛	2020年天津市稳岗补贴	6,280.36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发放

16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管局-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1,398.00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和锡山区专利资助及奖励的通知》发放
17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工信局-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补贴款-市场监督扶持资金	35,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发布2019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19]98号）发放
18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工信局-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补贴款-年度纳税额排名全区前十奖励	1,144,2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拨付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0]6号）发放
19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政府-19年总部经济奖励	7,290,000.00	根据羊山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兑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总部经济奖励的指示》（羊政呈[2020]1号）发放
20	江苏爱玛	无锡市稳岗补贴	222,270.00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发放
21	江苏爱玛	无锡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发放
22	江苏爱玛	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锡山英才计划奖励	460,000.00	根据中共羊尖镇委员会、羊尖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加快羊尖产业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羊委发[2019]41号）发放
23	江苏爱玛	锡山六条交通补贴包机费用	146,650.00	根据锡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核发的《锡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用工保障的政策意见》发放
24	江苏爱玛	无锡市第一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23,7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发放
25	江苏爱玛	无锡市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46,8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发放
26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第三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29,4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发放
27	天津爱	天津市静海区稳	4,369.31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

	玛共享	岗补贴		的《2020年3月第五批拟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公示名单》发放
28	天津爱玛车业	2019年研发加计后补助资金	848,400.00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号）发放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50,000.0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发放
30	天津爱玛车业	2019年稳岗补贴	389,398.61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发放
31	天津爱玛车业	2020年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	15,700.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发放
32	浙江爱玛	2020年台州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社保费返还	443,439.58	根据黄岩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黄岩区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发放
33	浙江爱玛	2020年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奖励（第二期）	4,803,000.00	根据浙江爱玛与浙江省黄岩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深化投资管理协议》发放
34	浙江爱玛	2020年1-6月退役军人和重点群体就业增值税减免	25,35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发的《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核发《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发放
35	浙江爱玛	2020年6月15日收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奖励款	300,000.00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台州市黄岩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黄质评办发[2019]1号）发放
36	天津爱玛运动	18年研发加计后补助资金	25,800.00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号）发放
37	天津爱玛运动	天津静海区稳岗补贴	26,519.55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20年3月第五批拟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

				公示名单》发放
38	广东爱玛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2,804.8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发放
39	广东爱玛	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902,482.74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发放
40	广东爱玛	2019年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金	2,040.00	根据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核发的《关于协助完成2019年度“倍增计划”专项资金骨干人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倍增办[2020]32号）发放
41	天津金戈	天津静海区稳岗补贴	5,432.28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20年3月第七批拟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公示名单》发放
42	无锡卓悦	无锡市稳岗补贴	2,806.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19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5批)》发放
43	无锡卓悦	无锡市稳岗补贴	3,835.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19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发放
44	无锡卓悦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款	3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2批)》发放
45	无锡卓悦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款	6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3批)》发放

（三）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上海小帕、四川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岁万万、天津天锂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2020年1-6月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

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的情况更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于2016年12月23日生效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及管理遵循“综合许可”、“一企一证”、“逐步覆盖”、“协同控制”、“分批落实”的原则，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这一法律文书形式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同一法人单位所有且位于同一地点的排污单位应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分别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按行业分步实现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之外其他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管理，力争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通过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以实现“一证式”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2017年6月、2017年底、2020年底三个节点时限区别行业类别分批完成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基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此类规定实施的过渡性，2016年12月23日后，除部分地区仍基于以往行政监管实践对工业污水排放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简称“《排水许可证》”）外，涉及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现均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实行多种污染物的综合许可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为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天津爱玛共享、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天锂在内的共计11家企业，此类企业中，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共享、河南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在内的8

家企业持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后（即《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生效实施日后）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的投产情况、《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项目名称	持证排污情况
1	天津爱玛车业-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投产排污，天津爱玛车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91120223300373431R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同时，天津爱玛车业持有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津静排水字第 0060 号”《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2	河南爱玛-年产 30 万辆电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投产排污，河南爱玛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商示范字（2016）002 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河南爱玛取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换发的编号为“91411400692165737C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3	浙江爱玛-年产 60 万台电动车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在租赁的老厂区投产排污，于 2016 年 12 月搬迁至自建的新厂区重新投产，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管理局核发的便编号为“浙 JC2017B425”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同时，浙江爱玛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723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4	浙江爱玛-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投产排污，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JC2017B425”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浙江爱玛尚需针对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更新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排放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此类许可的申领手续尚在办理中。
5	四川爱玛车业-年产 20 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投产排污，四川爱玛车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双 8969”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爱玛车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工商登记注销程序核准注销。

6	广东爱玛-新厂区年产100万辆电动车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2019年11月试运行排污，广东爱玛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hb4419006000030513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2日。
7	浙江能众-年组装6万套电动车配件项目	该项目于2018年4月试运行排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浙江能众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浙江能众于2018年1月23日注册成立，租赁其关联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出租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7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台黄排许字第A201807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4日；浙江能众已于2019年9月17日经工商登记程序核准注销。
8	广西爱玛-年产两轮电动车50万辆、电动三轮车10万辆项目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试生产排污，广西爱玛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450800MA5N0ADP14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18日。
9	广西爱玛-年产20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试生产排污，广西爱玛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450800MA5N0ADP14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18日。
10	天津爱玛共享-年喷铝制车架140万辆及铁质车架60万辆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投产排污，天津爱玛共享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91120223MA05U7XA6C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9日。

注1：“天津爱玛车业-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系以发行人爱玛科技名义办理投资备案的项目，天津爱玛车业承租经营该项目，为该项目实际排污单位；

注2：天津爱玛运动未持有于2016年12月23日后（即《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生效实施日后）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其自2020年4月始即停止原从事的烤漆业务，目前生产制造业务仅涉及组装工艺，其现有业务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即可；天津爱玛运动已于2020年9月8日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91120223MA05NNDA41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报告期内为烤漆业务生产，天津爱玛运动持有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津静排水字第0085号”的《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23日；

江苏爱玛未持有于2016年12月23日后（即《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生效实施日后）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目前生产制造业务仅涉及组装工艺，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即可；江苏爱玛已于2020年3月21日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91320205053516772L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注 3: 四川爱玛车业已取得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双流）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9609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浙江能众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确认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4: 天津天锂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该子公司尚未有项目启动试运行或正式投入生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实施后，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共享、河南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在内的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持有新投产的实际排污项目但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规定，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在法定办理时限（即2020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或现时在建且预期可于法定时限（即 2020 年）前建成并实际排污的项目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则前述企业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行为未违背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浙江爱玛有待更新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外，发行人其余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均已依法依规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毕排污登记手续；另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登陆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之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实际排污的情形遭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就其现时生产制造业务新获得了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河南爱玛	青岛国验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编号为“446E2008081235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河南爱玛针对电动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	2023. 8. 11

	销售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天津爱玛共享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编号为“29020E00567-07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津爱玛共享针对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的组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相关标准。	2023. 7.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前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天津天锂在内的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部分前述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浙江爱玛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核发编号为“01720Q10494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浙江爱玛针对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认证标准。	2023. 3. 16
江苏爱玛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认证体系有	2023. 8. 24

	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江苏爱玛核发注册号为“QAIC/CN/101235”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确认江苏爱玛针对助力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相关标准。	
河南爱玛	青岛国验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编号为“446Q20080812354”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河南爱玛针对电动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相关标准。	2023. 8. 11
天津爱玛共享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编号为“29020Q00914-07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津爱玛共享针对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的组装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相关标准。	2023. 7.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遭受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进一步核阅相关佐证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

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更新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浙江沃趣牛牛科技有限公司与爱玛科技、江苏爱玛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该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浙江沃趣牛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将原第三项诉讼请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0 万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爱玛科技、江苏爱玛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 万元”，该变更请求经法院审查后准许；后因爱玛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针对原告所持“ZL201730067476.1 号”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认可，原告所持“ZL201730067476.1 号”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原告遂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2019）浙 01 民初 415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沃趣牛牛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该案已告终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以原告撤回起诉的方式结案且未引致爱玛科技、江苏爱玛任何责任的承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沈令与四川爱玛科技劳动争议纠纷案

针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2020）川 0116 民初 676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四川爱玛科技支付沈令经济补偿 44562.53 元，驳回四川爱玛科技的诉讼请求”的判项，因原告四川爱玛科技、被告沈令均未在该判决书上诉期内提出上诉，该判决已于上诉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四川爱玛科技已依据前述生效判决的要求向沈令支付完毕经济补偿金 44562.53 元，该案已告终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引致发行人子公司的责任金额对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刘成林、陈红丽与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经多次庭审，针对原告刘成林、陈红丽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的“判令被告（爱玛科技、安徽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赔偿被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1,327,18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的诉讼请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8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彭陈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成林、陈红丽死亡赔偿金 1,472,300 元、丧葬费 4,699.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律师费 1000 元、交通费 80 元；②第三人刘东会、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刘照伟遗产的实际价值内，赔偿原告刘成林、陈红丽死亡赔偿金 1,325,070 元、丧葬费 42,292.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5,000 元、律师费 9000 元、交通费 720 元；③驳回原告刘成林、陈红丽其他诉讼请求；后本案第三人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该案上诉程序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所涉诉请金额对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两宗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徐祝群家属与丛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爱玛科技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案号为“（2020）苏 0623 民初 3296 号”的《传票》，根据该传票及相关附

随资料登载信息，因丛建驾驶的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在 S225 线与徐祝群驾驶的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致徐祝群死亡，徐祝群的家属张冬梅、张玲慧、徐相荣、徐功群作为原告，以丛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为共同被告，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之诉，诉请如下：①要求三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一次性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悬赏金等合计 1180966.83 元；②诉讼费和鉴定费等由被告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吴卫国、陈凤珍与刘东会、王素娟、上海市宝山区彭三车行、彭陈仙、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爱玛科技于 2020 年 6 月收到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发的案号为“（2019）沪 0113 民初 19234 号”的《传票》等应诉通知资料，根据该等资料登载信息，因电动自行车车用锂电池故障引致刘照伟生前实际经营的上海市宝山区彭三车行火灾并造成吴卫国、陈凤珍之子死亡，吴卫国、陈凤珍作为原告，以上海市宝山区彭三车行为被告，向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生命权纠纷之诉，诉请被告赔偿原告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等共计 1422197 元；本案经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法院依职权追加实际经营者刘照伟的家属刘东会、王素娟和车行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彭陈仙以及爱玛科技参加诉讼；2020 年 9 月 18 日，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19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彭陈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卫国、陈凤珍死亡赔偿金 125,192 元、丧葬费 4279.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律师费 800 元；②被告刘东会、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刘照伟遗产的实际价值内，赔偿原告吴卫国、陈凤珍死亡赔偿金 1,126,728 元、丧葬费 38,512.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5,000 元、律师费 7200 元；③原告吴卫国、陈凤珍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尚在上诉有效期内，尚未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两起新增案件所涉诉请金额对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以其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杨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20年9月2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8 海字第 029-8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三、发行人子公司.....	1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十四、结论意见.....	14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东莞车架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天津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希图	指	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电动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商投资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3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2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4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鉴证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披露内容为基础，确认的披露日之后的有关内容做出补充披露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法律问题陈述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

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本章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性情形；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除更新上述意见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的合伙人任职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2,700.00	27.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小爱	董事，天津岁万万执行董事、经理
2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4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离职

					2017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	
5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7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8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9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0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1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天津天理总经理
12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3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4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
15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6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7月	2018年11月任品质部部长
17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爱玛共享副总经理
18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19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年5月	爱玛共享副总经理
20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年7月	江苏爱玛总经理
21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年2月	营销部国内营业中心副总经理
22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结构造型部部长
2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年8月	营销部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1：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注2：原有限合伙人王伯亮于2020年3月20日去世，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长兴鼎爱的合伙人协议约定，王伯亮持有的长兴鼎爱出资额及合伙人资格应当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2020年6月5日，天津市滨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0）津滨海证字第617号），证明王伯亮所持长兴鼎爱的出资比例由马景华继承，马景华取得长兴鼎爱合伙份额后已转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并已办理了转让和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有限合伙人王伟、刘京秋、刘涛已离职，其持有的长兴鼎爱合伙份额已转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并已办理了转让和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子公司					
1	河南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09年7月10日
2	广东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1年8月29日
3	江苏爱玛	44,000.00	100.00	郝鸿	2012年9月17日
4	浙江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2年9月18日
5	爱玛南方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3年8月26日
6	天津金戈	200.00	70.00	陈飞林	2013年12月3日
7	天津爱玛车业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4年4月17日
8	无锡卓悦	100.00	60.00	黄帅桥	2015年10月16日
9	四川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	郝鸿	2016年3月14日
10	小帕电动	200.00	62.00	侯向东	2016年5月31日
11	天津岁万万	500.00	100.00	张格格	2016年8月18日
12	天津爱玛运动	1,000.00	100.00	郝鸿	2017年3月13日
13	天津小玛	1,000.00	100.00	郝鸿	2017年6月6日
14	天津爱玛共享	1,000.00	51.00	郝鸿	2017年8月4日
15	广西爱玛	8,000.00	100.00	郝鸿	2018年1月10日
16	天津天锂	500.00	90.00	谢帙军	2019年7月11日
参股公司					
1	今日阳光	14,400.00	10.42	杜祥迪	2014年4月9日
2	捷马电动科技	5,000.00	40.00	姚江	2019年1月9日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天津希图	200.00	60.00	赵炜炜	2012年8月28日
2	爱玛重庆	1,000.00	80.00	张剑	2017年1月19日
3	四川爱玛车业	1,000.00	70.00	张剑	2017年1月11日
4	浙江能众	2,000.00	66.00	张剑	2018年1月23日

备注：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天津小玛少数股东持有的天津小玛 15%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津小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19119
			发证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9 月 29 日
			规格型号：TDR1005Z
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1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2 日
			规格型号：TDR1003Z
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2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3 日
			规格型号：TDT712Z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8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3 日
			规格型号：TDR1006Z
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6764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3 日
			规格型号：TDR1008Z
6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801111914279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012Z
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46185
			发证日期：2019年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4日
			规格型号：TDL1024Z
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09
			发证日期：2019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712Z-1
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6112
			发证日期：2019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
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1638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51Z
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59983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规格型号：TDT1039Z
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9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25Z

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0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0Z-1
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38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49Z
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141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规格型号：TDT1067Z
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2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2
1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143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36Z-3
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3461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36Z-1
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6801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TDT1042Z
2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1
			发证日期：2019年5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05日
			规格型号：TDR1013Z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6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1Z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43Z-1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0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56Z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2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63Z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8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0Z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8999
			发证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6Z
2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3
			发证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2Z
2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1474
			发证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87Z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34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1014Z
3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69
			发证日期：2019年5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5日
			规格型号：TDT1088Z
3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4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89Z
3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5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0Z
3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470

			发证日期：2019年5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5日
			规格型号：TDT1092Z
3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8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3Z
3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077
			发证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
			规格型号：TDT1094Z
3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1Z
3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592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067-2Z
3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TDW1005Z
3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822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48Z
40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0369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6日
			规格型号：TDW1008Z
4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7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7Z
4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0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W1009Z
4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10
			发证日期：2019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规格型号：TDR1012Z
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4
			发证日期：2019年7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规格型号：TDR1015Z
4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67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9Z
4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4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3Z

4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80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4Z
4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8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3日
			规格型号：TDT1077Z
4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68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78Z
5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765
			发证日期：2019年7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规格型号：TDT1080Z
5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8
			发证日期：2019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规格型号：TDT1085Z
5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3009
			发证日期：2019年7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规格型号：TDT1093-1Z
5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772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95Z
5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56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规格型号：TDT130Z
5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5
			发证日期：2019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67-4Z
5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7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76-2Z
5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5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91-1Z
5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8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93-2Z
5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6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94-1Z
6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206
			发证日期：2019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97Z
6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3713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43-4Z
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96Z
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7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067-5Z
6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7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67-6Z
6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67-7Z
6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53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76-1Z
6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089-3Z
6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644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105Z
6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106-1Z
7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5957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TDT1106Z
7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24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规格型号：TDR1014-1Z
7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规格型号：TDT1067-3Z
7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4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规格型号：TDT1082-4Z
74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0745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0日
			规格型号：TDW1006Z
7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6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68Z
7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72Z
7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75Z
7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82-1Z
7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5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89-1Z
8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4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89-2Z

8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7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94-2Z
8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99-1Z
8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278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100Z
8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3946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规格型号：TDT1074-1Z
8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29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82-2Z
8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2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63-1Z
8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330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077-1Z
8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96-1Z
8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712-2Z
9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8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67-8Z
9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W1011Z
9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82-6Z
9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W1012Z
9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109Z
9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836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077-2Z
9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4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87-1Z
9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3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82-7Z
9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184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82-8Z
9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900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规格型号：TDR1010Z
10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69344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规格型号：TDT1067-9Z
10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319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TDT1106-3Z
10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54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TDT1100-1Z
10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701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TDT1106-2Z
10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700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TDW1007-1Z
10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918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TDT1113Z
10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918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TDW1008-1Z
10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327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规格型号：TDT1077-3Z
108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801111912760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
			规格型号：TDT1017Z
10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76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规格型号：TDT1103Z
11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576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2日
			规格型号：TDT1111Z
11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648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113-1Z
1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648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规格型号：TDT1082-9Z
11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076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9日
			规格型号：TDT1072-1Z
11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762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规格型号：TDT1067-10Z

11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497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8日
			规格型号：TDT1036-5Z
1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6534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TDT1077-4Z
11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52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1115Z
1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53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1104Z
1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02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1117-1Z
12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02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1117Z
1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98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TDT1114Z
1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05867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3日
			规格型号：TDT1122Z
1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0603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规格型号：TDT1118Z
1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0633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8日
			规格型号：TDT1109-1Z
1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8909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2日
			规格型号：TDR2095Z
1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531
			发证日期：2019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
			规格型号：TDR2096Z
1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3072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规格型号：TDR2107Z
1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918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
			规格型号：TDR2112Z, TDT2112Z
1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8Z, TDT2108Z
1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04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099Z, TDT2099Z
1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781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规格型号：TDR2101Z, TDT2101Z
1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534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
			规格型号：TDR2099-2Z, TDT2099-2Z
1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73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TDR2113Z, TDT2113Z
13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631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TDR2100-1Z, TDT2100-1Z
13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093-1Z
13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2093Z
13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9337
			发证日期：2020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TDR2105Z, TDT2105Z
13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07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规格型号：TDR2107-1Z
13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681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
			规格型号：TDT2112-1Z
14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19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2113-2Z
14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7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2116Z
14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73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T2118Z
14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16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2120Z
14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1537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
			规格型号：TDT2127Z
14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15370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4日
			规格型号：TDT2101-1Z
14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11564
			发证日期：2020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
			规格型号：TDT2122Z
14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25369
			发证日期：2020年9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
			规格型号：TDT2124-1Z
14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48629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TDT2129Z

14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26037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
			规格型号：TDT2118-1Z
15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25368
			发证日期：2020年9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
			规格型号：TDT2124Z
15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46117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规格型号：TDT2125-1Z
15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41934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7日
			规格型号：TDT2130Z
15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6549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TDR3159Z, TDT3159Z
15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6498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规格型号：TDR3162Z
15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210
			发证日期：2020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TDT3163Z
15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49658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规格型号：TDT3164Z
15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48628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
			规格型号：TDT3168Z
15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24977
			发证日期：2020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3日
			规格型号：TDT3166Z
15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24978
			发证日期：2020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3日
			规格型号：TDT3166-1Z
16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43039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9日
			规格型号：TDT3167Z
16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5307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规格型号：TDT3169Z
16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801111913169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规格型号：TDT4093Z
16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11Z
16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01Z
16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3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4120Z
16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85885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
			规格型号：TDT4114Z
16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98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TDR4129Z
16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4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28Z
16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04935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TDT4125Z
17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0057
			发证日期：2019年8月01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01日
			规格型号：TDR4133Z
17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165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日
			规格型号：TDT4127Z
17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66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TDR4130Z
17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953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规格型号：TDR4136Z
17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0161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TDT4126Z
17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5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2Z
17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86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规格型号：TDR4131Z
17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63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规格型号：TDN01Z
17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98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34Z
17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546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TDR4137-1Z
18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89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37Z
18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495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TDR4138Z
18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791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
			规格型号：TDR4140Z

18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3982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TDR4141Z
18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428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TDT4117Z
18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427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TDT4118Z
18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205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5日
			规格型号：TDT4093-1Z
18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2048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5日
			规格型号：TDR4134-1Z
18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80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29-1Z
1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77
			发证日期：202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34-2Z
19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78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35Z
19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4379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1日
			规格型号：TDR4139Z
19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157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TDR4138-1Z
19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157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TDR4137-2Z
19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209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TDR4134-3Z
19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65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4日
			规格型号：TDT4142Z
19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8271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TDR4146Z
19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99165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规格型号：TDT4144Z
19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938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TDR4135-1Z
19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88194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规格型号：TDT4118-1Z
20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11563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
			规格型号：TDT4145Z
20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19840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7日
			规格型号：TDT4147-1Z
20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25860
			发证日期：2020年9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
			规格型号：TDT4149Z
20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325861

			发证日期：2020年9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
			规格型号：TDT4149-1Z
20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64665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03Z
20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75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0日
			规格型号：TDR6014Z
20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79878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规格型号：TDT6001Z
20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311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06日
			规格型号：TDT6004Z
20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196443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
			规格型号：TDR6015Z
20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8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7Z
21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1922837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规格型号：TDR6018Z
21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1076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规格型号：TDR6016Z
21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23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6020Z
21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4493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TDR6022Z
21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3949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TDR6024Z
21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6699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
			规格型号：TDR6026Z
21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5601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6日
			规格型号：TDR6027Z

21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204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规格型号：TDR6028Z
21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1842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
			规格型号：TDT6008Z
21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741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TDR6015-1Z
22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1926741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TDR6025Z
22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19270207
			发证日期：2020年1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9日
			规格型号：TDR6029Z

注：部分日期变更系因部分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发生了变化，相应进行了证书的换版。

2. 电动摩托车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1）电动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1)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68）》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5年第6号

		批)》	公告日期：2015年1月16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0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0号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2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56号
			公告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 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5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号
			公告日期：2019年1月3日
			主要信息：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爱玛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产品型号：AM2500DZH
2	天津爱玛车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南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6号
			公告日期：2019年2月13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a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0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于2019年12月10日核发的《VIN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c），装配厂代号包括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广西爱玛。

4) 强制性产品认证

① 电动两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55273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AM500DQT-C
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4500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AM800DQT-A
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964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A
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867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A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996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098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13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7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8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C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8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8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150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A
1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4
1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7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5

1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264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A
1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391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A
1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A
1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6
2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3011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A
2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4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
2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0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
2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A
2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3
2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A
2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6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
2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3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0
2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0615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A
2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58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C
3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21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
3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01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8
3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08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C
3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6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B
3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097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4
3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04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A
3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617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3B
3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092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C
3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B
3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6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5
4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16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5
4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14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6
4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15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4
4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6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3
4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41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B
4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7750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4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253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1000DT-6C
4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251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A
4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6118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9

4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5702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0
5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9083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5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4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5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48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5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314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1日
5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5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2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9日
			规格型号：AM1000DT-8
5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4
5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8895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B
5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44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B
5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5419
			发证日期：2020年4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3A
6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537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A
6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8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
6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6
			发证日期：2020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
6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8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B
6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211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C
6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448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9
6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22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C
6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A
6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7
6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2
7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3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2A
7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13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C
7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14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A
7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105
			发证日期：2020年7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C
7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1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6A
7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68773

			发证日期：2020年7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B
7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68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C
7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689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B
7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613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B
7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8830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B
8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0804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4日
			81 规格型号：AM400DQT-6
8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2485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B

8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24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A
8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2483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6
8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254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B
8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252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4A
8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6121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B
8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6120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6B
8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5699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5A
8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3108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3C
9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9082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1A
9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729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C
9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7296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4B
9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9439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C
94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250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7A

9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7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D
9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396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D
9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3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D
9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2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5
9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5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D
10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9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D
10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806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D
10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943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D
10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2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D
10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0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D
10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19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3D
10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1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D
10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3680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
10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
10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099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1D
11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4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D
11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568
			发证日期:2020年9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7E
11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5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D
11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0D
11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F
11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1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3D
11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2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D
11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249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
11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1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D
11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D
12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163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9D
12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2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3D
12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2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1D
12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47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D
12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4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3D
12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014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4D
12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2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D
12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800DT-D

12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D
12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3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E
13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D
13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89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D
13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0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D
13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59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E
13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89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5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0D
135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12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D
136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5D
137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6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7D
138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35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8D
139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020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AM1000DT-9D
140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5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D
141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2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D
142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021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D
143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514
			发证日期:2020年7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2000DT-D
14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391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
14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4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
14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
14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0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
148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A
149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37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
150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420
			发证日期：2019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
15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400DQT-4K
152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68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V
153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8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K
154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66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K
15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949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K
15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6948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K
15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548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L
15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0K
15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2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L
16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K

16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400DQT-3K
16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149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K
16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3477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K
16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2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
16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340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9K
16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1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L
16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62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K
16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7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600DQT-3K
16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17
			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600DQT-4K
17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406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400DQT-6K
17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407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400DQT-7K
17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824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K
17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788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9K
174	天津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车业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855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K
17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9141
			发证日期：2020年7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8K
17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2571
			发证日期：2020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K
17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8878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1日
			规格型号：XP800DQT-K
17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451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日
			规格型号：XP800DQT-3K
17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3285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8日
			规格型号：AM600DQT-5K
18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7569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L
181	天津爱玛 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311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1K
18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1458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
18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G
18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8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G
18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8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2G
18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9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G
18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7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1000DT-6G
18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0614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7G
1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0612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3G
19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6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1000DT-G
19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53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H
19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1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G
19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555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4G

19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2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8G
19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1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5G
19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07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1G
19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41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9G
19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014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6G
19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6539
			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规格型号：AM1000DT-8G
20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18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G
20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3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5G
20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69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7G
20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176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日
			规格型号：AM600DQT-4G
20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8276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规格型号：AM600DQT-3G
20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8279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0G
20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6137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3G
20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8280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1G
20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6136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2G
20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7587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3G
21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8282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4G
21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16135
			发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
			规格型号：AM1500DT-10G
21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2481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7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5G
21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8324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9G
21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8316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4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0G
21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6210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2G
21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3112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7G
21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5701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9G
21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3110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规格型号：AM1000DT-20G
21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9090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000DT-16G
22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555

			发证日期：2020年7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S
22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0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S
22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S
22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554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3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S
22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S
22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3S
22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44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S

22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918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5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S
22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3472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S
22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58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S
23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3474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S
23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4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S
23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4325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S
23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7157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S
23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5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S
23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945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S
23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7160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S
23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133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3S
23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449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S
23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6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S
24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7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S
24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8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1000DQT-S
24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0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2S
24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0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3S
24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1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800DT-2S
24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1312
			发证日期：2020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规格型号：AM1800DT-3S
24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2010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

			规格型号：AM1800DT-S
24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729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S
24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728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S
24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8727
			发证日期：2020年7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4S
25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4533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S
25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2480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5S
252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8320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4日
			规格型号：AM1000DQT-2S
253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524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6S
254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671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S
255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4770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7S
256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9437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S
257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9402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9日
			规格型号：AM1200DT-9S
258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39401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9日
			规格型号：AM1500DT-6S
259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45700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
			规格型号：AM1800DT-4S

260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311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0S
261	广西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5909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1200DT-11S
26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016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1G
26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6
			发证日期：201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
26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9
			发证日期：201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
26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3G
26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887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H
26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3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6G
26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G
26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2355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规格型号：AM500DQT-8H
27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9G
27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2G
27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352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7G
27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4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1H
27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4
			发证日期：2019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2G
27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81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G
27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7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3G
27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741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4G
27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3314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5H
27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6G
28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395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7G
28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5G
28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6355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G
28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7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800DQT-22H
28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016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2G
28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96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3G
28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5G
28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570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H
28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64853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G
28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5557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规格型号：AM1200DT-G
29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6403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规格型号：AM1500DQT-G
29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17407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
			规格型号：AM1500DT-5G
29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1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1000DT-4G

29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68770
			发证日期：2020年1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规格型号：AM1200DQT-4G
29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8047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规格型号：AM500DQT-5G
29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0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4G
29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32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0G
29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4301
			发证日期：2020年2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4G
29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6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H
29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4008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9G
30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3128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0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0G
30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7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3G
30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9G
30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6G
30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668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24G
305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8278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T-18G
306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560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7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2G
307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9133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
			规格型号：AM800DQT-16G
308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763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6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规格型号：AM600DQT-2G
309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6604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日
			规格型号：AM800DQT-8H
310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882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7日
			规格型号：AM400DQT-H
311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5615
			发证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规格型号：AM400DQT-G
31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44758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4日

			规格型号：AM800DQT-M
--	--	--	-----------------

注 1：部分日期变更系因部分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发生了变化，相应进行了证书的换版。

注 2：第 262 项-第 312 项的证书属于暂停状态，拟注销。

②电动三轮摩托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7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5 月 21 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
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5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6 月 5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8448
			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5 月 24 日
			规格型号：AM500DQZ-A
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0949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5 月 30 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2
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711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6 月 28 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2
6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8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7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2709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8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3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N
9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49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2N
10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3950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规格型号：AM400DQZ-3N
1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2508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
12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3699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ZK-2N
13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94456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规格型号：AM1200DZK-N
14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86764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规格型号：AM1500DZH-3
15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03703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8日
			规格型号：AM1500DZK-N
1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00367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2
17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7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
18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198216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
19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6A
20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3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3A
21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4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4A
22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25239
			发证日期：2019年9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规格型号：AM500DQZ-5A
23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9011102234814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规格型号：AM400DQZ-2K
2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278161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规格型号：AM400DQZ-3K
25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0712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规格型号：AM500DQZ-8K

26	天津爱玛车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20011102327798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4日
			规格型号：AM400DQZ-9K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0710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河南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号：4113950872
			发证日期：201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江苏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202969124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7
			发证日期：2017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天津爱玛运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浙江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32396902M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天津爱玛共享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备案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编码：1216960784
			备案日期：2020.6.3
			有效期：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1738919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8日
2	河南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商丘）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258
			核准日期：2018年1月18日
3	江苏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1117
			核准日期：2017年7月17日
4	天津爱玛车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13
			核准日期：2017年2月17日
5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3696
			核准日期：2020年6月17日
6	浙江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78242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4日

7	天津爱玛 共享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 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83690
			核准日期：2020年6月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运动、浙江爱玛通过直销、代销以及按照国内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境外等方式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自行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8,881.55	1,033,064.30	889,044.79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0%	99.11%	98.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的王全章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因王全章先生的离职自其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至今尚未满十二个月，王全章先生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但将在前述离任时点届满一年后（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始）转为非与发行人关联的企业法人。

2. 发行人关联法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部分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如下涉关联法人信息披露的变化：

(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原披露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辞任该企业董事职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因其辞任未满十二个月，该企业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但将在前述离任时点届满一年后（即 2021 年 8 月 5 日始）转为非与发行人关联的企业法人。

(2)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广证领秀投资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一般经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方浩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始担任其总经理职位。

(3) 浩然天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原披露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法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 业成 本 的 比例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24.91	2,830,318	7,049.24	58.32%	0.62%
	其他	-	-	331.89	-	0.03%
	合计	-	-	7,381.12	-	0.65%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灯具	16.33	1,199,133	1,958.21	12.82%	0.17%
	半成品-铁车架	-	-	-	-	-
	PP 套件	2.74	7,193,890	1,968.82	7.46%	0.17%
	ABS 套件	4.34	4,429,372	1,920.60	7.98%	0.17%
	其他	-	-	1,282.69	-	0.11%
	合计	-	-	7,130.32	-	0.62%
浙江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灯具	8.68	145,338	126.12	0.83%	0.01%
	PP 套件	2.23	571,724	127.24	0.48%	0.01%
	ABS 套件	3.21	408,786	131.13	0.55%	0.01%
	其他	-	-	102.06	-	0.01%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 业成 本比 例
	合计	-	-	486.55	-	0.04%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单车	15.45	94,363	145.77	0.50%	0.01%
	车架小件	-	-	254.33	-	0.02%
	其他	-	-	400.10	-	0.03%
	合计	15.45	94,363	145.77	0.50%	0.01%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46.88	87,734	411.33	3.40%	0.04%
	合计	46.88	87,734	411.33	-	0.04%
合计		-	-	15,809.42	-	0.05%

注：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更名为“浙江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烤漆加工收入	21.63	55,000	118.95	0.00%	0.01%
	设计服务费	-	-	29.25	0.00%	0.00%
	合计	-	-	148.20	0.00%	0.01%
合计		-	-	148.20	0.00%	0.01%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20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爱玛科技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59.26	0.07%
爱玛科技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	0.00%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20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段华	爱玛科技	房屋租赁	476.19	0.04%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向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可能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部分超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追认；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度此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前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作出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就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了预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尚在预计额度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此类日常关联交易

作出了确认。

针对发行人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此类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该交易事项履行期限尚在前述决议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内；此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针对发行人向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因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提请发行人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类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针对发行人向段华承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此类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该交易事项履行期限尚在前述议案决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类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万元）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88.50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324.34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2.65

上述交易事项中，发行人与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发行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更新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	租用期限	租金
1	无锡欧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生活配套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 5 至 6 层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锡锡集用（2008）第 0006 号	员工宿舍	12,258.00	2018.1.1-2020.12.31	2018 年度：130.55 万元/年；2019 年度：135.45 万元；2020 年 130.55 万元
2	黄帅桥、李莉	无锡卓悦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 50 号浙大网新国际科创园 12 号楼 101, 201	黄帅桥、李莉；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3983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4085 号	办公	600.8	2021.1.1-2021.12.31	37.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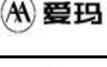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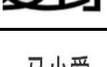
注1：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江苏爱玛已与无锡欧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

注2：上述第2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卓悦与黄帅桥、李莉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

（二）商标

1. 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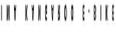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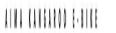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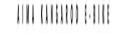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爱玛科技	31603423		9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2	爱玛科技	31591363		25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3	小玛网络	37904909A		12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4	小玛网络	37937624A		12	原始取得	2020.8.21	2020.8.21-2030.8.20
5	爱玛科技	36631403		12	受让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6	爱玛科技	36991307		9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7	爱玛科技	39947611		41	原始取得	2020.8.14	2020.8.14-2030.8.13
8	爱玛科技	39954327		42	原始取得	2020.7.28	2020.7.28-2030.7.27
9	爱玛科技	40777589		36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10	爱玛科技	41403204		1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11	爱玛科技	41388065		37	原始取得	2020.8.7	2020.8.7-2030.8.6
12	爱玛科技	41127606		3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13	爱玛科技	42641221		09	原始取得	2020.8.28	2020.8.28-2030.8.27
14	爱玛科技	43326002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15	爱玛科技	43338732	马小爱	2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16	爱玛科技	43340639	马小爱	2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17	爱玛科技	43332424	马小爱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18	爱玛科技	43332449	玛小爱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19	爱玛科技	43335913	玛小爱	2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20	爱玛科技	43340656	玛小爱	2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21	爱玛科技	43322136	玛小爱	35	原始取得	2020.9.14	2020.9.14-2030.9.13
22	爱玛科技	43324582	小麦	28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23	爱玛科技	43321176	小麦有礼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24	爱玛科技	43326035	小麦有礼	2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25	爱玛科技	43330623	小麦有礼	28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26	爱玛科技	43330618	小麦有礼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27	爱玛科技	43321181	小马甲	28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28	爱玛科技	43401622		18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29	爱玛科技	43405807	小麦有礼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30	爱玛科技	43401617		25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31	爱玛科技	43405805	小麦有礼	25	原始取得	2020.9.14	2020.9.14-2030.9.13
32	爱玛科技	43413291		28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33	爱玛科技	43413313	小麦有礼	28	原始取得	2020.10.21	2020.10.21-2030.10.20
34	爱玛科技	43407748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35	爱玛科技	43383879	小麦有礼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36	爱玛科技	43413305		09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37	爱玛科技	43391953	小麦有礼	09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38	爱玛科技	43657794	小麦有礼	01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39	爱玛科技	43654033	小麦有礼	02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0	爱玛科技	43657839	小麦有礼	0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1	爱玛科技	43666655	小麦有礼	04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2	爱玛科技	43675472	小麦有礼	05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43	爱玛科技	43663644	小麦有礼	0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4	爱玛科技	43669938	小麦有礼	07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45	爱玛科技	43658243	小麦有礼	08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6	爱玛科技	43656508	小麦有礼	10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7	爱玛科技	43665123	小麦有礼	11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8	爱玛科技	43653495	小麦有礼	1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9	爱玛科技	43676187	小麦有礼	1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0	爱玛科技	43659793	小麦有礼	14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1	爱玛科技	43659806	小麦有礼	15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2	爱玛科技	43659831	小麦有礼	1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3	爱玛科技	43676255	小麦有礼	17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4	爱玛科技	43674045	小麦有礼	18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6	爱玛科技	43671193	小麦有礼	19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7	爱玛科技	43658608	小麦有礼	20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8	爱玛科技	43669952	小麦有礼	21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9	爱玛科技	43668284	小麦有礼	22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60	爱玛科技	43669978	小麦有礼	2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61	爱玛科技	43674458	小麦有礼	24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62	爱玛科技	43649436	小麦有礼	25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63	爱玛科技	43663784	小麦有礼	2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64	爱玛科技	43675500	小麦有礼	27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65	爱玛科技	43652007	小麦有礼	28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66	爱玛科技	43653541	小麦有礼	31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67	爱玛科技	43666773	小麦有礼	33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68	爱玛科技	43678303	小麦有礼	34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69	爱玛科技	43660551	小麦有礼	3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70	爱玛科技	43665239	小麦有礼	37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71	爱玛科技	43674154	小麦有礼	38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72	爱玛科技	43674181	小麦有礼	39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73	爱玛科技	43657443	小麦有礼	40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74	爱玛科技	43666471	小麦有礼	41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75	爱玛科技	43658352	小麦有礼	4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76	爱玛科技	43648501	小麦有礼	4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77	爱玛科技	43671292	小麦有礼	44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78	爱玛科技	43657538	小麦有礼	45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79	爱玛科技	43848152	小玛	37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80	爱玛科技	43867567	小玛	39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81	爱玛科技	43863918	小玛	42	原始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82	爱玛科技	43842437	小玛	45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83	爱玛科技	43858202	小玛	16	原始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84	爱玛科技	43863868	小玛	14	原始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85	爱玛科技	43848107	小玛	07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86	爱玛科技	44368000		12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87	爱玛科技	44367562		09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88	爱玛科技	44363851		35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89	爱玛科技	44354789		37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90	爱玛科技	44354782		28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91	爱玛科技	44364167		39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92	爱玛科技	44360300		38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93	爱玛科技	44367579		16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94	爱玛科技	44358010		14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95	爱玛科技	44371725		18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96	爱玛科技	44103031	爱玛袋鼠车	12	原始取得	2020.10.14	2020.10.14-2030.10.13
97	爱玛科技	44104540	爱玛袋鼠系列	1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98	爱玛科技	44419969	爱玛袋鼠车	12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99	爱玛科技	44408848	爱玛袋鼠车	09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100	爱玛科技	44412530		35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01	爱玛科技	44421761		37	原始取得	2020.10.21	2020.10.21-2030.10.20
102	爱玛科技	44401407		25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03	爱玛科技	44399264		2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04	爱玛科技	44416315		39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105	爱玛科技	44413832		3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06	爱玛科技	44421752		16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07	爱玛科技	44413818		14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08	爱玛科技	44421753		1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09	爱玛科技	44403958		12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10	爱玛科技	44399291		35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111	爱玛科技	44419218		37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12	爱玛科技	44399284		25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113	爱玛科技	44399286		28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114	爱玛科技	44421997		39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15	爱玛科技	44417335		3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16	爱玛科技	44403960		14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17	爱玛科技	44412939		16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18	爱玛科技	44412941		1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119	爱玛科技	44492837		09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120	爱玛科技	44492842		25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12 1	爱玛 科技	44488842		35	原始 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12 2	爱玛 科技	44668944	爱玛	12	原始 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12 3	爱玛 科技	40771391A	爱玛	02	原始 取得	2020.7.21	2020.7.21-2030.7.20
12 4	爱玛 科技	41127602A	爱玛	02	原始 取得	2020.8.21	2020.8.21-2030.8.20
12 5	爱玛 科技	40046376A	小玛	12	原始 取得	2020.8.21	2020.8.21-2030.8.20
12 6	爱玛 科技	43848124A	小玛	28	原始 取得	2020.12.7	2020.12.7-2030.12.6
12 7	小帕 电动	40087895A	powell	12	原始 取得	2020.5.21	2020.5.21-2030.5.20
12 8	爱玛 科技	5699767		12	受让 取得	2013.10.20	2019.8.28-2029.8.27
12 9	爱玛 科技	5484493		12	受让 取得	2017.4.27	2019.10.7-2029.10.6
13 0	爱玛 科技	5847687	世纪爱玛	12	受让 取得	2011.3.27	2019.10.14-2029.10.13
13 1	爱玛 科技	6138892	TIANJUE	12	受让 取得	2013.6.6	2019.12.28-2029.12.27
13 2	爱玛 科技	5399640		12	受让 取得	2013.2.27	2019.7.28-2029.7.27
13 3	爱玛 科技	5399641		12	受让 取得	2013.2.27	2019.7.28-2029.7.27
13 4	爱玛 科技	5411655	爱玛 MARINA	12	受让 取得	2011.3.27	2019.9.28-2029.9.27
13 5	爱玛 科技	6928037		12	受让 取得	2013.10.20	2020.5.21-2030.5.20
13 6	爱玛 科技	6419556	 斯波之曼	12	受让 取得	2017.4.27	2020.6.14-2030.6.13
13 7	爱玛 科技	7086762	晋生骑	12	受让 取得	2013.10.20	2020.7.7-2030.7.6
13 8	爱玛 科技	6138893	天箭	12	受让 取得	2013.6.6	2020.1.28-2030.1.27
13 9	爱玛 科技	7459118		12	受让 取得	2011.3.27	2020.10.14-2030.10.13
14 0	爱玛 科技	7459120		12	受让 取得	2011.3.27	2020.10.14-2030.10.13
14 1	爱玛 科技	7467702		25	受让 取得	2017.4.27	2020.10.21-2030.10.20

14 2	爱玛科技	714067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1-2030.10.20
14 3	爱玛科技	7459113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1-2030.10.20
14 4	爱玛科技	6912169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8-2030.10.27
14 5	爱玛科技	7459110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8-2030.10.27
14 6	爱玛科技	7459115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8-2030.10.27
14 7	爱玛科技	7459112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7-2030.11.6
14 8	爱玛科技	7459111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14 9	爱玛科技	7459116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15 0	爱玛科技	7459123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15 1	爱玛科技	7459125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15 2	爱玛科技	6365727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21-2030.11.20
15 3	爱玛科技	7459117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21-2030.11.20
15 4	爱玛科技	6619388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21-2030.11.20
15 5	爱玛科技	7459121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15 6	爱玛科技	745912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15 7	爱玛科技	7459124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15 8	爱玛科技	7459190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15 9	爱玛科技	6300468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2.21-2030.2.20
16 0	爱玛科技	644608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14-2030.3.13
16 1	爱玛科技	652503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16 2	爱玛科技	6525034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163	爱玛科技	6525035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164	爱玛科技	6525033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165	爱玛科技	691216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5.14-2030.5.13
166	爱玛科技	6446088		28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5.28-2030.5.27
167	爱玛科技	6912168		7	受让取得	2011.2.21	2020.6.28-2030.6.27
168	爱玛科技	7104251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7.7-2030.7.6
169	爱玛科技	710425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7.7-2030.7.6
170	爱玛科技	6446086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7.7-2030.7.6
171	爱玛科技	7234410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8.7-2030.8.6
172	爱玛科技	6446085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9.21-2030.9.20
173	爱玛科技	6073277		12	受让取得	—	2019.12.7-2029.12.6
174	爱玛科技	6073279		12	受让取得	—	2019.12.7-2029.12.6
175	爱玛科技	6073278		12	受让取得	—	2020.1.28-2030.1.27
176	爱玛科技	6382310		25	受让取得	—	2020.5.7-2030.5.6
177	爱玛科技	6382311		18	受让取得	—	2020.5.7-2030.5.6
178	爱玛科技	6694328		12	受让取得	—	2020.6.21-2030.6.20
179	爱玛科技	6694325		7	受让取得	—	2020.6.21-2030.6.20
180	爱玛科技	7244712		12	受让取得	—	2020.8.7-2030.8.6

注1：上述第109项至118项的商标为 **AIMA KANGAROO E-BIKE**

注2：上述第128-180项的商标系原商标到期续展。

2. 境外商标

1) 马德里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并登陆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9.9.18	2017.9.18-2027.9.18	瑞士
				12				
				35				
2	爱玛科技	1377196		12	原始取得	2019.10.3	2017.9.18-2027.9.18	澳大利亚
				35				
3	爱玛科技	1377196		12	原始取得	2020.3.5	2017.9.18-2027.9.18	哥伦比亚
				35				
4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2.4	2017.9.18-2027.9.18	以色列
				12				
				35				
5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9.4.9	2017.9.18-2027.9.18	老挝
				12				
				35				
6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20.5.7	2019.1.16-2029.1.16	韩国
7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20.3.24	2019.1.16-2029.1.16	美国
8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19.11.16	2019.1.16-2029.1.16	印度
9	小帕电动	1467361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19.12.3	2019.4.3-2029.4.3	印度
10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19.5.9	2019.1.16-2029.1.16	欧盟
11	小帕电动	1467361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19.4.3-2029.4.3	欧盟

2) 其他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小帕 电动	02093144		12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2	小帕 电动	02093143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3	小帕 电动	02093142	小帕	12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4	小帕 电动	1322809		12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0.6.10-2030.6.9	智利
5	小帕 电动	1323024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20.6.16	2020.6.16-2030.6.15	智利
6	爱玛 科技	915918056		9	原始取得	2019.7.2	2019.7.2-2029.7.2	巴西
7	爱玛 科技	915918285		12	原始取得	2019.7.2	2019.7.2-2029.7.2	巴西
8	爱玛 科技	2.952.082		12	原始取得	2018.8.27	2018.8.27-2028.8.27	阿根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专利

1. 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专利新增/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天津爱玛	ZL201921492272.2	一种电动车安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8
2	天津爱玛	ZL201930606966.3	电动车（GB7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3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08.5	电动车（GB1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4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15.5	电动车车架（GB1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54.2	电动车（G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1055.7	电动车车架（G20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7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0910.2	电动三轮车（N1TQ-482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8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1067.X	电动三轮车车架 （N1TQ-482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9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0926.3	电动三轮车 （H1MTQ-4832-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1082.4	电动三轮车架 （H1MTQ-4832-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1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0917.4	电动三轮车（H2TQ-483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2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1068.4	电动三轮车车架 （H2TQ-483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3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0927.8	电动车车架（GB05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4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1092.8	电动车（GB05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5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0925.9	电动车车架（皮卡丘）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6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0930.X	电动车（皮卡丘）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7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0933.3	电动车车架（小蜜豆基础 版）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8	天津 爱玛	ZL201930711094.7	电动车（小蜜豆基础版）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9	天津 爱玛	ZL201930730035.4	车筐（9606M）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20	天津 爱玛	ZL201930730044.3	车筐（8601M）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21	天津 爱玛	ZL201930730728. 3	车筐（8804M）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22	天津 爱玛	ZL201930730030. 1	电池盒（4820HT）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23	天津 爱玛	ZL202030089754.5	电动车（K5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9.28
24	天津 爱玛	ZL202030090193.0	电动车车架（K5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8.18
25	天津 爱玛	ZL202030089755.X	电动车（P22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9.25
26	天津 爱玛	ZL202030089761.5	电动车车架（P22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9.25
27	天津 爱玛	ZL202030090192.6	电动车（P23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8.14
28	天津 爱玛	ZL202030089767.2	电动车车架（P23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9.25
29	天津 爱玛	ZL202030090449.8	电动车（GB70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9.25

30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957.4	电动车车架（GB7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31	天津爱玛	ZL202030090448.3	电动车（R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8
32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956.X	电动车车架（R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33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511.5	电动车（D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34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295.4	电动车车架（D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35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290.1	电动车（G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8
36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513.4	电动车车架（G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37	天津爱玛	ZL202030149409.6	电动车车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16
38	天津爱玛	ZL202030149400.5	电动车车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39	天津爱玛	ZL202030149401.X	电动车车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40	天津爱玛	ZL202030161094.7	电动车尾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41	天津爱玛	ZL202030161649.8	电动车大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42	天津爱玛	ZL202030316122.8	电动车（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43	天津爱玛	ZL202030315428.1	电动车车架（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44	天津爱玛	ZL202030316124.7	电动车前灯（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45	天津爱玛	ZL202030316126.6	电动车尾灯（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46	天津爱玛	ZL202030315430.9	电动车（G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47	天津爱玛	ZL202030315441.7	电动车车架（G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48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931.9	电动车前面板（L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49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925.3	电动车后视镜（牛类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0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556.8	电动车后视镜（时尚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1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521.4	电动车后视镜（时尚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2	江苏爱玛	ZL201930685681.3	电动车后侧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53	江苏爱玛	ZL201930686237.3	电动车前面板（K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	江苏爱玛	ZL201930686236.9	电动车前面板（L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5	江苏爱玛	ZL201930685678.1	电动车尾灯（L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56	江苏爱玛	ZL201930708087.1	电动车前面板（Q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7	江苏爱玛	ZL201930707826.5	电动车平叉护板（Q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58	江苏爱玛	ZL201930711049.1	电动车前面板（N500 改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9	江苏爱玛	ZL201930730671.7	电动车遥控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0	江苏爱玛	ZL201930730667.0	电动车前面板（A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1	江苏爱玛	ZL201930731742.5	电动车（N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62	江苏爱玛	ZL202030016875.7	电动车（T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3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49.3	电动车（G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4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02.8	电动车（t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5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03.2	电动车（f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6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2.5	电动车（q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7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7.8	电动车（T3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8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3.X	电动车（x3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69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05.1	电动车（Q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70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5.9	电动车（f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71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8.2	电动车前面板（L5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72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16.X	电动车前面板（L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73	江苏爱玛	ZL202030060444.0	电动车仪表（龟王飞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74	江苏爱玛	ZL202030060435.1	电动车车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75	江苏爱玛	ZL202030117622.9	前车体（改型 K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76	江苏爱玛	ZL202030124659.4	电动车（X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77	江苏爱玛	ZL202030125227.5	电动车（N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78	江苏爱玛	ZL202030136313.6	电动车前面板（改型 K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79	江苏爱玛	ZL202030146384.4	车轮（时尚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0	江苏爱玛	ZL202030146385.9	减震器（经典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1	江苏爱玛	ZL202030146454.6	减震器（时尚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14
82	江苏爱玛	ZL202030177389.3	电动车前面板（改型 K6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83	江苏爱玛	ZL202030238319.4	电动车（N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84	江苏爱玛	ZL202030237944.7	电机边盖（旋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85	江苏爱玛	ZL202030238318.X	电动车前面板（F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86	江苏爱玛	ZL202030312445.X	电动车（T3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8
87	江苏爱玛	ZL202030311726.3	电动车（M1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8
88	江苏爱玛	ZL201922226342.6	一种车架转向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89	江苏爱玛	ZL201922226275.8	一种电轻摩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90	江苏爱玛	ZL201922228950.0	一种电动车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91	江苏爱玛	ZL201922226568.6	一种电动车方向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92	天津小玛	ZL201930745898.9	电动车（小玛 S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1
93	天津小玛	ZL201930748635.3	电动车（小玛 U1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1
94	天津小玛	ZL201930748637.2	电动车（小玛 U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1

95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128.4	儿童座椅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96	天津 锂电	ZL202020115331.0	儿童座椅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1.10
97	天津 锂电	ZL202020123678.X	货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1.10
98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482.7	前轮毂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99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119.5	折叠把立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0	天津 锂电	ZL202020111036.8	锁紧机构及折叠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1.10
101	天津 锂电	ZL202020112361.6	电池固定结构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1.10
102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488.4	车筐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3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483.1	货架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4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100.0	尾灯罩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5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126.5	后轮毂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6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117.6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7	天津 锂电	ZL201930723124.6	电池盒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7.28
108	爱玛 共享	ZL202030187973.7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1.6
109	爱玛 共享	ZL202030381255.3	电动车 (AMGX-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20.12.18
110	天津 锂电	ZL202020115312.8	把立内走线结构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1.10
111	天津 锂电	ZL202020111739.0	折叠接头结构及折叠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1.10
112	天津 锂电	ZL202020112387.0	折叠结构及折叠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1.10
113	广西 爱玛	ZL200510038743.9	螺旋弹簧式人工肌肉的 柔性关节	发明 专利	受让 取得	2009.12.9
114	广西 爱玛	ZL201320686656.4	卡槽式鼓刹组件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4.4.9
115	广西 爱玛	ZL201320707900.0	一种电动车的控制器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4.4.16

116	广西爱玛	ZL201320694470.3	一种电动车正弦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7.16
117	广西爱玛	ZL201420062436.9	一种鼓刹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7.16
118	广西爱玛	ZL201420159214.9	一种可调式液压碟刹手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8.27
119	广西爱玛	ZL201430268170.9	倒置式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4.11.26
120	广西爱玛	ZL201430220211.7	电动车前面板（自由）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4.12.24
121	广西爱玛	ZL201430220210.2	电动车车体上段（自由）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5.1.7
122	广西爱玛	ZL201430220209.X	电动车车体下段（自由）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5.1.7

注1：上述第1-112项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专利；

注2：上述第114-122项专利，由江苏爱玛转到广西爱玛。

2. 境外专利

根据巴西 Clarke Modet & Cía (Argentina) S.A. 的 Arthur Felipe Cândido Lourenço 律师、韩国 BAE, KIM & LEE IP 的 Eun Kyeong LEE 律师、土耳其 SEIS IP Ltd. Şti. 的 Meriç Erenoğlu 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上海小帕	BR 30 2020 001102-3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31	巴西
2	上海小帕	30-2019-0061134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6	韩国
3	上海小帕	202001698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9	土耳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

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爱玛新零售中台系统 【简称：爱玛新零售】 V1.0	2020SR1055648	原始取得	2020.8.26	2020.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36,902.2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5,135.24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138.01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951.52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947.39 万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 8,730.08 万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锂电池	2019/1/1
2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3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4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锂电池	2019/1/1
5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转刹把/开关/报警器	2019/1/1
6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9/1/1
7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1/1
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轮胎	2019/1/1
9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10	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仪表/外协烤漆(塑件)	2019/1/1
11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12.31不存在)	车架	2019/1/1
12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塑件、灯具	2019/1/1
13	天津市弘昌蒲公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2019/1/1
14	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1/1
15	唐泽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	鼓刹/充电器(铅酸)/花鼓/夹器	2019/1/1
16	名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叉/后减震器	2019/1/1
17	天津市宇东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小件	2019/1/1
18	浙江誉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塑件(套件)/灯具	2019/1/1

备注 1: 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备注 2: 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起始日期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适用于合同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 经协商一致的, 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产品, 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 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 发行人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 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 6,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商品	签署日期
1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018/9/25、 2018/12/28、 2020/4/1
2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3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4
4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5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20/1/13
6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20/1/15
7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8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9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电动自行车	2020/1/14
10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1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2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13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4
14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5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备注 1：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备注 2：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分别为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19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21年3月31日；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经销商采取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每年末，发行人均会对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考评，并择优进行续约。

3.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1	爱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TJWGD保2020102	16,700.00	2020.10.15至2021.10.14

			天津分行				
2	2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锡 综字第 00022 号）	25,000.00	2021.1.26 至 2022.1.26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1	天津爱玛车业	爱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TJWGD 高保 2020102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 2020.10.15 至 2021.10.14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6,700 万元保证担保
2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信锡银 最保字第 00009 号）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 2021.1.26 至 2022.1.26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25,000 万元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以及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全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12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和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备注：2020 年 1-12 月，爱玛科技及除天津金戈，爱玛南方、无锡卓悦，岁万万、上海

小帕之外的下属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戈，爱玛南方、无锡卓悦，岁万万、上海小帕于 2020 年 1-12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12 月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12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益人	具体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1	爱玛科技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资金	2,000,000.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通知》发放
2	爱玛科技	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00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驰名商标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发放
3	爱玛科技	2019 年天津市稳岗补贴	171,646.07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 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2019 年 7-9 月中信保保费补贴	42,612.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发放
5	爱玛科技	2019 年 1-6 月中信保保费补贴	55,597.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发放
6	广西爱玛	2020 年贵港市工信局关于新能源博览会的参展补助	40,000.00	-
7	广西爱玛	贵港市养老保险补贴	95,009.30	根据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港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人社发〔2018〕96 号）发放

8	广西 爱玛	贵港市就业服务中心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37,926.00	根据贵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2020年1-3月主导产业范围内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补贴情况的公示》发放
9	河南 爱玛	2020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政府补助专项金	230,000.00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核发的《商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三大改造”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商财预[2019]681号）发放
10	河南 爱玛	2019年商丘市人社局稳岗返还补贴	38,000.00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发放
11	四川 爱玛车业	2019年成都市稳岗补贴	9,333.85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核发的《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发放
12	四川 爱玛科技	2020年成都市稳岗补贴	5,623.6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核发的《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发放
13	上海 小帕	2019年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资金扶持	20,000.00	-
14	上海 小帕	2019年上海市稳岗补贴	18,464.00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发放
15	天津 小玛	2020年天津市稳岗补贴	6,280.36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发放
16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管局-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1,398.00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和锡山区专利资助及奖励的通知》发放

17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工信局-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补贴款-市场监督扶持资金	35,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9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19]98号）发放
18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工信局-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补贴款-年度纳税额排名全区前十奖励	1,144,2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0]6号）发放
19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政府-19年总部经济奖励	7,290,000.00	根据羊山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兑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总部经济奖励的指示》（羊政呈[2020]1号）发放
20	江苏爱玛	无锡市稳岗补贴	222,270.00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发放
21	江苏爱玛	无锡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发放
22	江苏爱玛	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锡山英才计划奖励	460,000.00	根据中共羊尖镇委员会、羊尖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加快羊尖产业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羊委发[2019]41号）发放
23	江苏爱玛	锡山六条交通补贴包机费用	146,650.00	根据锡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核发的《锡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用工保障的政策意见》发放
24	江苏爱玛	无锡市第一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23,7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发放
25	江苏爱玛	无锡市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46,8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发放
26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第三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29,4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发放
27	天津爱玛共享	天津市静海区稳岗补贴	4,369.31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20年3月第五批拟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公示名单》发放

28	天津爱玛车业	2019年研发加计后补助资金	848,400.00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号）发放
29	天津爱玛车业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50,000.0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发放
30	天津爱玛车业	2019年稳岗补贴	389,398.61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发放
31	天津爱玛车业	2020年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	15,700.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发放
32	浙江爱玛	2020年台州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社保费返还	443,439.58	根据黄岩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黄岩区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发放
33	浙江爱玛	2020年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奖励（第二期）	4,803,000.00	根据浙江爱玛与浙江省黄岩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深化投资管理协议》发放
34	浙江爱玛	2020年1-6月退役军人和重点群体就业增值税减免	25,35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发的《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核发的《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发放
35	浙江爱玛	2020年6月15日收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奖励款	300,000.00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台州市黄岩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黄质评办发[2019]1号）发放
36	天津爱玛运动	18年研发加计后补助资金	25,800.00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号）发放
37	天津爱玛运动	天津静海区稳岗补贴	26,519.55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20年3月第五批拟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

				公示名单》发放
38	广东 爱玛	2020年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补贴	42,804.8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发放
39	广东 爱玛	2019年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补贴	902,482.74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发放
40	广东 爱玛	2019年协同倍增 企业骨干人才资 助金	2,040.00	根据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核发的《关于协助完成2019年度“倍增计划”专项资金骨干人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倍增办[2020]32号）发放
41	天津 金戈	天津静海区稳岗 补贴	5,432.28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20年3月第七批拟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公示名单》发放
42	无锡 卓悦	无锡市稳岗补贴	2,806.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19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5批)》发放
43	无锡 卓悦	无锡市稳岗补贴	3,835.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2019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发放
44	无锡 卓悦	高技能人才培训 补贴款	3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2批)》发放
45	无锡 卓悦	高技能人才培训 补贴款	6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3批)》发放
46	江苏 爱玛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就业服务补 贴	109,500.00	根据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用工保障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府发[2020]2号）发放
47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 才第四批岗前培 训补贴款	24,6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4号）发放
48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 才第五批岗前培 训补贴款	23,7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4号）发放
49	江苏 爱玛	稳岗返还补贴	222,269.0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公告》发放

50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第六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23,7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4号）发放
51	广东 爱玛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12,000.00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东人社发[2020]8号）发放
52	天津 运动	企业返岗复工包车补贴	30,900.00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发放
53	无锡 卓悦	2019年稳岗补贴	3,835.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增发）》
54	无锡 卓悦	无锡市岗前培训补贴款	300.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6批）》
55	岁万万	2019年稳岗补贴	3,119.68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卫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院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56	爱玛集团	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项目资金	10,800.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57	爱玛集团	财政局给予的关于中信保19年10-12月补贴	1,620.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核发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促进天津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津外贸办[2019]13号）发放
58	爱玛集团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3,597.50	根据《天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2019]4号
59	爱玛集团	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120,00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静海区关于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津静海政发[2016]27号）
60	爱玛集团	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565,650.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9-2020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5号）
61	爱玛集团	静海州区直属园区财政所2019年第三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0,000.00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16号）
62	爱玛集团	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	6,000.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

		训补贴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63	天津爱玛车业	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	30,900.00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64	天津爱玛车业	招用农民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3,000.00	根据《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65	天津爱玛车业	2020年劳动力岗位保险补贴	210,981.96	根据《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66	天津爱玛车业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80,000.00	根据《天津市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指南》就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的申请
67	天津爱玛车业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960,000.00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天津市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2018-2020）》、《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津工信两化[2018]13号）
68	浙江爱玛	商务局购车补贴	1,500.00	根据黄岩区人民政府第五十次会议纪要、黄岩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云购黄岩·畅享生活”汽车消费补贴的通知”发放
69	广西爱玛	贵港市就业服务中心20年4月新增岗位社保补贴款	24,948.00	根据广西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4月主导产业范围内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情况的公示》发放
70	广西爱玛	港北区财政局4-5月以工代训补贴款	185,500.00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贵人社发[2020]17号）
71	广西爱玛	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党支部党建及党员经费补贴款	8,600.00	-
72	广西爱玛	港北区财政局第六批以工代训补贴款	142,500.00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贵人社发[2020]17号）
73	广西爱玛	港北区财政局基本电费财政补贴款	17,503.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厅和财政厅《2020年3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0]148号）
74	四川爱玛销售	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19年稳岗补	5,623.5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

		贴(企业申请 50%)		[2020]76 号)
75	上海小帕	企业新吸收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	6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76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第七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24,3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4号）发放
77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第八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18,3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4号）发放
78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1,4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发放
79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33,5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发放
80	江苏爱玛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4,0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发放
81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专项资助	9,200.0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市监[2020]126号）发放
82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第九批岗前培训补贴款	13,5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4号）发放
83	江苏爱玛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英才计划补贴款	20,000.00	根据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2020年度锡山区“锡山英才计划”申报公告》（锡人才办[2020]7号）发放
84	江苏爱玛	羊尖镇人民政府-党建工程补助款	500,000.00	-
85	江苏爱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第七批线上培训补贴	558,0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4号）发放

86	河南爱玛	商丘示范区财政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430,000.00	根据《示范区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发放
87	河南爱玛	政府稳岗补贴	72,8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
88	广西爱玛	港北区财政局基本电费财政补贴款	35,007.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厅和财政厅《2020年3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0]148号）
89	广西爱玛	港北区财政局关于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财政补贴款	154,729.10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财政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贵工信通〔2020〕29号）
90	广西爱玛	港北区财政局基本电费财政补贴款	17,503.75	2020年3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
91	广西爱玛	工信局2019年第三批新增上规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贵政办发〔2018〕28号）
92	上海小帕	企业新吸收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	1,2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一共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93	天津爱玛共享	吸纳就业补贴	36,000.00	根据《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发放
94	天津爱玛共享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1,095.4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文件
95	天津爱玛车业	2020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3,000.00	根据《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96	天津爱玛车业	收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50,000.0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发放
97	天津爱玛车业	电缆线补助款	898,012.37	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车业签署的《爱玛新工厂配电项目协议》约定申请补贴
98	天津爱玛运动	企业招用农民工一次性补贴	48,000.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99	天津爱玛运动	建档立卡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3,271.28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100	广东爱玛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9,000.00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东人社发[2020]8号）发放
101	广东爱玛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5,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9号）
102	广东爱玛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助	6,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展开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申报工作的通知》
103	广东爱玛	社会保障失业保险金返还补助（稳岗返还）	42,804.8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中小微企业2020年稳岗返还提标工作的通告》
104	广东爱玛	经济高质量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979,3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的公示》
105	无锡卓悦	高技能人才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900.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106	爱玛集团	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444,825.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三）发行人2020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上海小帕、四川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天津岁万万、天津天锂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的情况更新

承《法律意见书》及前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为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天津爱玛共享、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天锂在内的共计 11 家企业，此类企业中，尚余浙江爱玛需更新其已取得的编号为“浙 JC2017B425”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浙江爱玛已办理完毕前述《排污许可证》的更新手续，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浙江爱玛核发编号为“913310030542208693001W”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主要登载信息如下：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振文路 118 号”（即为发行人现厂址），许可行业类别为“助动车制造”，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天津天锂因尚未有项目启动试运行或正式投入生产暂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均已依法依规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毕排污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包括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广西爱玛、天津天锂在内的新增报告期期间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部分前述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的更新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爱玛科技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编号为“CAS20120404AIMAR3L-5”的《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确认业务范围“爱玛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摩托车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符合认证标准。	2023. 12.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环境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遭受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进一步核阅相关佐证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发表更新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刘成林、陈红丽与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针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3民初8198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有关“被告彭陈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成林、陈红丽死亡赔偿金1,472,300元、丧葬费4,699.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1000元、交通费80元；第三人刘东会、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刘照伟遗产的实际价值内，赔偿原告刘成林、陈红丽死亡赔偿金1,325,070元、丧葬费42,292.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5,000元、律师费9,000元、交通费720元；驳回原告刘成林、陈红丽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因本案第三人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后，于2020年9月28日申请撤回上诉；2020年10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上诉人刘东会、王素娟撤回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未引致爱玛科技责任的承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吴卫国、陈凤珍与刘东会、王素娟、上海市宝山区彭三车行、彭陈仙、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针对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3民初19234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有关“被告彭陈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卫国、陈凤珍死亡赔偿金125,192元、丧葬费4,279.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800元；被告刘东会、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刘照伟遗产的实际价值内，赔偿原告吴卫国、陈凤珍死亡赔偿金1,126,728元、丧葬费38,512.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5,000元、律师费7,200元；原告吴卫国、陈凤珍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的判决，因在判决确定的上诉期内未有诉讼参与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已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未引致爱玛科技责任的承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刘岗与爱玛科技、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2020）京 73 民初 1220 号”《应诉通知书》登载信息，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刘岗作为原告，以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方式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号为“ZL201110245887.7”的发明专利；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制止侵权支出的所有维权费，不限于诉讼费和公证费 1,500 元和购买侵权样品费 4,000 元；③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维权所发生的律师费或法律咨询费不少于 2,000 元；④判令被告刊登广告并承担相关费用，从而消除侵权影响，恢复原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向公众、消费者、侵权产品的购买方，澄清知识产权权属关系，通告其侵权事实；⑤判令被告提交侵权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网上店铺的侵权方相关数据信息，以便于原告指控侵权成立后变更诉讼请求或者进一步维权二次追诉，用以确定索赔数额；⑥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⑦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付出的合理费用共 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该案件一审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以其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

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于2018年6月22日向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杨雪：

王彩虹：

2021年3月3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8 海字第 030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 言	6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8
第二章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泰美车业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商丘爱玛	指	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爱玛	指	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希图	指	天津希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邦著	指	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恰空	指	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	指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玫瑰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东东坑第一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一分公司
广东寮步第一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寮步第一分公司
广东东坑第二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二分公司
广东东坑第三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三分公司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沣	指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三商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68971_B18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02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04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01号）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03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8 海字第 030 号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4年7月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86306K”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本所负责人为罗会远。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A股、B股、H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本所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银行、黄金、化工、建材、高科技等行业。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法律服务工作小组，其中杨雪律师、王彩虹律师、李爱清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杨雪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13101201111824040”的《律师执业证》。杨雪律师现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非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先后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襄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首发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木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改、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发行债券、私募基金、产业基金等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5219696。

王彩虹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13101201311863471”的《律师执业证》。王彩虹律师现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

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非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先后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员工持股计划、产业基金及 PPP 投融资业务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5219696。

李爱清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11101201810022670”的《律师执业证》。李爱清律师现为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先后为厚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软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新三板挂牌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二、本所律师关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本所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正式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核查验证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

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制定的《证券法律业务核查验证工作指引及工作底稿制作规则》相关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

3. 本所律师在进行收集、调查、查阅、查询、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询证等多种方法，具体核查验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向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及其他

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与发行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访谈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股权转让受让方。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和/或工作记录。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向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情况分别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权属状况登录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国际商标的权属状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就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登录国家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3. 询证、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或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证函回函。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均构成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材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参与制定项目时间进度表，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安永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相关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审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编制工作底稿，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核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内核稿，同时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归类整理，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核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内核小组复核至审核通过，最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发行人股份338,660,003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4）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①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②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③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④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 ⑤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 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 ⑦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⑧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⑨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⑩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⑪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 ⑫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共计 168,086.38 万元,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产生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止;

(11)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 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发行后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工作；

②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区间、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④根据证券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如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订，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⑨如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⑩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⑪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工商年检资料;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 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声明、承诺或确认文件。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执照登载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1557X4
注册资本	338,660,00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1999年9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11	长兴鼎爱	16,933,000	5.00
合计		338,660,00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泰美车业根据《公司法》之规定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泰美车业1999年9月27日成立至今，不

存在根据《公司法》应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工商年检资料；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控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各项内部决策制度；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了比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书面问卷调查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开户银行发出书面函证，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美车业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应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泰美车业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美车业成立于1999年9月27日。因此，发行人自泰美车业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运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市辅导工作材料、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性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8,660,003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及创立大会文件；同时，安永就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复核报告，沃克森就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意见，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由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9年6月18日，泰美车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美车业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9年6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第0100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9年8月22日，天津津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泰美车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津北内审字II[2009]第177号”《审计报告》。

(4) 2009年8月28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美车业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 2018年4月18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342号”《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6) 2009年7月31日，泰美车业全体股东签订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美车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津泰美的全部股东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泰美车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7) 2009年8月26日，爱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2009年8月28日，爱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

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09年8月2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 II (2009) 第 02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 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 2018 年 6 月 6 日，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4 号”《验资复核报告》。

(10) 2009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核准，并颁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并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泰美车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签订情况

2009年7月31日，泰美车业全体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共同签订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费用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 2009年8月22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北内审字II[2009]第17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泰美车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0,022,364.69元。

2. 2009年8月28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美车业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泰美车业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50,169,553.57元。

3. 2018年4月18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342号”《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确认经复核，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选取适当，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报告中列式的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

4. 2009年8月2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8年6月6日，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4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与安永的审验结果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意见；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安永对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泰美车业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09年8月26日，爱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和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09年8月28日，爱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了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姓名和认购股份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协助发行人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其运营体系内设置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企业管理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采购部、研发部、品质部、制造部、营销部在内的十二个内部管理及职能部门，上述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与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并取得了相关股东或人员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和确认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系 2009 年 9 月 15 日由泰美车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七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剑，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90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

2. 乔保刚，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平湖路平湖东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9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乔保刚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3%。

3. 余林，男，汉族，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汤村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826197903*****。余林已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余林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刘建欣，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绿萱园，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6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建欣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3%。

5. 李世爽，男，汉族，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河北区席厂下坡东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619590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世爽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3%。

6. 彭伟，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莹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61970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彭伟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3%。

7. 韩建华，男，汉族，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57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彭伟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各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 有关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的具体信息详见上述“（一）发起人资格”；

2.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8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督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16]253号”《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中信投资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年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证监函字[2012]65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审批情况的函》，确认中信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批准后，可以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投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设立不再进行审批，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证券公司设立投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明确规定，无需再经中国证监会审批。

经核查，中信证券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投资已完成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必要的审批手续，中信投资具有另类投资业务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合法、有效存续。

3. 金石智娱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智娱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智娱持有发行人826.00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1/1)
认缴出资	137,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周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金石沣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5.53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7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8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9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2
合计			137,100.00	100.00

经核查，金石智娱的有限合伙人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其中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R629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2950”）；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N2632”，基金管理人为南通衡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3995”）；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696”），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J0528”，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0342”），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金石智娱系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智娱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www.sac.net.cn）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载明经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单包含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智娱合法、有效存续。

4. 金石灏沔

根据金石灏沔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灏沔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沔持有发行人 350.0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U7L(1/1)
认缴出资	165,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平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沔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1
3	北京鼎运众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28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6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3
合计			165,100.00	100.00

经核查，金石灏沔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其中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51”，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696”），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X9324”，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CD436”，上述两支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1643”），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灏沣系金石沣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金石灏沣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沣合法、有效存续。

5. 三峡金石

根据三峡金石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峡金石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金石持有发行人350.00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邱志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财务顾问。
营业期限	自2016年4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金石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4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6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1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基金管理人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www.sac.net.cn）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12月18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载明经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单包含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开展直投业务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金石合法、有效存续。

6. 长兴鼎爱

根据长兴鼎爱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鼎爱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现持有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兴鼎爱持有发行人1,69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R73X6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格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兴鼎爱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	2013 年 9 月	董事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 年 2 月	常务副总经理
3	王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4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3 年 1 月	副总经理
6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2 年 7 月	副总经理
7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 年 1 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 年 12 月	董事长助理
9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3 年 1 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10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3 年 1 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 年 10 月	审计部部长
12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 年 6 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3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4 年 1 月	营销部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14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 年 10 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5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 年 7 月	合规总监
16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12 年 1 月	天津爱玛总经理
17	刘京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2 年 2 月	江苏爱玛总经理
18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 年 4 月	浙江爱玛总经理
19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 年 1 月	广东爱玛总经理
20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 年 4 月	四川爱玛车业总经

						理
2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总经理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8月	广西爱玛总经理
23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3年1月	天津爱玛副总经理
24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天津爱玛副总经理
25	任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3年5月	--
26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0年12月	营销部渠道管理经理
27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1月	天津爱玛结构造型部部长
28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3年1月	营销部办公室主任
合计			10,000.00	100.00%	-	-

备注：上表中“入职时间”为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早日期，“目前任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任彪曾任江苏爱玛副总经理，现已办理离职手续，任彪持有的长兴鼎爱财产份额将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格格，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剑与长兴鼎爱的普通合伙人张格格系父女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张格格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发行人 5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张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格格为公司董事。

2.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洋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

洋、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三峡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6.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共计七名自然人股东，前述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的《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验资报告》、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4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泰美车业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张剑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最近 3 年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83%以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分割)	张剑持股比例区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3%—83.36%
2018年1月1日至今	83.36%

本所律师认为，张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出资）转让协议、经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保存的相关档案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原股东史树武、沙云澍、李国宏、张金英、余林、张茹、徐孟君等相关人员就有关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情况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的设立

1999年8月31日，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泰美车业，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2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1999年9月20日，天津津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门内验字（1999）第2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9月20日止，泰美车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1999年9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泰美车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1102002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美车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 剑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乔保刚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泰美车业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其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3年10月，泰美车业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8日，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450万元，其中，张剑以货币出资425万元，乔保刚以货币出资2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03年10月16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美车业出具“津凤城验内（2003）4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6日止，泰美车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03年10月29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美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450.00	90.00
2	乔保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4年5月，泰美车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8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剑分别与其姐夫张彦峰、胞妹张茹签订《转股协议书》，同时乔保刚与张茹签订《转股协议书》，张剑、乔保刚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剑	张彦峰	255万元出资	51.00	255.00
	张茹	70万元出资	14.00	70.00
乔保刚	张茹	50万元出资	10.00	50.00
合计		375万元出资	75.00	375.00

2004年5月24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乔保刚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张彦峰、张茹，泰美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峰	255.00	51.00
2	张剑	125.00	25.00
3	张茹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5年8月，泰美车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彦峰与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签订《转股协议书》，同时张茹与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签订《转股协议书》，张彦峰和张茹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彦峰	张剑	130万元出资	26.00	130.00
	沙云澍	100万元出资	20.00	100.00
	张金英	25万元出资	5.00	25.00
张茹	张金英	75万元出资	15.00	75.00

	赵自强	15 万元出资	3.00	15.00
	李国宏	15 万元出资	3.00	15.00
	史树武	15 万元出资	3.00	15.00
	合计	375 万元出资	75.00	375.00

2005 年 9 月 6 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彦峰、张茹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沙云澍、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55.00	51.00
2	沙云澍	100.00	20.00
3	张金英	100.00	20.00
4	赵自强	15.00	3.00
5	李国宏	15.00	3.00
6	史树武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8 年 5 月，泰美车业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 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国宏分别与张剑、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自强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史树武分别与彭伟和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沙云澍与段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金英分别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国宏、赵自强、史树武、沙云澍、张金英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国宏	张剑	10 万元出资	2.00	10.00
	李世爽	5 万元出资	1.00	5.00
赵自强	张剑	15 万元出资	3.00	15.00
史树武	彭伟	10 万元出资	2.00	10.00
	李世爽	5 万元出资	1.00	5.00

沙云澍	段华	100 万元出资	20.00	100.00
张金英	乔保刚	25 万元出资	5.00	25.00
	刘建欣	25 万元出资	5.00	25.00
	张茹	25 万元出资	5.00	25.00
	韩建华	25 万元出资	5.00	25.00
合计		245 万元出资	49.00	245.00

2008 年 5 月 1 日，经泰美车业同次股东会同意，泰美车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金 4,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剑以货币出资 2,520 万元，段华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乔保刚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刘建欣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张茹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韩建华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李世爽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彭伟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 II（2008）第 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泰美车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6 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沙云澍、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史树武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段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800.00	56.00
2	段华	1,000.00	20.00
3	乔保刚	250.00	5.00
4	刘建欣	250.00	5.00
5	张茹	250.00	5.00
6	韩建华	250.00	5.00
7	李世爽	100.00	2.00
8	彭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5. 2009年6月，泰美车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经泰美车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段华、张茹、乔保刚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建欣、韩建华分别与余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段华、张茹、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将各自持有的泰美车业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段华与张剑系夫妻关系，除其二人股权转让为零对价以外，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段华	张剑	1,000万元出资	20.00	0.00
张茹	张剑	250万元出资	5.00	250.00
乔保刚	张剑	50万元出资	1.00	50.00
刘建欣	余林	100万元出资	2.00	100.00
韩建华	余林	100万元出资	2.00	100.00
合计		1,500万元出资	30.00	500.00

2009年7月9日，泰美车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段华、张茹不再持有泰美车业的股权，泰美车业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余林，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剑	4,100.00	82.00
3	乔保刚	200.00	4.00
4	余林	200.00	4.00
5	刘建欣	150.00	3.00
7	韩建华	150.00	3.00
9	李世爽	100.00	2.00
10	彭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泰美车业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于2009年7月31日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于2009年8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9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本总数为5,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	4,1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	200.00	4.00
3	余林	200.00	2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15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	15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	100.00	2.00
7	彭伟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年2月，爱玛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4日，经爱玛科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和新进股东顾新剑、徐孟君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剑	7,600.00	7,600.00
2	乔保刚	400.00	400.00
3	余林	400.00	400.00
4	刘建欣	300.00	300.00
5	韩建华	300.00	300.00
6	李世爽	200.00	200.00
7	彭伟	200.00	200.00
8	顾新剑	450.00	450.00
9	徐孟君	150.00	1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11 年 2 月 15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2011)第 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玛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徐孟君，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1,700.00	78.00
2	乔保刚	600.00	4.00
3	余林	600.00	4.00
4	刘建欣	450.00	3.00
5	韩建华	450.00	3.00
6	顾新剑	450.00	3.00
7	李世爽	300.00	2.00
8	彭伟	300.00	2.00
9	徐孟君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2. 2011年3月，爱玛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6日，经爱玛科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乔保刚、韩建华、刘建欣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2%的股份（30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3,732,113.2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彭伟、李世爽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1%股份（15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1,866,056.62元转让给张剑。前述股权转让以每股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
乔保刚	张剑	300万股	2.00	3,732,113.23
韩建华	张剑	300万股	2.00	3,732,113.23
刘建欣	张剑	300万股	2.00	3,732,113.23
彭伟	张剑	150万股	1.00	1,866,056.62
李世爽	张剑	150万股	1.00	1,866,056.62
合计		1,200万股	8.00	14,928,452.93

2011年4月8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玛科技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2,900.00	86.00
2	乔保刚	300.00	2.00
3	余林	6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	1.00
6	顾新剑	450.00	3.00
7	李世爽	150.00	1.00
8	彭伟	150.00	1.00
9	徐孟君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 2012年5月，爱玛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经爱玛科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徐孟君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的股份共计150万股以每股1.4元转让给张剑，此次转让价格考量持股期间公司资产增值因素，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5月30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孟君不再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爱玛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050.00	87.00
2	余林	600.00	4.00
3	顾新剑	450.00	3.00
4	乔保刚	300.00	2.00
5	刘建欣	150.00	1.00
6	韩建华	150.00	1.00
7	李世爽	150.00	1.00
8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 2013年5月，爱玛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经爱玛科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顾新剑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3%的股份共计450万股转让给张剑，上述股权转让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定价为2元。

2013年4月27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新剑不再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爱玛科技股

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500.00	90.00
2	余林	600.00	4.00
3	乔保刚	300.00	2.00
4	刘建欣	15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	1.00
6	李世爽	150.00	1.00
7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 2014年3月，爱玛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经爱玛科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2%的股权共计300万股转让给张剑；乔保刚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股份共计150万股转让给张剑，前述股权转让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定价为2元。

2014年3月26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玛科技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950.00	93.00
2	余林	300.00	2.00
3	乔保刚	150.00	1.00
4	刘建欣	15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	1.00
6	李世爽	150.00	1.00
7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6. 2015年4月，爱玛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经爱玛科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2%的股份共计300万股转让给张剑，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定价为2元。

2015年4月23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林不再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爱玛科技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	95.00
2	乔保刚	150.00	1.00
3	刘建欣	150.00	1.00
4	韩建华	150.00	1.00
5	李世爽	150.00	1.00
6	彭伟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7. 2017年10月，爱玛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31日，经爱玛科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26.66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6.6668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三峡金石认购。本次增资款共计33,800.00万元，其中1,126.66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3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背景情况
1	中信投资	400.00	12,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2	金石智娱	393.3334	11,8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3	金石灏洋	166.6667	5,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4	三峡金石	166.6667	5,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合计		1,126.6668	33,800.00	--

2017年11月27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玛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4,0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3,933,334	2.44
4	金石灏沣	1,666,667	1.03
5	三峡金石	1,666,667	1.03
6	乔保刚	1,500,000	0.93
7	刘建欣	1,500,000	0.93
8	韩建华	1,500,000	0.93
9	李世爽	1,500,000	0.93
10	彭伟	1,500,000	0.93
合计		161,266,668	100.00

8. 2017年11月，爱玛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1月28日，爱玛科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1,266,6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177,393,335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8,660,003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8,660,003.00元。

2017年12月6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爱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99,25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合计		338,660,003	100.00

9. 2017年12月，爱玛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4日，经爱玛科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由长兴鼎爱受让控股股东张剑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年12月25日，张剑与长兴鼎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向长兴鼎爱转让16,933,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5.91元。

2017年12月27日，爱玛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玛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11	长兴鼎爱	16,933,000	5.00
合计		338,660,003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劳动合同等文件，普通合伙人张格格系实际控制人张剑之女，为长兴鼎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认购长兴鼎爱合伙人份额的出资均来源其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长兴鼎爱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张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确认的转让价格与每股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做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款已缴足，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津）XK16-002-00002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2	广东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粤）XK16-002-00018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3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3	江苏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苏）XK16-002-00154
			发证日期：2017年6月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2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4	浙江爱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浙）XK16-002-00123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5	天津爱玛车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津）XK16-002-00213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1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6	四川爱玛车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川）XK16-002-00061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1日
			产品名称：助力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河南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3011102601044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2日
			规格型号：AM1800DZH
2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784394
			发证日期：2016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规格型号：AM1500DT
3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6
			发证日期：2017年9月5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
4	广东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36049
			发证日期：2017年9月5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
5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49831
			发证日期：2017年4月5日
			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
			规格型号：AM1200DT-7
6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7011102953327
			发证日期：2017年4月6日
			有效期至：2022年4月6日
			规格型号：AM1200DT-8
7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785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27日
			规格型号：AM1200DT-A
8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3168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2
9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84629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规格型号：AM1200DT-3
10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0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200DT
11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3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500DT-4
12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834491
			发证日期：2016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
13	江苏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5011102784266
			发证日期：2016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5日
			规格型号：AM1500DT
14	浙江爱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2016011102893399
			发证日期：2017年7月3日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规格型号：AM1500DT-2

(3) 摩托车企业生产资质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告文号：2015年第6号

		268 批)》	公告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

(4)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证书登记号：2344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LEU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5 月 20 日
			车辆类型：摩托车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0710
			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河南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号：4113950872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江苏爱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3202969124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天津爱玛车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7

		登记证书》	发证日期：2017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天津爱玛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12169611JY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日
			有效期至：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爱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1738919 核准日期：2015年12月8日
2	河南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商丘） 备案登记表编号：01519258 核准日期：2018年1月18日
3	江苏爱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51117 核准日期：2015年7月17日
4	天津爱玛车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13 核准日期：2017年2月17日
5	天津爱玛运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797 核准日期：2017年4月2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爱玛科技、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通过直销、代销以及按照国内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境外等方式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三）发行人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3,117.73	638,960.98	587,340.01
营业收入	779,448.69	644,385.01	591,225.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9%	99.16%	99.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信息，基于此，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其最新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交易协议、财务凭证，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调查问卷》，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三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剑持有发行人 282,317,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363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段华	副董事长
3	张格格	董事
4	彭伟	董事
5	方浩	董事
6	刘建欣	董事
7	徐鹏	监事会主席
8	梁红梅	职工监事
9	武履波	监事
10	王春彦	董事会秘书
11	郝鸿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2	王伯亮	副总经理
13	王伟	常务副总经理
14	王全章	副总经理
15	李玉宝	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且发行人职工监事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任情况
1	徐浩然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2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3	王爱俭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4	马军生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后因其辞职，经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
5	李琰	职工监事	因职工监事梁红梅辞任，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任。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

①长兴鼎爱持有发行人 16,933,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

②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60,00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9%。

(2)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天津希图、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四川爱玛车业、重庆爱玛、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小爱共计 19 家子公司，并持有今日阳光、成都玫瑰 2 家参股公司；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3) 其他关联法人

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张剑先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剑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备注 1）	2008.8.1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2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张剑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备注 2）	2015.2.11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

				进出口的除外)。
3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	张剑之女张格格控制的企业	2016. 8. 18	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办公服务。
4	天津和平区左塔服装店	张剑之女张格格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14. 11. 10	服装、鞋帽零售
5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6. 11. 23	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游览车、自行车、助力车、农用三轮车、钢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电动车用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铝型材加工；电动自行车车架、三轮车车架、自行车车架制造、磷化、喷涂、烤漆；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6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0. 8. 31	电动车、电动车车架、车斗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行车批发、零售；电动车、自行车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7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先生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9. 4. 1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剑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1. 8. 23	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9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张剑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5. 11. 4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车辆展览展示服务。

备注1：张剑所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由董子维代其持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剑所持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备注2：张剑所持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由徐鹏代其持有，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企业已转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董 事的企业	2012. 4. 1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 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 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
2	中国黄金集 团黄金珠宝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担任董 事的企业	2010. 12. 16	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 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销售黄金、黄金制品、 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 化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收购 黄金、白银；企业管理培训；会 议服务。
3	浩然天下资 产管理（北 京）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控制的企业	2014. 4. 2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 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 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 动。
4	北京优实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 5. 3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5	昆明梦唐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3. 27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 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6	北京高鹏天 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7. 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 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

				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7	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6. 30	艺术信息咨询;艺术品评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艺术品租赁;版权代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项目开发;旅游开发、软件开发、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国内外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演艺活动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雕塑设计;品牌策划、推广;产品设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玉石;利用互联网销售;文化用品。
8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5. 8. 26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信服务。
9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0. 12. 29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广告;电子显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技术开发与设计、制作、安装;软件开发与应用;广告照明器材制作与销售;导视系统、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装饰装潢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演出服务、赛事服务;广告视频制作;商业美陈设计、制作、安装;连锁店形象识别设计、制作、安装;

				大型广告工程设计、制作、施工；数码喷绘；普通艺术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今品指数 (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控制的企业	2015. 8. 31	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 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3. 4. 22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
1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 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7. 10. 1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天津市医药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	1996. 6. 27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企业		<p>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力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 X 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p>
14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6. 9. 24	<p>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p>

				品。
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2. 12. 10	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
1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8. 12. 14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小轿车；生产光学、激光、红外元器件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导航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光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材料、轻工产品的组织生产、加工；光学、激光、红外元器件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导航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

				电器、电光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商业商品流通服务设施的建设的投资、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材料、轻工产品的销售、租赁、仓储；进出口业务。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08.5.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2日）；保险兼业代理。
18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0.12.3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质量检测；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9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广亮任合伙人律师、主任的法律服务机构	2009.5.20	——

3.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存在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人员，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此类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马军生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2018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选为独立董事，后因其辞职，经2018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为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4月2日。
梁红梅	发行人职工监事	因其辞职，经发行人2018年5月7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补选李琰为职工监事；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为2016年9月10日至2018年5月7

		日。
--	--	----

(2) 截至报告期末，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友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注销	2017.3.17	金属制品、五金标准件、钢材、轻质建筑材料、自行车、自行车叉架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组装、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2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014.5.23	纸箱，纸板，纸片，塑料包装制品制造，加工；纸片销售；原纸销售。
3	无锡腾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销	2013.5.24	助动自行车的研发、销售、加工、制造。
4	天津市腾风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销	2013.6.18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及零配件技术开发及其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5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40%，2016 年 11 月天津三商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	2012.11.6	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家具、散热器及配件、建筑五金制品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进出口事项。
6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30%，2016 年 11 月天津三商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第三方	2014.8.5	汽车零件、摩托车零件、自行车零件、电动车零件、其它五金机械零件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事项。
7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015.2.9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

				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体育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8	洛阳骑援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注销	2015.7.6	电动车、电动车专用电池、自行车、轮胎、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及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9	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17日注销	2014.9.16	自行车、三轮车及零配件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10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6日注销	2013.10.9	自行车、儿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架叉及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服装服饰、运动防护用具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11	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19日注销	2000.3.21	工业生产用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品除外）、水溶性涂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
12	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22日注销	2005.5.17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车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
13	虞城县新新步步先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0月19日注销	2015.5.14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
14	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胞弟段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3.9.30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滑板车、童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注销		
17	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注销	2004. 12. 21	企业品牌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5. 7. 11	生产销售烤漆、自干漆及稀释剂（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性涂料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2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 10. 9	生产销售烤漆、自干漆及稀释剂（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白胶）***
3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	2009. 1. 6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以及维修服务；汽车租赁；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电动观光车及零配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4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爱玛科技及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控制的企业	2009. 3. 17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以及提供维修服务；汽车租赁；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电动观光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产品及设备；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5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注销	2013. 12. 18	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1 月 6 日后，发行人股东乔保刚	2013. 3. 12	投资管理

		持股 50%、发行人董事刘建欣持股 30%，发行人股东乔保刚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2012. 6. 20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研发、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自行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支梯	3,456.64	0.51%	1,160.10	0.22%	1,397.55	0.28%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	3,419.53	0.50%	3,035.57	0.57%	2,136.56	0.43%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车把	1,159.99	0.17%	114.52	0.02%	15.19	0.00%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	712.13	0.11%	234.95	0.04%	63.72	0.01%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自行车、委托加工	583.94	0.09%	2,462.07	0.46%	3,449.98	0.69%
段炼	采购店面装修服务、喷绘制作	491.29	0.07%	1,035.53	0.19%	447.71	0.09%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86.66	0.04%	-	-	-	-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设备	72.83	0.01%	-	-	36.11	0.01%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	-	-	-	157.58	0.03%
天津三商嘉会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代理服务	-	-	-	-	36.87	0.01%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采购变速器	-	-	-	-	5.97	0.00%
合计		10,183.00	1.50%	8,042.75	1.50%	7,747.25	1.56%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车架、自行车、受托加工、代收电费	4,992.21	0.64%	716.57	0.11%	559.22	0.09%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受托加工、代收电费、餐费	10.67	0.00%	290.65	0.05%	109.48	0.02%
天津市腾凤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车把	-	-	-	-	17.09	0.00%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车架	-	-	-	-	1.94	0.00%
天津骑遇互	销售电池、轮胎	-	-	-	-	1.79	0.00%

动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5,002.87	0.64%	1,007.22	0.16%	689.53	0.11%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11.12	0.0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4.09	0.02%	295.00	0.05%	221.00	0.0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	-	-	3.32	0.0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78.96	0.01%

单位：万元

出租人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2.81	0.04%	-	-	-	-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	25.52	0.00%	14.96	0.00%	12.71	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

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说明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基于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8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期间发生的、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1日的最高额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授信项下融资于2017年1月11日清偿完毕，该笔担保因担保主债权获清偿已解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段华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从段华处拆出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14日全额偿还。
	2015年2月9号，段华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人民币930.95万元，前述借款经分批次偿还，截至2015年12月7日，已全部还清。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委托贷款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前述借款于2015年4月22日全额偿还。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发行人处分期拆出资金人民币累计35,391.22万元，天津爱玛体育已于报告期内分批次偿还并于2017年4月29日全部还清。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5年度，发行人从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购入资产（空调、办公家具等），购入价格为人民币22,222.21元。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向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出售空调等资产，出售价格为分别为236,435.89元、18,464.75元。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售空调、办公家具等资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69,196.66元。
--------------	--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月，发行人将天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900.00万元转让给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收购标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1亿元确定。
段华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140.00万元受让段华所持有的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6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收购标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实收资本200万确定。
段炼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发行人以人民币120.00万元受让段炼所持有的天津希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收购标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实收资本200万元确定。
张格格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230.43万元受让张格格所持有的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1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5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天津小爱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100%股权评估值230.43万元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如下详细规定：

(1)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审议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时，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爱玛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爱玛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爱玛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爱玛科技拆借、占用爱玛科技资金或采取由爱玛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爱玛科技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爱玛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爱玛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爱玛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爱玛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爱玛科技利益的，爱玛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爱玛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爱玛科技及股东利益。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爱玛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同时从事广告制作、工业品设计等非主营业务。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8.8.1	200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2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2.11	5,000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3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体育器材及配件	2012.6.20	10,000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行车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解决和避免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董子维已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于2018年4月4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解决和避免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为解决和避免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18年1月31日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土地、房产及22项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爱玛运动于2018年5月10日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至爱玛运动持有，前述资产转让所涉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予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张格格控制的企业	2016.8.18	500	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办公服务

为解决和避免天津小爱与发行人非主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格格将其持有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990	2006.11.23	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游览车、自行车、助力车、农用三轮车、钢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电动车用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铝型材加工；电动自行车车架、三轮车车架、自行车车架制造、磷化、喷涂、烤漆；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2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1,000	2010.8.31	电动车、电动车车架、车斗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行车批发、零售；电动车、自行车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3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	5,800	2009.4.1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及零配件的

		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5,000	2011.8.23	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5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5,000	2005.11.4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学步车、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车辆展览展示服务。

针对发行人与上表所列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调取了发行人、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和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等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使用状态;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确认发行人自行独立组织生产;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记录,检查了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往来和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无协议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与上述企业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获取了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资料,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名录和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于上述企业。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发函确认,确认走访和回函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走访和回函的客户亦无与上述企业重叠的情况;确认走访的发行人大部分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针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重叠的供应商,律师通过走访和

发函，确认了重叠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规模，确认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或销售团队，独立签署采购或销售合同，并且不存通过协议进行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4)查阅了电动自行车行业公开市场资料，了解了上述企业的市场销售信息；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进行了发函（未获回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张茹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确认其名下企业自成立以来即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共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均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对方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避免、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后的爱玛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下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爱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在与爱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任何职务。

如爱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不与爱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爱玛科技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人将采取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此类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爱玛科技，若爱玛科技不受让该等机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爱玛科技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对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取得控股地位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爱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优势损害爱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爱玛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担由此给爱玛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爱玛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指引等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将按照规定适时更新或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承诺出具之日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张剑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出让金的支付凭证、房产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的行政批复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被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澳大利亚 Mark 律师事务所和德国 LangPatent 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	181,802.50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7.18	抵押
2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2号	160,698.30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3.18	无
3	爱玛科技	房地证津字第123011306185号	229,974.8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工业用地	受让	2062.8.26	无

4	河南 爱玛	商国用(2012) 第 143 号	150,473.76 6	星林路东侧、 畅通路西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8.07	抵押
5	广东 爱玛	东府国用 (2015)第特 35 号	98,666.70	东莞市东坑 镇丁黄工业 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05	无
6	江苏 爱玛	锡锡国用 (2013)第 001379 号	35,332.60	无锡市锡山 区羊尖工业 园区	工业 用地	受让	2057.1.12	无
7	江苏 爱玛	锡锡国用 (2013)第 001579 号	35,350.32	无锡市锡山 区羊尖工业 园区	工业 用地	受让	2056.4.29	无
8	江苏 爱玛	苏(2016)无 锡市不动产权 第 0002462 号	64,090.00	羊尖胶阳东 路 6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5.20	无
9	浙江 爱玛	浙(2017)台 州黄岩不动产 权第 0020234 号	62,370.80	浙江省台州 市新前街道振 文路 118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8.27	无
10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49 号	41,345.1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1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0 号	41,470.9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2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1 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3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2 号	41,432.6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南区 台玻南路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4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4 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15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3 号	41,262.4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泰安 道东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16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5 号	41,442.1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爱马 路北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17	天津 爱玛 车业	津（2017）静 海区不动产权 第 1000356 号	41,438.60	静海区经济 开发区爱马 路北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	----------------	-----------------------------------	-----------	-----------------------	----------	----	-----------	---

备注 1: 2018 年 5 月 31 日，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银承 006-1 号），爱玛科技为其与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自 2018.5.30 至 2021.5.30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8,24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证号：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备注 2: 2018 年 1 月 31 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爱玛科技，目前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备注 3: 2017 年 11 月 1 日，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河南爱玛签订了《抵押合同》（BOCXD-D064(2017)-430），河南爱玛为江苏爱玛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85,159,500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证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3948 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3940 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3942 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3944 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3946 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3938 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备注 4: 根据天津邦著（即天津爱玛车业前身）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第 10-13 宗土地已逾期开工且逾期满两年，第 14-17 宗土地已逾期开工且逾期将满一年；天津爱玛车业取得了所属辖区政府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文件确认前述宗地逾期开工系政府原因引致，由此，拟豁免天津爱玛车业因前述宗地逾期开工引致的违约责任，同时指令上表所列第 10-13 宗土地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开工，确认将第 14、第 15 宗土地的开工时间延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 16、第 17 宗土地拟由土地整理中心收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宗地处置协议的签署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	120,799.67	居住、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自建	抵押
2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2号	119,170.98	居住、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7号	自建	无
3	爱玛科技	房地证津字第123011306185号	131,870.27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受让	无
4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8号	37,618.68	工业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5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0号	4,962.86	办公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6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2号	4,309.20	集体宿舍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7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4号	3,940.28	集体宿舍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8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6号	3,416.86	工业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9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38号	37,618.68	工业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10	江苏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70462-1号	28,058.50	工交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1	江苏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70462-2号	17,288.60	工交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2	江苏 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 1号	28,086.54	工交 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 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3	江苏 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 2号	17,399.22	工交 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 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4	江苏 爱玛	苏(2016)无锡 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2号	87,615.76	工交 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 尖胶阳东路68	自建	无
15	浙江 爱玛	浙(2017)台州 黄岩不动产权 第0020234号	33,440.44	工业	浙江省台州市黄 岩区新前街道振 文路118号	自建	无

备注 1: 2018 年 5 月 31 日,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与爱玛科技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银承 006-1 号), 爱玛科技为其与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自 2018 年 5 月 30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8,243 万元的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上述第 1 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号: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备注 2: 2018 年 1 月 31 日, 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 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上述第 3 项房产转让给爱玛科技, 目前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备注 3: 2017 年 11 月 1 日,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河南爱玛于签订了《抵押合同》(BOCXD-D064(2017)-430), 河南爱玛为江苏爱玛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85,159,500 元的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上述第 4-9 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 商国用(2012)第 143 号),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	租用期限	租金
----	-----	-----	--------	-------------	----	------	------	----

						(m ²)		
1	爱玛科技	天津嘉润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 区马场道 139号(罗 兰商务中心 6号楼)	天津隆昌嘉润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408711	办公	1,863.64	2013.10.1- 2023.9.30	500万 元/ 年,每 年递 增3%
2	江苏爱玛	无锡欧开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 羊尖镇工业 园生活配套 区5号楼3 层	无锡市锡山区 羊尖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锡锡集用 (2008)第 0006号	职工 活动 中心	2,440.00	2018.1.1- 2020.12.31	14.64 万元/ 年
3	江苏爱玛	无锡欧开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 羊尖镇工业 园生活配套 区5号楼2 层	无锡市锡山区 羊尖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锡锡集用 (2008)第 0006号	职工 食堂	3,239.00	2018.1.1- 2019.12.31	35.63 万元/ 年
4	江苏爱玛	无锡欧开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 羊尖镇工业 园生活配套 区1号楼、 2号楼、 3号楼5至6 层	无锡市锡山区 羊尖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锡锡集用 (2008)第 0006号	员工 宿舍	12,258.0 0	2018.1.1- 2018.12.31	130.5 5万元 /年
5	广东爱玛	东莞市耀东塑胶有 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 镇井美村第 五工业区1 号	东莞市耀东塑 胶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 (2006)第特 916号	车间、 办公、 仓储 及员 工宿 舍	18,500.0 0	2011.8.1- 搬迁日	300.6 5万元 /年
6	广东爱玛	东莞市达和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 镇骏达中路 (二环路3 号)	东莞东坑新门 楼信美制品 厂、 粤房地证字 1480718号	仓储	11,000.0 0	2018.4.30- 2018.10.31	18万/ 月
7	四川爱玛车业	成都路捷科技有 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 区西南航空 港经济开发 区空港四路 598号	-	生产、 办公	14,962.0 0	2017.4.1- 2024.3.31	合计 1,466 .28万 元
8	无锡卓悦	无锡恒廷实业	无锡市锡山 区安镇街道	无锡恒廷实业 有限公司、	办公	653.23	2017.6.20- 2018.11.19	合计 25.38

		有限公司	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401-403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6665 号				万元
9	上海 恰空	上海林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 455 号 D 座 109 室	上海林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 002716 号	办公	480.00	2018.6.1-2020.5.31	42.05 万元/年
10	浙江 能众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澄江街道分光路 90 号一幢、二幢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0627 号	办公、生产	26,000.00	2018.4.10-2021.4.9	751.00 万元/

备注：广东爱玛与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签署的租房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第五工业区 1 号房产租用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于广东爱玛未来拟搬迁至自建工厂，广东爱玛与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项房产租用期限由 2017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广东爱玛搬迁日，无截止期限，仅须由广东爱玛在搬迁前 6 个月告知出租方。

经核查，四川爱玛车业与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捷”）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成都路捷将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598 号的房屋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14,962 平米，其中的 12,251 平米用于生产用途（占比为 81.88%）、2,711 平米用于办公用途（占比为 18.12%），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466.28 万元，租赁期间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业主张权利的，成都路捷应立即排除干扰，以保证四川爱玛车业正常使用，否则四川爱玛车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成都路捷支付违约金 523,670 元并赔偿相关损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路捷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乾盛”）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西

港管委会系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政府（现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对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成都乾盛与西港管委会于2009年7月6日签订了《项目委托招商合作协议书》，协助西港管委会开展招商合作。《投资协议书》约定：西港管委会提供符合规划的项目用地，成都乾盛提供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成都路捷需在提供的项目用地上投资建立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项目厂房由成都路捷自行建设；成都路捷在开发区的最低经营年限为15年（从建成投产开始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后，可继续在开发区生产经营。

目前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屋，系成都路捷在2009年西港管委会、成都乾盛招商引资的大背景下投资建设取得的。根据《投资协议书》，成都路捷在西港管委会提供的项目用地上进行规划设计及建设，其无需以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前置条件，且有权在建成的房屋中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生产。

根据成都路捷出具的《说明》，成都路捷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的房屋，因为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该房屋属于其自行投资建设，且自建成以来一直在西港管委会和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合法合规使用。在未来5年内，成都路捷没有对出租给四川爱玛车业的房屋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意向。据成都路捷了解，目前该房屋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限内不存在对该房屋或其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该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成都路捷将按照与四川爱玛车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并积极协助四川爱玛车业进行生产搬迁工作。

根据西港管委会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8-1-57），四川爱玛车业租用的成都路捷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的房屋，系建筑在西航港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用地上的生产（办公）用房，该住所符合园区规划，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四川爱玛车业于2017年5月份实现投产，产能为4.60万辆，占2017年公司电动自行车总体产能的比例为1.03%。四川爱玛车业资产总计为7,386.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

例为 1.33%。四川爱玛车业净亏损为 5.68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21%。如因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经估算，四川爱玛车业的搬迁成本预计为 8 万元（经市场询价，搬运费 3 万元，组装线的拆装费 5 万元）。考虑厂房可能拆迁的风险及现有场地无法满足未来需求的影响，公司和四川爱玛车业已制定了备用计划，拟于后期租赁离配套厂商较近的位于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开发区的厂房（证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2536 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第 0012518 号），面积 42,000 平米，经市场询价，目前该厂区租金为 540 万/年，该厂区可以配置两条组装线，能满足产能 33.6 万辆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爱玛车业成立时间较短，其产能、总资产、净利润占公司整体比例较小，涉及的搬迁成本费用亦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租赁权属瑕疵房产所产生的风险。四川爱玛车业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四川爱玛车业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所有权人均已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非房产所有权人的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产事项取得了房产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四川爱玛车业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权证的地上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实际使用的约 7,711.20 平米永久性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证，其中，6,811.20 平米为 2010 年建成的员工食堂用房及职工培训用房，为原工程规划范围内服务用房无法满足员工生活需要由爱玛科技新建的房屋；另 900 平米的建筑于 2013 年建成，系静海县管

委会计划用做静海园区医药产业展厅而由政府方投资建设的房屋，因该房屋占用爱玛科技的土地且原展厅用途后续变更，现由爱玛科技实际占有并用于企业文化、产品展览及售后服务；因此类建筑建设当时未办理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房屋建设批准手续，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责令拆除并施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鉴于该部分建筑面积占爱玛科技的资产比例较小，且均为非用于直接性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其拆除不会对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爱玛科技所属建设管理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爱玛科技报告期内未因项目建设行为遭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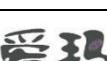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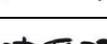
（三）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1	爱玛科技	4949303		12	受让取得	2013. 12. 13	2008. 9. 21-2018. 9. 20
2	爱玛科技	4477626		12	受让取得	2013. 6. 6	2018. 5. 21-2028. 5. 20
3	爱玛科技	5699767		12	受让取得	2013. 10. 20	2009. 8. 28-2019. 8. 27
4	爱玛科技	5484493		12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09. 10. 7-2019. 10. 6
5	爱玛科技	5847687	世纪爱玛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09. 10. 14-2019. 10. 13
6	爱玛科技	6138892	TIANJUE	12	受让取得	2013. 6. 6	2009. 12. 28-2019. 12. 27
7	爱玛科技	4338115		12	受让取得	2013. 6. 6	2009. 2. 28-2019. 2. 27
8	爱玛科技	5253696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09. 4. 14-2019. 4. 13
9	爱玛科技	5197895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09. 4. 7-2019. 4. 6
10	爱玛科技	5399640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09. 7. 28-2019. 7. 27
11	爱玛科技	5399641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09. 7. 28-2019. 7. 27
12	爱玛科技	5411655	爱玛 MARINA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09. 9. 28-2019. 9. 27
13	爱玛科技	6928037		12	受让取得	2013. 10. 20	2010. 5. 21-2020. 5. 20
14	爱玛科技	6419556		12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10. 6. 14- 2020. 6. 13
15	爱玛科技	7086762	晋生骑	12	受让取得	2013. 10. 20	2010. 7. 7-2020. 7. 6
16	爱玛科技	6138893	天箭	12	受让取得	2013. 6. 6	2010. 1. 28-2020. 1. 27
17	爱玛科技	7459118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10. 10. 14-2020. 10. 13
18	爱玛科技	7459120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10. 10. 14-2020. 10. 13
19	爱玛科技	7467702		25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10. 10. 21-2020. 10. 20
20	爱玛科技	7140677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10. 10. 21-2020. 10. 20
21	爱玛科技	7459113	ENEMASTER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10. 10. 21-2020. 10. 20

22	爱玛科技	6912169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0.28-2020.10.27
23	爱玛科技	7459110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0.28-2020.10.27
24	爱玛科技	7459115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0.28-2020.10.27
25	爱玛科技	7459112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7-2020.11.6
26	爱玛科技	7459111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14-2020.11.13
27	爱玛科技	7459116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14-2020.11.13
28	爱玛科技	7459123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14-2020.11.13
29	爱玛科技	7459125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14-2020.11.13
30	爱玛科技	6365727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21-2020.11.20
31	爱玛科技	7459117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21-2020.11.20
32	爱玛科技	6619388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1.21-2020.11.20
33	爱玛科技	7459121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2.28-2020.12.27
34	爱玛科技	745912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2.28-2020.12.27
35	爱玛科技	7459124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2.28-2020.12.27
36	爱玛科技	7459190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12.28-2020.12.27
37	爱玛科技	6300468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2.21-2020.2.20
38	爱玛科技	644608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3.14-2020.3.13
39	爱玛科技	652503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3.28-2020.3.27
40	爱玛科技	6525034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3.28-2020.3.27
41	爱玛科技	6525035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3.28-2020.3.27
42	爱玛科技	6525033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3.28-2020.3.27

43	爱玛科技	691216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5.14-2020.5.13
44	爱玛科技	6446088		28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5.28-2020.5.27
45	爱玛科技	6912168		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6.28-2020.6.27
46	爱玛科技	7104251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7.7-2020.7.6
47	爱玛科技	710425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7.7-2020.7.6
48	爱玛科技	6446086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7.7-2020.7.6
49	爱玛科技	7234410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8.7-2020.8.6
50	爱玛科技	6446085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0.9.21-2020.9.20
51	爱玛科技	7467681		9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1.1.21-2021.1.20
52	爱玛科技	7467783		28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1.2.28-2021.2.27
53	爱玛科技	6419555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1.9.7-2021.9.6
54	爱玛科技	7633710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1.14-2021.1.13
55	爱玛科技	7459119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1.21-2021.1.20
56	爱玛科技	7459126		12	受让取得	2011.12.7	2011.12.7-2021.12.6
57	爱玛科技	7633711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2.28-2021.2.27
58	爱玛科技	7633712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2.28-2021.2.27
59	爱玛科技	8288159		37	受让取得	2011.8.21	2011.8.21-2021.8.20
60	爱玛科技	9090793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2.2.7-2022.2.6
61	爱玛科技	9090769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2.3.28-2022.3.27
62	爱玛科技	9090831		7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2.3.28-2022.3.27
63	爱玛科技	1701990		12	受让取得	2013.12.13	2012.1.21-2022.1.20
64	爱玛	9855424		12	原始	2012.11.14	2012.11.14-2022.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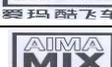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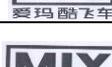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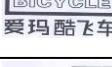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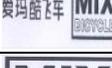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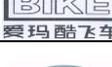
	科技				取得		
65	爱玛科技	9970127		9	原始取得	2012. 11. 21	2012. 11. 21-2022. 11. 20
66	爱玛科技	9855425		12	原始取得	2012. 12. 14	2012. 12. 14-2022. 12. 13
67	爱玛科技	7633709		12	受让取得	2012. 6. 14	2012. 6. 14-2022. 6. 13
68	爱玛科技	7459114		9	受让取得	2012. 7. 14	2012. 7. 14-2022. 7. 13
69	爱玛科技	7459189		12	受让取得	2012. 7. 21	2012. 7. 21-2022. 7. 20
70	爱玛科技	7459188		25	受让取得	2012. 9. 21	2012. 9. 21-2022. 9. 20
71	爱玛科技	10385224		12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13. 3. 14-2023. 3. 13
72	爱玛科技	3101806		12	受让取得	2013. 12. 13	2013. 3. 14-2023. 3. 13
73	爱玛科技	10063119		7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13. 7. 7- 2023. 7. 6
74	爱玛科技	10638138		8	原始取得	2013. 10. 14	2013. 10. 14-2023. 10. 13
75	爱玛科技	10638136		10	原始取得	2013. 11. 21	2013. 11. 21-2023. 11. 20
76	爱玛科技	11173195		12	原始取得	2013. 11. 28	2013. 11. 28-2023. 11. 27
77	爱玛科技	11099722		12	原始取得	2013. 11. 7	2013. 11. 7-2023. 11. 6
78	爱玛科技	8166099		35	受让取得	2013. 4. 28	2013. 4. 28-2023. 4. 27
79	爱玛科技	8166100		35	受让取得	2013. 4. 28	2013. 4. 28-2023. 4. 27
80	爱玛科技	8166101		35	受让取得	2013. 4. 28	2013. 4. 28-2023. 4. 27
81	爱玛科技	9970126		35	原始取得	2013. 4. 7	2013. 4. 7-2023. 4. 6
82	爱玛科技	9970136		18	原始取得	2013. 4. 7	2013. 4. 7-2023. 4. 6
83	爱玛科技	9970128		25	原始取得	2013. 4. 7	2013. 4. 7-2023. 4. 6
84	爱玛科技	10638142		4	原始取得	2013. 5. 14	2013. 5. 14-2023. 5. 13
85	爱玛科技	10638140		6	原始取得	2013. 5. 14	2013. 5. 14-2023. 5. 13

86	爱玛科技	10638127		19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7	爱玛科技	10638164		22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8	爱玛科技	10638161		26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9	爱玛科技	10638156		31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0	爱玛科技	10638154		34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1	爱玛科技	10638150		38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2	爱玛科技	10638149		39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3	爱玛科技	10638148		40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4	爱玛科技	10638145		43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5	爱玛科技	10638469		45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6	爱玛科技	10638133		13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97	爱玛科技	10638131		15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98	爱玛科技	10638126		20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99	爱玛科技	10638163		23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100	爱玛科技	10614886		1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1	爱玛科技	10614885		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2	爱玛科技	10614884		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3	爱玛科技	10614883		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4	爱玛科技	10614882		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5	爱玛科技	10614881		6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6	爱玛科技	10614880		7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7	爱玛	10614879		8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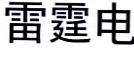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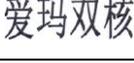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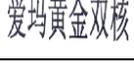
	科技				取得		
108	爱玛科技	10614878		9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09	爱玛科技	10614877		10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0	爱玛科技	10614876		11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1	爱玛科技	10614875		12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2	爱玛科技	10614874		13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3	爱玛科技	10614873		14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4	爱玛科技	10614872		15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5	爱玛科技	10614871		16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6	爱玛科技	10614870		17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7	爱玛科技	10614869		18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8	爱玛科技	10614868		19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19	爱玛科技	10614867		20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0	爱玛科技	10614906		21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1	爱玛科技	10614905		22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2	爱玛科技	10614904		23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3	爱玛科技	10614903		24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4	爱玛科技	10614902		25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5	爱玛科技	10614901		26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6	爱玛科技	10614900		27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7	爱玛科技	10614899		28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8	爱玛科技	10614898		29	原始取得	2013. 5. 28	2013. 5. 28-2023. 5. 27

129	爱玛科技	10614896		31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0	爱玛科技	10614895		3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1	爱玛科技	10614894		3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2	爱玛科技	10614893		3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3	爱玛科技	10614892		3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4	爱玛科技	10614891		36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5	爱玛科技	10614890		37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6	爱玛科技	10614889		38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7	爱玛科技	10614888		39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8	爱玛科技	10614887		40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9	爱玛科技	10614911		41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40	爱玛科技	10614910		4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41	爱玛科技	10614909		4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42	爱玛科技	10614908		4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43	爱玛科技	10614907		4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44	爱玛科技	10638137		9	原始取得	2013.7.14	2013.7.14-2023.7.13
145	爱玛科技	10638157		30	原始取得	2013.7.14	2013.7.14-2023.7.13
146	爱玛科技	10614897		30	原始取得	2013.7.7	2013.7.7-2023.7.6
147	爱玛科技	10638130		16	原始取得	2013.8.14	2013.8.14-2023.8.13
148	爱玛科技	10638125		21	原始取得	2013.8.14	2013.8.14-2023.8.13
149	爱玛科技	10638153		35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0	爱玛	10638144		1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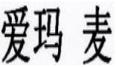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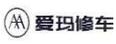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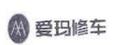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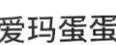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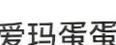
	科技				取得		
151	爱玛科技	10638143		3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2	爱玛科技	10638141		5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3	爱玛科技	10638160		27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4	爱玛科技	10638159		28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5	爱玛科技	10638158		29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6	爱玛科技	10638152		36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7	爱玛科技	10638151		37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8	爱玛科技	10638147		41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9	爱玛科技	10638470		44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60	爱玛科技	673597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4.1.14-2024.1.13
161	爱玛科技	7467690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4.4.7-2024.4.6
162	爱玛科技	6619387		12	受让取得	2014.9.14	2014.9.14-2024.9.13
163	爱玛科技	11099723		12	原始取得	2014.1.7	2014.1.7-2024.1.6
164	爱玛科技	11572734		12	原始取得	2014.3.7	2014.3.7-2024.3.6
165	爱玛科技	10638135		11	原始取得	2014.4.14	2014.4.14-2024.4.13
166	爱玛科技	6619846		12	受让取得	2014.5.14	2014.5.14-2024.5.13
167	爱玛科技	10638139		7	原始取得	2014.6.21	2014.6.21-2024.6.20
168	爱玛科技	10638134		12	原始取得	2014.6.21	2014.6.21-2024.6.20
169	爱玛科技	9987598		9	原始取得	2014.7.21	2014.7.21-2024.7.20
170	爱玛科技	12039945		12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171	爱玛科技	12039946		35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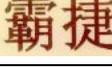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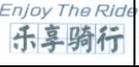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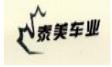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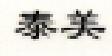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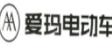
172	爱玛科技	12039947		35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7
173	爱玛科技	12039950		12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7
174	爱玛科技	12039948		37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8
175	爱玛科技	12039949		37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9
176	爱玛科技	13670048		12	原始取得	2015.1.28	2015.1.28-2025.1.27
177	爱玛科技	10638146		42	原始取得	2015.3.28	2015.3.28-2025.3.27
178	爱玛科技	13255102		12	原始取得	2015.4.7	2015.4.7-2025.4.6
179	爱玛科技	10638162		24	原始取得	2015.4.7	2015.4.7-2025.4.6
180	爱玛科技	742361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5.4.28-2025.4.27
181	爱玛科技	742360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5.4.28-2025.4.27
182	爱玛科技	14173105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3	爱玛科技	14173106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4	爱玛科技	14173107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5	爱玛科技	14173108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6	爱玛科技	14173111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7	爱玛科技	14173109		12	原始取得	2015.5.28	2015.5.28-2025.5.27
188	爱玛科技	14173110		12	原始取得	2015.5.28	2015.5.28-2025.5.27
189	爱玛科技	14173112		12	原始取得	2015.5.28	2015.5.28-2025.5.27
190	爱玛科技	13670049		12	原始取得	2015.6.14	2015.6.14-2025.6.13
191	爱玛科技	13881365		12	原始取得	2015.7.7	2015.7.7-2025.7.6
192	爱玛科技	14776031		12	原始取得	2015.7.7	2015.7.7-2025.7.6

193	爱玛科技	15082979	aima	12	原始取得	2015. 7. 21	2015. 7. 21-2025. 7. 20
194	爱玛科技	5484494		12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15. 9. 7-2025. 9. 6
195	爱玛科技	14749806	MINI 家族	12	原始取得	2015. 9. 14	2015. 9. 14-2025. 9. 13
196	爱玛科技	13255101	ilook	12	原始取得	2015. 1. 14	2015. 1. 14-2025. 1. 13
197	爱玛科技	15083006	AIMA mini	12	原始取得	2015. 11. 14	2015. 11. 14-2025. 11. 13
198	爱玛科技	9970125	爱玛	25	原始取得	2015. 11. 14	2015. 11. 14-2025. 11. 13
199	爱玛科技	14896093		12	原始取得	2015. 12. 28	2015. 12. 28-2025. 12. 27
200	爱玛科技	13111831		12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15. 3. 28-2025. 3. 27
201	爱玛科技	11173194	COOL	12	原始取得	2015. 4. 7	2015. 4. 7-2025. 4. 6
202	爱玛科技	11099724	LUKER	12	原始取得	2015. 4. 7	2015. 4. 7-2025. 4. 6
203	爱玛科技	14896050		12	原始取得	2016. 1. 14	2016. 1. 14-2026. 1. 13
204	爱玛科技	3878797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16. 5. 7-2026. 5. 6
205	爱玛科技	4004967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16. 5. 21-2026. 5. 20
206	爱玛科技	3879008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16. 6. 7-2026. 6. 6
207	爱玛科技	17307074		9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08	爱玛科技	17307079	骑摆	9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09	爱玛科技	17307078	骑摆	12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0	爱玛科技	17307072		28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1	爱玛科技	17307077	骑摆	28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2	爱玛科技	17307076	骑摆	35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3	爱玛科技	17307070		37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4	爱玛科技	17307075		37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5	爱玛科技	17307069		42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6	爱玛科技	17307080		42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9. 7-2026. 9. 6
217	爱玛科技	4004966		12	受让取得	2013. 1. 29	2016. 9. 7-2026. 9. 6
218	爱玛科技	17557994		12	原始取得	2016. 9. 21	2016. 9. 21-2026. 9. 20
219	爱玛科技	17557995		12	原始取得	2016. 9. 21	2016. 9. 21-2026. 9. 20
220	爱玛科技	17557999		12	原始取得	2016. 9. 21	2016. 9. 21-2026. 9. 20
221	爱玛科技	17558000		12	原始取得	2016. 9. 21	2016. 9. 21-2026. 9. 20
222	爱玛科技	876499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16. 10. 7-2026. 10. 6
223	爱玛科技	17214175		12	原始取得	2016. 10. 28	2016. 10. 28-2026. 10. 27
224	爱玛科技	17214176		12	原始取得	2016. 10. 28	2016. 10. 28-2026. 10. 27
225	爱玛科技	17307071		35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6. 10. 28-2026. 10. 27
226	爱玛科技	17557998		12	原始取得	2016. 11. 28	2016. 11. 28-2026. 11. 27
227	爱玛科技	4188686		12	受让取得	2013. 6. 6	2016. 12. 21-2026. 12. 20
228	爱玛科技	3804083		12	受让取得	2011. 3. 27	2016. 3. 21-2026. 3. 20
229	爱玛科技	6365725		18	受让取得	2016. 6. 7	2016. 6. 7-2026. 6. 6
230	爱玛科技	16454880		12	原始取得	2016. 6. 7	2016. 6. 7-2026. 6. 6
231	爱玛科技	16454881		12	原始取得	2016. 6. 7	2016. 6. 7-2026. 6. 6
232	爱玛科技	16454882		12	原始取得	2016. 6. 7	2016. 6. 7-2026. 6. 6
233	爱玛科技	3960798		12	受让取得	2013. 2. 27	2016. 8. 28-2026. 8. 27
234	爱玛科技	19038175		12	原始取得	2017. 3. 7	2017. 3. 7-2027. 3. 6

235	爱玛科技	19038176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6	爱玛科技	19038178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7	爱玛科技	19038179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8	爱玛科技	19039949	越进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9	爱玛科技	19039963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40	爱玛科技	19039964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41	爱玛科技	19038177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2	爱玛科技	19039950	刺激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3	爱玛科技	19039952	渴望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4	爱玛科技	19039953	荣耀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5	爱玛科技	19039955	智慧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6	爱玛科技	19039956	ASCENT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7	爱玛科技	19039957	EXCITE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8	爱玛科技	19039959	<i>proud</i>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9	爱玛科技	19039960	DESIRE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50	爱玛科技	19657465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51	爱玛科技	19657464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52	爱玛科技	19824967	爱玛	35	原始取得	2017.6.21	2017.6.21-2027.6.20
253	爱玛科技	19039951	理想	12	原始取得	2017.7.21	2017.7.21-2027.7.20
254	爱玛科技	19039958	ideal	12	原始取得	2017.7.21	2017.7.21-2027.7.20
255	爱玛科技	20203857	爱玛	12	原始取得	2017.7.28	2017.7.28-2027.7.27

256	爱玛科技	20386775		12	原始取得	2017. 8. 14	2017. 8. 14-2027. 8. 13
257	爱玛科技	20436111		35	原始取得	2017. 8. 14	2017. 8. 14-2027. 8. 13
258	爱玛科技	19548870		12	原始取得	2017. 9. 7	2017. 9. 7-2027. 9. 6
259	爱玛科技	17557997		12	原始取得	2017. 9. 14	2017. 9. 14-2027. 9. 13
260	爱玛科技	17307073		12	受让取得	2017. 3. 27	2017. 1. 21-2027. 1. 20
261	爱玛科技	10638129		17	原始取得	2017. 1. 28	2017. 1. 28-2027. 1. 27
262	爱玛科技	982397		12	受让取得	2017. 4. 27	2017. 4. 14-2027. 4. 13
263	爱玛科技	20203855		12	原始取得	2018. 2. 14	2018. 2. 14-2028. 2. 13
264	爱玛科技	20203856		12	原始取得	2018. 2. 14	2018. 2. 14-2028. 2. 13
265	爱玛科技	20436108		35	原始取得	2018. 2. 14	2018. 2. 14-2028. 2. 13
266	爱玛科技	20436107		35	原始取得	2018. 2. 21	2018. 2. 21-2028. 2. 20
267	爱玛科技	23146440		12	原始取得	2018. 3. 7	2018. 3. 7-2028. 3. 6
268	爱玛科技	23341970		12	原始取得	2018. 3. 21	2018. 3. 21-2028. 3. 20
269	爱玛科技	23341969		9	原始取得	2018. 3. 21	2018. 3. 21-2028. 3. 20
270	爱玛科技	23341971	aima DanDan	12	原始取得	2018. 3. 28	2018. 3. 28-2028. 3. 27
271	爱玛科技	23341972	aima DanDan	9	原始取得	2018. 3. 28	2018. 3. 28-2028. 3. 27
272	爱玛科技	23575800	爱玛大麦	12	原始取得	2018. 3. 28	2018. 3. 28-2028. 3. 27
273	爱玛科技	6073277		12	受让取得	—	2009. 12. 7-2019. 12. 6
274	爱玛科技	6073279		12	受让取得	—	2009. 12. 7-2019. 12. 6
275	爱玛科技	6073278		12	受让取得	—	2010. 1. 28-2020. 1. 27
276	爱玛科技	6182310		25	受让取得	—	2010. 5. 7-2020. 5. 6

277	爱玛科技	6382311		18	受让取得	—	2010. 5. 7-2020. 5. 6
278	爱玛科技	6694328		12	受让取得	—	2010. 6. 21-2020. 6. 20
279	爱玛科技	6694325		7	受让取得	—	2010. 6. 21-2020. 6. 20
280	爱玛科技	7244712		12	受让取得	—	2010. 8. 7-2020. 8. 6
281	爱玛科技	9063883		12	受让取得	—	2012. 1. 28-2022. 1. 27
282	爱玛科技	9943330		12	受让取得	—	2012. 11. 14-2022. 11. 13
283	爱玛科技	2012810		12	受让取得	—	2012. 12. 7-2022. 12. 6
284	爱玛科技	2012813		12	受让取得	—	2012. 12. 7-2022. 12. 6
285	爱玛科技	13881363		12	受让取得	—	2015. 3. 14-2025. 3. 13
286	爱玛科技	3583291		37	受让取得	—	2015. 8. 14-2025. 8. 13
287	爱玛科技	13754506		12	受让取得	—	2015. 8. 28-2025. 8. 27
288	爱玛科技	3804082		12	受让取得	—	2016. 3. 21-2026. 3. 20
289	爱玛科技	3804084		12	受让取得	—	2016. 1. 7-2026. 1. 6
290	爱玛科技	17994160		12	受让取得	—	2016. 11. 14-2026. 11. 13
291	爱玛科技	836629		12	受让取得	—	2016. 5. 7-2026. 5. 6
292	爱玛科技	4056740		12	受让取得	—	2016. 9. 21-2026. 9. 20
293	爱玛科技	4056741		12	受让取得	—	2016. 9. 28-2026. 9. 27
294	爱玛科技	4056742		12	受让取得	—	2016. 9. 28-2026. 9. 27
295	爱玛科技	19824968		12	原始取得	2018. 4. 14	2018. 4. 14-2028. 4. 13
296	爱玛科技	23769391		12	原始取得	2018. 4. 14	2018. 4. 14-2028. 4. 13
297	爱玛科技	23769392		12	原始取得	2018. 4. 14	2018. 4. 14-2028. 4. 13

298	爱玛科技	23769395		12	原始取得	2018. 4. 14	2018. 4. 14-2028. 4. 13
299	爱玛科技	23769396		12	原始取得	2018. 4. 14	2018. 4. 14-2028. 4. 13
300	爱玛科技	23769398		12	原始取得	2018. 4. 14	2018. 4. 14-2028. 4. 13
301	天津金戈	14890713		42	原始取得	2015. 8. 7	2015. 8. 7-2025. 8. 6
302	天津金戈	15362054		42	原始取得	2015. 10. 28	2015. 10. 28-2025. 10. 27
303	浙江能众	21478746		12	受让取得	—	2018. 1. 14-2028. 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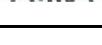
备注 1: 2018 年 1 月 31 日, 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 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上述第 273-294 项商标转让给爱玛科技, 目前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备注 2: 2018 年 4 月 27 日, 浙江能众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303 项商标转让给浙江能众, 目前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

2. 马德里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并登陆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 8. 8	2013. 6. 5-2023. 6. 5	朝鲜
2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韩国
3	爱玛科技	1203972		12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韩国
4	爱玛科技	1203972		2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韩国
5	爱玛	1203972		3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韩国

	科技				取得			
6	爱玛科技	1199456		9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韩国
7	爱玛科技	1199456		12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韩国
8	爱玛科技	1199456		25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韩国
9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日本
10	爱玛科技	1203972		12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日本
11	爱玛科技	1203972		2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日本
12	爱玛科技	1203972		3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日本
13	爱玛科技	1199456		12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日本
14	爱玛科技	1199456		25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日本
15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越南
16	爱玛科技	1203972		2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越南
17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新加坡
18	爱玛科技	1203972		12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新加坡
19	爱玛科技	1203972		2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新加坡
20	爱玛科技	1203972		3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新加坡
21	爱玛科技	1199456		9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新加坡
22	爱玛科技	1199456		12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新加坡
23	爱玛科技	1199456		25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新加坡
24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美国
25	爱玛科技	1203972		12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美国
26	爱玛	1203972		25	原始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美国

	科技				取得			
27	爱玛科技	1203972		3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美国
28	爱玛科技	1199456		9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美国
29	爱玛科技	1199456		12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美国
30	爱玛科技	1199456		25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美国
31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 8. 8	2013. 6. 5-2023. 6. 5	英国
32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 7. 18	2013. 6. 5-2023. 6. 5	英国
33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 8. 8	2013. 6. 5-2023. 6. 5	比荷卢
34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 7. 18	2013. 6. 5-2023. 6. 5	比荷卢
35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 8. 8	2013. 6. 5-2023. 6. 5	德国
36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 7. 18	2013. 6. 5-2023. 6. 5	德国
37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 8. 8	2013. 6. 5-2023. 6. 5	意大利
38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 7. 18	2013. 6. 5-2023. 6. 5	意大利
39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 8. 8	2013. 6. 5-2023. 6. 5	法国
40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 7. 18	2013. 6. 5-2023. 6. 5	法国
41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土耳其
42	爱玛科技	1203972		12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土耳其
43	爱玛科技	1203972		2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土耳其
44	爱玛科技	1203972		35	原始取得	2014. 5. 29	2013. 10. 28-2023. 10. 28	土耳其
45	爱玛科技	1199456		9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土耳其
46	爱玛科技	1199456		12	原始取得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土耳其
47	爱玛	1199456		25	原始	2014. 4. 24	2014. 1. 10-2024. 1. 10	土耳其

	科技			取得			其
--	----	--	--	----	--	--	---

3. 其他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302006478		12	原始取得	2011.8.17	2011.8.17-2021.8.16	中国香港
2	爱玛科技	302454057		12	原始取得	2012.12.3	2012.12.3-2022.12.2	中国香港
3	爱玛科技	302454048		12	原始取得	2012.12.3	2012.12.3-2022.12.2	中国香港
4	爱玛科技	304063923		12	原始取得	2017.3.2	2017.3.2-2027.3.01	中国香港
5	爱玛科技	N/059349		12	原始取得	2012.2.27	2012.2.27-2019.2.27	中国澳门
6	爱玛科技	N/071901		12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3.11.13-2020.11.13	中国澳门
7	爱玛科技	N/071902		12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3.11.13-2020.11.13	中国澳门
8	爱玛科技	N/121048		12	原始取得	2017.9.22	2017.09.22-2024.09.22	中国澳门
9	爱玛科技	01553898		12	原始取得	2012.12.16	2012.12.16-2022.12.15	中国台湾
10	爱玛科技	01627443		12	原始取得	2014.2.16	2014.2.16-2024.2.15	中国台湾
11	爱玛科技	01627442		12	原始取得	2014.2.16	2014.2.16-2024.2.15	中国台湾
12	爱玛科技	01867608		12	原始取得	2017.9.16	2017.9.16-2027.9.15	中国台湾
13	爱玛科技	5660465		35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3.28-2024.3.28	日本
14	爱玛科技	2011016114		12	原始取得	2012.9.9	2012.9.9-2021.9.9	马来西亚
15	爱玛科技	2013001450		12	原始取得	2014.4.16	2014.4.16-2023.1.23	马来西亚

16	爱玛科技	2013001452		12	原始取得	2014. 2. 28	2014. 2. 28-2023. 1. 23	马来西亚
17	爱玛科技	IDM000413665		12	原始取得	2011. 8. 26	2011. 8. 26-2021. 8. 25	印度尼西亚
18	爱玛科技	IDM000470261		12	原始取得	2012. 12. 6	2012. 12. 6-2022. 12. 6	印度尼西亚
19	爱玛科技	IDM000470260		12	原始取得	2012. 12. 6	2012. 12. 6-2022. 12. 6	印度尼西亚
20	爱玛科技	874247		12	原始取得	2012. 12. 13	2012. 12. 13-2022. 12. 12	泰国
21	爱玛科技	874248		12	原始取得	2012. 12. 13	2012. 12. 13-2022. 12. 12	泰国
22	爱玛科技	T1316797C		35	原始取得	2013. 10. 18	2013. 10. 18-2023. 10. 18	新加坡
23	爱玛科技	4/5245/2017		12	原始取得	2017. 5. 19	2017. 5. 19-2020. 5. 19	缅甸
24	爱玛科技	IV/12862/2016		12	原始取得	2016. 9. 27	2016. 9. 27-2019. 9. 27	缅甸
25	爱玛科技	TMA906894		12	原始取得	2015. 6. 22	2015. 6. 22-2030. 6. 21	加拿大
26	爱玛科技	TMA907704		12	原始取得	2015. 7. 3	2015. 7. 3-2030. 7. 2	加拿大
27	爱玛科技	4639741		35	原始取得	2014. 11. 18	2014. 11. 18-2024. 11. 18	美国
28	爱玛科技	906901057		9	原始取得	2016. 6. 28	2016. 6. 28-2026. 6. 28	巴西
29	爱玛科技	906901162		12	原始取得	2016. 6. 28	2016. 6. 28-2026. 6. 28	巴西
30	爱玛科技	906901294		25	原始取得	2016. 6. 28	2016. 6. 28-2026. 6. 28	巴西
31	爱玛科技	906900883		35	原始取得	2016. 6. 28	2016. 6. 28-2026. 6. 28	巴西
32	爱玛科技	906901596		25	原始取得	2016. 6. 28	2016. 6. 28-2026. 6. 28	巴西
33	爱玛科技	906901375		35	原始取得	2016. 6. 28	2016. 6. 28-2026. 6. 28	巴西
34	爱玛科技	2017-2542		12	原始取得	2017. 7. 20	2017. 7. 20-2027. 7. 20	哥斯达黎加

35	爱玛科技	1220860		12	原始取得	2017. 4. 3	2017. 4. 3-2027. 4. 3	智利
36	爱玛科技	679770		12	原始取得	2015. 6. 4	2015. 6. 4-2025. 6. 4	瑞士
37	爱玛科技	679770		35	原始取得	2015. 6. 4	2015. 6. 4-2025. 6. 4	瑞士
38	爱玛科技	679771		12	原始取得	2015. 6. 4	2015. 6. 4-2025. 6. 4	瑞士
39	爱玛科技	679771		35	原始取得	2015. 6. 4	2015. 6. 4-2025. 6. 4	瑞士
40	爱玛科技	284661		12	原始取得	2015. 9. 16	2015. 9. 16-2025. 9. 16	奥地利
41	爱玛科技	284661		35	原始取得	2015. 9. 16	2015. 9. 16-2025. 9. 16	奥地利
42	爱玛科技	284237		12	原始取得	2015. 8. 24	2015. 8. 24-2025. 8. 24	奥地利
43	爱玛科技	284237		35	原始取得	2015. 8. 24	2015. 8. 24-2025. 8. 24	奥地利
44	爱玛科技	2013859 87		35	原始取得	2015. 2. 2	2013. 10. 22-2023. 10. 21	土耳其

4. 商标对外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被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分别许可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使用“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8个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非独占或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每年度9万元；许可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AIMA”（注册号：9855424）、“爱玛”（注册号：9855425）2个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非独占或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60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许可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其名下所有的商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除爱玛科技许可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外，没有许可给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爱玛科技	ZL200820075394.7	具有防盗锁定功能的电动车翻转鞍管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5.20
2	爱玛科技	ZL200920146291.X	可防止电动车电池盒晃动的翻转鞍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3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453.3	带有车锁的车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4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454.8	一种后车架弹性靠背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5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617.2	电动车铝合金轮毂车轴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
6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637.X	电动车把立与叉立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10
7	爱玛科技	ZL200920097588.1	一种电动车车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24
8	爱玛科技	ZL200920097589.6	一种电动车减震车架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24
9	爱玛科技	ZL200920096616.8	一种电动车可翻转防窃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5.12
10	爱玛科技	ZL200920307404.X	电动车减振器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5.19
11	爱玛科技	ZL201120098949.1	带有限位保全装置脚踏车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14
12	爱玛科技	ZL201120176545.X	带有警示功能的助力车后座靠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8

13	爱玛科技	ZL201130429 066.X	电动助力车（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5.23
14	爱玛科技	ZL201120315 035.6	滑动后座支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6.13
15	爱玛科技	ZL201220042 613.8	新型方便车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31
16	爱玛科技	ZL201220091 638.7	大梁电池仓的卡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7
17	爱玛科技	ZL201220091 637.2	电动车感应式安全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7
18	爱玛科技	ZL201220215 068.8	一种多功能电动车电瓶滑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14
19	爱玛科技	ZL201220215 066.9	一种可折叠电动车后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8
20	爱玛科技	ZL201230463 987.2	电池盒（炫精灵）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
21	爱玛科技	ZL201220521 045.X	一种电动车前挡风挂物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13
22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 419.8	一种带太阳能充电自适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27
23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 420.0	电动自行车电器电路双模语音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27
24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 417.9	一种电动自行车减震后衣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27
25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 418.3	一种电动自行车工况模拟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5.1
26	爱玛科技	ZL201320022 053.4	一种电动车把立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6
27	爱玛科技	ZL201320022 663.4	一种快拆式电池盒防盗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6
28	爱玛科技	ZL201220494 694.5	电动自行车助力、变速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7.31
29	爱玛科技	ZL201320136 293.7	电动车车灯延时关闭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8.14
30	爱玛科技	ZL201320048 506.0	一种电动车主梁提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8.28
31	爱玛科技	ZL201320424 391.0	高位嵌入式充电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4
32	爱玛科技	ZL201320424 109.9	一种电动自行车防脱走线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33	爱玛科技	ZL201320424 010.9	一种电动自行车高回弹发泡GE硅胶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34	爱玛科技	ZL201320496 686.9	一种快拆式车筐连接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35	爱玛科技	ZL201320496 587.0	一种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36	爱玛科技	ZL201330364 810.1	电动车（炫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25
37	爱玛科技	ZL201330364 819.2	车架（炫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2
38	爱玛科技	ZL201320672 668.1	一种隐藏式充电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3.26
39	爱玛科技	ZL201320692 133.0	一种安全可靠的电动车 电池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2
40	爱玛科技	ZL201320773 950.9	一种电动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16
41	爱玛科技	ZL201430106 508.0	电动车（可酷 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8.6
42	爱玛科技	ZL201320778 279.7	一种防水抗拉型断电刹把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8.13
43	爱玛科技	ZL201430195 694.X	电动车（K235 糖果 I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5
44	爱玛科技	ZL201420616 759.8	一种内置控制器的 电动车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4
45	爱玛科技	ZL201210350 010.9	一种电动自行车工况模拟教学 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4.8
46	爱玛科技	ZL201210350 207.2	电动自行车电器电路双模语音 教学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5.27
47	爱玛科技	ZL201520077 010.5	一种内置警示灯的新型 电动车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10
48	爱玛科技	ZL201520076 670.1	一种安全型电动车轮毂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24
49	爱玛科技	ZL201530122 687.1	电动车 （捷力 A-4L1 智跑-L）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8.5
50	爱玛科技	ZL201520312 933.4	一种坐立两用式折叠滑板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6
51	爱玛科技	ZL201520316 948.8	一种带鞍座的可折叠式 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6
52	爱玛科技	ZL201520316 947.3	一种新型可折叠式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6
53	爱玛科技	ZL201520271 341.2	一种具有电量指示及保护功能 的锂电池充电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2
54	爱玛科技	ZL201530144 131.2	电动车（萝莉 I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9.9

55	爱玛科技	ZL201530144 833.0	电动车（小宇宙）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9.9
56	爱玛科技	ZL201520389 164.8	一种内置锂电电池的电动车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23
57	爱玛科技	ZL201520388 267.2	一种电机、车架一体式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23
58	爱玛科技	ZL201530244 637.0	车架（极酷 M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0.14
59	爱玛科技	ZL201530262 973.8	保险杠（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0.28
60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 470.9	车架（小公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4
61	爱玛科技	ZL201530248 788.3	电动车（mini 米兰时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4
62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 516.5	电动车（KIDDY）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4
63	爱玛科技	ZL201520463 923.0	一种带有新型锂电池安装结构的电动车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64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 271.8	车架（CRS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65	爱玛科技	ZL201520519 331.6	一种轻载重型电动车减震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66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 499.7	车架（极酷 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67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 351.3	车架（小果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68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 437.4	电动车（CRS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69	爱玛科技	ZL201530244 554.1	电动车（极酷 M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70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 085.2	电动车（极酷 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71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 112.6	电动车（小果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72	爱玛科技	ZL201530243 251.8	电动车（小时代-L）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73	爱玛科技	ZL201530247 759.5	电动三轮车（A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74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 294.9	电动三轮车（A1-D）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75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 113.0	电动三轮车（A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76	爱玛科技	ZL201520575 973.8	一种电池组中置式 电动三轮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11.18
77	爱玛科技	ZL201530340 543.3	车架（骏捷）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78	爱玛科技	ZL201530340 547.1	电动车（骏捷）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79	爱玛科技	ZL201520622 284.8	电动车一体式转刹把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12.2
80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 249.3	车架（KIDDY）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9
81	爱玛科技	ZL201530335 619.3	车架（骏朗）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9
82	爱玛科技	ZL201530327 097.2	车架（骏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9
83	爱玛科技	ZL201530335 451.6	电动车（骏朗）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9
84	爱玛科技	ZL201530327 064.8	电动车（骏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9
85	爱玛科技	ZL201520575 393.9	一种电动三轮车减震系统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12.23
86	爱玛科技	ZL201530262 997.3	保险杠（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0
87	爱玛科技	ZL201530262 886.2	车架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0
88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 153.7	车架（MINI 米兰时光）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0
89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 456.7	电动车（小公主）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0
90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 180.2	电动三轮车（A3）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0
91	爱玛科技	ZL201530467 720.4	车架（霸道 A-8H）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3.23
92	爱玛科技	ZL201530467 973.1	车架（骏驰）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3.23
93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 038.7	车架（骑迹 150A-35C）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3.23
94	爱玛科技	ZL201520933 633.8	一种高效拆装式车筐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6.3.30
95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 020.7	电动车 （骑迹 150A-35C）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3.30
96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 037.2	电动车（霸道 A-8H）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4.6

97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 018.X	电动车（骏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6
98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 983.2	电动车 （酷派 A-28C 忽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5.18
99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 984.7	车架 （酷派 A-28C 忽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
100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 974.3	车架（酷派 A-21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
101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 973.9	电动车 （酷派 A-21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
102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 972.4	车架 （MINI 家族 A-53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103	爱玛科技	ZL201630026 700.8	车架 （MINI 家族 A-57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104	爱玛科技	ZL201620016 129.6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盒 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8
105	爱玛科技	ZL201620016 095.0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锂电电池 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8
106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 971.X	电动车 （MINI 家族 A-53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107	爱玛科技	ZL201630026 701.2	电动车 （MINI 家族 A-57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108	爱玛科技	ZL201630016 901.X	车架（酷派 A-26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5
109	爱玛科技	ZL201630016 903.9	电动车 （酷派 A-26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2
110	爱玛科技	ZL201630000 397.4	电池盒（V-POWER）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9
111	爱玛科技	ZL201630055 452.X	电动车（智跑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9
112	爱玛科技	ZL201630000 396.X	电池盒（X-POWER）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7.6
113	爱玛科技	ZL201630055 455.3	车架（智跑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7.27
114	爱玛科技	ZL201630055 454.9	电池盒（智跑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7.27
115	爱玛科技	ZL201630144 751.0	车架（快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16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 281.7	车架（米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17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 284.0	车架（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18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 276.6	车架（小可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19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 901.4	车架（炫悦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20	爱玛科技	ZL201630144 752.5	电动车（快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21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 285.5	电动车（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22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 896.7	电动车（小红果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23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 279.X	电动车（小可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24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 898.6	电动车（新小公主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25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 903.3	电动车（炫悦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126	爱玛科技	ZL201630159 848.9	车轮（太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7
127	爱玛科技	ZL201630159 845.5	车轮（追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7
128	爱玛科技	ZL201630164 274.4	车架（几何）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14
129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 897.1	车架（新小公主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14
130	爱玛科技	ZL201630332 018.1	车把（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1	爱玛科技	ZL201630284 936.1	车架（A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2	爱玛科技	ZL201630168 718.1	车架（酷讯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3	爱玛科技	ZL201630224 388.3	车架（智跑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4	爱玛科技	ZL201620365 377.1	一种大载重电动车用 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5	爱玛科技	ZL201620438 115.3	一种电动车转向灯 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6	爱玛科技	ZL201630164 273.X	电动车（几何）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7	爱玛科技	ZL201630224 391.5	电动车（捷力-A-21L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8	爱玛科技	ZL201630333 588.2	电动车（酷靓）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39	爱玛科技	ZL201630168 721.3	电动车（酷讯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40	爱玛科技	ZL201630224 392.X	电动车（智跑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141	爱玛科技	ZL201630260 273.X	电动车（捷力A-12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9
142	爱玛科技	ZL201630345 874.0	车架（米兰时光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16
143	爱玛科技	ZL201630345 873.6	电动车（米兰时光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16
144	爱玛科技	ZL201630347 189.1	车架（A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145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34.1	电动车（MINI家族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146	爱玛科技	ZL201630347 187.2	电动三轮车（A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147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41.1	后尾灯（MINI家族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148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35.6	前面板（MINI家族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149	爱玛科技	ZL201630408 511.7	亲子三轮车（CA16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150	爱玛科技	ZL201630376 144.7	尾灯（无极）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151	爱玛科技	ZL201630408 505.1	车架（春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152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42.6	大灯（MINI家族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153	爱玛科技	ZL201630408 504.7	电动车（春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154	爱玛科技	ZL201630284 886.7	电动三轮车（A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155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33.7	护板（MINI家族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156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382.3	车架（MINI家族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157	爱玛科技	ZL201630333 333.6	车架（酷靓）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158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 283.6	电动车（米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1
159	爱玛科技	ZL201630332 017.7	头灯（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8

160	爱玛科技	ZL201620897 458.6	一种电动车尾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
161	爱玛科技	ZL201630473 889.5	车架（春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8
162	爱玛科技	ZL201630473 888.0	电动车（春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8
163	爱玛科技	ZL201620916 398.8	一种电池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8
164	爱玛科技	ZL201630399 782.0	电池盒（春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2.15
165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950.6	转把（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2
166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952.5	车架（3010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167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890.8	电动车（3010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168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951.0	转把（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169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 117.1	车架（30510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0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 955.7	车架（4011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1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 838.0	车架（40312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2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 961.2	车架（50314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3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502.4	电动车（30206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4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503.9	电动车（40429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5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505.8	电动车（5041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6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 435.4	电动车（AM1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7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 449.6	电动车（AM1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8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 702.6	电动车（AM1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79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 808.6	电动车（AM1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80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 704.5	电动车（AM1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81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498.1	电动三轮车 (M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82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 450.9	头灯 (AM1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183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512.8	车架 (40429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84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513.2	车架 (5041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85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 356.3	车架 (AM1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86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 606.1	车架 (AM1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87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 811.8	车架 (AM1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88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514.7	车架 (M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89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 118.6	电动车 (30510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90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 837.6	电动车 (4011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91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 119.0	电动车 (40312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92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 120.3	电动车 (50314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193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 497.7	车架 (30206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194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 434.X	车架 (AM1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195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 608.0	车架 (AM1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196	爱玛科技	ZL201730090 567.7	车架 (酷派 A31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197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601.5	电动车 (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198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633.5	电动车 (AM1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199	爱玛科技	ZL201730091 282.5	电动车 (酷派 A31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200	爱玛科技	ZL201730101 148.9	电动车 (酷派 A45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201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850.4	前轮 (7寸)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202	爱玛科技	ZL201730174 423. X	车架 (8013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03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812. 9	车架 (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04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853. 8	车架 (AM1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05	爱玛科技	ZL201730100 604. 8	车架 (酷派 A45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06	爱玛科技	ZL201730174 270. 9	电动车 (8013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07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846. 8	轮胎 (7 寸)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08	爱玛科技	ZL201730133 323. 2	遥控钥匙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09	爱玛科技	ZL201730133 322. 8	一键启动按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10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434. 4	仪表 (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11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839. 8	把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9. 29
212	爱玛科技	ZL201720252 033. 4	一种制动操作系统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 11. 24
213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629. 9	后轮 (7 寸)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11. 24
214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611. 9	前灯总成 (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11. 24
215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615. 7	尾灯 (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11. 24
216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626. 5	组合开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11. 24
217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446. 7	前叉上联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12. 29
218	爱玛科技	ZL201720080 938. 8	一种三轮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1. 19
219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 623. 1	鞍座 (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3. 13
22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37 359. 5	车架 (MINI 家族 A76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11. 24
22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23 190. 8	电动车 (酷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 12. 29

22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23 756.7	车架（酷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29
22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37 358.0	电动车（MINI 家族 A76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2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88 117.9	电动车（小精灵）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2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88 116.4	电动车（小蜜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26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88 091.8	电动车（可妮兔）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27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88 163.9	电动车（酷派 A31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28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288 164.3	车架（酷派 A31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29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302 359.9	电动车（酷派 A48U 酷骑 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30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302 492.4	车架（酷派 A48U 酷骑 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31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302 493.9	电动车（酷派 A48U 酷骑 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32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302 494.3	车架（酷派 A48U 酷骑 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33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343 181.2	电动车（MINI 家族 A70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34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343 300.4	电动车（酷派 A5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235	天津爱玛车业	ZL201730343 321.6	电动车车架（酷派 A5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16

236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343 182.7	电动车车架 (MINI 家族 A70V)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2.23
237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403 299.X	车架 (酷派 A42V 酷炫)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2.23
238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402 887.1	车架 (酷派 A31U 酷讯 MS)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2.23
239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403 665.1	电动车 (酷派 A42V 酷炫)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13
240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403 662.8	电动车 (酷派 A31U 酷讯 MS)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13
241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490 759.7	电动车 (酷派 A52V)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13
242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490 909.4	车架 (酷派 A52V)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13
243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508 008.3	共享电单车 (GX0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13
244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30507 977.7	共享电单车车架 (GX0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13
245	天津 爱玛 车业	ZL201721306 189.2	一种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4.27
246	江苏 爱玛	ZL200510038 743.9	螺旋弹簧式人工肌肉的柔性关节	发明 专利	受让 取得	2009.12.9
247	江苏 爱玛	ZL201020022 788.3	一种电动车后平叉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0.10.6
248	江苏 爱玛	ZL201030177 101.9	电动摩托车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0.11.3
249	江苏 爱玛	ZL201020179 320.5	电动车方向把车头锁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1.1.5
250	江苏 爱玛	ZL201020598 639.1	电动车折叠式后衣架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1.5.25
251	江苏 爱玛	ZL201130094 163.8	电动车带透风孔后视镜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1.10.12

252	江苏 爱玛	ZL201130094 157.2	电动车用后视镜	外观设计	受让 取得	2011.11.16
253	江苏 爱玛	ZL201120141 142.1	电动车后鼓刹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1.12.7
254	江苏 爱玛	ZL201120506 697.1	电动车前保险杠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2.8.22
255	江苏 爱玛	ZL201120506 700.X	电动车高速运行提示器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2.8.22
256	江苏 爱玛	ZL201220073 735.3	一种车轮轴承拉脱力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2.9.19
257	江苏 爱玛	ZL201120365 582.5	电动车后平叉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2.10.3
258	江苏 爱玛、 晶汇 电子	ZL201120455 341.X	电动车三挡分流控制器结构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2.10.3
259	江苏 爱玛	ZL201220023 675.4	电动车前叉挡碗装配工装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2.10.3
260	江苏 爱玛	ZL201220073 599.8	一种高磁通永磁直流电机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3.1.23
261	江苏 爱玛	ZL201220073 598.3	一种高效永磁电机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3.1.23
262	江苏 爱玛	ZL201230408 934.0	电机（满盘轮）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3.1.23
263	江苏 爱玛	ZL201230408 932.1	电机（电摩型）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3.1.23
264	江苏 爱玛	ZL201330004 985.1	电动车前轮（炫影轮）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6.5
265	江苏 爱玛	ZL201330004 994.0	电动车电机（炫影轮）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6.5
266	江苏 爱玛	ZL201330004 997.4	电动车电机（S5）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6.5
267	江苏 爱玛	ZL201330005 041.6	电动车电机（S8）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6.5
268	江苏 爱玛	ZL201330013 369.2	电动车电机（F5满盘轮）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6.19
269	江苏 爱玛	ZL201330079 144.7	电动车前轮（小米轮）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7.17
270	江苏 爱玛	ZL201330079 154.0	电动车前轮（10寸法拉利轮）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7.17
271	江苏 爱玛	ZL201330079 169.7	电动车前减震器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7.17

272	江苏 爱玛	ZL201330079 405.5	电动车前轮（12寸宝马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7.17
273	江苏 爱玛	ZL201330079 158.9	电动车前轮（奔驰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7.24
274	江苏 爱玛	ZL201320019 291.X	一种刹车同步器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3.8.14
275	江苏 爱玛	ZL201320019 292.4	电动车用省力中撑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3.8.14
276	江苏 爱玛	ZL201320126 902.0	一种鞍座锁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3.9.4
277	江苏 爱玛	ZL201330141 409.1	电动车后视镜（自主5号）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9.4
278	江苏 爱玛	ZL201330174 714.0	电动车（领跑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9.18
279	江苏 爱玛	ZL201330194 477.4	电动车尾箱（手提式）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3.11.6
280	江苏 爱玛	ZL201330347 907.1	电摩电机（劲野）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29
281	江苏 爱玛	ZL201330347 869.X	电摩电机（摩力）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29
282	江苏 爱玛	ZL201330347 791.1	电机（风速-253型）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29
283	江苏 爱玛	ZL201330347 792.6	电摩电机（长征）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29
284	江苏 爱玛	ZL201330347 877.4	电动车前减震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29
285	江苏 爱玛	ZL201330421 841.6	电动车后靠背（酷奇）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3.19
286	江苏 爱玛	ZL201330461 817.5	电动车中置电机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3.19
287	江苏 爱玛	ZL201330504 962.7	电动车（摩登）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3.26
288	江苏 爱玛	ZL201320673 423.0	一种钢碗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4.9
289	江苏 爱玛	ZL201320686 923.8	一种插接式控制器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4.9
290	江苏 爱玛	ZL201320686 656.4	卡槽式鼓刹组件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4.9
291	江苏 爱玛	ZL201320707 900.0	一种电动车的控制器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4.16
292	江苏 爱玛	ZL201320674 512.7	电动车中置电机组件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4.16

293	江苏 爱玛	ZL201320689 895.5	一种电动车手提式尾箱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4.16
294	江苏 爱玛	ZL201330504 870.9	轮毂（阳光前轮）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5.21
295	江苏 爱玛	ZL201430002 168.7	电动车转把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5.21
296	江苏 爱玛	ZL201430029 559.8	电动车前轮（探索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5.28
297	江苏 爱玛、 晶汇 电子	ZL201110391 854.3	电动车三档分流控制器	发明 专利	受让 取得	2014.6.4
298	江苏 爱玛	ZL201430029 527.8	电动车前减震（探索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6.4
299	江苏 爱玛	ZL201430029 442.X	电动车（探索者）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6.4
300	江苏 爱玛	ZL201430029 441.5	电动车电机（自由）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6.4
301	江苏 爱玛	ZL201430029 503.2	后视镜（自由）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6.18
302	江苏 爱玛	ZL201430029 956.5	电动车电机（阳光）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6.25
303	江苏 爱玛	ZL201320694 470.3	一种电动车正弦波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7.16
304	江苏 爱玛	ZL201420062 436.9	一种鼓刹防水结构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7.16
305	江苏 爱玛	ZL201430043 695.2	电动车（V8）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7.16
306	江苏 爱玛	ZL201430043 694.8	电动车后尾箱（自由）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7.16
307	江苏 爱玛	ZL201430063 120.7	电动车减震器（TTX）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7.16
308	江苏 爱玛	ZL201430063 295.8	电动车减震器（枭翼）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7.16
309	江苏 爱玛	ZL201430063 395.0	电动车减震器（力奥）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7.16
310	江苏 爱玛	ZL201420159 214.9	一种可调式液压碟刹手柄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8.27
311	江苏 爱玛	ZL201420327 140.5	一种转向灯控制开关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10.29
312	江苏 爱玛	ZL201430204 024.X	电动车遥控器（自由）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0.29

313	江苏 爱玛	ZL201430204 031.X	电动车钥匙（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1.5
314	江苏 爱玛	ZL201430204 039.6	电动车仪表（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1.5
315	江苏 爱玛	ZL201430268 170.9	倒置式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1.26
316	江苏 爱玛	ZL201430308 377.4	电摩电机（劲锐）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1.26
317	江苏 爱玛	ZL201430220 573.6	电动车侧边条（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2.3
318	江苏 爱玛	ZL201430220 211.7	电动车前面板（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4.12.24
319	江苏 爱玛	ZL201430220 210.2	电动车车体上段（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7
320	江苏 爱玛	ZL201430220 209.X	电动车车体下段（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7
321	江苏 爱玛	ZL201430310 459.2	电动摩托车（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2.25
322	江苏 爱玛	ZL201430310 351.3	电动摩托车（战梭）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2.25
323	江苏 爱玛	ZL201430329 000.7	LED硬标（摩登）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2.25
324	江苏 爱玛	ZL201430345 440.1	电动车车把（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2.25
325	江苏 爱玛	ZL201430345 438.4	电机（太空一号）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2.25
326	江苏 爱玛	ZL201430343 768.X	电机（劲速）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4.15
327	江苏 爱玛	ZL201420786 679.7	一种多功能脚踏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4.15
328	江苏 爱玛	ZL201430343 562.7	车轮（罗马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5.6
329	江苏 爱玛	ZL201430409 679.0	电动车（运动健将）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5.6
330	江苏 爱玛	ZL201430409 677.1	电动车（小海螺）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5.6
331	江苏 爱玛	ZL201430409 675.2	电动车（挑战者）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5.6
332	江苏 爱玛	ZL201430409 682.2	电动车（阿普利亚）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5.6
333	江苏 爱玛	ZL201430531 734.3	电动车后靠背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6.17

334	江苏 爱玛	ZL201530013 380.8	电动车后尾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6.17
335	江苏 爱玛	ZL201530013 348.X	电动车后靠背 (MINI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6.17
336	江苏 爱玛	ZL201530016 519.4	电动车前轮 (炫风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6.17
337	江苏 爱玛	ZL201430551 896.3	电动车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15
338	江苏 爱玛	ZL201530006 193.7	后视镜 (龟王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15
339	江苏 爱玛	ZL201530028 904.0	电动车电机 (劲飚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15
340	江苏 爱玛	ZL201530037 664.0	电动车遥控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15
341	江苏 爱玛	ZL201530037 741.2	电动车后视镜 (酷派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15
342	江苏 爱玛	ZL201430551 897.8	电动车前减震 (挑战者)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22
343	江苏 爱玛	ZL201530016 503.3	电动车电机 (劲悍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22
344	江苏 爱玛	ZL201530028 913.X	仪表 (探索者)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7.22
345	江苏 爱玛	ZL201530052 271.7	电动车钥匙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9.2
346	江苏 爱玛	ZL201530052 272.1	电动车平叉护板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9.2
347	江苏 爱玛	ZL201520249 649.7	一种电动车尾箱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9.2
348	江苏 爱玛	ZL201530239 303.4	电动车前轮 (炫翼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49	江苏 爱玛	ZL201530237 326.1	X 型碟刹泵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0	江苏 爱玛	ZL201530240 159.6	通用脚踏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1	江苏 爱玛	ZL201530240 156.2	脚垫金属件 (挑战者)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2	江苏 爱玛	ZL201530246 602.0	电动车碟刹盘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3	江苏 爱玛	ZL201530237 277.1	电动车倒置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4	江苏 爱玛	ZL201530240 157.7	电动车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5	江苏 爱玛	ZL201530239 979.3	电动车前轮（水晶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6	江苏 爱玛	ZL201530270 952.0	后备箱（鲨王尾箱）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1.18
357	江苏 爱玛	ZL201530271 198.2	减震器（运动气瓶后减震）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30
358	江苏 爱玛	ZL201530307 996.6	碟刹下泵（MINI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30
359	江苏 爱玛	ZL201530347 288.5	电动车电机（水晶）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5.12.30
360	江苏 爱玛	ZL201530349 921.4	电动车车把（水晶）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0
361	江苏 爱玛	ZL201530347 182.5	电动车脚踏皮（MINI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0
362	江苏 爱玛	ZL201210375 571.4	整车车把性能检具	发明 专利	原始 取得	2016.2.10
363	江苏 爱玛	ZL201530420 915.3	电动车联动碟刹泵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4.6
364	江苏 爱玛	ZL201530420 929.5	电动车增压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4.6
365	江苏 爱玛	ZL201520837 998.0	一种单撑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6.4.6
366	江苏 爱玛	ZL201530518 085.8	电动车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5.18
367	江苏 爱玛	ZL201530518 107.0	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5.18
368	江苏 爱玛	ZL201530518 202.0	后视镜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5.18
369	江苏 爱玛	ZL201530538 792.3	电动车转握把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6.22
370	江苏 爱玛	ZL201530569 525.2	电动车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6.22
371	江苏 爱玛	ZL201630054 707.0	电动车（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8.3
372	江苏 爱玛	ZL201630054 706.6	电动车（MINE）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8.3
373	江苏 爱玛	ZL201630082 745.7	电动车（皇冠）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8.3
374	江苏 爱玛	ZL201630082 744.2	电动车（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8.3
375	江苏 爱玛	ZL201630082 742.3	仪表（M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8.3

376	江苏 爱玛	ZL201630082 743.8	尾箱 (M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9.14
377	江苏 爱玛	ZL201630248 121.8	仪表盘 (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9.14
378	江苏 爱玛	ZL201630121 195.5	电动车前轮 (L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9.21
379	江苏 爱玛	ZL201630275 022.9	电动车后衣架 (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0.26
380	江苏 爱玛	ZL201630150 689.6	一体组合开关 (Y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1	江苏 爱玛	ZL201630150 690.9	电动车电机 (mine)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2	江苏 爱玛	ZL201630246 737.1	前大灯 (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3	江苏 爱玛	ZL201630249 507.0	前转向灯 (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4	江苏 爱玛	ZL201630246 728.2	后尾灯 (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5	江苏 爱玛	ZL201630274 989.5	电动车平叉护板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6	江苏 爱玛	ZL201630275 021.4	电动车大灯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7	江苏 爱玛	ZL201630274 990.8	电动车后尾灯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8	江苏 爱玛	ZL201630275 015.9	电动车转把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23
389	江苏 爱玛	ZL201630150 674.X	电动车把套 (Y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30
390	江苏 爱玛	ZL201630150 670.1	电动车碟刹下泵 (mine)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30
391	江苏 爱玛	ZL201630160 686.2	电动车 (M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1.30
392	江苏 爱玛	ZL201630121 194.0	电动车单撑 (mine)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14
393	江苏 爱玛	ZL201630249 506.6	后平叉护板 (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14
394	江苏 爱玛	ZL201630307 523.0	平叉护板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14
395	江苏 爱玛	ZL201630307 524.5	前大灯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14
396	江苏 爱玛	ZL201630307 530.0	后视镜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14

397	江苏 爱玛	ZL201630307 520.7	后尾灯（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6.12.14
398	江苏 爱玛	ZL201620764 300.1	后视镜（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2.1
399	江苏 爱玛	ZL201620764 311.X	电门锁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2.1
400	江苏 爱玛	ZL201630307 529.8	仪表（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2.8
401	江苏 爱玛	ZL201630307 525.X	前挡风板（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2.8
402	江苏 爱玛	ZL201630459 327.5	电动车（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2.8
403	江苏 爱玛	ZL201630455 881.6	电动车（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2.8
404	江苏 爱玛	ZL201620865 518.6	坐桶与坐桶盖的连接结构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3.8
405	江苏 爱玛	ZL201630455 812.5	电动车平叉护板（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3.22
406	江苏 爱玛	ZL201630455 814.4	装饰管（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3.22
407	江苏 爱玛	ZL201630507 039.2	碟刹下泵（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5
408	江苏 爱玛	ZL201630507 009.1	鼓刹前减震（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5
409	江苏 爱玛	ZL201630508 177.2	电动车（QS-006）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5
410	江苏 爱玛	ZL201630508 176.8	钥匙（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5
411	江苏 爱玛	ZL201630508 150.3	碟刹前轮（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5
412	江苏 爱玛	ZL201630563 343.9	电动车（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5
413	江苏 爱玛	ZL201630455 879.9	后尾灯（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19
414	江苏 爱玛	ZL201630455 865.7	前转向灯（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19
415	江苏 爱玛	ZL201630455 877.X	后转向灯（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4.19
416	江苏 爱玛	ZL201621138 649.0	一种充电口组件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4.19
417	江苏 爱玛	ZL201621137 848.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定位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4.19

418	江苏 爱玛	ZL201621137 849.4	一种前挡泥板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4.19
419	江苏 爱玛	ZL201630508 156.0	碟刹前减震（金冠）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5.10
420	江苏 爱玛	ZL201621131 058.0	单撑缓冲支架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6.9
421	江苏 爱玛	ZL201630508 133.X	电机边盖（金冠）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6.9
422	江苏 爱玛	ZL201630551 264.6	后减震（金冠）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6.9
423	江苏 爱玛	ZL201630637 320.8	电动车（QS-009）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6.9
424	江苏 爱玛	ZL201630637 359.X	尾箱（QS-009）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6.9
425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2.8	后平叉护板（QS-004）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26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41.2	前减震器（QS-004）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27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5.1	后减震器（QS-004）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28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59.2	遥控器（QS-004）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29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60.5	后视镜（QS-005）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0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85.5	前轮（QS-005）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1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46.5	电机（QS-006）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2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42.7	后视镜（QS-006）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3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68.1	前轮（QS-006）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4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4.7	电动车碟刹下泵（QS-006）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5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45.0	遥控器（QS-009）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6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69.6	后减震（G0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7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49.9	后靠背（G0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8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7.0	后平叉护板（G01）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39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86.X	前减震器 (G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40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50.1	前轮 (G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41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47.X	后视镜 (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18
442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54.X	电动车 (G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28
443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6.6	后视镜 (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28
444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66.2	前轮 (QS-00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28
445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3.2	组合开关 (QS-00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7.28
446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52.0	电动车碟刹下泵 (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1
447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9.X	后靠背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1
448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67.7	后搁脚 (G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1
449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53.5	电动车碟刹下泵 (G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1
450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70.9	电动车碟刹下泵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25
451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58.8	后视镜 (G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25
452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51.6	后靠背 (Y-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25
453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81.7	电机边盖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9.22
454	江苏 爱玛	ZL201730048 082.1	后减震器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9.22
455	江苏 爱玛	ZL201730242 974.5	电动车 (QS-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11.3
456	江苏 爱玛	ZL201730242 975.X	仪表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11.3
457	江苏 爱玛	ZL201730243 458.4	锂电池盒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11.3
458	江苏 爱玛	ZL201720062 095.9	后平叉固定板及电池盒及车架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459	江苏 爱玛	ZL201730243 457.X	钥匙手柄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19

460	江苏 爱玛	ZL201730243 459.9	米字轮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19
461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057.0	电动车后视镜（自主 25 号）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2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367.2	电动车前轮（苏芒）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3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368.7	电动车前轮（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4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369.1	电动车前减震器（K8）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5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396.9	电动车前减震器（M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6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399.2	电动车后减震器（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7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400.1	对置式电动车单杠（2 号 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8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707.1	电动车前减震器（G4）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69	江苏 爱玛	ZL201730417 424.2	电机边盖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3
470	江苏 爱玛	ZL201730416 077.1	仪表（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2.27
471	江苏 爱玛	ZL201730416 073.3	后尾灯（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2.27
472	江苏 爱玛	ZL201730416 078.6	前大灯（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2.27
473	江苏 爱玛	ZL201730416 076.7	前减震器（劲道）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2.27
474	江苏 爱玛	ZL201720796 748.6	一种车轮及具有其的电动自行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3.9
475	江苏 爱玛	ZL201720897 804.5	一种电子断路器电流采样电路 及应用该电路的电子断路器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3.9
476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447.8	电动车前减震器（G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9
477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686.3	电动车前减震器（K1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9
478	江苏 爱玛	ZL201730416 053.6	开关组（0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30
479	江苏 爱玛	ZL201730472 631.8	电动车（小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30
480	江苏 爱玛	ZL201730472 950.9	电动车后减震（国标车 0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30

481	江苏 爱玛	ZL201730472 967.4	电动车后减震（国标车 0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30
482	江苏 爱玛	ZL201730481 457.3	电动车（012）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3.30
483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028.4	电动车前减震器（k7）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4.13
484	江苏 爱玛	ZL201730362 395.4	电动车前减震器（M-10）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4.13
485	河南 爱玛	ZL201620135 044.X	一种新型电动三轮车减震板簧 及其电动三轮车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2016.7.27
486	河南 爱玛	ZL201630051 634.X	电动三轮车尾灯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8.24
487	河南 爱玛	ZL201630091 063.2	电动车（米朵）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9.14
488	河南 爱玛	ZL201630148 651.5	电动三轮车尾灯（1）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23
489	河南 爱玛	ZL201630635 029.7	电动车（巧克力）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5.10
490	浙江 爱玛	ZL201621179 122.2	新型电动车后视镜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6.6
491	浙江 爱玛	ZL201621177 279.1	新型电动车单撑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6.6
492	浙江 爱玛	ZL201630535 446.4	电动车单撑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6.6
493	浙江 爱玛	ZL201720314 147.7	一种电动车单撑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3
494	浙江 爱玛	ZL201730154 381.3	转把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12.22
495	天津 金戈	ZL201730102 436.6	电动车（优骑）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8.15
496	天津 金戈	ZL201730102 425.8	车架（优骑）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9.15
497	天津 金戈	ZL201730129 198.8	电动车（国标版）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9.15
498	天津 金戈	ZL201730129 155.X	车架（国标版）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2017.10.24
499	天津 金戈	ZL201720368 208.8	一体式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1.16
500	浙江 能众	ZL201630286 850.2	电动三轮车车门（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16
501	浙江 能众	ZL201630286 276.0	电动三轮车前大灯（红蜻蜓）	外观 设计	受让 取得	2016.11.16

502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60.X	电动三轮车保险杠（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503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79.4	电动三轮车仪表台（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504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73.7	电动三轮车后部（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505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74.1	电动三轮车前面板（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506	浙江能众	ZL201620673 580.5	一种电动三轮车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1.30
507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851.7	电动三轮车侧板（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508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86.4	电动三轮车（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509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81.1	电动三轮车后视镜（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510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852.1	电动三轮车门内板（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511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854.0	电动三轮车车架（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512	浙江能众	ZL201630286 275.6	电动三轮车后尾灯（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备注 1: 上述第 258 项、第 297 项专利，江苏爱玛与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为共有权利人。

备注 2: 2018 年 4 月 27 日，浙江能众与屠圣建、郑理德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屠圣建、郑理德将上述第 500-512 项专利转让给浙江能众，目前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

2. 境外专利

根据澳大利亚 Mark 律师事务所和德国 LangPatent 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专利转让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爱玛科技	ZL201620016 129.6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4	澳大利亚
2	浙江	003873652-0	电动三轮车	外观	受让	2017.6.12	欧盟

	能众	001		设计	取得		
--	----	-----	--	----	----	--	--

备注：2018年4月27日，浙江能众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第2项专利转让给浙江能众，目前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

3. 专利对外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授权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其名下所有的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没有许可给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美术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爱玛 LOGO	2017-F-0032 2362	原始取得	2011.8.16	2017.4.5
2	爱玛科技		爱心宝贝	2017-F-0032 2363	原始取得	2012.9.21	2017.4.5
3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4	2017-F-0037 1204	原始取得	—	2017.7.4
4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3	2017-F-0037 1205	原始取得	—	2017.7.4
5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2	2017-F-0037 1206	原始取得	—	2017.7.4

6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1	2017-F-0037 1207	原始取得	—	2017. 7. 4
7	爱玛科技		爱玛	2018-F-0051 0021	受让取得	2007. 3. 3	2018. 3. 27
8	爱玛科技		EVER MASTER	2018-F-0051 0020	受让取得	2008. 11. 16	2018. 3. 27
9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 0018	受让取得	2008. 11. 16	2018. 3. 27
10	爱玛科技		EM 图形	2018-F-0051 0019	受让取得	2008. 11. 16	2018. 3. 27
11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 0017	受让取得	2008. 11. 1	2018. 3. 27
12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 0016	受让取得	2008. 11. 16	2018. 3. 27
13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 0083	原始取得	2008. 11. 16	2018. 3. 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骑遇移动化库存管理系统(简称:MWMS)V1.0	2016SR329425	受让取得	2015. 09. 02	2016. 11. 11
2	爱玛科技	电动车维修服务管理平台(简称:QWYX)V1.0	2016SR329427	受让取得	2015. 08. 08	2016. 11. 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240,785,415.38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5,111,394.3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1,002,570.21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527,382.14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653,929.98 元、生产工具账面价值为 53,490,138.6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	河南爱玛	10,000.00	100.00	张剑	2009.7.10
2	广东爱玛	10,000.00	100.00	张剑	2011.8.29
3	天津希图	200.00	60.00	赵炜炜	2012.8.28
4	江苏爱玛	12,000.00	100.00	张剑	2012.9.17
5	浙江爱玛	10,000.00	100.00	张剑	2012.9.18
6	爱玛南方	10,000.00	100.00	张剑	2013.8.26
7	天津金戈	200.00	70.00	陈飞林	2013.12.3
8	天津爱玛车业	10,000.00	100.00	张剑	2014.4.17
9	无锡卓悦	100.00	60.00	黄帅桥	2015.10.16
10	四川爱玛科技	1,000.00	55.00	张剑	2016.3.14
11	上海恰空	200.00	80.00	侯向东	2016.5.31
12	天津小爱	500.00	100.00	张格格	2016.8.18
13	四川爱玛车业	1,000.00	70.00	张剑	2017.1.11
14	重庆爱玛	1,000.00	80.00	张剑	2017.1.19
15	天津爱玛运动	1,000.00	100.00	张剑	2017.3.13
16	天津小玛	1,000.00	85.00	张剑	2017.6.6

17	天津爱玛共享	1,000.00	51.00	张剑	2017.8.4
18	广西爱玛	5,000.00	100.00	张剑	2018.1.10
19	浙江能众	2,000.00	51.00	杜祥迪	2018.1.23
参股公司					
20	今日阳光	15,000.00	10.00	王文庆	2014.4.9
21	成都玫瑰	1,000.00	30.00	杨世森	2017.3.16

备注：广东爱玛设立的四家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广东东坑第一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RTTC6E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4日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彭屋村宝柏工业园金柏利园区1、2楼
经营范围	电动摩托车零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东坑第二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RTRD1A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4日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塔岗村东兴工业园正门第二幢
经营范围	电动摩托车零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东坑第三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东坑第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TFJ23M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第五工业区1号
经营范围	电动摩托车零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寮步第一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寮步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U44L9K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2日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村良平西路180号江瑞科技园3号楼1楼
经营范围	加工：电动摩托车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河南爱玛

(1) 基本情况

河南爱玛现时持有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92165737C
住所	商丘市经济开发区华商国际产业园富商大道与应天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电动车、电动摩托车及配件生产、研发（非研制）、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行车生产；房屋、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河南爱玛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河南爱玛（曾用名：商丘爱玛）的股本演变

①2009年6月，商丘爱玛设立

2009年6月11日，乔保刚、沙秋芳、段炼签署《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由乔保刚以货币出资120万、沙秋芳以货币出资40万元、段炼以货币出资40万元共同设立商丘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9年6月15日，商丘市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汇验报字[2009]第6--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06月15日止，商丘爱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7月10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商丘爱玛核发了注册号为“4114910000009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丘爱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乔保刚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沙秋芳	40.00	40.00	20.00	货币
3	段炼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②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7日，经商丘爱玛股东会审议同意，乔保刚、段炼、沙秋芳分别与爱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商丘爱玛60%股权、20%股权、20%股权转让给爱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丘爱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乔保刚	爱玛科技	120万元出资	60.00	121.8096
沙秋芳	爱玛科技	40万元出资	20.00	40.6032
段炼	爱玛科技	40万元出资	20.00	40.6032
合计		200万元出资	100.00	203.016

2011年3月11日，经商丘爱玛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商丘爱玛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均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30日，商丘市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汇验报字[2011]第5-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商丘爱玛已收到爱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11年6月3日，商丘爱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商丘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4日，经河南爱玛股东决定，爱玛科技将其持有河南爱玛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该事项已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2018年6月8日，河南爱玛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9日，经河南爱玛股东决定，同意将河南爱玛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均由江苏爱玛以货币出资。

2018年6月13日，河南爱玛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

及增资完成后，河南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河南爱玛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持有河南爱玛的权益合法有效。

2. 广东爱玛

（1）基本情况

广东爱玛现时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141020XG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自行车车架、前叉、自行车零件、电动摩托车零件、电动观光车零件、电动四轮车零件；研发、组装：助力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观光车、电动四轮车、电动摩托车（不含东莞地区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爱玛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广东爱玛（曾用名：东莞爱玛）的股本演变

①2011年8月，东莞爱玛设立

2011年8月11日，爱玛科技签署《东莞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设立东莞爱玛，注册资本为490万元。

2011年8月9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16011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9日止，东莞爱玛已收到爱玛科技缴付的注册资本490万元。

2011年8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爱玛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1156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爱玛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490.00	4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90.00	490.00	100.00	-

②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2日，经东莞爱玛股东决定，将东莞爱玛注册资本由49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4,510万元均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6日，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瑞验字[2013]第01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25日止，东莞爱玛已收到爱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10万元。

2013年10月11日，东莞爱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5日，经广东爱玛股东决定，将广东爱玛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由爱玛科技在2025年1月1日前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3日，广东爱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爱玛科技于2016年12月28日缴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000万元。

④201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9日，经广东爱玛股东决定，爱玛科技将其持有广东爱玛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该事项已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2018年6月15日，广东爱玛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广东爱玛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持有广东爱玛的权益合法有效。

3. 天津希图

(1) 基本情况

天津希图现时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74300Q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26 号楼-1
法定代表人	赵炜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测绘服务。

(2) 天津希图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20.00	60.00
2	赵炜炜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天津希图的股本演变

①2012 年 7 月，天津希图设立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东段炼、赵炜炜签署《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由段炼、赵炜炜以货币共同设立天津希图，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联验内字[2012]第 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天津希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希图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93000068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希图设立时的股权

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段炼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赵炜炜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②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7日，经天津希图股东会审议同意，段炼分别与爱玛科技、赵炜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爱玛科技、20%的股权转让给赵炜炜，转让价格为每1元实收资本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希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段炼	爱玛科技	120万出资	60.00	120.00
段炼	赵炜炜	40万出资	20.00	40.00
合计		160万出资	80.00	160.00

2016年9月28日，天津希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希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20.00	60.00
2	赵炜炜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8年5月，天津希图启动注销程序

2018年5月4日，经天津希图股东会审议，同意天津希图停止经营、依法解散并注销。该事项亦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2018年5月26日，天津希图依法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天津希图的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4. 江苏爱玛

(1) 基本情况

江苏爱玛现时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53516772L
住所	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助力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四轮观光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

(2) 江苏爱玛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江苏爱玛的股本演变

①2012 年 8 月，江苏爱玛设立

2012 年 8 月 30 日，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爱玛科技签署《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7,500 万元、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共同设立江苏爱玛，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州会师内验字（2012）

第 1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江苏爱玛已收到爱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爱玛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5000180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爱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7,500.00	0.00	62.50	实物
1	爱玛科技	4,500.00	4,500.00	37.50	货币
合计		12,000.00	4,500.00	100.00	-

②2013 年 1 月，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

2012 年 8 月 13 日，安徽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致通评报字（2012）第 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锡锡国用[2011]第 0117 号，面积 35,332.60 平方米）评估价值 1,589.9670 万元，房产及辅助设施评估价值 5,576.69889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258.98415 万元，运输工具评估价值 179.84635 万元，共计 7,605.49639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经江苏爱玛股东会审议同意，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5,910.033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589.9670 万元对江苏爱玛实缴 7,5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州会师内验第（2013）第 2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已以土地使用权（编号为锡锡国用[2011]第 0117 号，面积 35,332.60 平方米，评估价值 1,589.9670 万元）、房产（权证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436799-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436799-2 号，评估价值 5,576.69889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258.98415 万元）、运输工具（评估价值 179.84635 万元）共计 7,605.49639

万元中的 7,500 万元实物作为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对江苏爱玛的实缴出资，其余实物价值中余下的 105.49639 万元计为江苏爱玛资本公积。经审验，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运输工具（11 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已办理完毕过户交割手续，其他实物（设备）已完成移交。

本次实缴完成后，江苏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62.50	实物
1	爱玛科技	4,500.00	4,500.00	37.5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

③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江苏爱玛股东会审议同意，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与爱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江苏爱玛的 62.5%股权转让给爱玛科技，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爱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无锡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	7,500 万出资	62.50	7500.00
合计		7,500 万出资	62.50	7500.00

2013 年 4 月 16 日，江苏爱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苏爱玛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江苏爱玛的权益合法有效。

5. 浙江爱玛

(1) 基本情况

浙江爱玛现时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542208693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新前街道振文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爱玛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浙江爱玛的股本演变

① 2012 年 9 月，浙江爱玛设立

2012 年 9 月 11 日，爱玛科技签署《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台鑫泰会验字[2012]号第04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17日止，浙江爱玛已收到爱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爱玛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03000090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爱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23日，经浙江爱玛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浙江爱玛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12日，浙江爱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7日，经浙江爱玛股东决定，爱玛科技将其持有浙江爱玛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该事项已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2018年6月8日，浙江爱玛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浙江爱玛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持有浙江爱玛的权益合法有效。

6. 爱玛南方

（1）基本情况

爱玛南方现时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76351237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自行车及其配件、电动四轮观光车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产品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爱玛南方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3) 爱玛南方的股本演变

①2013年7月，爱玛南方设立

2013年7月18日，爱玛科技签署《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设立爱玛南方，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3年8月16日，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州会师内验字（2013）第14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爱玛南方已收到爱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8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玛南方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5000196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玛南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南方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爱玛南方的权益合法有效。

7. 天津金戈

(1) 基本情况

天津金戈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830446144
住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陈飞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图形设计服务。

(2) 天津金戈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40.00	70.00
2	陈飞林	48.00	24.00
3	周瑞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3) 天津金戈的股本演变

①2013年11月，天津金戈设立

2013年11月5日，段华、陈飞林、周瑞签署《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由段华、陈飞林、周瑞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天津金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诺晟诚验设字[2013]第J-1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1日止，天津金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3年12月3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金戈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11000141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金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段华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陈飞林	48.00	48.00	24.00	货币
3	周瑞	12.00	12.00	6.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②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经天津金戈股东会审议同意，段华与爱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戈70%股权转让给爱玛科技，转让价格为每1元实收资本作价1元。2016年9月，天津金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金戈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40.00	70.00
2	陈飞林	48.00	24.00
3	周瑞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津金戈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天津金戈的权益合法有效。

8. 天津爱玛车业

(1) 基本情况

天津爱玛车业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00373431R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

	<p>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童车加工制造；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天津爱玛车业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天津爱玛车业（曾用名：天津邦著）的股本演变

①2014年4月，天津邦著设立

2014年4月17日，爱玛科技签署《天津邦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设立天津邦著，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4月17日，天津邦著取得了注册号为“120223000132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邦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备注：爱玛科技于2014年6月10日实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②201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8日，经天津邦著股东决定，将天津邦著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9,500万元均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16日，天津爱玛车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爱玛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爱玛科技于2016年11月18日完成新增出资9,500万元人民币。

③201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4日，经天津爱玛车业股东决定，爱玛科技将其持有天津爱玛车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该事项已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2018年6月12日，天津爱玛车业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爱玛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津爱玛车业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持有天津爱玛车业的权益合法有效。

9. 无锡卓悦

（1）基本情况

无锡卓悦现时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9N5A4R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四楼 401-403、409-412
法定代表人	黄帅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平面设计、图形设计服务；工业产品造型研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2) 无锡卓悦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60.00	60.00
2	黄帅桥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无锡卓悦的股本演变

①2015 年 10 月，无锡卓悦设立

2015 年 10 月 10 日，黄帅桥、李莉签署《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黄帅桥、李莉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无锡卓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卓悦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500024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卓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帅桥	49.50	0.00	99.00	货币
2	李莉	0.50	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②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经无锡卓悦股东会审议同意，黄帅桥、李莉分别与爱玛南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卓悦59%股权（对应出资额29.5万元，实缴出资0元）、1%股权（对应出资额0.5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零对价转让给爱玛南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卓悦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无锡卓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卓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南方	30.00	60.00
2	黄帅桥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8日，经无锡卓悦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无锡卓悦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爱玛南方以货币出资30万元、黄帅桥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16年12月23日，无锡卓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卓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南方	60.00	60.00
2	黄帅桥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备注：爱玛南方于2016年1月26日实缴60万元，黄帅桥于2016年4月7日实缴40万元。

④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1日，经无锡卓悦股东会审议同意，爱玛南方与爱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锡卓悦6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爱玛科技。2016年9月13日，无锡卓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卓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60.00	60.00
2	黄帅桥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经无锡卓悦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无锡卓悦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分别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240万、黄帅桥以货币出资160万，出资时间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27日，无锡卓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卓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300.00	60.00
2	黄帅桥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⑥2017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7年8月11日，经无锡卓悦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无锡卓悦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7年8月15日，无锡卓悦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13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02830616-3）公司变更[2017]第1213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该次减资完成后，无锡卓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60.00	60.00
2	黄帅桥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无锡卓悦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无锡卓悦的权益合法有效。

10. 四川爱玛科技

（1）基本情况

四川爱玛科技现时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TRHT61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八组218号8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车、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2）四川爱玛科技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50.00	55.00
2	李梅	300.00	30.00

3	周玉扬	75.00	7.50
4	杜鸿瑞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四川爱玛科技的股本演变

①2016年2月，四川爱玛科技设立

2016年2月22日，李梅、爱玛科技签署《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李梅、爱玛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四川爱玛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四川爱玛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MA61TRHT61”的《营业执照》。四川爱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550.00	0.00	55.00	货币
2	李梅	450.0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备注：2016年4月26日，李梅、爱玛科技分别完成实缴出资450万元、550万元。

②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6日，经四川爱玛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梅分别与杜鸿瑞、周玉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四川爱玛科技的7.5%股权转让给杜鸿瑞、7.5%股权转让给周玉扬，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梅	杜鸿瑞	75万元出资	7.50	75.00
李梅	周玉扬	75万元出资	7.50	75.00
合计		150万元出资	15.00	150.00

2017年3月，四川爱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爱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50.00	55.00
2	李梅	300.00	30.00
3	周玉扬	75.00	7.50
4	杜鸿瑞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4日，经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爱玛科技以45万元人民币收购杜鸿瑞持有的四川爱玛科技4.5%的股权。2018年5月25日，爱玛科技与杜鸿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四川爱玛科技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四川爱玛科技的权益合法有效。

11. 上海恰空

（1）基本情况

上海恰空现时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C186C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4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	侯向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31日至204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的设计；市场营销策划。

(2) 上海恰空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60.00	80.00
2	侯向东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上海恰空的股本演变

①2016年5月，上海恰空设立

2016年5月23日，侯向东签署《上海恰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由侯向东以货币出资设立上海恰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6年5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恰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C186C”的《营业执照》。上海恰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侯向东	200.00	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00.00	100.00	-

②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8日，经上海恰空股东会审议同意，侯向东与爱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80%股权（对应出资额16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以0元转让给爱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恰空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上海恰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恰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向东	40.00	20.00
2	爱玛科技	160.00	8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海恰空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海恰空的权益合法有效。

12. 天津小爱

（1）基本情况

天津小爱现时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5KQ132M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2号2002、2003
法定代表人	张格格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办公服务。

（2）天津小爱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天津小爱的股本演变

①天津小爱设立

2016年08月17日，张格格签署《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由张格格以货币出资设立天津小爱，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6年8月18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小爱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1MA05KQ132M”的《营业执照》。天津小爱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格格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备注：张格格于2016年10月27日实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

②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1日，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爱玛科技收购张格格持有的天津小爱100%股权，股权转让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502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项目涉及天津小爱玛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230.43万元为依据。关联董事张格格、段华、张剑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2018年1月，天津小爱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小爱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津小爱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天津小爱的权益合法有效。

13. 四川爱玛车业

(1) 基本情况

四川爱玛车业现时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2PJ18XK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5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观光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2) 四川爱玛车业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700.00	70.00
2	李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四川爱玛车业的股本演变

① 2017 年 1 月，四川爱玛车业设立

2017 年 1 月 3 日，李梅、爱玛科技签署《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由李梅、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四川爱玛车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四川爱玛车业核

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10122MA62PJ18XK”的《营业执照》。四川爱玛车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700.00	00.00	70.00	货币
2	李梅	300.00	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0	100.00	-

备注：爱玛科技于2017年2月15日实缴出资700万人民币，李梅于2017年2月16日实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四川爱玛车业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四川爱玛车业的权益合法有效。

14. 重庆爱玛

(1) 基本情况

重庆爱玛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城区分局2017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B3DC2E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141-14-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器材及零部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2) 重庆爱玛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爱玛科技	800.00	80.00
2	沈令	100.00	10.00
3	段彬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重庆爱玛的股本演变

①2017年1月，重庆爱玛设立

2017年1月12日，爱玛科技、沈令、段彬签署《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沈令、段彬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重庆爱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7年1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城区分局向重庆爱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MA5UB3DC2E”的《营业执照》。重庆爱玛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600.00	00.00	60.00	货币
2	沈令	300.00	00.00	30.00	货币
3	段彬	100.00	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0	100.00	-

②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0日，经重庆爱玛股东会审议同意，沈令与爱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重庆爱玛的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爱玛科技。

2017年6月6日，重庆爱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爱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爱玛科技	800.00	80.00
2	沈令	100.00	10.00
3	段彬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备注：沈令于2017年3月13日实缴30万元，段彬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9月9日实缴出资共计30万元，爱玛科技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8月14日实缴出资共计24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重庆爱玛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重庆爱玛的权益合法有效。

15. 天津爱玛运动

(1) 基本情况

天津爱玛运动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NDA41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制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儿童玩具三轮车、体育器材及零部件加工、制造、研发、组装及新产品技术咨询；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

	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自行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童车加工制造。
--	---

(2) 天津爱玛运动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天津爱玛运动的股本演变

①2017年3月，天津爱玛运动设立

2017年3月13日，爱玛科技签署《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设立天津爱玛运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7年3月13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爱玛运动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MA05NNDA41”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备注：爱玛科技于2017年3月29日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津爱玛运动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天津爱玛运动的权益合法有效。

16. 天津小玛

(1) 基本情况

天津小玛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6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RDU72D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动漫设计；模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设计、销售、维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行车、电动车制造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2）天津小玛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850.00	85.00
2	陈飞林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天津小玛的股本演变

①2017年5月，天津小玛设立

2017年5月19日，爱玛科技、陈飞林签署《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陈飞林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天津小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7年6月6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小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MA05RDU72D”的《营业执照》。天津小玛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850.00	0.00	85.00	货币
2	陈飞林	150.00	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备注:爱玛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实缴出资 85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津小玛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天津小玛的权益合法有效。

17. 天津爱玛共享

(1) 基本情况

天津爱玛共享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U7XA6C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动漫设计; 模型设计; 电子产品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设计、销售、维修;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维修、技术服务; 自行车、电动车制造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2) 天津爱玛共享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爱玛科技	510.00	51.00
2	李媛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天津爱玛共享的股本演变

①2017年7月，天津爱玛共享设立

2017年7月20日，爱玛科技、李媛签署《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李媛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天津爱玛共享，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7年8月4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爱玛共享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MA05U7A6C”的《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李媛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备注：爱玛科技于2017年9月11日实缴出资510万元，李媛于2017年9月22日实缴出资49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津爱玛共享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天津爱玛共享的权益合法有效。

18. 广西爱玛

(1) 基本情况

广西爱玛现时持有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0ADP14
住所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童车加工制造；物业管理服务。

(2) 广西爱玛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广西爱玛的股本演变

①2018 年 1 月，广西爱玛设立

2018 年 1 月 10 日，爱玛科技签署《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以货币出资设立广西爱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西爱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800MA5N0ADP14”的《营业执照》。广西爱玛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广西爱玛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广西爱玛的权益合法有效。

19. 浙江能众

(1) 基本情况

浙江能众现时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ALWWM5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风光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杜祥迪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动车及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2) 浙江能众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20.00	51.00
2	杜祥迪	380.00	19.00
3	屠圣建	300.00	15.00
4	郑理德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浙江能众的股本演变

①2018年1月，浙江能众设立

2018年1月10日，爱玛科技、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签署《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爱玛科技、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能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能众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LWWM5E”的《营业执照》。浙江能众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2	杜祥迪	380.00	380.00	19.00	货币
3	屠圣建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郑理德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备注：杜祥迪于2018年3月13日实缴出资380万元，爱玛科技于2018年3月14日实缴出资1,020万元，郑理德于2018年3月19日实缴出资300万元，郑理德于2018年3月20日实缴出资3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浙江能众现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浙江能众的权益合法有效。

20. 今日阳光

（1）基本情况

今日阳光现时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968339384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厚施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9日至2064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微型电动汽车整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

（2）今日阳光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500.00	10.00
2	王文庆	1,500.00	10.00
3	汪灵富	1,500.00	10.00
4	杜祥迪	1,500.00	10.00
5	黄文光	1,500.00	10.00
6	姜妙根	1,500.00	10.00
7	郑理德	1,500.00	10.00
8	陈为军	1,500.00	10.00
9	屠圣建	1,500.00	10.00
10	谷栋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今日阳光的股本演变

①2014年4月，今日阳光设立

2014年4月9日，王文庆、蒋妙根、谷栋、黄文光、汪灵富、杜祥迪、屠圣建、蒋杰、郑理德签署《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由王文庆等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共同设立今日阳光，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

2014年4月9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今日阳光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0968339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今日阳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文庆	1,416.00	12.00	货币
2	蒋妙根	1,298.00	11.00	货币
3	谷栋	1,298.00	11.00	货币
4	黄文光	1,298.00	11.00	货币
5	汪灵富	1,298.00	11.00	货币
6	杜祥迪	1,298.00	11.00	货币
7	屠圣建	1,298.00	11.00	货币

8	蒋杰	1,298.00	11.00	货币
9	郑理德	1,298.00	11.00	货币
合计		11,800.00	100.00	-

②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6日，经今日阳光股东会审议同意，蒋杰与陈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今日阳光的11%股权（对应出资额1,298万元）以对价700万元转让给陈为军。

2015年8月28日，今日阳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日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文庆	1,416.00	12.00
2	蒋妙根	1,298.00	11.00
3	谷栋	1,298.00	11.00
4	黄文光	1,298.00	11.00
5	汪灵富	1,298.00	11.00
6	杜祥迪	1,298.00	11.00
7	屠圣建	1,298.00	11.00
8	陈为军	1,298.00	11.00
9	郑理德	1,298.00	11.00
合计		11,800.00	100.00

③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1日，经今日阳光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今日阳光注册资本由11,8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资本3,200万元由新股东爱玛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王文庆以货币出资84万元，谷栋、蒋妙根、黄文光、汪灵富、杜祥迪、屠圣建、郑理德、陈为军各以货币出资202万元。

2016年8月15日，今日阳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

《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今日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500.00	10.00
2	王文庆	1,500.00	10.00
3	汪灵富	1,500.00	10.00
4	杜祥迪	1,500.00	10.00
5	黄文光	1,500.00	10.00
6	姜妙根	1,500.00	10.00
7	郑理德	1,500.00	10.00
8	陈为军	1,500.00	10.00
9	屠圣建	1,500.00	10.00
10	谷栋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今日阳光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今日阳光的权益合法有效。

21. 成都玫瑰

（1）基本情况

成都玫瑰现时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LPJY0P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世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电动观光车、零部件及技术、售后服务。

(2) 成都玫瑰目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爱玛科技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成都玫瑰的股权演变

①2017年2月，成都玫瑰设立

2017年2月28日，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爱玛科技、李志勇签署《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章程》，由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爱玛科技、李志勇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成都玫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7年3月16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成都玫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MACLPJY0P”的《营业执照》。成都玫瑰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	600.00	00.00	60.00	货币
2	爱玛科技	300.00	00.00	30.00	货币
3	李志勇	100.00	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0	100.00	-

②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8日，经成都玫瑰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志勇与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都玫瑰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万元转让给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成都玫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

都玫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爱玛科技	3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成都玫瑰现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成都玫瑰的权益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爱玛科技和河南爱玛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权外，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在建工程合同、广告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开户银行的相关回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

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7. 1. 1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017. 1. 1
3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7. 2. 27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6. 11. 23
5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6. 11. 23
6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6. 11. 30
7	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7. 1. 1
8	无锡市博尔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木架包装	2016. 11. 26
9	无锡力骏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车架	2016. 11. 22
10	南京环杰贸易有限公司	充电器	2016. 11. 23
1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6. 12. 30
12	天津市宇东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小件	2016. 11. 25
13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车架、塑件等	2016. 12. 9
14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016. 12. 20
15	浙江誉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件、灯具	2016. 12. 14
16	永清县昊旺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铁件小件	2016. 11. 25
17	江苏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2016. 12. 8
18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前叉、车把等	2016. 12. 30
19	江苏振龙减震器有限公司	液压前叉	2016. 11. 22

备注：预计合同金额，为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在 2017 年度的累计交易金额同比估算。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对于自行车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采取以《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条款、以小批量订单交易的模式进行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车	2017. 5. 3
2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25
3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20
4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31
5	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	2017. 6. 1
6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31
7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31
8	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20
9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18
10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31
11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29
12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20
13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17. 12. 19

备注：预计合同金额，为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在 2017 年度的累计交易金额同

比估算。

3. 广告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2018年1月10日，爱玛科技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广播）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由爱玛科技委托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爱玛科技发布CCTV国家品牌计划资源广告，发布媒体为央视，合同金额为19,006万元。

4. 在建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2018年1月30日，广东爱玛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产品生产项目的工程。工程地点为东莞市东坑镇丁黄工业区，工程内容为土建、钢结构、排水、电气、装修、道路配套等，工程规模为厂区12栋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47,369.104 m²，合同的工期为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29日，合同金额为14,343.7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车及整车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天津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津中建伟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

车及整车加工项目二期项目的工程。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日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车及整车加工项目三期项目的工程。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天津爱玛车业与天津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津中建伟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电动自行车整车及整车加工项目四期项目的工程。工程地点为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工程内容为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食堂、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合同工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合同金额为10,500万元。

5.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爱玛科技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授信证明》	—	30,000.00	2017.11.10至2018.11.9	(1)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银承第006-1号)
2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授信证明》	—	50,000.00	2017.11.1至2018.10.20	(1)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BOCXD-D062(2017)-430)； (2)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BOCXD-D064(2017)-430)；

6.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物 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 方式	主债权金额
1	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	工商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2018年银承第006-1号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8.5.30至2021.5.30.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28,243万元抵押担保
2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合同》	BOCXD-D062(2017)-430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7.11.1至2018.10.20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亿元的保证担保
3	河南爱玛	江苏爱玛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抵押合同》	BOCXD-D064(2017)-430	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2017.11.1至2020.12.31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5,159,500元的抵押担保
4	爱玛科技	—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	—	保证金担保	为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供现金200万元担保

备注：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作出的“(2017)津0118民初5516号”《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申请人爱玛科技与被申请人南京铁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丁万青、丁金玉、丁伟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爱玛科技于2017年8月2日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时以现金200万元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重大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发行人的曾用名（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以及上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泰美车业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过二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设立至今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通过新设、收购股权等方式持有的 19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出让天津爱玛体育 100%股权

①天津爱玛体育基本信息

天津爱玛体育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59870655X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乔保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研发、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自行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本次股权转让前，天津爱玛体育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交易概况

2015年1月9日，爱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相关业务整合的议案》，2015年1月28日，爱玛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天津爱玛体育51%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将天津爱玛体育49%股权转让天津三商，转让价格系依据天津爱玛体育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10,000万元确定，转让价款分别为5,100万元、4,9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爱玛科技将其持有天津爱玛体育的51%股权、49%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100万元和4,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和天津三商。同日，爱玛科技分别与天津富士达和天津三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富士达和天津三商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爱玛科技；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玛科技不再持有天津爱玛体育的股权，由天津富士达控股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交易相关方有效的内部决议和授权，交易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天津爱玛体育资产

①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8日，爱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刘建欣、张格格回避表决；该议案经2018年1月24日爱玛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剑、乔保刚、刘建欣回避表决。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合计人民币 28,400 万元收购天津爱玛体育持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设备安装工程及注册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8 年 1 月 24 日，天津爱玛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津爱玛体育所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设备安装工程及注册商标等资产，转让给爱玛科技及/或其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51 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说明及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772.05 万元。

③本次交易协议履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6185 号”）、22 项注册商标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264,753,011.05 元（含增值税价）。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标的资产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支付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完成标的资产交付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8 年 5 月 10 日，爱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与天津爱玛体育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玛体育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37,057,873.88 元(含增值税价)。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标的资产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爱玛运动尚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09 年 8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5年4月1日，爱玛科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名称、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6月25日，爱玛科技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8月25日，爱玛科技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10月19日，爱玛科技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6年4月15日，爱玛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7年10月31日，爱玛科技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名称、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7年11月28日，爱玛科技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

修改。

2017年12月14日，爱玛科技召开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修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名称、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8年1月24日，爱玛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等方面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该等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企业任职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爱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爱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爱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爱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爱玛南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卓悦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今日阳光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段华	副董事长	天津希图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玛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运动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玛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玛共享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爱玛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能众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3	方浩	董事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黄金集团 黄金珠宝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4	刘建欣	董事	天津三商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天津爱玛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5	彭伟	董事	天津爱玛运动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6	张格格	董事	浙江爱玛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小爱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鼎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7	徐浩然	独立董事	远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成都勤智数码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8	孙广亮	独立董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主任	发行人关联方
9	王爱俭	独立董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10	徐鹏	监事会主席	—	—	—
11	吴履波	监事	—	—	—
12	李琰	职工监事	—	—	—

13	王伟	常务副总经理	—	—	—
14	王伯亮	副总经理	—	—	—
15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16	王全章	副总经理	—	—	—
17	李玉宝	副总经理	—	—	—
18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 上述董事的简历

(1) 张剑，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爱玛执行董事，广东爱玛执行董事，江苏爱玛执行董事，浙江爱玛执行董事，爱玛南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爱玛车业执行董事，无锡卓悦执行董事，四川爱玛科技执行董事，四川爱玛车业执行董事，重庆爱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运动执行董事，天津小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共享执行董事，广西爱玛执行董事，浙江能众董事长，今日阳光董事。

(2) 段华，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天津希图监事，天津爱玛车业监事，四川爱玛科技监事，天津小爱监事，四川爱玛车业监事，重庆爱玛监事，天津爱玛运动监事，天津小玛监事，天津爱玛共享监事，广西爱玛监事，浙江能众董事。

(3) 方浩，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4) 刘建欣，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玛科技安全专员，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彭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爱玛科技董事，天津爱玛运动总经理。

(6) 张格格，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玛科技总裁助理，爱玛科技董事长秘书。现任爱玛科技董事，浙江爱玛监事，天津小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徐浩然，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孙广亮，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王爱俭，女，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教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上述监事的简历

(1) 徐鹏，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爱玛科技监事会主席。

(2) 武履波，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爱玛科技科技总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行政部公共关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监事、企业管理部部长。

(3) 李琰，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玛科技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爱玛科技监事、研发部产品经理。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 王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南爱玛副总经理，浙江爱玛总经理，天津爱玛车业总经理，江苏爱玛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2) 王伯亮，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河北公司、山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赛克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爱玛科技售后服务中心总监。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3) 郝鸿，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LG 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企划部长，OTIS（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玛科技财务计划与分析部长，爱玛科技财务中心总监。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王全章，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许昌机器制造厂车间主任，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精益推进室主任，天津信隆有限公司协理，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爱玛科技总经办改善推进部长，爱玛科技总经办部长。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5) 李玉宝，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新时代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天津泰美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爱玛科技采购中心总监。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6) 王春彦，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海洋大学讲师，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剑、段华、刘建欣、彭伟、张格格，其中张剑为董事长、段华为副董事长。

2016年9月13日，爱玛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剑、段华、刘建欣、彭伟、张格格连任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9月14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张剑连任公司董事长，段华连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28日，爱玛科技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方浩为公司董

事。

2018年1月24日，爱玛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浩然、孙广亮、马军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6日，爱玛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马军生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王爱俭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截至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杨志刚、武履波、梁红梅，其中杨志刚为监事会主席、梁红梅为职工监事。

2016年9月10日，爱玛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红梅为职工监事。

2016年9月13日，爱玛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杨志刚因任期届满不再连任，选举徐鹏、武履波作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2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鹏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7日，爱玛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梁红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琰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截至2015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剑、郝鸿，其中张剑为总经理、郝鸿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22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张剑连任公司总经理。

2018年1月24日，爱玛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同意聘任王伟、王伯亮、郝鸿、王全章、李玉宝、王春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郝鸿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春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徐浩然、孙广亮、王爱俭为独立董事，其中王爱俭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并查阅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11% 和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20% 计缴

备注 1: 2017 年度, 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备注 2: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爱玛科技及除天津金戈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金戈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收款凭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2017 年度

序号	受益人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补助	233,900.00	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评选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贸发[2016]16号）、《关于第一批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评选结果的公示》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21,673,950.00	根据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分别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二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书》（项目扶持及税收奖励）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23,50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直属园区财政所 2016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两化融合贯标项目补贴	100,000.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财〔2016〕3号）发放
5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知识产权局区级 2016 年专利试点补贴	1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发放
6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017 年总部税收返还	53,110,168.62	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的《协议书》（总部税收返还）发放
7	河南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6 年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根据商丘市示范区党工委、商丘市示范区管委会核发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6〕10号）发放
8	江苏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6 年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2012]57号）发放
9	江苏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高效利用存量土地奖励）项目	50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1号）发放
10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锡山区龙头骨干工业企业提升经营业绩项目	233,6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2016 年度锡山区龙头骨干工业企业提升经营业绩项目指南 C2》发放
11	江苏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77,6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号）发放
12	江苏爱玛	锡山区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	4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锡水发[2017]14号）发放
13	江苏爱玛	锡山区水利局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	8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锡水发[2017]14号）发放
14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1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发放
15	江苏爱玛	无锡羊尖镇政府预算资金专户 2016 年专利奖励	6,2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2012]57号）发放
16	江苏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	364,23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43号）发放
17	江苏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	1,75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导资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锡经信综合[2016]3号)发放
18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7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 项目	317,0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无锡市 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 知》(锡商财[2017]57号)发放
19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开拓国际市场 项目	133,1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发放
20	江苏 爱玛	锡山区科技局 2016 年组织申报锡山区 2016 年专利资助及 奖励	27,5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无 锡市锡山区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关 于组织申报锡山区 2016 年专利资 助及奖励的通知》发放
21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7 年上半年无锡市区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 贴	302,77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发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无锡市 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审核结果的 公示》发放
22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会计 核算中心 2016 年经 济转型补助	100,000.00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 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台 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度黄岩区经济转型升级有关项目以 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黄财企 [2017]9号)发放
23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职工 失业保险基金 2016 年企业稳岗补贴	69,401.35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进 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 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 发[2015]146号)发放
24	爱玛 南方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 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资金	4,232,300.00	根据爱玛南方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 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产业发展专项 扶持协议》以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 政府、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 《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 财政性资金呈批表》(锡财办(2017) 32号)发放
25	天津 爱玛 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度职业技能培训补 贴	843,50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 培训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 (2014)31号)发放
26	无锡 卓悦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 理中心 2016 年失业	2,594.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发的《关于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

		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锡人社发[2017]43号)发放
27	四川 爱玛 科技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稳岗补贴	1,597.84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66号)发放

2. 2016 年度

序号	受益人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天津市河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静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费	29,99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区直属园区财政所&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11,20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环保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十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5])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8,722,000	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关于爱玛科技税收奖励及转办证资金的有关问题的回复》、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爱玛科技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二期)发放
4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38,901,226.00	根据天津天宇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泰美车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一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二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爱玛科技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五期)发放

5	河南 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5 年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根据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中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6）10 号）发放
6	广东 爱玛	东莞市科技局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3,000.00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统计局核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科[2014]21 号）发放
7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国库中心 2015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1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第一批）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5 号、锡财工贸[2015]26 号）发放
8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锡山区工业企业纳税十强奖励	15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贡献突出企业的通报》（锡府发（2016）7 号）发放
9	江苏 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5 年专利资助经费	25,3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2012]57 号）发放
10	江苏 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产业扶持资金-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	751,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发放
11	江苏 爱玛	江苏省商务厅 2015 年第十五届墨西哥国际摩托车及零配件展补贴	20,000.00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五届墨西哥国际摩托车及零配件展”的通知》（编号：苏商产传[2015]160 号）发放
12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7,2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6]96 号）发放
13	江苏 爱玛	锡山区政府 2016 年推进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建	21,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府办[2016]12

				号) 发放
14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15 年稳岗补贴	389,166.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发放
15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6 年度(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发展资金	141,3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6]42 号) 发放
16	江苏 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6 年拨付第十届哥伦比亚国际两轮车展补贴款	134,5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16]42 号) 发放
17	江苏 爱玛	无锡市人社局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4,0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6)96号) 发放
18	江苏 爱玛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 年关于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300,000.00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6]118 号) 发放
19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2015 年水利建设基金	83,652.3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发放
20	浙江 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	81,351.48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 发放
21	天津 爱玛车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1,250.00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 号) 发放
22	爱玛南方	锡山区羊尖镇政府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7,400.00	根据爱玛南方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以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

				政府、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锡财办（2016）56号）发放
--	--	--	--	---

3. 2015 年度

序号	受益人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爱玛科技	静海县县直属园区财政所 2014 年静海县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工信部第二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的通知》（津工信两化[2015]7号）发放
2	爱玛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13 年滑板式新型电动自行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800,000.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放
3	爱玛科技	天津市河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专利资助费	3,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2012）30号）发放
4	爱玛科技	静海县县直属园区财政所 2014 年静海县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工信部第二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的通知》（津工信两化[2015]7号）发放
5	河南爱玛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14 年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根据商丘市示范区党工委、商丘市示范区管委会核发的《商丘市示范区党工委 商丘市示范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商示文[2015]8号）发放
6	广东爱玛	东莞市科技局 2013 年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款	2,00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发放
7	广东爱玛	东莞市科技局 2015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促进项目资助款	5,00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发放
8	江苏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	42,0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拨付无锡市 2014 年上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半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4]657号、锡财工贸[2014]146号)发放
9	江苏爱玛	无锡市商务局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43,200.00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4]656号、锡财工贸[2014]145号)发放
10	江苏爱玛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第一批)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5号、锡财工贸[2014]37号)发放
11	江苏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助经费	15,5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贸[2012]57号》)发放
12	江苏爱玛	无锡市羊尖镇政府 2014 年关于科技和人才工作的奖励	77,700.00	根据中共羊尖镇委员会、羊尖镇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共羊尖镇委员会羊尖镇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和人才工作的奖励意见》(羊委发[2014]21号、羊政发[2014]36号)发放
13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度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28,000.00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开展 2014 年无锡市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放
14	江苏爱玛	无锡市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助经费	18,5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贸[2012]57号》)发放
15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1,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关于组织参加“2015 中国国际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部件交易会及“第十五届墨西哥国际摩托车及零配件展”的通知》(锡商[2015]27号)发放
16	江苏	无锡市科技局 2014	12,000.00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

	爱玛	年专利资助经费		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贸[2012]57号》）发放
17	江苏爱玛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4年上半年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141,600.0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2014年上半年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14]142号）发放
18	江苏爱玛	无锡市羊尖镇工会2015年政府教育奖励	1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总工会核发的《关于命名锡山区第二批“女职工素质教育示范基地”的通知》（锡会[2015]57号）发放
19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机电进出口办公室2014-2015年江苏省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出口基地奖励	40,000.0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开展2014-2015年江苏省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出口基地“优秀”基地内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锡机电办[2015]1号）发放
20	浙江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2014年水利建设基金	30,500.0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发放
21	浙江爱玛	台州市黄岩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2014年企业稳岗补贴	86,588.75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发放
22	爱玛南方	无锡市羊尖镇政府2014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9,251,200.00	根据爱玛南方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以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核发的《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锡财办（2015）126号）发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地方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涉税处罚事项：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结项情况
江苏爱玛	2015年10月，因丢失一份发票被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处罚	100元	已缴讫
广东爱玛	2016年10月，因丢失发票2份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处罚	400元	已缴讫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爱玛、广东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爱玛南方、天津金戈、天津爱玛车业、无锡卓悦、四川爱玛科技、上海恰空、四川爱玛车业、重庆爱玛、天津爱玛运动、天津小玛、天津爱玛共享、广西爱玛、浙江能众、天津希图、天津小爱所属国家税务、地方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地方税务主管机关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上述已披露涉税处罚事项外，未因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的相关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运营所涉环保、质量管理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中，

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有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共计 7 家企业，前述 7 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的主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1) 天津爱玛车业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津静排水字第 0060 号”的《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2) 天津爱玛运动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津静排水字第 0085 号”的《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3) 河南爱玛现时持有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商示范字（2016）002 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 江苏爱玛现时持有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3202052017120028A”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5) 浙江爱玛现时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7236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以上涉生产制造业务的 7 家企业中，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两家企业暂未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发布生效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中，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 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 2020 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定义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项下“377-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就此，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的规定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通知指令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的重大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此类项目执行环保要求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取得批准/授权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遭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遭受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说明
1	天津爱玛车业	2017 年 6 月 5 日，静海区环保局向天津爱玛车业下发“津静环罚字[2017]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因天津爱玛车业污水处理站三沉池内的废水 COD 浓度超过规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天津爱玛车业处以罚款 40,263 元（应缴纳排污费的三倍）。
2	江苏爱玛	2015 年 3 月 11 日，锡山环保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江苏爱玛新增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且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了危险废物的流失，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生效适用版）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涉案生产线的生产和使用；责令停止危废处置的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50,000 元。

3	江苏爱玛	2016年5月18日,锡山环保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6)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江苏爱玛位于胶山路南侧厂区电动车烤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电动烤漆生产项目已经正式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合并做出处罚60,000元的决定。
---	------	---

备注: 处罚做出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车业、天津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四川爱玛车业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除上述已披露涉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现行国家标准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颁布实施的“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后文简称“《旧国标》”),《旧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定义、产品分类以及时速、重量、续行能力等技术要求做出了规定;2017年2月10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旧国标》的修订计划;2018年1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GB17761-20XX《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2018年5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GB17761-20X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后文简称“《新国标》”),《新国标》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

《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新国标》在其“总则”项下对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的要求做出列举如下:1)具有脚踏骑行能力;2)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3)电驱动

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4)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 55kg；5) 蓄电池标称电压应当小于或等于 48V；6)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当小于或等于 400W。

《旧国标》与《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主要技术要求及区别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国标	旧国标
1	最高车速	不大于 25km/h，且控制系统内应当具有防速度篡改设计	不大于 20km/h
2	提示音	行驶速度超过 15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	-
3	制动性能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7m，湿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9m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4m，湿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15m
4	整车质量	不大于 55kg	不大于 40kg
5	整车尺寸	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 mm； 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踏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 mm； 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 mm； 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 mm； 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 mm；	-
6	脚踏行驶能力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5km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7km
7	电动机功率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400W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240W
8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2.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就其现时部分业务获得了质量管理认证，主要情况如下：

获证企业	认证证书概况	认证失效日
爱玛科技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编号为“CAS20120404AIMAR2L-5”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确认业务范围“爱玛品牌电动自行车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并配置资质	2020. 12. 24

	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符合认证标准。	
天津爱玛车业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于2016年9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06516Q21811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业务范围“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符合认证标准。	2018.9.15
天津爱玛运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8年4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00118Q33178ROM/1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业务范围“自行车的设计、生产”符合认证标准。	2021.4.10
浙江爱玛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01717Q10285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业务范围“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生产”符合认证标准。	2020.3.16
江苏爱玛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核发的编号为“QAIC/CN/101235”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业务范围“助力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符合认证标准。	2020.9.4
广东爱玛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核发的编号为“07616Q12562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业务范围“二轮电动车的设计与制造”符合认证标准。	2019.1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此类认证非法定应予强制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余涉及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未就生产运营所涉质量管理体系专门聘请有资质认证机构实施评定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三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及环评备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86.38 万元（含 168,08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6 个月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36 个月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36 个月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24 个月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24 个月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24 个月
1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24 个月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36 个月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36 个月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
合计		184,086.38	168,086.38	-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取得批准/授权的情况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四期项目投资均相同，每期项目投资 11,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项目建成后，每期项目将形成 15 万辆简易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将形成 15 万辆简易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生产豪华款电动自行车，项目建成后，每期项目将形成 15 万辆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达成后，合计将形成年产 9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下列宗地上实施，此类宗地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41,345.1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49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41,470.90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0350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1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41,432.6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2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41,442.1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4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41,262.40	津（2017）静海区 不动产权第 1000353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上表所列宗地存在逾期开工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人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所属辖区政府机关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文件确认此类宗地逾期开工系政府原因引致，并对此类宗地做出了限期开工及延期开工的处理决定，相关处置协议的签署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天津爱玛车业所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车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土地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取得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情况

针对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五期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现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28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189号”、“津静审投函（2018）190号”、“津静审投函（2018）191号”、“津静审投函（2018）192号”、“津静审投函（2018）193号”《项目备案的证明》；针对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现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29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194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前述证明登载信息，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18年6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1年5月”。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为“津静审投（2018）400号”；2018年6月7日，天津爱玛车业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至六期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分别为“津静审投[2018]402号”、“津静审投（2018）407号”、“津静审投[2018]408号”、“津静审投[2018]409号”、“津静审投[2018]410号”；前述批复均确认：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同意天津爱玛车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9,341.08万元，本项目将通过引进OTC机器人、数控弯管机、塑件烤漆线升级、塑件烤漆机器人、铁件烤漆线升级、生产线升级等设备来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通过VOC环保设备升级实现废气处理能力的提高；依托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积极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最终建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天津爱玛车业现有焊接、烤漆等工序的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能力，通过改进环保设备实现气体排放的安全性、环保性。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该项目内容仅涉及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新增地上建筑；该项目拟实施技改的生产线所隶属的厂房由天津爱玛车业自爱玛科技处承租使用，系爱玛科技所持“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既有资产，有关此类资产的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情况”部分。

(3) 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情况

天津爱玛车业现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65 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明登载信息，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项目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为“津静审投（2018）443 号”，批复确认：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同意天津爱玛车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7,462.35 万元，本项目将通过升级塑件烤漆线、引进塑件烤漆机器人手设备等方式提升江苏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通过 VOC 环保设备升级提高废气处理能力；江苏爱玛依托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积极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最终建立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升江苏爱玛现有涂装、烤漆等工序的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能力，通过改进环保设备实现污染物排放的安全性、环保性。

(2) 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该项目内容仅涉及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新增地上建筑；该项目拟实施技改的生产线所隶属的厂房系江苏爱玛所持“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0462-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0462-2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既有资产，有关此类资产的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之“（二）房产情况”部分。

（3）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该项目已经无锡锡山区经信局于2018年4月3日核发“锡山经信备（2018）31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予以确认，根据该证书登载信息，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2018年。

根据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5,053.59万元，项目系利用现有电动三轮车焊接和涂装车间，购置安装研发、检测设备，该项目旨在将天津爱玛车业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电动自行车工业设计、核心零部件创新设计、油泥造型、三维数字模型设计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整车性能研究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电动自行车产品研发平台。

（2）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天津爱玛车业现时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4月9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20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书登载信息，该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20年5月。

天津爱玛车业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编号为“津静审投[2018]413号”。

5.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47.5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整车高低温环境震动试验台、无线电抗干扰测试设备、零部件高低温冲击试验箱等仪器和设备,该项目旨在将江苏爱玛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电动自行车工业设计、核心零部件创新设计、油泥造型、三维数字模型设计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整车性能研究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电动自行车产品研发平台。

(2) 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情况

针对该项目,江苏爱玛现已取得无锡锡山区经信息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锡山经信备(2018)3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该证书登载信息,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江苏爱玛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锡环许[2018]102 号”《关于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8,341.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机房建设及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信息化团队建设等,全方位建立完善的大数据业务体系;该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对于海量数据的分析能力、充分挖掘广泛的用户需求来辅助公司进行精细化运营,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项目办理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爱玛科技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23 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明登载信息,该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爱玛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该项目所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号为“201812022300000248”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 48,840.7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已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的 3,772 家门店进行装修更新,以期实现爱玛科技营销网络的升级和优化。

(2) 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的办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爱玛科技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津静审投函(2018)224 号”《项目备案的证明》,根据该证照登载信息,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爱玛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该项目所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号为“201812022300000249”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本章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安永出具《审计报告》、“三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将聚焦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重大机遇，凭借多年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经营经验，结合自身特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战略规划主要体现为：1、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电动自行车领域，坚持践行新能源交通的绿色使命，打造时尚、高质量的电动自行车行业第一品牌；2、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技术创新，进行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生产，同时不断巩固、增强公司的营销网络，持续保持国内电动车行业领导者地位；3、因电动自行车行业已经进入整合期，《新国标》的发布也使得行业充满了机遇与挑战，发行人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凭借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紧紧围绕“时尚”的产品定位，深入巩固原有电动自行车产品业务，积极推进《新国标》要求下的产品体系改造，全力推进营销网络服务领域的布局，在践行新能源交通的绿色使命的战略指引下，持续保持发行人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领导者地位。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发行人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 国内市场及境外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

在营销网络方面，发行人将持续进行营销网络升级。公司拟在三年时间内通过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已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的 3,772 家门店进行装修更新，实现公司营销网络升级和优化，通过公司营销终端的形象领跑，最大化公司视觉营销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整体产能消化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电动自行车的市场拓展、营销推广、营销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营

销经验，并结合市场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构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在国家鼓励建设农村物流设施和服务体系及城镇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县级经销商渠道及乡村分销渠道的建设。公司将鼓励、促进并指导县级经销商大力拓展乡镇分销网络，加速渠道下沉，优化渠道、深挖渠道、实现全国乡镇网点的布局。

公司将积极开拓港澳台及国际市场，构建国际销售的营销渠道、业务模式、产品系列及相应资质认证体系，坚持走出去战略，积极寻找机会，形成实际销售。公司将紧紧抓住港澳台、欧洲、美洲、东南亚等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选择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多个合作联盟伙伴，同时成立办事处，争取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

2. 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制造的核心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以整车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零部件研发为一体的一流研发平台，并加强与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的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生产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产品。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根据《新国标》的最新标准，完成现有的产品线改造和升级，规划《新国标》规范下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产品体系；此外，公司将推进公司在电动交通工具领域内的产品线延伸，发展电动三轮车、定制化电动自行车产品。

3. 生产改造计划

公司着力打造有序、高效的生产秩序，贯彻严谨的管理风格和优良的工艺流程。目前公司生产线所用的设备尤其是在烤漆和焊接工艺上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

对人工的依赖程度还较高，而这两个生产环节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在充分考虑员工工作环境和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焊接和烤漆线的自动化生产不仅能够大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品质提升也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公司拟近三年内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此次公司募投项目将引进 OTC 机器人、数控弯管机、塑件烤漆线升级、塑件烤漆机器人、铁件烤漆线升级、VOC 环保设备升级、生产线升级等设备来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依托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公司将积极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最终建立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

4. 人力资源计划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储备兼具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建立高素质的团队，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将通过猎头招聘、社会招聘、应届生培养等方式，加大对设计、机械等研发人员和敬业、精业营销人员的招聘。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步完善涵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业务人员的高效股权激励机制。计划未来 3 年实现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大幅扩容，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人员的扩张，公司将增加内部培训，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加大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相关机制，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5. 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渠道优势，适时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选择其他电动车品类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旨在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与实现，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的市场龙头地位、保持稳定的利润来源、提升公司的渠道覆盖及市场形象，开发及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及《新国标》要求的新产品，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规划所产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单位/人员的涉诉及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基于检索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进一步核阅了相关佐证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两宗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芳与爱玛科技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

爱玛科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产品责任纠纷，江苏芳作为原告，以爱玛科技、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请，要求判令被告爱玛科技支付包括伤残赔偿金、医药费、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误工费、被抚养人/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约 3,624,456.20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判令被告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后原告于开庭时变更诉讼金额至 1,353,913.57 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11 民初 15188 号”民事判决如下：（1）爱玛科技赔偿原告损失 589,104.41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该判决，爱玛科技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爱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江苏爱玛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江苏爱玛作为被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质量保证金）；②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利息（计算方式：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7年8月8日，江苏爱玛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

(1)反诉被告赔偿因生产车间钢屑耐磨楼地面不符合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4,211,920.45元(具体损失金额及其他损失根据鉴定结果确定)；(2)反诉案件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两宗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下涉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长青与爱玛科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2016年2月1日，爱玛科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对夏长青所有的第14980836号“”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确认争议商标与爱玛科技的第9855424号“”商标、第10614875号“”商标在字母构成、整体设计上高度相似，在显著表示部分高度近似，核定使用商品具有极高的关联性，已构成相同或类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此做出了撤销争议商标注册的裁定；爱玛科技于2017年3月2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夏长青不服前述商标权无效宣告，其作为原告，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以爱玛科技为第三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0000114073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重新作出行政裁定；(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1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73行初1231号”

《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夏长青的诉讼请求；原告夏长青因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夏长青与与爱玛科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2016年2月1日，爱玛科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对夏长青所有的第11945544号“**龙腾爱玛**”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确认争议商标与爱玛科技第3804083号“**爱玛**”、第6300468号“**爱玛**”及第7459189号“**爱玛**”的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并且争议商标完全包含了上述商标，其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高度近似，已构成近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此做出了撤销争议商标注册的裁定；爱玛科技于2017年3月9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登载信息，因夏长青不服前述商标权无效宣告，其作为原告，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以爱玛科技为第三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0000109363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重新作出行政裁定；（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3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73行初94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夏长青的诉讼请求，原告夏长青因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两起涉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均系侵权人为对抗发行人维权措施而提起，该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涉案商标的有效性及效力的排他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任职稳定性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杨雪:

王彩虹:

李爱清:

2018年6月2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本章程经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 知
 - 第二节 公 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9年9月15日设立，公司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1821557X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邮政编码：301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现有注册资本+拟发行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逐步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商和恳谈制度。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诚信经营，注重经济效益；保障职工收入、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向全体投资者提供稳定的、不断增长的投资回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

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 剑	41,000,000	82.00	净资产折股	2017.09.15
2	乔保刚	2,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17.09.15
3	余 林	2,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17.09.15
4	刘建欣	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7.09.15

5	韩建华	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7.09.15
6	李世爽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7.09.15
7	彭伟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7.09.15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2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3,000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4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01	
5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	
6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	
7	乔保刚	3,150,000	
8	刘建欣	3,150,000	
9	韩建华	3,150,000	
10	李世爽	3,150,000	
11	彭伟	3,150,000	
12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三）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四）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和解释；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六）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表决；

(七)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 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

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上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由公司

另行制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聘任或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 (十二) 提名董事候选人；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到七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十一) 决定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可由总经理决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有副总经理提名权, 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

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五)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交易:

1. 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以下”、“不多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775号

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爱玛字〔2018〕0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高伟

共印15份

